

湘政三年

目 要

- 三年報政
- 三年來湘省施政之原則
- 三年來之湖南民政
- 三年來之湖南財政
- 三年來之湖南教育
- 三年來之湖南建設
- 三年來之湖南保安
- 三年來之湖南會計
- 三年來之湖南審計
- 三年來之湖南兵役
- 三年來之湖南振濟
- 三年來之湖南衛生
- 三年來之湖南司法
- 三年來之湖南臨時參議會

薛 岳
李揚敬
陶履謙
胡 邁
朱經農
余籍傳
李樹森
周 森
雍家源
廖鳴歐
仇 鰲
張 維
陳長簇
趙恆惕

湖南首政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167909

Staatliche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IE BIBLIOTHEK

登記號碼
Lfd. NO. C 199

書號
KUCH. NO. 3327-28/8129-12

國父遺像

1941

(2)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林 主 席 肖 像



蔣 總 裁 肖 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37888

薛 主 席 肖 像



為政在人
取人以身
修身以道
修道以仁
薛岳

湘政三年目錄

三年報政	薛岳
三年來湘省施政之原則	李揚敬
三年來之湖南民政	陶履謙
三年來之湖南財政	胡邁
三年來之湖南教育	朱經農
三年來之湖南建設	余籙傳
三年來之湖南保安	李樹森
三年來之湖南會計	周 焘
三年來之湖南審計	雍家源
三年來之湖南兵役	廖鳴歐
三年來之湖南賑濟	他 馨
三年來之湖南衛生	張 維
三年來之湖南司法	陳長簇
三年來之湖南臨時參議會	趙恆惕
三年來之湖南銓政	彭漢懷

三年來之湖南省銀行.....丘國維

三年來之湖南糧政.....謝錚

三年來之湖南鹽政.....趙君邁

三年來之湖南幹部訓練.....王超

三年來之湖南婦女戰時工作.....薛方少文

三年來之湖南動員工作.....朱如松

三年來之湖南團務.....李樹森

三年來之湖南禁政.....溫仲琦

三年來之湖南新聞事業.....唐際清

三年來之湖南農業.....孫恩慶

三年來之湖南無線電訊事業.....劉石如

三年來之湖南合作.....丁鵬翥

三年來之湖南防空.....李樹森

三年來之湖南戰時兒童保育工作.....李融中

一年來之湖南儲運.....薛岳

一年來之湖南田賦改制.....胡邁

一年來之湖南驛運.....余籍傳

三年報政

薛岳

岳奉命兼主湘政，隱居三載，自維職責之重大，時凜冰淵之危懼，惟秉承 總裁及中央各長官公忠謀國勵精圖治之至意，竭忠盡慮，悉力以赴，復賴我三湘父老賢達之匡持，與人民之協助，使省政得以循序漸進。茲值三年度終了，爰本古人「三年報政」之義，謹就三年來施政概況摘要陳述，藉資檢討，而勵來茲，並祈多予指正！

自二十八年二月間奉主湘政之初，即遵奉 國父遺教，總裁訓示，與審察本省實況，針對當前環境，揭發「安便足」為施政三大目的。於廿八年冬第一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時，復確立「生養教衛管用」為施政六大綱要，以為實施安便足之具體方案。同時增示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一曰厲行精神總動員，二曰調整縣政機構，三曰健全基層政治，四曰增進生產建設，五曰適應軍事需要，六曰加強生存保障，七曰普及國民教育，八曰澈底防杜貪污，九曰澈底肅清土匪，十曰澈底實施禁政。又於第二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中申述指導要領曰：生民之事有五要：一曰國民健康，二曰兒童保育，三曰適齡結婚，四曰為國養民，五曰衛生建設。養民之事有六要：一曰擴展農林，二曰振興工業，三曰開發礦產，四曰改良商業，五曰整理賦稅，六曰清丈土地。教民之事有三要：一曰擴展國民教育，二曰加強中等教育，三曰創辦生養教育。衛民之事有三要：一曰整理警察，二曰整理團隊，三曰調整兵器。管民之事有三要：一曰健全政治組織，二曰健全軍事組織，三曰健全社會組織。用民之事有六要：一曰積極改善兵役，二曰積極整訓國民兵，三曰積極組訓國民兵戰時任務隊，四曰積極組訓黨員，五曰積極組訓團員，六曰積極組訓各種職業團體。

三年來對於各種事業之推行，悉本此三大目的六大政綱之要旨，訂為方案，督促僚屬，求為具體之實現。茲乃根據三年來實施情況，按六大政綱之要點分述於次：

甲、生民之政

國父以民生為歷史中心，民生主義之目的在求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得有合理之保障與發展，而其造端，則在於有^之之根據，有生之根據，方能產生生之條件。換言之，有生在方能有生有活動，一部人類歷史之延續，莫不以此。自七七以來，我民族所受之生存威脅至大，而抗戰建國大業之完成，所賴於國民生命之作用亦至切，故生民之政，在今日彌覺重要。本省三年來積極擴大衛生建設，厲行禁絕烟毒之兩大要政，其用實始即在此。茲將此兩大要政實況從統計數字中略述之：

子、衛生

一、經費之增加：本省近年來衛生事業，極力於推行公共衛生。全省衛生經費總額，年有增加。計二十八年年度為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元，二十九年年度為九十一萬七千六百卅三元，卅年度為三百六十八萬四千六百卅三元，廿九年度約三倍於廿八年度，卅年度約四倍於廿九年度。茲附表如左：

湖南三年來衛生經費開支總額比較表

年 度	經 費			數 量			備 考
	共 計	省 款	縣 款	比 較 上 年 度 增 加 數	省 款	縣 款	
廿 八 年	二九,九七二	一六,四四四	一三,四八八				
廿 九 年	九七,六三三	五四,一四五	三三,三八八	四〇七,七五一		二〇九,九一〇	
三 十 年	三,六四,六三三	二,八二,六五五	八七三,〇六	二,二二七,三六〇	五四九,六四〇		

二、機構之增設：積極添設縣衛生院，並設置縣以下機構。現全省計有七十五個縣衛生院，四十八個衛生分院，四十四個鄉鎮衛生所。茲附表如左：

湖南三年來各縣設立衛生院比較表

年 度	院 數	比 較 上 年 增 加 數	經 費 數	比 較 上 年 增 加 數
二 十 八 年	三五	二一	二九九,九七二	
二 十 九 年	三八	三	九一七,六三三	六一七,六六一
三 十 年	七五	三七	三,六八四,六三三	二,七六七,〇〇〇

湖南三年來設置縣以下衛生機構比較表

年度	衛生分、院及衛生所數			比較上年增加數
	合計	分院數	所數	
二十八年		無	無	
二十九年	一二	一	一一	分院二
三十年	五二	八	四四	分院三七

三、公醫制度之推行：衡陽為本省衛委之重鎮，於廿九年按照中央頒發實施新編制之規定，將該縣衛生院擴充為實驗衛生院，並於邵陽沅陵兩縣成立二箇中心衛生院，又籌設保藥箱，計共設三千零四十箱，每箱單價為六千六百五十元，合計二百零一十二萬六千元。又撥款一百萬元，充實省立中正醫院醫療器械之各種設備。餘如改進環境衛生加緊防疫設施，勵行國民健康運動，均積極推行，務期達到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健康之目的。

丑、禁煙

本省夙為受煙害較深之省份，本人就任之初，即遵照中央五年禁絕計劃辦法，決心澈底根除本省烟毒。於二十八年度戒絕卅縣（在廿七年已戒絕七縣）廿九年度戒絕卅八縣，卅年度繼續注意肅清私種私運私售及私吸，以期撲絕。茲將三年來戒斷煙民人數及判處私種私運私售私吸煙案分別列表於左：

一 湖南三年來戒斷煙民人數比較表

年度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附註
人數	二七, 六四二	八二, 〇五〇	一一七, 〇	本省自二十四年至三十年底止共計戒斷烟民二四一, 七三二人

二 湖 南 三 年 來 判 處 私 種 烟 案 比 較 表

年 度	發 現 案 數	面 積 (市 畝)	剷 除 煙 苗 (株)	處 理 人 犯				
				合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或 通 緝
二 十 八 年	二 五	一 三 九 五	二, 四 六 六, 八 三 八	三 六	一		六	二 九
二 十 九 年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七 〇 七, 六 八 九	一 二 四	二 五	五	五 三	四 一
三 十 年 六 月 止	四 一	二 〇	三 三 一, 七 〇 〇	七 三	二 四	一	二 一	四 六

三 湖 南 三 年 來 判 處 私 運 烟 案 比 較 表

年 度	刑 徒	刑 罰	金 沒 收 烟 物	其 他	
					死
二 十 八 年		四 二	二 六	七	八
二 十 九 年	三	二 九 〇	六		三 六
三 十 年	二 一	二 三			一 〇

西 湖南三年來判處私售煙案比較表

年度	項別	死	刑徒	刑罰	金	收	烟物	其	他
二十八年				一九一		四			一
二十九年				一一五		五			七
三十年			九	二〇					四

五 湖南三年來判處私吸烟案比較表

年度	項別	死	刑徒	刑罰	金	交	戒	其	他
二十八年				七三三					
二十九年				五,九八三					
三十年			二六	二四九					一四

乙 養民之政

國父云：「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大事，第一是養，第二是保。保是自衛，養是覓食，故養為民之根本，亦為政治之要圖，國父特別指示政建之首要在民生。」意至明確，而當前國策之指示，亦復確切。本省三年來對於農林工礦財政金融貿易合作撥濟根政諸端，莫不躬於實事，彙編各機關統計數字，略述於次：

(一) 積糧推廣改良稻種，增加產量，以足民食。計推廣面積，二十七年為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畝，二十八年為三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七畝，二十九年為六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五畝，三十年為八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畝。

(二) 積糧推廣植桐，增加產量，以換取外匯以解決地方自治經費，自二十九年開始，種植數量，為一千零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五株，三十年度為三千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零六株。

(三) 推廣植棉，增加產量，以足民衣，自二十八年開始，推廣面積，為五千二百八十四畝，二十九年度共為三萬一千七百九十八畝，三十年度共為七萬九千四百零七畝。

(四) 貸款製茶，活潑農村金融，以裕民財。計逐年貸款總額，二十八年度共為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五百元，製茶數量共為五萬九千三百餘市石，二十九年共為二百五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十市石，製茶數量共為三萬六千一百餘市石，三十年度共為一百五十萬元，製茶數量預計約三百萬箱。茲分別表列如左：

一 湖南三年來推廣改良稻種成績統計表

年 度	貸 放 (市石) 種	貸 種 農 戶	推 廣 面 積 (市畝)	備 考
二 十 八 年	五, 七 七 九	六, 四 七 五	一 一 四, 九 九 一	
二 十 九 年	八, 七 六 七	一 三, 四 二 七	六 八 五, 七 五 五	
三 十 年	八, 一 〇 〇	一 五, 九 三 九	八 八 二, 五 四 〇	
合 計	二 二, 六 四 六	三 五, 八 四 一	一, 六 八 三, 二 八 六	

說明：二十九年推廣面積畝數內有二十八年領種農戶自行留種及未領種農戶自行留種農戶交換改良稻種面積五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市畝，又三十年推廣面積畝數內有留種換種農戶自行種植面積七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市畝合併註明

二 湖南三年來各縣鄉鎮植桐比較表

年 度	推廣面積(畝)	植 桐 株 數	備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一四七、七七二	一〇、一五一、二九五	二十九年新興事業
三十年		三一、三三六、七〇六	本年推廣面積未據各縣報告

三 湖南三年來各縣推廣植棉比較表

年 度	推廣面積(畝)	領 種 戶 數	備
二十八年	五、二八四	三、一〇六	
二十九年	三一、七九八	九、九五六	
三十年	七九、四〇七	尙 未 據 報	

四 湖南三年來貸款製茶統計表

年 度	貸 款 數(元)	製 銷 數 量(市擔)	附
二十八年	一、三九二、五〇〇	五九、三四二	
二十九年	二、五八七、二六〇	三六、一〇八	
三十一年	一、五五〇、〇〇〇		本年製銷數量預計約三萬箱

二、工廠：

(一)本省工礦事業，近年來頗有進展，工業方面，如酒精機械等廠收入數字均有增加，其餘手工業，如造紙，火柴，製糖等廠均在興辦中。礦業方面，如金礦，鉛礦，錫礦，煤礦等支入之總值數字，亦均逐年增加，茲分別表列如次：

一 湖南三年來工業情況比較表

項 別	年 度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附
湖南省酒精廠		八九、五五七、九九	三三、〇六六、五五七	(一月至六月) 一四、八九、五〇〇	係生產加倫數(美加倫)
湖南省機械廠		二七、三九九、五〇	三七二、六〇〇、五	(一月至六月) 一三、五八、八	係生產品價值
湖南省公路局		三、三三九、三三、六六	三、五九八、五八、〇〇	四、八〇二、八〇〇、〇〇	係營業收入數
湖南省長途電話局		一五、九一、六六(元)	一六、二七二、〇〇〇(元)	一五、四四、四〇〇(元)	係營業收入數
湖南省紡紗廠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係營業收入數

二 湖南三年來鑛業情況比較表

項別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附註
金 鑛	六一一,五〇六 (元)	七八三,一七七 (元)		三十年度年終數字尙未據報
煤 鑛	七二,八一二 (元)	二八九,七一二 (元)		
鉛 鑛	一四,九八四 (元)	一,四一六,一〇四 (元)		
錫 鑛	六七,五五九 (元)	一三三,二二七 (元)		
				右

三、財政

財政爲庶政之母，岳就任之初，即以財政公開，確守預算，剷除貪污，勵行廉潔開闢合理財源減輕人民負擔數議，與全省公務員相勸勉，幸均能恪遵力行，故能於省庫收入，逐年遞增，計實收總額：二十八年爲三千一百三十七萬餘元，二十九年爲三千四百八十六萬九千餘元，三十年度一月至七月爲三千三百三十萬零七千餘元。茲附表於左

湖南三年來省庫收支概況比較表

金 額 項 別	預 算 數	累 增 指 數	收 支		盈 餘
			實 收	實 支	
二十八年	一四〇,〇六〇,〇三六		三三,三七〇,二六三	二七,八九〇,三三六	三,四八〇,〇五
二十九年	二元,八八,五六	124%	三四,六九,三三三	二六,九八八,〇三三	五,八八一,二九九
三十年	四九,〇二,六五四	204%	三三,三〇七,〇七四	三三,九七,九四〇	一,三三九,一三三

附註 二十八年轉賬收支，各九四，一八〇，八一元，二十九年轉賬收支各二五七四九二二元，均未計入。三十年度係一至七月份實際收支數字。

上表三年來省庫收入之增進，均係整理賦稅及公營事業收入之結果，並未增加人民負擔，更未舉辦任何債務，且清理過去所欠之債務，計本省債務，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總額為二千七百五十四萬零七百三十五元，最近三年來經繼續清償債本一千五百四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元，結現欠債本共為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元。

其次盡量裁廢苛捐雜稅，為民衆解除疾苦，於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取消儲壯常備隊及築路借款兩項田賦附加，計省款約三百八十萬元，並廢除各項苛雜九十九種，計四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元，又自三十年起，決定分期裁撤釐銷稅，已選定日用品五十種公佈停征。

四、金融

近年本省省銀行業務發展極速，二十七年原有資本僅一百五十萬元，二十八年即增至二百一十萬元，合共三百六十萬元。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計共發行元券及輔幣券為二千五百四十八萬餘元，營業純益總額亦逐年遞增。茲附表於左：

湖南三年來省銀行業務概況比較表

年度	項別		業務				業務		純益
	行	分支行處數	開支各項經費	營業費	存款	放款	匯款		
二十八年		四五	四八〇,八三五元	一四二,二四〇元	二四,四八,七五二	一五,七元,一〇六	一九,七十一,七二七元	五七,四九九元	
二十九年		六二	一,一六二,〇七四	六八三,四〇七	五二,三六,四九一	二四,〇三三,五六〇	五〇,六六,四四〇	六,一九七,〇二二	
三十年		七二	二,五三三,七六六	一,〇三三,二六六	一五〇,三九五,七七六	四九,七〇二,四七〇	八三,三六六,一四三	八,四六,四四四	

五、貿易

本省貿易局係一新興事業，為適應戰時需要與調劑物品供求而設立。(二十八年四月成立，三十年十月結束，改組為湖南民生物品購銷處)其任務，則在辦理進出口貨物運輸，進口則以煤油汽油為大宗，出口以桐油五倍子豬鬃為大宗。三年來所獲純利。計二十八年為五十二萬六千餘元，二十九年為一百五十二萬三千餘元，三十年度約一百餘萬元。茲附表於左：

湖南三年來貿易局資本盈利比較表

年 度	營 業 總 額	純 利	比較上年增加純利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一,三五四,九四四元	五二六,三九六元		
二十九年	七,〇三六,八八〇	一,五二三,四八二	九九七・〇八六	
三十年				三十年截至十月底止盈利約一百餘萬元

六、合作

本省農村合作事業，在活潑金融，增進生產目的之下，積極發展，其情況表列如左：

一 湖南三年來舉辦合作社數比較表

社 別	社 數			比較上年度增加社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合 計	七,〇九四	一一,二七三	一四,四三七	四,一七九	三十年數字截至十月份止
保 合 作 社			一九六		一九六
鄉 合 作 社			四		四

社 合 聯		專 業 合 作 社				
縣 聯 社	區 聯 社	供 給	運 銷	消 費	生 產	信 用
	一〇	二	三	二五	二二六	六,八三八
一	一五	九	五四	一一五	四四四	一〇,六三五
一	一六	一七	一一八	一七三	六三二	一三,三八〇
一	五	七	五一	九〇	二二八	三,七九七
	一	八	六四	五八	一八八	二,六四五
						三十年度所增之社係以保爲業務區域

二 湖南三年來合作社社員戶數比較表

戶 數	年 度		比較上上年度增加戶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一五,三三	三七,二五	六九,六三	一九,〇三	三十年數字截至十月份止
			二四,三七	

三 湖南三年來合作社貸款數比較表

年 度	比較上年增存各社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貸款數	四,二七七,九七元	一四,二〇七,九七元	天,四三三,三元	三,六八二,〇〇元
				四,四二,一七四元
				三十年數字截至十月份止

七、振濟

自抗戰開始以來，各省難胞轉徙五湘者，約十餘萬人，亟待拯濟，故本省數年來對振濟事業，未敢稍懈，計設難民工廠四所，於各縣設立難童學校二十一所，難童教養院一所，難民婦女訓練班一所，共二十三所，共收容難童及婦女二千三百九十四人。其他壯健難胞或送往墾荒，或介紹各機關工作，均經妥為安置。至各縣所受水旱兵災，均經隨時予以救濟，茲附表如左：

湖南三年來振濟難民人數比較表

年 度	救 濟 人 數	發 與 給 養 數	備 考
合 計	七六,一〇四	二,三三九,六四九元	查收容難民計每人每日給養一角
二十八年	二二,二二九	七九九,八八四	
二十九年	二七,二二二	九七九,六三二	
三十年	二六,六七三	五六〇,一三三	

湖南三年來振濟災民人數比較表

年 度	被 振 人 數	發 給 振 款 數	被 災 原 因	財 產 損 失 金 額	備 考
合 計	一 一 五, 四 八 一	三 三 六, 七 九 〇 元		二 二 五, 九 七 八, 八 六 〇 元	
二 十 八 年	三 五, 七 一 九	九 二, 九 九 七	水 火 虫 及 敵 禍	一, 六 六 九, 六 〇 〇	
二 十 九 年	五 六, 一 六 二	一 九 一, 七 五 九	風 雹 旱 火 及 敵 禍	一 四, 一 〇 一, 七 六 〇	
三 十 年	二 三, 六 〇 〇	四 二, 〇 三 四	火 旱 匪 及 敵 禍	一 〇, 二 〇 七, 五 〇 〇	

八、糧政

本省向為產米之區，抗戰以來，奉令配購軍糧，接濟鄰省，與調劑民食均關重要。故不能不根據中央指示，積極厲行管理政策，茲將三年來辦理糧政情形分述如次：

(一)軍糧之配購：本省糧政創始於二十八年四月間。其逐年配購總額：計廿八年度為二百四十八萬七千市石，實購數量為一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零二市石。廿九年度為五百萬市石，實購數量為二百廿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九市石。三十年度為七百萬市石(谷)實購數量為二百八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二市石。附表如左：

湖南三年來購糧概況比較表 (截至卅年十一月廿八日止)

項 別	年 度	合 計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資 合 計 (元)		三三, 六八, 五〇〇 元	一五, 八〇〇, 〇〇〇 元	三, 九八, 五〇〇 元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石市每均平		數存結		運輪及倉儲耗損(市石)	撥(石市)		分合計	實購數(市石)	應購數(市石)	金(元)	
格	價	現存	上年度轉入		民食	軍糧				銀行抵借	中央撥借
民食	軍糧	一,二九六,〇三八・五四	—	一八二,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七七七・〇三三	三,六三三,二九九・二八一	四,七五一,〇一六・三〇三	六,三六,一七三・八四四	一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八八,五五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二五一	一,〇〇三,九四四・四四	—	三三,二七〇,〇〇〇	—	七二,二九七,九四〇	七,二九七,九四〇	一,一七,五〇二・三六四	二,四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元——七元	四九八,六七・四三二	一,〇〇三,九四四・四四	一八,九四,〇〇〇	一,〇七六,七七七・〇三三	一,五七九,〇四四・九七〇	二,六五六,六一・九九二	二,三二一,五五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九八八,五五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水田二二一元 山田二二二元	一,二五五,六三三・五四	四九八,六七・四三二	—	—	二,〇三三,六六六・三七二	二,〇三三,六六六・三七二	二,八九九,一三三・四八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費 運 石 市 每 均 平		
船 每 華 費 里	事 每 華 費 里	搬 運 及 雜 費
0.25	0.10	0.10
0.10	0.10	0.10
0.45	0.10	0.10

(一) 各級糧政機構之建立：(一)三十年八月奉 中央命令於各縣成立國家糧倉，(濱湖十三縣除外)十月間又奉命改為湖南省糧倉，其目的為調劑本省各地民食資金共二千萬元。(二)設置人民糧倉，(係各縣原有各級積穀倉之代名)其目的以救濟當地民食為主，除備荒卹貧外，必要時得應用補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三)設置人民糧食公司，由原有之糧食店，公私銀行及其他民商組織之。其目的在調劑全省各縣市民食，穩定糧價，杜絕囤積居奇，此三者均為安定後方民食之舉政。

(二) 征實：田賦改徵實物，係於三十年度由財政部湖南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推行尚屬順利，全省估計可收二百萬市石，除旱災兵災縣份外，可實收一百七十萬市石。在三十年底，可收到一百萬市石，三十一年秋收前可續收七十萬市石。截至十一月廿六日止已收到四十三萬市石。

(三) 積穀：全省縣倉鄉鎮倉積谷總數，計二十八年年度縣倉為八十九萬一千七百零四市石，鄉鎮倉為二百五十五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市石。二十九年年度縣倉為八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市石，鄉鎮倉為二百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一市石。三十年度縣倉為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市石，鄉鎮倉為二百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市石。附表如左：

湖南三二年來各縣各級倉存積谷及谷款比較表 (卅年四月份統計數字)

年 別	合 計		縣 倉		鄉 鎮 倉		倉 義	
	谷 (市石)	款 (元)	谷 (市石)	款 (元)	谷 (市石)	款 (元)	谷 (市石)	款 (元)
廿八年	三・三五・六四		八九一，七四		二，五七，五六		一九，五五	

廿九年	三,一三〇,二〇五	一,二三,四〇七	八六六,五九二	八五三,六六六	二,二四三,六二一	二五九,七四二
三十年	三,二九,七六		八五,三七		二,二八四,三九	

附註：動用積穀，除大部份依法貸放及變價增建倉廩外，供給破路工用及榮譽軍人過境部隊等，爲數亦多，其數目尙未報齊。

丙 教民之政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本人就職之初，即注重本省教育之普及，文化之發展，人才之培養，雖值軍事倥偬，與寶庫艱窘之際，猶竭力籌措經費，積極設施，三年來頗有進展，附表如左：

湖南三年來教育文化費比較表

年度	經費	省教育文化費	縣教育文化費	合計	比	
					增	減
二十八年		二,五七,四三二	四,〇四二,四九八	六,五六八,九〇〇		
二十九年		二,八六,六三九	五,三七,八六〇	八,二四,四九九	一,五五,五九九	
三十年		九,八五,四三二	七,〇七二,八二〇	一六,八九,二四二	八,六三,七四三	

其次再就各項設施實況，概述如次：

一、國民教育：爲適應推行新縣制起見，故於國民教育之推行力求與新縣制相配合，計二十八年度全省完全小學爲二萬七千五百零七校，短期小學三千六百九十三校，以上各校，均於二十九年慶結束，一律改辦國民教育，即將原有小學校統改爲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附表於左：

湖南三年來國民學校校數比較表

年 度	校 數		比 較 上 年 度 增 加 校 數	附 註
	合 計	中 心 學 校		
二十八年	二七, 四七		三三	
二十九年	二六, 九三	七五	一, 四六	
三十已開辦	三三, 一九	一, 五七	三, 一〇	
三十未開辦	五九	四	一九, 六二	
共 計	三一, 六二	一, 六一	二〇, 一六	四, 七九

二、中等教育：本省對於中等教育之設施，不僅謀量的發展，同時更求質的改進，尤注重國民道德的培養，基本科學技能的訓練。在二十八年全省共設立公私立中學校一百八十六校，二十九年度共為二百二十三校，較二十八年度增三十七校，三十年度於全省十個行政督察區內，每區增設中學，師範，及中等職業學校各一校。三十年春季開辦者計共二十二校，秋季開辦者計共八校，總共三十校，又另接收國立第八中學及第十一中學兩校師範部改辦省立所里洞口師範，並又設立高級農村醫事及助產兩職業學校。附表於左：

湖南三年來設立中等學校校數比較表

項 別	校 數		學 生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中等教育	一八六	二二三	二四九	五八, 〇八二
				七六, 六五八
				尚未據報

中學	師範	職業
一〇一	四一	四四
一三六	四五	四二
一五四	四九	四六
四五，七二八	七，一〇四	五，二五〇
六一，五六五	八，六九〇	六，四二三
同	同	同

附註：國立中學三校，及外省旅湘中學一校在內。

三、生產專科教育：本省專門技術人材甚形缺乏，本人為謀是項人材與生產建設相配合起見，故於三十年度設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開辦經費共為一百五十萬元，經常費為一千萬元。已於三十年秋季聯合招生開學。

四、提高教職員待遇：抗戰以來，教職員生活，漸感動搖，故本省於三年來，盡最大可能，逐漸提高其待遇，以安定其生活。小學教職員薪給改發實物辦法，亦切實執行，其提高薪給之數目，附表如左：

一 湖南三年來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比較表

項別	職員 每月 薪額 (元)				教員 每小時 薪額 (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省立	一〇〇	三〇	一五〇	三〇	二五〇	七〇	一〇〇	〇・八	一・六	一・三	二・四	一・四
縣立	六〇	二〇	八〇	二五	一五〇	五〇	〇・八	〇・五	一・〇	〇・五	一・五	〇・七
私立	八〇	三〇	一二〇	三〇	二〇〇	五〇	一・一	〇・五	一・二	〇・五	二・〇	一・二

二 湖 南 二 年 來 小 學 教 職 員 待 遇 比 較 表

項 別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職 員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教 員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每 月 薪 額 (元)
省 立	三〇	一五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七〇	四〇	一五	六〇	二〇	一一〇	七〇
縣 立	二五	一〇	三〇	一五	六四	二〇	二五	八	三〇	一〇	六四	二〇
私 立	三〇	一五	五〇	一五	六四	二〇	三〇	一五	四〇	二〇	六四	三〇

丁 衛 民 之 政

衛民之政，即 國父所謂保之大事。保是自衛，其意義有二，一曰捍禦外侮，所以衛國；一曰維持治安，所以衛民。本人分屬軍人，兼主湘政，三年來對此兩重事實，未敢稍懈。敵寇迭次猛犯長沙，幸賴 總裁德威，人民協同，及將士用命，均予以擊潰，確保國土。其維持地方治安，亦略述如次：

一、清剿土匪：本人就職之始，適在二十七年冬，武漢撤退，省局杌隳之後，當時湘北湘中與湘西一帶匪盜及不逞之徒，頗形披猖，本人認為欲增強前方抗戰力量，必先安定後方，使人民安居樂業，乃決計有剿無撫，三年來本省股匪及不逞之徒，均幸次第消滅，零星散匪，亦隨 誠肅清。茲附表於左：

湖南三年來清剿統計表

年 度	人 數		項 別		清		剿		匪		數		奪		武		器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二十八年	咒		二六二七，二〇〇		八一，五〇八		一六		五三三		一		二五四		二		三三〇		九〇〇		五		二六		一〇		八〇	
二十九年	四三		一六三四，四七		五		九九二		九一，三三		九		三三〇		六		五三一，〇六〇		七		五		二〇		一，四八		三	
(上半年) 三十年	五〇		六二，五三		七		三十四		三		五〇		一〇		三三		一		二八		一五		九		无		三	

二、編整團隊：本省保安團隊在二十八年年度有十一個團，二十九年年度縮編為十個團，三十年年度改為十八個保安大隊，以十個大隊配屬於十個行政督察區，其餘八個大隊為機動部隊，分配於各衝要地區。另成立省特務團一團。其餘地方武力，過去名稱複雜，亦一律予以調整，統一於國民兵團及警察系統之下，從事組訓與保衛地方工作。

三、改善警政：為充實地方治安力量起見，年來對於警察機構逐漸擴充，警察質素，積極提高，槍械子彈及經費亦年有增加，茲附表於左：

，於廿九年一月開始實施。第二期為瀏陽，平江，湘陰，攸縣，常寧，茶陵，桂陽，資興，嘉禾，桃源，臨澧，南縣，寧鄉，沅江，漢壽，新化，東安，道縣，大庸，龍山，乾城，辰谿，黔陽，晃縣，靖縣等二十五縣，於三十年一月一日開始。第三期為岳陽，臨湘，安仁，譚縣，永興，桂東，汝城，宜章，臨武，藍山，慈利，石門，華容，安鄉，新寧，城步，新田，寧遠，江華，永明，桑植，古丈，保靖，鳳凰，麻陽，溆溪，永綏。綏寧，通道等二十九縣，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均限於三十一年年終完成，附表於左：

湖南新縣制實施表

年 度	期 別	縣 數	開 始 實 施 時 期
二十九年	第一期	二一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三十一年	第二期	二五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三十一年	第三期	二九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一、充實各級組織：本省對於縣各級組織，一面充實人員數目，以增進行政效率，一面提高待遇，以安定其生活，經過多次調整，已漸趨合理，茲附表於左：

一 湖南三年來縣政府員丁數額比較表

官 等 職 別	全 省			丁 數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全省縣政府職員總計	三,六二一人	四,三〇五人	五,四〇七人	二十九年比二十八年(增)六八四人
主任	七五	七五	七五	卅年比廿九年(增)一,一〇二人
縣 長	七五	七五	七五	卅年比廿八年(增)一,七八六

												委 任 主 任 祕 書		全 體 委 任 人 員 合 計	
糧 政 科 長	社 會 科 長	地 政 科 長	軍 事 科 長	建 設 科 長	教 育 科 長	財 政 科 長	民 政 科 長	助 理 祕 書	祕 書						
			七 五	七 五	二 二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二, 七 九 〇	
	一	四	七 五	七 三	四 一	七 五	七 五	三 六	七 五					三, 二 四 〇	
七 五	二 七	六	七 五	七 四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九 二	七 五				四, 〇 七 九	
	(增)	(增)		(減)	(增)									(增)	
	一	四		二	一 九			三 六						四 五 〇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七 五	二 六	二		一	三 四			三 六	一 七	七 五				八 三 九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七 五	二 七	六		一	五 三				一 七	七 五				一, 二 八 九	

全省縣政府公丁總計	雇 用 員	事 務 員	科 員	會 計 科 員	警 學	技 士	農 業 指 導 員	工 鑛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警 佐	會 計 主 任
一,二三五	七五六	七二六	八九五		一八八	七五	五五	四五	三四一	九	
一,一八八	九九〇	七六〇	一,〇九六	一七四	一八八	七九	二七	二六	三五一	八	七五
一,九七二	一,二五三	九六五	一,四八六	二二七	一八九	八四	二七	二六	三六一		七五
(減) 四七	(增) 二三四	(增) 三四	(增) 二〇一	(增) 一七四		(增) 四	(減) 二八	(減) 一九	(增) 一〇	(減) 一	(增) 七五
(增) 七八四	(增) 二六三	(增) 二〇五	(增) 三九〇	(增) 四三	(增) 一	(增) 五			(增) 一〇	(減) 八	
(增) 六三一	(增) 四九七	(增) 二三九	(增) 五九一	(增) 二二七	(增) 一	(增) 九	(減) 二八	(減) 一九	(增) 二〇	(減) 九	(增) 七五

二 鄉 鎮 公 所 員 丁 數 額 比 較 表

項 別	年 度	全 省 鄉 鎮		每 一 甲 等 鄉 鎮		每 一 乙 等 鄉 鎮		每 一 丙 等 鄉 鎮	
		警 丁	職 員	警 丁	職 員	警 丁	職 員	警 丁	職 員
	二 十 八 年	四, 八 二 四	九, 六 四 八	四	六	三	六	三	五
	二 十 九 年	五, 八 四 九	一 一, 六 六 八	五	一 一	四	九	三	八
	三 十 年	三, 三 一 六	一 七, 八 一 八	三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十 九 年 比 二 十 八 年 增 加 數	一, 〇 二 五	二, 〇 二 〇	一	五	一	三		三
	三 十 年 比 二 十 九 年 增 加 數	(減) 二, 五 三 三	六, 一 五 〇	(減) 二	二	(減) 二	三	(減) 一	四
	三 十 年 比 二 十 八 年 增 加 數	(減) 一, 五 〇 八	八, 一 七 〇	(減) 一	七	(減) 一	七	(減) 一	七
	共 計								
	二 十 八 年	四, 八 二 四	九, 六 四 八	四	六	三	六	三	五
	二 十 九 年	五, 八 四 九	一 一, 六 六 八	五	一 一	四	九	三	八
	三 十 年	三, 三 一 六	一 七, 八 一 八	三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十 九 年 比 二 十 八 年 增 加 數	一, 〇 二 五	二, 〇 二 〇	一	五	一	三		三
	三 十 年 比 二 十 九 年 增 加 數	(減) 二, 五 三 三	六, 一 五 〇	(減) 二	二	(減) 二	三	(減) 一	四
	三 十 年 比 二 十 八 年 增 加 數	(減) 一, 五 〇 八	八, 一 七 〇	(減) 一	七	(減) 一	七	(減) 一	七

三 保辦公處員丁數額比較表

項 別	年 度		共 計	全省各保		警 丁	每一甲等保		每一乙等保		每一丙等保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警 丁	職 員		警 丁	職 員	警 丁	職 員	警 丁	職 員
	二十一,一五九	五三,〇一九	(保長) 二二,一五九	二二,一五九			一	一				
							六	四				
	一一〇,〇八二	九五,〇九一	一四,九九一	九五,〇九一			六	六				
	三〇,八六〇	三〇,八六四	四	三〇,八六四			五	三				
	五七,〇六三	四二,〇七二	一四,九九一	四二,〇七二			二	二				
	八七,九二三	七二,九三二	一四,九九一	七二,九三二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五	五				

四 湖 南 最 近 三 年 來 縣 政 府 員 丁 薪 餉 比 較 表

會 計 主 任			助 理 秘 書			秘 書			縣 長			職 別
三 等 縣	二 等 縣	一 等 縣	三 等 縣	二 等 縣	一 等 縣	三 等 縣	二 等 縣	一 等 縣	三 等 縣	二 等 縣	一 等 縣	縣 等
五六	六三	七〇	七〇	七二·五	七八	一四四	一五六	一六八元	二一四	二一六	二一八元	二十八年
七〇	七五	八〇		九〇			一八〇					二十九年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八五	二八八	三〇六元	最低數	最高數	三	十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元	最高數			
									幼 生 活 費 補 年			
一四	二二	一〇	二〇	一八·五	二二	三六	二四	一二元	年 比 二 十 九 年 增 加 數			二 十 九 年 比 二 十 八 年
五〇	五五	六〇	五〇	七〇	九〇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二六元	增 加 數			三 十 年 比 二 十 九 年
六四	六七	七〇	七〇	二五五	一〇二	一四一	一三二	一三八元	增 加 數			三 十 年 比 二 十 八 年

湘政三三一年 湘報政

技 士	農業			工 礦			指 導 員			(比科員)			(比科長)					
	三等縣	二等縣	一等縣	三等縣	二等縣	一等縣	三等縣	二等縣	一等縣	三等縣	二等縣	一等縣	三等縣	二等縣	一等縣	三等縣	二等縣	一等縣
四一				三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七〇	七五	八〇	七〇	七五	八〇	七〇	七五	八〇	七〇	七五	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七〇	七五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八五	九〇	八〇	八五	九〇	八〇	八五	九〇	八〇	八五	九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八〇	八五	九〇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二五	一五	一二五	一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五	一二五	一〇	一〇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一〇			一〇											
五五	六四〇	四五	四五	五〇	五五	四五	五〇	五五	四五	五〇	五五	七〇	八〇	八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四三	六八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五	五五	六〇	六五	五五	六〇	六五	八〇	九〇	九〇	六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公	丁	員	事 務 員	科 員			督 學		
				三 等 縣	二 等 縣	一 等 縣	三 等 縣	二 等 縣	一 等 縣
	一〇	二〇—三四	二四—五二	二八—六五 三五—四五			三五		
	一〇	二〇—二四	二四—二八	七〇 七五 八〇			四〇		
	一二	五五	五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七〇	七五	八〇
		五四	六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八〇	八五	九〇
	六·三	三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七			五		
	八·二	四五	五一	五〇	五五	六〇	四〇	五〇	五五
	八·二	四五	五一	五七	六二	六七	五〇	五五	六〇

明 說

一、三年比較數，係就員丁最低薪餉，加生活補助費計算。
 二、二十九年縣長待遇，自五月起提高，其餘人員待遇，自七月起提高。
 三、三十年縣政府員丁待遇，先後調整兩次，第一次自四月起實施，除薪餉仍照上年外，自縣長至雇員，每人月加生活補助費十五元，公丁六元，第二次十月起實施，如表列，詳見湖南省政府警察局員丁薪餉支給標準。
 四、三十年十月以後，原有祕書改爲主任祕書，原有助理祕書改爲祕書。

三、縣各級行政經費之增加：本省增列縣各級行政費，係按當時物價指數而予以調整，縣政府經費總數，二十八年度為一百五十四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元，二十九年度為二百零七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元，三十年度為四百九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計二十九年度較二十八年度增列五十二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約增百分之三十四，三十年度較二十九年度增列二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元，約增百分之一百三十四。鄉鎮公所及保經費上年有增列，附表於左：

一 湖南三年來縣政府經費比較表

年 度	經 費 總 數 (元)	比 較 上 年 度			附 註
		增 加 實 數	百 分 數	度	
二十八年	一,五四四,一五二				
二十九年	二,〇七二,二九七	五二八,一四五	34%		
三十年	四,九三八,六三三	二,八六七,三三六	134%		

二 湖南三年來鄉鎮公所經費比較表

項 別	年 度	比 較 上 年 度 增 加 數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全 省 合 計		一,三六,〇零	一,六七,五〇	九,四七五
每一甲等鄉鎮		一四	一三	五九
每一乙等鄉鎮		九〇	一五	三三
每一丙等鄉鎮		七六	二六	二九

三 湖南三年來保辦公處經費比較表

項 別	年 度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比較上年度增加數	三十 年	比較上年度增加數
全 省 合 計		八六, 〇〇〇	一, 〇六, 二五〇	四〇, 二五〇	二, 一五, 六九五	三九, 四二二
每 一 甲 等 保		五	六	一	五〇	三
每 一 乙 等 保		四	六	二	四〇	二〇
每 一 丙 等 保		三	八	五	三〇	三

四、保甲之調整：三年來曾次頒布湖南省鄉鎮保甲規程，湖南省整理保甲複查戶口辦法。按各行政區域分期推進，於二十八年開始整理，二十九年底整理完竣，旋又規定於三十年三月十二日為總查標準日期，印頒總查須知，詳示整編保甲戶口資費，並訂定湖南省重整保甲總查戶口規則，劃全省為三十六個保甲督察區，分區派員擔任巡迴督察工作，歷時數月，各縣均先後辦竣，計全省共編區一千六百零九鄉鎮，二萬零一百三十六保，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六甲，五百三十一萬八千零八十三戶，共有二千八百零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內男一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三人，女一千三百三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六人，壯丁四百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九人。

五、人才之儲用：縣長為執行縣政之首長，故必須慎選廉能，以資登用。本省三年來遵照中央規定計檢定縣長三次，第一次二十八年檢定合格三十人，第二次二十九年檢定合格十三人，第三次三十年檢定合格十三人，同年又舉行考試縣長一次，計錄取十人，共計七十二人。除三十年第三次舉行檢定合格人員尚待派用外，餘均經於二十八、二十九、卅年度先後分發任用。

六、各級幹部之徵訓：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目的在訓練各級幹部人才，內設有黨務、青年、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衛生、健教、民教、電教、軍軍、婦女、統計、會計、電訊、警官、禁政、鄉政、土地、度政、驛遞、防空、軍事各組。計二十八年結業學員共為八百二十六員，二十九年共為三千六百三十九員，三十年（十月底止）共為三千四百零九員，計共結業七千八百七十四員，附表於左：

湖南幹訓團三年來結業學員人數表

自二十八年七月起至三十年十一月止

組別	年度			
	總計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合計	七,八七四	八二六	三,六三九	三,四〇九
黨務組	五五五	二二三	二五七	六五
青年組	二六五	—	一一三	一五二
民政組	五五八	八一	三三七	一四〇
財政組	一九一	五四	八〇	五七
教育組	二二八	一〇七	七八	四三
總政組	四六二	一四二	一四五	一七五
衛生組	一七四	—	一二〇	五四
補教組	七八	—	—	七八
民教組	二二六	—	—	二二六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總 政

土地組	鄉政組	禁政組	警官組	電訊組	會計組	統計組	社會組	婦女組	軍軍組	藝教組	電教組
一三七	二,二二七	二九	四八五	三五	三三一	一三三	二六四	一五九	一九八	一十四	二六四
		二九	五九								
	一,〇三三		九一		一〇一	三三		一五九	一九八		六四
一三七	一,一九四		三三五	三五	一三〇		六四			一二四	

度政組	四七	—	—	四七
驛運組	三九	—	—	三九
防空組	二二四	—	—	二二四
軍官組	六九九	—	—	五七八
軍士組	三六二	—	—	三六二

己 用民之政

國以民爲本。本黨臨大會宣言云：戰爭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故今日用民之政，實爲急要之舉。本省民衆，忠勇誠樸，軍興以來，貢獻特多。茲就工役兵役兩方面略述之。

一、工役：本省位於抗戰前綫，故民力之用至大，近年徵用民工破壞前線公路，興修後方公路，架設長途電話及鄉村電話等軍事運輸等工，收效至鉅。計抗戰期間，破壞前線公路爲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公里，續修公路爲十萬零三千七百五十九公里。長途電話，抗戰以前已成一千五百五十公里，抗戰以後，續成七百七十六公里。鄉村電話，抗戰以前，共成二萬零四百七十六市里，抗戰後，續成二萬零八百一十三市里，共計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市里。

二、役政：本省各級辦理役政人員，尙能本其三平原則，故數年來役政推行，尙稱順利。計應征人數，若併二十六二十七兩年而言，已超過一百萬人以上，足徵本省人民對於抗戰人力貢獻之偉大。茲附表於左：

項 別	年 度			共 計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九月底止)	
征募兵額	二七二, 三二八	二九七, 二七〇	一三七, 一七二	八一四, 二八九

附註 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共征募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名

綜括上述，本省政治雖未敢言若何成效；但吾黨政軍諸同志確能篤守忠貞純一之信念，發揚互信互助之精神，一面爲戰勝強寇侵凌而奮鬥，一面爲克服省政困難而努力。三載以還，幸能實事求是，而奠定省政之基礎，使政治與軍事更密切配合，向抗戰建國之大業而邁進。此差可告慰於我三湘父老兄弟姊妹者。

歲月匆匆，三十一年度又來臨矣。回憶本人於湖南省二十九年度政治檢討一文中曾謂「時間的延續，和工作進展是相關的，時間的進步，和工作的進步，也應該是相同的」此言時間與事業並同時進展，吾人檢討過去之工作，實爲決定今年努力之新方針，此新方針爲何？即（一）加強生產衛生文化三大建設，（二）積極推進基層政治建設及社會建設，（三）切實奉行中央糧食政策及土地政策，（四）嚴密檢討各縣實施新縣制之進度與成果，（五）切實改善人事制度，以登庸賢俊，（六）縝密設計，切實執行，嚴格考覈，以發揮行政三聯制之效能，斯六者乃爲吾人今日迎接新年努力之獻禮。惟企我全省僚屬本過去忠誠服務與踐履篤實之精神益奮發勤勵之行動，全省民衆亦各盡其所能同心同德以完成建設三民主義新湖南之使命庶無負

國父之遺訓，

總裁之領導，

中央之期望，此則本人所馨香祝禱者！

三年來之湖南施政原則

李揚敬

尼父論政，「三年有成」。本省自 薛公主席主政以來，迄今適滿三載，回憶三年前今日，正值長沙大火之後，敵寇壓境滿目瘡痍，局勢危殆，幸經三年來。上下一心，努力以赴，局勢已漸趨安定，政治亦日上正軌，此誠為吾人所慰勉者，然其間進步如何？成就何在？有何應行改進之處？本書所載 主席一文，暨各主管機關業務報告各篇，均有詳細之記載，足資吾人之認識，本文不再贅述。茲所申論者，為本省三年來施政之幾個根本原則，以明示本省施政之一般而已。

一 把握中心工作

總理有云：「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 管理衆人之事，就是政治」。衆人之事、複雜異常，繁瑣萬狀，如何配合國際情勢之演變，適應國家之需求，與本省特殊情況，抉擇施行，庶幾綱舉目張，循序漸進，則須在 中央國策指示之下有統籌全局之眼光，作平衡之處理，斟酌緩急輕重，與財力人力之所能，以決定中心工作，着實執行，功效乃著，吾國今日之大病曰弱，曰愚，曰貧，以一弱愚貧之民族，固不足以把握抗戰之勝利，亦不能以建設現代之國家。如何反弱為強，反愚為智，反貧為富，實為今日中國政治的重大課題。本省三年來施政，以衛生建設，文化建設，經濟建設為工作中心，便是針對着這種需要。八中全會通過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內：（一）基礎政治建設，（二）經濟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教育文化建設的四大建設，明示此後政治的途徑，也足以看出本省，施政中心實與中央意旨相符。主席宣佈本省施政：生，養，教，衛，管，用六大政綱，包含了四大建設，而特別着重於生，養，教三政。我們不是說談衛生建設，文化建設，經濟建設，而忽略了其他的設施，反之，在生，養，教之外，還要注重衛，管，用，不過以財力人力的關係，輕重緩急之間，有了不同的分數，如果經費支出足以表示施政動向的話，我們就本省衛生建設，文化建設，經濟建設。經費之逐年大量增加，可以看出本省施政三年來一貫的宗旨。我們深知建設工作之艱鉅成效之匪易，以衛生建設而論，三年來本省增加了不少衛生經費，增加了不少衛生設備，訓練了不少衛生人員，此外育嬰，防疫，健康檢查，指導，與及有關衛生教育宣傳，都從各方面有過不少的努力。但祇就改良環境衛生，改良食水兩點，因為人民積習難改，教育的不普及，其成效亦尚未及什一。不過我們並不灰心，認清楚了救國家民族的根本工作在那裏，仍然把握住三大中心工作，鏗而不舍，這從本省三十一年度的預算還是可以看出來的。

二 配合軍事要求

當此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際，抗戰應爭取民族生存保障，建國是奠定百年立國基礎，而抗戰以剷除建國之障礙，從建國以加速勝利之來臨，此中國當前兩大歷史使命。目今抗戰軍事尚在進行，一切政治設施必須配合軍事要求，以期爭取最後勝利。本省自武漢撤退，抗戰轉入第二期以後，其地位已成爲西南屏障，行都拱衛，其關係極重。故本省年來施政，力求能協助軍事之進展，而因係由 司令長官兼任主席，配合尤爲緊湊。就兵役言之，以本省人民忠誠拙樸，耐勞習苦，更加以訓練編組之努力，本省征兵素質之優良，已爲衆所共見之事實，而本省出兵之多，八中全會時何部長報告居全國第二位，若從人口比例言之，當爲各省之冠。至若軍械方面，本省不獨供給第九戰區之軍糧，且須協助四、六、七等三戰區之不足。因本省產糧區域爲濱湖各縣，而環湖以東北都則爲淪陷地區。年來或在戰事中搶購搶運，又須防止走私，本省糧政當局任勞任怨，完成任務實非易事。而足軍食之外更須謀足民食。非鞏固後方不可以作戰，而安定後方則首須充裕民食。年來本省對於民食之調劑，食價之平定，日夜兢兢，莫不隨時予以極大之注意與努力，惟以種種困難，其成就尙不能使吾人滿意，須改進之處仍多，省府亦已擬定許多方案，提出第三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實施。但以環湖各省而論，除粵鄂兩省屬缺糧省份外，其他各省糧價物價俱較湘省爲高，若糧價爲一般物價漂落的基本因素的話，則本省對於糧食方面的努力，似亦不能謂爲毫無成效，對於抗戰軍事似亦不能謂爲毫無貢獻。此外爲配合軍事作戰，凡利於軍事之設施，亦莫不積極推進。如發動民衆探報敵情襲擊敵人，破壞道路，橋樑，通訊，犁田，水，清查戶口，嚴防奸細，撤退戰地民衆，空室清野，協助國軍運輸，救護傷病官兵等，在三年來三次長沙會戰中，一次比一次有進步，一次比一次有更大的收穫，總期能對於軍事勝利有所裨益。邇來國人論政，每謂抗戰以來，政治趕不上軍事，經濟趕不上政治，除一般行政外，政治不能配合軍事的要求，亦是一種缺憾，本省年來抱定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的，力謀所以適應作戰之需要，而因爲 司令長官兼主席，在行政技術方面，自然也有許多便利。

三 財政公開

公經濟與私經濟不同，公經濟之來源是取諸人民之負擔，以供各項福利設施之用。其支出效果是否與人民負擔相當，合乎人民需要，收入來源，是否爲人民能力之所能勝，凡此均爲處理公共財政必須考慮之問題。政府爲表明財務上之責任，非財政公開不足以昭大信。所謂財政公開，最重要的即預算與決算經過合法手續而成立。本省因爲預算係爲一年施政計劃之具體表現，由預算數字，即可表示該年度施政之動向，故預算之編製，必以行政計劃爲準繩，年來供於年度將及下半年度時即擬定下半年度行政計劃，根據計劃編製預算，呈請 中央核定。預算一經確立，則依預算執行，各項開支，不論事業費或行政費，在預算內者依照法定手續準期發放，而有動用預算金者，雖少數亦提交省府常會核議決定，然後支付，至遇有預算外非常支出，則務先指定確實財源，成立追加預算案，凡此均爲切實執行預算之表現。年來已無收支脫節之弊，亦未於公開合法手續外有一文之支出。至若軍費以財源爲短，而行政各項支出又隨公共職務範圍擴大而增加，如何開闢財源，節省糜費，以彌補額額之開支，使歲出入得以平衡，此亦爲財務行政之首要。本省年來開闢財源，不在增加人民負擔，而重生產之收入，蓋取之於民者，有時

而窮，而生產富源則無盡，三年以來，一本斯旨，一面取消不合理稅捐，一面擴展省營事業，而省庫收入日增。同時極力撙節，不妄費一文無用之錢，大家吃苦苦幹，即全省公務人員現在尙支全國最低之薪給，就是學生穿的一雙鞋，一雙襪，也爲我們節約的目標。是以三年之間木，增薪稅，未舉新債，而增加了許多衛生，文化，經濟建設的事業費，還了不少的積蓄，吾人試詳觀財政會計報告諸篇，當能視其梗概。

四 公正公平

昔人論政，尙公正廉明，而以公字爲最要。蓋公然後能正，正然後能廉，廉然後能明；不公則不能正，不正則不能廉，不廉則利祿昏心，顛倒是非，斷不能明矣。要做到公的境地，一面要心有主宰，一面又要胸無成見，有主宰，然後把持得定，無成見然後能洞澈事理，此二者乃用人御事根本。本省歷年派系紛爭，爲公開事實，省政施行，若不能把住一個公字，則紛擾不平，是非不分，原將不可想像。是以省政府三年來對於行政人事，堅持着這個「公」字。人事任免黜陟，祇問賢否，不問派系區域，有賢能者雖無眷屬，亦必選擢任用，務使人能盡其才，才能盡其用，用能致其功，若有貪污枉法情事，則決依法嚴加懲處，不稍瞻徇。至於對事，則祇問合理不合理，不問做的是什麼人。綜觀名實，信賞必罰，雖然我們不敢說完全做到，但是我們堅持着祇問事，不問人，祇問人之賢否，不問人之派系地域的態度，却也減少了許多牽制糾紛，相信也減少了許多錯誤。同時我們也不敢忽視公平的重要，總求着眼全局，以期全省之平均發展，故三年以來，對於歷來爲人忽視之僻遠縣份——尤其是湘西及各地之土著民族——以全省力量，促其進步。

五 著重實踐

總裁解釋行的道理，首重實踐，其意義有二、一爲實際，一爲實幹，合而言之，即從實際中去實幹，不空言，不騫遠，腳踏實地，確實執行。我國人素患一種空疏積習，其影響及於政治者，則爲遇事言大概，而不切實際，馴至養成敷衍塞責之惡習。省政府三年來努力矯正此弊，積極厲行精神改造，從心理之激發與法律之規範養成實幹實幹之政治新作風。故一切政治考成考績之標準，均根據確鑿之事實與統計數字，拿事實來，拿數字來，爲吾人惟一之要求。並爲嚴防虛偽，杜絕弊端起見。每年由黨政軍事長官分區巡視，實際考察，於年度終了舉行擴大行政會議時作政治之總檢討，定獎懲黜陟之標準，及作明年年度改革之依據。此種新作風之意義，並不是消極的祇以法律作事後之負責，而是積極的從心理上作事前之激導，務使各級公務員皆能認識其自身之責任，養成實幹之精神，積極推動政治之改進。至於省政府發施命令，亦必根據事實之需要，指定必需之財源，並考慮各縣之實際情形，如一事非各縣財力人力俱同樣許可時，則發爲分別命令，斷不以不負責任之態度，一紙通案飭辦，以致上下因循苟且，蹈官僚政治之覆轍，而命令一下亦始能貫徹執行也。

六 尊重輿情

民主政治是以民意爲依歸，而民意之反映，第一是輿論，第二是民意代表機關。近代民主政治國家，對於輿論，素所尊重，而民意代表機關之決議，更爲立法之根據，所謂三權分立，乃近代歐美各國議會政治之特徵。我國立國主義不同，政制亦然有別，然民主政治之推進，不盡餘力，雖抗戰期間，亦積極設立各級民意機構，即是明證。本省臨時參議會成立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參議員請公皆爲本省碩彥，蓋謀碩劃，貢獻良多。該會每月開會期間，省政府各機關主管長官均詳細報告施政經過，分別解答質詢。而對省政應興應革之各項決議，亦無不開誠布公，採納施行，其有窒礙難行者，則依照手續，提請覆議。而對於報紙之輿論，民間之意見，亦莫不十分重視。吾人深知養成健全輿論之匪易，若美國爲自治發達之國家，國民之政治素養甚高，而羅斯福總統因受孤立派輿論之牽制，對於反軸心工作未能開展，以致準備不週，遭受初期挫折；又若本省實施平價，爲尊重輿情而暫行取消，乃取消之後，物價暴漲，而輿論乃要求恢復，然爲政在人，人民之意見，政府總當尊重，如何領導輿論趨於正確，如何向民衆深入宣傳，以訓練其對於政治之認識，乃政府及地方賢達之責任。果能大家站在國家民族立場，秉大公，講正氣，明義利，辨是非，樹之風聲，培植基礎，健全輿論定可養成之，定可指導政治趨於正軌也。

以上所述，乃就本省政治三年來之一貫作風，略陳其原則而已，至若表現於事實者，則本書各篇，及各主管機關第三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報告書，及湖南省統計提要別有詳紀。吾人認爲此幾個原則實爲求本省政治進步之基因，亦唯有固執著誠幾何原則，繼續不懈。當後本省政治，乃能有繼續進步。際茲國難未已，未來責任甚重，吾人固不能因略有成就，而自矜滿，弛懈進取精神，尤應警惕震動，在黨及主席領導指示之下，益加奮勵，矢精矢志，共同達成抗戰建國大業，此誠吾人今後所應努力者也。

三年來之湖南民政

陶履謙

戰時民政，經緯萬端，凡百措施，莫不與民政息息相關，因是業務既繁，而職責亦愈艱鉅，履謙承乏斯職，謬經三年，夙夜籌劃，罔敢稍懈，幸上取

主席指導，省府同仁，復多匡益，舉凡要政，勉能循序漸進，粗具規模，茲屆年終，謹將過去施政情形，分縣制、吏治、自衛保甲、警政、地政等項，擇要陳述，藉以檢討，而資改進。

以上各端，僅就其最著大者述之，至協助兵役行政，推行新生活運動，獎勵人民抗敵行為，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均經繼續督促辦理，詳見工作報告，茲為篇幅所限，未能備述。

一、縣(市)制

甲、籌設縣(市)治

市治

衡陽、長沙、政市政籌備處

衡陽原為湖南重鎮，近年又當粵漢湘桂兩鐵路及衡郴衡寶潭衡衡邵諸公路之要衝，實為西南交通之樞紐，依其人口地形交通各方面情形，已備具設市條件，前經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函請省府，請予設市，爰於籌設長沙市政籌備處案內，一併籌設衡陽市政籌備處，以為設市之準備，經擬具衡陽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二一三次常會通過施行，現該籌備處已於三十年七月十八日正式成立。

本年四月長沙城市區計劃完成，市面亦漸臻繁榮，有恢復市政機構必要，當經提請省府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常會議決，成立長沙市政籌備處，以為設市之準備，並擬具長沙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提經第二一三次常會通過施行，現該籌備處，已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

縣治

邵陽劃設隆回設治局
長沙衡陽兩縣分治
芷江黔陽辰谿三縣劃設懷化縣治

邵陽縣行政區域界線，劃分未盡適當，面積人口冠全省各縣，而轄境之隆回、隆治、隆中、中和、果勝、西勝、永洪、禮教等八鄉、僻處西北一隅，形勢孤立，距離縣治遙遠，交通不便，推行政令，有鞭長莫及之苦，且歷年該地匪盜叢集，奸宄高聚，猶感不易清除，提經省府撥

員會第二〇二次常會議決，劃慶岡等八鄉另立設治局以便管理，並擬具湖南省陸同設治局組織規程，及編制經費表，提經第二三五次常會修正通過，現已咨部俟轉呈核定後，即予實施。

長沙縣現行行政區域，原為「長沙」，「善化」兩縣合併而成，面積既廣，人口亦多，而其鄉鎮區域之劃分，及地方警院之支配，按之事實，確不足以資應付，亟應加以調整，藉增行政效能，爰經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常會議決，「長沙仍分割兩縣」，並仍用「長沙」「善化」原名，及根據湖南通志參照現行鄉鎮界線釐定新區域。

衡陽縣現行行政區域，原為「衡陽」「清泉」兩縣合併而成，面積之大，人口之多，不亞於長沙縣，而其治理之難，則尤有過之，自應速為整理，以謀長治久安，當經提請 省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常會議決，「衡陽」仍分割兩縣，並仍用「衡陽」「清泉」原名，及根據湖南通志，參照現行鄉鎮界線釐定新區域，現兩縣均經咨准內政部，咨復核定並轉請鑄發新縣印。

芷江黔陽辰谿三縣邊境間，地勢特殊，匪患不已，警衛劃辦，極感困難，因擬增設縣治，以便治理，經派員會同該管專員及該三縣縣長實地勘劃區域，由芷江縣原屬之懷化、蔣石、三合、清水、榆平、五鄉、及新平鄉一大部分，辰谿縣原屬之均和鄉、及中和、孚和、正和、永和、四鄉之一部分，黔陽縣原屬之卓智、大智、才智、啟智四鄉，及約禮、德仁、兩鄉之一部份，劃出為設置新縣區，合計約達十七鄉，面積為六千零九十五市方里，人口一十一萬六千〇九十八人。縣區內以懷化最為適中，即以為縣治地點，並擬定名為懷化縣，經繪具新縣區地圖，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五次會議通過，業已咨請內政部轉呈備案。

乙 充實縣政府組織

機構

本省為遵照 中央意旨，加速完成新縣制起見，對於各縣政府組織，力謀充實，於二十九年七月及三十年三月兩度調整，復於十月再予充實，以臻健全。

健全各縣秘書室，本省縣政府秘書，自實施新縣制增加科室後，職務至繁，加以縣長每季有三十日至五十日下鄉巡視，秘書代行縣長職務，責任尤重，是以秘書得人與否，關係縣政良窳至鉅，為便於縣政實施建立幕僚長制起見，特遵照 總裁手訂行政三聯制大綱規定，將原有秘書中支薪最高者七十五人，於三十年十月起改為主任秘書，並提高其地位，各縣實施新縣制後，組織擴大，事務增多，軍法檢察及行政案件，猶需專才承辦，經先後提請 省府委員會第一七一次、第一九五次、第二一七次、第二四四次常會議決，「將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

修正為「軍法檢察及行政案件特多或繁雜之縣份，得增設秘書一人或二人」，以資因應。1、計設秘書二人者十七縣，內長沙、瀏陽、醴陵、茶陵、郴縣、零陵、祁陽、無陽、邵陽、湘潭、常德、湘鄉、沅陵、芷江、益陽、等十五縣，自三十年三月起增設，耒陽、衡山兩縣自三十年十月起增設。2、設秘書一人者，五十八縣，除廿九年內已增設者外，內新化、漢壽、岳陽、桂陽、常寧、慈利、沅江、永順、南縣、新寧、鳳凰、臨湘、太庸、資興、桑植、雲縣、江華、永綏、藍山、桂東、麻陽、瀘溪、臨澧、道縣、辰谿、臨武、永明、嘉禾、保靖、等二十九

縣自三十年五月起增設、零遠、龍山兩縣、自三十年六月一日起增設、永興一縣自三十年八月一日起增設。石門、華容、安鄉、乾城、新田、古文、通道七縣自三十年十月起增設。

分期增設社會科。本省為健全各縣社會行政機構，分期普設社會科起見，經遵照 主席手諭，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八次常會決議下列各項：1、三十年成立社會科二十七縣，除已成立之衡陽外，其餘邵陽、湘鄉、湘潭、長沙、耒陽、新化、益陽、桃源、瀏陽、澧浦、沅江、會同、辰溪、常德、安化、益岡、零陵、醴陵、沅陵、祁陽、衡山、芷江、郴縣、茶陵、永順，等二十六縣，應限於三十年三月及十二月分別成立，2、三十一年一月起增設。平江、湘陰、攸縣、耒陽、漢壽、常德、桂陽、南縣、東安、道縣、龍山、黔陽、晃縣、臨澧、資興、大庸、慈利、嘉禾、靖縣等十九縣。3、三十一年七月起增設。岳陽、慈利、石門、華容、臨湘、永興、宜章、安鄉、新寧、零遠、鳳凰、綏寧、安仁、醴縣、汝城、臨武、江華、永明、桑植、保靖、永綏、桂東、藍山、城步、新田、古文、麻陽、爐谿、通道，等二十九縣，均應通飭施行。

擇要增設地政科——查地政科設置，照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以接辦土地清丈登記為標準，本省除常德、漢壽、沅江、南縣，已經設置，長沙市區土地已測量完竣，靖縣屯墾事業，特殊發達，經於三十年三月起分別增設，以資因應。

軍事科長改為專任——本省各縣政府軍事科長，在三十年二月以前，係由國民兵團團附兼任，二月一日起，改由國民兵團團長兼任，資重事繁，應改為專任，經與軍管區司令部各有關機關商議同意，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二次談話會，決議通過，並經本辦府稿分別咨准 內政部及 軍政部咨復備案。

此外各縣設教育局者，尚有三十四縣，依照省府原定計劃，於三十年一月起，實行教局改科，又糧政局復於三十年五月間普設，各縣政府糧政科統計全省七十五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糧政等八科及秘書、會計、指導員等三室，其為長沙、常德、沅江三縣，設民、財、建、教、及軍事、社會、糧政、等七科與三室者，為瀏陽等二十四縣。設民、財、教、建、及軍事、地政、糧政等七科與三室者，為漢壽、南縣、靖縣等三縣，設民、財、教、建、及軍事、糧政等六科與三室者，為平江等四十四縣。設民、財、教、軍、糧等五科與三室者，臨湘一縣。

人員

增設縣政府行政人員——本省自實施新縣制 各縣政府職員復經按各該縣業務需要，先後於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及十月起，酌予增設，總計全省各縣政府職員現有五千四百〇七人，較二十九年增一千一百〇二人，較二十八年增一千七百八十八人，分析言之除縣長及主任秘書外，計秘書九十二人，民政科長，財政科長，教育科長，軍事科長，糧政科長，會計主任，各七十五人，建設科長七十四人，地政科長六人，社會科長二十七人，指導員三百六十一人，工礦指導員二十六人，農業指導員二十七人，技士八十四人，督學一百八十九人，會計科員二百七十七人，科員一千四百八十八人，事務員九百六十五人，雇員一千二百五十二人。本省各縣縣政府編制表及最近三年來縣政府員丁數額比較表附錄於左：

三 湖 南 省 三 十 年 三 等 縣 政 府 編 制 表

職 別	縣 名	縣 等									
		甲									
廳 長	大 汝 資 臨 桑 鄧 乾 永 江 永 保 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 任 密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廳 密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 政 科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財 政 科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 育 科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 設 科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 事 科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 政 科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社 會 科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縣 增	山 麓 嘉 新 桂 城 麻 澗 古 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計 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湖 南 省 最 近 三 年 縣 政 府 員 丁 數 額 比 較 表

官 等	職 別	員 數				額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丁		
職 員 總 計		三、六三 人	四、三五 二八 人	五、四七 人	(增) 六四 人	(增) 一、二二 人	(增) 一、六六 人
任 荐	縣 長	五	五	五			
委	(小 計)	二、七九〇	三、二四〇	四、〇七九	(增) 四五	(增) 八三九	(增) 一、二六九
	主 任 祕 書			五	(增)	五	(增) 五
	祕 書	五	五	三		(增) 七	(增) 七
	助 理 祕 書		六		(增) 六	(減) 六	
	民 政 科 長	五	五	五			
	財 政 科 長	五	五	五			
	教 育 科 長	三	四	五	(增) 一	(增) 二	(增) 三

督 學	技 士	農 業 指 導 員	工 業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警 佐	會 計 主 任	糧 政 科 長	社 會 科 長	地 政 科 長	軍 事 科 長	建 設 科 長
一六	壹	(五)	(壹)	(壹)	六					(壹)	壹
一六	壹	七	二	三	九	壹		一	四	壹	壹
一六	壹	七	二	三		壹	壹	七	六	壹	壹
	(增)	(減)	(減)	(增)	(減)	(增)		(增)	(增)		(減)
	四	元	元	〇	五	壹		一	四		二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一	五			〇	九		壹	六	二		一
(增)	(增)	(減)	(減)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一	九	元	元	〇	六	壹	壹	七	六		一

公 丁 總 計	任 用 雇 員			
	會 計 科 員	科 員	事 務 員	雇 員
一, 三三	一七五	一, 〇六	支〇	七六
一, 一八	二七	一, 四六	支五	九〇
一, 三三	(增)	(增)	(增)	(增)
(減)	一五	二〇一	四	二四
零	(增)	(增)	(增)	(增)
(增)	四	三〇〇	二五	二六
大四	(增)	(增)	(增)	(增)
(增)	三七	五九	三三	四七

提高縣行政人員待遇——本省縣行政人員待遇，素稱微薄，值此生活程度高漲之際，亟應略予提高，以資養廉，經於二十九年七月統籌調整，先後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決定，三十年四月起，自縣長至雇員止一律增加生活補助費十五元，公丁六元，十月起，依照湖南省政府警察員丁薪餉支給標準，再度提高，茲將縣政府員丁薪餉支給標準要點，列舉於左。

1. 縣長支俸，一等縣自荐任四級（三四〇元）起，二等縣自荐任五級（三二〇元）起，三等縣自荐任六級（三〇〇元）起，如敘級較高，或者續晉級者，自核定之日起，依其核定級支俸，最高得支簡任待遇。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荐任四級實支（三〇六元）荐任五級實支（二八八元）荐任六級實支（二八五元）。

2. 主任祕書支俸，一等縣暫自委任二級（一八〇元）起，二等縣暫自委任三級（一六〇元）起，三等縣暫自委任四級（一四〇元）起，如敘級較高暫以提高一級或二級支給，但考績晉級者，仍應按其所晉級俸加俸。前項主任祕書，曾任荐任官經任用審查合格者，得以荐任待遇，一等縣荐任十級待遇（二二〇元）二等縣荐任十一級待遇（二〇〇元）三等縣荐任十二級待遇（一八〇元）。

3. 祕書科長會計主任支俸，一等縣暫自委任四級（一四〇元）起，二等縣暫自委任五級（一三〇元）起，三等縣暫自委任六級（一二〇元）起，如敘級較高暫以提高一級或二級支給，但考績晉級者，仍應按所晉級俸加俸。

4. 指導員支俸，按照員額半數，比照各該縣科長低二級辦理，一等縣自委任六級（二二〇元）起，二等縣自委任七級（二一〇元）起，三等縣自委任八級（一〇〇元）起，半數比照各該縣科員辦理，（如員額為奇數，所餘二人，仍照各該縣科員辦理，由民政廳按其資歷核定之。）

5. 技士專業指導員督學科員會計科員支俸，一等縣自委任十一級（八〇元）起，二等縣自委任十二級（七五元）起，三等縣自委任十三級（七〇元）起，如敘級較高，得由縣長按其服務久暫，工作難易，酌予提高一級或二級，但考績晉級者，仍應按其所晉級俸支俸。

6. 事務員支俸，不分縣等，一律自委任十六級（五五元）起，如級數較高，得由縣長按其服務久暫，工作難易，酌予提高一級或二級，但考績晉級者，仍應按其所晉級俸支俸。

7. 縣政府委任人員，已經銓敘合格者，照實支俸級列入概算，未銓敘合格者，均依本標準規定最低級俸列入概算。另依照通案發給生活補助費，計委任七級至十三級十五元，十四級至十六級二十元。

8. 雇員月支三十五元至五十四元。暫以四十五元列入概算，另依照通案發給生活補助費三十元。

9. 公丁月支餉十二元，警察局公丁月支餉十一元，另依照通案發給食米或雜糧折價六元二角。

茲將本省最近三年來縣政府行政經費比較列表如左：

湖南省最近三年來縣政府行政經費比較表

項 別	行 政		經 費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比	比	比	比
全 省 每 年 總 計	一, 五四四, 二五二 元	二, 〇七〇, 三三七 元	四, 九一九, 六三三 元	五, 六, 一四五 元
各 支 縣 最 多 數	二, 三三三	四, 〇九六	三, 七三三	二, 七〇五
各 支 縣 最 少 數	一, 三九七	二, 六〇九	五, 三五四	一, 二二三
各 縣 最 多 數	一, 七五二	三, 四八八	一〇, 七三三	七, 六六六
各 縣 最 少 數	一, 四〇三	二, 三三六	五, 三三三	二, 九二二
比				
二十九年比				
三十年比				
二十八年比				
三十年比				
二十八年比				

明

壽應增九〇元，沅江、南縣、靖縣各增六〇元，但未設社會科者，一等縣應減一〇〇元，二等縣應減八〇元，三等縣應減五〇元。

四、旅費先後增加凡三次第一次自二十九年七月起第二次自三十年三月起第三次自三十年九月起又指導員督學每人月支旅費二十元未列入比較

五、特別辦公費先後增加凡二次第一次自二十九年七月起第二次自三十年三月起。

經費

本省各縣縣政府原列辦公費，旅費，及特別辦公費，以物價騰漲，不敷開支，經視事務之繁簡，按縣之等次於三十年三月及九月起酌予增加，提經 省政府委員第一七七次第二四七次常會通過，計增加如次：

增加辦公費：一等甲級縣份原各月支九百六十元，自三十年三月起增加一百二十元，改為一千〇八十元，（設置社會科者，另加一百元，地政科者另加九十元），一等乙級縣份原各月支九百元，自三十年三月起，增加一百元，改為一千元，（如設置社會科者另加一百元，地政科者另加九十元），二等甲級縣份 原各月支七百八十元，自三十年三月起，增加八十元，改為八百六十元，（如設置社會科者另加八十元，地政科者另加六十元），二等乙級縣份 原各月支七百二十元，自三十年三月起，增加五十元，改為七百七十元，（如設置社會科者另加八十元，地政科者另加六十元），三等甲級縣份事務較簡，人員又未增加，不另增加辦公費，至補政科辦公費，則按屯糧等級，分為月支六十元，五十元，四十元三種，由糧政局核發。

增加旅費：一等甲級縣份，原各月支一百六十元，自本年九月起，增加三百元，改為四百六十元，一等乙級縣份，原各月支一百六十元，自三十年九月起，增加二百二十元，改為三百八十元，二等甲級縣份 原各月支一百六十元，自三十年九月起，增加一百四十元，改為三百元，二等乙級縣份 原各月支一百六十元，自三十年九月起，增加一百元，改為二百六十元，三等甲級縣份 原各月支一百六十元，自三十年九月起，增加六十元，改為二百二十元，三等乙級縣份 原各月支一百一十元，自三十年九月起，增加四十元，改為一百五十元。

增加特別辦公費：一等甲級縣份，原各月支六十元，自三十年三月起，增加六十元，改為一百二十元，一等乙級縣份，原各月支六十元，自三十年三月起，增加四十元，改為一百元，二等甲級縣份，原各月支四十元，自三十年三月起，增加四十元，改為八十元，三等甲級縣份 原各月支二十元，自三十年三月起，增加五十元，改為七十元，三等乙級縣份，原各月支二十元，自三十年三月起，增加四十元，改為六十元。

總計三十年全省各縣政府行政經費，原列二百一十七萬九千零六十八元，經先後增撥各縣政府俸給費、辦公費、旅費、特別辦公費，除糧政科經費另案開支未列入計算外，計三十年實支四百九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元，較廿九年增加二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元，約增加一

半，較二十八年增加三百二十九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約增三倍強，加以各縣月支經費比較，三十年最多之縣為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元，最少之縣為五千三百五十七元，較二十九年最多在四千九百二十八元，最少者二千六百〇九元，約增一倍至三倍。

二、吏治

甲、健全行政幹部

縣長檢定及考試，本省為儲備縣長人才起見，曾於二十八年呈奉 行政院核准，訂頒湖南省檢定及委任縣長暫行辦法，以為遴選及委用縣長之標準，縣長資格，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及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並參照戰區各縣縣政組織綱要，與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一、縣長人選，應以富有軍事學識，抗戰情緒，及地方行政經驗之幹員充任之規定，凡係正式軍官出身，曾經 國民政府任命中少校以上之軍官，確有特殊能力，勝任戰區縣長職務者，均得申請檢定，而于其人之德行、思想、學識、經驗、及體格、精神等項，須經過嚴密書面及口頭考詢，以期選拔真才，而杜倖進，計二十八年先後舉行縣長檢定兩期，第一期於三月間在長沙舉行，檢定合格者三十三員，多係軍官出身，第二期於八月間在耒陽舉行，資格不以軍官為限，檢定重質不重量，書面及口頭考詢，均較第一期為嚴，檢定合格者十六員，三十年四月，復依照湖南省臨時縣長檢定及委任縣長暫行辦法暨臨時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擬訂湖南省第三期縣長檢定計劃，呈奉 行政院核准，定於同年七月舉行第三期縣長檢定，本期檢定有三特點：（一）刊登各著名報紙，公開徵求，以廣登庸，（二）加聘湘粵桂贛浙閩長為檢定委員，凡申報之資格，均經銓敘處派員詳予審查，（三）雖具有合法之資格，仍須有合法之保薦人負責保薦，計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申請檢定者一百八十二人，審查資格適合准予參加考詢者六十七人，九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書面考詢，十七日舉行口頭考詢，實到參加考詢者五十二人，取錄十三人，二十九年冬，依照縣長考試條例，呈奉 考試院核准，於十一月十五日在耒陽舉行考試，應考者二百四十八人，取錄侯等劉樹鵬一名，中等楊永堅等九名，茲將檢定及考試取錄人數統計如左：

湖南省最近三年來縣長檢定及考試錄取人員統計表

項目	舉行時期	舉行次序	錄取人數	備	考
縣	二十八年三月	第一期	三三	除第三期縣長檢定向未分發外餘多已派用	

長 檢 定	二十八年八月	第二期	一六
	三十年七月	第三期	一三
縣長考試	廿九年十一月	第一期	一〇
合 計			七二

縣長考核獎勵一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為人事管理唯一原則。縣長綜理縣政，其精神是否振作，用人是否得當，工作是否努力，關係整個縣政之隆盛至鉅，自應認真考核，嚴行獎懲，以資惕勵，而利事功。茲分述如下：(一)平時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各項要政，推行是否努力，除於每年年終依法考績或考成外，並由本廳隨時指派視察員實地調查，詳予考核，或根據各該管專員及有關主管機關報告，分別考核實在後，視其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辦事疏忽，或設施欠當者，除責令改善外其情節重大者，酌予懲罰俾資激勵。(二)年終考績，本省各縣縣長，二十八年年終考績，根據中央頒行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經擬訂湖南省各縣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湖南省各縣縣長考績辦法，湖南省各縣縣長二十八年年終考績工作日分數比率標準，先後擬請省府委員會通過後，呈報中央備案，一面組織縣長考績委員會負責進行，所有應行考績，縣長均由主管機關就各該縣長一年來對於辦理各該主管業務成績，依照工作成績所佔百分比，分別核定分數，送由縣長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關於縣長學識、操行兩項，亦詳定分數，填表送會，彙案核定總分數，依法審核，報部審定，茲將三年來各縣縣長獎懲及更動情形列表如左：

湖南省最近三年來各縣縣長獎懲統計表

獎 別	年 度			備 考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請以專員 存記	—	—	二	三十年數字係一月至十一月數字
記大功	四	一六	一	

湖南省最近三年來各縣縣長更動統計表

類別	年度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備
調任	四	四	七	三十年數字係一月至十一月數字
辭職	七	四	四	
另有任用	一	一	二	
停職	二	一	一	

考

戒	懲 勵					
	撤職留任	中誠	記過	記大過	嘉獎	記功
		三六	三七	一七	二七	一四
		二二四	五一	一七	四二	三三
		六二	二四	八	四八	二九
二						

撤職查辦撤職免職等見更動統計表

調省	二七	一		
免職	六	一四	一一	
撤職	三	三	一	
撤職查辦	五	五	一	

縣長訓練，前奉 中央電令，飭抽調各級行政人員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除遵電抽調本廳祕書、科長、視察員、分期受訓外，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抽調常德等縣縣長十七員，又於二十九年五月抽調慈利等縣縣長十三員，依期赴渝受訓，本年四月，復抽調湘潭等縣縣長二十六員，參加第十五期受訓，均已結業回任。列表如左：

湖南省最近三年來縣長訓練統計表

項 目	期 別	年 度			合 計	備 考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本省縣政	第一期	三三	—	—	三三	
研究會	第二期	一八	—	—	一八	二期數內有旁聽二員
中央訓練	第五期	一七	—	—	一七	

團黨政訓練班

第九期

一三

一三

第十五期

一

二六

二六

督促縣長出巡：本廳為繼續督促各縣縣長出巡起見，前經規定：自二十九年六月份起，每季應有三十日至五十日在外巡視，並隨時作成報告呈核，經先後嚴令督催，茲將三年來各縣縣長出巡日數，列表統計如左：（附表）

湖南省最近三年來縣長出巡日數統計表

日數	年		合計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附
	縣別	度					
二十日以下者			四五	三四	四	七	三十年統計自一月至十一月底止
二十一日至三十日			二九	一七	三	九	
三十一日至四十日			三二	九	六	一七	
四十一日至五十日			三三	七	一五	一一	
五十一日至六十日			二八	五	八	一五	
六十一日至七十日			一六	三	九	四	
七十一日至八十日			一〇	一	六	四	

八十一日至九十日	六	—	四	二
九十一日至百日以上者	二六	—	二〇	六

調訓縣政府民政人員

本省為增進行政效能，調訓縣行政人員起見，會於二十八年三月間擬訂湖南省政府調訓縣佐治人員暫行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常會通過，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咨軍事委員會辦理渝字第四九六九號指令及內政部渝字第一三七六號咨准予備案。經於二十八年七月十日舉辦訓練兩期，計調訓秘書民政科長及科員六十三名。二十九年四月調訓秘書民政科長指遺員及科員三十九名，八月調訓戶籍科員三十名，九月調訓指遺員一百二十一名，十二月調訓戶籍科員三十名，又指遺員一百〇九名，三十年七月調訓指遺員七十一名，十一月調訓決律秘書二十三名，又人事科員三十五名。茲將上項人員調訓統計表附列於後：

湖南省最近三年來縣政府民政人員訓練統計表

職別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合計	備考
秘書	一九	一一	二二	五二	
民政科長	二九	六		三五	
科員	一五	一四		二九	
戶籍科員		七〇		七〇	
人事科員			三五	三五	

指導員	二三七	七一	三〇八
總計	六三三	三三九	二二九
			五三一

乙、整飭風紀

嚴禁各縣縣長任意請假請調。縣長為一縣行政長官，應有堅忍沉着之意志，與苦鬥苦幹之精神，以達成其任務，乃有少數縣長，一遇挫折，輒請辭職，或請求他調，此種長難苟安之病態，亟應嚴予糾正，以杜效猶，爰遵照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第五四二號訓令，承辦府稿，通電重申禁令，不准以任何理由，請辭請調，違者，以廢弛職務論處。

嚴禁毆送文武官員並規定出巡守則。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列隊迎送或盛筵隆饌款待文武官員，早經嚴為厲禁，並經省府一再申禁有案，乃近據報告，此項陋習，仍不時發生，實有從嚴整頓之必要，爰擬具禁條五項，呈經省府通令飭遵，禁條要點為：(一)文武官員蒞境，不得列隊鳴炮迎送。(二)文武官員出巡視察時，應拒絕一切宴會款待。(三)出巡人員，應明訪士紳耆老，暗詢村夫鄉婦。(四)出巡人員應微服簡從，考察部屬有無貪污不法情弊。(五)再有陽奉陰違者，依法嚴懲。

申禁各級機關對人民濫行拘押。人民權利不得任意剝奪，法有明文，國民政府復頒有各種法規，明白禁止，最近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到，業已通飭遵行，惟查各縣人民控告官吏案件，關於濫拘濫押之事，幾乎無縣無之，此種行為，殊屬違背法令，本廳為保障人民權利計，特呈由省府嚴飭所屬各有權辦理軍法或行政案之機關，對於承辦之案，務須在法律範圍內，慎重處理，不得非法濫施拘押。

三、自治保甲

甲、調整鄉鎮區域

本省各縣鄉鎮區域之廣狹，及所轄戶口保數之多寡，相距懸殊，實施新縣制，甚感困難，經制定湖南省各縣鄉鎮區域調整辦法，規定調整標準，頒行各縣，飭就各該鄉鎮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狀況及所轄保數多寡，分甲乙丙等三等，予以調整，嗣因總整查以後，保甲戶口數字增加，第一等鄉鎮，尚不合縣各級組織調整規定之劃分原則，復經分飭各該縣，再為切實調整，俾以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最為每鄉

鎮亦不能超過二十保，幾經督促，其情形複雜，或有重大糾紛者，並由省府或轉飭各區專員公署派員實施勘查，調整結果，全省計共劃爲一千六百零七鄉鎮，所有插花飛地，悉予澈底劃編完整。

乙、整查保甲戶口

本省整查保甲戶口工作，自二十七年重頒鄉鎮保甲規程後，即督飭各縣實施，惟以種種關係，延至二十九年十月始告完成。於三十年一月奉 委員長蔣電飭切實清查戶口，並派員巡迴抽查，等因，復經擬定湖南省重整保甲總查戶口實施辦法大綱，於一月七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常會通過，分飭施行，定三月二十日爲總查標準日期，並訂發湖南省保甲戶口總查須知，飭各縣鄉鎮保，於舉行總查之先，分別召開講習會議，作詳晰之研究，暨將全省各縣劃爲三十六個督察區，由省府分區派員巡迴督查，以期嚴密據各該縣長先後電呈整查結果，統計全省共整編爲二萬一千零三十六保，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六甲，五百三十一萬八千零八十三戶，二千八百零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口，並據各區督察員抽查報告，除湘潭沅陵兩縣總整查不力，已將該兩縣長撤職留任限期重行整查外，其餘尙無併戶漏口，及插花零亂之弊，除承辦府稿分別電復 委座及表報 行政院內政部備案外，並督飭各縣於總查標準之次日起，繼續查報戶口異動登記，以維保甲戶口之完整，而固基層組織。

丙、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本年三月本省各縣總查戶口完竣，均從標準日之次日起，按辦戶口異動登記，其種類分爲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四類，由縣政府指導員鄉鎮公所戶籍員保甲長分別抽查或清查，督促戶長呈報戶口異動，每月每種異動登記報告表，由各保於月之十三日二十三日及下月之三日，彙送鄉鎮公所，審查無誤，將表之右聯截留其左聯於次月八日以前彙呈縣政府將各種報告表左聯詳加審核，彙編全縣戶口異動統計表於下月十五日前呈報本廳查核現三十年四月至九月各縣戶口異動統計月報先後彙報到省四至六月份全省各縣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業經編送內政部備查七至九月份季報因長沙平江瀏陽等少數縣份受第二次長沙會戰影響，造報期間須予延展已限本年年底彙轉，至各縣辦理此項民政均尙認真，經查核無誤，如期造報者，以新田、醴縣、安鄉、永順四縣爲最，各該縣府民政科長戶籍科員，均已明令記功示獎。而造報逾限，復多錯誤者，爲衡陽、衡山、瀏陽、湘潭、龍山、南縣、沅陵、桑植、芷江、永綏、臨澧、漢壽、寧鄉、新寧、祁陽、江華、淑浦、保靖、瀘溪、綏寧、黔陽、靖縣、通道等縣，所有各該縣政府民政科長戶籍科員，亦均分別記過申誡，俾資警惕。

丁、健全基層幹部

鄉鎮保甲長人選是否健全，關係基層組織甚大，本省爲選儲各縣鄉鎮長人才起見，經制定湖南省各縣鄉鎮政府鄉鎮長檢定暫行辦法提經省府委

員會第二二五次常會通過，令飭各縣政府依法舉行鄉鎮長檢定，現任各鄉鎮長繼續調訓，除過去調訓三期六國四名外三十年續調訓之第四期一百名，第五期三百二十名，均已先後結業，第六期一百三十名，現尚在受訓中。又據報各縣有不肖鄉鎮保甲長，不奉行政令，且與地方豪劣勾結情事，經本廳令飭各縣縣長澈底整查，並按照規定分期舉行考核獎懲，以健全基層組織。

戊、調整鄉鎮保編制經費

本省實施新縣制以來，各縣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編制經費，迭經充實從三十年十月份起，再予切實調整，關於編制方面，一、實施新縣制各縣乙等鄉鎮公所增設兼三股主任一人，丙等鄉鎮公所增設兼任股主任二人，各等鄉鎮公所均增設戶籍幹事一人，雇員一人，原設戶籍警一律裁撤。各等保辦公處一律設幹事三人，並另增設戶籍幹事一人，二、未實施新縣制各縣各等鄉鎮公所增設戶籍幹事一人，事務一人，原戶籍警一律裁撤。關於經費方面：一、實施新縣制各縣：鄉鎮公所經費自三十年十月份起，按甲乙丙等增為三百六十六元，三百零六元，二百八十九元，除原由縣庫按等月支一百一十六元，一百零二元，八十八元外，另由省府照等補助，按縣庫月支之數，其餘，取經費得依法定財源自籌足額，保辦公處經費自本年十月份起，按甲乙丙等增為五十元四十元三十元，每保連同原支辦之庶務費不分等級，按月發給一十五元外，其餘不敷經費，由各鄉鎮公所，統籌分配，二、未實施新縣制各縣：鄉鎮公所經費，自十月份起，按甲乙丙等各月支二百三十二元，二百零四元，一百七十六元，由省縣庫平均支發，各保按月發給一十五元之生活費十元辦公費五元，不准另籌。為使明瞭本省鄉保編制經費起見，茲將二八、二九、三十年辦理情形列表於後：

(一) 湖南省三年來各縣鄉鎮公所編制及經費比較表

鄉鎮長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二十八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十九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十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十九年度比二十八年																				
三十年度比二十九年度																				

戶籍幹事		幹事			股主任			副鄉鎮長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二四	二六							一〇
		三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四	三〇	三〇		二六	三				一〇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一
三〇	三〇	九	六〇	六〇		三	六				五〇
		二				二	四				
		三	六	二		一六	三				
一	一				二	一					
三〇	三〇	四	三〇	三〇		一六	三				一〇
					兼任	二十九年專任 專任各一 兼任二		內專任兼任各二			

戶 籍 警		雇 員			事 務 員			戶 籍 員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二	二							一	一	一	
五	六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三	四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一〇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四	三	一	
五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十年十月起裁
改戶籍幹事

全年經費	丙	三	四	一八	七、三〇	四	一五	三	三
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二七四	二、一五、六五	增	九四、二三四	增	三九、四二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二十八年年度辦公費係由縣庫開支，二十九年度預算係按各縣情形分別列支，凡元至八元三十元者，由縣庫開支，凡八元至十五元者，由縣庫開支，十五元至三十元者，由縣庫開支，三十元以上者，由縣庫開支。
- 二、本表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除由庫款開支外，餘准由鄉鎮依法統籌分配。
- 三、本表二八、二十九年度全年經費係各年度核定預算總數，三十年度係包括預算數一，六九六，七七〇元，又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省庫補助各保調整經費數四五八、九二五元，在內合共二，一五五，六九五元。

四 警政

甲、調整警察機構

警察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非有健全組織，不足以資應付。本省警政過去情形複雜，亟待調整。經制定湖南省劃一調整各縣警察方案及所項計劃辦法，自二十八年年起，逐漸整理。業經劃一，所有警察機構仍應隨時加強，俾能達到任務。三十年復改組湖南省水上警察局為水警隊，裁撤派口警察局，改設湘江警察局，增設警察大隊，增設資興等八縣警察局，調整本省境內鎮業警察及各機關法國駐衛警察分述於次：

改組湖南省水上警察局為水警隊，查湖南省全省水上警察局，現行組織與院頒各級警察機關編制規定不合，且事實上，亦未適應目前環境，亟應變更組織，將該局改為湖南省水警總隊，爰擬具該局改隊計劃，編制經費表，組織規程，一併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零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計總隊以下設大隊，另設特務隊一隊，每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以警長一人，警士十人組成之，總隊設置長沙各隊分別配備於本省湘資沅澧四水及洞庭湖面各主要地點，並增建座船七艘，邊划十四艘，經承辦府稿令飭該局，於三十年十月份起，籌辦具報。

裁撤派口警察局，改設湘江警察局，查粵漢鐵路北段，已修復通車至湘潭派口，已非起點警務因之較簡，無再設警察專局之必要，原設派口

警察局，應予裁撤，仍於該處設置三種警察所，併入醴陵縣警察系統，以廣維護地方治安，會同縣屬之湘江，為地方重鎮，人口已達七萬餘，商務繁盛，地方情形複雜，原設四種警察所，已不能適應需要，亟應擴充編制，以資因應，案擬具裁撤醴陵口警察所，改設湘江警察局計劃書，擬經本省政府委員第二零五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分別電飭，遵照辦理，已於三十年六月初，分別裁改屬事。

增設警察大隊一隊，案屬為本省黨政軍及民黨等最高機關臨時駐在地，關係重要，於第二次長沙會戰之際，為加強未陽警衛實力起見，特呈奉核准，於本廳增設警察大隊一隊，共警額二百五十二人，遴選未陽縣城附近各鄉壯丁補充，以維治安，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編組成立，嗣因會戰大捷，擬經本府府委員第二四五次常會決議，保留一中隊，即經照案將警額裁減半數，改稱湖南省民政廳警察隊。

增設資興等八縣警察局，各縣警察機構，除岳陽臨湘兩縣前經撤銷，暫未恢復外，瀏陽等六十五縣均設縣警察局，惟資興、臨武、嘉禾、江華、永明、新田、古丈、通道等八縣，尙設警警，殊不足以推助全縣警務，確立警政規模，於三十年度一月份起，一律改設三等警察局，應經經費均經分別核定，編入各該縣地方概算。

調整本省境內鑛業警察及各機關法團駐衛警察，自抗戰以還本省鑛業，益形發達，惟過去鑛警，既無劃一組織，復少系統管理，以致業務推行，殊難達到，維持鑛區秩序，保護鑛業安全之目的，亟應一律依照部頒，鑛業警察規程改組，鑛業警察所以資調整，為明瞭各處鑛警狀況，便於着手調整起見，業經印製湖南省各地鑛業警察組織調查表，湖南省各鑛區鑛業警察組織概況調查表兩種，函請建設廳查復，並分別轉飭查報，現正進行中，又本省駐衛警察之調整，為便於進行起見，亦應先從調查着手，經訂製表式，凡在本省境內，有派警駐衛情形，無論中央或省轄機關及公私團體等，一律依派，警駐衛實際狀況，填表逕送本廳查核，以便依照部頒，駐衛警察派遺辦法，逐步調整，業已分行各機關團體查照辦理。

乙 改設鄉鎮警察

鄉鎮警察前經劃設立，藉為經費人才所限，僅成立鄉村警察所九十所，直轄分駐所一百二十所，派出所七十所，未能普遍，亟須擴充，以期逐期完成全省警察網，查本省各縣國民兵團設有鄉鎮自衛分隊者計六十縣，共一千零五十分隊，隊兵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四人，槍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九枝，子彈六十九萬七千九百一十五萬發，兵員械彈相當充實，惟因經費來源，大多出於攤派，且隊兵素質不良，不無苛擾情事以之裁法改編，較為便利，三十年七月委依照本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民字第七案第三項暨第五項決議案原則，擬具湖南省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編分隊改編鄉鎮警察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第二二六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承辦府稿代電，通飭施行。

丙 健全人事行政

原行任用審查，本廳直轄各警局，對於所屬職員之任用，多未依照法定資格，及任用程序辦理，為執行銓敘法令起見，經於三十年二月分電

各該局長，飭將所屬全體職員，無論原任或新派統應造具，詳細清冊，（分職別，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委派日期到職日期，擔任工作，已否銓敘合格等項）呈核，除已經銓敘合格者，現仍繼續服務者外，餘均限期分別呈送任用審查，以憑依法委任，又各屬現任警官亦多未送審查，資格頗形濫雜，嗣於三十年五月通飭各屬警察機關，凡屬現任警官，無論舊任或新派凡未經依法銓敘合格者，一律限於六月一日以前呈送審查，倘逾期仍有不遵令辦理者，即予撤換，以資整頓，現各警察機關皆能遵照辦理。

訓練全省警官，本省警察人員學識欠缺者尚多，應予統籌訓練，因於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開辦警官組，擇優施以訓練時間，定為三個月，二十八年計訓練六十餘人，二十九年計訓練六十人，三十年四月復調集全省各級警察機關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警官一百零一人編入第五屆受訓，八月調集一百二十三人編入第六屆受訓，均已先後結業，分別飭回原任，並擇成績較優者酌予提升。

又中央警官學校第五期畢業生三十六名，於二十九年分發來湘服務，為使其瞭解本省警政設施情形及有關法令以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曾編入警官組施以三星期短期訓練，六月間結業，分發各縣服務，現已先後結業，分別飭回原任，並擇成績較優者酌予提升。又該校第十一期畢業生十一人來湘受訓，同級另有該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期畢業生十四名，及服務警界有年者三名，請求參加受訓，應與本省警政延攬警才之旨相符，復不超過原定名額，自可准其參加，業於三十年三月結業，第七期分發亦僅十六人，於十月底來湘，同時另該校第一第四第五各期畢業生及警官訓練班結業學員七名，先後請求參加受訓循例照准，共為二十三人，於十二月結業，分別派充臨武等二十三縣警察局局長科長所長及警察訓練員等職。

擴充長警訓練機關，關於長警教育，於二十九年度起，依照原訂分區訓練計劃，除設耒陽之湖南省警察所外，增加邵陽暨沅江兩分所，所有長警均集中省所實施訓練警政教育，以現有行政督察區劃分為三個訓練管轄區，由該所及各分所分別訓練，惟每所轄區縣數過多，所需警額甚鉅，面積廣闊，交通不便，仍感效力有限，亟應大量訓練，以資因應，爰經依照省府委員會第二一三次常會通過之中央補助本省警察教育費七萬元，應由省庫補助相等之數七萬元，計共十四萬元一案，內審查意見第三項規定增設警察訓練所長沙分所一所，即由上項經費項下劃撥二分之一，計七萬元作為開辦費，及三十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所有該分所組織人事及訓練警額，均與邵陽沅江兩分所相同，已於九月組織成立，並將訓練轄區重予劃分，備所專訓警長，各分所專訓警警，至於警訓教材為齊一長警教育程度起見，經飭由本省警察訓練所統籌編印配發各訓練分所，各警察局隊領用。

辦理警官甄審本省於二十八年制定湖南省警官甄審暫行規程舉行甄審一次，頗收得人之效，爰依照前項規程於三十年舉行第二次，警察甄審經擬具湖南省警官甄審委員會章程，及經費概算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八六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於三月二十日照案成立，開始甄審，原定期間三個月，應於六月二十日結束，為廣事補救，使遠道警察人才亦得有從容應甄之機會起見，將甄審期間延長三個月，並增登嶺南桂各省大報以廣宣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常會決議，「通過」即經分別辦理，計第一批已甄得合格警官七十人，內現任警察四十人，仍暫任原職外，其非現任警官二十九人，已分發各級警察機關實習，第二批甄取二十八人，一併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入警官組施以短期訓練後，分別任用。

規定警察派募辦法：在本省各級警察機關。鈞用警察關係，依照部頒警警錄用暫行辦法辦理，近因生活程度日高，警餉過微，投效者甚少，甚有願認投充警即恐涉及避役嫌疑，因之各級警察機關對於錄用警察，最近甚感困難，而目前因改進警政擴充警額需要警察甚多，自應設法補救，以利警政，而維地方治安，特依據中央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湖南省各縣派募警察暫行辦法一種，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通過通飭施行。

丁、提高員警待遇

本省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待遇，向視地方經費多寡而定，高低極欠平允，經於二十八年九月訂定俸給及薪餉標準通飭施行，俾資劃一，嗣以生活水準日高，原定標準過低，於二十九年八月改訂戰時標準，酌予提高，仍感不敷生活，復於三十年九月再度調整如左：

直轄各縣警察隊所警官。及教職人員待遇本廳直轄省會警察局本省水警總隊，洪江警察局，本省警察訓練所暨邵陽洪江長沙各分所警官教官，及其他職員俸給，均屬省款開支，經分飭依照湖南省省縣各級文職公務員丁現行薪餉調整辦法，從本年十月份起分別提高，並自委任七級以下按照規定分別給予生活補助費。

各縣警官待遇——關於提高各縣警官待遇經與調整各縣縣政府公務員待遇，併案擬訂湖南省縣政府警察局長丁薪餉支給標準，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自三十年十月份起施行，業經通飭遵照原訂標準，警察局局長按一二三等局，比照一二三等縣政府主任秘書低一級支俸，即一等局自委任三級一百六十元起，二等自委任四級一百四十元起，三等局自委任五級一百三十元起，敘俸較之三十年九月份以前，各縣警察局長一律支月俸九十元，已抬高四十元至七十元，其他各級警察官亦按縣政府其他職員低一級或二級支俸，實際均已提高，自委任七級以下，仍按照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

長警待遇本省各級警察機關長警薪，素稱微薄，除年來已改訂薪餉標準略予提高，及三十年七八九三個月並准其照每撥七元之價格，購食積穀外，仍感無法維持生活，自應予予補救，爰承辦府稿通令三十年十月份起，依照湖南省省縣各級武職公務員，現行薪餉調整辦法之規定，長警丁夫薪餉，除仍照本省各級警察機關原支薪餉標準給予外，每名每月加發主食費九元，暫時改發實物每名每日核發食米二十二市兩，以資維持。

警官及官警夫丁直系親屬購糧辦法，除官警俸給，長警夫丁薪餉，並食糧已如上述，分別提高補救外，另訂湖南省各警察機關警官及官警夫丁直系親屬購糧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常會決議「通過」；並經承辦府稿通飭施行，俾警官本身及官警夫丁直系親屬購糧食糧便予購買，不至發生困難，安心工作，以期促進警政效能。

戊、確定編制經費

本省警察編制，以隸頗為紊亂，經費均係自徵自用，自二十八年釐定編制以來，漸就軌範，惟各縣編造經費預算，多未將臨時費列入，關

於服裝差旅費拘留犯口糧等項，輒須臨時呈請劃款開支，手續既感繁雜，來源尤虞竭蹶，爰於二十九年十月將警察經費劃為經常臨時兩部份，規定標準分別列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五六次常會議決通過，從三十年度起實行，故三十年度各縣地方概算核編時，根據湖南省各縣各級警察機關編費標準表，暨湖南省各縣三十年度警察臨時費核列標準表，並依照（1）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名額及俸餉，一律按照規定標準配置支給，不許變更，（2）各縣二十九年原有警額，一律維持，並視地方需要，酌量增加，（3）酌量增設鄉鎮警察機關，使警力逐漸佈達全縣，（4）根據各縣呈報，確定長警薪餉標準，（5）參酌規定標準與實際需要，核列臨時費本此原則，將各縣警察編制經費，分別確定，編入概算，計三十年度各縣警察經費，共列四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並於三十年元月，每縣檢發核定警察編制經費詳表一份令飭遵照辦理，從此各縣警察組織，可臻劃一，健全各項經費，亦均有確定預算，不致常感竭蹶矣，惟嗣後各縣仍有以警額，不敷分配，呈請增加並請加經費，經核准有案者，截至三十年十一月份止，連同原定經費，共為四百六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元，較二十九年度，實增加二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元。

本省前為適應各縣警政需要，經於二十九年冬，訂定各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經費標準表，通飭施行，原訂湖南省各縣各級警察機關設置綱要，湖南省各縣警察局，及縣政府警察隊編制規程，湖南省各縣警察局辦事通則，已與前項標準表，及現實情形，不盡適合，爰根據前項標準表，並斟酌實際需要，另訂湖南省各縣警察機關組織規程，及湖南省各縣警察機關辦事通則，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常會，決議通過，通飭實施，並咨報內政部備案，所有原訂之三種法規，同時明令廢止。

已 充實裝備

本省各級警察機關所需之武器及各種應用器材，因限於財力多不充實，於二十八年，曾擬具湖南省二十九年度充實警政設備計劃，定全縣統概算為六十餘萬元，復因省庫支絀，同時呈請中央補助，嗣奉行政院核准，撥補三十萬元，其不足之數，暫以二十八年度，違警罰金，結存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元，及二十九年度違警罰金收入一萬四千零四元，並將水警局船艦基金一萬元，一併撥用設立湖南省警政設備購置委員會，統籌辦理，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修理槍械，各縣警察局原有舊槍與長警人數配合尙少一千餘枝，而新槍無法購置，（僅購到駁壳九枝，子彈九百發），經呈奉主席核准，就保安處庫存舊槍，內擇修一千二百一十三枝，由二十九年度中央補助本省警政設備費項下，撥款一萬八千餘元，委託代為修理，至三十年十月，計已修竣交廳者，共馬步槍一千枝，配彈二萬七千二百五十發，又代領七九步槍子彈五萬發，並奉發裁餘保安團馬步槍一百一十枝，與醴陵人民余志宏捐獻之步槍三十枝，共計一千一百四十一枝，按照各縣治安情形及需要，先後配發各警察機關領用，至各警察機關，特修槍械四千餘枝，業經電飭造具詳冊，轉請保安處估修。

分配警用器材，由二十九年度，中央補助本省警政設備費項下撥款十一萬〇九百元，及中央補助本省警察教育設備費項下撥款六千元，由貿易局從香港購到之救火機二架，電話機一百二十二具，腳踏車一百輛，喇叭一百二十枝，經擬定分配標準，分配各級警察機關領用。

規定警察夏季服裝製辦標準，各縣警察服裝，本年度原已按照規定，列入預算，惟因物價日漲，又形不敷，而各縣所擬夏季服裝，預算額採高價，布料需費尤鉅，往返核減，稽延時日，爲使各縣有所遵循，便於製辦起見，經於三十年四月會商財政廳、會計處規定製辦標準八項，關於官警服裝布料、顏色、式樣、數量、價格及經費來源，概算製辦驗收等項，均有詳明規定，當經承辦府稿以未府財計民三真代電通飭遵照。

分區標製各警察機關，三十年冬季服裝：在各級警察機關，員警伏役服裝，應由各該警察局自行標製，其布料之優劣，價格之高低，及顏色深淺，多不一致，且換季期間，因標製遲早關係，亦先後不一，亟應統籌製發，以昭劃一，本年警察冬季服裝，擬分區標製，而由本廳向本省第一紡織廠統購分發，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零次常會決議：照案查意見第二項辦理在案，副總會計處按照服裝使用期限，造具省縣屬警察機關，三十年應製各服數量單價表，並經本廳擬具標製辦法，及承辦機關，所需服裝面布數量表，會同財政廳會計處承辦府稿，分電各專員縣長省會水上洪江各警察局隊，暨省警察訓練所及長沙、邵陽、洪江三警訓分所，遵照辦理矣。

庚、出版管理

查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登記，及變更發行登記，修正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均有明白規定，在未領有內政部發給之登記證以前，不得發行，復經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暨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規定，至言論偏激荒謬不合，抗戰時期要之出版物，更迭有法令，從速取締在案，乃查各主管官署，對於各該管區內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多未依照上開法令辦理，經於本年五月間，再行通電，切實監督，及取締不得瞻徇，並飭將辦理情形報核一面並與省黨部會商加強管理辦法，又於三十年六月間調查統計，全省新聞紙社，及雜誌社調查結果，計新聞紙社日刊大報（對開十報紙）十四家日刊小報，（四開十報紙）三十七家（內軍辦新聞紙二家）兩日刊小報十二家三日刊小報三十二家，五日刊小報一家，其他不明刊期大小六家，通訊社五十九家，雜誌社週刊五家，（內軍辦雜誌一家）旬刊三家，半月刊六家，月刊八家，季刊一家。

辛、規完拘留人犯辦法

查違警人犯之拘留，由有審理違警案件權之機關長官，填發拘留票或釋票，在湖南省各級警察機關處理違警案件辦法第十三條業已明白規定，其審理違警案件權之機關，復經同法第二條分別列舉，是違警人犯拘留票及釋票，原不必由縣政府填發，茲爲使警察機關處理違警等類案件，能迅速執行判決之旨起見，爰規定辦法六項：（一）從本年六月份起，各警察機關拘留釋放人犯，一律採用拘留票釋票，不得再爰沿同提籤收籤，以昭劃一。（二）拘留票及釋票應遵照湖南省各級警察機關處理案件辦法所附式樣辦理，不得擅自變更。（三）拘留票及釋票由警察局長統籌印製呈送縣政府編號蓋印，並加蓋警察局長鈐記分發各分處違警案件權之機關備用，其係省屬警察機關由警察局自行編號蓋印，（四）有處理違警案件權之機關依照處理違警案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爲各級警察局警察分局警察所及經呈准特許審理違警案件之直轄警察分駐所

總領警察機關均得填發拘留票及釋票(五)拘留票及釋票應由有填發權之機關長官填發並簽名蓋章(六)各警察機關拘留人犯口糧准憑拘留票及釋票核銷經于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承辦，府稿通飭遵照在案

五 地政

甲 調整省縣疆域

本省處川、黔、贛、鄂、粵、桂、六省之中，其間犬牙交錯，形成亂狀，插花飛嶺等地甚多，尤以川黔兩省為最甚，省內各縣亦有同樣情形，因之紛紛時起，弊害叢生，實有釐正必要，惟當地人民對於劃界，動以歷史關係，紛持異議，處理極感困難，自宜集思廣益，藉收切實整理之效，爰擬具調整疆域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三十年一月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三月一日組織成立，現調整就緒屬於省界者，有本省永綏縣屬洪安，三不管兩飛地，劃歸四川省秀山縣管轄，及江華縣與廣西省富川縣互爭省界，兩案均經省府分別咨請 內政部存轉備案。屬於縣界者，有茶陵、攸縣、安仁、三縣插花飛地之整理，長沙縣屬銅官鄉兩飛地之調整，攸縣、資興、嘉禾、臨武、桃源、慈利、桂陽等七縣飛地之整理，衡山、安仁、衡陽三縣插花飛地之釐正，永綏縣屬長潭鄉插花飛地，劃併保靖縣管轄。常德、安鄉兩縣縣界之調整，新田、嘉禾兩縣縣界之釐定，資興、宜章兩縣縣界之調整，亦均分別咨請 內政部備案。

乙 舉辦土地測量

南嶽為本省名勝之區，乘陽為戰時省會所在地，兩處地籍，均極紊亂，爰依照本省三十年度民政部門行政計劃，選定該兩縣鎮舉辦土地測量登記，澈底整理，經擬具南嶽、乘陽兩處土地測量登記計劃書，暨地政處，暫行組織規則經臨兩費概算等，先後提經 省府委員會通過，南嶽、乘陽兩地政處亦於三十年一月四日相繼成立，兩處在實施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導線測量等工作外，均已進入戶籍測量，截至十一月底止。南嶽地政業務已達百分之八十，乘陽則限於三十年底前完成全部測量業務三分之一。

丙 辦理土地登記

常德、漢壽、沅江、南縣四縣，衡陽、湘潭、邵陽三縣城市暨長沙市等處，土地登記業務，均在展續辦理，所有各該縣市自二十九年九月，至本年十一月止，補行登記，移轉登記，變更登記，審查契據，繕發費狀等重要工作，據各該縣處所報數字，彙列成果表如次：

附各縣市土地登記業務成果表

縣市別	所有權登記	審查契據	移轉登記	製發土地所有權狀		編造地價冊	備考
				填 繕	領 發		
常德縣	六,二六一 ^起	六,二六一 ^起	七,一七 ^起	六二,〇〇 ^起	二〇八,五七九	^起	該縣登記已完成地價稅未開辦
漢壽縣		四六九	七,八五四	二,五二九	九〇,七三〇		同
沅江縣			五,〇七一	九八〇	五,六四四		同
南 縣	一七	五,七四六	五,七四六	三,四六九	一九,二六五		同
衡陽城市	一〇,七五二	一〇,九〇二	二九	三,九二〇		一〇,九四七	
湘潭城市	六,九九九	六,九九九	四			二,〇八四	
邵陽城市	四,五一六	四,五一〇	三一	五,九五七		一七,九一〇	
長沙市	三三		一三				長沙地政科於本年三月始成立
合 計	二六,五八八	三四,八八七	二五,八九五	八六,七五五	三七四,五三八	四〇,九四〇	

靖縣因第九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移榮譽軍人萬名入境，頗事務繁重，爰於三十年三月，增設該縣政府地政科主持該縣墾殖及地政事宜，茲將其主要業務成果列表如次：

靖縣政府地政科業務成果表 三十年三月至十月止

業務種類	成績數量	備註
劃定墾區	一六二起	
通知	二七五起	
墾地測量	一一七起	
分記荒地	一六〇起	
地質調查	二七五起	
調查水况	二七五起	
地價調查	一七九起	

丁、徵收公用土地

粵省建設屋平公路，徵收本省宜章縣私有土一千餘畝，因地價補償問題，爭議未決，經咨准廣東省政府訂定組織評價委員會章程，組會評議，以資解決，本省派員於三十年一月代表出席，該會預備會議經決定一，由兩廣府咨內政部派員主持公斷。二，由宜章縣政府會同屋平公

路工程處，調查征地區圍內，最近六年來之地價。三，派土木工程專門人員，會同廣東調查該路征地內房屋建築工程，並估定價值。嗣由省府及粵省府分別派員會同內政部代表公斷如下，星平公路湖段，田地每份，水田每畝補償國幣二百元，旱田每畝一百二十元。水塘每畝二百元，山地每畝三十元，橋樑部份，明星萬安寺兩大橋，由星平公路共撥國幣四萬元，以附附近辦理學校及其他公共事業之用，爭端自以解決。又零陵廣場因南端太促，加長三百公尺，芷江廣場亦須加修，均已令本廳製圖處派員測繪完竣。

戊、促進土地利用

調查本省荒山荒地，督促各縣府遵照中央暨本省墾殖荒地辦法及實施步驟辦理，除零陽、臨湘、兩縣係屬游擊區無法調查外，其餘瀏陽等七十二縣均已先後據報到廳，均經會同建設廳審核，承辦府稿，分飭依照各規定，進行墾殖。

又本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及第十二案，一請規定佃戶補種雜糧免租辦法改良湘西佃佃習慣以救旱荒案一一案，奉主席批交本廳主辦，詳訂妥善辦法，經查原案僅就湘西部份及旱災一項建議，範圍太狹，爰就整個省區之佃佃習慣情形，及水旱蟲雹各項災補救之需要，統籌全局，擬具湖南省各縣耕地因災補種雜糧免地租辦法草案，會同財政、建設兩廳，及省振濟會，會計處，於三十年八月提請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由省府咨請由內政財政農林三部備案。

己、舉辦地價稅

本省常德漢壽沅江南縣四縣長沙市七地測量登記，均已辦理完竣，依照行政院本年三月勇審字第二六七四號指令。應就期舉辦地價稅，以竟整理土地之全功，導經會同財政廳承辦府代電，飭據各該縣政府擬具計劃，呈由省府發交到廳，業予審核修正，會同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辦理中。至衡陽邵陽湘潭三縣城市地價，亦均已飭由各該縣城市土地登記處，按照土地法規定，分別市地鄉地，劃分若干地價區，每區以同樣顏色標圖公布，然後派員調查其地價與年收益，市地並參照最近二年鄉地參照最近五年之市價，各為總平均計算，以求各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並依照土地法第六十六條由各該縣城市土地登記處會同縣政府召集人民代表機關會議後，再依法分區公告其地價最高或最低相差懸殊者，另予估計，殊為特殊地價，用書而通知所有權人，上項標準地價，經過公告三十日內及通知二十日內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或公斷會決定後，即認為估定地價，現三縣城市地價冊均已編竣，各項法定手續亦均完備，已飭會同征收稅機關於本年內籌辦實施。

三年來之湖南財政

胡邁

緒言

國家之政治修明，必先整理財政；而理財之道，又必以健全人事，確立制度為基本條件，矧值神聖抗戰大時代，事業勃興，供應浩繁，膺茲重任者，僅能本人事與制度二者力謀改進，相輔而行，俾忠純之士，得以研精殫慮，盡其財政偉大之貢獻；而貪婪者，必皆望風龜迹，無術偉進，斯能整飭紀綱，樹立風範，則作業推動，自不難計日邁進。

本省財政，三年來，戰時艱危飢饉情況之下，乃能補苴罅漏，措置裕如者，厥為加強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力避繁苛，政令推行，力謀切實，賦稅則加緊督征，收付秩序，得以維持不敝，債務則積極整理，人民負擔，賴以逐漸減輕，力裕庫存，建立基礎，此固督府領袖諸公之指導有方，蒙亦財界同人服務之勤奮戮力所致。邁奉命忝掌度支，逾時六月，鑑以往之成績，念未來之艱鉅，自維菲薄，難勝負荷，爰纂述三年來之湖南財政，以供檢討而資策勵。

一 本省財政整理之經過

甲 平衡預算

一、二十八年度預算之平衡

(一) 籌編經過

1、第一次草案二十八年年度概算案，本廳係於二十七年六月間開始着手進行，是年八月會計處成立，概算案依法應由本廳會同該處辦理，是年十一月武漢不守，寇衆壓境，長垣大火，省府播遷，本省財政情況急轉直下，是年十二月始即另訂緊縮標準，編成概算草案，歲出入各列二千八百六十四萬餘元，惟實際可獲收入，僅一千七百餘萬元，其收支差額一千一百萬元，擬定彌補方法如左：

(1) 短期借款二百萬元。

(2) 搶運浙贛撥補戰時特別費三百萬九

(3) 中央補助不敷經費六百萬元。

2、概算之重編 上項撥補案呈送中央審核刪添核示，以原概算收支相差過鉅，應再節減支出，以求平衡，本省遂即重訂改編原則，着手改編撥出。經切實削減列支二千四百萬餘元，歲入擬按當時情況量估增列收支兩抵仍不敷四百八十萬元，祇得呈請中央照數補助以資平衡。

(二) 預算之審定

重編概算呈奉中央審定，准按月補助二十萬元，又另就銷湘鹽斤核准每石加價一元，全年共計一百五十萬元，以資彌補歲出入各款，互有增減，遵照調整結果，歲入歲出各列二千四百五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二元。

(三) 預算之執行

本年度開始之際，承長沙火災省庫積虧之後，牽羶補屋，煞費周章，是年三月以還，省境又安各項收入，日有增進，各項歲出，又節恪守預算範圍，無稍逾越，收支秩序，彌為穩定，年度結束，庫儲果增至二百六十餘萬元，執行情況之佳，良為以往各年所未有，

二、二十九年預算之平衡

(一) 籌編經過

二十九年度本省概算，歲出方面：各機關最初提出之概算達四千餘萬元，經切實核減，仍達三千餘萬元，較之上年度增加約六百萬元之譜；歲入方面，因財源之裁減，（如停征義壯附加等按照上年度核估標準，計須減少收入三百八十萬元，收支不敷，不下一千萬餘元，幾經商討，將歲出減至二千九百餘萬元，歲入提高五百萬元，收支差額仍達四百萬元，經即連同上年度已奉核准之補助費，二百四十萬元，合計六百四十萬元併請中央補助，以資平衡。

(二) 預算之審定

上項概算呈奉中央審定歲出互有增減，歲入僅准補助三百萬元，不敷之數，仍應由省再行籌劃，當時本廳積極整頓稅收，已著端緒，增收確有把握，爰即遵照改編計歲出入各列二九，七七二，二九〇元。

(三) 預算之執行

二十九年預算執行中途財力情況，有顯著之增進，不特預算內各項經費，因應裕如，並能因事業發展之需要，陸續追加歲出三，五三九，七二二元，年度預算總額實三三，三一二，〇六二元，截至二十九年底庫存仍不下九百餘萬元。

三、三十年度預算之平衡

(一) 籌編經過

三十年度概算承二十九年財政情況好轉之趨勢，自可大量擴充，以資因應事業發展之需要，原編概算歲出入各列四千六百餘萬元，約當往年預算之二倍，歲出方面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及衛生事業等項，均經大量充實，歲入方面，則仍保留若干發展餘地。

(二) 預算之審定

上項概算旋經呈奉中央審定，歲出入均予再度擴充，收支各列四九，〇一一，六五四元，經即遵照改編執行。

(三) 預算之執行

卅年度預算總額之鉅，與執行情況之良好，以往各年度實難比擬，預算歲出固可因應裕如，並經將省銀行整理借款餘額四百餘萬元，提前一次清償，以減輕負債，又經籌撥鉅款以資充實各項建設事業，綜計追加經費已不下千數百萬，復因增進省縣各級文武職公務員丁待遇，追

加經費又不下七百萬元，省庫增加如斯鉅大之負擔，尙能不感支絀。

乙 整理賦稅

一、關於賦稅行政方面者

- 1、改訂各稅務局組織規程，嚴整內部組織，強化征收機構，提高稅局職權，增加行政效率。
- 2、健全人事制度，增進征課機能，規定稅務人員職級，吸收優秀青年，劃分業務專務人員，養成稅務技術人員。
- 3、嚴格征收考成以爲升遷標準，優者提升，劣者淘汰，使賞罰得明，獎懲易彰，以激勵從業人員。
- 4、調整征收經費，充實基層組織，設置鄉區稅務所，集中人力財力，以普及征課機構，便利人民投納賦稅，且能節省經征費用。
- 5、建立綜核聯鎖票照，與稅款綜合管理，以免脫節，杜絕欠不在民、收不入官，稅款被中途截留之弊。
- 6、繼續推行公庫收款制度，切實樹立逐征經收分立制度，杜絕浮收挪挪等弊。

二、關於各項稅務方面者

- 1、田賦 本省田賦從本年八月一日起交歸中央接管，在未移交以前，仍積極整理調整征收分額，每縣斟酌限區賦額地域情形設立總櫃一處，分櫃四五處，以便人民就近投納，每櫃至少設征收員二人，使賦參與稅款分立，能收綜率調之效，整理田賦底冊，先後擇湘潭衡山邵陽晃縣宜章桂陽醴陵瀏陽汝城茶陵祁陽永興等十二縣實行，規定切實辦法，嚴厲催徵欠。
- 2、契稅 改進查催辦法，規定期限，厲行查催，訂定田地標準價格，以防匿價短稅。
- 3、營業稅 修正征收章程，調整稅率，限定查核辦法，督飭遵行，廢止已完產銷稅物品免徵營業稅辦法，以免漏徵稅收，招致商人取巧，查征臨時營業稅，平均商人負擔。
- 4、牙稅 修正征收章程及施行細則，劃分設行埠頭所屬區域，訂立確定牙行等則及牙行指管貨物種類，與查管貨物色數等標準，確定牙行保證資格與牙商違章科罰及逾限換證，或繳證繳業等準則，取消天牙行，頒發牙商須知，以便商人明瞭牙章，知所遵循。
- 5、菸酒牌照稅 各縣有營業稅之市鎮，除仍由營業稅稽征員征收外，凡鄉僻僻壤之區，責成鄉區稽稅估征人員兼辦，以資查征普遍，訂定注意事項，通令施行，辦理以來，漏稅者極少。
- 6、屠宰稅 增加稅率，整理固有稅源，斟酌各縣人口經濟及社會狀況與上年度稅收情形調整之額，修正征收章程，規定招標辦法，全省鄉區屠宰稅，除由各局直接估征者外，一律公開招標，訂定屠商請領屠業證辦法，以期普遍領證營業，便利管制屠商，繼續推行，集中屠宰，以便查征，而利衛生。
- 7、產銷稅 按照行政區域更置權權，原有參互管轄之征收斯卡，一律畫歸所在地縣局管理，以符建制，辦理貨物統計，以爲調查民生經濟厘正稅率之基礎，免征生活必需品之雜糧等五十種物品之產銷稅，減輕平民負擔，提高豬羊出省稅率，保護屠稅稅源，加征出省牛

類產銷稅，寓禁於徵，減少耕牛出口，維護農村耕作。

8、捲菸管理費 隨時調查捲菸市價，規定收費等級，嚴飭各捲菸管理人員與產銷稅所取得聯絡，嚴密稽查，以防偷漏走私。

9、縣地方捐稅 訂定房捐徵收章程與警捐徵收通則，通飭各縣局遵行，一律由稅務局統一徵收，房捐經費列入稅局預算，由省款統籌開支，警捐經費則須先行造費預算，核准後由縣款第二預備金動用。

丙 清理債務

省庫債務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各項借款結欠本金七、八一八、四一五、七七元，各種公債證券實際發行部份結欠債本一二、七七二、六二九、〇〇元，共欠二〇、五九一、〇四四、七七元，截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繼續償還各項借款本金五、七一八、四一五、七七元，及撥付各種公債實際發行部份還本一、〇六三、六三一、〇〇元外，尙欠債務本金一千三百八十八萬零八千九百九十八元，此外付息一、四〇一、八九五、五八元。

統計一年以來，償付債務本息共計八百一十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三角五分，際此抗戰艱難時會，本省省庫，不僅未舉新債，且銳意整理舊債，過去一年之期間，繼續籌還債務本息八百餘萬元。

溯自二十八年度起本省省庫債務共欠本金二千六百七十三萬零二百九十元零六角一分以迄現在，三年之間，共還債本一千二百九十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二元六角一分，同時付息三百九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元零三分。

二 財務行政機能之推進

甲 推行公庫制度

本省省縣公庫制度，均經按照預定程序分期實施，現全省七十五縣中已經設立省縣公庫者計六十三縣，又岳陽臨湘湘陰三縣迭次被敵蹂躪地方殘破，經濟困苦，擬暫緩設置，其餘九縣正由代理公庫之湖南省銀行積極籌設，以期完成全省公庫網，實施以來，所有省縣款之收入支出，均係依照公庫法與公庫法施行細則及本省各項補充法案之規定辦理，收支秩序，更行整飭。

乙 改進會計制度

本省爲求隨時明瞭各項財源實現，俾得斟酌緩急爲適當之調度起見，鑑於二十八年將省庫出納會計制度及徵課會計制度，設計新制，切實

改進，三十年度復經根據實施經驗，將原訂省庫出納會計制度重行修訂，以臻完善，並訂頒復詳會計制度真例，俾資遵循，規定各縣局徵課會計帳表篇幅，以昭劃一，又本省內戰時期關係，原訂省縣收入支處理辦法及省銀行代收稅款辦法內之一切規定，人力物力尙感未濟，亦經參酌情形一再修正，以利施行。

丙 改進各縣局交代

- 1、修正交代規則 本省前訂頒之「湖南各級主管公務員交代規則」，原規定省縣各機關主管長官到任後，每逢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分別辦理交代各一次，年來爲減少清冊編造及呈費等手續，業將該項交代期限加以修正，定爲每會計年度終了日舉辦一次，並將移交事項中與非正式交冊時編造者不再列入假交代清冊，以節物力，本省各縣局主管人員交代條例實施細則，有關假交代各部份條文，一併予以修正，期切實際。
- 2、核示各縣局交代清冊 各縣局交代，年來力加督促，積極清釐，所有未清案件，逐漸減少，其正式交冊或假交代清冊，有不合規定程序手續欠缺或款項不符者，隨時予以核示及糾正，或行查後飭迅補繳，藉重代案。

丁 視察財政

- 1、完成全省視察區 按本省行政督察區，設財政視察區十區，俾與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切取聯繫，以擴大外勤工作，增進視察效能。
- 2、積極輔導業務之改進 一般視察工作，專以人員爲對象，糾勸爲能事，本廳視察制度，除消極檢舉瀆職外，對本廳應就實地考察所得，負建議制度改進之責，於所視察之機關，着重積極輔導，以謀業務之改進，並對縣局職員負講述法令解答問題之責，以收就地督導之功效。

三 縣地方財政改進情形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後，本省新縣制規定分三期實施；惟第一期（二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新縣制之長沙等二十一縣，因在年度中途，關於應行充實之各項經費並財務行政制度，尙未能依照各項有關法令及實際需要澈底調整，三十年度開始，當即連同第二期（三十年一月起）實施新縣制之瀏陽等二十五縣及第三期（三十二年一月起）之寧遠等二十九縣，一併統籌改進，茲將改進經過分述於下：

甲 確定縣地方收支系統

本省省縣財政收支系統，本有極明顯之劃分，編列省縣地方預算，三十年度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三五兩項規定，將中央劃撥之印

花稅三成及營業稅百分之二十劃作縣地方收入，自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系統劃分，復依據院頒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將前項營業稅款按百分之三十歸縣，並依照該項收支系統分類表訂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徵收規程，先就屠宰戶業旅館業酒館業娛樂場所辦理，支出部份亦經依照該項分類表支出之部所列各項編列縣地方預算，由縣款開支。

乙 調整縣地方預算

本省自實施新縣制後，關於各項事務事業之必要開支，驟形膨脹，二十九年各縣地方預算合計一七、九二八、五六三元，尙難適應事實需要，三十年度就各該縣原有及新增稅源切實整頓，俾資補救，無如各縣地方財力之盈絀相懸過鉅，如長沙縣賦稅收入年計六十餘萬元，而通道縣僅一萬四千餘元，相差四十二倍，殊非合理現象，地方自治事業，應以平均發展為原則，在貧瘠縣份自應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九條「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之規定，由省款補助，三十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共二五、四五五、三九二元，計受省款補助者七十五縣之中達六十縣為數計六百五十二萬餘元，比較二十九年度補助總額二百九十五萬四千餘元，計增加百分之二十，各縣三十年度地方預算，始得一律收支平衡。

丙 厲行公庫制度

本省自二十九年七月實施新縣制，同時對於縣地方收支行政亦經適用公庫制度，由縣庫主管機關委託湖南省銀行各分支行處代理，本省七十五縣除岳陽臨湘湘陰三縣情形特殊外，計至二十九年底已成立縣公庫縣份共四十七縣，其餘二十五縣截至三十年十一月月底，據先後報告成立者共二十三縣，古文水明兩縣，亦正在籌備中，凡預算內或預算外之一切收支，除依公庫法第四五條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一律飭由公庫管理，其暫時行墊發各款亦均擬定限制辦法，嚴飭如期清結。

丁 統一徵稅機關

本省縣地方隨同正稅業徵之田賦附加契稅附加，本由各稅務局統一征收；惟地方獨立稅捐，仍有另行組設徵稅機構，各自徵收情事，收支既不公開，難於稽核；且地方整個財政亦因各自為政，無法統籌支配，三十年度因依據湖南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縣地方款稅捐經費機關暫不設置，所有縣地方之征收事宜，由當地稅務局兼辦」之規定，凡各縣原有及新增各項正當稅捐，一律飭由當地稅務局統一辦理，原設之其他經征機構，當即先後一律裁撤。

戊 繼續廢除苛雜

本省各縣苛捐雜稅，自二十四年以還，遵奉中央法令，遞有裁廢。二十九年共廢除苛雜計二十三萬四千餘元，三十年度編製縣地方預算，復將各縣原概算所列苛雜計五十餘種共二一五、六七七元，繼續廢除，三十年下期田賦改徵實物，又將湘陰等縣隨糧亦按畝帶征之保安捐畝捐附捐共七九、六〇六元，一律裁廢，共計三十年度廢除苛雜計二次，共金額二九五、二八三元，一併由省款補助費內統籌抵補。

己 充實鄉（鎮）保經費

各縣鄉（鎮）保經費，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應以自籌為原則，鑒如鄉（鎮）保地方向未具有財政基礎，亦無固定財源，在此過渡時期，鄉（鎮）保必需支用經費，不得不由縣庫暫予補助，俾資支應，三十年度此項補助費共五、一六〇、四六一元，比較二十九年年度計增加二、一三三、五二四元，茲分述於下：

1、鄉鎮公所事務費，各縣鄉鎮公所事務費，二十九年地方預算係分等編列計甲等鄉鎮月支一百零四元，乙等九十元，丙等七十六元，全年共計一、六〇六、九二〇元，三十年度經迭次調整，自十月份起增為中等鄉鎮月支二百三十二元，乙等二百零四元，丙等一百七十元，全年共計二、七六一、七五二元，比較二十九年年度增加一、一五四、八三二元。

2、保辦公處事務費，各縣保辦公處事務費，二十九年預算係酌各該縣地方財力月支五元至十元，分別編列，計全年共支一、三四二〇元，比較二十九年年度增加八七九、一五〇元。

3、戶口異動登記費 此項戶口異動登記費，二十九年地方預算係按每百戶年支二元計算，共列九七、七二七元，三十年度改按每戶三元計算共年支一七七、二六九元，比較二十九年年度增加七九、五四二元。

結論

綜上所述，僅就本省三年來之財政進度及收支概況重舉部門。舉其樞要者，其他業務繁瑣，類難詳敘，至今後財政推進，如何發揮效能，財力充沛，如何能取得公平合理，長期抗戰，如何培養民力，開發資源，以資因應，適個人智慮有限，擘畫難周，是猶有須於賢達高瞻遠矚，啟聾振聵，俾資借鏡他山，則尤不勝切企望也。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財 政

三年來的湖南教育

朱經農

壹、導言

尙書謂：「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足見古人爲政，於三年之中，必須將行政成績，作一檢討。經農主持湖南教育業達九載，已歷古人三考之年，而檢討歷年工作，尙愧無成績之可言。茲將最近三年來之湖南教育，作一簡單之報告，以餉閱者。

三年來之湖南教育，以時間論，則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換言之，即自薛主席主湘始。三年來之湖南教育情形，已散見「湘政一年」、「湘政二年」及各期「湖南教育」月刊中，本文內容，僅作一綜合的敘述。而在未敘述教育情形以前，不得不將三年以來之時局，及對於教育方面之影響，約略言之。

南湖自二十七年臨湘岳陽兩縣城失守以後，湘北一帶，淪爲戰區，旋以長沙大火，人心異常恐懼，其時教育之生命線，已不絕如縷。翌年元月，薛主席蒞湘，即揭舉安便足三大目標，以爲施政方針，繼以兩次長沙會戰大捷，而湘省人心，頓以安定，教育事業，乃能逐漸發展。此時局與教育關係之情形也。再請分期言之，三年來之湖南教育，二十八年承二十七年人心驚慌之後，湖南教育，爲恢復舊觀時期；二十九年承二十八年第一次湘北大捷之後，湖南教育，爲計劃改革時期；三十年之湖南教育，爲實現二十九年之改革計劃，爲擴張發展時期；此則三年來三時期劃分之大概情形也。

三年來之湖南教育，其改革之性質甚大：以言教育行政，則自二十九年七月新縣制實施以後，至三十年一月以前，各縣原有之教育局，一律改爲教育科，此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一大改革情形也，以言初等教育，則自二十九年四月中央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以後，是年七月，本實即努力國民教育之推行，將過去小學教育與民衆教育，合爲一爐，此初等教育之一大改革也。以言中等教育，則二十九年度原有分區設學之議，三十年度，遂爾實行，前此中等學校集中於少數城市者，今則散處各行政督察區域之各縣鄉村，教育機會，得以均等，此中等教育之一大改革也。至於高等教育，即除國立大學，國立學院，私立學院，國立專科學校以外，則有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之設立，此高等教育之一重要設施也。其他各項設施，當未可更僕數。茲分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戰區教育各項，敘述如次：

貳、教育行政

一、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改革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的 湖 南 教 育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事宜，過去係設教育局辦理，二十六年四月將人口未滿十萬，學校不滿一百與每年經費不足三萬元之二十二縣教育局，裁併設科，其餘五十三縣仍舊設局，惟各教育局員額全無規定，權資混淆，待遇菲薄，人員任用，無合理方法，實有予以澈底改造之必要。二十七年七月，由省政務委員會通過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計劃，終以財政困難，延未實行，復於二十八年七月提交省府常會通過，於是年八月起實行，其要點如下：

- (一) 名稱——正名為某縣政府教育局。
- (二) 局址——應設在縣政府內。
- (三) 職權——關於整理學產學款，籌經費，及編制預算決算，任免教育人員，擬訂計劃，處理重大糾紛等事，應彙案縣政府辦理，其發布文件，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除上行文外，由教育局局長副署。例行文件，則由教育局負責辦理。
- (四) 統一待遇——教育局長及縣督學俸薪，概由省款補助，其待遇標準，局長比照縣政府科長，督學比照縣政府校士，原有縣款開支之局長及縣督學俸薪，移作增加教育局其他職員薪俸及辦公費之用。
- (五) 確定編制——過去各縣教育局之員額，多寡不一，特規定編制如下表：

項目	等級			備註			
	一等	二等	三等				
教育局長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七〇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六三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五六	教育局長及縣督學薪由省款補助
縣督學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四〇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四〇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四〇	各縣督學員額另表規定
課長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四〇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四〇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四〇	課長以下各職員薪由縣款開支
課員	員額 二	每員實支月薪 三五	員額 二	每員實支月薪 三一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二八	
助教課員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三五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三一	員額 一	每員實支月薪 二八	得由局長指派兼任局內其他職務

註

民教課員	一	三五	一	三一	一	二八	同右
書記	三	二四	二	二四	二	二四	如產款收入極鉅事務繁雜得呈准增設助理員月薪照書記薪金支給
庶款經理員	一	三五	一	三二	一	二八	
公丁	五		四		三		工資由縣政府視該縣生活狀況酌定
辦公費月支額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應實報實銷
縣督學旅費 每月支額		一五		一五		一五	應實報實銷並得由縣政府視該縣生活狀況酌予增減

說明

(甲) 教育局員額，應照本表規定員額設置，如事務過繁或過簡時，得由教育局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實後，酌量增減之。

(乙) 教育局員薪，應依照本表規定實支月薪支給，如經費過於困難時，得由教育局擬具折發標準，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實後，酌予折減。

(丙) 辦公費概統一，所有雜費民教辦公費，應併入規定辦公費內，編入預算，實報實銷。

(丁) 課室學員額標準：每一督學視察學校（私塾在內）以不超過二百五十校為原則。

(子) 全縣學校總數在四〇〇校以內者，設督學二員。

(丑) 全縣學校總數在四〇一校以上至六五〇校以內者，設督學三員。

(寅) 全縣學校總數在六五一校以上至一〇〇〇校以內者，設督學四員。

(卯) 全縣學校總數在一〇〇一校以上至一二五〇校以內者，設督學五員。

(辰) 全縣學校總數在一二五一校以上至一五〇〇校以內者，設督學六員。

(巳) 全縣學校總數在一五〇一校以上者，每增加三百校，得增設督學一員。

學校增設增加，應學名額比原上例遞增，惟交通便利，學校距離甚近之縣得酌減之。交通阻塞，學校散布過廣之縣，得

(六) 考試及訓練——各縣督學一律予以考試及訓練。此次實行之改進計劃，將權力集中縣長事務之局長，自可提高行政效率，而增加待遇，更易網羅人才，較之過去少數縣份教育局長月薪十餘元者，自不啻霄壤之別。各縣督學名額，由一六六名，增至一九二名，並公開考試及嚴格訓練，人事制度，更趨於合理化。

(一) 改局為科——本省實施新縣制，決定分三期實行，其劃分如下表：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縣 別	縣 等	所 屬 行 政 區	縣 別	縣 等	所 屬 行 政 區
長 沙	一等甲級	第一區	湘 鄉	一等甲級	第五區
湘 潭	一等甲級	同上	邵 陽	一等甲級	第六區
醴 陵	一等乙級	第一區	武 岡	一等乙級	第六區
衡 陽	一等甲級	第二區	零 陵	一等乙級	第七區
衡 山	一等乙級	同上	祁 陽	一等乙級	同上
耒 陽	一等乙級	同上	永 順	二等甲級	第八區
郴 縣	二等甲級	第三區	沅 陵	一等乙級	第九區
常 德	一等甲級	第四區	澧 浦	二等甲級	同上
澧 縣	一等乙級	同上	會 同	二等甲級	第十區

第 二 期										期	
嘉禾	資興	桂陽	茶陵	常寧	攸縣	湘陰	平江	瀏陽	縣別	安化	益陽
三等乙級	三等甲級	二等甲級	二等甲級	二等甲級	一等乙級	一等乙級	一等乙級	一等乙級	縣等	一等乙級	一等乙級
同上	同上	第三區	同上	同上	第二區	同上	同上	第一區	所屬行政區	同上	第五區
反鎔	乾城	龍山	大庸	道縣	東安	新化	漢壽	沅江	縣別		芷江
二等乙級	三等甲級	二等乙級	三等甲級	二等乙級	二等乙級	一等乙級	一等乙級	二等甲級	縣等		一等乙級
同上	第九區	同上	第八區	同上	第七區	第六區	同上	第五區	所屬行政區		第十區

三		第						期			
汝 城	桂 東	永 興	臨 縣	安 仁	臨 湘	岳 陽	縣 別	第 一 鄉	南 縣	臨 澧	桃 源
三 等 甲 級	三 等 乙 級	二 等 乙 級	三 等 甲 級	三 等 甲 級	二 等 乙 級	一 等 乙 級	縣 等	一 等 乙 級	二 等 甲 級	二 等 乙 級	一 等 乙 級
同 上	同 上	第 三 區	同 上	第 二 區	同 上	第 一 區	所 屬 行 政 區	第 五 區	同 上	同 上	第 四 區
古 丈	桑 植	永 明	江 華	寧 遠	新 田	城 步	縣 別		靖 縣	晃 縣	黔 陽
三 等 乙 級	三 等 甲 級	三 等 甲 級	三 等 甲 級	二 等 乙 級	三 等 乙 級	三 等 乙 級	縣 等		三 等 乙 級	二 等 乙 級	二 等 乙 級
同 上	第 八 區	第 七 區	同 上	同 上	第 七 區	第 六 區	所 屬 行 政 區		同 上	同 上	第 十 區

期	宜章	臨武	藍山	慈利	石門	安鄉	華容	新寧
	二等乙級	三等甲級	三等乙級	二等甲級	二等甲級	二等乙級	二等甲級	二等乙級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六區
	保靖	鳳凰	麻陽	漵溪	永綏	綏寧	通道	
	三等甲級	二等乙級	三等乙級	三等乙級	三等甲級	二等乙級	三等乙級	
	同上	第九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區	同上	

第一期實施新縣制縣份，為二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二期實施新縣制縣份，為三十年一月一日，第三期實施新縣制縣份，為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現第一期及第二期實施新縣制縣份之教育局，均已裁撤，改為教育科，即第三期實施新縣制縣份之教育局，亦已提前於本年一月一日改組為科。縣督學應照原有員額設置，全省共一百九十二人，每縣多者六人，少者一人，每人每期視察之學校以二百五十校為原則。為整理清查教育經費計，各縣教育經費經理制，仍繼續保存。

(二) 鄉鎮公辦設文化股，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各縣原有之區教育委員，及聯鄉教育委員會，在實行新縣制縣份，概行裁撤，於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主任或幹事，於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以收管教養衛合一之效。

三、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試與訓練
 欲求教育行政效率之提高，自須樹立極健全之人事制度，所謂「幹部決定一切」，實為顛撲不破之真理，過去任用縣督學，即秉「選賢與能」之原則，採取考試方法，公開徵求人才，既經任用以後，復分批調至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以便增加其工作能力。

茲將過去考試及訓練情形，分述於下：

(甲) 考試

(子) 二十八年七月，舉行縣督學考試，規定報考資格，須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一)曾任本省縣市督學甄審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得有合格證書，或正式委任狀，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館繳驗證明文件者。(二)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三)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並另外規定：凡自揣下鄉視察，不能日行六十里，及自揣對鄉村生活，小學教育不感興趣者，不必報考。規定考試項目，為體格檢驗，筆試，口試三項，筆試科目為黨義，(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國文，(論文公牘)常識，(史，地，公民)，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小學教材及教學法等，考試結果，取錄五十人。

(丑) 二十九年六月，又舉行縣督學考試，規定投考資格，及考試項目，與上次無多大區別，共取錄三十八人。

(寅) 三十年三月，舉辦縣督學甄詢。規定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始示範教學，及徒步旅行者，得申請甄詢：(一)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合格者。(二)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三)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確有實際教學經驗者。(四)經依照中央規程受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檢定合格，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實際教學經驗者。甄詢之程序為資格審查，書面甄審，口頭考詢三項，現資格及書面甄審經審查合格者一百一十人，口頭考詢即將定期舉行。

(乙) 訓練

自二十八年七月起，調各縣督學及縣政府教育科員分批至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組受訓，歷屆訓練人數如下表：

受訓人員	期別	受訓人數	訓練期間	受訓年	月
縣督學	第一期	四九	六星期	二十八年七月	
縣督學	第二期	五九	六星期	二十八年十一月	
縣督學	第三期	四二	六星期	二十九年一月	

縣	督學	第四期	三六	六星期	二十九年四月
縣	政府教育科科員	第五期	四三	六星期	三十年十月
縣	督學	第六期	五七	六星期	三十年十二月

訓練項目，分爲三種：(1)精神訓練，(2)軍事訓練，(3)知能訓練，辰館訓練又分兩項：一爲共同科目，一爲專業科目，督學受訓之專業科目，爲近代教育思潮，學校視察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組織及行政，專題講演等。本年十二月調訓各縣未受訓之督學，至明年二月始能結業，並規定各縣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或幹事，由各縣訓練機關負責訓練。

叁、教育經費

一、省地方教育文化費：本省教育經費，在二十六年度，原預算列四、二六二、二六八元，其來源分鹽稅附加，及省款兩種，及七七抗戰軍費，中央對於鹽附，以七折發給，省款部份，又再三緊縮折減，至二十八年年度之預算，原數字已減至二、〇六八、一三二元，較之二十六年度，幾相差一半，是時省立學校，已從新配置，物價亦較前高漲，無論如何，不敷支用，經一再追加結果，始增至二、五四七、四一二元，勉維現狀，至二十九年年度本應原擬照最近三年度之平均數，爲編制概算之基準，無如中央鹽附既不能增加，省庫亦甚感拮据，結果僅得列二、八八六、六三九元，惟以物價日趨高漲，各級員工生活費，師範生伙食費，均不易維持，而聯立私立學校復紛紛籲請恢復補助費未折減前原額，節經先後提交督府委員會議決酌予追加，此最近兩年來之大略情形也。

此本年度，本省以「生產」「衛生」「教育」三大建設爲中心工作，分區籌設中等學校，以及創設農工商專科學校之龐大計劃，必需有鉅額經費，始能達成。因此教育文化費總額，達一千二百三十餘萬元之鉅，其中除去省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及省志局，國民日報社等項經費，計二百三十餘萬元外，實際由本廳支配之經費，爲九百九十餘萬元。惟數字雖驟形增鉅，而竭蹶狀況，反較前益增，蓋分析用途，其屬於舊有事業者，如各中等學校，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行政支出等項，僅占一半，是以辦公各項，仍爲原定標準，並未提高，屬於新創事業者，如開辦農工商專校，增設職業學校，並充實其設備，幾占一半，此則爲適應新增業務所需之支出，與原有事業之經費，並無增益，至物價增漲，其

增數之大，較之本年度與上年度經費增加之比率，懸殊甚遠，因此各級員生生活費，師範生伙食費等，仍不能不設法調整，酌予追加，茲將三年來經費原列數字比較列表於下：

湖 南 省 最 近 三 年 來 教 育 文 化 費 簡 明 比 較 表

項 目	年 度		國 立	省 立	聯 立	私 立	其 他	合 計
	別	別						
初 等 教 育	元	元	—	三九·四六九	—	六三·七六	五五八·九〇〇	七五〇·五四五
	二元	二元	—	一四·二元〇	—	六八·四二五	六七·六三〇	八三七·三三五
	三元	三元	—	二〇七·七六	—	八〇·四二五	一·三二七·四七	一·六〇五·五五六
中 等 教 育	元	元	—	八五·七九	六·三九	三九·二三六	—	一·三三·四七三
	二元	二元	—	六八·三八	七·九五〇	三六·一九	—	一·三九二·四六六
	三元	三元	—	三·七二·四六	一三三·六六	六五〇·〇〇〇	—	四·五五四·二二一
高 等 教 育	元	元	—	—	—	三五·七〇	—	一六七·七〇
	二元	二元	—	—	—	三九·五〇六	—	二元·五〇六
	三元	三元	—	—	—	—	—	二·七〇·六四〇

說明：

- 1 初等教育「私立」欄所列之數，係各私立簡職及私立小學補助費，「其他」欄所列之數，係義務「國民」教育及邊遠膠份小學補助費。
 - 2 中等教育「聯立」「私立」兩欄，所列之數，係各中等學校補助費，及兼厘抵補費。
 - 3 高等教育「國立」欄所列之數，係國立湖南大學協款，「省立」欄所列之數，係三十年代所補設之農工商三專校撥助各費。
 - 4 社會教育「私立」欄所列之數，係各私立圖書館補助費。
 - 5 行政經費包括教育廳及直、各委員會。
 - 6 其他支出包括童子軍理事會，各項救濟貸金公費免費學額及第一預備金等。
- 二、縣地方教育經費：三年來各縣地方教育文化費，因軍事需要，逐年均有增加，二十八年各縣教育文化費總額為四、〇四四、四九八元，二十九年為四、九一一、九六七元，三十年度為七、〇〇六、九〇四元，本年度歲出經費較二十九年增加約計二百餘萬元，與二十八年歲出數字相較，增加幾達三百萬元之譜，茲將各縣教育文化費分配情形與二十八九年年度對照數字列表如下：

三年來各縣地方教育文化費歲出數額一覽表

縣 別	三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瀏 陽	一六四，二四四	一一〇・三二四	九七，八八五	
長 沙	二九九，一六六	一四三，六三八	一三五，三一九	
湘 潭	二五九，一〇五	一八一，三四三	一六〇，二四一	
湘 鄉	一六四，四四〇	九四，八九四	六五，五七二	
湘 陰	八九，八三二	五三，六四八	三九，五九八	

永興	桂陽	郴縣	嘉縣	安仁	常寧	茶陵	攸縣	桂東	衡山	衡陽	平江
六二，六三九	九一，一四九	六九，六四一	二五，四一七	四五，七三二	八七，二九八	五一，四四〇	一五一，八二三	五六，三二〇	二二九，六一〇	二二九，四七五	八六，八八四
五一，三三三	八二，四〇八	四七，二一四	一九，六四〇	三五，二八六	五四，七六二	四三，五〇五	一二八，六四七	二七，〇〇九	一〇三，八九七	一三七，一八七	五八，六六六
三三，一七七	六九，九四五	二八，九九三	一〇，一六一	二二，六八七	五〇，五六六	四〇，一一七	一一五，七八五	一五，〇九五	九九，三三五	一三一，五七七	三八，九一〇

華 容	常 德	石 門	澧 縣	桃 源	嘉 禾	藍 山	耒 陽	汝 城	臨 武	資 興	宜 章
一三七，一五四	二〇九，四〇一	九一，四二九	二六七，九三〇	一三五，三二三	三九，一〇六	五六，二〇二	一〇二，四九六	四九，二九六	五四，二九七	四九，五四七	四八，二二一
一一二，四二六	一九〇，四一六	八三，一二二	二二四，五三八	一〇〇，三五五	三〇，一〇四	三八，六四三	八三，三二九	三一，一九四	四八，一四四	三三，八一〇	四〇，九九二
一〇四，二七二	一八五，三〇六	六八，八五五	二〇三，七二二	九〇，七七八	一五，四八二	二三，四二八	五九，二六七	一四，五二六	三五，六〇九	二〇，八六〇	二五，三五〇

南 縣	一 九 七 ， 四 五 六	一 五 三 ， 五 三 六	一 四 四 ， 八 三 六	慈 利	六 九 ， 四 九 七	四 五 ， 二 一 五	二 八 ， 九 三 八	臨 澧	八 一 ， 九 〇 八	六 八 ， 〇 八 〇	五 六 ， 五 二 七	安 鄉	八 六 ， 〇 三 九	七 九 ， 〇 二 八	六 五 ， 七 四 二	大 庸	三 七 ， 六 二 八	二 三 ， 七 〇 三	二 〇 ， 三 四 六	漢 壽	一 六 五 ， 二 一 六	一 三 九 ， 七 八 四	一 五 二 ， 四 四 二	寧 鄉	一 一 二 ， 八 一 四	八 二 ， 三 一 八	七 一 ， 八 八 五	安 化	一 三 六 ， 八 二 五	一 一 四 ， 五 七 〇	八 九 ， 一 〇 一	沅 江	一 五 九 ， 二 九 二	一 四 七 ， 六 七 五	一 四 四 ， 三 六 一	禮 陵	一 四 五 ， 〇 四 〇	八 九 ， 八 六 二	六 二 ， 一 五 〇	邵 陽	二 〇 二 ， 四 七 〇	一 二 五 ， 〇 二 五	八 九 ， 六 四 三	新 化	二 二 ， 七 四 一	八 一 ， 九 三 〇	七 〇 ， 八 三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教 育

龍山	新田	江華	永明	東安	寧遠	道縣	祁陽	零陵	城步	新寧	武岡
四二，七一九	四四，八四二	五二，二〇五	六四，六九三	五七，一九六	五二，三一九	六二，七八三	一〇九，三五六	八二，七七四	四八，六三八	一八八，〇六六	一四〇，四三九
一八，九七〇	三三，一八六	二九，四七二	四〇，九七八	四三，八七五	三八，八一	三八，七二〇	七八，七二一	七二，一六〇	二七，三〇五	六五，〇五八	九四，九七〇
一二，五一三	二〇，五七九	二〇，九四七	二六，〇四八	三三，二二〇	二二，六九八	二六，七一一	六六，三九八	五〇，五六四	一九，二六七	四九，二三八	八三，五六一

益陽	一四一，五三〇	九四，四三四	九四，六〇八
永順	五五，六八八	三三，七七二	二一，七八〇
保靖	四〇，二四五	一七，八六二	一一，〇〇二
沅陵	八七，八七〇	七三，四五八	六三，六八六
桑植	四〇，一五八	二六，〇七〇	一八，六七五
辰谿	五四，二九八	四一，三一六	三六，二四八
古丈	二五，〇三四	一一，〇九四	八，二〇八
溆浦	八七，一一一	七八，二六六	五七，〇二九
鳳凰	六五，六六五	二七，四七〇	一六，四八二
乾城	七四，三一八	二一，四九二	一七，八一二
永綏	五八，五七八	二九，四二七	一九，九三〇
溇溪	四五，三七六	三〇，〇〇八	二三，〇二九

麻陽	三六，一一五	二二，二五四	一四，五一七	
會同	七五，五二二	六二，三九〇	四九，八六一	
芷江	四八，三五〇	三八，四七二	三〇，三九一	
晃縣	五六，七五〇	五〇，一〇七	一三，七二六	
綏寧	六三，〇一一	四九，六九〇	三四，九三三	
黔陽	七二，五六八	六〇，六一一	四七，六〇六	
通道	二六，〇七八	一四，五五九	九，九九四	
靖縣	四一，〇七五	三〇，五八四	二一，八七九	
合計	七，〇〇六，九〇四	四，九五二，七五二	四，〇四一，四九八	

說明：岳陽臨湘兩縣因係戰區，二十八九兩年度預算數均闕，三十年度戰時預算計岳陽列教育文化費二八、〇四〇元，臨湘教育文化費三七、八〇六元。

肆、初等教育

三年來之初等教育，其最大關鍵，在實施國民教育。故本省初等教育，可分為兩方面敘述。第一方面，為敘述本省未實施國民教育以前之小學教育與短期義教情形，就時間言即二十八年一月以後至二十九年七月以後本省初等教育之情形，第二方面，為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以後之情

形。就時間言，即二十九年七月以後，至三十年十二月底以前之情形，茲分項略述於後：

一、推行一保一小學情形 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未頒布以前，本省薛主席即注意於一保一學之完成，自從二十八年十二月本省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以後，主席手諭完成一保一學，至二十九年七月止，據各縣報告，除武岡、耒陽、會同、寧遠、桃源等縣，未設學保數較多外，其餘各縣，均可分別於一二年內完成。二十九年七月以後，實施國民教育，於始推行一保一學運動，又展入一個新的階段矣。

二、短期義務辦理及其結束情形 本省短期義務，二十四年度，本廳直轄城市鄉村兩義務教區共一百三十班，一等縣二十三縣，每縣三十五年度，本廳直轄義務教區一百八十二班，長沙市五十班，一等縣每縣六十班，共一千三百八十班，二等縣每縣四十班，共八百四十班，三等縣每縣二十班，共六百二十班，合計共三千零七十二班。二十六年度本廳直轄義務教區一百五十七班，長沙市七十五班，一等縣每縣八十班，共一千八百四十班，二等縣每縣五十三班，共一千一百一十三班，三等縣每縣二十七班，共八百三十七班，又在乾城、鳳凰、永綏、保靖、辰溪、古文、麻陽、通道等八縣開辦特區短小一百班，合計四千一百二十二班。二十七年，本廳直轄城市鄉村兩義務教區合併為直轄義務教區，設一二等制短小及簡小共五十班，長沙市七十五班，一等縣仍為一千八百四十班，二等縣仍為一千一百一十三班，三等縣仍為八百三十七班，特區短小仍舊，合計共四千零一十五班。二十八年，除本廳直轄義務教區及長沙市未設班外，一等縣仍各設八十班，二等縣仍各設五十三班，三等縣仍各設二十七班，特區短小增為一百七十班，合計共四千一百六十班。二十九年度上半年，除長沙市設四班外，其餘仍照二十八年標準設班，合計共四千一百六十四班。至二十九年七月國民教育實施以後，此項短期義務，遂令一律結束。

三、國民教育實施情形 本省國民教育，自中央於二十九年四月，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各項規則以後，省政府即着手計劃進行，先後訂定湖南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各縣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須知，通令各縣，從二十九年八月起，開始實施國民教育，茲將籌備及實施情形，略述如後：

(一) 國民教育經費分配情形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教育廳曾電知撥款六十九萬元，內指定辦學經費六十萬元，師資訓練費九萬元，餘一萬二千元，以百分之五，作為省國民教育委員會行政印刷等經費，以百分之九十五，作為補助各縣國民教育經費，其分配標準，除按照各縣人口數目分配外，對於邊遠貧瘠及有土著民族之縣，另予特別補助。至於各縣自籌經費數目及其來源，以及分配標準，亦經省府同時決定，二十九年下期經費，即以各縣原有初等教育經費，彙數移充。三十年度經費，普通縣份，即照中央及省府補助數目，編列地方預算。邊遠貧瘠之縣，應少須籌足。中央及省款補助之半數，其分配標準，亦經規定如下：

(甲) 以縣國民教育經費（指中央及省款補助與各縣自籌經費）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九十，依原縣人口數目分配。

(乙) 由縣國民教育經費內，劃出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特別補助邊遠貧瘠之保。

(丙) 中央與省款補助，及各縣自籌經費，應彙部用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備。

(二) 關於國民教育推行情形 本省在國民教育未實施以前，請主席即有推行一保一學計畫，已見前誌。自國民教育實施以後，本廳乃遵照主席指示，訂定本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規定三十年八月度以前，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至鄉（鎮）中心學校，原定三十年度各縣至少應設置各該縣所有鄉（鎮）數目之半數，後因 教育部以本省既於三十年度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各鄉（鎮）中心學校，亦應同時完成，並加撥補助費四十萬元，當經本廳提請省府委員會議議決，經議決後， 教育部指令，如期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並依照國民教育經費分擔比例，省廳亦加撥四十萬元，合中央加撥補助費四十萬元，共八十萬元，專作完成各縣中心學校之用，茲將三年來初等教育推進概況，表列如次：

年度	中心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未改辦之公私立小學校數	總計
二十八年	七八三	一一八八七	一一二四四	二七四〇五
二十九年	七八三	一一八八七	一一二四四	二八九六五
三十年	一五五八 (內分校六七校)	二二六〇九 (內分校四三九一校)	六五五八	三〇五九五

四、修整私立小學情形 本省私立小學，約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七所，其辦理切實，成績優良者固多，而內容腐敗，轉學保產者，亦復不少。本廳會遵照 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訂定本省管理私立小學注意事項，切實整理其校產，其辦法如下：

(一) 不動產：應將種類，（如房屋田產等）來源，（如募捐或購置），數目，（如欲數棟數）價值，歲入利息，應納賦稅或捐款，學校實際政入，契據內容，管理方法，等項，詳細列表，並繕具副約三份，連同各項章程表冊，呈由縣政府驗印，分區存轉。

(二) 動產：應將資產來源數目存戶年息有無抵押品等，列表詳報。

(三) 其他收入：如捐稅或補助等，應將收入來源，每年收入數目，收入方法，及手續等，詳細呈報。

(四) 凡經確定之學產，應由縣政府隨時登記，並於產契或其他字據上，加蓋「此係學產，非經縣政府核准，不得典賣」戳記。

(五) 私立小學經費支配，應切實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三章各條辦理，並須每年造具經費預算決算，呈由縣政府審核。

(六) 凡校產資金，未遵照上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政府應飭其補辦。

茲將截至三十年九月止，各縣呈報遵照上項辦法整理情形，列表統計如下：

私立小學總數	三十年以前整理校數				三十年度整理校數				合計整理校數	未經整理校數
	小學	初小	小學	初小	小學	初小	小學	初小		
一、二四七七	四一七	四一〇	一一五	三三六	五二〇	七五二			一、二二〇五	

同項辦法，規定私立小學行政處理，如校董會之組織立案，學校之開辦立案，與停辦等，皆有明確之指示，分飭切實執行，本年度除令各縣遵照本省本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及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之規定，儘量改私立小學為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外，並訂設立私立小學須知，詳細指撥辦理私立小學各項手續，推行以來，正著成效。

五、調整小學師資情形 調整小學師資，可分作兩方面敘述，第一方面，為登記小學教員，第二方面，為檢定小學教員，茲分述如下：

(一) 登記小學教員 本省小學教員之登記，係依據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就其資格，分下列三種登記：

(甲) 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各項資格之一，或經照章檢定合格者，以小學教員登記。

(乙) 合於無試驗檢定各項資格之一，尙未經檢定者，以代用小學教員登記。

(丙) 合於無試驗檢定各項資格之一者，尙未經檢定者，以暫代用小學教員登記。

以上各類小學教員，經登記後，即由各縣政府按其資歷及成績依次任用，如第一類資格之小學教員人數增多時，可將第三類資歷及成績較劣者，依次淘汰。

自三十年起，規定各縣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之任用，應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准，方得正式任用。此項辦法，各縣業已普遍實施，對於職教員素質之改進，亦頗著成效。

(二) 檢定小學教員 本省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自二十三年二月起開始，經常舉辦，會未間斷，自二十七年調整小學教員辦法公布後，申請檢定者，更形踴躍，試驗檢定，自二十四年起按年分區舉行，計共三屆，二十七年因受戰事影響，暫行停止，至二十八年下期暑假，原擬分令各縣辦理，以各縣均須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無力兼顧，停止舉辦一屆，以後擬每年暑假舉辦兩屆，俟未受規定師範教育而努力進修之小學教員，取得合法資格增加合格小學教師人數。

茲將本省歷年小學教員檢定人數表列如下：

項 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總 計
無試驗檢定	三六七	八元	九六	一、六三	一、一七〇	五〇一	六九七	三天	九、九七
試驗檢定	三〇〇	六九三	五六六	七九	七七				三、二四

次、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情形 本省小學教員講習會，自二十三年起，每年暑期，在長沙舉行，自抗戰以來，長沙時受空襲，政府下令疎散人口，省辦小學教員講習會，有得不暫時停止，改歸各縣自辦。二十七年暑期，各縣辦理小學教員講習會者，計有衡山等十五縣；二十七年暑期，各縣辦理小學教員講習會者，計有永明等六縣；二十八年暑期，各縣辦理小學教員講習會者，計有安化等二十二縣；二十九年暑期，各縣辦理小學教員講習會者，計有長沙等六十一縣；對陽等七縣，由第十區專員公署集合舉行。三十年暑期本廳以各縣國民教育師資，供不應求，於是舉行大規模之訓練，其訓練方法如下：

- (一) 國民學校教員，由各該縣政府調集，予以六星期訓練。
 - (二)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及中心學校教員，由各師範區師範學校調集，依其資歷分別予以一個月至二個月之訓練。
 - (三) 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調集予以六星期之訓練。
- 以上各級訓練，除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訓練，及第一第八兩師範區，長沙，武岡，永順，龍山，乾城等五縣師訓班，因特殊情形，展移至三十年寒期舉辦，又臨湘岳陽兩縣師訓班，因事實困難，未館舉辦，其餘各師範區及各縣訓練班，均照規定辦理。
- 茲將各縣歷年短期師資訓練數目及三十年暑期各師範區各縣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數目，表列如左：
- (一) 各縣歷年寒暑期訓練小學師資一覽表

二十六年 暑期	二十七年 暑期	二十八年 暑期	二十九年 暑期	三十年 暑期
二，三五九	六四五	三，一九六	七，八八〇	五，四七八

二、三十年暑期各師範區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一覽表

區別	舉辦學校	調集學員縣份	預計調訓人數	實際受訓人數	結業人數	備考
一	第一師範	長沙、湘鄉、益陽、漢壽、醴陵、湘潭、安化、寧鄉、沅江	四五五	一七六	一五一	寒假主辦
二	第二師範	常寧、衡山、衡陽	二二〇	一七六	一五一	
三	第三師範	郴縣、宜章、臨武、嘉禾、藍山、桂陽	四五〇	一四三	一三九	
四	第四師範	常寧、耒陽、桃源、石門、華容、南縣、慈利、安鄉、臨澧、辰溪、瀘溪	二六〇	一七一	一四五	
五	岳郡聯師	瀏陽、平江、湘陰、臨湘、岳陽	一六〇	九二	八六	
六	第六師範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	三七〇	二五七	二五五	
七	第七師範	零陵、祁陽、寧遠、道縣、東安、江華、永明、新田	二七〇	一七三	二七二	
八	第八師範	永順、龍山、大庸、保靖、桑植、古丈	二〇五			因匪患未辦
九	第九師範	乾城、鳳凰、麻陽、永綏	一四〇	一一七	八八	
十	第十師範	會同、芷江、綏寧、晃縣、懷化、通道	二六〇	二四四	一九四	

十一	二中三分校	耒陽、攸縣、茶陵、安仁、醴陵	三一〇	一七七	一七〇
十二	第三中學校	永興、資興、桂東、汝城	二八〇	二三八	二二〇
十三	第九中學校	叙浦、沅陵	二〇〇	一四〇	一二三
合 計			三,五八〇	一,九二八	一,七四三

三、三十年暑假各縣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一覽表

學 辦 縣 數	入 班 學 員 數	結 業 學 員 數	備 考
六八	五,八二五	五,一八七	臨湘、岳陽兩縣未舉辦，長沙、武岡、永順、龍山、乾城等五縣改寒期舉辦

七、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情形 本省小學教師生活，異常清苦，二十八年七月本廳調查各縣小學教師待遇情形，據報各縣小學教師月薪，最高不逾四十元，而最低生活費，竟有少至一元、三元、四元者。本廳曾於二十七年十月，訂定本省小學教員月薪分級標準表，旋因長沙大火，省府遷沅，迄未實行，茲錄當時所定標準如次：

俸 給 標 準	等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一標準	四八元	四四元	四〇元	三六元	三三元	二八元	二四元	二〇元	一六元
第二標準	三六元	三三元	三〇元	二七元	二四元	一二元	一八元	一五元	一二元

第三標準	三二元	二八元	二五元	二二元	一九元	一六元	一四元	一二元	一〇元
------	-----	-----	-----	-----	-----	-----	-----	-----	-----

說明：第一標準，適用於省會及較大之城市；第二標準，適用於普通城市及鄉村；第三標準，適用於邊遠貧瘠之縣份。

嗣後雖於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迭謀改善，終以物價日益高漲，教師生活日益困苦，以前所定標準，殊難適合，省府為安定小學教師生活起見，於本年二月訂頒三十年度改善小學教員待遇暫行辦法，分別核定各縣小學教員最低薪額，嚴飭實施，各縣改善小學教員待遇，所需經費，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由縣政府籌措，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初級部，由縣政府督促各鄉保負責自籌，私立小學，由政府責令各該校校董會切實籌措。三十年五月，本廳以各縣糧價高漲，又訂頒各縣小學教員以法價（每擔十元）購買積谷辦法，令飭各縣遵照實施。三十年七月，省府又訂頒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改發穀物辦法，茲錄其大要如左：

（甲）各縣小學（包括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職員薪給，自三十年九起，以發穀物為原則。

（乙）各縣鄉保及學校所有學穀，應儘量撥作小學教員薪給之用。

（丙）各縣小學發給教職員穀物之價格，以當地評價為標準，評價取銷後，依照公務人員購糧辦法，每元折米三市斤。

（丁）各縣小學基金，應儘量募集田畝，以便發給教職員穀物。

（戊）各縣小學教職員薪谷，應按月發給。

此項辦法頒佈後，截至十二月止，已呈報施者，有瀏陽，銅陽，耒陽，郴縣，茶陵，醴縣，臨武，藍山，澧縣，桃源，益陽，漢壽，寧遠，東安，江華，衡山，宜章，寧鄉，嘉禾，常德，湘鄉，零陵，武岡，新田，鳳凰，綏寧，淑浦，石門，會同，南縣，晃縣，資興，安化，沅江，汝城，大庸，醴縣，新化，麻陽等三十九縣，其餘各縣正在籌劃實施中，近據省縣各級視導人員報告，自小學教員薪給改發穀物令頒後，凡已遵照實行之各縣小學教師，其薪給收入，亦隨物價較前提高，一般改業教師，逐漸重返原職，此誠國民教育前途一最好現象，關於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亦均先後推行，頗得良好效果。

五、中等教育

一、中等教育經費之增加 本省歷年中等教育經費，省款部份，約佔省預算教育文化費總額二分之一，近三年來，因中等教育之積極發展，經費年有增加。計省立中等學校經費：二十八年八五五、七九八元，二十九年九八八、三二八元，三十年度三、七七一、四五六元。聯立中等學校補助費：二十八年六八、二二九元，二十九年七七、九五〇元，三十年度一三二、七六六元。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二十八年度二九九、二三六元，二十九年度三二六、一九八元，三十年度六五〇、〇〇〇元。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由省庫開支之經費：二十八年度共一

、二二三、四七三元、二十九年度共一、三九二、四六六元、三十年度共四、五五四、二二二元。三十年度較二十八年增加三百餘萬元，新增經費之開支，奉為無損，除照計政法令辦理外，所有省立職業學校經費並由省府組織職業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詳予審查，以期用途適當，款不虛糜。

二、學校數量之增加 三年以來，省立中等學校，作有計劃之增設；縣立中等學校，亦適應各該縣之需要，次第增辦，新興私立中等學校，更如雨後春筍。據二十七年終統計，本省共有：獨立中學八校，聯立中學一校，私立中學十八校，聯立初中九校，聯立初中十四校，私立初中三十一校，省立師範四校，聯立簡師四校，縣立簡師二十七校，私立簡師二校，省立職業及初職九校，私立職業十四校，聯立初職二校，聯立初職四校，私立初職十一校。至三十年年終之統計，本省共有：省立中學十校，聯立中學一校，私立中學三十一校，聯立初中九校，聯立初中二十八校，私立初中六十八校，國立及外省立中學四校，省立師範十二校，聯立簡師四校，縣立簡師三十二校，私立簡師一校，省立職業十二校，私立職業十四校，聯立初職二校，縣立初職四校，私立初職十三校。計三年來新增省立中學四校，私立中學十三校，國立及外省立中學四校，縣立初中十四校，私立初中三十七校，省立師範八校，縣立簡師四校，省立職業三校，私立初職二校，共增設公私立中等學校八十九校。

三、設置地點之調整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前此多集中長沙衡陽常德等重要城市，以致偏僻縣份，文化低落，實屬畸形之發展。亟應加以調整，經依照本省政府督察區域，劃全省為十個中學區師範學校區暨職業學校區，每區設置省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各一校。各郡聯立各縣縣立中等學校，為避乘敵機空襲，分別遷移各該郡或各該縣境內之安全地點。長沙衡陽常德等地羣集之私立中等學校，亦多遷往各縣鄉村，惜乎限於經費人事，其配置未能絕對臻於理想之境地。擬俟抗戰結束以後再行加以調整。其省立中等學校分區設置情形如下表：

一、省立中學分區設置情形

區 別	校 名	設 置 情 形
第 一 區	省立第一中學	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高中部改辦暫設安化應遷湘潭
第 二 區	省立第二中學	就省立衡陽中學改辦現設寧寧應遷茶陵
第 三 區	省立第三中學	就省立衡陽女子中學改辦設永興

區別	校名	設	置	情	形
第四區	省立第四中學	就省立常德中學改辦現設澧縣應遷常德原有師範班辦至畢業止			
第五區	省立第五中學	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初中部改辦設安化			
第六區	省立第六中學	新辦設邵陽			
第七區	省立第七中學	就零陵高中改辦設零陵			
第八區	省立第八中學	新辦設保靖			
第九區	省立第九中學	就省立沅陵中學改辦現設溆浦應遷回沅陵			
第十區	省立第十中學	新辦設會同			

二、省立師範學校分區設置情形

區別	校名	設	置	情	形
第一區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師範部改辦現設橋頭河應遷長沙			
第二區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就省立衡陽中學師範部改辦現設常寧應遷衡陽			
第三區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就省立衡陽女子中學師範部改辦設郴縣			

三、省立職業學校分區設置情形

區 別	校 名	設 置 情 形
第 一 區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設湘鄉遷遷長沙分工農兩部工業就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辦設機械電機化學染織四科農業綫辦
第 四 區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就省立桃源女子中學改辦現設辰溪遷遷桃源原有中學班辦至畢業止
第 五 區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新辦設益陽
第 六 區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就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改辦設武岡
	省立洞口師範學校	國立十一師範部改辦設武岡洞口
第 七 區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新辦設道縣
第 八 區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就省立永順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辦設永順
第 九 區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就省立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辦設乾城
	省立所里師範學校	國立八中師範部改辦設乾城所里
第 十 區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就省立芷江鄉村師範學校改辦設芷江

第二區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暫設耒陽設商科及家事科衛生工程科
	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新辦設衡陽
	省立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	新辦暫設耒陽
第三區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設桂陽就省立桂陽初級染織陶瓷科職業學校改辦分陶瓷染織兩科
第四區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	設澧縣就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省立常德初級染織應化科職業學校改辦農業設農林畜牧獸醫農業經濟四科工業設染織製革兩科
第五區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	現設安化擬遷湘鄉分工業兩部工業就省立臨時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改辦設金工測繪應化染織四科農業緩辦
第六區	省立第六職業學校	設新化辦礦科
第七區	省立第七職業學校	設祁陽就衡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改辦分機械製革汽車駕駛金工四科原有染織科辦至畢業止
第八區	省立第八職業學校	設大庸分工業兩部暫辦初級農業
第九區	省立第九職業學校	設辰谿分工業兩部工業設土木水利兩科農業緩辦
第十區	省立第十職業學校	設黔陽分農工兩部農業設林科園藝科及初級農業工業設染織造紙兩科

四、私立學校之考核與取締 本省業經依法核准開辦之私立中等學校，數量之多，已如上述，其歷史悠久成績卓著者固多，而設備教學訓練欠備者亦所不免。經於二十九年訂定考績原則五項：1 辦學認真督訓及教學得法成績優良者；2 教職員資格相合，組織健全者；3 奉行法令

且無濫收學生情事者；4 經濟公開歷年賬項有簿冊可備查考者；5 設備相當完善者。每年年終依據上列原則及本廳督學觀察報告，將省款補助各私立中等學校分別評定甲乙丙丁四等，甲等照規定補助費標準十足支給，乙等八折支給，丙等六折支給，丁等五折支給。其補助費標準如左表：

名 稱	每 班 年 支 數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高級職業學校	二二〇〇元	一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高級中 學	一八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初級職業學校及初級中學	一四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〇〇元

至校董會未經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依法不得遽予開辦。惟本省新興私立中等學校，類多先行開辦，補請立案，在未呈准立案以前，各校行政以及教學訓導，本廳無從指導，更感不易監督。於是設備簡陋，師資低劣，訓導懈弛者，勢所不免；馴至招生浮濫，妨礙役政。校風敗壞，戕賊青年，險象環生風潮迭起。經於二十九年八月公布湖南省取締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辦法，規定本省私立中等學校，其校董會未經立案，或外省遷湘私立中等學校，未經呈准本廳備案者，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立案或備案手續，逾期應於二十九年寒假期間嚴令停辦；嗣後創設私立中等學校，須先組織校董會，呈准立案後，方得開辦。其取締辦法及二十九年寒假期間令飭停辦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如下：

湖南省取締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 (一) 凡本省私立中等學校，其校董會未經立案，或外省遷湘私立中等學校，未經呈報湖南省教育廳核准者，悉依本辦法取締之。
- (二) 凡本省私立中等學校，其校董會未經申請立案，或外省遷湘私立中等學校，未經呈報湖南省教育廳備案者，統限於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呈由所在地縣政府，轉呈湖南省教育廳立案或備案；否則嚴令於二十九年九月停辦下期不得開學。
- (三) 凡依上條規定遵令停辦學校，各級學生，准由各該校發給轉學證書或成績單，其證書有效期限，定為一年，但應呈經所在地縣政府轉呈湖南省教育廳驗印，並應造具學生名冊二份呈報所在地縣政府，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湖南省教育廳備查。
- (四) 凡本省私立中等學校，其校董會業經申請立案，或外省遷湘私立中等學校，業經呈報湖南省教育廳備案，奉令補籌資金，或調整人

事者，統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立案，或核准手續；逾期由所在地縣政府嚴令於二十九年寒假期間停辦，下年不得開學。

(五) 凡依上條規定適合停辦學校，學生善後事宜，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六) 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凡創設私立中等學校，須先組織校董會，依法立案，並呈報開辦，經核准後，方得開始招生；外省遷湘私立中等學校，亦應先行呈報湖南省教育廳核准，方得開辦。違者由所在地縣政府隨時查封。

(七) 各縣政府對於取締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事宜，應予嚴重處分。

湖南省二十九年寒假期間令飭停辦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址	備註
私立大雅初級中學	寧鄉芳備鄉龍仙塘	
私立務實初級中學	衡陽新市街	
私立振新初級中學	衡陽南門外迴雁峯側	
私立建湘中學	瀘溪浦市	
私立安陵初級中學	永興	
私立津蘭初級中學	澧縣津市	
私立自強女子初級中學	邵陽	
私立青年中學	益陽大栗港大新地	

私立求實初級中學	益陽謝林池
私立瀘陽初級中學	瀘縣塔市
私立東南校初中部	長沙
武漢私立日知中學	湘鄉錦屏寺拱北亭
私立精練高級電信運輸科職業學校初中部	安化藍田
私立信義女子初級中學	安化東坪
私立智民初中補習學校	祁陽北關外盧家井竹山塘
私立蔚才初級中學	常德四賢區
私立肇文女子初級中學	東安伍家橋

五、課程教學之實驗 部頒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將各種學科，為平衡之發展，並採直徑一貫之編配，以期增進教學效率，為改進高等教育培植一良好之基礎。經本廳指定省立第二中學私立明德中學予以試驗。又鄒幹于君，以現行中學制度，時間之浪費太大，程度之低落太甚，留級之結果太簡，此三大弊端之產生，實因：(I)學生復習時間太少，(II)每班學生人數太多，(III)學生上課時間太多，(IV)同時學習課程太雜，而補救之道，亦惟在針對此四事加以改革，即：(I)增加學生每日之自修時間，(II)減少每班上課人數，(III)減少學生每日上課時間，(IV)顧到一時一事之學習原則，經依據上列原則，擬具改進辦法，呈准於私立妙高峯中學設班實驗，並由本廳補助經費，以利進行。

六、訓導方法之改進 本省中等學校訓導方法，每因教育思潮之變遷，致有寬嚴弛張之各異。刻值抗戰時期，亟應遵奉

中央法令，適應本省情況，改進訓導方法，以訓練學行優良體格健全富有民族意識之學生。爰於二十八年三月公布湖南中等學校訓育方案，通令各校，切實遵行，並將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之鐘制改為專任制，且督促縣立縣立私立各中等學校逐漸改行專任制，以與訓育方案，互相配合。

七、職教員待遇之提高 本省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待遇，原不甚高，抗戰發動以後，薪俸一再折減，戰時物價高漲，生活極感困難。經於二十九年七月將職教員待遇酌予調整，計全省省立中等學校每年共增俸給費二十二萬九千餘元，復於三十年十月再行調整，並將教員之按教學時數計薪制改為專任制，計全省省立中等學校每年再增俸給費一百零五萬四千餘元。茲將現行待遇辦法附錄如左：

湖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省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常會通過)

(一)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實行專任制度，原有鐘點計薪制，即行廢除，其月俸等級，規定如左表：

校 別	高 中 及 其 同 等 學 校				初 中 及 其 同 等 學 校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校長俸額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專任教員俸額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說明(1)校長與專任教員俸給，每學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

(2)校長應支俸給，由教育廳就其學歷經驗，職務繁簡，服務成績，分別配定之。專任教員應支俸給，由校長就其學歷經驗，職務繁簡，課外工作，及教學成績，擬具等級，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3)兼任高初兩級之專任教員，其待遇由校長就其兩級兼課情形，依照上列標準，擬具等級，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4)高初兩級職業學校校長俸給，每月外加技術薪五十元，專門技術教員俸給，每月外加技術薪三十元。

(5)各校如因事實上之便利，專任教員俸給，得就上表所列數目，改為十元進級。

(二)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其任聘期間，初聘以一學期為原則，續聘為一學年，以後經其校長考查，認為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將聘期延長之。

(三)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

(四) 學校於必要時，得酌聘兼任教員，但不得超過專任教員總數四分之一。(職業學校技術教員，得不受此限制。)其聘任期間，與專任教員同。

(五) 校長須擔任教學，其時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數最低限度三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六) 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小時至三十小時。

(七) 兼任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之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八) 兼任實習主任或教導員之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九) 專任教員，均應兼任導師，並以任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住校者，每日在校時間，至少須有七小時。

(十) 兼任教員俸給，以鐘點計算，高中及共同等學校，每小時國幣一元八角，初中及共同等學校，每小時國幣一元五角。

(十一) 不兼課之職員及僱員俸給，比照 省政府各廳處委任職員及僱員支給之。

至縣立中等學校教員待遇，前此更嫌菲薄，經於湖南縣立初級中學暨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設置辦法內規定教員俸給最低標準表，

令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其他聯立私立中等學校，亦經分別督促，設法改善待遇。

八、教員資格之檢定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各科教員，經調查約計四三六〇人，前於二十七年舉行登記一次，旋於二十九年遵照 教育部

令改辦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員檢定，計呈經本廳與試驗檢定合格之中師範教員七八〇人，初中簡師教員二三八人，共一二〇

三人，佔全省中等學校教員四分之一。刻正督促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繼續申請檢定，並擬俟交通稍稱便利時，舉辦試驗檢定，以廣師資。

九、教員學識之進修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頗富專業精神，常有學生書信及粉筆生活者，教學之經驗與時俱進，而教育之學識，亟待補充

。除令飭各校分別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外，並於二十九三十二年暑期舉辦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二十九年設公民文二組，三十年設

生物數理化二組，經令會省中等學校指派各科教員各一人參加講習討論。

十、分區研究與輔導 本省就行政督察區域，劃全省為十個中學區十個師範學區及十個職業學校區，已如上述。各中學區內每區設置中

學教育研究會一所，各師範學校區內每區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一所，並擬於湘中湘西湘南各設職業學校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一所，以資推

進研究及輔導工作，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 各中學區每區設置中學教育研究會一所，由各該區省立中學負責主持，區內各中學現任職教員為當然會員，

會內分學校行政教學訓導及特種教育四組，會員按所任職務及興趣加入一組。研究工作採下列各種方式(一)調查統計(二)通觀

研究，(三)集合研究(四)專題講演(五)發行刊物。各該會每學期將會員研究結果，編製綜合報告，呈送本廳審核。

(二) 各區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各區省立師範學校，每校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一所，以各該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

，附屬小學主任，教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為委員，並以各該校校長為主任委員。輔導工作分下列各項：(一)召集輔導

會議，(II)輔導各校之改進，(III)舉行專題討論會，(IV)指導教育實驗，(V)辦理通訊研究，(VI)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VII)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VIII)發行教員進修刊物，(IX)其他有關教育輔導事項，各該會視區內之實際需要，辦理上列各項之全部或一部。

(三)各區職業學校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 職業學校之輔導工作，應與各地職業物產交通情形互相配合。本省湘中湘西湘南之物產交通等項，形成天然之界限，爰擬於三十一年在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設置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辦理湘中區之輔導工作；在國立湖南大學設置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辦理湘西區之輔導工作，並由湖南建設合作委員會暫行兼辦湘南區之輔導工作。

十一、積極推進職業教育 近年生產事業，大有進步，各項技術人材，供不應求，為適應國民經濟建設之發展，本省中等教育特別注重職業教育之擴充；經訂定湖南省職業教育推進辦法，切實施行。

十二、恢復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前此按期舉行，方法嚴密，惟自抗戰發動後，以戰事影響，暫行停辦。二十八年度奉令恢復舉行，經遵照 部頒辦法，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實施辦法。全省初級中學應屆畢業學生，以抽考為原則，高級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全部參加會考。為顧及戰時交通困難，及學生旅費負擔起見，各校仍在校內考試，惟由本廳派員監考，並組織委員會覆閱試卷，施行以後，困難頗多。二十九年年度經呈奉 教育部核准，暫行停辦一屆。三十年度暑期，擬再安定辦法，繼續舉辦。

陸、高等教育

一、創辦省立農工商業專科學校 本省為謀增植農工商各業專門人才起見，爰於三十年籌設農工商三專科學校，開辦費為一百五十萬元，經常費為一百萬元。經設置本省省立農工商業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主持籌備，積極進行，農專設農藝、森林、農林水利等三科；工專設建築工程、水利工程、鑛冶工程、化學工程等四科；商專設銀行、會計、統計、工商管理等三科。並經在南岳勘定校址，修建校舍，購置校具教具，於三十九月招考學生，十一月正式開學。

二、核發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救濟資金 抗戰以還，各地專科以上學校本省籍學生，有因經濟來源斷絕而致失學者，本省為謀救濟起見，從二十八年年度起，設置救濟資金金額二萬元，共學額暫定二百名，國立湖南大學及湘雅醫學院，佔六十名，省外各校，佔一百四十名。每年分兩期審查，每名每期實予五十元，並規定畢業後三年內償還。嗣於二十九年擴充名額為三百三十三名，每期每名實予六十元。本年復以物價騰貴，擬定實金金額，尚嫌微薄，且師範科學生，除免學膳費外，同感艱窘，爰經省府常會決議，自三十一年度起，實金名額，除原師範科學生八十名，其餘各科學生三百二十名，並規定每期每名實金金額為師範生五十元，其餘各科學生一百元，以宏救濟。

三、設置醫科學生公費學額 本省以民族健康，關係重要，而醫護衛生人員缺乏，為儲備推展公費醫藥專門人才起見，爰於三十一年度起，就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本省醫學生公費學額十二名，年給公費五百元，及省內外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設置本省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省

內八名，年給公費三百元，省外四名，年給公費四百元，並規定畢業後回省服務，其年限最少須滿領用公費之年數。經本廳及衛生處擬本，設置醫學士助產士公費學額暫行辦法，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施行。三十年度均暫以各校二年級以上學生舉行成績優良者敘補，由本廳及衛生處各派代表二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已經審查合格者，計醫學生及護士助產士各九名。

四、協助本省專科以上學校，並扶植其發展。本省省立湖南大學及私立湘雅醫學院自經改國立後，其原有本省經費，歷年來均照常發給，且數額年有增加，以資充實其設備，並扶助其發展。

五、舉辦各項考選事宜

(一) 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本省曾于三十年一月，呈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計取錄及格人數如下：

(甲) 高等檢定考試，各部份及格人數：

(子) 應考各種全部及格者無人。

(丑) 補考第一種科別，全部及格者，吳雲皋等二名。

(寅) 補考第二種科別全部及格者，喻光復一名。

(卯) 應考第一種五科科別及格者，趙超羣等二名，四科科別及格者，施希權等二名，三科科別及格者歐陽德威等四名，

二科科別及格者，林吉強等十六名，一科科別及格者，羅光華等二十一名。

(辰) 補考第一種二科科別及格者，周日朗等二名，一科科別及格者，陸秀華等五名。

(巳) 補考第二種二科科別及格者，彭大鍊等三名，一科科別及格者，許世璋等二名。

(午) 應考第三種五科科別及格者，劉作樞一名，四科科別及格者，梁彪一名，三科科別及格者，黃楚杰等二名，一科科別及格者，陳沈清一名。

(乙) 普通檢定考試各部份及格人數：

(子) 應考第一種全部及格者，黃義齡等三名。

(丑) 補考第一種科別全部及格者，彭勳等三名。

(寅) 應考第一種四科科別及格者，姜國楹一名，三科科別及格者，舒清等十四名，一科科別及格者，譚植本等二十名。

(卯) 補考第一種一科科別及格者，黃翰華等三名。

(辰) 應考第二種三科科別及格者，劉琇瑩等一名，一科科別及格者，陳選金等一名。

(二) 舉行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查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係二十九年十月舉行初試，取錄完宋濂等一百名，皆已

分發省屬各機關實習期滿，經呈准 考選委員會，於三十年七月，舉行再試，計取錄余性元等九十名，並已由會計處分別委派各機關工作。

(三) 考送各院校學生 教育部以戰時各地交通困難，各院校統一招生暫停一年，茲將本廳奉令辦理考送學生，或受各院校之請託招生，擇要列表於左：

校名	考送年月	考送系科數	考送名額	奉辦或各院校請託	備註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三十年七月	社會教育行政學等五系	六名	教育部令辦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三十年七月	家政學系等二系	四名	同右	
國立戲劇專科學院	同右		二名	同右	
國立中正醫學院	同右		一五名	該院請託	
國立中正大學	同右	政治學系等十一系	四一二名	該校請託協助	
國立師範學院	三十年九月	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六名	該院請託協助	
海軍學校	同右	航海輪機二班	二〇名	海軍總司令部	
國立師範學院	三十年十月	初級部國文數學二科	四〇名	教育部令辦	
國立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專修科	一〇名	同右	

業、社會教育

一、民衆教育方面

(一) 改進各級民衆教育館 本省自二十七年下期起，即規定每縣應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並規定其全年經費，一等縣爲二千四百元，二等縣爲二千元，三等縣爲一千八百元，二十八年年度，已遵照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計有六十一所，二十九年年度，繼續增設至七十七所，茲將三年來改進事項，擇要分述如下：

(甲) 核發各級民衆教育館補助費，以充實其設備——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大都備有經常費，而無開辦費，以致設備簡陋。二十八年年度，每館撥發省款補助設備費三百元，二十九年年度，除衡陽等八縣民衆教育館由教育部每館補助設備費五百元外，復由省款補助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五百元，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一千元，通俗日報社一千元，及各縣民衆教育館每館三百元，以充實其設備。

(乙) 確定各館設組，及工作人員數額，以健全其組織——查本省各級縣立民衆教育館，設組及工作人員數，多不一致，經遵照部訂標準，並參攷各館經費數，訂定各級縣立民衆教育館編制標準表，令頒各縣遵照辦理，以健全其組織。

(丙) 嚴格任免各縣民衆教育館長：以調整其人事——本廳通令各縣，凡未經本廳核委之館長，均須一律呈驗資歷證件，由廳加委，其新任館長，均須檢齊任用證件，由廳核委派充，至各館館長，並經規定，應一律專任，以專責成。

(丁) 分區督導各館館務之進行，以開展其工作——本廳按期派定各區督導人員，就各縣民衆教育實施情形，分別予以指導。

(二) 劃分民衆教育輔導區——本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共有七十六所，(除岳陽臨湘尚未設立，及長沙設立兩館，溆浦設立三館外，其餘各縣均設一館)。而省立民衆教育館，現僅三所。故依本省原有行政督察區將全省劃爲三個民衆教育輔導區：

(甲)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輔導第八行政督察區，(計永順等六縣)第九行政督察區，(計沅陵等八縣)及第十行政督察區，(計芷江等七縣)共二十一縣。

(乙) 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輔導第一行政督察區，(計常德等九縣)第五行政督察區，(計瀏陽等八縣)第四行政督察區(計益陽等六縣)及第六行政督察區(計邵陽等五縣)共二十八縣。

(丙) 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輔導第二行政督察區，(計衡陽等八縣)第三行政督察區，(計郴縣等九縣)第七行政督察區，(計零陵等九縣)共二十六縣。

(三) 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並恢復通俗日報 本省原僅設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及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分別負輔導湘西北及湘西南各縣民衆事業之責，旋於二十九年七月，增設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於東陽，負湘東各縣民衆輔導責任，並於三十年十一月，派員赴零陵籌備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擬於三十一年元月成立，至全省省立民衆教育館，擬擴充至十個，分期成立，茲將擴充各館，時期及地點計劃附後：

- (甲)三十一年一月 成立省立第四民教館 館址擬設零陵
- (乙)三十一年七月 成立省立第五民教館 館址擬設長沙
- (丙)三十二年一月 成立省立第六民教館 館址擬設沅陵
- (丁)三十二年七月 成立省立第七民教館 館址擬設郴縣
- (戊)三十二年一月 成立省立第八民教館 館址擬設常德
- (己)三十二年七月 成立省立第九民教館 館址擬設會同
- (庚)三十二年七月 成立省立第十民教館 館址擬設益陽

至於本省通俗日報發行達三十年，長沙大火以後，停刊兩載，二十九年七月七日，始於索陽恢復出版，並擬增加經費，充實內容，以利抗戰宣傳，而為喚醒民族之讀物。

四、訓練民教工作人員，本省民教工作人員訓練，除已於二十四年暑期及二十六年暑期，兩次在長沙舉辦民教工作人員講習會外，經於二十八年暑假，在邵陽開辦講習會，調集湘中湘南各縣民教工作人員七十餘人受訓，二十八年寒假，在瀘溪開辦講習會，調集湘西各縣民教工作人員，八十六人受訓。二十九年度內，除保送省立民教館主任及縣立民教館館長，赴渝受訓者，先後共十六人。旋奉 部令，由本省設班訓練，爰於本省幹訓團設民教組，分期調集各縣民教工作人員受訓，計第一期調訓各縣民教館館長，第二期調訓民教館主任，第三期調訓各縣民教館幹事，及中心學校民教部教師，三期共訓練及格人員二百二十六名。

(五)實施民衆補習教育 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民國元年，即已萌芽，惟當時之簡易識字學塾，半日學校，及以後之平民學校，多由私人主辦，自民國二十五年，中央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以後，本省即遵照規定，訂定六年實施計劃切實推行，從此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始入正軌。二十六年度規定一等縣共二十四縣市，每縣市應設民衆學校八十校；二等縣共二十一縣，每縣應設五十三校；三等縣共三十二縣，每縣應設二十七校。二十七年年度，一等縣仍舊，二等縣每縣增設七校，計每縣六十校，三等縣每縣增設三校。計每縣三十校，二十八年年度，仍照二十七年年度規定，且飭各縣增設民教科員，以主其事。二十九年年度規定一等縣應設單設民校三十三校，附設民校六十校，共九十三校，二等縣應設單設民校二十六校，附設民校五十四校，共八十校，三等縣應設單設民校一十六校，附設民校三四校，共五十校，二十九年七月，本省奉令實施國民教育，各縣所設之民衆學校，分別併入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民教部辦理。此本省歷年來實施民衆補習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二、圖書教育方面：

(一)恢復省立圖書館 本省原有省立中山圖書館及省立南嶽圖書館。自長沙大火以後，遷移保藏，停止閱覽，三十年度將省立中山圖書館由辰谿遷回長沙，全部開放。省立南岳圖書館，除將珍本保藏於南嶽外，並在耒陽設置閱覽分處，以便閱覽。

(二)補助私立圖書館 本省私立圖書館辦理成績優良，經本廳撥發補助費者有三，一為南軒圖書館，原設長沙妙高峯，後遷安化藍田。

每年省款補助費四千八百元。二爲都梁圖書館，設武岡縣城，每年省款補助費三千六百元。三爲青年圖書館，初設長沙，旋遷藍田，每年省款補助費一千二百元。

(三)整理各縣圖書館 本省各縣圖書館，自二十七年以後，均先後停止開放，原藏典籍，散失堪虞，經令飭各縣清理，並撥交各該縣立民教館保管，以供閱覽。

(四)籌設各縣鄉鎮書報閱覽室 本廳鑒於鄉鎮閱覽事業之重要，會令飭各縣，每一鄉鎮，設一書報閱覽室，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每所經費五百元，由各該鄉鎮自籌，規定三十一年元旦一律成立。

三、電化教育方面：

(一)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 三十年一月，本廳遵照 部章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設主任一人，由本廳第四科科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該科電教股股長兼任分設電播電影二組，主辦電教技術輔導，機械修理人員訓練，器材籌給，及巡迴施教等事宜。三十年度，除購發各縣收音機電池七十五套，及修理工具六十套外，並分區巡迴修理各縣機關學校收音機一百零五架。

(二)訓練電化教育人員 二十九年下期，本廳在本省幹訓團開班訓練電化教育人員，結業學員六十六名，分發各縣收音機任用者五十九名，三十年度，本廳除仍商請省幹訓團繼續舉辦第二屆電教組，訓練學員八十六名外，並同時令飭省立第七職業學校開設電教組，訓練學員八十名。

(三)電影教育工作情形 本廳電化教育巡迴隊，係二十五年成立，原設四隊，將全省劃爲四個巡迴施教區，第一區轄長沙等十七縣，第二區轄常德等三十一縣，第三區轄湘潭等十七縣，第四區轄耒陽等二十縣，二十六年復增加一隊，重新劃區，第一區轄長沙等十五縣，第二區轄常德等十五縣，第三區轄沅陵等十五縣，第四區轄湘潭等十五縣，第五區轄耒陽等十五縣，二十七年，以經費困難，縮編爲三隊，二十八年，至三十年，仍沿二十七年之舊編制。

(四)成立各縣收音室 查各縣機關學校，所有收音機，不下二百架，均以人力財力不足，大都擱置未用，本廳爲集中各縣人力財力計，經於二十九年四月，提出 省府會議，決定調查辦法，每縣成立收音室一所於縣立民教館，(其無縣立民教館者，得設於縣政府或縣黨部)，一律限於三十年一月成立，截至三十年十二月止，據報成立收音室縣份，總計有湘潭沅陵等七十一縣，年支經費一千一百四十元。並由本廳代購中央補助收音機每縣一套，計七十五套，修理工具六十套，補助電池二十七套，嗣後對於各縣收音室人員機器經費等項問題，已大部份解決。

四、體育衛生方面：

(一)提倡國民體育 本省於三十年五月十一日於耒陽舉行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因鑒於歷屆全省運動會多在省會舉行，以學校爲單位，本屆全省運動會，則先在各省各縣，分別舉行，以行政督察區爲參加單位。歷屆競賽，以學生爲唯一選手，本屆則除學生外，並包括軍警民衆與公務員。再本屆運動會之舉行，係以縣爲出發點，使全省能普遍提倡，以鍛鍊國民體格，此本屆全省運動會與歷屆運動會不同之情形也。

(二) 設置公共體育場 本省原在長沙設有省立公共體育場，長沙大火以後，所有建築及設備，大都破壞，現為保管時期，尚未恢復原狀。本廳以本屆全省運動會所在運動器物甚多，特於耒陽成立湖南省立耒陽體育場，以供民衆運動，至各縣縣立體育場，據二十九年呈報表冊到廳者，計有五十縣，其中二十八縣，已完全成立，此外因經費困難，無法成立者，凡十四縣，因戰時被毀，刻難恢復者，凡三縣，因改作飛機場者一縣，因情況特殊，無法填查者一縣，正在籌設者凡三縣。其他如邵鎮簡易體育場，經國民軍訓處於實施國民體育時督修者，全省統計共六百一十二所，本廳鑒於各縣過去體育場設備欠週，經於三十年度，在各縣地方預算內，確定各縣體育場設備費，一等甲級縣一千三百元，乙級縣一千零八十元；二等甲級縣九百六十元，乙級縣八百四十元；三等甲級縣七百二十元，乙級縣六百元；以資擴充，本屆縣區運動會舉行以後，以前各縣未設置體育場或已設立而場地不廣者，均已分別擴充，本省一縣一運動場之計劃，至此亦已完成矣。

(三) 實施健康教育 本省於二十三年，組織湖南省會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省會所在地各學校健康教育事宜，嗣以範圍太狹，於二十五年，改為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將健教工作普及各縣。並於二十四年暑假，及二十六年暑假，舉辦小學教師健康教育講習會凡三次，參加人數，共計八百九十七人。自二十七年起，為輔導各縣實施保健教育起見，並由該會組織巡迴工作隊一隊，輪赴各縣，辦理健教事宜，二十九年，該會經費併入湖南省衛生處，從此健教工作，由衛生處會商本廳直接處理。

五、其他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 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本省在二十七年以前，各級學校對於兼辦社會教育，甚少注意，自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以後，本廳遵照上令，督促各級學校積極推進。其兼辦事項，除民衆學校及抗戰宣傳，為必須辦理者外，其餘尚有通俗講演，壁報，民衆衛生指導，民衆歌詠團，救護訓練，防空防毒宣傳，地方自治指導，合作指導，教三運動等，均須擇要舉辦，並由本廳考查成績，其成績優良者，給予補助，茲將三年來補助情形，列表如次：

年 度	補 助 校 數	補 費 金 額	備 註
二十八年 度	一〇二	四一五〇元	
二十九年 度	六八	五〇〇〇元	
三十年 度	三五	六〇〇〇元	

(二) 推行教三運動 本廳以本省失學民衆甚衆，為謀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特根據本省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之提案，勸導全體職分子，推行教三運動，並編印民衆識字課本三十萬冊，於三十年分發各縣應用。

(三) 舉辦兵役宣傳 本廳為謀推行學生社會服務，並協助徵兵工作起見，於二十八年起，每年暑期會同本省軍管區發動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舉行擴大兵役宣傳，計二十八年暑期擔任兵役宣傳者，一百零四隊，隊員二千零八十八人，宣傳時間，約計一個月；二十九年暑期擔任兵役宣傳者，計八百零四分隊，隊員四千八百二十四名，宣傳時間，計四十日；三十年暑期擔任兵役宣傳者，計三百零三隊，隊員三千零三十人。

(四) 實施婦女組訓 三十年三月，本廳會同本省軍管區政治部及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擬定各縣婦女組訓隊組織辦法，及工作實施辦法，並飭各縣一律組織婦女組訓隊二隊至四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四人，由各縣縣政府委派之，惟因預算狹隘，經費困難，三十年九月，復經本廳擬具調整辦法提交 省府常會通過其內容(1)凡未成立婦女組訓隊之各縣，仍應勉籌經費，(2)已成立婦女組訓隊之各縣，工作人員，自三十年十月份起，各月加生活費十元；截至三十年十一月底月止，各縣呈報成立者，僅衡陽等十三縣。

(五) 發動寒暑假學生參加訓練工作 本廳為加強民衆組訓，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經於二十八年寒假期內，發動全省高中及師範畢業生，分赴臨湘岳陽陽隆陽寧陽長沙湘潭瀏陽醴陵平江華容安鄉南縣沅江漢壽常德澧縣衡山等十八縣，協助辦理民訓，計全省高中及師範畢業生共九百三十八名。先由各該校會同所在地縣黨部縣政府予以一星期訓練後，再行分赴指定縣份工作。

(六) 實施音樂戲劇教育 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六月，通飭各省市成立歌詠戲劇隊，當由本廳轉飭各級民教館，及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各校館，均已先後組織實施。三十年一月，本廳特組織本省巡迴歌詠戲劇隊以輔導各縣音樂戲劇教育之實施。三十年九月，復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置藝術教育組，以培植實施音樂戲劇教育之人才。第一期調集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七各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每縣四人，共計一百一十七人。分屬劇音樂兩組，施以三個之專業訓練。

八、戰區教育

一、救濟戰區學生

(一) 搶救並收容臨湘岳陽及其他災區學生……二十八年臨岳二縣中等學校學生，約三百名，陷入危境，經令飭岳陽等縣會同國立十一中學搶救收容，二十九年本廳復電請教育部轉飭國立十一中學增設一班，並由廳令岳郡師聯中兩校，亦各增一班，均儘量收容，臨岳兩縣學生。同年臨湘縣中學生易光華等五十二名，由該縣縣黨部書記長，王生凌率領來省，經本廳舉行考試，分別資送本省各中等學校肄業，其有年齡過長者，則經轉送軍委會軍訓部入伍生團受訓。又三十年九月第二次長沙會戰時，私立麗文中學學生楊子江等十一名及岳郡聯中學生周滿堂等二十一名，均避難來省，經送往青年招待所收容，事平復經會同振濟會資送還校復學。

(二) 核發戰區學生救濟費，並修改免費辦法……本省於二十八年設置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游擊戰區學生免費學額五百名每名每期給免費金四十元，迨二十九年下期因物價上漲，原有免費金不夠，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每名每期給免費金六十元，並應事實之需要，從原定免費

學額五百名內，指定以十分之一爲外省籍，戰區學生免費學額。三十年上期，申請免費者超過定額甚遠，除已專案提請省府委員會加撥免費金，並經核發八百〇一名外，特將原免費辦法修改爲湖南省六私立中等學校野戰區學生救濟金暫行辦法，關於學額，就目前實際情形，酌增爲八百名，至救濟金則擬按照本省省立師範學生膳費津貼辦法，每名每期發給九六元，經提請省府常會核議，以限於預算，本年下半年仍暫定六十元，故三十年共須發救濟金九萬六千〇六十元。惟三十一年概算，本廳係按照每名每期九六元之數編列。

(三)登記戰區中學生並分發借讀——本廳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年繼續登記戰區中學生一五四名，均經分發適當學校借讀，連同二十七年登記人數共一一五四名。

一、登記並分發戰區中小學教員——本廳自二十七年二月奉 教育部令辦理中小學教員登記以來，前後共登記戰區中學教員三二四名，小學教員一九四六名，其中不合格經部批駁者，或准予登記分發工作而未到職者，或中途自動離職者，截至三十年十月底止，戰區中學教員，在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服務者，僅二十五名，在各縣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其他機關（如省振濟會直屬難童學校）服務者，僅一百〇九名。

玖、結論

以上所述，不過其纓攀大者，至於今後湖南教育，應待努力之處尙多，如國民教育方面，量的發展，雖屬可觀，而質的方面，尙須隨時推進，尤以籌集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基金，爲刻不容緩之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方面，則須注重於設備之充實。凡此種種，均非羣策羣力，不克宵功，古人所謂「行百里者半九十」吾人其以此自勉乎。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湘
南
教
育

三年來之湖南建設

余精傳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抗戰至二十八年，湘省建設，陷上一新階段，蓋長沙大火以後，湘省鄰近戰區，入於軍事時期，影響所及，各項建設，停頓遲延，頗難進度，二十八年以還，以訖於今，三年之內，前方戰局安定，後方秩序恢復，一切生產建設，重新開展，所有平時建設計劃，依舊實施；向之停頓遲延工作，次第恢復，而新興事業，在主席蔣指導之下，亦在一一創辦，以時期劃分，二十八年度為湘省舊有建設，籌劃規復時期，二十九年度則已恢復二十八年狀態，三十年度，乃能以餘○舉辦新興事業，故近三年來，新辦事業，尙有一部成就，茲綜合三年來湘省建設經過，作一概述，而以「建設行政之調整」「建設業務之進展」「新興事業之創立」，三項為之綱領，以公之於國人及吾湘父老。

甲、三年來之湖南農業建設

第一 農業行政之調整

湘省物產以農業居第一位，抗戰時期，軍糧民食，尤為迫切，故欲使農業建設順利發展，應使農業建設行政機構，趨於健全，農業建設行政措施，臻於完善，三年來湘省農業行政之調整，計有以下諸端：

(一)健全農業機構

(1)設立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湖南農業改進事業，至民國始略具規模，先後設立者，有嶽麓陽山衡嶽三森林局，第一第二第三農事試驗場，各處測候所，及湘米改進委員會，農林委員會。二十七年將各會場局合併組織為農業改進所，以增強力量，歷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之銳意充實，內部工作，現分稻作、棉作、茶作、園藝、森林、畜牧、獸醫六組，病蟲害，農業工程，農業推廣，農藝化學四系，外轄所本部及長沙衡陽常德芷江五稻場，芷江棉作試驗區，常德澧縣華容三棉場，安化高橋沅水三茶場，長沙常德衡陽三林場，常德衡陽邵陽郴縣南岳芷江六測候所，濱湖區零陵區兩指導所，長沙獸疫防治實驗區，榆樹灣，牛疫血清製遺廠，沅芷墾區辦事處，靖縣墾區籌備處，長沙、邵陽、衡陽、常德四稻作推廣指導區。全省農業改進事務，現劃分為七個推廣指導區，轄二十六個工作站，現尚不斷推廣添設，以期益臻健全。

(2)分三期設立各縣農林場：改善全政農業行政機構，應從下層之各縣着手，經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分三期設立縣農林場，並經訂定湖南省各縣設立農林場暫行規程，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分令各縣，按期實施，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各縣已遵照辦理，第一期已成立農林場者，計有湘潭、醴陵、衡陽、衡山、耒陽、桃縣、澧縣、益陽、安化、湘鄉、邵陽、武岡、祁陽、會同、芷江、長沙、零陵、永順、沅

、澧浦等二十一縣，第二期截至三十年九月底止，除湘陰一縣正在籌設外，已成立瀏陽、平江、攸縣、常寧、茶陵、桂陽、資興、嘉禾、桃源、臨澧、南縣、耒陽、沅江、漢壽、新化、東安、道縣、大庸、龍山、乾城、辰谿、黔陽、晃縣、靖縣等二十四縣。

(3) 改進地方農業金機機構，發展農村經濟，以活潑農村金融為前提，本省特依照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之規定，成立湖南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於三十年六月，在建設廳召集各有關機關，及各銀行代表，舉行創立會，會址設沅陵，七月開始工作。

(三) 促進農業行政

(1) 創辦鄉鎮保甲公共樹林：本省各縣，荒地遼闊，亟宜廣植桐林，以增公產，二十八年經訂定湖南省鄉鎮保甲植桐計劃大綱，分令各縣遵照辦理，由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指導各縣組織合作社，向金融機關貸款、所得利益，即作為各該縣保甲經費。二十九年，復遵照本省廿年度施政方針，及上年植桐計劃大綱，嚴令各縣切實施行。三十年又制頒湖南省鄉鎮保甲及湖南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各保國民學校三十年度造林實施辦法，頒飭遵辦。

(2) 成立糧食增產督導總處：足食足兵，為抗戰工作兩大要政，故食糧增產，為建設之重要部門，湘省遵照農林部頒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擬具三十年度增產食糧計劃，預計全年可增食糧四百一十五萬八千市擔，經農林部核准，補助經費五十三萬一千五百元，本省則配以糧食增產委員會補助本省增產食糧經費六萬七千五百元，共為五十九萬八千二百元，成立湖南糧食增產總督導處，總督導全省糧食增產職權，奉省府令派建設廳廳長，任總督導，並派農業改進所所長及鄉派一人任副總督導，由建設廳擬具本省糧食增產實施辦法，注意事項，提請省府委員通過，通令實施，並由督導總處，派定各級技術人員，赴各縣督導推進。

第二 農林建設之進展

農林建設，終極目的，即在增加生產，發展農村經濟，而增加生產，則以開闢荒地，及改善農作為兩大前程，二十八年以來，湘省對以上兩部工作，進行頗為積極，其節目如下：

(一) 厲行墾荒工作

(1) 發飭全省各縣強制墾荒：除石門南縣安鄉三縣內無荒山荒地，又岳陽臨湘二縣係屬戰區，經呈准緩辦開墾外，截至三十年十一月底止，已令據邵陽漢步陽陽等七十縣呈報，調查荒山荒地面積共有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市畝，經令飭依限規定，分別強制墾殖。

(2) 芷江防縣江華進行屯墾：沅芷芷防區辦事處，於二十八年一月開始工作，以芷江榆樹灣為移墾區，招收義民，開墾荒地，榮繁軍人屯墾，擇定靖縣為屯區，由建設廳會同榮繁官管理處，擬定開墾計劃，呈經省府呈准軍事委員會撥借二十萬元，進行開墾，江華大龍山土質肥沃，熟荒頗多，於三十年呈報省府令准開墾，所有該縣政府呈擬屯墾計劃，經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審查，擬具意見，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設立大龍山屯墾辦事處，積極進行，茲將以上三縣區荒地及墾地面積，墾民數量等，列表如次：

芷江靖縣江華三屯墾區墾務調查表

墾區	主持機構	荒地	墾地	墾民	備註
芷江榆樹灣	沅芷墾區辦事處	五〇,一七六畝	二,九三八畝	七六二人	
靖縣	榮譽軍人管理處	一〇五,〇〇〇畝	六,四一八畝	二,四九六人	
江華大龍山	大龍山屯墾辦事處	一,〇〇〇畝	六〇〇畝	三〇〇人	

三年來湖前墾荒增產統計表

類別	項目	年 度			說明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墾	督導墾荒	推廣區域(縣)	一	一	二
		推廣面積(市畝)	二,〇八八	三四,四三六	三,二三六
		收穫稻穀(市石)	二六,三三三	八五,三三〇	一,四五六
	合作社墾荒	推廣區域(縣)	四三	五〇	五八
		推廣面積(市畝)	一三一,八七一	一九四,一七六	三三五,九一九
		收穫稻穀(市石)	一二七,六〇二	三〇九,八九七	四七二,七三〇

合作社墾荒從二十八年開辦
辦故二十七年無統計數字

(3) 平澗熟荒已墾五分之三：平澗熟荒，面積為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七畝，自二十七年復耕後，平江已開墾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一畝，瀏陽已開墾三萬二千零五十畝，共為九萬八千七百七十一畝。

(二) 改善作園

為切應抗戰兩重需要，三年來湖南省農業建設，固以增加糧食生產，列為首要項目，而使農業副產，桐菜棉花之屬，產量增益，以期獲取外匯，增加國家資源，亦為主要工作。故糧食增產總督導處雖成立於三十年度，而其實際，即年來早已實施，自二十八年起，此項業務，即已分「推廣改良稻種」、「推廣再生稻」、「推廣雙季稻」、「限制糯稻栽培增產秈稻」、「推廣多季作物」、「墾殖隙地」、「推廣農林間作」、「推廣肥料貸款」、「防治蟲害」、「處理積穀」各部份進行，而改換農村副產，則極倡導茶棉桐及栽植藥物茶菓之種植，茲分述之如下：

(1) 擴大進行全省食糧增產：此項工作，歷年均由建設廳主持，三十年度起，建設廳與食糧增產總督導處，合作進行，一切增產計劃，由農業改進所擬具呈廳。轉呈省府通令各縣遵辦，農業改進所則負技術上督促指導之責，為易明瞭起見，以統計表表現如次：

三年來湖南增產食糧統計表

類別	項目	年度			說明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改良稻種	推廣區域(縣)	一六	一八	二四	
	推廣面積(市畝)	一一四,九九一	六八五,七五五	八八二,五四〇	
	增產數量(市石)	六五,〇八五	一八八,五七九	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增產量係預計數字
再生	推廣區域(縣)	二	三	四	
	增加栽培面積(市畝)	一九一,四〇三	一五四,六七六	一一九,二三九	三十年增加栽培面積係安鄉一縣辦理成績其餘各縣尚未彙報
	每畝平均產量(市斤)	七六〇	五九九		卅年每畝平均產量尚未統計

類別項目	年度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說
	期				

三年來湖南植桐成績統計表

(2) 推廣植桐茶棉工作。湖南省農業副產，以桐茶棉為大宗。故年來建設廳對於上項工作之推廣倡導，具如下述：
 (子) 植桐方面：計分以下各部進行：一為炎陵南岳鳴山嶽麓所設 主席林 總裁蔣 院長孔 主席蔣四紀念林，二為長沙常德衡陽芷江沅陵零陵六林場造林，三為各縣鄉鎮保甲桐林，四為南岳林墾局林場造林，五為各縣原有林場之整理三年來全省植桐成績，以表列示於次：

物作季冬	推廣區域(縣)		推廣面積(市畝)	增產數量(市石)	推廣區域(縣)	推廣面積(市畝)	增產數量(市石)	推廣區域(縣)	增產數量(市石)	推廣區域(縣)	增產數量(市石)
	推廣面積(市畝)	增產數量(市石)									
雙季	推廣面積(市畝)	六九	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	推廣區域(縣)	一〇	一〇	推廣區域(縣)	二二	二二	二二
	增產數量(市石)	七三	七三	一一,〇二七	推廣面積(市畝)	一〇	一〇	增產數量(市石)	四二二,一六〇	四二二,一六〇	四二二,一六〇
	無統計數字	二十七	二十七	三〇	增產數量(市石)	二,二四二,七四八	二,二四二,七四八	增產數量(市石)	二,一三〇,五一〇	二,一三〇,五一〇	二,一三〇,五一〇
稻	推廣面積(市畝)	六九	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	推廣區域(縣)	一〇	一〇	推廣區域(縣)	二二	二二	二二
	增產數量(市石)	七三	七三	一一,〇二七	推廣面積(市畝)	一〇	一〇	增產數量(市石)	四三六,〇四六	四三六,〇四六	四三六,〇四六
	無統計數字	二十七	二十七	三〇	推廣面積(市畝)	一〇	一〇	增產數量(市石)	八二四,八八八	八二四,八八八	八二四,八八八
稻	推廣面積(市畝)	六九	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	推廣區域(縣)	一〇	一〇	推廣區域(縣)	二二	二二	二二
	增產數量(市石)	七三	七三	一一,〇二七	推廣面積(市畝)	一〇	一〇	增產數量(市石)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統計數字	二十七	二十七	三〇	推廣面積(市畝)	一〇	一〇	增產數量(市石)	九二,六六四	九二,六六四	九二,六六四

卅年增加總產量係預計數字

苗育局	省有造林各林	造林		桐植	
		林造	導督	植桐株數	推廣區域(縣)
育苗木數	造林株數	造林株數	推廣區域(縣)	植桐株數	推廣面積(市畝)
五九一、三五四	二、〇八五、一七〇	二八、三四六、一九八	七三	一〇、一五一、二九五	一四七、七七二
一一、四〇一、四一一	一、三四八、五七一	二五、〇二六、〇九九	七三	五一、五三六、七〇六	七三
二二、二二一、三八四	一、六七七、一一八	七、八三四、一七七	七三		
		三十年造林重在植桐故普通造林株數低於二十年			

推廣各縣植桐自二十九年統計數字
三十二年推廣面積未據各縣報告

(丑) 植棉方面：本省濱湖產棉區，棉產供不應求，三年來政府乃推廣湘中湘西湖南植棉工作，故除常德棉場栽培中棉品種，澧縣棉場栽培美棉品種，華容棉場擔任美棉繁殖及當地品種之育種試驗外，且於湘西之芷江會同湖南之衡陽耒陽各縣，開闢荒地貸放棉種，指導種植，茲將三年來湘省植棉成績，列表如次：

湖南常德澧縣華容三棉場植棉面積表

成效	棉場		棉場		棉場		備註
	常德	澧縣	華容	常德	澧縣	華容	
二二〇畝	植棉畝數	植棉畝數	植棉畝數	棉種	棉種	棉種	美棉及當地棉
中棉	棉種	棉種	棉種	植棉畝數	植棉畝數	植棉畝數	
一〇〇畝	美棉	中棉	中棉	一六〇畝	一〇〇畝	二二〇畝	

註

三年來湘西湖南植棉成績進度表

時期	貸放棉種數	領種農戶數	推廣畝數	棉花增產數	備	致
二十八年年度	一，七〇〇擔		五，二四八畝	一，〇五六擔		
二十九年年度	一〇七，二四二斤	九，九六五戶	三一，七九八畝	六，三四六擔		
三十年年度			七九，四〇七畝			

截至二十九年十月底止據未陽等二十三縣報告其餘在催報中又產量尚未統計

(寅)茶業方面：茶葉貸款，自二十七年開始，二十八年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與本省訂約，貸放信用貸款三百萬元，二十九年續訂合約，合放三百萬元，實貸出二百一十三萬五千元，三十年由省銀行貸八十一萬元，並向中交農四行撥探，撥借貸款一百萬元，至十月止，共貸出一百五十五萬元，二十八年製定復興茶園計劃，並於產茶中心區域之安化及長沙高橋設立茶場，二十九年改進長沙安化新化桃源湘鄉平江瀏陽八縣製茶技術工作。茲將三年來湘省產茶數量，列表如次：

三年來湘省茶葉貸款及產量統計表

業	茶	類別		年度	說明
		項	目		
業	茶	紅茶貸款(元)	紅茶產量(箱)	二十八年	一，三九二，五〇〇
				二十九年	二，五八七，二六〇
				三十年	一，五五〇，〇〇〇
業	茶	紅茶產量(箱)	磚茶產量(片)	二十八年	九一，八八二
				二十九年	五二，四三九
				三十年	三〇，〇〇〇
業	茶	紅茶貸款(元)	磚茶產量(片)	二十八年	一，三九二，五〇〇
				二十九年	二，五八七，二六〇
				三十年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三十年紅茶產量係預計數字
製磚茶從二十九年起設廠舉辦故二十七八年兩年無統計數字

(3)改良全省園藝苗圃藥圃：計有改善長沙園藝場，安江苗圃，及籌設南岳實驗藥圃各項工作。

第三 新興農業之創立

自二十八年起，至三十年止，湘省新興建設事業中，關於農業者，佔大部份，其機構及事業如次：

(一) 設立湖南磚茶廠

二十八年秋，在安化江南坪籌設黑茶壓磚廠。壓製磚茶，二十九年三月開工，每月壓製磚茶三萬六千塊。由中茶公司照約收購，運銷西北，三十年三月，經省府委員會決議，令派磚茶廠廠長彭先澤，赴蘭州接洽磚茶推銷，已與甘肅省貿易公司訂約，試銷磚茶十萬片，估值一百六十餘萬元，八月，分三批運出茶磚一十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二片（溢出數額備長途捐壞補充之用）

(二) 設立牛瘟血清製煉廠

二十九年，飭由農業改進所，於芷江榆樹灣，設廠製造防治牛瘟血清，八月製造成功，月出免疫血清及血毒素約五萬兩，即以之施行各縣牛瘟防疫注射。

(三) 設立衡邵益三畜牧場

本省籌設衡陽邵陽益陽三個畜牧場，以飼養家畜，繁殖畜牧生產，於三十年三月分別成立，衡場設衡陽之宋應嶺，邵場設桃花坪之陳家山，益場設益陽之三風橋毛崙上。衡益兩牧場飼養半豬雞鴨各種家畜，邵場則牧馬飼羊。

(四) 設立湖南蠶絲改良場

湘省為改進蠶絲業起見，於三十年二月，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組織湖南省蠶絲改良場，三月派員籌備，五月正式成立。已在進行培育桑、育青蠶種各項工作。

(五) 籌設湖南漁業公司

為發展本省洞庭湖及湘資沅澧各項漁業，三十年七月，建設廳奉 主席諭。籌設湖南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擬由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國幣一百萬元，建設廳已增設技士一人，先從事漁業之調查設計。

(六) 籌設湖田整理處

本省洞庭湖荒，年來繼續增長，窪區墾墾，漸成沃壤，前經省政府制定草山領照章程，農民得遵章領取，惟利之所在，投機侵奪，爭訟百出，為整個湖荒起見，經於三十年遵照 行政院公布督墾原則第三項之規定，擬於濱湖適中地點，設置湖南省湖田整理處，辦理湖田墾殖整理事宜，並自三十年七月起，停發草山執照，以杜流弊。

(七) 舉辦農產品展覽會

為提倡國貨發展本省農業特產 特於三十年度舉辦農產品展覽會，規定每縣至少應徵足農產類產品二百種，園藝類一百種，林產類五十種，農產製造類五十種，農村工藝類三十種，定於三十一年一月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開幕時舉行。

(八) 設立沅水茶場

三十年四月，由建設廳飭農業改進所派員，赴桃源設立沅水茶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開闢茶園工作，於年底完成。

乙、三年來之湖南水利建設

湘省湘資沉澱四水，匯於洞庭，湖濱產糧，為全省民食供應之區，無論農事交通何方面，均有賴於水利之善，過去主持全省水利行政者，有湖南省水利委員會，三十年改為水利局，三年來之湖南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可簡述之於次：

第一 水利行政之調整

湖南省水利行政，二十八年仍本過去成規進行，三十年度，乃從事於調整與改進：

(一)健全水利機構

(1) 成立水利局隸屬建設廳：過去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向由建設廳廳長兼任，蓋以水利行政，與建廳職掌之農林交通關係密切，應時取聯繫，三十年度，省政府為適宜行政需要，爰將水利委員會撤銷，七月成立水利局，直隸建設廳，負全省水利水道改善整理之責。

(2) 設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欲使農村復興，應先使農村金融，充實活潑，三十年度，省政府與中交農四聯總處合組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貸款總額定為五百二十五萬元，四行借貸四百二十萬元，餘由省方負擔。

(二)促進水利行政

(1) 派員整理堤防修塘壩，濱湖各縣，過去分區設有修防督察員，專司堤壩修工程，惟以每區兼轄二三縣，兼顧維艱，三十年加以調整，除華岳臨區因地域環境關係外，其餘八縣，每縣設置修防督察員一人，以專責成。三十年十一月，除第一第四第五等三行政區外，其餘每二縣或三縣各派督察修塘壩工程專員一人，令照制頒非常時期強制各縣修塘壩暫行辦法，切實督導辦理。

第二 水利建設之進展

湖南省水利工程之進展，可分整理航道，及農田水利兩大部分，三年來整理航道，計舉辦湘水，沅水，資水，澧水，酉水，渠水，澗水，滋水各項工程，改良農田水利，則會與辦鄱湖，永湖，龍山，蘆水，關門洲各項工程。

(一)整理全省航道

三年來湖南省整理航道工程，為節省報告篇幅起見，茲以表列如下：

三年來湖南全省整理航道工程進度表

河流	二十八年水道工程	二十九年水道工程	三十年水道工程
測量疏濬	測量疏濬	測量疏濬	測量疏濬

沉	水	(一) 完成九 磯等六灘測量 工作 (二) 完成沉 辰段測量工作	(一) 完成辰 段測量工作	(一) 完成九 磯灘壩子洞線 道工程	(一) 完成大 江口至黔陽段 測量工程	(一) 完成九 磯灘壩等灘炸 礁工作
資	水	(一) 完成甘 漆港鮮埠段測 量工作	(一) 完成花 密坎尹家塘段 測量工作		(一) 完成房 白溪李都陽花 坪段測量工作	
澧	水	(一) 完成沉 陵保靖段測量 工作	(一) 完成澧 李家夾及平慈利 岩江段測量工作		(一) 完成慈 利大庸段測量 工作	
瀘	水		(一) 完成三 瀘上二浪測量 工作			
朱	水		(一) 完成關 洲及朱家截水 道測量工作			
備		(一) 沅水九磯灘修運工程二十九年由經濟部委託省政府派員驗收。 (二) 沅水之辰溪辰段及沅辰段二十九年省府准經濟部咨督辦。 (三) 三十年二月奉經濟部沅水工程設法結束省府以沅水屬重要河道疏濬不能中輟仍由水利局繼續辦理 (四) 酉水測量完竣後，二十九年奉經濟部令，移歸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處設辦理。				
註						

除上表所列各項工程外，尚有以下諸端：(一) 漢壽縣北圍堤湖自接港口至張家厝一線，測量完竣。(二) 零疏衡陽朱河口工程。(三) 零勘瀘水渠水觀工程。(四) 查勘鐘水十八灘工程，均在籌劃中。

(二) 整理農田水利

三年來之湘省農田水利工程，在舉辦中者，計有以下諸項：一、查勘衡陽零灘籌備興辦水利。二、桑植沅湖水利工程，測量完竣。三、興辦龍山水砂坪水利，測量完竣。四、查勘安仁橋南村水圳勘測完竣。

第三 新興水利之籌辦

三年來共設沅陵、黔陽、零陵、衡陽、保靖、桃江水文站六站，按月辦理水文測報，又共成立長沙等五十九縣雨量站，辦理雨量測報。

丙、三年來之湖南合作事業

湖南省合作事業，建設廳與合作事業委員會同負督導之責，而合作業務，與農林水利工商各項，又復息息相關。三年來湖南省合作事業之進展，除合作事業委員會已有詳盡報告外，茲述其梗概如次。

第一 合作行政之調整

(一) 合作行政之劃分

湖南省合作行政，原由建設廳設合作課職掌，二十四年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負協調之責，二十七年加以擴充，負責指導全省合作業務，合作行政，仍由建設廳辦理，二十八年於沅陵設合作事業湘西辦事處，就近受理湘西沅陵等二十七縣合作事宜，負責行政指導之責。

(二) 改組縣合作機構

湖南省各縣，合作行政，向於縣政府內設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辦理，三十年省政府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為確定省縣（市）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案。業經中央第一六五次常會通過，仍暫沿用舊制，在省設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縣（市）設合作指導室，其設合作委員會之備份，應改為管理處，等由，經選定事業較有基礎之縣份，呈請省政府，開始實施。

第二、合作事業之進展

三年來湖南省合作事業之進展，大略如次：

(一) 推廣合作社及合作金庫

全省合作社及各種業務，均已先後組織，二十九年，復奉令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截至三十年十一月份止，全省共有單位社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六社，區聯社十六社，縣聯社一社，（各社種類，列表於後）縣合作金庫二十一縣。

湖南省各縣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種類	數	量社 (社)	備
消費合作社	一八九		
生產合作社	六四八		

信用合各社	一三、五四二	
供給合作社	一七	
運銷合作社	一一〇	
保合作社	三一九	
鄉合作社	五	
合作社預備社	二、一二二	
互助社	五一四	
合作社區聯合社	一六	
合作社縣聯合社	一	
共計	一七、五九三	

(二) 合作金融貸款種類

湘省合作貸款，至二十九年再度擴充，且與中交農四行及農本局訂約，將放款種類擴充為(子)農業生產貸款，(丑)農業供銷貸款，(寅)農村副業貸款，(卯)農產儲押貸款，(辰)運輸工具貸款，(巳)農用水利貸款，(午)貧農購置耕地貸款，以外，並增加農村消費合作貸款，及農村公用合作貸款，截至三十年十一月份止，運前共貸出八千零七十九萬三千八百零六元四角九分，除收回外，實存各社，五千七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零五分。

(三) 合作社附設農倉

截至三十年十一月份止，全省各縣合作社附設農倉，共計一千五百六十五社，六千七百四十八倉，總容量為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七擔。

(四) 長沙市小本借貸

二十八年二月，由合作事業委員會派員，開始工作，截至三十年六月底止，先後組織互助社七百六十四社，工業生產社八十二社，由互助社改組信用合作社三十二社，貸出款項共五十九萬六千零八十四元，除收回外，實存各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元九角。

丁、三年來之湖南工鑛建設

抗戰以還，為配合國家資源之需要，湘省與國防有關之工鑛各業，亦在努力推進，工業如酒糟，水泥，機械，電工器材，鑛業如鉛鋅錫汞煤鐵之屬，均在力求擴展，惟以屬於國防機密，不能詳錄，茲就民生工業與民營鑛產兩部份，及可報告之公營工鑛一小部份，擇要簡述次如：

第一 工鑛行政之調整

(一) 工業行政之措施

三年來湘省工業行政之措施，計有以下諸端：

(1) 指導公有民有企業遷移：二十八年，為避免物資資防，經制定「湖南省各縣戰時公有民有企業遷移指導辦法」，令各工廠遷建安全地帶。

(2) 獎勵各種工業技術發明：二十八年以來湘省專門技術之發明頗多，如植物油燈，提鍊柴油汽油及機油，植物汽燈，手工紡織機，計算尺等，均查照條例，予以獎勵。

(3) 厲行組織工會登記工廠：全省各縣，逐年舉行。

(4) 劃一度量衡全省改用新制：二十九年十二月，成立省度量衡檢定所，以專責成，各縣設度政科員，辦理一縣度政，並設立度量衡製造廠以供需要。三十年八月，成立長沙衡陽常德邵陽會同沅陵澧縣湘潭八縣檢定分所，依照本省實施新制次第統一全省度量衡。

(二) 鑛業行政之措施

三年來湘省鑛業行政，計有以下諸端：

(1) 獎勵非常時期金鑛生產，三年來歷選中央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增加金產辦法，協助民營金鑛辦法，鼓勵人民增加金產。

(2) 與資委會合作統制運銷，二十八年，先後合組汞業管理處，錫業管理處，辦理汞錫之運銷。以外，並制定湖南省政府官商鑛產品運輸出境管理辦法，公布施行。

(3) 整理鑛業督促商鑛設權：如調查商鑛廢置機件，租賃利用，改訂勘鑛規則，用資改善，並督促繼續設權，均在積極進行。(附表如

湖南省建設廳三年來受理鑛案件數及勘定鑛區面積統計表

鑛質名稱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備考
	受理案件	勘定面積	受理案件	勘定面積	受理案件	勘定面積	
煤	四三	六一七·六三	一三六	三,〇四二·八〇	一六九	五〇,一七六·八六	
金	八一	三,六七〇·五四	三三二	一二,一〇〇·九一	一九八	一三,〇七六·三〇	
砂金	一二		一〇一	三〇六·八九 公里 一四·一二二	一七	三一·三八 公里	二十九年各案有一部份改作面積請領
錫	二五	三五六·八八	二二	一,二八四·八六	五	六四·四五	
錫砒			一	六·〇四	四	九七·九二	
銻	五		三	五七·七九	二		
鉛	八	一二三·八一	三〇	三四七·八八	三一	七三八·一一	
鐵	四		三五	四一·一三	一二	七·三九	小鑛
砒	一	六八·四〇	四	七一·二二	二		

下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鐵 礦

石 棉	火 粘 土	硫 磺	膏 鹽	筆 鉛	銀	汞	銅	錫 錫	鋅	錫 鉍	汞 錫
	一	三			一	三					一
	三九·三二	五四·七二									
		三	四八	一			四	一	二	一	
		一四·〇九	二, 一四二·四一	一一五·四二					一四·八〇		
一	二	九	二二	一			一	一		八	三
八〇·七五	九三·六二	三七二·三六	九九三·五一	三三三·〇二						九九七·〇九	

豐	確								
			二						
						二			

第二 工 鐵 建 設 之 進 展

(一) 工 業 部 份

二十八年以後，湖南省各官營，重要工廠，次第遷建完成，如湖南第一紡織廠，湖南機械廠，湖南酒精廠，湖南鍊鉛及鍊鋅兩廠等，其遷建復工各過程，未便予以公布。茲河得而報告者，僅為官營工業之一部，及民間工業之全部。三年來湖南省官營民營工業之進展，計有以下諸端：

- (1) 推廣手工紡紗：由建設廳手工業改進委員會製造之平紡機，推廣全省及黔粵各省，已達千餘台。
- (2) 調查麻織手工業：由建設廳派員調查瀏陽醴陵麻織工業，準備加以改進。
- (3) 推廣紙合作：指導瀏陽湘陰邵陽桂東十餘縣，組合作社，改進造紙事業。
- (4) 提倡手工製糖：於麻陽試辦一手工造糖廠，製造「白糖」「吹白糖」「結糖」「糖精」。
- (5) 整理衡陽電廠：衡陽電燈廠，二十九年八月被敵機炸燬，飭令整理後，三十年九月恢復開燈。

(二) 鑛業部份

湘省鑛產，蘊藏特豐，抗戰期間，政府開發，不遺餘力，除鉛，鋅，汞，銅，錫各鑛工程，應守機密外，其他金鑛煤鑛及青礬鑛繼續開發，大要，略述於次：

(1) 金鑛：計有桃源冷家溪金鑛局，平江黃金洞金鑛工程處，茶攸潭金鑛工程處，益漢兩縣金鑛工程處，會省合辦湖南省金鑛局，在開採中之靖縣太平巷金鑛等。茲以統計表式，表明各鑛產量如次：

三 年 來 湖 南 省 各 金 鑛 局 廠 處 產 量 表

局 廠 名 稱	產 品	產 量				備 考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三 十 年	合 計	

桃源冷家溪金礦局	純金	三,〇七.六〇	二,三六.三〇	三七九.一六〇	七,六九七.〇〇〇	三十年截至九月底止
益漢兩縣金礦工程處	毛金	市兩 一五.一二五	二〇三.七六五	二二.五五五	四七.四六六	二十八年六月開辦三十年 截至十月底止
平江黃金洞金礦工程處	毛金			市兩 三一.八八	三一.八九	二十九年九月開辦三十年 截至十月底止
茶攸衡潭金礦工程處	毛金		市兩 三一.四四	一九.四〇	五.八四	二十九年十月開辦三十年 截至十月底止
武陵金牛山金礦工程處	毛金		市兩 九.八五二	三一.三三〇	四二.三三	二十九年三月恢復工程處 三十年歸併冷家溪金礦局 截至十月底止
靖縣太平巷金礦工程處				五.七元	五.七元	二十九年開始籌備三十年 四月開始生產截至九月底止
合辦湖南省金礦局	毛金		市兩 九四.四七九	四二五.三三〇	五九.七九九	二十九年五月開辦三十年 截至九月底止

(2) 煤礦：湖南省現在開採及計劃中之煤礦，計有醴陵石門口，祁陽觀音灘，湘潭雲湖，寧鄉清溪，黔陽，永興馬田墟各地煤礦，其工程現況，有如下表。

湖南省各煤礦局工程現況表

礦局名稱	礦區	每月產量	最近投資	備註
湖南省醴陵煤礦局	石門口	一一,〇五〇公噸	三九四,九四〇元	
湖南省湘潭雲湖煤礦工程處	南祝山	一,〇〇〇噸	四五〇,〇〇〇元	

湖南省祁陽觀音灘煤礦工程處	觀音灘	四，〇〇〇公噸	分出兩礦區由湘桂路局承租開採
湖南省黔陽煤礦工程處	安江	二二三，六四〇元	在裝置機件中
合辦永興馬田墟煤礦	馬田墟		與資源委員會合辦在開採中
寧鄉清溪煤礦	清溪		收回省辦在進行中

(3) 膏鹽鑛：膏鹽鑛以湘潭為最富積，每年可產三萬餘石，但其他各縣亦多有發現，三十年，由建設廳會同九戰區經濟委員會，及湘鹽務辦事處，派員調查擬具抉值指運辦法，分別督促辦理。

第三 新興工鑛事業

自二十八年以後，湘省之新興工鑛事業，擇要發表如次

(一) 工業部份

三年來之湘省新辦工業，有省營及民營兩方面，省營者有三十年一月成立之雷工器材廠、耒陽電廠，在籌辦中之水泥廠。第二紡織廠，二十九五月增設之酒精分廠，以屬機密不錄，其餘可發表之省營工業部份：

- (1) 湖南造紙廠，三十年一月遷建完竣，八月機器造紙開工。
- (2) 南南寧麻織維廠：省政府核定於三十年預設並准將所需經費，列入三十一年度預算。
- (3) 耒陽等縣造紙廠，二十九年先後設立耒耒陽兩手工造紙廠，三十年設立南岳瀏陽挑源安化東安五造紙廠，八月均已開工造紙。
- (4) 湖南省火柴廠：就用原有和豐火柳公司機件，恢復開辦，三十年一月開始籌備，五月，小規模開工，因原料無法接濟，暫行停工。

(二) 鑛業部份

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湘省新辦鑛業，計有由商辦收回官辦之晃縣酒店塘末鑛，祁陽觀音灘煤鑛，湘潭望湖煤鑛，黔陽煤鑛，平江黃金洞金鑛，靖縣太平巷金鑛，益漢兩縣金鑛，茶攸衝潭金鑛，與資源委員會合辦江華上伍堡錫鑛，鳳凰猴子坪汞鑛，大庸大米界銅鑛。

戊、三年來之交通電訊

第一 交通電訊行政之調整

湘省交通建設，由省方管理者，計有公路、航運、驛運三部，驛運管理處，職權獨立，其工作另有專篇敘述。湖南公路局，湖南輪航管理處，分掌全省水陸交通運輸之責，其交通行政之調整，年來計有數項：

(1) 辦理水陸聯運：二十九年六月，公路局約集湘贛粵漢湘桂各鐵路，川桂贛各公路，派員在衡，舉行各省水陸聯運會議，舉辦湘贛川湘聯運。

(2) 調整衡陽各地渡運：衡陽、零陵、邵陽各站渡運，均加調整。

(3) 添置新車：三十年正月，增置新車三十七輛。

(4) 擴大自製品範圍，三年來公路局大修車廠，除自裝酒精及木炭車機件外，並提煉機油代替品，及各種汽車零件。

(二) 電訊方面

湘省電訊，分無線電台，長途電話，鄉村電話三部份，戰時電訊事案，屬軍事機密，故僅擇要，略述三年來湘省電訊之行政，計有數項：

(1) 無線電與外省電台聯絡通訊：通訊聯話，除本省外，省外通訊，亦極注重，二十八年由無線電總台，指定一直屬台，專與各省聯絡，計有渝，桂，粵，贛，浙各台十餘處。

(2) 完成全省電訊網：全省無線電通訊網，創辦於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年底，共成立電台七十二所，計直屬台七，區台九，分台五十六，二十九年一月，又設十個區分台，全省無線電通訊，乃告完成，政令傳達迅速起見，二十九年由無線電總台增設廣播電台，是年十一月，開始播音。

(3) 增設短波廣播電台：為謀偏遠縣份消息靈通，政令傳達迅速起見，二十九年由無線電總台增設廣播電台，是年十一月，開始播音。

(4) 訓練無線電人員：自二十七年以來，本省無線電報務員，前後練訓三批，共二百四十名，已分撥各台工作。

第二 交通電訊之進展

(一) 交通方面

(1) 完成桂贛公路湘段工程：該路工程，屬於湘段者，由澧寧縣屬之冷家塘起，至黔邊厚子界止，全長一九七〇五二公里，工於二十九年二月開始，於三十年五月全部完成。

(2) 三年來興修公路：本省在抗戰前，計修成公路二，五一四、七八公里，二十七年，新修三五七、七九公里，二十八年以後，三年以來，共修新路如下表：

三年來湖南新築公路一覽表

路名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完成年月	備考

潭下西線	湘潭至下攝司(銜接粵漢線)	一三·〇五	二十八年四月
洪 榆	湘江經安江至榆樹灣(接湘黔第二線與第一線)	八四·四八	二十八年五月
洞 安	洞口至安江(完成湘黔第二線)	九五·三七	二十八年六月
煙 江	煙溪經浦至大江口	八七·二二	二十八年七月
茶 露	茶陵至露縣	五九·〇〇	二十九年三月
炎帝陵支線	炎帝陵至茶陵公路中斜瀨渡	九·四四	二十九年三月
桂穗路湘段	湘境經通道靖縣	一九七·〇〇	三十年五月
合 計		四四五·五六	

(3) 湖南輪航管理處，成立於二十七年，利用僑商戴生昌遺置長沙之汽油輪二艘，柴油輪四艘，拖船五艘，創辦湘河輪渡，及長常班，二十八年，開行長潭班，並與民生實業公司訂約，辦理長沙至宜昌間聯運，二十九年宜沙淪陷，長宜聯運終止，長津長潭兩班仍照常行駛。三十年增購煤輪一艘，並加租商輪九艘，作搶運糧食及維持長常長潭兩線航運之用。

(二) 電訊方面

(1) 三年來之湖南無線電總台：湖南無線電總台之設立，旨在迅速傳達政令，不以營業為目的，除政務電報，概不收費外，商電之收材料費，始於三十年元月然收費低廉，因電料價值日昂，現擬修改章程，以資限制，至總台成立以後，各台電報，逐漸增加，為應實際需要，工作力事調整。如製定台密，力求機密，設修造廠目製機件，備備材料，以應急需，限制發電，以節物力，均在積極進行中。本年十月又奉令接收保安處電台，通訊效能，益臻嚴密。(該總台另有專篇報告)

(2) 三年來之湖南長途電話：湖南省之長途電話，抗戰前架設總路為一千五百五十五公里，抗戰期內，以材料來源缺乏，尚祇維修七百

七監督制，實行巡回審查，均切實進行。

(3) 三年來之湖南各縣鄉村電話：本省各縣鄉村電話，抗戰前共架成二〇、四七六、六二公里，抗戰期內，以各縣電訊經費有限，材料購買困難，截至三十年十月月底止，僅架成二〇、八一三，三八公里。

第三 新辦之交通電訊事業

三年來湖南省新興之交通電訊事業，如新公路之建設，全省無線電電訊網之完成，廣播電台之設置，鄉村電話之架修，已於前章略述，茲不再贅。

己、三年來之湖南商業

戰時商業之管制，以平抑全省物價，整頓商業團體，及嚴防封鎖與反封鎖為中心工作，三年來之湖南省商業，概述如次：

第一 商業行政之調整

(一) 平衡全省物價

湖南省為穩定戰時物價，彌補供需，二十七年以後，曾制定湖南省政府評定物價辦法，並根據中央令頒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製定湖南省各縣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通令各縣依法組織辦理，二十九年各縣平價委員會先後成立，十一月起，全省各縣各當地日用必需品，分期按市價遞減十分之一，收效頗鉅，三十年，奉省政府發交第九戰區長官司令部電頒抗戰民生公約十二項，轉電各機關負責遵辦。

(二) 整頓商業團體

二十八年，憲部頒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修正商會法，商業法，辦理商團體之調整，並遵照院令解釋規定戰區及接近戰區二項標準，除戰區湘西岳西縣及接近戰區之南華安鄉平沅澧瀏八縣外，一律依法督令改組。三十年，督飭全省各商公司辦理登記，並停辦商標註冊，逕由商標局辦理。

(三) 厲行對敵經濟封鎖及反封鎖

湘省查禁敵貨，二十八年，遵奉中央頒佈之查禁敵貨條例，暨施行辦法，及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燒燬辦理，二十九年，擬具查禁敵收貨支保管審核暫行辦法，由省府通令有關機關遵照。並規定地方政府與動員委員會之查禁鑑別職權，禁運物品資敵，亦遵照中央頒佈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及經濟部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辦理。

第二 國貨商業之倡導

(一) 恢復國貨陳列館及國貨商場

湘 政 三 年 三年來之湖南建設

二十八年一月，撥款修復國貨陳列館，二十九年，依照本年度施政方針，擴充省立國貨陳列館設備。五月，設立國貨商場。

庚、結論

綜計三年來之湖南省建設，如農林，水利，合作，工業，鑛業，交通，電訊，商業踴躍，自二十七年長沙大火，以訖於今，賴省政府主席蔣之手訂方案詳加指導，財政當局之籌撥款項，各委員之殷勤協助。經二十八年度之遷建恢復，二十九年度之繼續經營，及三十年度之重新創揚各項建設，已逐漸入乎正軌，其中除以上各項，尙有建設廳主辦之其他工作。如交陵之培修，南岳忠烈祠之建築，長沙新市區之設計，與夫全省建設人事之管理，一般建設行政之措施，技術人才之培育，會計制度之確定，建設統計之編製，均詳載年度行政報告中，未能備列。

三年來的湖南保安

李樹森

民國三十年終，爲我

主席治湘第三年度政治之總結，檢討既往，策勵將來，於是復有湘政三年之刊。樹森承乏保安處務於指導之下亦既三年，材輕任重，自難寡過未能，深幸率循有自，爰將本年保安諸務分別列舉：曰緝捕，匪盜之清剿，命黨及非法組織之查禁屬之；曰槍炮登記，全省公私槍砲之登記，管制，檢舉屬之；曰軍法，特種刑事之審判，各區縣軍法輕微案件之代核，無重要軍法案件之核轉，人民呈訴之批答，監獄人犯之疏通屬之；曰經理，士兵待遇之改善，官兵薪餉之點放，被服裝具之製發，與夫截障之扣繳屬之；曰會計，全省保安，機關部隊設計會計諸事項屬之；曰衛生，保安官兵醫藥之籌計，傷患時疫之治療與預防屬之；他如部隊之整編，繳獲匪槍之處理，損壞武器之修復，士兵之教育，幹部之訓練，防務及防空等特種教育之實施，或列日報告，或散附各篇，惟僅陳梗概不爲掛漏，維賢達亮察而指正之。

甲 緝捕

一、本省匪患自二十八年積極清剿以來，雖以種種原因未能根株盡絕，但除湘西之毗連川黔各邊縣情形特殊外，股匪亦漸就廓清。二十九年終

奉
委員長電令總清查展限至本年三月底止，並飭召開全省剿查會議，遂即開會於長沙，經各專員區司令縣長提供清剿未能收效原因及改善意見交會研討，決定有效辦法十九案，通飭遵行，並呈報備案，迨三月限滿，檢討成績除第十區未報外，計全省俘獲匪徒八一五名，投誠自新匪徒四八七名，奪獲各種匪槍八二二枝，隨即根據剿查會議決案及軍政部之規定通飭縣與縣間舉辦聯防哨（區）聯會事宜並規定辦法十一項（一）由各區司令督導所轄各縣切實執行，次爲各縣毗連地區及鄰省邊境股匪之清剿：（一）本年一月著匪段四鐵人槍數十算擾衡山、衡陽、湘潭之間，經派二區副司令朱鼎三率保安第十四大隊會同該縣武力限期肅清，計捕獲匪徒及嫌疑犯三十餘名，段四鐵漏網，餘匪肅清；（二）股匪張雄、李松青等聚眾百餘，槍六七十，竄擾新寧、東安、與廣西交界地區，經派第七區副司令唐季候率保安第十六大隊指揮東、新、城、綏地方一部武力會同桂省一部團隊擊斃匪姚林、夏昌良、李遠芳、劉漢清、伊獲匪徒習生章等八名，著匪徐自文、李松青、陳勇等股均擊潰，陳勇被迫繳械投誠，迨長沙戰事緊張李松青復乘機思逞，現由第七區姚兼司令派隊搜剿中；（三）散匪王輝楚等出沒常寧、陽關經第二區司令訂定清匪及聯防會辦辦法，派常寧警察局長李放爲清剿指揮會同地方武力查剿已告肅清。又零、鄧、東三縣殘匪經第七區司令擬訂清剿辦法呈准實施；（四）湘桂湘粵湘贛邊匪先後准粵桂省政府商訂聯防剿辦辦法，已分飭第七區司令，江華縣

長及第三第六區司令邊辦中：湘南邊區股匪朱天卿吳自耀等人槍不詳，似有奸僞背盟，已飭第二區迅擬會剿辦法呈核，又著匪張雲卿等由桂竄回武岡，乘第二次長沙會戰，死灰復燃，經飭城步、新寧、淑浦、綏寧、黔陽、邵陽六縣堵截，派保安第十二、十六兩大隊由第六區副司令向綏華指揮搜剿，業已擊潰，正舉辦清鄉中。至各縣散匪三五成羣，聚散靡常，時或剽竊，縣府意存紛飾，每每忽略不報，五月奉委員長蔣電領撥偵查匪患辦法通飭遵行，嗣據各區縣呈復各地散匪大都肅匿，無奈物價高漲，生計艱難，繼以旱災收成歉薄，強悍之民，不免挺而走險，又省境叛兵逃卒流亡難民尤多，相率為匪，乘機劫奪，此滅彼生，潛滋暗長，至六七月間匪警又忽頻傳，實亦時會使然，長沙官職徵兵游勇遺棄槍枝，流散省境，為造亂因素，刻已遵令分飭清剿，限本年底肅清，本年度清剿俘獲人槍及自新人數如附表：

湖南省各區縣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年十一月底清剿成績統計表

項 別 數	別 備	考	剿 匪 徒				繳	
			傷 斃	自 斃	緝 獲	俘 獲	合 計	步 槍
一八五七			一〇一一	一九七	五〇四	一四五	一四三一	五〇〇

器	武			器
	馬槍	手槍	機槍	
馬槍	一一	一六二	一七	其他
手槍				四三
機槍				
彈藥				
其他				

一、本表各項數字來源根據各縣呈報匪情彙編之
 二、爲與上次行政會議報告書銜接故從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起

二、各地會黨滋蔓已久年來復乘機活動，經迭飭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政府切實查禁，統與上年十一月匪以前肅清，查核結果上年首要會黨份子自新者達數十人，黨徒達數千人，本年更繼續查禁，並分進慶爲四期，初期由各縣政府查報，二期由各區保安司令部考察成績彙報，三期由省派員抽查，四期即按照查禁成績實施獎懲，自本辦法通令施行後，各專員並司令及各縣長能實際進行者尙多，而長沙平江瀏陽湘陰等二十餘縣會黨較多地方，則仍不斷有會黨份子繼續自新，統計自新者六十四人，普通自新者一萬〇八百二十六人，滋蔓多年之會黨，可望漸次廓清，至省黨奸僞，年來頗形活動，尤以平、瀏、祁、益等縣潛伏較多，經令各機關團體努力禁制，尙未發覺任何妨害治安破壞秩序之行動。

防範敵人傘兵活動

爲防範敵傘兵部隊擾亂後方，除調派保安部隊各配屬對空射擊隊擔任省境各機噐陸空警戒外，復於其他重要地區配置地方武力，以資防範，並通飭各部隊機關依照奉頒防禦組織機構綱及職訓與捕捉辦法演習訓練規定，切實演習訓練，據查一般實施情形尙具成績。

乙 軍法

一、本省軍法業務，一為直接審理保安團隊員兵違犯刑章案件及普通或特種人民違犯刑章案件，一為代發各區保安司令部各警備司令部各縣縣政府呈送軍法審判之輕微案件，一為轉請軍事委員會覆核上列各機關呈送判決之重大案件，又辦理軍法通常事項，批答及處理人民呈訴均係按照法令推行，綜計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底止，直接審判案件五十二起，代核輕微案件三百二十一起，轉請覆核重大案件四百九十二起，辦理軍法通常事項及批答人民呈訴四千六百三十二起，其證據確鑿之重要匪犯，具有特殊緊急情形，得電請核准先行處決仍候補判檢卷呈核，曾經二十八年第一次行政會議規定程序，通飭施行，上年各屬電呈此類案件達五十八案，處決人犯達九十八人，本年繼續照辦，惟案數已減低為三十六，人數減低為五十九，昨以此弊，刑期無刑，此可見已，至各縣監獄押人犯極為擁擠，不獨囚犯本身痛苦，即管理亦大感困難，而國家於非常時期增加大量囚犯，減少壯丁征集，尤不合理，上年迭經嚴令各縣設法清理積案，疎通監獄，收效當屬甚微，本年八月擬訂清理各縣非司令人犯辦法提經第二七次常會通過分飭遵行，同時復奉軍事委員會令發疎通軍事犯辦法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通飭各屬遵照，又為疎散監犯令各縣增建臨時監，本年由省庫增撥經費各五百元通前共為一千元，限期完成，將人犯遷移羈押，以免無謂犧牲，及乘機匪逃，現各縣監獄未決軍事犯及特刑犯之羈押數均見銳減，即向來未決羈押人犯最多之平江、長沙、邵陽等縣亦能積清理，不超過規定名額，至已決犯之清理辦法，除調服軍役多由各縣呈報軍政部核示及直向師團管區接洽調撥外，其由本省辦理者僅佔少數，而調服勞役因條例頒布未久，為數無多，其他保外服役及假釋，則均有顯著之進步。

丙 槍炮登記

本省槍炮登記送展限至本年（三十）年三月底為截止時期，屆時除漢壽、武岡、芷江三縣情形特殊外，餘皆遵照嚴事，現漢、武、芷三縣亦已先後辦竣，據各縣登記數目統計，全省共有政府公槍一九八二六枝，（保安部隊槍枝在外）民有公用槍二三〇九〇枝，民有私槍三七〇六八枝，直屬各機關部隊公私槍四二四一枝，惟登記期限截止後為鼓勵人民舉發隱匿計，復擬訂檢舉私藏槍彈給獎暫行辦法通令頒行，再為考查各縣辦理情形及有無遺漏隱匿，經責成各區保甲督察員及保安督察組負責實地督查，以便隨時改進，又今後已登私槍之異動管制，新增私槍之續登程序，均經詳訂辦法，於本年八月通飭遵行，總期日後槍枝均能確實統制，以保治安，此為辦理槍炮登記之大概，他如各保安部隊及縣地方武力剿獲匪槍及投誠槍枝則視當地情形，其准留用者，即令列入政府公槍依法登記烙印給照，其令解庫者另行配發公用，計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至本年（三十）十一月底據報有案者計核准留用槍一二六枝，逕繳本處槍八三枝，各區司令繳繳槍二七三枝，共計四四六枝。

再保安部隊武器原多損壞，口徑亦頗參差，迭經整理，口徑業已統一，復為統一修理，各機關公槍藉資管制起見，將本處修械室稍事擴充，以應需要，本年度統計修理保安部隊及地方馬步機手槍一千四百七十五枝。

丁 團隊整飭

爲求精兵厚餉，充實小單位，適宜地方，予記青訓，深資治安計，本年三月遵照中央頒發保安團隊調整辦法並參酌本省情形將全省九個保安團改編爲十八個保安大隊，以第二至第十大隊爲配屬大隊，依次配屬全省十個行政保安區，歸區司令直接指揮，担任各區剿查守備任務，每區另編一特務排，以第十一至十八大隊爲機動大隊，扼要控置策應全省剿查，配屬大隊轄步兵中隊四，機動大隊除四步兵中隊外，增編重機槍一中隊，中隊轄三分隊，均以九個班編成之，計共官佐八百二十三員，士兵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名，業於三月十五改編完竣，編餘官佐計一百八十餘員，除選送軍官第五大隊受訓外，餘撥國難薪三個月遣散，又保安處直屬通訊營特務運輸隊高射小砲第一二三四五連同時分別改編爲大隊、中隊、官兵人數如舊。(通訊大隊及通訊機械修理所業於十月底奉令裁撤，原轄各無線電訊班歸省府無線電總台接收，有線電話中隊仍歸保安處指揮，編餘官兵各發恩餉兩月遣散。)

戊 訓練

本省保安大隊分任清剿，嚴守庫，警備城市，機場，及監護兵站等勤務，駐地屢散，集訓實難，對於士兵教育爲適應環境與戰時需要起見，厲行機會教育，由各大隊就地狀況遵照二十九年六月頒發之保安部隊訓練綱要及戰時軍隊教育令，擬訂學術科教育計劃，利用機會實施，計劃內容注重精神教育，戰鬥教練，射擊教練，陣中勤務，及夜間教育等，重要課目之演習，以培養士兵剿匪作戰之技能至幹部教育爲增進其戰術修養及指揮能力遵照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八月頒發之幹部教育辦法通飭遵照並就實地情形妥擬實施計劃規定大隊實施事項由大隊長主持一區內駐兩大隊以上者由區副司令主持注重沙盤教育圖上戰術兵棋現地戰術實兵指揮等之研究官兵政治訓練則利用黨務機構由各大隊黨部幹事積極實施黨義及政治訓練組織字運訓小組討論生放訓練如防毒教育則由軍政部派來之防毒教育採用巡迴訓練方式自二十九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八月廢止已巡訓完畢。

己 衛生

爲預防天花及時疫之傳染保持官兵健康計經向湖南省衛生處領得牛痘苗百打及九戰區衛生處領得混合疫苗四萬公撮轉發各大隊分別點種注射數本年天花霍亂均未發現關於治療方面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十月底止統計患者人數爲九千五百八十四人陣亡傷重不治及病故者一百九十八員名又爲保護軍民合作與民衆注意衛生及防疫並由保安處醫務所聘請民衆醫務治療人數每日平均在三十人以上以上均屬重要衛生事項

不實但以政府一切設施本為保國衛民之舉故仍盡力維持至於環境衛生之改進由醫務所會同保安團隊特別編組有衛生巡查隊按時出動巡查指導糾正以維公共健康

庚 經 理

本省保安部隊士兵待遇較國軍為低，年來百物騰貴，生活益感困難，本年三月改編後呈准增加副食費為四元，並准以每市石七元價格領食積穀，更擬具種植雜糧、蔬菜、辦法發給種子籽費，通飭以中隊為單位，墾闢荒土，種植雜糧，瓜蔬，藉以補助生活，又自十月份起調整官佐薪餉，士兵實行糧餉，劃分困難，生活稍可減除，又保安部隊分防清剿散駐全省平時經理監查頗感困難，益以改編以後，補充不易，缺額頗多，為求涓滴歸公餉，不虛糜計，由監督人員實行點放，除「廿八」「廿九」兩年度截贖，均於保安月刊公布詳表外，本年自一月底止，連同預扣數共扣繳截贖五十萬零五千六百八十四元零六分分別與月份扣繳數及預扣數如附表：

本省保安部隊士兵服裝自廿八年起在財力物力困難之下，統製配發，本年夏服經會同審計處招標，由衡陽祥記公司得標承製，原約訂四月底交齊，嗣因物價增漲，測布缺乏，無形延宕，經拘押經理及担保人重六月上旬始交半數，時屆溽暑，遂先發給撲洗，詎物價上漲無已，承辦商人以成本關係，延不開工，復經一再追押，並依法查封其財產備抵，擔保人王保區，乃自願覓保代製，經會同審計處商訂權保保釋，十月份復驗收八千套，現尚差八千六百餘套正，擬實行拍賣，承辦人李云鑫、陳福森財產抵繳中，本年冬服因戰時物資供應失調，統製困難，為求迅速完成起見，經簽准採用安江第一紡紗廠磅疋，按部隊駐地交通狀況分二三四六九十各區招商承製，已先後完成配發，惟物價小一，故承製價格，亦略有差異，各廠製發數如次表：

湖南省保安處二十年元月至八月份經扣各部隊機關截贖統計表

部隊機關	收								入	合 計	備 考
	元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保一團	四,七〇〇	四,七五九	二,九〇〇						三,四九元		
保二團	四,五三二五	五,三三二	三,一四二五						一三,〇〇元		

保十七隊	保十六隊	保十五隊	保十四隊	保十三隊	保十二隊	保十一隊	保十隊	保九隊	保八隊	保七隊	保六隊
二，四四二三	八八八九	一，二三八四	一，七一九七九	一，六四九〇	一，四四九〇七	一，七五八八	一，四四三三九	一，七二二〇	九七二六	一，五六一四	一，五九二二
五，三五九七	二，三六二三	二，八〇六二五	三，五九四〇二	三，四六五〇二	三，三九〇三一	三，八四四六六	三，〇六四七〇	三，四七二七〇	二，一〇九四二	三，三九九五〇	三，〇三二〇
五，四六二九五	二，六九五二二	三，一八二六〇	三，五二四五四	四，一五八八五	三，八二一五二	四，三七二五一	三，四九〇二五	三，六九六九九	二，五九七六二	三，五〇三九四	三，五七二〇
五，四六四〇	二，八七九八	三，二六〇二二	三，四七五七六	四，六四八九二	四，五五三三九	四，八七三七三	四，一四三三四	三，九八二六九	二，六六六六九	三，六六六一	三，四九四九
五，六五七三	三，七四一八	三，二六二八三	四，〇六三三三	四，三九九六	四，四八七〇	四，八九五四七	三，二九六六	四，二五九〇二	二，三六六七五	四，〇八〇八	二，七三〇三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六三三	一，四六六七四	三，三三三三四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元，三四八三六	一四，九六二五七	一六，七四四四	一九，八二二四	二三，二七七七	二二，六七四九	二四，二四〇九五	一八，三五九一四	二二，四七六二	三，一四七三	一九，五九七一	一六，三六七五
							該隊八月 份保額扣				該隊八月 份保額扣

特務九區	特務六區	特務二區	高五中隊	高四中隊	高三中隊	高二中隊	高一中隊	輸送中隊	特務中隊	通信大隊	保十八隊
				一九二九	四九五五	五六三二	八五三〇	六四九九	一六三三	二、〇〇六六	
				二〇九九	五二五五	六〇二五	八五三〇	六九三三	一九八五	二、〇五〇〇	
五四三		五四七五	三八六二	三三二二	六九七〇	七六一六	二五八六	七〇二二	一三〇六	二、〇六六六	一、八九八〇
三一六五	二七〇〇	三三〇七	六六六五	四七七八	八四〇五	八九九六	四七二〇	六六二〇	一六〇〇	二、〇六二四	四、四〇五二
二二三一	二二〇〇	二二六五	七三三五	五〇〇〇	八二八六	八七一九	六四二七	六四四四	二二七四	二、〇四六四	四、三七七七
	二四一五	一四三九	六九五〇	四八二六	八四四四	八九五一	六六二七	五五二七	二四三二	三、〇三六八	四、八六六五
			三八九六	六九五五	六九九九	五五五六	七八九七	二八二四	一三三二	一、九〇三五	四、四八九六
			五一四八	六〇〇〇	三〇九九	二九五六	七五七三	一〇九三	三三七	一、六〇三二	四、〇五九三
一〇七九	五九七五	二七八六	三、三四〇三	三、四三七八	五、三四四二	五、三三三三	三、六七〇六	四、二四四六	九四七六	一五、七六四	二四、〇六一三

辛 會計

第四區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八三一	二一〇
第六區	一，七〇七	一，七〇七	一，七〇七	一，一八一	二五三
第九區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二，〇七一	四六九
第十區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三四〇	二四二
合計	一五，五七〇	一五，五七〇	一五，五七〇	八，六八四	二，二三五

一、彙編概算

保安部隊機關各級會計組織因人員關係尚未調整盡善，所有歲出概算均由本處代編經送湘奉銷編製省地方普通概算，原則並依據全年度施政計劃分別編定，連同本處概算彙呈省府提交省府委員曾審查通過，計各保安部隊機關歲支經費三百七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八元。保安處全年預算為二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三元，並依據數額按事實需要核定月份分配書歲出預算如附表：

二、審核計算

保安部隊經費計算書類之審編過去以事屬初創，困難滋多，復因各級經理人員未明會計責任與手續，對於計算之辦理，多未注意，或或預領款項不於事後報請核銷即及時辦理，每感證件不齊，或不合法，自本處因審計處未派員駐審，轉審遷延，殊多困難，經一再通令指示，並將各部隊經費支出由本處會計室負責初審，以減少不經濟之支出，使之合於法定手續，而期送審便利本年度承審經臨各費案件除經常費因預算約束比較固定外，其臨時費審核情形如附表：

三、推行省領會計制度

本處自二十九年一月准會計處函送省地方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按事實需要採用單複逐級實施已具規模，惟各部隊機關

關會計基礎未立，人材缺乏，復以之無規定，內審編制，手續繁複，之係重於實施計，復參照省輔友會計制度，以圖穩定之精神，草擬簡易單
 位會計制度，送經會計處審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頒發施行，並於四月間開辦會計人員實習班，遴調各部隊機關軍需，員講習兩月，回部服務
 以資改節，其五為開支，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其六為開支，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其七為開支，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其八為開支，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
 四、編制本件收支報告，其文由本處，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其六為開支，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其七為開支，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其八為開支，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
 數字另編收支報告刊印公佈，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其六為開支，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其七為開支，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其八為開支，其編制與原編制無異

湖南省保安團隊機關二十年度三月份十五日前後經費預算追加追減數

原有部別	改編部別	三十年度預算數	已支二個半月	未支九個半月	改編後九個半月預算數	追加或追減數	備考
第一團	第一大隊	五三三,八三〇〇	六,二九六六	一四〇,五三六二	一〇七,二九〇六	一三,二六六	
第二團	第二大隊	五三三,八三〇〇	六,二九六六	一四〇,五三六二	一〇七,二九〇六	一三,二六六	
第三團	第三大隊	五三三,八三〇〇	六,二九六六	一四〇,五三六二	一〇七,二九〇六	一三,二六六	
第四團	第四大隊	五三三,八三〇〇	六,二九六六	一四〇,五三六二	一〇七,二九〇六	一三,二六六	
第五團	第五大隊	五三三,八三〇〇	六,二九六六	一四〇,五三六二	一〇七,二九〇六	一三,二六六	
第六團	第六大隊	五三三,八三〇〇	六,二九六六	一四〇,五三六二	一〇七,二九〇六	一三,二六六	

第七團	第七大隊	三〇三，八三二〇	六，二六六六	二四，五三六二	一七，二七〇六		二五，二六二四
第八團	第八大隊	三〇三，八三〇〇	六，二六八六	二四，五三六二	一七，二七〇六		二五，二六二四
第九團	第九大隊	三〇三，八三〇〇	六，二六八六	二四，五三六二	一七，二七〇六		二五，二六二四
	第十大隊				一七，二七〇六		
	第十一大隊				二四，二五五六		
	第十二大隊				二四，二五五六		
	第十三大隊				二四，二五五六		
	第十四大隊				二四，二五五六		
	第十五大隊				二四，二五五六		
	第十六大隊				二四，二五五六		
	第十七大隊				二四，二五五六		
	第十八大隊				二四，二五五六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海 軍 保 安

第三連砲	第三中隊砲	二〇、八〇三〇	四、三三三	一六、四七〇	二〇、一六三	三、六九五
第四連砲	第四中隊砲	二〇、八四〇〇	四、三三三五	一六、四七〇	二〇、一六三	三、六九五
高砲連編	第五中隊砲	一四、五五〇〇	三、三二二	一一、五八七	二〇、一六三	八、六四三
通信兵營	通信大隊	一七、三五〇〇	二二、三七五	八五、〇三七	八八、七五五	三、七〇二
特務連	特務中隊	三二、八四〇〇	六、六三七	一五、二八五	二七、三七五	二、一〇〇
輸送隊	輸送中隊	二〇、八六〇〇	四、三三三	一六、五四七	一七、九五五	一、三六六
積員會核	積員會核	一九、八七〇〇	四、二二五	一五、六八八	一六、五五〇	八、六八〇
醫務所	醫務所	一六、七五〇〇	三、四八〇	一三、三五六	一四、三三三	九、六三二
修械所	修械所	一七、九四〇〇	三、五九五	一四、二〇九	一七、八七三	三、六七四
特務隊	特務隊	三一、八二〇〇	六、六四一	一五、三九五	二八、一四七	二、九四〇
第一倉庫	第一倉庫	四、〇〇〇〇	八、四四五	三、一七二	三、四七〇	二、六五六
第二倉庫	第二倉庫	三、六六〇〇	七、五九八	二、八八五	三、一五三	二、六五六

湘政三年來之湖廣保安

南 理 處 費 用	南 理 處 費 用	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委 點 員 會 放	督 察 組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三	九,五五七	九,七六五	一七六六	
合 計		三,〇九八,九四五〇	六四,六八九	二,四五一,三六〇	七三,四四三,〇〇八	一,一九九,〇四二	一,一九九,〇四二

附註：本年度保安團隊機關經費經第一六七次府會核定歲支三百七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八元

一、經常部份歲支三百另九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元在團隊未改編以前之兩個半月經費已支六十四萬五千六百另八元九角三分改編大隊後九個月預算總支二百四十五萬三千另十一元八角比較尚餘三百二十五元二角七分

二、臨時部份歲支六十七萬九千另一十三元計部隊行軍什費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械彈及修械材料費六萬六千元服裝費三十四萬五千另七十三元交通費六萬五千元通信材料費六萬五千元旅運費三萬六千元賬簿書籍印刷費六千元埋葬費六千元額外人員俸薪二萬四千元

湖 南 省 保 安 處 三 十 三 年 度 一 至 十 一 月 份 臨 時 費 審 核 案 件 及 金 額 數 目 表

科 目	件 數	報 核 金 額	核 准 金 額	別 除 金 額
旅 運 費	三二二	二二,七六七八二	一八,七七八四二	二,九八九四〇
埋 葬 費	八六	二,八七二二〇	二,八二〇〇〇	五二二〇
臨 時 費	八三	五,八六一一三	五,三四〇二二	五二二一一

行軍費	四七	三,七〇三〇六	三,六七五〇九	二七九七
通費	四七		七三,七四五二五	
通訊材料費	三三		二六,八二八九五	
械彈及修械材料費	四	三,三五九九八	三,三五九九八	
服裝費	五	三八,九三八七一	三八,九三八七一	
印刷費	二	三六七〇〇	三六七〇〇	
額外人員薪	三五九		一五,六九二六〇	
合計	九七四	一九三,一三五七〇	一八九,五四六〇二	三,五八九六八

湘政三年

湘
政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發
行

三年來之湖南會計

周 焘

流光如駛。歲又云暮。本處成立迄今已歷三年零四閱月，檢討既往策劃未來，寫三年來的湖南會計，懷古人三年有成之訓，相夫復徑彌增愧怍，雖效績未張而其礎差備，以言「調整機構」依照調整各機關會計組織辦法，及分期推進方案，次第推行，已調整會計室省屬普通公務機關二十七，公有營業機關三十，公有事業機關五，各縣政府七十五，共一百三十七單位，除各學校及新設置之機關有待調整外，全省會計網要告完成，以言「歲計事務」三十年度省概算執行尚無超越，間有因事實需要，亦多能依照預算法辦理追加或呈請動支預備金，三十一年度因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廢除省級政府預算之分預算，逕遵照院頒編製要點，編製呈奉核定年度，開始執行，縣預算三十年度執行亦稱順利，三十一年度概算前已適限編呈核定，難以列入列數尚有應行更改之處，茲復遵照行政院財政部指示，會同財政廳擬訂整理方案分別修正年內整理竣事，即可頒發暫先執行。以言「會計事務」省單位會計，各機關大都已能按照實施並漸改進營業機關會計制度，亦經督促各別依法設計圖樣施行縣單位會計，以縣屬機關及鄉鎮公所限於經費人事，猶待推進縣政府本身單位會計事務較繁，因有各項代收及經管各款已另設計制度一種研究試辦，省總會計報告二十九年度業已編成，三十年度正在辦理之中，縣總會計工作已普遍推動，足為執行預算之考核。惟本處歷來所引為唯一困難問題，厥為人事政治之興替基於法制者半，迭於人事齊齊亦半，現時全國厲行主計制度，會計人才更形缺乏，幾經難致每遇調整會計機構，仍感靡應為窮，雖積極從事訓練，各屆結業學員略具技能，尚缺經驗，且限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較普通公務人員為高資格未符，依然不能依法任用匪僅妨礙進階，抑且影響銓政，爰一度舉行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此後當廣續辦理，藉謀補救，本處當組設之始丁艱屯之會，凡宜措施俱屬草創，三載以還承 主計長之命 薛主席之指導監督粗具規模，特免阻礙，尤以財政及審計機關聯繫應氣求通力合作，使超然主計與聯絡組織之功用，得以發揚斯則羞以自慰，而深表緬佩者，茲綴拾歲計會計工作彙彙大者 聊宣概況，以供參閱，非據敢負敢新 鴻臚

甲 歲計

編審省地方預算

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經 次編審始告完畢，計歲入歲出各二四，〇〇六，〇三六元，二十九年預算預布之預算法及預算法施行細則與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屬收支系統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參配本省實際收支狀況，擬訂收入來源別表歲出科目表，呈准試辦，自第一級主管機關編

劃歸即詳加審編。計歲入歲出各共二九，九三二，二九〇元，三十年度以生活自高，百物昂貴，員丁薪餉，辦公費，購置等費勢非增列不足以資救濟，擬定歲入歲出標準提送省府會議通過，依據核編，核時呈送中央審核，核定歲入歲出各四九，〇一七，〇一四元。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系統變更，省地方財政收支系統廢止，併入中央省地方總概算，成為國家預算之一部份。本處乃遵照院頒編製要點，並依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改正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及本省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與三十年度概算數及實收數，物價指數，擬訂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湖南省部份歲入歲出概算書審核標準，簽奉 主席核准令飭各第一級主管機關編造概算送本處審核，並召集各主管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數次商討，除歲入概算由財政廳擬編呈部彙編外，歲出概算計分普通支出，新增事業新設機關支出，及特別建設支出三部份，提送省府會議通過，呈送中央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江計代電核定並經省政府召集臨時會議，依照本省實際情形詳加調整，茲將本省三十一年度歲入概算，歲出概算定預算及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表附後藉資比較：

三十一年度國家概算湖南省部份歲入概算總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編竣

科 目	計 經 常 部 份 臨 時 部 份 特 殊 部 份			
	合 計	常 部 份	臨 時 部 份	特 殊 部 份
總 計	六五，七七八，三〇二	四四，二二二，八六九	二〇，六八二，九三三	八七二，五〇〇
稅 課 收 入	四八，一二二，〇三三	三〇，八一六，七〇〇	一七，三〇五，三三三	
規 費 收 入	二二〇，一七六	二二〇，一七六		
財 產 及 權 利 收 入	三，三二六，六二二	三，三二六，六二二		
公 有 營 業 之 盈 餘 收 入	八，六四一，〇〇〇	八，六四一，〇〇〇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一,一五二,八七一	一,一五二,八七一			
其他收入	三,三〇六,六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二四一,六〇〇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收回債款	八七二,五〇〇				八七二,五〇〇
說明	1 本表以元為單位 2 本表已由財政廳編呈財政部彙編				

二十六至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歲入預算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編製

科目	年度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總計		二六,〇〇,三三〇	二七,一四〇,七六六	二四,〇〇六,〇三六	二九,九三,二九〇	四九,〇二,六五四
稅課收入		一五,一四,七五〇	一五,八三,三四三	六,七三,〇〇〇	一〇,二九六,九五〇	一五,七六一,五五四
規費收入		六四,一四三	七九,二六	二七,四六	四六,六五	七二,〇七六
司法收入		一五,一八二	一五,〇一三	一五,〇一三	一五,〇一三	一五,〇一三
物品售價收入		一三,九七	一三,八六	三,五〇	九,一三	六,六五

獎金使用費及特許費收入	二〇, 五八〇	一三, 五二六	二五, 八五二	一〇, 八五一	一〇, 八五一
利息及利潤收入	二, 一五五, 五三三	一, 六九五, 五六一	一三三, 三三〇	一, 七〇〇, 一七五	三, 四五一, 三六八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之盈餘收入	五, 一七三, 七五一	四, 〇二二, 二九〇	一, 七九九, 三三八	二, 三三二, 七九九	一〇, 〇〇九, 六〇〇
補助及協助收入	二, 五三一, 六〇〇	三, 二二八, 三〇〇	八, 五五五, 二五四	一〇, 八〇二, 七四四	九, 六六一, 五九九
其他收支	一, 三九〇, 三四四	九八八, 五〇四	六, 〇〇三, 〇〇〇	三, 八九一, 五八八	七, 九七七, 六三三
罰及賠償收入	二九七, 三〇〇	一〇三, 二九六	三二, 三〇四	八八, 二五八	一三五, 五〇〇
財產及利權售價收入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〇〇〇
收回債款	〇	〇	〇	〇	九二, 六〇〇
附 記	1. 根據各分表編製 2. 單位元 3. 廿七年前數目係根據財廳會計室抄送各年度預算數字因科目不同乃根據其目節所列數字歸併於新科目內以便比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湖南省部份擬編歲出預算總表

科 目	行政院核定概算數	本省擬編預算數	備 考
總計	七八,七八六,三一〇	八六,六七〇,三六五	
政權行使支出	二,〇八七,三〇八	二,〇八七,三〇八	
行政支出	九,六三五,八〇三	九,二七六,一三六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三,四八九,七一一	九,三八一,七七二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五,七五八,一四五	六,五五九,四九五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一九五,八七三	一,五三三,二七二	
社會事業支出	四,三五七,六二五	四,〇四四,五七三	卽三十年度保育及救濟支出
保 險 支 出	一三,五五三,二七五	一三,八三四,四二七	
財 政 支 出	三,五二二,七八〇	三,六八一,四八六	
債務負擔及津貼支出	四,三三八,五〇〇	四,三三八,五〇〇	

二十六至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歲出預算總表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

科目	年 度				
	二十六年 度	二十七年 度	二十八 年度	二十九 年度	三十 年 度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三五七,二六四		三五七,二六四		
補助及協助支出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七九,二八〇		
其他支出	七,八五七,三七一		七,八二八,二九九		
預備金	五,三五八,六九五		五,三五八,六九五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〇三〇,二一〇	一七,一四〇,七六六	二四,〇〇六,〇六六	二九,〇九三,二九〇	四九,〇一一,六五四
政權行使支出	三八,三六二	三八,三六二	二五,七七一	二七,三六五	七五,八六五
行政支出	三,一四〇,八二三	三,〇六七,五〇八	二,三七七,三五五	二,六四四,六八九	三,三〇〇,九八
立法支出				九,五五四	二六,八八五

司 法 支 出	一,〇九六,〇二八	九九七,八九七	九七七,八九七	九四四,九五三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三,〇三三,七〇〇	三,〇三三,七〇〇	二,六六四,五〇四	三,六八八,七〇七	九,七一一,七六八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五八一,五四九	五九七,三二一	六〇〇,九三三	九六六,二七七	三,〇八八,二二三
衛 生 及 治 療 支 出	二六,〇〇四	二六,〇〇〇	六,九九七	三〇,〇〇七	八四四,五四
保 安 支 出	三,七〇〇,八七	三,七五〇,八七	三,七五〇,八七	四,六三三,二五三	五,九七七,一六七
財 務 支 出	一,五四,五四	一,五四,五四	一,四七七,五四	一,八三三,二〇三	三,五二二,七六〇
債 務 支 出	四,六〇七,三〇	六,九三二,九二	七,四六六,五八	八,一六六,二七	五,一八四,二二五
公 務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支 出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	三三〇,六四	三六六,一四
其 他 支 出	五,四六六,五四	四,三六一,七四	一,三五五,七四	二,〇四四,一六	二,四二二,八二
預 備 費	一,〇八三,八六	一,二〇八,四六	一,七五五,五五	一,九六六,〇七	一,一八七,八六
營 業 投 資 及 維 持 支 出			二二,八三三	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六六
保 育 及 救 濟 支 出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九六	二,〇三三,一四

補助及補助支出	五五, 六四二	五五, 六四二	五五, 〇〇〇	一, 一五〇, 〇〇〇	八, 四三三, 二二九
說明					

編審縣地方預算

三十八年縣預算由各縣政府編製簡明表送處，經分送各主管廳處簽註意見，並會同財政廳審核，除以各縣盈餘之數彌補貧瘠縣份不敷之數外，並由省庫就屠稅解省百分之十五項下酌量提補，如此酌盈劑虛，始得收支平衡。計歲入歲出各一六，九二七，七二一。二十九年度縣預算，經本處擬訂各縣編製預算辦法飭縣遵辦並分函各主管機關將施政計劃所需之各項有關數字列表送處後，據各縣造具總分概算書，並准各主管機關送有關數字到處，當以各主管機關所列數字超過二十八年度數字過鉅，縣款無力負擔，省款又無從補助，乃平衡輕重分別緩急酌予決定，俾預算得告完成，計歲入歲出各一七，九二八，五六三元，較上年增加一，〇〇〇，八四二元。三十年度縣預算經擬訂編製預算辦法及各鄉鎮辦理概算暫行辦法暫行科目，概算格式提送省府會議修正通過，復以實施新縣制各縣提高警察待遇，實施國民教育，訓練縣幹部，收支數動甚多。經開列有關科目商得各主管機關同意，並擬訂審核標準四十六條，漏夜趕編。始於十二月中旬全部完畢，計歲入歲出各二五，四五五，三九二元，比較上年增加七，五二六，八二九元。三十一年度縣概算經本處會同財政廳核編，歲入方面就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行籌縣各項稅收參酌各縣歷年實收數字分制編列，歲出方面由各主管廳處就三十一年度本省施政方針計劃對於縣地方各項事業所屬經費開列數目由財政廳會計處參酌各縣實際需要及負擔能力，核實編列，計歲入歲出總數同為六二，五五二，一三九元。依限呈送行政院審核，並檢同編製說明書，各縣歲入歲出統計表，及歲入歲出百分比率表，報經省政府委員第二四五次常會備查。月前胡財政廳長奉命赴渝接洽概算時，經院部主辦人員面告以三十一年度本省各縣縣地方概算按照院部規定之原則，收支不平衡，補助費七百萬元問題，因實物祇准照原收入金額撥付等語，並准財政部渝賦(一四四) (三〇六) 電，略以三十一年度中央分給各縣市之田賦，以三十年度各縣列數為標準，保指原列金額而言，並非按比例分配，亦非按實物每石五元計算。本省所請照實物分配額折歸地方一節，款難照辦等由。查田賦收入一項，在三十一年度原編概算共列一八，三八九，〇六二元，茲規定照三十年度原列之七，五四三，三一八元列收，計此項收入即短少一〇，八四五，七四四元，又增加之補助費七百萬元，在行政院審核概算意見內亦僅列一百一十萬元，此外各縣應行增支各款，如各低級職員生活補助費，各縣編政科經費，及屠宰稅征收經費等項，相差達二千一百餘萬元，復經本處及財廳一再會商，擬具整理各縣地方三十一年度概算方案，提交省政府臨時會議通過現已將各縣概算數字逐縣整理通令各縣暫先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審核備查，茲將上項整理方案及二十六至三十年度縣地方預算總表附後藉供參考：

擬整理各縣地方三十一年度概算方案

甲、收入短少之部

- 一、田賦收入：原編概算共列一八，三八九，〇六二元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按三十年度各縣列收數為標準僅能列收七，五四三，三·一八元此項計短少一〇，八四五，七四四元。
- 二、國庫補助各項不敷經費：原編概算共列一三，八〇〇，〇〇〇元依照中央審核省部份概算意見祇列六，一〇〇，〇〇〇元又在行政支出內列補助各縣行政經費一、七〇七，四六二元公安支出內列補助警察經費一五二，一三六元教育文化支出內列邊遠小學補助費一四，〇〇〇元共七，九七三，五九八元此項計短少五，八二六，四〇二元。
- 三、國民教育經費補助：原列三，六七五，三四九元依照中央審核省部份概算意見祇照三十年度補助數加倍列三，〇七九，二八〇元此項計短少五九六，〇六九元。

以上收入短少部份共一七，二六八，二一五元

乙、支出增加之部

- 一、縣政府警察屬低級職員生活補助費查三十一年度原列編概算未列而三十年度十二月已經核發又丁役食米津貼原僅列六·二〇元旋增為一〇·一五元在三十一年度必需增支擬在各縣概算內另立科目一等縣年列三四，〇〇〇元二等縣年列三〇，〇〇〇元三等縣年列二六，〇〇〇元計一等縣（二六）年共八八四，〇〇〇元二等縣（三七）年共八一〇，〇〇〇元三等縣（三三）年共五七二，〇〇〇元總共年需二百二十六萬六千元。
- 二、各縣糧政科經費應列入縣預算暫按一等縣月支四〇〇〇元二等縣月支三九〇元三等縣月支三八〇元歸入縣政府經費內統籌支配計全省一等縣（二六）年共一〇四，〇〇〇元二等縣（三七）年共一〇五，三〇〇元三等縣（三三）年共八三，六〇〇元此項總共年需增支二九二，九〇〇元
- 三、屠宰稅征收經費依照規定應按歲入列百分之十此項年需增支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收入短少支出增多數之總和為二一，三二七，一一五元

丙、暫擬籌補辦法

- 一、鄉鎮經費一至六月份擬暫照三十年度十二月省縣款列支數歸入縣預算開支其餘自籌計甲等鄉鎮月支二三二元乙等鄉鎮月支二〇四元丙等鄉鎮月支一七六元全營甲等鄉鎮（五四）上半年共支七五七，二四八元乙等鄉鎮（六七）上半年共支九六三，二八八元丙等鄉鎮（二六）上半年共支二九一，四五六元總共上半年共支二，〇一一，九九二元原編概算全年列支八，六六四，〇〇〇元上半年為四，三三三，〇〇〇元計可減少支出二，三三〇，〇〇八元。

二、鄉鎮經費七至十二月份全數責令各縣政府依照籌措自治財源方案征收自治捐列入縣預算統收統支計原列之四，三三二，〇〇〇元可以所增收列入列抵計減省四，三三二，〇〇〇元。

三、屠宰稅從價征收按值抽收百分之五茲暫依每猪一頭平均百斤再七折以七十斤計算估值一四〇元（每斤二元）可收屠宰稅元照三十年度原稅率每頭四元計增至百分之七十五擬按三十一年度各縣原編屠宰稅收入一千萬元加列百分之五十計可增收五百萬元。

四、營業稅原編概算係以分給縣地方百分之三十計共計三百六十萬元茲查上項列數係依三十年度收入金額計算現營業稅業已切實整理並提高稅率富有增收暫以增加三分之一計算計可增一百二十萬元如能按照率領改訂收支系統實施綱要規定增撥之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五十則尚不止此數

五、國民教育經費中央祇准補助三，〇七九，二八〇元則各縣自籌部份似亦應比例減少擬將各保國民學校初級部經費改為每校年支三〇〇元疊省二〇，一二四保共列六，〇三七，二〇〇元較原列之六，八一六，六七五元計減少七七九，四七五元。

六、擬仍由省部份概算按照原列與審定之差額補助計五，八二六，四〇二元。

以上減少支及增籌之數一三，六三一，四八三元相較計差七，六九五，六三二元再除省部份概算補足之數仍差一，八六九，二三〇元又房捐及營業牌照稅征收費尙應查明補行列支擬再將田租收入行政罰金營業牌照查明詳數酌增並將支出的量減少以期平衡。

二十六至三十年度湖南省縣地方歲入預算總表（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

科 目	年 度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總 計	二二,一六九,六六六	九,〇七三,七元	一六,九七,七三	一七,九八,五三	一五,四三三,五九二
田 賦	五,四八七,五三	三,三六四,五七	七,〇八,八七	七,〇五五,三五	七,五四三,三八
契 稅	三六八,三〇五	一七,四六一	一四六,三六六	一五三,一九	四六,三九四
營 業 稅	三五,八四九	一,六六,三三	四,四八,九二	四,六九,七七	五,四三,四七六

房 捐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一四四,二四〇	六八四,六〇三	一,〇六六,〇五七	一,三八〇,一七九	二,八八,六九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五九,九九五	一五四,二三八	五七,八六五	四二〇,三三六	五八四,九七〇			
地方事業收入	九九,六〇九	七,四三三	一四三,〇四三	一九五,三三八	二八六,三三八			
補助款收入	二,一八二,七七	一,四四四,〇七	二,三五五,四八三	二,九五四,二七一	六,五〇,一七一			
其他收入	三,二五一,四三〇	一,五三五,一五六	五九,七六八	六七七,八四九	六九〇,四三九			
說 明	總分表材料係根據歷年預算彙編及卷宗查填 單位元							

二十六至三十年度湖南省縣地方歲出預算總表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

科 目	年 度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總 計	二,一六九,六六六	九,〇七三,五元	一六,九七,七三	一七,六六,五三三	一五,四五五,三三二
黨 務 費	五三三,三三三	一七三,六三三	二〇二,五三	三三三,九七	

行 政 費	二, 七五, 四九	八六, 五二	二, 一三〇, 六四	二, 〇〇八, 六四	三, 九七, 七五
自 治 費	一, 八三, 五元	一, 六三, 二六	二, 四七, 三〇	三, 〇四, 九七	三, 六〇, 六三
公 安 費	一, 三六, 九八	九九, 八四	二, 一三, 九二	二, 五四, 六二	四, 六七, 四八
財 務 費	二二, 五六	五〇, 〇四	一三, 五四	一五九, 〇〇	二一〇, 二七
教 育 文 化 費	三, 九三, 八三	二, 五七, 五二	四, 〇四, 四八	四, 九二, 九七	七, 〇六, 九〇
衛 生 費		三四, 二四	七〇, 九九	一三六, 四九	七三, 六七
協 助 費			六三, 六〇	三六, 七五	
建 設 費	三五, 六七	三九, 〇四	四三, 八二	四二, 四三	一, 三九, 二〇
補 助 費				四〇, 六七	
債 務 費			六二, 四〇	四九, 一九	一七五, 九四
救 助 費	一〇四, 〇八	一九, 九八	三六, 二九	三六, 四八	六〇, 三七
其 他 支 出	一, 四〇, 九六	一, 九二, 二八	二七, 四三	三三, 六八	七六, 六四

預備費	八三九,〇三五	三三三,三九一	二,六四〇,六四三	二,三六,九六七	二,一五六,一八七
說明	總分表材料來源係根據縣預算彙編及卷宗填列 單位元				

三大建設主要經費

各年度編列省縣預算均偏重教育，建設，衛生三大主要經費計二十八年八，〇二六，四五二元二十九年度一〇，四二一，四六二元三十九年度列三四，三七七，〇一二元三十一年度四二，六四三，八六二元以三十一年度數字比二十八年增加三千四百六十二萬餘元比二十九年度增加三千二百二十二萬餘元比三十年增加一千八百二十七萬餘元茲將各年詳細數目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度湖南省三大建設主要經費統計表

費別	省縣總計			省	縣	合計
	別	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			
教育	八,〇二六,四五二	一〇,四二一,四六二	一四,三七七,〇一一	四,二九〇,九八九	一,四四九,二〇〇	六,一四〇,三九九
建設	六,〇〇五	九,六二七	四,五六〇,九八九	九,二九九,四三三	一,四四九,二〇〇	三,五六一,〇三三
衛生	四,五八二	五,七一九	一,四四九,二〇〇	三,五六一,〇三三	一,四四九,二〇〇	三,五六一,〇三三
合計	一,四四九,二〇〇	一,四四九,二〇〇	一,四四九,二〇〇	一,四四九,二〇〇	一,四四九,二〇〇	一,四四九,二〇〇

設 衛 經 生 費 建	教育 建		教育 建	
	合計	縣	省	合計
合計	一三九, 九四六	七〇, 六九九	六八, 九七七	一, 五八八, 一九二
縣				
省				
合計	六, 六三九, 六四〇	四, 〇四一, 四九六	二, 五九八, 一四三	三, 六八, 七三七
縣				
省				
合計	一一〇, 〇〇九	四, 九五二, 七五三	八, 五八一, 四八九	九, 五二一, 七六八
縣				
省				
合計	二六, 二二一, 四三六	一六, 七九, 六六四	二, 一七, 六六	三, 四七〇, 八九八
縣				
省				

彙編營業概算

省營業概算依法應與普通概算同時編送，二十九年因時間迫切未館編送封處，仍依照往年辦法，先估計下年度收支狀況，將盈虧概數編入納概算，迨概算核定後始編造分預算，由本處核編總預算書公佈執行，三十年度擬訂編審程序，於三十年四月間得公路局等二十八個單位營業概算編審完竣呈准頒發執行，三十一年度營業概算亦於本年十月編審完竣，呈送中央審核，茲將三十年度營業概算各重要表報附列於後，俾資參考：

(一) 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營業基金概算主要表

1. 盈虧撥補表

1	科		盈 餘	本年 度 概 算 數	1	科		歷 年 積 虧	本年 度 概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名 稱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名 稱		
			一八, 八四, 五八八						三, 八四

(3) 補充表

科	目	本年		科	目	本年	
		度	度			度	度
款	項	目	名	款	項	目	名
1			直接撥用之盈餘	1			增建及改良資產
					1		土地及建築
					2		械器及設備
					3		鑛井工程及設備
					4		運輸工程及設備
					5		雜項設備
				2			償還債款本金
				1			償還四行借款本金
				3			籌備費
合	計		三、八五五、〇三三	合	計		三、六九七、二九〇
							二、三四、五二〇
							七一九、〇二五
							八六、六六二
							六七、二七〇
							一一、二〇〇
							七、三三三
							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〇
							七、六六〇

擬辦省縣地方決算

決算為執行預算之結果，解除政府責任之工具，及次年度財務計劃之測定，預算之編擬，均以決算為參考，關係至巨。本省辦理決算，向屬創舉，困難之處，在所難免，經擬訂編造決算原則十條，由各主管機關編擬歲入歲出分類決算，並擬定歲入歲出調查表，由單位機關填報，以資參考，此項原則實施以來甚為順利，各機關均能依照原則分別編造呈送彙編，省地方總決算不日即可完成，至縣地方決算，因各縣政府會計機構調整未久，致尚未編造完全，此刻正在加緊趕辦中。

審核省地方各機關臨時動支款項

自臨時動支款項辦法程序公佈，各機關請求臨時動支款項均能於事先造具概算連同估單呈由主管機關轉呈 省府發交本處，依照現時物價詳加核定始行支用，其未依法辦理者概不發款，故近來動支款項已入正軌。

審核縣地方動支預備費追加預算及流用款項

自本省各縣動支縣地方預備費追加預算及流用款項辦法頒佈施行以來，各縣動支第一預備金數目均能按月摺表送核，關於第二預備金其有因臨時用款及請求追加者均於事先造具概算書提交縣政會議通過轉呈 省政府發交本處，會同財廳及主管廳處核定簽發動支憑證，在未奉到憑證以前不准支用，如第二預備金不敷時，則由縣政府另籌財源，呈請分別追加收支，縣屬單位機關經費預算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餘時，得經縣政府核准流用，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本年截至十一月止，計已簽發動支第二預備金憑證二八九〇號，核准追加收支條件二五四起，其由 省政府指定由各縣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經費及各縣依法增加新增事業而普遍增加之收支款項均已彙案填發憑證，或予追加，以作辦理決算之根據，茲將各縣三十四年度呈經核准追加追減及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數，列表於後：

第 別 區	縣 別	原 列 數	追 加 數	追 減 數	動 支 數	現	
						餘	存
瀏 陽	瀏 陽	三三、一〇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七五、三三、六一		一五、一〇三、六
		長 沙	一四、〇一四			三三、八四、七	
湘 潭	湘 潭	二四、二六二		六、六六	一六、三三、二		一五、七五、七

區		第		二	
醴陵	四四,四〇九	二二,四四〇	一〇,二八〇	六五,一五四・八八	七,八三四・八八
湘陰	一一,六七一	七〇,〇〇〇		四一,八四四・五	三九,八七〇・六四
平江	三五,〇三三	四七,四三三・六四	五,〇四〇	六六,六五五・五	八,七七〇・九
臨湘	一五,八七	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二〇	二,三三六・八〇
岳陽	一〇,〇三三	一五,〇〇〇		三九,三七一・一〇	四,二七八・一〇
衡陽	八〇,五七四	一三三,八八二		一八四,〇八一・五	九,九七三・四三
衡山	三七,四七七	二,〇六六		六六,八四七・三	一七,三四四・三
茶陽	三六,四六六	三五,五〇〇		七〇,五五四・四九	一,四八八・五一
攸縣	五三,六八九	一八,九二二	二,〇〇〇	六六,九六六・八九	三,五三三・二
茶陵	一九,五九	一五,〇〇〇		五七,六五五・五〇	二二,二四七・五〇
常寧	一〇,二七三	四七,六七	三〇〇	五六,四〇六・三	一,二三三・八
安仁	一一,二九三	二〇,二八二	六七一	三八,〇五五・五	七,一五三・五

第 區	三										第 區
常 德	嘉 禾	藍 山	桂 東	汝 城	臨 武	資 興	宜 章	永 興	桂 陽	郴 縣	衡 縣
天, 三〇四	七, 〇五〇	七, 六五五	六, 六四六	七, 九八〇	八, 三四九	七, 一九四	八, 三二一	九, 八三三	一四, 二〇〇	九, 一九九	六, 二二三
	二〇, 六〇〇	四七, 二六七	二二, 五〇〇	二五, 八六六	二〇, 二七六	二六, 二三〇	二六, 四八八	一五, 〇〇〇	三九, 八八五	二五, 三三八	二六, 八九〇
		八三三		六七三	六七二		一, 三三七	八七			
八三, 一八九・元	三八, 二四一・二〇	四, 九七七・二	二七, 〇八・一〇	四四, 九〇一・二五	三二, 九九九・七一	六四, 八〇〇・八九	三〇, 五九六・元	三六, 〇五四・六九	四四, 二六六・五〇	五八, 三六三・二四	二九, 六四四・九
		一一, 二五〇・八九	三, 二七・九〇						八, 八八・五〇		三, 二八・九
二四, 八八五・元	一〇, 五九一・二〇			九, 七七・二五	四, 〇四六・七一	三, 四六・八九	一〇, 一四四・元	三, 〇四八・六九		三, 八六六・一四	

五		第		區		四	
澧縣	四九, 五九						一八, 五四, 五二
桃源	二四, 七七	八, 四〇					二, 一四, 四
石門	一〇, 九八	二六, 〇八	一, 三五				八, 五七, 四
華容	吳, 四五	二七, 九九	七五			一, 八四, 一五	
南縣	一三, 五四	四, 八三				一, 八四, 一五	
慈利	七, 二八	二〇, 九〇	七五				
安鄉	二五, 二五	四, 七五	六三			二八, 二七, 二六	
臨澧	一〇, 三五	三, 九五					四四, 四
益陽	二五, 八八	四, 二九					一〇, 六四, 元
湘鄉	二五, 七七	八八, 三〇				三八, 四	
安化	三, 四七	六, 四四					四, 三五, 五
漢壽	一三, 〇四	一四, 四九	一六, 六〇			一, 一四, 五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總 計

區		第 六		第 七	
寧 鄉	二四,三四九	九二,四八〇	一四,六二四	六六,三五・六一	五五,九九・五九
沅 江	五,三六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六〇・五九	九,九九〇・五九
邵 陽	五,三三三	九九,四五六		三三,〇二一・七	三三,五五・〇三
新 化	二〇,六四六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五,九三〇・五一	五,二五九・一〇
武 岡	三三,〇九六	三三,七四	一,〇〇〇	五,八三三・三	七五四・〇七
新 寧	九,六三〇	三三,四〇〇	六五二	四〇,一六九・〇六	八六〇・九四
城 步	五,九三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六,二一〇・四二	四,八二九・五八
零 陵	三三,一〇六	三九,六九九		二〇,九六六・八四	八八八・六
邵 陽	四,一七五			六四,四三〇・五	三,七五・五
寧 遠	一一,二九	三三,一七	七五六	四,一九四・三八	一,五六四・六
道 縣	三三,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八九三・八四	四,六九三・八四
東 安	五,九三	三三,四五六		四,四三三・四	五八四・二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反	淑	沅	古	桑	保	大	龍	永	新	江	永
船	浦	陵	文	植	靖	庸	山	順	田	藤	明
一、三〇、二六九	一、二七、六四二	一、二一、六六二	一、六九、二〇一	一、七〇、五五二	一、五〇、三三二	一、九〇、四三三	一、五〇、七〇一	一、八〇、八三三	一、九〇、一八四	一、六〇、四八六	一、七〇、六六六
一、五〇、三三一	一、四〇、五五五	一、五〇、六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四四四	一、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六三〇	一、五〇、六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九〇・三三三	一、二五、〇〇〇・三三三	一、〇〇、六二七・五五五	一、五〇、五六〇・八〇〇	一、二〇、七二五・五五五	一、五〇、九三五・一一一	一、四〇、三九〇・五七七	一、三〇、九三二・八八八	一、二〇、〇〇〇・三三三	一、七〇、八二二・三三三
一、二、一八四・九九九	一、三三、五五〇・七七七	一、五、六五二・六六六	一、四七、七四四・八八八	一、二一、八八八・〇〇〇			一、四、七四七・八八九	一、三三、〇四四	一、二、八五二・二二二	一、五、六四四・四四四	一、二、四〇二・三三三
					一、三二、一八四	一、三二、一九三・五五五					

合 計	第十區						第九區				
	通 道	靖 縣	晃 縣	黔 陽	綏 寧	芷 江	會 同	麻 陽	瀘 溪	(永 綏)	乾 城
	六,二八四	九,四三三	一〇,四四八	九,四四四	八,二五	二六,〇〇	一四,〇四九	九,一四四	二二,二六四	六,三三三	二二,八八
	一九,〇〇〇	三〇,六〇	二〇,一二八	三二,六八〇	二七,六〇九	三三,三五		三九,五五九	二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一,二九
		一,〇〇〇			七五						
	三三,一四一・二二	三八,〇三三・五	三二,一四一・二五	四二,二九一・七二	三七,三九七	五〇,九〇六・〇六	四四,六〇・三三	六,一七・五六	二二,六四一・八九	二六,一四一・五	二,〇七・一九
				七九四・二六					四,五五・一	三,三〇・五	七,八五・八一
	二,一四一・八九	五五・五三	五六九・二五		一,六六九	一,五七〇・〇六	三〇,五七一・三三	四〇八・五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二 會計

調整省縣各級政府機關會計組織設置並充實會計人員

本處於成立之初，經擬訂調整各機關會計組織辦法及程序，與設置各機關會計人員計劃及分期推進方案，呈准實施，年來依照推進，頗稱順利，計自本處成立起至三十年十一月止，已經本處調整成立會計室者，有省屬普通公務機關二十七處，公有營業機關三十處，公有事業機關五處，並全省七十五縣縣政府，共計一百三十七處，各區專員公署，亦正在着手調整中。已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派或由本處暫派之主辦及佐理人員截至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止，計有薦任或委任會計主任九十八人，會計員三十五人，會計室科員三百四十五人，辦事員九十九人，書記二十人，連同本處各級佐理人員全省共計六百六十七人，其尚未正式委派及縣政府會計室事務員書記等均未計入。

以上所述，為本處三年來調整會計機構與設置會計人員之概況，惟本省會計人員極感缺乏，在此非常時期交通梗阻，四維政不易，難經迭次登記甄詢訓練，仍屬供不應求，加之生活高增，待遇微薄，基層工作，更難獲得幹才，同時本處對於此項工作，素抱輕重實質寧缺毋濫之旨，慎重將事，故就數量論，雖未能悉符所期。但以素質言，差可達到標準，今後更當加緊訓練，並改進其方法，務期量質兼顧，以達到完成全省會計網之目的。

再各縣縣政府會計室職責極為繁重，過去佐理員額太少，工作無法推動，三十年度內已於長沙等六縣各增科員二人，平江等三十一縣各增科員一人，以資充實。

省地方總會計制度之實施

本省二十九年年度省地方總會計事務，係由本處依照擬訂之「湖南省地方總會計制度」試辦，根據各單位機關會計報告為統制之紀錄，以產彙綜合之報告，其中因繼續辦理完成二十八年年度賬項，及印刷新賬表關係，開賬稍遲，復以各機關所送會計報告，舛誤甚多，審核糾正。頗費時日，致總會計賬目，未能準時登記，現二十九年度全年會計總報告，業經編製完竣，除可與同年度公庫報告互相核對外，其優點與缺點亦各單位會計機關財政狀況歲入歲出與預算執行之情形，惟原編報告，包括總表及明細表凡二十餘種，限於篇幅，未備全部編印，茲僅將資力負擔平衡表，歲入累計表及歲出累計表三種，刪繁就簡，附印於後，以供參閱，至原訂湖南省總會計制度，經一年來試辦結果，內容有待修正之點甚多。業經參照事實，分別修正三十年度並繼續辦理以竟全功。

附表二：補編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二十九年度第一三號）

資力及資產		金額		負擔及負債		金額	
上年年度最後一日之數	本年度補行之數	本日之數	月	上年年度最後一日之數	本年度補行之數	本日之數	月
撥報告之資產 移入雜存款	九,八六,八七〇.七六	七〇,四七四.六三	二八,三五六.九	二,四二,七六六.六	六〇,〇六四.四	一,八三,七七七.九	
存留收入機 關之現金	一,七三,四〇〇.七〇	三五,八元.三	二,〇四,二四〇.五	二,一五,七二二.三	一六九,四一六.二	二,七五,七三三.三	
存留支出機 關之現金	三四,〇〇七.四	八,二九八.四〇	三五,七九〇.六	三三,三三〇.四		三三,三三〇.四	
存留交社機關 之現金代領 經費部份	二五〇,五九六.七	一六,四七.七	六三,一五九.〇	一,三〇四.五		一,三〇四.五	
基金特種 基金之現 金之現	五三二,二二〇.〇〇	五三二,二二〇.〇〇		六〇,六三八.八		六〇,六三八.八	
專戶存款	三六,二五八.八	三六,二五八.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押 金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八,九一五.九	一六九,三六.七	六九,五九〇.〇	
暫 付 款	三,四三,四元.〇〇	一六二,九二.四七	三,六六,三五〇.五	三七,五六.六		三七,五六.六	
墊 付 其 他 機 關 一 經 費	一四,四六七.五	一四,四六七.五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借入其他賬 類款之經費							
借入其他機 關款之經費							
各機關應 納代領經費							
各收入機 關轉解款							
各支出機 關經費餘 押金部份							
預 收 款							
保 管 款							
暫 收 款							

整付其他機關款—歲入	六五, 四七.〇〇		六五, 四八.七〇	各支出機關經費剩餘待解繳部份	三, 九八.四九	三, 八二.四二	一六, 七九〇.九〇
整付其他類款—經費	一, 八五, 八六.三一	七, 四四, 四八.三三	七, 四四〇.九九	預算外收入	九〇九.三六.五五	七三, 七五.八九	八三五, 五九二.六四
整付其他類款—歲入	四, 三〇二, 九四三.三一	一, 二五, 四六.九九	五, 四六.三五〇.一〇	未分類之收入	一, 一八七, 七五.七〇	二, 八三三, 〇七.四三	一, 六四四, 三三.七三
應收別除經費款	一, 六八.三三		一, 六八.三三	未分類之支出	三九, 二六.〇四	一四, 九二.七六	三三, 二八八.五八
歲入應收款		三, 〇九.二六	三, 〇九.二六	歲出分配款	三, 一〇, 九二.九五	八, 一九, 八三四.六七	三, 九〇五, 二七.二八
各支出機關應領經費款	六, 三〇〇.五〇	六, 三〇〇.五〇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二, 八八.三一	一, 八七五.七七	九三二.五五
歲入分配款	三〇二, 九四四.〇三	六五, 七八.五六	二三七, 三五.四五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三, 四二, 二〇.二二	二, 三〇二, 一七.五九	一, 一〇九, 〇三五.五三
本年度預算收支餘額	四, 三三, 五六.二六	四, 三三, 五六.二六	四, 三三, 五六.二六	以前年度收支餘額	六, 八六三, 六七.五二	五六, 二六八.七八	七, 三九九, 九三六.三〇
合計	二七, 五〇, 八一.五八	二七, 五〇, 八一.五八	二七, 五〇, 八一.五八	合計	二七, 五〇, 八一.五八	二七, 五〇, 八一.五八	二七, 五〇, 八一.五八

表內有「△」者係紅數字

附表四：結賬後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二十九年度第一四號）

資產	產	金	額	負債	收	款	金	額
據報告之省庫收入結存款	三, 一一八, 三九六.〇九	代	收	款	一, 八一二, 七〇七.九二			

存留收入機關之現金	二,〇四八,二四〇〇五	暫 收 款	二,二七五,七二三〇一
存留支出機關之現金	三一五,七〇九〇六	保 管 款	三三一,三三〇〇四一
存留支出機關之現金—代領經費部份	六三,一九九〇五〇	預 收 款	一,三三四〇六五
押 金	八五五〇〇	借入其他機關款—經費類	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 付 款	三,六二六,三五〇五一	借入其他帳類款—經費類	六〇,七八三〇八八
墊付其他機關款—經費類	一四,四二八〇七五	各機關應轉發代領經費款	六九,五五九〇〇
墊付其他機關款—歲入類	六六五,四八七〇〇	各收入機關應轉解繳款	二二七,五五六〇五六
墊付其他賬類款—經費類	七一,三四〇九九	各支出機關經費剩餘—押金部份	八五五〇〇
墊付其他賬類款—歲入類	五,四二八,三五〇〇一〇	各支出機關經費剩餘—待解繳部份	一六,七九〇〇九〇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款	一,六〇八〇二二	預 算 外 收 入	八三五,五九二〇六四
歲 入 應 收 款	九,八六一,九〇三〇二二	未 分 類 之 收 入	一,六四四,二三一〇七三
本年度預計收支餘絀—上年度	四,三三二,五八六〇一六	未 分 類 之 支 出	二二四,二八八〇五八

補編歲出累計表

歲出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二十九年歲度第一三號）

科	款	項	目	名稱	截至十二月		實付	
					止分配數	補編實付數	截至本月止	數
	1			政權行使支出	三八, 二九. 五	四, 八四. 八〇	三三, 一四. 三〇	二八. 三〇
		1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三八, 二九. 五	四, 八四. 八〇	三三, 一四. 三〇	二八. 三〇
				行政支出	二, 七二. 六五. 〇〇	六, 四一. 五〇	一, 六八. 八四. 八〇	八, 一〇. 三〇

備考	合計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歲出應付款	以前年度收支餘額	合計
		元, 五四八, 四一四. 六五	元, 五四八, 四一四. 六五	九三二. 五五	一, 一〇九, 〇三五. 五三	三, 九〇五, 一二七. 二八	七, 〇〇二, 五八四. 八一

	1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	一,〇五五,三二〇.〇〇	五〇,二五九.九九	九三二,八九五.五	五,三九六.九九
	2	湖南省民政廳及所屬機關	一,七七七,三三三.〇〇	一五,一九〇.五二	九三三,九一三.三	八五五,五三三.六九
3		立法支出	九,五五四.〇〇		九三,六六三.三	四,六七〇.九
	1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	九六,三五〇.〇〇		九三,六六三.三	四,六七〇.九
4		司法支出	八五五,二四九.〇〇	一九,六五五.四八	八五二,九三三.五	二,二六六.六
	1	法院經費	三三四,三九一.〇	六,九七一.〇〇	三三四,五七二.〇〇	
	2	監所經費	五九九,四二〇.〇〇	六,六四二.八	五九九,三三三.八	二八,八八六
	3	縣司法經費	一七二,四六六.〇〇	六,〇三三.〇〇	一七二,四七〇.九	一九〇.〇
5		教育文化支出	四,〇〇四,〇九三.三三	八八七,五三三.三	三,八〇〇,五三三.六	二〇三,五五五.五
	1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二六,二五五.四		二二,五八六.二	四,六六八.九
	2	公私立及聯立各級學校	一,七五五,三三三.三九	二二〇,九七五.六	一,七五五,四九四.三	一〇,二七一.八八
3		義務教育經費	九六六,六五五.四八	五五五,二九二.九二	八五五,八九四.二	三二,七九四.〇七

					6					
4	5	6	7	8						
社會教育經費	湖南留歐美學生學費	本省學生救濟貸金及免費補助費	特種教育費	其他文化費	經濟及建設支出	建設廳及所屬機關	合作事業經費	衛生及治療支出	衛生實驗處及所屬治療機關	保育及救濟支出
九四,八六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八五,六〇〇.〇〇	七六,三〇七.二五	二七六,五六一.〇〇	一,一八九,〇九六.六四	一,〇七三,三六六.六四	二五,七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四四.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〇	九六,二四二.八〇
四,〇五〇.三一		二,五七三.六六	三,六五七.八〇	三三,〇三〇.六	五三,九九六.〇	四七,二九九.六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四二,五三三.五〇
八二,七三二.八一	一一,五二	五九,五二六.六六	六九二,六七三.三五	二七六,五六一.〇〇	一,二二八,六六三.六	一,〇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四三.六	一四七,九四四.〇〇	一四七,九四四.〇〇	七五〇,三七五.〇七
三,一五三.一九	三三,七八.四八	二四,二四七.四四	五六,六三三.九〇		七〇,七三三.六	六,五六一.〇	九,〇七六.五	三,八〇八.〇〇	三,八〇八.〇〇	一八五,八六七.五
										二,九六一.一四

附表一 補編歲入累計表

歲入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二十九年度第一三號)

科	款	項	目	名稱	截至十二月		截至本月止		未收入之分配數
					止分配數	實收數	補編實收數	果計數	
				經常門臨時部份	一八,一六〇,六六〇.七〇	六,六八八.五五	一八,七五〇,六六〇.七〇	△ 五〇,一五二.二〇	
12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六四,零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五五	八四,八〇二.〇〇	一五,六九八.八〇	
		1		文職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五五	五五,三三五.五五	三六,九四〇.五〇	
		2		武職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九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六六.〇〇	二九,四五七.五五	一四〇,九四〇.三五	
13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二,〇六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八七.七〇	一,九七三,五五六.六八	二〇,九三三.六二	
		1		普通補助費	二,〇六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八七.七〇	一,九七三,五五六.六八	二〇,九三三.六二	
14				其他支出	二,二二四,三六一.四〇	四四,〇六一.五〇	一,五七六,六六〇.五五	三七,六五八.九〇	
		1		其他支出	二,二二四,三六一.四〇	四四,〇六一.五〇	一,五七六,六六〇.五五	三七,六五八.九〇	
				合計	一三三,二九一,八二六.八八	二,六六〇,八九七.七〇	二〇,九七〇,八四〇.六五	二,三三三,九六二.五五	

	4	3	.	2		1					
	1	1	1	2	1	3	2				
產銷稅附加團款	一九,000.00	四,七四九,七五〇.七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二五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七七,九四四.一七	五五,六二〇.〇〇	一,八二四,六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六四,九〇三.三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三三.七二	五,五三三.七二	四,七九,八五三.二二	五,二四六,〇〇一.七二	一五,八九〇,四七五.五八	一四〇,六三三.四七	二,五五五,〇八.九五
補助及協助收入	六,六五,六六五.〇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五六〇.六六	五三六,一六八.六〇	四,七九,八五三.二二	五,二四六,〇〇一.七二	一五,八九〇,四七五.五八	一四〇,六三三.四七	二,五五五,〇八.九五
罰金	五八〇,二四八.〇六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五八〇,二四八.〇六	五八〇,二四八.〇六	二,〇一九,八五三.二二	二,一〇六,〇三三.七二	七八七,五六.五三	二二七,九五.五三	六〇,二四八.九五
懲罰及賠償收入	五八〇,二四八.〇六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五八〇,二四八.〇六	五八〇,二四八.〇六	二,〇一九,八五三.二二	二,一〇六,〇三三.七二	七八七,五六.五三	二二七,九五.五三	六〇,二四八.九五
土地稅	八六,一六八.六〇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八六,一六八.六〇	八六,一六八.六〇	二,〇一九,八五三.二二	二,一〇六,〇三三.七二	七八七,五六.五三	二二七,九五.五三	六〇,二四八.九五
營業稅	八六,一六八.六〇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五,五四九,七七二.五五	八六,一六八.六〇	八六,一六八.六〇	二,〇一九,八五三.二二	二,一〇六,〇三三.七二	七八七,五六.五三	二二七,九五.五三	六〇,二四八.九五
稅課罰金	七六六,〇七.八〇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七六六,〇七.八〇	七六六,〇七.八〇	二,〇一九,八五三.二二	二,一〇六,〇三三.七二	七八七,五六.五三	二二七,九五.五三	六〇,二四八.九五
經常門臨時部份	七六六,〇七.八〇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七六六,〇七.八〇	七六六,〇七.八〇	二,〇一九,八五三.二二	二,一〇六,〇三三.七二	七八七,五六.五三	二二七,九五.五三	六〇,二四八.九五
其他收入	七六六,〇七.八〇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七六六,〇七.八〇	七六六,〇七.八〇	二,〇一九,八五三.二二	二,一〇六,〇三三.七二	七八七,五六.五三	二二七,九五.五三	六〇,二四八.九五
公債中仔本息	七六六,〇七.八〇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一,八七五,九三〇.八八	七六六,〇七.八〇	七六六,〇七.八〇	二,〇一九,八五三.二二	二,一〇六,〇三三.七二	七八七,五六.五三	二二七,九五.五三	六〇,二四八.九五

	2	其他收入	四, 五二, 七六. 七	六四, 九〇. 三	五, 六六, 六二. 五	一, 一〇九, 八八. 八
	合	計	三, 八六, 六二. 〇七	一四, 〇三, 五六	三, 六〇, 四六. 六一	三三, 三五. 四五

表內有「▲」者係紅數字

附表二 補編歲出累計表

歲出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二十九年第一三號)

科	款	項	目	名稱	截至十二月		截至本月止		未支出之分配數							
					止分配數	實付數	累計數	數								
1		行	政	支	出	一五, 九四. 三	五〇, 五三. 六	一四, 〇〇. 〇	三三, 四八. 三							
	1	湖	南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八二, 七五. 五	一三, 五〇. 七	六二, 四三. 四	一九, 三三. 八			
	2	湖	南	省	民	政	廳	及	所	屬	機	關	九, 一六. 七	七, 八五. 四	八二, 〇三. 六	一六, 二六. 〇
2		立	法	支	出	一, 一〇. 〇〇				一, 一〇. 〇〇			一, 一〇. 〇〇			
	1	湖	南	省	臨	時	參	議	會	一, 一〇〇. 〇〇				一, 一〇〇. 〇〇		
3		司	法	支	出	三三, 三三. 二	五九, 七三. 三	一〇, 一四. 七		三六, 六九. 三			二六, 七四. 三			
1		湖	南	高	等	法	院	臨	時	費	一七, 五三. 二	二九, 九八. 六	五〇, 五六. 九	一四, 〇九. 六		

2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一, 五九〇, 九〇六.七五	六八二, 二七七.七七	一, 一五五, 八五〇.七五	四七, 〇七六.六
			歲出預算特殊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二十九年度第一三號)			
10	1	其他支出	六九四, 八九七.五七	四四三, 二五一.七七	六四一, 〇三一.五六	五二, 八六六.二
			其他	六九四, 八九七.五七	四四三, 二五一.七七	六四一, 〇三一.五六
9	1	抗戰時期各項撫卹金	六六, 二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二, 四四五.〇〇	六三, 八九〇.〇〇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六六, 二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二, 四四五.〇〇
8	1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五九九, 三三四.五六	二六六, 七五五.三三	四九〇, 六九七.八七	七八, 六九六.六九
			財務支出	五九九, 三三四.五六	二六六, 七五五.三三	四九〇, 六九七.八七
3	2	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七九, 六六二.七五	一, 七五四.〇〇	七, 九六三.七五	一, 六六九.〇〇
			水陸警察機關	三八五, 五四八.八二	二九, 六八五.九四	一八四, 五六二.七
1	1	保安處及所屬機關	五五, 六〇〇.八〇	一八, 六一三.一	五二, 三六四.〇九	四, 二七六.七
			合計	四, 三三三, 七〇九.五六	一, 四九七, 七五七.六一	三, 三四六, 一三四.五一

	1						
	營業機關維持費及保管費	一, 五九〇, 九〇六. 七五	六八二, 二七〇. 七	一, 一五二, 八五〇. 七五	四七, 七五九. 九		
3	債 務 支 出	六, 八八五, 八八〇. 六	五, 支〇, 五八〇. 六	六, 七九, 三六〇. 六			一一七, 五〇〇. 〇〇
1	債 券 本 金	一, 九二二, 〇〇〇. 〇〇	一, 〇五二, 五〇〇. 〇〇	一, 八五九, 五〇〇. 〇〇			五二, 九〇〇. 〇〇
2	借 款 本 金	四, 九六三, 八八〇. 六	四, 七六, 八〇〇. 六	四, 九八, 八〇〇. 六			六五, 〇〇〇. 〇〇
合 計		八, 〇六六, 七八七. 四一	六, 四三二, 八五六. 四五	七, 九三三, 三二. 四五			五五四, 五五九. 九

縣地方總會會計制度之實施

本處自二十九年年度接辦各縣會計事務後，除擬訂「各縣縣政府總會會計制度」於二十九年度起先行試辦外，復經先後編訂注意事項須知及實例多種，解釋示範，不厭求詳，三十年度以來，全省各縣，雖職區縣份，俱已一律實施，會計報告，亦多能如期產生，按時編送，較諸廿九年度已有長足之進步，本處復以急項工作，極為重要，關係各縣財務情形之攷核，至深且鉅，督促指導，尤其對於編送各種會計報告之審核，備極認真，審核程序，計分初覆兩步，初核注意形式與數字，覆核注意內容，並將審核結果，隨時令飭指正三十年度內截至十月止，共計審核三千二百八十二件，最近並擬將審核時應有之程序及應行注意各事項，彙編成篇，一以供本處審核人員之參攷，二可分發各縣作編送報告自行檢查之根據，庶幾錯誤減少，成效益著。

省地方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推進

本省各普通工務機關會計制度，前經本處擬訂湖南省地方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工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甲乙丙三種暨簡易單位會計制度一種呈奉核定並於二十九年度起令頒實行，惟以制度新訂，各機關未盡嫻熟，其能依照規定辦理者固多，未經遵照規定辦理者仍屬不少，三十年度起，繼續嚴密督導改進，並推廣其實施之範圍，並如期各機關對於各項制度運用純熟登記詳確計，復經本處依照一致規定乙種制度，擬訂「湖南省地方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工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例」一種，印發各機關參考，以資遵循，對於各機關會計制度之推進，當復便不利少。

至各機關會計報會編送到處後，均經本處繼續審核，如有不合，隨即通知糾正，三十年度截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編會報告者計一百五十九個單位，業經審核之報表共三千另三件。

縣地方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推進

本省各縣地方普通公務機關會計事務，自「湖南省縣地方機關普通公務簡易單位會計制度」於二十八年內訂定頒行以後，各縣規模較大之機關，均已依照實施，年來經嚴飭各縣縣政府會計室切實督促指導，並動加講習，大部份已漸臻健全，惟縣屬機關對於會計事務，大都未設專人辦理，且其會計機構，尙未依法調整，指揮監督，不無稍感困難，本處現正籌擬具體辦法，藉利推進，至於鄉鎮各級組織，亦已規定簡易簿記一種，以資試辦，務使會計制度，隨新縣制之實施，而直達於各基層組織。

改進各普通公務機關現金財物處理辦法

本省各普通公務機關，對於現金財產物品之處理，向乏嚴密之規定，單位會計制度施行之始，原規定自二十九年度起，除現金一項，應由各機關主辦出納及庶務人員依照制度規定登記備查簿按期編制現金結存表及另用金情單外，關於財物部份，並應先為明確之登記，以便於本年度起，對財產為統制之紀錄。但結果適屬辦理者，為數不多，辦理完善者，尤屬寥寥，厥推原因，大都由於各機關主辦出納及事務人員，系統各殊，而各主管長官對於現行法令制度，又向少注意，積習相沿，驟難改革，會計人員，雖負指導之責，而無強制之權，指導無效，即感束手，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現已由本處着手草擬單行法規一種，舉凡關於現金財物處理之各種程序與手續，以及有關會計事務，均行參照法令制度與事實，詳為訂定，以資遵守，完成草案並邀集有關機關商討後，擬即提請省府常會決議頒行。

公有營業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審核

本處於成立之初，為期明瞭省屬各公營事業機關處理會計事務情形起見，經制定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調查綱要，分發各機關調查編送核，結果以各機關簿記組織雖粗具規模，然內容尙多因襲舊制，未臻完善，且多與現行法律發生抵觸，對於現代公營企業之需要，尤難適應，擬一方面督同各主辦會計人員，就各該機關現行辦法，為大體之補充與修訂，一方面就現行法令及事業需要另行設計新制，自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令頒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到處後，遂經翻印令發各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遵照設計，其本機關適用之會計制度，依法送處轉呈核定，並於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內訂定督促辦法，以策進行截至月前止，除湖南省貿易局會計制度業已奉准試辦外，其已擬就送處正作初步之審核或經初核不合退還改訂者，計有湘潭雲湖煤礦工程處，桃源冷家溪金礦局，耒陽造紙廠，中山文化書局出版圖書批銷處，湖南省茶業管理處，湖南省郵運管理處，耒陽電廠，平江黃金洞金礦工程處等機關，其中經初核發還後，後已修訂送處者，有常寧水口山鉛鋅礦局，湖南機械廠等機關其餘正由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積極從事設計預計明年內可以全部完成。

再上項一致規定原係就一般情形作概括廣泛之規定，細節之處，概從簡略，各主辦會計人員於設計制度之過程中，自不免發生困難，均一一為之解答指示，其有本處未能決定之問題，則轉呈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示，俾資遵循，至上項一致規定頒發後，本處為使各公有營業機關對其會計事務作逐步之改進，及本處提早獲悉各該機關完備明晰之會計報告以為審核各該機關新會計制度之參考起見，經規定於新制度尚未完成以前，先就現有之會計科目按照一致規定內之所訂產生報告，其已受本處調整會計機構之各公有營業機關，現均已遵辦，所遺各項會計報告，均經本處詳加審核，遇有錯誤，並隨時指示更正。

征課會計事務之督辦與會計報告之審核

本省征課會計事務，前經督飭財政廳主辦會計人員準銜法令事實擬訂「湖南省財政廳所屬特種公務征課單位會計制度」一種試辦以來，頗著成效，本年復據擬照試辦結果，加以修訂，呈經本處詳加審核後，轉呈

主計處驗核，現各縣稅務局及兼辦稅務之縣政府，大半已能遵照規定按期編送征課會計報告，內容漸趨一致，科目亦鮮不合，惟遺漏舛誤之處，仍難盡免，本處以征課會計報告為省地方總會計處入部門統制紀錄之重要材料，為嚴密實施監督指導，以期辦理完善起見，對於彙送之會計報告，均經施以精密之審核，一有錯誤，隨即分別在詢更正或發還重編，務達明晰正確之要求，綜計三年度內截至十一月止已審核之征課會計報告，共有四千七百五十二件，本省征課會計制度之能順利推行，樹立督征稽解之基礎者，厥因甚大。

設計縣政府單位會計制度

按縣政府本身單位會計事務，較之其他縣屬機關，繁瑣更甚，除經管各項經費及主管之各項收入，應分別設置經費與歲入兩賬外，尚有經營之各種保管費發代辦等款項，須另分設經管賬類，以資處理，且其經費款內，除經常費（即行政經費）外，尚有各項臨時費，及由縣政府支用造報之各種項經費，情形更為複雜，現行縣地方各機關簡易單位會計制度，係依一般無附屬分會計機關亦無歲入預算之普通公務單位機關之會計事務制定，施用於縣政府，實覺過簡，難合需要，以往因各縣情形不同，不便驟作一致之規定，乃於指示各會計室接辦是項會計事務之先，特制頒各縣會計室接辦縣政府經管各項經費及其他帳類會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將劃分帳類及記載辦法，詳加指示，同時並將省機關適用之單位會計制度，頒發參考，俾便規劃補充，但辦理結果，不免辦法糾歧，且多未符法理，實有綜合各種情形，劃一規定之必要，茲已由本處參酌辦理事實，設計縣政府單位會計制度一種，發交來陽縣政府示範會計室研究後，印頒各縣會計室於三十一年度起先行試辦，將來對於縣政府單位會計事務之處理，必將因此一致規定之訂頒而更臻完備。

普遍視導省縣各級政府機關會計事務

本處前以制度之推進，業已遍及全省，各級機關會計組織，大部份業已調整就緒，因人事，機構，制度，章則四者，同時更張，頗予人以

耳目一新之感，能以舊法薄前，人才缺乏，驟施改革，每欲欲速不達，為便利推進，並期確計成效起見，視導工作，尤宜特別加強，原擬於本年度起，劃省境為九區，每區設一視導專員，常川巡視各該區內機關會計組織，使各會計人員，隨時隨地，均有就正解疑之機，藉收執臂使指之效。經擬具分區視導規則，確定經費，呈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鑒核，嗣奉核示，准予增設專員，隨時指定地區，擔任視導工作，無庸另訂規則，並經增設，並即開始工作，計自奉令以還，除駐紮各機關經常川派員視導外，已於湘中湘西南各縣，作三度長時期之視導，目下仍在繼續進行中，期於最近期內，普及全省各縣，惟目下交通梗阻，費用高增，不無稍感困難，至增設各專員，除輪流出外擔任視導工作外，平時並經指派各科，協助主管科長，指導科務，以期內外兼顧，通力合作，工作效率，因以日益增強。

籌建縣政府示範會計室

查縣政府會計室為一級政府之主計機構，責重任務，且其工作範圍至為廣泛，除縣政府本身外，橫的方面，遍及於各縣屬機關，縱的方面，復伸至鄉鎮保各級組織。設非力求健全，必不足以完成使命，本省各縣縣政府會計室，業於二十九年內陸續調整設置，年來雖經本處多方督導，但以種種原因，各項工作，尙多未能齊頭並進，工作效能，亦未克充分發揮，對於縣屬機關及各級組織會計事務之指導推進，尤多忽略，實有樹立楷模，藉資策勵之必要，爰於本處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內，訂定建立縣政府示範會計室，以資倡導，舉其要點，約有數端：

1 先就省政府所在地之縣政府會計室，指作縣政府示範會計室，試辦有效後，再行推及合區，期能於每一行政督察區內，設一示範會計室。
2 示範會計室建立後，對於所有工作，自宜於會計成效之原則下，努力推進，期為各縣法，將來一切新的設施，胥可於此先樹規範，各項問題，亦可於此求得實際之解答，既示各縣以矩矱，復供本處以實驗，督導之範疇可立，考核之準則亦樹事半功倍，收效必宏。

3 為統一意旨，靈活運用，以期便利推進，確計事功起見，在試辦之初，暫由本處選派員具縣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本處負責縣會計指導與設計任務之高級職員兼主辦職務，使直屬部與幹部融為一體，計劃者與實行者，打成一片，至於員額經費各端，均一仍其舊，以利仿行。

現因本年度屆滿了，亟待從事籌備，以便如期實施，特根據上項計劃，指定耒陽縣政府會計室為縣政府示範會計室，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準備，並選派本處專員余性允，兼任會計主任，除口案呈

省政府轉令遵照外，並備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渝處字第二八八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近據該會計主任報告，業已如期開始籌備，工作極為緊張，尤以獲得長官之竭誠贊助，進行頗形順利，並經先後擬訂「耒陽縣政府會計室與各科室職權劃分及聯繫辦法」、「耒陽縣政府經營各項經費及其他賬項收支處理程序」、「耒陽縣政府財產管理規程」各一種，奉准實行，三十一年度起，擬即首先試辦新訂之縣政府單位會計制度，以期建立完善之規模，同時就縣幹訓練所召集訓練之便，對總領公所經濟政主任暨縣屬各機關學校經濟會計人員詳加講習，以利推動，預計來年開始，必有相當之表現與成就。

訓練會計人員

制度推動，端賴人力，為此新制普遍推行之際，訓練人才，必屬切要。本處曾於二十七年就省地方行政幹部學校附設會計審計人員班，因時局關係僅辦一期。計總業學員四十一名，二十八年省會選舉，復有設立會計人員養成所之議，旋以湘北戰局轉緊，擱置未辦。二十九年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增設會計組集中訓練，迄已舉辦三屆，第一屆於二十九年四月開學九月結業，為期六個月，結業學員計一百另一名。內指考取錄者約佔十分之七，保送選拔者約佔十分之三，第二屆於同年十一月開學，三十年五月結業，為期亦六個月，結業學員計一百另二名。內指考取錄者約佔十分之六，保送受訓者約佔十分之四，第三屆於三十年八月底開學，十二月初結業，為期三個月，結業學員計一百二十八名，大部份係就現任省縣各機關會計室佐理人中抽調受訓，約佔全數十分九以上。餘為各機關所保送，訓練成績，除會計審計人員班因課程較難，時間短促，結業未臻圓滿外，會計組第一二兩屆，大致尚符預期，至第三屆原為抽調現職人員予以精神上技術上之補充訓練而設，故定期值為三個月，並注重實務訓練，其中程度不齊，優劣各異，成績優良者，固不乏人，而劣下者亦所難免。

此外復經呈准本省省立第二職業學校附設會計專修科一班，招考高中畢業生六十名，施以六個月之專業訓練。已於十一月中旬開學，此種純粹學校式之專門訓練，課程既專，學者心無旁騖，預料成績，必有可觀。

舉辦二十九年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

本處前以主計人員任用資格遠較普通公務人員為高，為使受訓結業學員暫現任派人員取得法定資格以便正式任用起見，曾於廿九年呈准考試院舉行一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是項考試，依照考試院公佈暫行條例之規定，計分初再二試，初試及格經實習後，舉行再試，二十九年十月，已在耒陽舉行初試並將考試及格者一百名分發實習，至三十年二月，實習期滿，復經呈准省政府轉咨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准於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在耒舉行再試，所有初試及格各員，除經審查取消再試資格及未經實習滿期不得參加本屆再試者外，計應參加再試人員九十四人，經分別通知並登報公告召集後，如期報到者計九十人，考試分考陶實習情形及筆試兩項，結果取錄及格人員八十二名，除榜示外，業經呈報

省政府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令准備案，並核發證書。

舉行各縣縣政府會計室工作比賽

本處前為檢討考核各縣縣政府會計室工作成績藉勵來茲起見曾於二十九年十一月舉行各縣縣政府會計室第一次工作比賽，並經擬定等第，列表彙呈

主席審核，奉批列甲等者，記功一次，以資嘉獎，本處以此比賽，非特可供檢考之資，且有莫大之鼓勵作用，復於三十年繼續舉辦第二次，業

訂定查詢事項十則，令發各縣根據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確實辦到情形，詳細具答，查詢事項內，會計事務注重於縣政府各種賬類之已否全部記載，及縣地方各機關單位會計制度實施情形，設計方面，注重於二十九年度總決算之辦理情形，現各縣均已先後具答到處，正彙集有關材料，縝密審核中。

以上羅列各項，為過去本處施政方針，現自治財政系統業已確立，新縣制之實施成效日著，縣地方計政因之益形重要，今後本處中心工作，將結集於縣計政之發展推進與指導監督，關於發展推進方面，為調整縣屬機關會計機構與訓練充實縣地方會計幹部，關於指導監督方面則為加緊實施就地視導與健全示範會計室，並就實施新縣制縣份之先後分期加緊推進，各縣鄉鎮概算之籌編與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並使推進會計制度日臻盡善焉。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湘
南
會
計

三年來之湖南審計

緒言

本處自推進審計工作以來於茲三載，奉 院部之指示，賴各方之協助，用能循序推進，無忝厥職。而湘省自 薛公伯陵主政以還，揭渠「安」「便」「足」三事，以為施政之最高準則。勵精圖治，三年來一切政治措施，悉已納入軌範。審計網已次第完成，縣基層機構，日臻健全。實食定抗戰勝利，復與民族之基礎，家源竊途時會，謬主湘省審政時，懷臨深履薄之戒，用是兢兢業業，勉力以赴。期監察行政能相互配合，促成各級廉潔政府之實現，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

過去二年之審計工作，業於湘政二年「二年來的湖南審計」文中，撮要陳述。本年度除依法辦理「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計算決算」、「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等工作外，復將「就地審計」、「公庫之審計」、「巡迴審計」暨「縣財務之審計」等工作，列為本處中心工作。以期以最大之努力，促其普遍實施。然時值非常，財力人均為所限，故過去工作之成就，與預期之鵠的，相去尚遠。期即當益勵精勤者也。茲將本處三年來各項審計工作實施經過，並條舉與革諸端，陳其梗概，藉資檢討焉。

一 積極實施就地審計制度

審計法第十一條之精神，係以就地審計為原則。送請審計為輔助。蓋在送請審計制度下，一切均以各機關所送之報表憑證為審核之依據。其缺憾自屬甚多。因就地審計制度，近年來已逐步推行。惟此項制度之推行，欲期完善，普通推進，非有充裕之財力，人力不足，以赴事功。本處自成立迄今，雖僅三載，人力財力均屬困難，但仍斟酌實際需要，分別先後緩急，分期實施。三年以來，臨時派員就地審計者，計有湖南省政府設督委員會全省第一、二次擴大行政會議湖南省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湖南省特種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及湖南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等機關。常川駐在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事務者，計有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湖南省庫總庫於三十年七月份起，復分別派員赴湖南省政府醫務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會計處及衛生處等各機關常駐執行就地審計。並為便於實施及各駐在審計人員所有準繩，即見經擬訂實施就地審計暫行辦法呈奉 部令准予試辦。嗣於三十年十月間奉 部頒發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一種，前項實施就地審計暫行辦法即予廢止，並分飭各就地審計人員遵照辦理。自實施以還，尚稱順利，並無窒礙之處。故就地審計制度已獨立相當之軌範矣。

二 積極推行巡迴審計制度

查巡迴審計係以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為對象。湘省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素稱發達。當茲抗戰步入接近最後勝利階段，亟應增進生產充實國

力本處職司審計自應予以就地之稽核俾防止走漏與消耗惟機關單位太多欲一一派員常駐實行就地審計衡以現時經濟實力有所不逮故除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業已派員常川駐廠辦理就地審計外其餘僅編配若干小組分赴各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實施巡迴之抽查審計在三年來除少數機關因在遷建期內並未罷工或正緊縮結束保管未予抽查外在二十八及二十九年度計抽查湖南省銀行等十七機關三十年度繼續抽查湖南省銀行貿易局長發電話局公路局省政府印刷所民政廳製圖處印刷所磚茶廠桃源冷家溪金礦局酒精廠輪航管理處益漢金礦工程處石門口煤礦局雲湖煤礦工程處鍊錳廠鍊鉛廠機械廠水口山鉛錳礦局觀音礦煤礦工程處東陽電廠等十九個公有營業機關湖南省無線電總台茶葉管理處等二個公有事業機關所有抽查之結果其在行政上或法令上應行處分或改進之處均經分別函知各該主管機關查照並分飭各該機關遵照辦理蓋巡迴審計實為審計制度之一種機動辦法本處自當積極推行藉盡審計之能事

四 普遍實施抽查審計制度

甲、縣財務之抽查審計

審計法第十一條下半段所規定「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故送請審計之外仍須配以抽查審計始能收審核之效果在二十八年審計部復頒發第二期戰時審計工作實施綱要及進度表規定各期抽查之縣份本處在二十八年年度計抽查沅陵等二十縣二十九年度內全有七十五縣除臨湘岳陽平江瀏陽湘陰龍山桑植大庸城步等九縣因臨近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未予抽查外其餘六十六縣均行查竣三十年度截至十一月份止已抽查完竣者有寧鄉常寧祁陽益陽安化瀏陽湘鄉湘潭醴陵長沙桃源常德漢壽沅江湘陰郴縣桂陽嘉禾藍山臨武宜章沅陵辰溪道縣永明江華寧遠新田邵陽零陵溆浦武岡新化瀘溪乾城古丈永綏耒陽茶陵攸縣安仁芷江醴縣等四十三縣正在抽查中者有晃縣會同黔陽新寧東安城步鳳凰麻陽桂東汝城衡陽衡山水興資興等十四縣如洞庭封鎖解除可能加查寧安鄉南縣澧縣石門慈利臨澧等七縣共計為六十四縣至抽查工作在未奉 部頒劃一辦法之前悉依本處所訂縣財務抽查辦法並參酌其他法令辦理之其抽查範圍在收入方面為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稅稅房捐地方事業行政及其他收入在支出方面則為行政公安自治財務教育文化建設救濟及預備金等支出同時對於縣總會計縣公庫及稅務局等亦加以檢查在調查方面為縣財務組織會計制度縣地方賦稅徵收方法縣公產處理概況預算概況以及積穀在抗戰期間關係軍民糧食做國計民生而各縣經管中央暨省政府發放郵金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基金亦均於撫慰忠烈獎勵將士有關用是對於積穀郵金及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基金並為調查抑尤有違者本處為明瞭及考核上年度已抽查縣份對於抽查結果公布之情形及改進事項應辦之結果起見復增加覆查之部一章其有尚未遵照辦理者除面予誥諭外並依法予以督促俾能貫徹抽查之效果至所有抽查與調查結果如發現有不正當或不法之收支時即依法糾正或剔除情節重大者並通知主管機關予以處分抽查報告於呈經核定後即辦通知令行各縣縣政府就地公布關於公布之方式本年度經參酌部頒格式擬定收支總表令飭各縣縣政府就地登載概予以公布並函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各縣執行委員會請其於各縣民報登載以孚民信而宏效用焉

乙、在湘中央機關財務之抽查審計

本處在三十年度內曾先後奉 部令飭就送審之中央機關暨查核財政部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之收入賬目各等因當即分別派員

赴國立湖南大學兩湖監察使署湘粵桂銓敘處財政部湖南區直接稅局湖南區稅務局暨財政部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等六個中央機關加以抽查所有抽
查報告即呈部核奪

五 公庫之審計

在審計機關對於庫款負有監督之責故庫款之出納行為自應予以就地之審計以盡監督之職責惟普通實施就地審計倘以現時經濟力尚有所不逮
故不得不酌實際情形分別辦理茲將國庫分支庫省公庫及縣公庫之審計概況臚列於下

甲、國庫分支庫之審計

國庫分支庫在湘境者為長沙常德醴陵零陵芷江洪江辰溪寶慶衡陽各中央銀行及新化之農民銀行在未實施就地審計以前三年來各庫均依法第
十二條規定填送庫款收入日報表本處均遵照二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〇二號部令辦理並於三十年十二月派員赴零陵國庫支庫予以就地之抽
查至在續省之江西梅州吉安上饒各中央銀行南城寧都萍鄉各農民銀行及景德鎮之中國銀行在三十年四月江西省審計處未成立前亦均送由本處審
核

乙、省公庫之審計

本處為奉行法令及嚴密執行監督公庫起見曾於二十九年四月份起派員常川駐在省庫總庫核簽收入總存款之記賬憑證本年度仍繼續辦理至各
分支庫之就地審計事務事實上尙不克普遍實施於三十年十二月間經派員赴零陵省分庫加以抽查以後如財源補充人力增加當可逐漸擴展抽查單位
俾符監督之旨

丙、縣公庫之審計

關於各縣縣公庫之賬目本處係由抽查縣財務時一併加以檢查藉期與糧會計賬冊及稅收機關征解之數字同時能互相核對以增強審計之功效三
十年度至十一月份止已抽查零陵等四十三縣縣公庫正在抽查中尚有晃縣等十四縣至所有檢查結果如發現有延壓及不合情事即經分別通知切實
改進以重庫款

六 辦理特種基金之審計

查湘省特種基金種類甚多在二十八年年度會准審計部第三廳函送各項特種基金調查表暨填表須知各一份當經分函各項基金主管機關調查於二
十八九兩年度內經調查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特種水利基金湖南省公路局之公路用地補償基金農業改進所軋花廠之機械及房屋拆舊基金
等三十年度復派員赴各機關清查湖南省農業改進所軋花廠之機械折舊基金及房屋折舊基金湖南省財政廳之借新還舊借款還本付息基金暨水利委
員會之水利基金對於基金來源用途實收數額動支之撥貸狀況及保管狀況等均予以詳細之檢查並彙經專案報部核辦

七 監督預算之執行

本處監督本省地方預算之執行自二十八年一月於茲已歷三個會計年度嚴格監督執行從未稍有寬假蓋財政之能否入於正軌胥視財政當局之能否切實遵守預算以為斷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在會計年度未開始前即已審編完竣經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六七次省府委員會常會通過故在未送中央核定以前本處暫以此項總概稱為監督之準據至十月間本省歲入歲出總概算始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處監督湖南省三十年度省地方預算之執行遂以此為依據

八 分配預算之審核

本處審核分配預算之對象為中央暨省地方各機關惟中央機關之分配預算以本處事實上並未核發支付命令僅為事後審計會計報告之參考至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各機關分配預算之審核會准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二字第三五三三號函「查各機關三十年度月份分配預算未經核定以前三十年一月份各機關經費暫按年支金額簽發十二分之一以應需要」故自二月份起各機關分配預算相繼紛紛登審其有變更分配者亦應依法辦理而縣地方各機關依照縣款送審辦法按時編造分配預算呈核本處對於省縣地方各機關所送之分配預算其有與單位預算不符或與法令不合數字錯誤者均經分別予以糾正

九 收支法案之審核

亦法案為該院收支命令之依據本處審核法案分有中央機關省地方各機關及縣地方各機關三種其中中央與縣地方各機關之法案以本處均不核發支付命令故僅為事後審計之參考至省地方各機關法案之審核係以省政府委員會常會之決議案為準據本年度開始時為求手續便捷俾核發支付命令迅速起見經與省政府秘書處洽妥於每次常會開會後關於核准收支之決議案隨時通知本處不惟對於手續方面有所改進即工作效率亦大為增強也

十 支付命令之核簽

本處依據審計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財政廳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均送經本處核簽非經 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綜計三年來因無支付法案或雖有法案而屬錯誤不當與其他有關法令不符者均經依法拒簽未嘗稍予通融以件數計算已達一千餘件以金額計算已達三百一十八萬六千餘元其無問稱者均隨到隨簽從未延誤茲將三年來支付命令核簽之數字分別附之於後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核發二十八年年度支付命令統計表

(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三十年十月止)

附表(一)

費別	核發		轉帳		註銷		淨數		備考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黨務費	二五五,五四六	九六			二,七八〇〇	一六	二五五,七四六	九六	
行政費	八七,六〇四	八五			七〇九	五	八七,三三五	八〇	
司法費	八〇二,五六二五	一,九六七			五,六四九	一三	七九六,九七六〇	一,九四四	
公安費	三,九三六,〇〇九	六二五	一八,〇〇七	三			三,九八,〇五九	六二二	
財務費	一,五二〇,二八三九	二,四二九			一五,五二六二	六	一,四〇四,六七一七	二,三三三	
教育文化費	二,五六八,七二八	四,三六七			二〇,五四九	四	二,五六八,三九〇	四,三三九	
實業費	二七九,四九七	一五二			一,六四四〇	八	二七七,八〇七	一四四	
交通費	三〇六,四八三	六〇					三〇六,四八三	六〇	
衛生費	一三三,八三二六	一五二					一三三,八三二六	一五二	

建 設 費	一三〇, 九三三	八						一三〇, 九三三	八
協 助 費	二, 四六六	四, 三〇〇			五七, 九四一	一六七	二, 三七〇, 一四一	四, 〇〇〇	
海 關 費	八六, 三三〇	二七			六六〇〇	二	八二, 七六〇	二六九	
債 務 費	七, 九七七, 五九一	四			二五, 〇〇〇	二	七, 九七一, 五九一	四	
救 濟 費	五五, 八八五	一三			一, 七九五〇	一	五五, 二九〇	一三	
其 他 支 出	一, 六七九, 三〇三	一, 五九			一〇五, 三三〇	三	一, 五七五, 八七三	一, 五〇〇	
預 備 費	二, 七六六, 一六三	一, 七二			二九, 二九九〇	一〇	二, 七六六, 八六三	一, 七六一	
暫 付 款	一, 八三五, 九五八	四五九		一, 二七〇, 一六一	三八二	七			
墊 付 款	一, 九六七, 七四二	四五一		一五九, 五四九	二	六	一, 七六六, 七九七	四三五	
代收代付款	四六, 二〇三	六三			三一, 四三七〇		四六, 二〇三	六三	
發還誤解款	二, 〇九五	九					二, 〇九五	九	
合 計	五〇, 五四二, 八三四	二〇, 五七	一, 七四七, 七四九	三六	六四三, 五七八	四六八	二八, 一五一, 五六二	一九, 六三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核簽二十九年度支付命令統計表

(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十年十月止)

附表(二)

科目	核 簽		轉		賬 註		銷 淨		備 考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歐權行使支出	三二〇,八九元	七六			三,三〇〇〇	四	三七,五九元	七二	
行政支出	二,一〇二,四九五九	二,九五	二二,一六〇〇	一五〇	二,〇八四四	一	二,〇七八,〇三八	二,一四三	
立法支出	九,三四〇〇	三三					九,三四〇〇	三三	
司法支出	一,〇八二,四八九七	三,二三			八九三〇〇	四	一,〇八一,五五九	三,一〇八	
教育文化支出	四,四九,一五六五	四,六八			八二,四八四四	四	四,三八六,六七三〇	四,二五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六三〇,七五〇八	一,三〇六					一,六三〇,七五〇八	一,三〇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三八七,七四六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	三八七,一四六〇	一九九	
保育及救濟支出	八四一,六五一五五	三九九			六,〇五六〇〇	四	八五,五九三五	三四五	
保安支出	四,七七七,九〇五五	二,四三	三二,九九〇〇	一八	三八,八八八〇	九	四,六五五,四二七五	二,四〇四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核發三十年度支付命令統計表

(自三十年一月起至十月止)

附表(三)

科目	核 簽		數 轉		賬 註		銷 淨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政權行使支出	八一九,〇五四七五	一〇五					八一九,〇五四七五	一〇五	
行政支出	三,九六六,八五三	二,一八〇			四,二三,〇〇〇	三	三,九四四,五九三	二,一七	
立法支出	一五〇,六三三〇〇	一八			二四,六四九五〇	二	一五,九八二五〇	一六	
教育文化支出	八,六八三,八三六七五	二,五二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一	八,六八三,八三六七五	二,五二七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七六八,四八七	二,八七九			四,三九七四二	五	二,七四四,〇九六	二,八七四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八三三,四二三	三三四					一,八三三,四二三	三三四	
保育及救濟支出	八六,七九二〇〇	三九〇					八六,七九二〇〇	三九〇	
保安支出	五,七六五,三八九〇	二,四六三			一,六四四〇〇	四	五,七六五,六四九〇	二,四六三	
財務支出	三,二五三,六三六	三,五五六			三,九六五二六	七	三,二四八,七〇三	三,五五六	

備 考	債務支出	三,〇九二,五四一六	一〇						三,〇九二,五四六六	二二
	公務人員退休 及撫卹支出	六七,三九五〇	二四四						六七,三九五〇	二四四
	普通協助及補 助支出	四,〇三三,一六〇〇	七六四						四,〇三三,一六〇〇	七六四
	其他支出	四,一八四,九二八七	三,九〇五			六,二九三〇〇		一〇	四,一八四,六八九七	三,八九五
	營業投資及維 持支出	二,〇六六,三七七五	五九						二,〇六六,三七九六	五九
	暫付 款	一,〇〇六,五三三五	七六	三七五,三〇五〇	二九			六二,二七四〇		四七
	墊 付 款	六,三二六,九二二〇	一,四五〇	一四二,二三四一	二	一五〇〇〇		一	六,〇〇四,七九六九	一,四四七
	代收代付款	四〇九,五五二六	七						四〇九,二四七六	七
	合 計	五〇,七三三,九九三七	一〇,八元	五二七,四八四六	三三	四七,三三〇一七		三三	四九,五〇九,二四七四七	一〇,七三三

十一 預算外收支之監督

本處對於預算外收支之監督計有暫付款墊付款代收代付等均由財政廳填發支付命令送經本處核簽除代收代付款依據附送繳款書以資核簽外其暫付墊付等款則均經備具法案尤以墊付款為數最鉅查此項墊付款大多屬於墊發中央郵金保運照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七月公布之劃一郵金支撥辦法暨審計部廿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審字第二四三號訓令辦理至各年度各科目標簽金額件數詳前節各年度核簽支付命令統計表內茲不贅附

十二 審核會計報告

在審核各機關之會計報告屬於事後審計部份在送請審計制度下為主要審核工作之一三年來經嚴密之審核各機關不法或不當之支出已逐漸減少如強合預算之積習也支出數字之虛偽也兼職兼薪也兼領特別辦公費也單據塗改也虛報浮列也亦漸少發現至三十年度所收之會計報告較上年度增加約百分之百二十八辦竣案件亦增加至百分之百四十五故工作進度方面就數字之趨勢觀之較以前年度確有長足之進展茲將本處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截至十月份止核銷省縣地方各機關經臨支出之金額件數分別列表統計如次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核銷各機關經臨費支出一覽表

二十八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省款之部

費 類	年 度	計 算 數	核 銷 數	別 除 數	件 數
行 政	二七	一八五,九六六.七	一八五,九四四.七	四三.〇〇	五
	二八	五六一,二四八.二元	五六五,三〇三.五元	九四.七〇	一八〇
司 法	二七	六,二五六.八四	六,二五六.八四		一四二
	二八	七三,五〇九.六	七三,五〇五.六	四.〇〇	一三九

衛 生		建 設		實 業		教 育 文 化		財 務		公 安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七
一七,三三〇.九	五,一九六.三八	五七,〇七八.九四	三〇,六六六.四九	二九,七六六.六六	九,七六六.三五	五五七,八九一.四四	八四,六〇九.四〇	五五九,四八八.二〇	一六七,八二一.〇一	二六九,六八八.五〇	七三,八三三.七
一七,三三〇.九	五,一九六.三八	五七,〇七八.九四	三〇,六六六.四九	二九,六九〇.六〇	九,七六六.三五	五五七,六八五.三三	八四,五四一.六〇	五五九,四六六.七三	一六七,五七七.五八	二六九,四八二.九〇	七三,八四〇.九
				二六.六		二〇六.一	六七.八〇	二九.四七	四五三.四三	四八五.六〇	八.六七
元	八	七	一〇	三	九	二〇四	五〇	七四〇	二四	一六四	四

其 他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救 濟		撫 卹		協 助		交 通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七
五九, 三九〇・六	二, 〇七三・七〇	二五, 二五〇・四	二, 一四二・五九・六	五, 四四六・九	三, 九六八・四二	二, 〇八九・二五	四四四・〇〇	一, 〇三二, 五五一・八一	二〇八・一五三・七	三〇, 二八八・四	二, 一八二・五九
五九, 六三三・九	二, 〇七三・七〇	二五, 七五〇・四二	二, 一四二, 五九, 〇八	五, 三六七・〇四	三, 八七三・零	二, 〇八九・二五	四四四・〇〇	一, 〇三二, 八二二・九九	二〇八, 〇〇一・七	三〇, 二八八・四	二, 一八二・五九
一三五・七			三三・二〇	六九・九	八二・五			八九〇・八一	一五〇・三		
六〇	七	一九	二四	三七	二	二四	三	九九五	一九	七	二

總 計	合 計	
	七, 二六二, 七三三・二四	二七 三, 〇五二, 〇八九・二六
七, 二五九, 〇三四・七	三, (五〇, 六六二, 五	四, 二〇八, 三三・三
三, 六八, 四七	八〇六・七	二, 八三二・七
四, 六九	七九四	三, 八二五

審 計 部 湖 南 省 審 計 處 核 銷 各 機 關 經 臨 費 支 出 一 覽 表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份 起 至 十 二 月 份 止 省 款 之 部

費 類	年 度	計 算 數	核 銷 數	剔 除 數	件 數	行 政 支 出		立 法 支 出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七
	二七	三二, 〇八三・二〇	三二, 〇三九・二〇	四四・〇〇	九				
	二八	三九一, 二四〇・三	三九五, 〇四二・八	六, 一八七・四	二〇〇				
	二九	六九〇, 七六六・六	六九〇, 三六六・六	三九〇・〇	四八〇				
	二七								
	二八								
	二九	六, 二七七・八	六, 二七七・八		三				

司法支出			公安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文化支出		
二七	二, 九四五·七六	二	二七	一八, 四四五·七一	• 四〇	二七	五七三, 八八四·〇九	九二·五	二七	五二, 一五六·五一	• 四五
二八	三三, 二八·五五	四五三	二八	六六二, 七六·七	七·二〇	二八	六三八, 〇七三·八四	二四〇·二	二八	一, 七五〇, 九〇三·九五	二三三·五
二九	八四〇, 三五·五八	一, 四〇三	二九	四七二, 〇五七·〇五	四三·三	二九	五七三, 七九二·五八	二八四·九	二九	九〇二, 三三七·五八	二九七
二七	一三, 八七七·七一	四	二七	六六二, 七六·七	二二	二七	一, 七五〇, 九〇三·九五	六八七	二七	一, 七五〇, 九〇三·九五	六八七
二八	四七二, 〇九二·二八	二八	二八	六六二, 七六·七	二二	二八	一, 七五〇, 九〇三·九五	六八七	二八	一, 七五〇, 九〇三·九五	六八七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審 計

實 業 費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衛 生 及 治 療 支 出			交 通 費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八	二九
	三九一, 二二三·七三	二五, 四七二·一五	七二, 八〇六·三六	二三五, 七六九·四八		一八, 二五五·六〇	六九, 三四八·〇六	二九, 七六二·三七	
	三九一, 〇六八·八三	二, 四七二·一五	七二, 八〇六·三六	二三五, 七六五·七六		一八, 二〇四·九七	六九, 三三八·五九	二九, 二四二·三七	
	四四九·九〇			三·七〇		一〇·六三	九·五〇	一九·〇〇	
	三三	二	四五	五		一七	五三	三〇	

出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協 助 費			保 育 及 救 濟 支 出						
二七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九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二九	七,二二九.六九	七,二二九.六九	二九	三〇,九三三.三四	三〇,九三三.三四	二九	六八三,五七六.三九	六八三,五七六.三九	四八三
二八	三〇,九三三.三四	三〇,九三三.三四	二八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二八	七,二二九.六九	七,二二九.六九	二八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〇,五六四.五六	二八	六六三,六七五.六	六六三,六七五.六	五九七
二九	三八,七〇四.〇五	三八,七〇四.〇五	二七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七九.〇〇	二七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〇,五六四.五六	二七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〇,五六四.五六	二七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六
二七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二八	七,二二九.六九	七,二二九.六九	二八	六六三,六七五.六	六六三,六七五.六	二八	六六三,六七五.六	六六三,六七五.六	五
二八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二九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七九.〇〇	二九	四四四.〇七	四四四.〇七	二九	四四四.〇七	四四四.〇七	二九	四四四.〇七	四四四.〇七	七六
二九	三八,七〇四.〇五	三八,七〇四.〇五	二七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七九.〇〇	二七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〇,五六四.五六	二七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〇,五六四.五六	二七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〇,五六四.五六	五
二七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二八	七,二二九.六九	七,二二九.六九	二八	七,二二九.六九	七,二二九.六九	二八	七,二二九.六九	七,二二九.六九	九
二八	三〇,九三三.三四	三〇,九三三.三四	二九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七九.〇〇	二九	四四四.〇七	四四四.〇七	二九	四四四.〇七	四四四.〇七	二九	四四四.〇七	四四四.〇七	六
二九	三八,七〇四.〇五	三八,七〇四.〇五	二七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七九.〇〇	二七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〇,五六四.五六	二七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〇,五六四.五六	二七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〇,五六四.五六	一三
二七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一,一七三,二四〇.八二	二八	七,二二九.六九	七,二二九.六九	二八	七,二二九.六九	七,二二九.六九	二八	七,二二九.六九	七,二二九.六九	八〇
二八	三〇,九三三.三四	三〇,九三三.三四	二九	二,八七九.〇〇	二,八七九.〇〇	二九	四四四.〇七	四四四.〇七	二九	四四四.〇七	四四四.〇七	二九	四四四.〇七	四四四.〇七	三

總 計	合 計			其 他 支 出	
	二 九	二 八	二 七	二 八	二 七
	五,一四七,六五一.二〇	七,三六六,六三三.八六	六八五,二〇九.八三	四五一,五七四.〇	四〇,六六六.九〇
	五,一四六,八六六.二一	七,三八八,九九五.三三	六八五,一五四.九	四五三,一八七.三三	四〇,六六六.九〇
	七,六六八.五三		五四.八五	三三〇.一八	
	七,六六八.五三		五四.八五	三三〇.一八	
	三,一七九,五四八.九	一三,一七一,〇三六.四三			
	三,一七九,五四八.九	一三,一七一,〇三六.四三			
	八,四八八.七				
	八,四八八.七				
	四,二二				
	四,二二				
	四,四七五				
	四,四七五				
	二九				
	二九				
	五七一				
	五七一				
	三九六				
	三九六				
	一〇				
	一〇				

審 計 部 湖 南 省 審 計 處 核 銷 各 機 關 經 臨 費 支 出 一 覽 表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份 起 至 十 二 月 份 止 賬 款 之 部

費 類	年 度	計 算 數	核 銷 數	剔 除 數	件 數
二 九	二 九	四四,一八二.三三	四四,一八二.三三		一三六
二 九	二 九	八四,三三五.一四	八四,三三三.一四	三,〇〇	六四

財政三年 五年來之湖濱縣計

公	財	教	衛	建	補	救	價	共	價	合
安	務	育	生	設	助	卹	務	他	備	計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七四,〇四四・二七	五,四四四・四	四九,三四七・三	一三,三九九・三	八,四七七・五	一七,〇四三・九	四,六九・七	三,四七九・八	一七,〇一九・零	一五,六六四・六	二,九六四,九四七・二五
七四,〇七・五	五,四四四・四	四九,三三二・五	一三,三九九・三	八,四七七・五	一七,〇四三・九	四,六九・七	三,四七九・八	一七,〇一九・零	一五,六六二・〇〇	二,九六四,八八九・四五
一六・五		一五・六〇							三三・六五	五〇・八〇
七三	三九	四一	四九	三七	四二	一四	六	一五	七〇	四,六二六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核銷各機關經臨費支出一覽表

三十年一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實款之部

經費別	支出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件數
	二七	二八					
行政支出	二七	二八	一五〇, 四四·六	一五〇, 四九·八〇	一三三, 〇七·五	一七, 四二·七	七
	二八	二九	五, 八九·九〇	五, 七六·五三	五, 一〇〇·六	三, 六八·六	一四
	二九	三〇	七五, 一五·七九	七四, 四六·五〇	七四, 一六·二七	三〇〇·三	一五
立法支出	三〇	二七	一, 一八, 七三·七三	九四九, 六四·八〇	九四九, 六五·四二	三·六	六五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三〇	四, 三二·五〇	四, 三二·五〇	四, 三二·五〇		一

司法支出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五七, 二二〇九	三六九, 二八四, 三三六	三六九, 二八四, 三三六			四三
三〇						

教育文化支出

二七						
二八	一三三, 二八八, 三三	一〇九, 三六七, 四	一〇九, 三六六, 八六			一〇六〇
二九	一, 四六一, 三六六, 七二	一, 二七〇, 五七〇, 三九	一, 二七〇, 四〇〇, 三六			一六七, 七
三〇	一, 七九七, 八八二, 七	一, 三三二, 八五九, 四	一, 三三二, 六九七, 三			一六二, 〇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 六二九, 三〇四, 〇四	七五五, 二二六, 三	七五五, 二〇〇, 二八			一六, 六
三〇	一, 二六四, 三〇九, 九二	三三七, 五七一, 五	三三七, 五二一, 五			九, 六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總 計

衛生及濟難支出

保育及救濟支出

保安支出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八、五、五、七	五、四、五、七	五〇、一、六〇、〇〇	二八、五、五、七	七、四、八、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六、〇、〇	一、一、三、三、〇、六、〇、〇	一、一、三、三、〇、六、〇、〇
一〇〇、五、八、六、一	六〇、一、四、九、九	一元、七、九、四、二	一〇〇、五、八、六、一	七、四、八、〇、〇〇	五、三、七、七、七	五、三、七、七、七	五、三、七、七、七
一〇〇、五、八、六、一	六〇、一、四、九、三	二元、六、六、九	一〇〇、五、八、六、一	七、四、八、〇、〇	五、三、六、五、六	五、三、六、五、六	五、三、六、五、六
三、九	三、九	三、三、三、三	三、九	三、二、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三	三	一	三	三、九	四、六	四、六	四、六

浦 政 三 年

三 年 支 出 總 計

三

退休及撫卹支出				財務支出				公安費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三,二九三.八〇	三六,五五四.七	八,七五〇.〇	二,六八一.〇〇	一,五四二,六四一.九一	九八,二五.元	一四,六六八.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九九.四〇	
三,二九三.八〇	三六,五五四.七	八,六五〇.〇〇	三,六八一.〇〇	六八,八三七.八九	六八,六七.八〇	一四,四四二.零六	一三,二三.六三			三二,四五一.八一	
三,二九三.八〇	三六,五九〇.七	八,四八五.〇〇	二,六八一.〇〇	六三,八三七.八九	六八,六七.八〇	一四,四九三.零六	一三,二三.六三			三二,四五一.八一	
	五.〇〇	110.00									
三〇	三八六	100	七	五七	一,三九	零	一			七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審 計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其他支出	
二七					
二八	四七六, 九四七·七	四〇〇, 九四五·一七	四〇〇, 九四五·一七		一七
二九	八八〇, 五〇七·七	四七六, 一〇六·三五	四七六, 〇五九·五	六·六〇	六〇
三〇	五四六, 〇一六·〇〇	一一四, 六三·五九	一一三, 六二·五九		五
二七					
二八	五二, 三三七·六一	四八, 三七五·〇四	四七, 九七一·九三	四〇三·一一	五二
二九	二, 六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		二
三〇					
二七					
二七	一, 四三三·〇〇	一, 四三三·四八	一, 三九五·〇八	四八·四三〇	一
二八	二九一, 五九七·五	二二四, 四二五·八六	二二〇, 八五六·七〇	三, 五五七·二六	二五
二九	九五二, 一九九·六九	九〇九, 五五五·七二	九〇九, 四九〇·七〇	一一五·〇一一	四七
三〇	四一六, 二四二·六八	四〇七, 二九七·五六	四〇七, 二九七·五六	六〇·六〇	四〇

公 安		財 務		教 育 文 化		衛 生		建 設		補 助	
二九	一,一五八,二四·六二	二九	四,四九九·五五	三〇	三三,七九五·元	二九	二二,九四二·九	三〇	二,八〇一·四五	二九	八三,三七·六〇
三〇	一,四三,四四·六	三〇	一,三六〇,四八·七〇	二九	一,二五,六九五·〇九	三〇	一九九,四五·八六	二九	一八二,〇八·七〇	三〇	三,一五五·八〇
二九	一,一四,四四·五	二九	四,五八一·五	二九	二九,九八·八	二九	一九九,四三·七一	二九	二二,三九·三五	二九	六二,九六三·八二
二九	一,二四,四四·五	二九	一,三六〇,四四·一〇	二九	二九,九〇九·五五	二九	一八,〇八·七〇	二九	二二,三九·三五	二九	三,一五五·八〇
二九	六〇·三三	二九	九〇〇	二九	二六·六三	二九	二·二五	二九	一八·一〇	二九	二二·一〇
二九	五七	二九	一,〇八	二九	九三	二九	五三	二九	五七	二九	二〇

總計	合計	預備		其他		債務		救卹	
		三〇	二九	三〇	二九	三〇	二九	三〇	二九
10,683,540.00	4,527,755.29	6,155,784.84	3,300	2,821,821.9	7,474,044	3,434,011	5,040,555	6,205,235	9,730,551
10,177,673.9	4,271,948.44	5,945,679.05		2,633,731.91	6,537,977	3,434,011	6,270,555	5,195,571	8,784,700
10,176,549.71	4,271,680.51	5,904,869.20		2,633,731.91	6,537,977	3,434,011	6,270,555	5,195,571	8,784,700
1,077,668	267,813	809,855	300	10,000	855	16	8	300	267
14,755	6,370	8,566		1,644					1,644

二八

十三 實施專案之抽查

本處爲期以抽查方式配合送審制皮增加審計功效起見對於人民控案除情節重大者隨時派員澈查外至情節輕微或審核憑證時所發生疑難之件均於抽查各縣屬財務或執行其他任務時分交各該出差人員就地予以查核施行以來尙著成效計三十年度因抽查而發現違法情事者有無線電總台之浮報押金四百元案已剔除繳庫並經主管機關將經辦人員分別懲處常寧縣政府之浮報款項九百五十九元七角一分已如數剔除並由該府將經辦人員移送司法機關審理石門稅務局賦稅主任挪用公款案函准財政廳將該主任予以記過處分瀏陽稅務局主管人員鯨吞餉案已飭交事後主管人員予以注意其餘正在辦理或澈查中之要案尙有多起本處對於各項控案均盡可能予以澈查俾人民能積極檢舉而貪污官吏知所斂跡焉

十四 稽案事務之推進

甲、監視事項

本處鑑於稽案制度之重要凡湘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驗收及公債抽籤還本與債券用撥等事項均由本處隨時派員前往各主辦機關嚴密監視俾昭慎重惟對於公有營業機關及縣地方各機關之監視驗收等事項在事實上如欲隨時派員前往於時間及經濟上均感相當困難因是爲兼顧法令事實起見規定辦法二項以資救濟其辦法如下

1. 在未註有審計人員之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機關其材料購置因特殊情形不及請求派員監視得由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隨時監視證明並按月彙報本處備查

2. 在未派有審計人員駐各縣以前縣地方機關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在規定數額以上者得由各該縣主辦會計人員監視證明並按月彙報本處備查

以上二項辦法實爲兼顧法令財力及事實之計對於稽察工作之推進殊多裨益焉

乙、調查事項

查審計工作之推進實有賴於詳密之調查本處三年來對於本省各項物價各縣政府債務情形各項特種基金各機關公務員之動態兼職兼薪兼領特別辦公費各機關被炸損失及遷移臨時支交通狀況舟車馬價格等均經派員或分函各縣機關予以周詳調查俾作事後審計部份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之參考

丙、其他稽察事項

本處根據審計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中央及省縣地方各稅收機關之收支均分別派員前往檢查或就項彙報表予以書面之稽核本年度內奉部令查核之中央機關計有財政部湖南區直接稅局等六機關至本省各縣之稅務局則於抽查縣財務時併予抽查其他各稅收機關僅送收入報表未附送憑證者則於稽核後予以存查茲將本處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截至十一月止之稽察完竣案件統計表示之於次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二十八年年度稽察完竣案件統計表

(1)

項事加參		察稽種特		項 事 查 調				項 事 視 監			類 別													
											份	月 份												
各機關審查會議	財 務 組 織	其 他	檢 查 各 機 關 賬 冊	其 他	各 地 物 價	各機關人員兼職兼薪	各機關被炸及失慎損失	發放湘桂鐵路沿線地價及各項卹金	各種公債還本抽籤	收並各機關移交	各機關營繕及購置變賣之開標及價訂約驗	一月份	二月份											
															一		五	七				三		
														一				三				四		
														二	一	一	八	五		一	二	四		
																	四	三				六		
														一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二	六				十		
															二	二	三	七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四	十		二		三		
												三				一	八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六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四	四	十	二	三		三														
八	二	九	八	二	四	二五〇	五	八	七	一〇〇		計												

審核各機關支收報表	一至	二九一	二六六	三三三	二〇五	三〇四	三五四	一七七	一五七	一三〇	二〇一	四七五	三,〇五六
合計	一至	三八八	二七四	四六六	二四八	三六八	四〇四	二二七	一九一	一六六	二二七	五二六	三,〇八九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二十九年年度稽察完竣案件統計表

(二)

類	別	件數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監	各種公債還本抽籤						一						三	六
	各種公債還本抽籤													
視	發放湘桂鐵路沿線地價及各項郵金		一	一									四	
	發放湘桂鐵路沿線地價及各項郵金													
調	各機關被炸及失慎損失					一							四	
	各機關被炸及失慎損失													
查	各機關人員兼職兼薪		四	三	三	二	四	五	四	四	八	四	四〇	
	各機關人員兼職兼薪													
事	各地物價			五			五		五		一	一	一七	
	各地物價													
項	其他			一	一					一			三	
	其他													

特種稽察	參加事項		審核各機關收支報表	合計
	抽在、各機關賬冊	其他		
			三三	一八一
			二四四	三四
九		一	一五二,〇七五	二四二,二〇六
			二六八,九四五	四四二,八五五
一			五二九	六六
三		一	七五〇	八六
			四四三	五三
			二六八,二六二	四六,一三三
			三五五	三九八
七	三	二	七,四九〇	八,七四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三十年度稽察完竣案件統計表

(三)

監視事項	類別	件數		各機關營繕及購置變買之開標比價打約驗收並各機關移交	各種公債還本抽籤	發放湘法鐵路沿線地價及各項印金
		月份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六		
		二月份	三月份	一九		
		三月份	四月份	三		
		四月份	五月份	二六		
		五月份	六月份	三		
		六月份	七月份	七		
		七月份	八月份	三		
		八月份	九月份	二		
		九月份	十月份	三		一
		十月份	十一月份	三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五		
		十二月份	合計	一七五	三	一

調	各機關人員兼職兼薪	各機關被炸及失慎損失	各地物價	其他	特種稽察		參加事項		合
					抽查各機關賬冊	就地稽察	財務組織	各機關審查會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十五 抗戰期間各種臨時財務組織之財務稽核

查本處對於抗戰期間各種臨時財務之組織三年來均經先後派員前往各主辦機關參加審查如二十八九年度沅陵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之盛放空襲死傷卹金沅陵各界救濟傷病兵難童遊藝大會之審查傳票收入及貨藥委員會之就地稽察等三十年代參加之財務組織有湖南省貨藥委員會之購辦全省公立衛生醫事機關所需藥品器材湖南省綏役金稽察支團委員會之稽核綏役金收入憑證及各縣征收綏役金報表暨開支各款支出計算審計等至各廳處及其他機關有關審計之各種會議本處亦無不隨時派員參加審計以盡稽察之能事

十六 修訂縣款送審辦法

在二十九年以前各縣縣地方款之審核係由縣會計主任辦事處或財務委員會負責辦理至二十九年開始本省各縣實施新會計制度本處為適應戰時需要及澈底推行縣財務審計起見除一面隨時派員就地為抽查與調查外一面復依照審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自二十九年年度起之縣款收支一律通知送審並擬訂湖南省縣地方機關單位會計報告送審辦法十條附表三種誠請省政府通飭各縣遵行至三十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暨各種行政機構多有變動乃復根據事實斟酌損益分別修訂其修正重要各點如下

- (1) 將原辦法第二條所列「收支月報表」改為現金出納表
 - (2) 將原辦法第五條修改為「辦公費每月總額在三十元以內者得准照審計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按實支數以領據造報」
 - (3) 原附表三因機關之擴併按照事實酌予變更
 - (4) 分配預算及其變更依照審計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切實予以規定
 - (5) 撤銷財務委員會之核轉手續以符遞送制度
 - (6) 訂定預備金月報表及造報辦法以期切實監督
- 上項辦法經修訂後已飭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實施為稽核各縣營繕工程及購買變賣財物復經規定稽察實施金額一項委託各縣會計主任代辦以故本處對於監督縣預算之執行除核簽支付書一項以人力有限未舉辦外其餘事前事後稽察各部份工作均已按照法令全部實施矣

十七 厘訂縣款送審應行注意事項

縣款送審辦法雖經本處一再修訂通飭各縣實施惟尚有少數縣份未遵照規定辦理以致工作效能不能儘量發揮惟期各縣對於送審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有切實及正確之瞭解以免公文往返週折起見經訂定「湖南省各縣地方機關編送會計報告應行注意事項」計分甲乙丙丁四款對於會計報告之填寫支出憑證簿之粘存審核通知之申復分別予以詳細之說明並經飭請省政府通飭各縣遵照自後各縣送審程序已有劃時代之進步提高工作效能確屬不少

十八 編印審計應用法令摘要及各項統計表

本處因審計工作日臻發達與繁重各項有關法令亦時有修改與變更為期從事審計工作人員便於研究審核時有所準據計乃於三十年二月間即開始編訂審計應用法令摘要一書凡與審核有關者如組織法規審計法令會計法財政法規服務規程足供審計上之應用與參考者悉經採輯又依歷年審

計成例及各審計人員辦案之經驗附編審核須知計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及抽查縣財務之審計四部份於三月杪印成除分發本處人員應用外並分附省縣各地方機關轉發主辦會計人員參考以期加強其勾稽工作在未設有就地審計人員之機關先收事前審核之效果以資補救又省政府發起湘政五年統計比較一書編送歷年有關審計之各項統計表以便彙編付印本處計分別編製核發各項經費支付總表核銷各機關經費支出總表及分表稽察完竣案件總表及分表抽查縣財務概況表及分表實施公有營業機關巡迴審計概況表及分表本處組織系統表主要人員姓名表本處人員總表及分表籍貫總表及分表學歷總表及分表年齡總表及分表經費總表及分表月薪總表及分表等共計三十五種俾各機關咸知審計工作歷年進展之狀態及其成果焉

十九 結論

右列各款爲本處過去三年來實施工作之概況拉雜敷陳以資檢討綜觀年來審計制度之推行較之過去實有長足之進步由前列各表數字可略窺一二惟瞻念前途仍百不及一如就地審計僅推行及於省政府等少數機關其餘各項審計工作亦未能推進至於理想程度要以受人力財力之限制爲其最大之原因際此抗戰建國邁步並進之時審計工作之積極推進實爲刻不容緩之要圖家源自當秉承院部之指示及各方之協助監督本處同人本不徇情不枉法不畏艱苦之精神戮力以赴俾實現超然審計制度完成建國偉大使命

三年來之湖南兵役

前言

我國役政推行於抗戰發動之際，其所負之使命實至艱鉅，然於抗戰數載之餘，猶能迭噴頑寇，陷敵泥淖，此種奮戰愈強事實之達成，與最獲勝利基礎之奠定，要皆由兵員補充迅速所致。

湘省屏障西南，而又地處戰區，前方之環境殊異，省內外之遷徙頻繁，徵訓諸端，既多困難，而配賦撥補數字且較他省為高，此嗚呼服務以業不期夕就就以期無負使命，惟倏經三載尚未能臻於完善，雖由於下層機構與幹部猶未十分健全，而本人職責亦恐有未盡。

三十一年度茲已開始，自當竭盡綿力，請求改進，然有轉於邦人君子之羣策羣力者尙多，茲謹將本省過去三年來之役政作概略之報告。

兵役機構與人事之調整

軍時都為調整全國陸軍兵役機構而鞏固抗建力量計，將軍師團管區三級制改為軍師管區兩級制，本部於九月間奉到此項命令後，即於十月初擬定步擬，茲將本省各級管區改組及其專科長人事經過分述如次：

一、本部——本部原有徵募編練兩處及總務科外尚有參謀、視察、軍法部員祕書各室及宣查團之設，迨改組後添設經理科，並於徵募處增設第一科，業於十月一日按新編制成立，而原有政治部經奉 令於本（三十）年十二月結束餘均仍舊：

二、師管區及營區事務——本省原有轄長岳、衡、郴、寶、辰、沅四個師管區及長沙衡陽邵陽沅陵（以上係兼團區）岳陽益陽常德攸縣桂陽郴縣等處等處道縣平江水永兩道總共十六個團管區。按新編制全省劃分為長潭、岳瀏、湘寧、常益、澧慈、衡耒、桂郴、茶醴、邵新、零道、芷綏、沅永、等十二個管區。每區即屬一個野戰軍或補訓處，以原長岳師管區改為長潭師管區，原岳陽團管區改為岳瀏師管區，原常德團管區改為常岳師管區，原衡師管區改為衡耒師管區，原攸縣團管區改為茶醴師管區，原桂陽團管區改為桂郴師管區，原寶水師管區改為郴新師管區，原零陵師管區改為零耒師管區，原芷江團管區改為芷綏師管區，原沅寧師管區改為沅寧師管區，原澧縣團管區改為澧慈師管區。另新成立湘寧師管區，所有各原師團管區司令部人員，改調各新師管區司令部服務，各新師管區，業於十月一日改組成立，各舊師管區亦隨之結束，其原團區未改組為新師管區者，計有益陽、郴縣、道縣、綏寧、永順等五區，奉令一律改組為臨時徵兵事務所，辦理團區訓練業務，為時僅一月，除永順徵兵事務所，奉准永久設立外，其餘奉令一律裁撤，其工作人員，指定由各該管區選置安插，或

請為專勤附員或給資遣散。

二、師管區司令人選——各新師管區司令人選，改卻新沅永兩區，由原師管區司令申調充外，其餘均由各配屬軍副軍長或師長兼任，並以各區區司令調充副司令，其立憲為使徵補訓練一指揮使役政臻於順利。

三、軍事科長——各縣軍事科係由原兵後科改稱，科長原係本部委用，至三十年二月奉令改由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本年十月復奉令改設，其科長人選，概由各縣縣長保薦曾在正式軍校畢業及在本部兵役幹部訓練班與國民兵團幹部訓練班受訓合格人員，呈由省府會同本部審核委任，惟是項人材不易物色現尙有少數懸份，均係派員暫行代理。除擬由三十一年起將現在軍事科人員分期訓練外，並經商得省府同意決於明年（三十一）年三月舉行第三屆縣市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取錄人員，即送本省幹部訓練團受訓，俟期滿考試及格後，始按成績分發各縣（市）工作，將來此項幹部自可臻臻健全。

徵募情形

一、徵集——本省自二十八年起，除按配賦月額徵集外，並先後奉令加配特種兵額十四萬名，以故各區負擔過重，欠額累增，旋經本部發動每甲一兵獎勵，始將積欠逐漸清償，至二十九年春，又奉令預征十一十二兩月兵額四萬名，各區縣因之益感無法應付，復經本部發動全省徵兵比賽，並按征檢成績嚴行獎勵，結果頗著成效，至本（三十）年，又奉中央明令定為兵役改適年，並先後奉軍政部及軍事委員會令頒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規定全年分四期徵集，以三、六、九、十二各月一日，為徵補交接期，推其立法原意，在使人民服役有一定之期限，非征集時間仍得各司原業，從事生產，法雖完善，然結果仍未能按期交接，茲將三年來配撥兵額，臚列如次。

- 1 二十八年配撥三三五、四三八名徵出二七二、三六八名。
- 2 二十九年配撥二四三、一七八名，徵出二九七、二一零名。
- 3 三十年自元月份起截至九月份止，配撥二二二、四七七名，又預徵六三零三六名，徵出一三七、一七二名，除應停撥三九、九四四名外，其十月一日以後撥出數，尙未據報，預計至十二月底成績當有可觀。

二、招募——查徵募並行弊端甚多前經本部呈請軍政部勿再核准招募。並嚴禁私自招募。旋奉指復以有少數特種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學校未經配定征補訓區故非核准招募不可但非萬不得已時決不核准招募，至其他私自招募者，准由當地管區及縣政府扣留制止拘究，等因，業經本部轉令所屬切實遵辦，並飭各區縣嚴密禁制杜了出境，此後招募弊端，當可稍減，除二十八年核准者因種種關係無法統計外，茲將二十九、三十兩年，核准招募單位及名額臚列如次。

- 1 二十九年核准招募單位為八個，核准招募名額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名。
 - 2 三十年自元月份起截至九月份止，核准招募單位三十四個，核准招募名額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名。
- 三、被補——本省前長岳衡湘、賈永、辰沅四師區，每區轄六個補充團，一個學兵大隊，另有兩個榮譽大隊二個運輸營，自二十九年 月奉令

調整，每師僅備兩個補充團，另一個榮譽大隊，故撥補救事因之銳減，本(三十)年十月管區改制，復奉令以衡永、邵新、零道、澧慈、沅永等五區，因配有補訓處，故一律不配補充團，其餘長潭、岳澧、湘寧、常益、桂柳、芷綏、茶龍等七區，各轄一個補充團，刻正令飭編撥中，茲將三年來撥出國營隊數目及官兵人數開列如左。

1 二十八年三十五個團，二個營，二個運輸營八個榮譽大隊，十二個學兵隊，共撥官一三五六員，兵七七〇九五名。
2 二十九年五十九個團，九個營，二個學兵隊，二個榮譽隊。共撥官二八六零員，兵一零四五九名。

四、配賦——本部因感以前人口調查之不確實，致使徵額配賦尙欠均允，乃於二十九年冬，提擬全省擴大行政會議議決，根據最後清查，所得各縣人口數從新配賦，於三十年元月起，從新規定，訂長岳區月徵兵額為六六〇〇名，衡郴區為四七五〇名，寶永區為五三〇〇名，辰沅區為三三〇〇名，全省合計月配兵額二萬名。現管區改制業報已根據最近調查之各縣人口數重行配賦，對邊省每月二萬名，每期六萬名。

五、志願兵募編情形——本省先後奉准募編志願兵十九個團，八個營，五個連，計編入各師團補充團內者有七個團，七個營，五個連，共編入官佐者六六九員，士兵一七二二六名，又撥九戰區所屬各部隊者有十二個團，一個營，共撥官佐四八八員，士兵一三七二三名，此外尙有省府行署選令各縣募編志願兵及抽調自衛團交九戰區志願兵第一及第十各團撥收者，共有五九三七名，迭經報請列抵，尙未核准。

六、總抽籤——本省二十八年舉行第二次總抽籤，結果內各縣調查不實，中籤壯丁不敷全年徵額，乃於二十九年舉行第三次總抽籤時，先令各縣嚴密調查，旋因經費困難，中籤壯丁不能編號照相，故遺漏頂替仍所不免，本(三十)年奉令廣續舉行第四次總抽籤實施部頒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並印白話文佈告分發各縣，揭舉總抽籤各項重要手續，俾各級辦理人員及一般民衆明瞭易於實施，又爲防止買賣頂替等弊端起見，特印製徵集令，分發各縣，限明年元旦日起實施，將來成效當有可觀也。

七、組織壯丁身體檢查委員會——本部於本(三十)年二月初旬，始奉令舉行，旋因辦理不善，乃於三十一年度在壯丁未抽籤以前，通令各縣市政府即限本(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前，應即同國民兵團組織壯丁身體檢查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軍事科長與國民兵團團附爲副主任委員，並依人口地區，交通概況按規定僱用民醫與國民兵團軍醫分組巡迴赴各鄉(鎮)施行壯丁身體檢查，並限於十月二十日開始，於半個月內完成，其經費呈請中央核發，但在未奉到前，該項經費則暫由省府所發「辦理國民兵身位證書體檢查」之款項內先行移用，俟後歸還。

八、優待——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是便利役政推行，安維抗屬生活的重業業務，本省自民國二十七年夏間奉都令優待出徵軍人家屬條例以後，同時訂定本省實施細則，分令各縣(市)組織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其下半年每鄉鎮分設分會，各縣(市)奉令後，即相繼紛紛組織，切實負責辦理，優待事宜，並將實施情形按月具報，惟有少數縣份，地瘠民貧，基金籌募困難，以致不克按時組織，迨二十九年二月止，各縣先後成立者有六十三縣，另有鄉鎮分會五百零七個，此外尙有宗族優待會共一百九十四個，保優特會五十一個，其中以衡陽等二十四縣之組織較爲完善，工作亦極能順利進行，各縣籌募基金共有二十四萬〇八百二十七元，稻穀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六担，(內來報者尙未列入)至於優待方式或季節贈送，或臨時救濟，每次則按各縣籌募基金數量或出征人數多少而定，惟於同年四月間，由省府將營繕

會召開審察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專管機關會議案議決。由省動員委員會專管，內面各縣優待委員會於同年七月即先後撤銷，業務歸縣動員委員會負責，至同年十月初旬，第一六四次省務會議正式通過。該會所擬優待抗屬條例實施細則，及發放優待金暫行辦法，明文規定。獎勵員額其重。新組織成立負責辦理，各該縣擬待事宜，按時層報。軍政部與內政部，然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對於優待條例切實辦理。而其實施情況，本報多未據報，不易綜核，近經通令各縣（市）限期具報，以憑稽考，而便統計。現已據各縣優委會陸續報部，一俟彙報齊前後，當另行發表。

九、請獎——本省優待概況已如上述，而檢討以往成績，雖未至盡善盡美；然比較尙能差人意見，蓋證諸事實，各縣每年出征壯丁，除正式入營外，對於請獎提前入營志願服役，樂於應徵，或兄弟爭服兵役，或獨子請願入營者，比比皆是，在二十八年年度所報者，平均每月不過數名，二十九年年度每月則有二三十名至五十名之多，三十年度平均每月亦在五六十名，其間以辰沅師區爲最多，衡陽師區次之，資永長岳師區又次之，關於此種壯丁深明大義，忠勇愛國，實堪嘉許，各該縣則每月按數層報請予敘獎，本部乃據情會銜省政府予以傳令嘉獎，以昭激勵，而勵來茲。同時本部亦將請獎事蹟，按月呈報軍政部備查。

十、兵役法令——役政長編，厥爲法令推行能否切實，湖南省三年來役政成績卓著得有今日，而本部幾盡竭盡全力，多方設計，以求各項兵役法令之徹底實施也，兵役法令已頒佈施行者，計共七十有二種，並有兵役法令補遺改以補我不足，關於國民服行兵役之重要法令，爲兵役法，及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有各種服役解釋及免、緩、禁、停、除役核辦呈轉之函令，不下七百餘件，爲使各級辦理兵役機構澈底明瞭，並奉行兵役法令起見，本部內將各項兵役法令及兵役法令補遺，於本年八月彙集編印成爲一冊，部分三冊，題曰兵役法令彙編，計共編印三千部，除各職員人手一部份外，並各師團管區，縣政府，鄉鎮公所，各發給一部，各國民兵團三部，嗣後各級辦理兵役人員，對兵役法令之研究運用與推行，有所根據遵照實施，役政前途，日益順利。

十一、兵役訴訟——兵役業務，易滋糾紛，以我國政治基礎之未能建立，國民教育程度水準，高下不一，故自實施徵兵制度以來規避，頂替繳繳弊弊藉端，層見疊出，本部對於此類事項之處理，除迭經通飭所屬嚴密偵查檢舉外，關於人民直接呈訴案件，隨時察其輕重，而求適當之處置，重要案件，由本軍管區派員查明辦理，輕微者則轉飭各該管師團區派員查報，擬辦呈核，至兵役舞弊案屬司法範圍者，當即移送司法處密瑪總辦辦理者，得以嚴辦沈寃者，有以平其計自二十八年起至本年度止，辦理有關兵役訴訟案件共計九百二十四件，其中移送縣以下行政基層人員之舞弊案件惟日益減少，今後整飭當更加努力於澄清積弊使三平原則得以實現。

編練情形

一、五年組訓機構及幹部——本省民訓機構原由抗日自衛團民訓指導處統統一委員會，爲之主管嗣於二十八年工月經省黨政聯席會議決定將上項各機構併行合併省設組訓處編組設訓科以接辦民訓業務及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練處業務之一部嗣復奉政治部電令以組訓業務應歸

國民軍訓練辦理乃於四月底將組訓處撤銷所有業務移歸軍管區國民軍訓練處辦理並將各縣組訓科兵役科合併為徵訓科以原組訓科長任科長兵役科長任副科長至鄉鎮幹部原亦有民衆訓練員自衛團鄉鎮副大隊長及政訓員份子複雜權責下分推行工作當多窒礙爲便基層組織健全起見經將各項幹部撤加甄取一六五人以行政區爲單位設班廠以短期訓練後分充各鄉鎮副大隊長並飭由各縣府舉辦副大隊長訓練班一期。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各縣國民兵團成立遵照中央規定將原有征訓科組訓業務移歸國民兵團主管。

二、國民兵編組

1 整編地區年次編組——本省國民兵地區年次編組於二十九年五月以前先後完成但仍多不實不盡故本部於本(三十)年就省府整編保甲之時經通令各縣國民兵團對於國民兵調查同時舉辦並重新整編地區年次編組計一千五百九十八鄉(鎮)隊二萬零四百一十八保隊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九甲班各年次分(小)隊亦同時分別改編計全省各年次國民兵總數爲二七八八九六二人

2 調整常備隊——各縣常備隊原係整班壯丁常備隊嗣於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成立國民兵團時遵即改編爲國民兵團常備隊計全省共成立一四七隊本(三十)年八月奉軍政部渝通令役國代電附領國民兵團調整辦法旋將所有常備隊一律裁撤每縣另設常備獨立分隊一隊作新兵征集

3 改編自衛隊——國民兵團自衛隊於各縣國民兵團成立時僅就原有各鄉(鎮)常備槍兵班改編爲國民兵團鄉(鎮)自衛分隊本(三十)年八月奉軍政部頒發國民兵團調整辦法後經將是項鄉(鎮)自衛分隊移歸省府接管改編爲鄉(鎮)警察。

4 成立後備隊——各縣國民兵團後備隊於本年九月一日全省各縣均普遍成立一隊專負國民兵集中訓練之責。

三、國民兵訓練

1 本省廿八年民衆訓練係以鄉(鎮)爲單位由鄉鎮副大隊長及副大隊長負責主持督導實施同時各縣自衛團部並成立更番訓練班召集優秀壯丁參加受訓自三月起至年底止全省共計訓練壯丁四二一三三人廿九年二月一日各縣國民兵團成立所有壯丁訓練悉遵中央規定實施國民兵普通與集合兩種其訓練略述如次普通訓練規定以鄉鎮爲單位由鄉鎮副大隊長(附)召集全鄉國民兵每月舉行國民兵月會及會操比賽演習一次集合訓練依照規定應由後備隊分期年次召集實施本省以經費無著各縣後備隊未能與國民兵團同時成立爲補救該項訓練經規定變通實施每鄉鎮成立五個訓練隊凡未受社訓國民及基本訓練之國民兵一律召集參加每隊以一百八十人編成採更番訓練方式分上下午巡迴實施由鄉鎮隊附主持保險隊協助每期訓練兩月每日訓練三小時全期共爲一百八十小時受訓期滿視同國民兵其基本教育並准在國民兵身份證上註明會

年共訓國民兵一一四一九五二人迄本(三十)年元月各縣後備隊成立後關於集合訓練一律由後備隊負責實施遵照規定召集十九二十歲兩年

次之國民兵應以初期(基本)教育每隊規定以一百八十人編成每隊訓練兩月所有教育計劃及集訓詳細實施辦法概由本部頒發至於普通訓練

則規定已受社訓國民及基本訓練之國民兵概依照二十九年之規定實施其未受訓練之國民兵除十九二十兩年次均須參加後備隊訓練外其餘不

分年次依照二十九年集合訓練變通實施辦法之規定一律召集訓練以補助後備隊訓練之不足三十年內所訓國民兵就其已有統計數目計後備隊

於第四期止共訓練四二八四四人普通(基本)訓練共訓練六五〇五八四人惟後備隊集合訓練因物價高漲人民生計日艱受訓國民兵自備伙食

極感困難現正設法救濟中。

四、各級幹部訓練

1 軍官大隊訓練——本部軍官大隊自二十七年十月奉令成立下設四中隊每中隊一百二十名訓練期間為三個月教育計劃係遵照戰時教育令草案擬定實施除以精神學術三者並重外並注重實兵指揮及作戰經驗之檢討夜間教育及課題作業等自二十七年起至本（三十）年二月奉令結束止共訓練五期結業學員計二千一百餘名均經分發各師管區並各縣常備隊暨遺回原補充團營隊部隊服務本此訓練經過之學員分發各部服務收效頗宏。

2 舉辦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本部於二十八年九月奉成立國民兵團命令後即為充實國民兵團幹部人材計奉准開辦國民兵團幹部訓練第一期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開始訓練二十九年一月畢業計學員一百〇七人第二期於二十九年四月開始訓練五月畢業計學員五十七人兩期結業學員均已分別派各縣副團長團附。

3 鄉鎮隊附訓練——各縣鄉鎮隊附係前民衆抗日自衛團鄉鎮副大隊長改充原已經過相當訓練惟國民兵業務係屬創辦為便明瞭本身業務並增進其學識健全其素質起見經商同湖南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增設鄉鎮隊附訓練班分期召集實施每期訓練十星期計已調訓五期共受訓者計一千六百〇七人第六期亦正在調訓中。

4 保隊幹部訓練——本部為健全基層組織經於二十八年八月飭各縣縣政府開辦保隊長訓練班是項副保隊長人選係就各保副保隊長及甲長中之身體強健品行端正學識較優家計較裕且係乙級壯丁及免綵之甲級壯丁為標準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計九月份開始訓練者有三十六縣十月份開始訓練者十五縣其餘各縣因情形特殊未克依照限期舉辦均於十一月中旬開始訓練此種訓練副保隊長有三三七五三人遞至本（三十）年十月因各縣奉令成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經規定將所有保隊長附一併分期調訓。

5 協訓幹部訓練——奉部令分發軍校調查處軍官總隊受訓學員二五九員為本區各團屬軍附員本（三十）年三月先後來省報到者二三一員經本部遵照規定設班訓練一月後分發各縣擔任協訓工作全省配屬駐軍所派協訓幹部計七十九軍五十三軍五十二軍七十軍十九軍第八軍第五軍第二軍五十四軍各部共計四百七十五人。

6 召集團團長業務討論——本（三十）年六月各縣副團長由中訓團受訓歸來後即召集來乘舉行業務討論會一週指示一切。

7 國民兵團附訓練——本（三十）年七月各縣軍事科長奉准專設原有各縣團附一部份改充軍事科長所遺團附缺額經本部甄審合格幹部四十三員予以三星期業務訓練後分別派替。

五、國民兵管理

籌辦國民兵身份證——國民兵身份證原規定由省府主辦軍管區協助自奉 軍委會三十年三月感仁渝訓代電改由軍管區司令部主辦省政府

協助本部奉令後即積極籌備所有各項實施細則及必需經費預算均經分別提請省府第二二〇次常會通過並明令各縣於本年九月底一律辦理完竣自一月一日起全省普遍實施據各縣紛紛呈報以手續過於繁冗一時不易辦竣經展期至本（三十年）十一月月底一律辦理完竣十二月一日起全省普遍實施茲將籌辦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1 成立備役股及增設鄉（鎮）隊部事務員——實施國民兵身份證在我國尚屬創舉事務龐雜非專設人員承辦不可乃決定於本部編練處增設備役股專辦國民兵身份證業務該股設計中校股長少校上中尉股員各一員少尉司書三員公役兵三名全股月薪官佐士兵薪餉及辦公費八百二十四元六角又以國民兵身份證之收發填寫保管等事務依照規定均由鄉（鎮）隊部辦理而本省各縣鄉（鎮）隊部組織除隊長由鄉（鎮）長兼任外備有隊隊附一人事實上確難兼顧又於各鄉（鎮）隊部一律增設事務員一員月薪十五元生活補助費六元全省一五九八鄉（鎮）共計月薪三三五八元。所有經費預算均經省政府委員曾第二二零次常會議決在省第二預備金項下列報備役股經費自七月份起支鄉（鎮）隊部經費自八月份起按月領發並經分別呈奉行政院及軍政部核准在案。

2 指撥墊付年身份證印刷費——國民兵身份證紙張印刷費奉令由縣（市）預備金項下先行撥墊本省二十八年十二月奉 軍政部頒發國民兵身份證施行辦法令限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曾經頒部轉令各縣遵照計有長沙等二十六縣依式印製兵役證六七一〇〇份墊付印刷費三四六九八元四角一分正積極推進忽於二十九年八月奉 軍委會梗滯渝辦代電廢止前項國民兵身份證施行辦法改頒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規定前已印製之兵役證仍可發給三十一歲以上之役齡男子奉部遂根據各縣國民兵國二十九十二月所報國民兵總數二八三四八四三人除將長沙等二十六縣現有三十歲以上之國民兵三三八六八七人別除外其餘每人墊付紙張印刷費三角共為七四八四九二元八角並規定各該縣上項調查國民兵人數如有遺漏仍應根據現有人數酌量加印該項應墊經費與省政府會商決定由縣第二預備金項下墊付俟身份證工本費收回時再行陸續歸墊。

3 核定保管箱工料費及征兵檢查官旅費——國民兵身份證係以鄉（鎮）為單位每一鄉（鎮）隊部應依式製備身份證保管箱一個每個工料費本部規定至多不得超過八十元全省一五九八鄉（鎮）共計應支一二七、八四零元。又身份證內體格兵種等欄依照規定應由徵兵檢查官填入本部規定每鄉（鎮）隊派徵兵檢查官一人專辦該項事務以一月為限每人月支旅費三元五角月支一五元全省各鄉（鎮）共支一六八九四元元經與省政府會商決定保管箱工料費在縣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由國民兵團轉請縣政府造具預算彙報財政廳會計處核准發發憑證征兵檢查官旅費在省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由財政廳會計處簽發支付通知書交國民兵團會同縣政府與三十年度總抽籤合併辦理

4 訂頒本省國民兵身份證實施細則——為統一各縣實施步驟起見特訂頒「湖南省國民兵身份證實施細則」規定國民兵團鄉保隊部甲班為縣以下主辦機關鄉鎮公所保甲長辦公處為協助其他關於宣傳調查填發收費保管使用檢查罰則等項均經詳細規定以為各級幹部實施之準繩。5 印發布告及發行專刊——為使全省人民澈底了解施行國民兵身份證意義特印發布告五萬份計發各縣鄉鎮保共四九五七六份剩餘之數分函送各交通機關於交通要道張貼以期週知共計紙張印刷郵寄包裝等費八七九九元八角二分經商同省政府由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又本部徵訓月刊特刊「國民兵身份證專號」五十份分發各縣鄉（鎮）及黨（團）政軍警機關學校團體俾作各界知識份子宣傳資料並於八月二十日函全省各報館一律發行特刊以廣宣傳而增推行效力。

6 實施備役幹部證——本省國民兵身份證既經定期實施備役幹部證自應同時施行以便查考與管理除高中及同等以上學校受軍事教育期滿經考試合格或受集中訓練學生依照法定應予發給備役幹部證並奉規定凡屬在鄉軍官會會員及預役准尉以上軍官一律頒發備役幹部證其備

役幹部證由各主管業務機關分別製發之至各縣國民兵團備役幹部證保管箱一個其所需之工料費經商得自政府同憲按照國民兵身份證保管箱製備先例辦理。

7 實施國民兵身份證查——國民兵身份證能否發生效能全視盤查工作是否認真爲定盤查業務若另專設機構需費浩大籌措非易經會商省政府決定不另設爲原則交警察局所及鄉鎮警察兼辦執行盤查之責至於流動清查隊則由各縣國民兵團黨(團)政軍學及其他機關團體共同組織以補盤查之不及至盤查規則正製發中。

8 嚴禁勒索——國民兵身份證工本費按照規定正證收費二角副證一角業經本部先後布告令飭遵照有條惟據密報有少數鄉鎮除收繳上項工本費外有增加本部經令飭各師管區各縣國民兵團應隨時派員前往各鄉鎮切實密查如有勒索及收受賄賂情事應依照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該段之規定予以懲處。

六、補充團隊訓練——本省所屬各補充團隊之訓練概依照軍政部頒發方案擬定計劃呈擬實施復製訂月報表及週報表飭按時將編組訓練與人事動態經理概況器材設備衛生設備士兵生活狀況等分別詳實填報並飭各師區及本部隨時派視察員校閱考其成績優劣實行獎懲。

七、學校訓練

本省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迄今已逾十載其於國防幹部之培育學風之振起頗著功效最近三年經積極推進猶能逐漸發展計二十八年有實施軍訓學校四十二軍訓教育七十四受訓學生八千三百六十八名二十九年實施軍訓學校數已增爲五十六軍訓教官數增爲九十三受訓學生人數增爲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名本(卅)年一月學校軍訓業務奉令由政治部撥歸編練處管理普通推廣現有實施軍訓學校以及教官與學生人數比較上年約增百分之卅強總計高中以上學校八十五軍訓(敵護訓練)教官一百四十員受訓學生八萬二千〇八十八名全年軍訓經費由本省開支者共一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六元(國立及外省遷入學校軍訓經費由校支給)因於軍訓之實施本部除遵照中央法令規定學術重點統一教育進度以加強學校軍事訓練指示管理重心督促實施軍訓學校嚴格實施軍事管理外並嚴令各學校充實軍訓設備切實督導訓以完成備役幹部之教育。

政訓情形

本管區政訓業務，會由國民軍訓處辦理，自二十九年一月本部改組成立政治部，所有政訓事宜，均移至政治部主管，其業務分爲學校軍訓，補充兵政訓、宣傳，特種民衆組訓，及國民體育等項，成立之初，即訂定是年中心工作計劃大綱迨二十年開始，亦經訂定三十年度工作綱領，積極按步實施，該部雖成立爲時不久，但各項重要工作靡不逐步推行頗收實效。本(卅)年二月初奉軍訓政治兩部令着將學校軍訓業務，移交編練處接管，同月下旬，更奉總政治部令：將各補充兵團政指室取消，因之該部業務，已有多少變更，自當從新確定其工作計劃，並飭積極籌設國民兵政訓幹部訓練班，定期設置各縣國民兵政治指導室，以加強國民兵政訓工作平常一般宣傳及兵役宣傳，無不廣出深入，尤注重

體育，參加本省第十五屆運動大會工作，並轉令飭國民兵政指室倡導國民體育以促進民衆康。而期早日完成建國之使命。

視察情形

本部對於役政組訓政訓各種法令，無不嚴令施行，惟間有不盡職守人員或能力薄弱，更有不肯各級役政人員與國家觀念薄弱之人民，每相互勾結爲兵役舞弊，致阻礙業務推行，本部爲求切實整理兵役機構，剷除兵役弊弊，澈底推行三平原則，除由各師管區巡派幹員常川視察所屬各縣各級主管業務人員外，本部自二十九年一月奉令改組增設視察員五名派駐各師區所在地協助視察，舉發舞弊案件，成效頗著，惟本管區地區遼闊，並每月視察經費所限未週全，所以每年春秋兩季，再行組織巡視組若干組，分赴各師管區所屬各縣檢閱補充團隊，及國民兵組訓並偵查各級辦理兵役組訓政訓人員，能否守法奉公，努力工作，自此實施以後一概兵役舞弊事項，漸次減少，各種部門業務，日益進展，且從視察所得缺點，彙編成冊，供作參考，以爲將來之改進。

宣查情形

本部感於長期抗戰，必需大量兵員補充，而一般民衆，多不能充分明瞭徵兵意義及法令，致弊叢叢生，推行征訓業務，不無窒礙，中央法令雖有規定普通中等以上學校，組織暑期兵宣隊；並由上年本省軍訓處協助兵宣工作，雖無專責成效甚微，本部有見於此，乃於二十七年九月成立宣查團，施行一切兵役宣查事宜惟僅有團員二十人，實不敷分配，自二十九年一月商准省府增加經費，添設團員二十員，但輪員遼闊，分配仍感困難，所以本（卅）年一月又商准省府再加經費擴大組織，增加團員至八十名，共計一百二十人，區分十二組，配赴各師區擔任宣查，其工作中心，均遵總裁所示「抗戰勝利之關鍵在廣大農村」之訓旨，深入窮鄉僻壤尋求民隱，該團任務爲宣傳與偵查二者，以補助政治部一般宣傳與兵役宣傳，及征集處第二科之查案工作，及視察員所不及之地也。

1 關於宣傳方面——根據中央各宣傳機構指示之宣傳要點盡量宣傳，使人民知服役爲國民天職，使避役者，知所醒悟，踴躍應征，其宣傳方式約如下述：（一）戲劇，（二）文字，（三）標語，（四）歌詠（五）演講（六）漫畫。

2 關於偵查方面——在本部對於兵役舞弊人員，雖懲儆不遺餘力但幅員遼闊耳目難週，需賴以該團之偵查者甚多，至其偵查方式，約如下述：（一）調查各級役政機構，（二）接受人民公告密告，（三）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及其狀況。

3 效率——該團自擴充以來，對於貪污案件，摘奸發伏，破獲甚多，足跡所至奸邪斂跡，而對於窮鄉僻壤，文化水準低微之民衆，啟發尤，此年來對於自動請願入營之壯丁比比皆是，而關於該團宣傳之力，著實不少，此後能力求改進，成績必有可觀。

經費情形

一、財務經理

子、關於中央款——本部所屬各機關團隊經費，除各師管區及補充團係由軍政部直接撥發外，各縣國民兵團各級經常費，係由本部經領轉發。茲將本部經管各項經常費經理概況，略述如左：

1 國民兵團團部經費——二十八年本省各縣原設壯總隊部，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奉令一律改編為國民兵團團部，其經費係由省庫開支；同年九月份起，改由軍政部撥發，月支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副團長特公費一十五元在內）迄三十年九月份起，遵照部令調整國民兵團，將原有常備隊裁編為獨立分隊，其節餘經費，移作增加官兵薪餉，為求收支適合起見，官佐給與權按部頒三十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九五折發，士兵每月每名加發補助費貳元，月支增為七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元五角。

2 常備隊經費——二十八年各縣原設義壯常備隊，其經費係由省庫開支；同年十一月份起，改由軍政部撥發，月支二十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元二角，二十九年二月奉令改編為備隊，隸屬國民兵團，同年十月因備補兵分期彙集，隨征隨撥餉由接兵部隊發給，改發幹部經費月支四萬四千一百零二元，三十年五月岳陽增設二分隊之軍隊幹部一個，月支二百九十元零五角，臨湘增設獨立分隊幹部一個，月支一百四十六元，月共支增為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元五角，自九月份起，遵照部令調整國民兵團，裁撤常備中隊，各縣改設常備獨立分隊一隊，計月支八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

3 後備隊幹部經費——本省後備隊奉令每縣成立一隊，計共七十五隊均於三十年一月一日一律成立，其幹部經費，係由軍政部發給，月支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自九月份起調整國民兵團，增加官兵薪餉月支增為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元五角。

4 征集費特種費及招待費——本省特征兵原編定額，特征費規定每名三元，并徵兵額從二十八年起配賦兩萬名，原規定每名征集費二元；同年十一月份起改發一元，二十九年十月，因備補兵分期彙集，隨征隨撥，餉由接兵部隊發給，每名改發招待費五元月支收集費二萬元，招待費一十萬元，嗣因征集費一元不敷開支，經專案呈准在招待費項下流用一元，旋奉軍政部令，自三十年九月份起，征集費改為二元，招待費改為四元，計月支征集費四萬元招待費八萬元。

5 司令部經費——本部經費自二十八年二月份起，原月支九百九十四元八角七分，二十九年一月本部奉令擴編，月支增為九千零八十七元，同年五月份起，增事業費八百元，迄本年一月份因給與數額增加，月支為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一分，十一月份起，遵照部令擴編，月支更增為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元，值茲物價高漲，本部業務繁劇，所有公費旅費等項仍屬不敷甚鉅。

6 軍官大隊經費——該隊自二十八年二月份奉發經費一萬零六百零二元四角八分，三月份起增加購義費三百二十元，至六七月份又減購講義費，同年八月份起，增加為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零八分，二十九年一月份起內員人數增加，更增為一萬六千二百〇三元，至同年十二月底止，三十年一月奉令結束，旋即停止經費。

丑、關於省款

1 部員經費——部員經費，自二十八年二月三月份撥來經費五百七十一元五角，由四月份起增加為七百六十二元五角三分，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改為七百六十二元五角，本年一月份起計入補助費項下勻用，不另科目撥發。

2 省款補助費——自二十八年六月份起，省庫撥助三千元，彌補本部經費不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份止，所有部員經費及征訓月刊社經費，併入總數，每月補助五千元內均用，值茲物價高漲，各項支出仍減不敷。

3 備役股經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撥來經費八百二十四元二角。

二、糧股械彈經理

本部所屬各師團區及補充團隊糧械彈經理情形。過去係由各該區直接向軍政部呈領造報，並未報由本部核轉，實家如何，甚難查考，茲將各項經理情形略述如左：

1 糧食經理——本部官兵主食，原係由軍糧局發給代金，自本年九月份起，始改發現品；至各縣國民兵團各級官兵，因限於經費關係，尙未發給主食費，其所得薪餉，且係按九五折發給，值茲物價高漲，各官兵生活困難，概可想見，各部爲體察所屬各官兵困難計，經先後分請九戰區長官部，及湘軍軍糧局代辦軍糧，旋奉復以各縣國民兵團未經奉准有案，不允代辦，復經派訂各縣國民兵團官兵及眷屬購糧辦法草案，送請省府常會公決，省府以糧源未定，迄未解決上項情形，業經電請軍政部核示；惟近據各縣請糧文電，有由軍片飛來本部以上述情形無法作復，祇有請省府解決復經省府再三集會討論，亦未詳細確定將來若以主食費九元五角軍糧定價，繳出糧政局撥發，則國民兵團現仍糧餉未分，查當時預算，係以國難前加生活費六元計列，惟現在各級團部隊，以主副食費，亦不敷甚鉅矣，奈何！

2 被服經理——本部士兵被服，原係由軍政部發給代金自製，本年各級業經奉令改由黃埔軍服廠發給現品，各縣國民兵團，各級隊班長雜兵所需被服，經電飭各師團區軍政部本年八月九零四零號代電黃埔軍服廠現品內儘量撥給，惟全省受訓國民兵服裝，因各軍入營前之老百姓衣服五光十色，有礙觀瞻，現經電請軍政部核示矣。

3 械彈經理——本部特務排及外學校軍訓學生所用射擊教育槍械，係由前湖南實學生集訓總隊移交本部之槍內撥給，受訓學生及各縣後備隊受訓國民兵實彈射擊所需步彈，係由本部在軍政部發給之七九步彈十萬發內撥給，至各縣國民兵團各級隊所用械彈，或係由各師團區發給，或係由地方原有械彈撥用，本部正從事清查中。

關於過去本部所屬各師團區各團隊被服械彈經理事項本部因限於編制，經理人員太少，不敷分配，且各師團區多數未能遵照規定報由本部核轉，直象如何，甚難查考，本年十月本部奉令改組成立經理科時，經以未軍經樸成恭電飭各師團區於十月底止，各該區及所屬各縣國民兵團補充團隊被服彈經理情形，遵照規定迅速分別填報報部備核在案，倘各師團區果能切實遵辦，本部自可易於監督也。

社 論

綜觀上述，本省役政關於各級機構之調整，法令之貫徹，國民兵之組訓，及學校軍訓之實施踴躍，均尚逐步進行。力求切實尤於徵補工作尙未沒人，此於抗建事業之裨益固多，而得助於各級人員之努力，及社會各方之協助者實大，惜縣以下之基層機構及幹部間欠健全，鄉僻之民衆教育，猶待啟發，故雖立法「三平」而執行尙未盡善，茲幸本省國民兵身份證已奉 令提早試行，而俟待抗戰工作，亦正更謀開展職責所在，當更整躬勵屬，共同淬礪，尤望號父老兄弟，本三戶同仇之懷，力加勸贊，以謀今後本省役政之邁進。此日能爲役政多出一分量，卽爲他時子孫奠萬世基業，磅礴河山，金甌永固，豈不懿歟。

三年來之湖南振濟

仇 鯨

一 緒言

抗戰進至最艱苦的現階段，迫近戰區的湖南，談到振濟，實在是百緒萬端，失地待復，原由各省陷區逃來的難民無法減少，反之，不堪舉動的蹂躪，和戰區的擴大，再由陷區或戰區投到後方，繼續請求救濟的復日有增加，收容給養消極的救濟，不能趕上物價的平衡，使難民生活安定，而配置生產，設廠救濟各種積極方法，又難普及到老弱婦孺，搶救陷區難童，本為爭取民族生命的重要工作，而設所救養，又為人力物力所限制。難期適用自如，兼之水旱災疫，無歲不有，獸機空襲，到處瘋狂，撥款救濟，刻不容緩，其他如社會救濟，難童教育，凡所需要，均應兼籌，察身膺艱鉅，於斯三年，上體 主席慈祥憫惻之心，與各同人勉盡披髮撻冠之謫，雖少曲突徙薪之謀，幸免焦頭爛額之苦，茲就近三年的工作，擇要略舉數端，做一個具體的回顧和檢討，以為關心湘省振濟的參證。

二 關於難民救濟事項

甲、實施收遣各縣已經整理之難民

本會於二十九年四月奉 振濟委員會頒發整理湖南省難民收容給養實施辦法，當以全省收容難民為數過鉅，且地面遼闊，情形複雜，整理與收遣，同時並進，誠恐不易，特確定分期實施，略述如下：

子、整理登記時期——經會同第八救經區商定施行細則並通令各縣準備實施後，即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由會區各派員十人分途出發，歷時兩月，始告完竣，計全省分類登記人數（一）應予收容難民為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名。（二）已就業之難民為二千九百零一名。（三）入所後介紹就業之難民八名。（四）就業之家屬，其資力所入足以維持之難民為二千四百四十八名。（五）尚在宗教或慈善團體繼續領給養之難民為一千九百一十四名。（六）不願住所之難民為八千三百八十二名。（七）年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健男子經登記擬一次預發三個月給養促其自謀生活之難民為一萬零七百四十六名，總計七萬零五百五十五名，惟登記後以不願住所之難民在收容所未設備以前，仍難拒絕給養，因此應予收容人數由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名，又復增至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名。

丑、實施收遣時期——本省難民，自整理登記後，應予收容人數驟增，而當時本會救濟費月僅九萬元，極感不敷，恐據各縣尚未收容

餓斃！又老吳等縣同種解散，來沅陽民約一千人，請求救濟等情，經即電飭本會駐沅觀察畢承庚會同當地難民配置站查明呈報，妥為收容給養，其由芷晃等縣解散者飭就地辦理其給養，均自天主堂解散日起銜接發放。

己、救濟湖北戰區學生

第二次長沙會戰，長沙平江瀏陽湘陰一帶中學學生，以學校解散，家鄉淪陷，紛紛逃來後方，請求救濟，經本會呈准，省府撥給款項，由會發給伙食費，送請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青年招待所收容編訓，計先後選入者達八十五名，酌兵還算，各校復課，時復由本會發給川資遣送返校。

庚、搶救岳陽難童

本縣迭據岳陽臨湘兩縣呈報，以敵酋在臨岳強施奴化教育，請求搶救難童，本會為爭取民衆，保存國家元氣起見，經擬具搶救湖北難童計劃；並呈奉 振濟委員會核准設立救養院所；同時分函中國婦女慰勞總會戰時兒童保育協會湖南省分會增設保育院，迄至本年上期，衡陽渣江兒童救養所，衡山南台寺兒童救養所及攸縣第四保育院，均經先後分別成立，本會即於本年七月分派大批人員於岳陽湖王橋湘陰長樂街新市場梅舖湘陰縣縣長沙澧潭板橋嶺衡山衡陽等地分別設立遞運站，按站遞運，現被營救出險之難童，計臨湘五百四十九名，岳陽六百二十七名，分配於攸縣者五百名，於衡陽者三百九十九名，於衡山者一百七十名，現尚在計劃繼續搶救中，至此項旅運費，係奉 湖南省政府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飭由本會辦理；並經指定財源在二十九年度省地方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辛、辦理第一區所屬各縣戰區的救濟

(1) 救濟難民

查第二次長沙會戰，經過戰爭地帶，和被敵蹂躪的區域，計有第一區所屬長沙，湘陰，岳陽，臨湘，瀏陽，平江，湘潭，醴陵，八縣之多，為第一次湖北會戰所不及，而人民死傷之衆，與房屋財產損失之大，亦為第一次所不及，救濟工作，自亦隨之嚴重和艱苦，本會辦理此事，工作的計劃和中心，計有下列各點。

子、救濟隊及監放人員的組織和分配：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設備不全，人力不夠，足以影響工作的進度，本會當此次戰事進展至湘陰以上，即遵照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遴選幹員，成立湖北戰區難民搶救隊兩隊，待命出發，嗣聞長沙大捷，敵軍潰退，應時勢之需要，隨時將搶救隊改為救濟隊，派本會救組副組長吳曉芝率領赴長，分赴長瀏陰平，實行救濟工作，旋岳臨兩縣殘敵，亦經我軍掃蕩肅清，該兩縣請派之電又絡繹而至，於是將救濟隊兩大隊，分編為四支隊，以原有各正副隊長兼支隊長，就長岳岳臨四縣，每縣配一支隊，會同各該縣政府縣黨部，督同鄉保，負起調查放賑責任，其瀏陽，平江，湘潭，醴陵四縣，則責由各該縣長主持，另由本會加派委員，前往監放。

丑、確定救濟標準，和查放手續，第一次湖北會戰大捷，本會辦理戰區難民救濟，雖亦擬有救濟辦法，並未確定給發標準，且當時配給各縣振款，數亦有限，工作進行，必須先將各類被災人數調查清楚，方可按照振款配發，災重款少縣份，每人所得無幾，遠遭災民，均不願犧牲

數貴光陰，來領此少數振款，因此不得不假手鄉保，急振效率，不免減低，此次在工作準備期中，即本過去經驗，擬定救濟湘北戰區暫行辦法，應予救濟災民，及給予振款標準，與工作人員在放手續，列為專條，如暫行辦法第二條應予救濟的災民，分(甲)被敵殘殺斃命者，(乙)被敵殘殺重傷者，(丙)廬舍被毀財產損失無法生存者，(丁)戶主傷亡其家屬在老弱婦孺無力生存者，第三條給振標準分(甲)死亡者每名三十元，(乙)重傷者每名二十元，(丙)具有前條丙丁兩項情形之一者，每名發給撫卹金五元，第四條規定應予救濟受災各戶口，額由鄉鎮保長(根據戶籍)挨戶實施調查，按照救濟標準，將戶主姓名及人口數，依式列表報由救濟隊長(監事委員)覆查，會同當地縣政府派員督同各該鄉鎮保長分別給予振款，並於表上蓋章證明，領款人亦須蓋章或捺指摹。經此明白規定，呈奉核准後，即令各縣實施，凡救濟隊及監放委員所到之地，即集合民衆刻切宣布，純粹公開，使救濟工作人員，和地方鄉保及受振災民，咸知標準已定，無絲毫伸縮之餘地，則無縱侵濫之隱憂，自可不禁而結。

寅、振款的支配：在救濟戰區難民，自以調查工作的進步，但振款不裕，亦不足以發揮救濟兩字重大效用，本會在組織搶救隊時，即電向中央請款，嗣後奉准撥發七十萬元，交由長官兼主席支配，計長沙、湘陰、岳陽、臨湘、各十萬元，瀏陽、平江、湘潭、醴陵、各五萬元，其餘二萬元，為放振事務費，實報實銷，長官兼主席必各縣災情慘重，復由省庫撥發二十二萬元，增配長沙、湘陰、岳陽、瀘澗，各三萬元，瀏陽、平江，各五千元，其餘一萬元，交衛生處在長沙將撥傷病軍民醫藥器材辦公費，省府續又呈委賑飭山財政部撥發三十萬元，此款業由本會簽請增發湘陰十五萬元，平江三萬五千元，尚未奉核准，其餘十一萬五千元，則撥俟各縣急振放完，再針對需另請支配。

再岳陽難民乘湘北戰事緊張時，由敵後防河線懸解之武陵城下七里山等處，夜渡而往南縣者，合計七百八十一名，現均散居該縣市郊，情形慘苦，日擊中傷，本會據南縣張縣長九三呈報，請准按名迅速急振等情，當令飭幹員在此次配發岳陽縣十二萬元振款內，提撥三千一百二十萬元，前往南縣，按照名冊每名核撥急振四元，結束時，併案審報。

卯、各縣災情振款配放的情形，此次長沙曾戰，凡經過戰爭地帶，被敵蹂躪情形，與按照救濟標準，應支振款數目，當為各界人士所關切，茲就本會調查結果彙表如下：

救濟第一區所屬各縣被敵蹂躪災民振款比較表

縣別	項目	死亡人數	傷亡及被擄人數	非振不生人數	振款數	備考
長沙		二,000	八三	七,七四	二五,五〇〇	該縣原配振款十五萬元尙不敷六萬五千五百七十元業由市商會籌墊留放清楚

湘陰	二, 二三五	一, 四八〇	九, 九四	五二, 六〇〇	該縣原配振款十五萬元尙不敷十九萬餘元業經發請增發十五萬元其餘不敷四萬餘元令設法自籌或就非振不生人數核減
岳陽	一, 〇八八	三六二	一九, 一〇一	三六, 三〇〇	該縣原配振款十五萬元尙多一萬三千餘元留振該縣陷區難民
臨湘	一, 六六八	一, 四五六	二六, 八七五	三三, 一五〇	該縣原配振款十五萬元內爭取陷區民衆轉感不敷係就甲乙丙三種標準減低發放清楚
瀏陽	九〇七	三六九	二七, 六三三	一七, 七五〇	該縣原配振款八萬五千七據報各項人數則不敷高擬但該縣又報發清如何支配須待續報
平江	五五六	八九	二九, 六四五	一六五, 七五〇	該縣原配振款八萬五千元計不敷八萬七擬請加發一萬五千元其餘不敷之數則令就丙項人數核減
湘潭	六五	三四	二, 八三三	一六, 六九五	該縣原配振款一萬元因撥空賑救濟辦法提高標準一併備剩洋一萬六千餘元
醴陵	三三	七	五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該縣原配振款九萬元前據該縣戊佳電備帶一萬六千餘元但非振不生人數須待復查故振款仍列原配數
總計	八, 四九九	四, 六六六	一八二, 九八八	一, 三二一, 八五〇	

右表第三欄非振不生人數，即救濟暫行辦法第二條：丙，隱含被燬財產損失無法生存者，丁，戶主傷亡其家僅存老弱婦孺無力生存者兩項災民之縮稱，再就表列各縣應振災民的數字，按照經率核准配振的標準，（救濟暫行辦法二三兩條）共需振款達一百三十一萬餘元之多，實際配發僅八十七萬元，不敷仍有四十四萬餘元，除長沙不敷六萬五千餘元，已由該縣市商籌足發楚，臨湘因爭取陷區民衆，將振款普及陷區災黎，數不勝洋五萬餘元，但亦自行減低標準，發放清楚，瀏陽不敷八萬餘元，事前並未據該縣長及監放委員呈報不敷情形，經再三電催，始以要○電報會列應振人數，並聲明臨湘之款業已散放，其散發情形是否遵照規定標準，須俟冊報到會，方可明瞭。湘潭災情較輕，按照所報災民人數，僅需款一萬六千餘元，該縣按照空襲救濟辦法提高標準配發，原發振款五萬元，祇剩一萬六千餘元，醴陵災情，較湘潭尤輕，據該縣劉縣長戊佳電，按照救濟標準發振，祇需一萬六千餘元，但該縣對丙丁兩項災民，係以戶計算，未以人口計算，且將少數災區，推及全縣，與此次救濟原則不符，正加派幹員前往覆查中，岳陽原配振款十五萬元，就所報表內災民人數，尙剩一萬三千餘元，根據該縣請求留振該縣陷區

難民，至湘陰、平江、兩縣，則因災情太重，原配振款相差太多，非再增配振款，不易結束。

辰、各縣工作的比較：救濟戰區災民，就客觀的理論，自以愈速爲愈好，但欲求實惠及民，杜絕虛冒，則調查和放款，均需要有嚴密的辦法和相當的時期，確定考成，當以手續周到，而又能達成急振任務爲上，此次各縣的工作，除湘陰、平江兩縣因振款不敷，分配不易，情形特殊外，其餘六縣，應以長沙、湘潭、臨湘爲最速，岳陽、瀏陽次之，醴陵災情最輕，被災人數尙待覆查，又次之。惟有一事可以告慰國人者，則此次振款，均係由本會救濟隊，或監放委員，會同各該縣長，縣黨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眼同直接發與應振之災民，鄉保賦負調查及證明之責，而不經手振款，則實惠所及，確比前次進步得多。

(2) 救濟農民復耕

此次長沙會戰，第一區所屬各縣遭受的損失，計死傷人民一萬三千餘名，廬舍被焚財產損失，無法生計的，和戶主傷亡，全家僅存老弱婦孺無力生存應予振濟的難民，達十八萬二千餘名，損失財產的當中，尤以農戶被掠被殺的耕牛，和農具種籽爲最重要，救濟農民復耕，耕牛和種籽，是相當迫切的。本會仰承 主席意旨，已經決定如下的計劃：

子、購買耕牛：第二次長沙會戰大捷後，本省 主席即深知各縣農家耕牛損失之重大，特電省銀行本年盈餘及獎金項下提撥四十萬元，分配長沙、湘陰、岳陽、臨湘、瀏陽、平江、湘潭、醴陵等八縣，作爲各該縣購買耕牛的專款，繼又電請 委座轉飭全國慰勞總會加撥五十萬，合爲九十萬元，以如此鉅款，購買耕牛，救濟農村，不能不認是農民的福音，但事實却不如如此，據各縣調查報告，上述八縣此次損失耕牛的數目，竟達一萬二千餘頭，以當前牛價，儘款購牛，至多不過二千頭，尙不及損失五分之一，若以九十萬元購買費，配發各農戶自購，則損失耕牛每頭，配款不過七十餘元，似此杯水車薪，在劫後災黎救死不遑之際，何能望其購牛復耕，若欲發揮實際效用，惟有實行購買，採供求合作辦法，牛仍歸公，用則歸農，寓牧場於農村，獎勵繁殖，循序推進，以期久遠，一面就損失方面，切實覆查，不許有一頭浮冒，以爲將來配購耕牛之依據，本會現已聘任專家設置救濟湘北災農購買耕牛籌備處，積極設計中，一俟完成，即當尅日實施，並擬於本年春耕時，即買若干耕牛，以濟各縣災農之急。

丑、救濟春耕種籽：此次長沙會戰，經過戰爭地帶，不慎耕牛損失重大，即種籽一項，計亦不貲，恢復農耕，種籽與耕牛，有同等之需要，各種業已過期，春耕轉瞬即屆，本會擬就中央續撥急振三十萬元，除補發湘陰、平江兩縣急振，及其他振款外，擬以若干萬元專作種籽代金，俟各縣急振放完，即按各縣災情輕重，分配發交各縣政府，購買種籽，散給災農，以濟春耕。

寅、其他救濟：如湘陰青山、畎口等處損失漁船三百四十餘艘，漁戶之船，與農戶之牛，有同樣的重要，購買耕牛，既有專款，則損失漁船之漁戶，未便使之向隅，又如長沙孤兒院，長郡縣立中學。開物農業職校，青江初級中學，以及長沙東鄉公私立各學校，均因此次戰事，遭受損失甚鉅，且均分別請振有案，本會擬俟各縣急振辦完，將種籽代金配足後，再就餘款若干，會商各有關機關，儘數支配，以求救濟之普及。

壬、臨時救濟湘北各縣逃來難民

當第二次湘北戰事緊張時，長沙湘陰岳陽臨湘等縣人民不堪戰敵蹂躪，冒險逃來未陽，請求救濟者為數甚衆，本會當遵照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呈請 省府查本會留存財政廳尚未動用之救濟費項下提撥三萬元，令飭未陽縣振濟會選擇地點成立臨時避難區，收容撫卹，此項臨時收容難民，按照規定報到驗明時每名當發急振三元，收容給養則照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每日大口八合小口四合發給食糧；並按來陽平價米每石四十九元折發現金，遣送回籍時則由粵漢路局免費運至株州，再令縣振濟會按名給發，一次資遣費九元，遣散回籍，總計先後收容此項臨時難民一千五百餘人，自長沙大捷後陸續遣運，截至本年十二月十日止，已及一千一百餘人，尚有四百餘人均係岳陽老弱難民，無家可歸者，則飭由縣振濟會歸併整理案收容給養。

二 關於難童教育及難民生產事項

甲、推廣難童教育 前經擬具暫行辦法及經濟標準通令切實推行，本年上學期計已開辦成立者，有省振會直屬難童小學鳳凰難童教養院（浦市）慈利常德辰溪乾城（所里）沅陵未陽攸縣晃縣溆浦衡陽永綏等縣十四校共收學生一千五百零四名，又補助永綏縣鎮中心小學及私立永華小學之難童書塾，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主辦民眾學校三所，收容難童甚多，自本期起每期各發補助費三百元，下學期又增設芷江難童小學一所，改鳳凰難童教養院為難童小學一所，核准衡陽縣難童小學增設一班，其難民中失學青年因投考無資，紛紛請求發給路費，亦經省振濟會酌發沿途伙食費，並商請未陽難民運配分站各給與免費乘車乘船證書，以資救助。

乙、調整機械增進難民生產 湖南省政府未陽戰時失業婦女工廠，改組為湖南省振濟會直屬第一難民婦女工廠後，一再加撥基金至本年上學年度止，已達六萬五千元，派員結算，收支尚能自給，現擬撥足基金一十萬元，擴充營業，並於未陽縣城加設門市部一處，以利推銷南岳難民紡績工業社，辦理年餘，頗著成績，因基金不敷周轉，呈經核准由湖南省振濟會貸款五千元，並為轉請振濟委員會核准補助三千元，其餘各縣民生工廠，如係擴款籌辦者，劃歸省振濟會管轄，現計已經開辦者有武岡芷江華容南縣溆浦石門永興七縣，本年上期復工者有沅江一縣，申請補助者有桃源一縣，均由省振濟會隨時督察，凡辦有成效者，即予獎勵，合於補助辦法者，即為轉請，以期振興工業，增加生產。

四 關於難民衛生及醫療事項

甲、救濟各縣難民醫藥 關於難民醫療衛生，除本會直屬難民巡迴醫院設於未陽縣家村，另設門診部於未陽城內金錢山專任醫療難民疾病外，都陽則委託平民醫院，新化則委託基督教徒難民醫院辦理，由本會每月津貼住院難民伙食，計都陽一百元，新化一百五十元，此外沅陵原設有分診所，辰溪溆浦乾城黔陽芷江會同麻陽溆浦慈利湘鄉等縣，亦原設有衛生室，因經費支絀無法維持，本年七月又奉 振濟委員會時憲帝代電核減緊縮，擬得將各分診所衛生室，暫為裁撤；惟裁撤之後，各縣難民醫藥，又未便置之不理，經擬具補救辦法三項：（一）難民較多

縣份，其醫療衛生事項，商請省衛生處，委託各縣衛生院代辦。(二)未設衛生院縣份，即飭振濟會聘請當地中醫常川駐會為難民療治疾病。由本會按月的發津貼自四十元至六十元，其普通丸散亦由本會酌量。(三)所需費用由救濟費項下開支，當提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分別實施，並呈 振濟委員會及 湖南省政府備案。

乙添設醫藥分局 本會自就來臨縣城籌設醫藥局，採辦國藥，平價出售，延聘國醫常駐應診後，難民就診者日恆數十人，其他平民尤踵相接，成效既著，各縣均紛紛設分局，以宏救濟，本年二月經據情呈請 振濟委員會增加醫藥局基金，以便籌設分局；旋奉核准撥增基金二萬元，即於五月派員選定難定較多交通便空曠較少之衡山，添設醫藥分局一所，業已佈置就緒，實行營業。

丙、豁免難民藥資 自醫藥局成立後，就診難民多數無力措繳藥資，若概予豁免，則該局基金有限，周轉必致不靈。若拒絕發藥，又恐有失救濟本旨，一再斟酌，鑒於本年三月份根據難民困苦情形，呈請 振濟委員會另款補助，以宏救濟，旋奉核准自三月份起每月撥款五百元，以資補助。

五 救濟費收支概況

本省扼粵漢線之衝要，難民救濟，每視戰局之動盪為轉移，而以經濟維艱，未能充分預籌的款，於本會每年雖均有預算之編呈。大都未奉准核定，僅按實際需要，中央地方月各撥補助費若干而已。本年度開始，仍照上年成案，中央月撥六萬元，地方月撥三萬元，奈以經上年整理換證而尚未收容之難民，終難解決，乃由黨赴渝向中央力請以全政府威信；嗣奉核定自三月份起，由中央地方月各增撥三萬元，共湊成十五萬元，以收容難民案內應予收容之五萬餘人，其餘用費並先後核定自五份起，由中央另撥施藥補助費五百元，生育調查及死亡埋葬等費按月照實支數呈請撥款歸墊，五月份起另撥職業介紹費五百元，鳳凰教養院補助費一千元，七月份起，月撥醫藥費四千元。經此核定，應予收容之五萬餘人，原可勉得解決；惟中央增撥之款，雖已照案撥發；而地方應增之數，當時尚未奉確切核示，致全部收容，一時未能。幸壯健難民萬餘人之疏遣費，已奉中央撥五萬元，地方墊撥五萬元，故得先行着手辦理。又以中央增撥之款，自三月份起，新收難民，以款項不敷，尚未增收，至六月份間，已餘存十餘萬元，經呈准變通辦理，即應收難民中如願資遣者，可照難民同樣給資，予以收遣，至所需收遣費，即在餘存之款內動支，希望能疏遣萬餘人，達到收容四萬人以內目的，以符中央月撥九萬元，地方月撥三萬元，共十二萬元，每人每日一角給養之數，並令各縣就上年整理人數，分類復查造冊實會，核定收容疏遣，以期實在，陸續辦理結果，除資遣外，實際收容人數，約計二萬六千八百左右，以收容給養期間，係自六月開始辦理，且係視各縣復查冊送到之時間，為收容之先後，故中央地方全年所撥每月之經常補助費，預計交付完竣，當可稍有節存，至本省每月增加之三萬元，嗣亦奉省府核定，就必需用途，隨時向財廳商撥，計在此款動支者，先後計撥熱疏遣壯健難民費五萬元，湘北臨時救濟費一萬元，第一婦女工廠增撥基金三萬元，尚有餘款湘北難童用費三萬餘元，請在此款支發，現尚未奉核定。其他如湘北急

撥，中央已撥七十萬元，省府已撥二十萬元；又就省銀行本年度盈餘溢收及獎金項下各撥二十萬元，辦理牛振，中央方面，嗣又奉
 職員長電准加撥三十萬元，另飭全國慰勞總會撥耕牛振款五十萬元，總計此次湘北急振，中央共撥一百五十萬元，本省共撥六十萬元，共計一
 百一十萬元，其分配辦法，均秉承
 司令長官詳指定辦理，此本年度救濟費之大概情形也。

六 關於災害賑卹事項

甲、旱蟲災 二十九年各縣遭受旱蟲災者十二縣，計核發常率賑振款一萬元，瀏陽縣振款一萬一千一百元，永興縣振款八千元，茶陵
 縣振款五千元，江華縣振款五千二百元，藍山縣振款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元，岳陽縣振款七千元，臨湘縣振款一萬七千元，攸縣振款三千四百
 元，保靖縣振款八千元，永順縣振款一萬元，古丈縣振款四千元，旱災兼患蟲災者新化一縣，核發振款三萬元，蝗螟爲害者安化一縣，核發減
 蝗經費二千元。

三十年各縣遭受旱蟲災者四大縣，除核發邵陽新化兩縣振款各六萬元，及在勘瀏陽縣不成災外，其餘安化武岡溆浦新寧東安祁陽長沙湘鄉
 湘陰岳陽臨湘益陽沅安寧華容沅江澧縣漢壽桃源臨澧石門慈利大庸桑植永順龍山古文靖縣保靖芷江黔陽鳳凰乾城麻陽晃縣辰溪溆浦等三十八
 縣，已奉

督府核准在本省救災準備金項下撥款三十五萬元，飭本會擬定配振標準，按各縣災情分配，已呈請核奪中。

乙、火災 二十九年各縣遭受火災者九縣，計核發瀏陽縣和豐鄉急振二百九十元，永綏縣衛城鄉急振八百七十六元，沅江縣草尾急振三
 千七百九十元，漢壽縣對橋橋市等處急振九百四十元，醴陵縣扁擔市等處急振七百元，澧縣津市急振六百元，通道縣城區及土溪鄉急振一千元，保
 靖縣城區急振三百元，靖縣甘棠市八百元。

丙、匪災 二十九年辰縣縣人民苦遭匪禍，核發振款一萬一千元。
 丁、兵災 三十年岳陽新牆等鄉及益陽羅山洞等處遭受敵禍，經轉奉 振濟委員會核發振款一萬元。

關於空襲救濟事項

自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承辦空襲救濟事項，核發振款於下，芷江「五、二九」、「被炸振款六百二十元，常德「六、七」、「八、九」
 「被炸振款六百七十元，湘潭「八、四」、「八、六」、「八、二四」、「九、二五」、「四」等日被炸振款四萬七千元，臨湘「
 五、二七」等日被炸振款一萬三千三百元，長沙「一、六」、「一、五」、「一、八」、「一、二四」等日被炸振款五萬七千四百元，邵陽「五、一、七

一八、四一八、二四一等日被炸振款二千元，衡山一八、三二被炸振款五千元，〇一八、四一九、三十一被炸振款三千元，寧鄉一八、六六被炸振款三千元，醴陵一八、三二被炸振款五十元，耒陽一八、四一被炸振款一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二角，永興一八、四二被炸振款四千六百六十五元，湘鄉一八、六一八、二四一被炸振款三百七十五元，澧縣一八、八一被炸振款八百六十五元，龍山一八、一三二被炸振款四百三十元，華容上年一七、六一被炸補費墊款一百五十元，沅陵一五、七一被炸振款一千零七十一元二角，岳陽一十、三二被炸振款一萬元，以上振款，在 振濟委員會檢發專款內支付，衡陽辰醴兩縣被炸各案，經飭在結存各該縣空襲救濟費項下動支，檢同表據由會核轉。

八 關於整理慈善機關項下

甲、各縣設立兒童保育院所，奉 令利用各縣救濟院原有孤兒所育嬰所，令併改爲兒童保育院，無是項組織縣份，從新籌設。本會以各縣中救濟院基金充裕者，應首先改設成立，已經派員赴衡陽縣催促辦理；並調查救濟院基金及收支狀況限期改設，其他各縣，正在進行中。

乙、整理慈善團體 本省上年調查整理，運用各慈善團體，各縣辦理，迄無頭緒，並有少數故意隱匿不報，仍爲土劣把持，或縣政府前次未認真調查者，經奉 省政府頒發整理慈善機關辦法，飭各縣澈底整理。

三年來之湖南衛生

張維

緒言

本處於三十年一月奉令改組為湖南省衛生處，直隸省政府，規模組織，視昔略加擴充。茲謹就以往工作，略陳梗概：回溯本省公共衛生，自二十三年湖南衛生實驗處成立，至二十八年，主席蒞湘，積極發展衛生業務，於最年普遍設立各縣衛生機構，至本年各縣衛生院業已全部組設，其他衛生醫療工作單位，計達二百零四，以視二十九年之一百四十九單位，約增三分之一，較二十八年一百零三單位約增二分之一，其二十三至二十七年底全省未逾四十單位，業務增進，以今觀昔，更遜乎遠矣。本年重要工作：如實施新縣制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計已設八分院，四十四衛生所，充實省縣衛生設備，如省立中正醫院之醫療器械設備及院址之建築，經奉指撥的款，分途購建，醫護人員之訓練，經已逐步實施，各縣衛生院之充實，亦已分別辦理，均以推行公醫制度為標的。各巡迴衛生工作隊，巡迴各縣鄉村，普及醫療，並組設助產校班，衡陽沅陵兩班均已開學；並於各區敷設婦嬰衛生員訓練所十所，第一期學員已分派實習，其中一部份實習學員已商請幹訓團調未受訓，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業已開工製藥，業務前途日有進展，他如甄審醫事人員，嚴密醫藥管理，視察各縣衛政，辦理給水工程，防禦鼠疫衛生展覽，兒童健康比賽，國民健康運動，兒童保育，學校衛生，母教運動，健康教育，徵求國藥祕方，管理友邦贈藥，撥給救護藥材，辦理烟民調販，補助地方醫院，組設花柳病防治所，滅蟲治疥站，然衛以預定標準，尙多未能達到，茲將三十年一月至十月工作陳敘於次：

甲 衛生行政

一 實施新縣制衛生部門

1. 提前設置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

本省衛生機構之組織，係遵照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日陽字第九九六號訓令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本省廢區已久，復因限於人力財力，特就上項綱要擬定原則二則：(一) 湘豐派員浦市湘江春重要市鎮設衛生分院外，擬暫緩設。(二) 各縣衛生機關醫事人員之任免，除衛生員外，仍應先由省主管機關核定，當先就本省實施新縣制第一期之十二縣中依衛生署獎勵推行公醫制度辦法，選定衛醫設置院衛生院，即就該縣原有衛生院予以擴充，於二十九年五月成立，撥設病室，並設衛生所及衛生員。

復遷定邵陽，沅陵，郴縣三縣為中心衛生院，亦就各該縣原有衛生院予以擴充，均於二十九年六月改組成立。復依上項原則擬具湖南省提前設置以下各級衛生組織實施計劃，於長沙等二十餘縣各設衛生所一所至三所，其長沙之靖港，醴陵之渌口等人口衆多，各設衛生分院，新化爲因目前需要亦已組設衛生所，截至現在長沙等二十三縣共設分院八處，衛生所四十四處，茲將歷年敷設數額統計列表於後：

湖南省各縣衛生分院及衛生所統計表

縣 別	二 十 八 年 度		二 十 九 年 度		三 十 年 度		備 註
	衛生分院	衛生所	衛生分院	衛生所	衛生分院	衛生所	
長 沙		一		一	一	二	
湘 潭					一		
醴 陵					一	二	
衡 陽		二		二			
衡 山					一	一	
耒 陽						二	
郴 縣				二		一	
澧 縣					一	二	

澧 浦	沅 陵	新 化	永 順	零 陵	祁 陽	武 岡	邵 陽	安 化	湘 鄉	益 陽	常 德
		1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湘 政 三 年 三 季 來 之 湘 省 衛 生

竣，由各縣主管機關初擬先行轉中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其餘關於中醫之訓練，國藥之研究獎勵正在加緊辦理中，至於第二案辦理情形，一面由本處購備大量疫苗仿省立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籌劃製造，並派技士陳正仁赴中央防疫處學製血清疫苗；一面由健康教育委員會發動會同衛生機關切實接種，並宣傳傷寒疫苗接種之常識，每年春季由衛生機關為民衆及駐軍免費注射。

四 湖南省衛生處改組成立省屬衛生機關概況

民國二十三年末老資民政廳之下設立衛生實驗處，統籌辦理全省公共衛生事宜，直至二十七年度，各縣已成立衛生院者僅十四縣，二十八年尚主席蔣蔭任以來，在陶履長領導之下，積極擴充衛生院所，年有增加。至二十九年已遍及全省各縣，三十年度復以衛生建設為三大中心工作之一，凡第一第二兩期實行新縣制縣份，雖以下機構亟須增設，範圍擴大，業務殷繁，經於二十九年十月奉令改組為湖南省衛生處，直隸湖南省政府，於三十年一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本年度工作人員及經費開支雖較去前兩年增加，但因事業進展，工作益形繁重，惟因人力財力仍感不敷，其未能達到吾人的理想。

五 舉辦第一次衛生防疫會議

查衛生部門定為本年三大中心工作之一，其業務推進，經緯萬端，防疫復為戰時重要設施；欲使衛生工作推行順利，端賴省屬衛生機關取得密切聯繫，打成一片，方易進行，乃於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第三屆衛生組訓各縣衛生院所隊長受訓結業時，由本處召集全省衛生防疫會議，並邀請第六第九兩戰區衛生部門主管長官，中央湘各有關機關及本省各機關有關人員出席，共同商議，發抒意見，並請省政府派員指導，以期檢討過去，策劃將來，務使衛生防疫工作，俾得羣策羣力，悉臻完善，爰於二月二十六日假索陽縣黨部中山堂舉行開幕典禮，二月一日閉幕，出席官員計省縣各單位主管人員，及本處股長以上職員暨衛生署代表容處長啟榮，軍醫署駐湘辦事處蔡處長善德，九戰區衛生處趙處長蟾，廣東衛生處代表，本省各廳處代表，各界來賓共一百二十二人，又於到會會員分為五組，指定審查委員，就收到各部提案合併共計四十九件，交請討論結果，通過四十七案，公開討論，各抒所見，研究精詳，收獲結果，極為完滿，至於各案亦經分別辦理。

六 各縣衛生事務所衛生隊改組為衛生院

查本省各縣衛生機構在二十八年以前成立者，僅長沙瀏陽平江岳陽醴陵常德乾城（陵澗浦衡陽衡山芷江永興宜章等十四縣省衛生院，本處以民衆健康關係種族存亡，遂奉主席訓示於二十八年將未設衛生機構之縣份，凡人口在二十五萬人以上者，普設衛生院，其在戰區者設衛生隊，其人口在二十五萬以下者設衛生事務所，其財力弗逮者則兩縣合設一衛生院或衛生事務所，辦理各該縣衛生醫療業務，第上項設施，應

鑒顧爲難，民衆就診復感不便；而單獨設所各縣，亦以組織簡陋，人力欠缺，難臻完善，有亟應充實設備，擴充組織之必要。經本處呈奉 核准，從三十年度起，一律改爲衛生院，計由所改院者爲臨澧慈利石門大庸桑植龍山保靖古文瀟溪鳳凰麻陽永綏安仁攸縣茶陵新寧城步黔陽晃縣桂東汝城資興臨武嘉禾藍山東安寧遠新田江華永明等三十縣。由隊改院者計爲岳陽湘陰臨湘華容南縣沅江漢壽安鄉等八縣。均在三十年春季陸續改組竣事。又本省各縣衛生機構，除推行公醫制度之衡陽縣實驗衛生院及沅陵邵陽祁陽三中心衛生院外，其餘七十一縣，現均改組爲衛生院，並按人口多寡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七 調整各縣衛生人員待遇

本省縣各級衛生人員待遇甚低，值此物價日高，實難維持生活，本年四月份起，依照省府頒發之湖南省各機關公務員丁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之規定，每月各給予戰時生活補助費十五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十月份起依省政府調整省縣文職公務員丁薪餉辦法，經省府第二三〇次及二三五次常會通過各縣衛生人員調整待遇辦法及低級職員生活補助費，由府令縣照辦；雖較以前略有增加，然仍難與隨時高漲之物價平衡，茲將各縣院現有人員及調整待遇增加經費數字表列於後：

湖南省各縣衛生院各級人員三十年度調整薪俸增加數目表

職 別	比照別	各 單 位 人 數	月 增 薪 俸 約 數	備 考
實驗衛生院長	荐 任	一	四〇・〇〇	
中正衛生院長	荐 任	三	四〇・〇〇	
甲等衛生院長	委 任	四	四〇・〇〇	
乙等衛生院長	委 任	六七	三〇・〇〇	

分院主任	委任	八	三〇〇〇
實驗中心中等各衛生院醫師	委任	二一・八	四〇〇〇
各級衛生院護士主任助產	委任	二七・〇	二〇〇〇
看護士衛生稽查藥劑員化驗			
衛生所主任		四・四	二〇〇〇
衛生助理員	雇員	二二・三	一〇〇〇

八 充實各縣衛生設備

1. 充實省縣衛生設備

查衛生建設，關於防疫保健以及其他重要業務，刻正分途舉辦，惟以民衆需要日增，衛生設備，急待充實，爰於中正醫院增建兩病室一棟，及購置各種醫療器械，福利人羣實深利賴。

九 視察各縣衛生工作

本年三月派技正王吉誠視察長沙湘陰岳陽臨湘湘鄉永豐邵陽等六縣，七月派技術專員崔澤仁視察郴縣桂陽兩縣，技士曹鐸考察衡陽實驗衛生院及花柳病防治所滅蟲站工作並視察邵陽衛生事業，七月派視察員張桂馨視察邵陽臨江會同衡山湘陰零陵等五縣，並考察第一第六第七第十各區婦嬰衛生員訓練所教務及成績，嗣復於本年八月委請主席委派本處秘書兼第一科科长張舉賢，技正兼勸勵實驗衛生院院長張煥瑜，郴縣中心衛生院院長何友信，視察員張桂馨，技正兼健康教育輔導團團長謝葆靈，邵陽中心衛生院院長崔澤仁，視察員鮑宏璧程永慶，衡陽中心衛生

總院長陳文瀾，衛生稽察長梅朝章等十員，分赴十區觀察各縣衛生業務。對於技術指導人事調整，衛生人員工作動情，行政管理，以及各縣醫事機關，如有弊所救濟院之經費設備各項情形，均有詳細之考察，其因人地不宜或能力薄弱如常德大庸鳳凰麻陽會同永綏桂陽臨武等八院院長，均已先後分別調換，以資整頓，此次總觀察之結果，以交通便利各縣院成績較優，而交通阻滯之邊遠縣份，因財力物力人力困難之關係，致業務不能盡量發展，有賴於當地人士之協助及充實之必要，關於衛生部份，最近復飭各院着重街道與市容之整潔，各衛生院藥械設備以及防疫保健衛生管理國民健康運動，並醫療救護設施等工作之推進，均經分別督策執行。

十 醫 審 醫 事 人 員

本年度衛生機構單位已逾二百，衛生人員不敷分配，本省專才有限，延攬無從，奉 主席手諭：「全省各縣衛生院之人才及各鄉鎮必要之助產士，仰請速甄選訓練，必須於三十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工作，一除訓練事項已開辦婦嬰衛生員訓練所十所，助產班二班，籌設助產學校一所，並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調訓各縣衛生人員一中隊外；復於本年五月選派 湖南省政府常會通過之甄審醫事人員暫行辦法開始在各地報銷登刊啟事，征求合格人員，按途程遠近，分別發給來湘車費，截至七月底止，計先後收到甄審人員證件者計六百一十一人，合格者二百二十五人，已任職者二十五人，甄審後對各縣衛生人員之調整計有院長十六人，醫師四人，分院主任三人，衛生所主任六人，護士十二人，助產士八人，衛生稽查二人。

十一 中 醫 登 記

本省各縣市中醫懸壺治疾者極多，關係民衆健康至爲密切，亟應遵照 中央頒布法令，登記管理，以重民命。本年三月擬具湖南省管理開業中醫暫行規則，呈經省府常會通過，並奉 行政院核准該項規則規定：凡開業中醫，須先經審查合格，領有證書。關於中醫審查給證事項，遵照 中央頒布修正中醫審查規則，暫由 中央主管機構授權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定，經省府第二三三次常會通過，組設湖南省中醫審查委員會，委員名額定十一人，每四個月召開審查會議，其中當然委員二人，由本處主任技正及主管科長兼任，其聘任委員九人，依照規定延聘學識卓絕資深望重之中醫擔任，並由省府令飭各縣政府於十月一日起開始舉辦中醫登記，每月彙送本處一次，以備轉送審查，現已彙送證件之縣份，有新寧、耒陽、長沙、永綏等縣，人數二十餘人。甄中醫之正式開業者，須俟中醫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合格發給中醫證書後，方可繳呈證書，連同資歷證件，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登記，轉請給發開業執照，以符規定。

十二 中醫訓練

主席訓示「訓練中醫以補救西醫不足之困難。」並擬具簡章表則等呈經省府常會通過，決定在農村醫事職業學校內附設中醫訓練班，嗣以附設不便，擬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舉辦中醫訓練組，現正積極進行籌備，擬在三十二年春季開始授課，着重傳染病學及防疫概要等項，修業期限定為一年，以六個月為講習期間，後六個月分發各縣衛生院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及格飭派服務，兩年再給結業證書，名額原定為七十五名，現擬改招一百四十四名，由各行政區地方政府保送投考，訓練內容，在精神方面，着重農村意識與民族觀念及醫事道德，在專業方面，着重防疫保健，健康教育及環境衛生，務使結業以後，知從民衆整個健康方面着手，不再拘泥於療病一端。

十三 嚴密醫藥管理

查自抗戰軍興，醫事人員極感缺乏，兼以西藥來源不易，藥價奇昂，遂致資歷不合之醫事人員，濫予開業，偽造各種之藥品，充斥市塵，經本處擬具湖南省管理開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暫行規則，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湖南省管理醫藥診所規則，湖南省管理藥商暫行規則，湖南省管理鑲牙業暫行規則，簽請 省政府提交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通過，令頒各縣縣政府暨各縣衛生院，嚴密管理，以保公共健康。茲查已據各縣主管機關呈經 省政府嚴格審核，准予發給醫藥人員開業執照者，計醫師十六人，助產士三人，轉請核發藥商執照者，計長沙等四十縣，計共發給藥商營業執照八百六十七張，惟以本省幅員遼闊，管理仍感未周，茲正嚴密督促執行，限期報核。

十四 褒獎捐資興辦衛生事業

本處為求衛生事業發展起見，以謀福利人羣起見，經擬具湖南省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規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飭施行有案；嗣據汝城縣衛生院三十年七月呈報該縣紳朱揚榮每年捐贈國幣一千二百元，充作該院藥品補助費，並願按年照付，又據沅江縣衛生院十月報告該縣種牛場場務局主任聶士達捐贈國幣三百元，指定為充實該院設備之用，懇予轉呈頒發獎狀各等情前來，本處以朱聶兩紳熱心公益，殊堪嘉尚，核與湖南省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規則第二條第二四兩項之規定相符，經呈准 省政府頒發朱榮揚三等褒狀，聶士達五等褒狀，以昭激勵；復據零陵衛生院呈報該縣商人秦鼎雨屯糧居奇，經專員公署查覺，充餉水田三十畝，撥作該院基金；又據宜章衛生院呈報該縣紳李志雲熱心桑梓公益，慨捐國幣四千元，自行採購藥品器械及牀被褥帳等件捐贈該院，業經令飭該院收到捐贈藥物後分別造冊具報，以便轉呈 省政府核獎。再據衡衛生院呈報該縣某部軍服工廠主任厲瑣鑒於敵機在常備散放鼠疫桿菌，危害民衆，以挑源驅離最近，為防微杜漸，減少鼠疫傳染起見，

捐助國幣一千元，提倡植鼠運動等情，現正依法轉請 省政府核獎，至其他如資興、棉縣、衡陽、耒陽等縣尚有捐助款項藥品及捐房屋者。

乙 防疫

一 辦理春夏季防疫

1、春季防疫

疫病之發生，多與氣候有關，春季疫症，如天花白喉，猩紅熱，腦脊髓膜炎，流行性感胃等，均不容忽視；而尤以天花為甚，天花之防止有效辦法厥唯種痘，其他如白喉等病亦各有其防治有效方法。本處於二月間曾購發大批痘苗疫苗及清血等分發各縣應用，在省府所在地則發給省立中正醫院。本年共計購買痘苗疫苗血清一萬三千五百打，一百八十七瓶，共值國幣三萬零五百八十四元。

2、夏季防疫

夏季氣候亢熱，疫病較易發生，尤以霍亂為甚，亟須嚴密預防，以保健康；本處歷年對於防疫設施如預防注射，接種隔離，檢疫衛生，管理飲水消毒，均力求普遍推行，尤着重疫情報告，以期早期防範，並努力推廣衛生教育，使人人知所以防範。兩年以來，民衆對於防疫之認識，已較深刻，因之疫病逐年減少，茲就霍亂言之，本年僅發現患者九十七人，較去年減少六倍，較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則減少二十倍以上，實為近年來稀有之現象。至本年春夏兩季防疫工作實施要目茲分陳如左：

子、組織全省防疫情報網 經呈准 中央規定，各省應聯合有關機關團體，紅十字會，軍政部駐湘醫療防疫機關組織「臨時防疫委員會」惟因上項機關散駐邵陽、芷江、沅陵、衡陽、長沙、晃縣等處，不易集合，遂以本處為中心，聯合中央與紅十字會駐湘機關，職區與兵站衛生機關及接鄰之六省衛生處與七十五縣衛生院，組織擴大防疫情報網，每週互通情報一次，除緊急情報隨時互換外，並每週與中央之防疫聯合辦事處互通情報，如遇診斷發生疑問時，即派員實地調查檢驗，以策進行。本年各種法定傳染病人數總計為三千六百九十七人，以視二十九年六千零零六人，二十八年五千五百七十二人，二十七年五千八百一十二人，均減少甚多。

丑、厲行預防接種 本處於二月及五月，先後購發各縣醫療衛生機關大批痘苗及霍亂傷寒疫苗，飭普遍施行免費種痘及預防注射；計設注射站一百處，並斟酌各地情形陸續配發，以資接濟，其在榮陽各機關學校團體，則由本處及中正醫院指派技術人員，分別前往種痘及預防注射；計本年發出痘苗為一二八二〇〇〇人量，傷寒疫苗為二二、四八〇人量，霍亂傷寒混合疫苗為四六、〇〇〇人量，霍亂單純疫苗為五二四、〇〇〇人量。至各縣自籌經費購辦，及駐湘各中央機關及紅十字會所消耗者，尚不在內，惟本省防疫疫苗痘苗均係向鄰省訂購，運輸困難，往往緩不濟急，種痘及預防注射人數因以未能逐年增加，致境內散在性疫病無法避免，本處現正計劃自製防疫藥材，如能實現，則防疫工作實施可期普遍矣。

寅、發動各縣夏令衛生運動 防疫工作必須由黨政當局，社會團體，地方士紳以及醫事衛生機關密切聯繫，切實合作，共同努力，喚起羣

衆注意，方能推行盡利。本省各縣歷年均組織防疫委員會，辦理防疫工作，本年原奉衛生署電飭各地組設臨時防疫委員會，嗣復奉中央社會部暨衛生署令飭將各地防疫委員會改爲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辦理一切防疫事宜，經呈由 省府通飭各縣遵辦，並擴大衛生宣傳，喚醒民衆注意，由本處印發大批防疫標語，傳單，以資應用。

卯、設置隔離病院 湘省夏季傳染病向以霍亂傷寒痢疾爲最盛行，霍亂病勢最爲兇惡，若無急救治療，一二日內不治，蔓延極迅速。本年平江、寧縣、常德、津市、零陵、辰溪、所里、茶陵、長沙、沅陵、湘潭、衡陽、邵陽、芷江等交通要地，設隔離病院十四所，收治傳染病人並附設門診部應診。

辰、舉辦水陸交通檢疫 防止傳染病流行，首重檢疫，患者早被發覺，獲得適宜處置，則在戰時人口流動與疫菌交換，迨越平時檢疫，自更至要。本年仍仿照本省往歲辦法，設立長沙、衡陽、常德、沅陵、板塘鋪、岳陽、芷江、榆樹灣、辰溪、邵陽、平江、檢疫所十二所，實施交通檢疫工作。

己、贈送急救藥品 各地農工羣衆，溽暑動勞，常因汗流口渴，不擇飲食，即使不患霍亂傷寒痢疾重病，但中暑及普通腸胃炎等症，嘔吐腹瀉，欲求一劑急救藥水，且不可得，本年本處製備急救藥水六千五百瓶，分發邊遠各縣，並責成各縣衛生人員及戶籍警察下鄉工作，以斟酌贈給貧民，以應急救之需。人民莫不稱便，而樂於接受，惟仍感供不應求，應接不暇耳。

午、加緊衛生管理 嚴密飲食商店攤販茶館等等衛生管理，爲防疫之有效措置，經通飭各縣衛生院會同警察局加緊執行，並飭訓練有關衛生各業店員，以期澈底明瞭，自行注意衛生清潔，本年霍亂之銳減，頗得力於衛生管理之認真，尤以耒陽、衡陽、長沙、寧遠、沅陵、邵陽、晃縣、常德、湘鄉、零陵、醴縣、乾城、湘潭等縣之成績爲可觀，例如小販類多能採用紗布爲罩，飲食店停止冷碟供載食品，開水洗滌食具，撲滅蒼蠅，侍役於出菜前洗手，接受霍亂傷寒之預防注射及點種牛痘，不出賣已變質之食品，常剪指甲，每天早晚刷牙，旅館多設備蚊帳，保持廁所清潔等等，較之往年大有進步，然日久生玩，不免懈怠，常苦不能貫徹，有待於教育與取締之雙重加緊推進，警察與衛生人員之切實合作。

防禦鼠疫

上年敵機在金華衛縣寧波等地散播鼠疫桿菌，曾一度發生鼠疫，本省爲預防敵人毒計，經擬具湖南省防禦鼠疫計劃呈由 湖南省政府機要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常會決議通過，並於四月九日以前府衛三字第一二〇號訓令通飭遵行，辦理情形計分六項：1 組織鼠疫情報網 2 組織鼠疫流動檢疫隊 3 擴大防禦鼠疫宣傳 4 厲行殺鼠滅蚤 5 實施交通檢疫 6 購備防治鼠疫藥品器材 至十一月四日敵機在常德散播顆粒，常德發生鼠疫一案，已電請 中央及各有關機關增派技術專家及醫隊協同防治，並由維馳往主持周密防治。

充實防疫設備

二十九年度請求中央撥款五十萬元，協助本省防疫藥品設備一案，經奉 中央核定爲二十萬元，由國庫支給半數，其餘半數由省庫撥發。

但國庫支給之半數計一十萬元。財政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始交由中央銀行撥匯來處，當經擬具概算及設備清冊呈由 省府委員會議過在案，當即積極進行。

四 辦理湘北戰區醫療救護防疫及消毒工作

本年九一八日寇二次進犯長沙，湘北展開激烈戰鬥，因戰事激烈，雙方人畜死亡慘重，所有負傷軍民老弱婦孺亟待救護，戰地飲水亦須予以消毒。以保清潔，特呈准組織戰區臨時醫療防疫隊兩大隊，以本處技正謝葆靈孔麒分任大隊長。其下各分四隊共八隊，擔任醫療救護防疫等工作。又成立飲水消毒隊兩隊以本處衛生稽查長梅朝章及卸任瀏陽縣衛生院長邵極分任隊長。其下各分兩隊共四分隊，擔任飲水消毒工作。此外另由省立中正醫院成立手術組兩組，衡山衡陽兩縣衛生院各成立手術組一組，擔任重傷救護，施行手術等工作；以上各隊除平江常德各留一隊駐縣工作，其餘先後分兩批，由耒陽出發。第一批九月二十五日起程，第二批十月四日起程，至各隊組分佈路線概係遵照 省府指示，其分配情形約可分為三期。第一期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七日。除平江常德就地工作外，餘由衡山至下攝司公路線，衡山至漢口鐵路線工作，第二期十月八日至十七日，除常德平江兩單位（第一大隊第一三兩隊）仍駐原地外，餘分三路分布工作，一路沿衡下公路，一路由漢口經株州沿原鐵路綫至長沙同時以一隊繞湘潭，一路由株州趨黃花市永安市。第三期十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仍分三路工作，一路由長沙至黃花市、永安市、洞陽市、（包括楊家山、東山、擔刀河、鎮頭市、榔梨市、北盛倉等）一路經長沙、白馬鋪、水渡河、安沙、麻林市、桐林鋪、脫甲橋、高橋、金井，一路由瀏陽至醴陵、長沙，則由省立中正醫院所組手術組，假仁術湘雅兩院房屜分設免費門診，住院兩部，救治軍傷病難民，並施行手術救治，迄十一月底結束。各隊不能解決之病症，均轉送住院治療，惟戰後長沙至平江及岳陽一帶，瘧疾盛行，為徹底消滅疫癘計，自十一月十一日起，復遵照 主席命令，由分佈長沙平江一帶並屬至新贛河南岸工作，所有各隊組工作內容，醫防隊除醫療防疫，尤注重挨戶訪問，改良環境衛生，指導防滅蚊蠅，飲水消毒除實施飲水消毒外，施行簡易醫療及防疫教育，其掩埋欠周密之屍體，督同保甲長加蓋泥土。手術組則與當地醫院合作，為重傷軍民施行手術。劫後災黎，痛苦萬狀，且瘧疾盛行，至需醫藥救濟，各隊組工作之時，民衆無不感泣熱烈歡迎，本處並會接獲若干當地民衆團體報告，堅決挽留各隊久駐工作，惜因地域寬廣，只能巡迴，未能普遍，吾人如此，更覺鄉村醫藥建設之重要，切望日後有以達成之。

五 創設衡陽花柳病防治所

衛生署定於本年在浙、湘、粵、陝、鄂、各省各設花柳病防治所一所，湘省已擇定衡陽，由衛生署直接委令 實驗衛生院辦理，即以該院院長張炳瑞兼任花柳病防治所所長，該院奉令業於本年三月成立，逕報 衛生署矣。

六 組織各縣滅蟲治疥站

奉衛生署令飭，於本省湘鄉、邵陽、衡陽、沅陵、衡山、靖縣、晃縣等七縣各建造滅蟲治疥站一所，以備壯丁義民及保育院兒童，免費滅蟲治疥，保障其健康，除晃縣係由公路衛生站建造管理外，其餘六縣均由本處督造，交由各該縣衛生院管理，每站建造費一千五百元，每月經常費二百元，均由 署方發給，經簽呈 主席核請 省府第二〇九次常會備查，並由 省府令飭各建站縣政府，切實協助，又由本處派衛生工程師周德珪及衛生稽查梅朝霖等分赴各縣指導督造，各站辦理情形如下：（一）靖縣站於八月三日完成，九月一日開辦。（二）衡山站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十月一日開辦。（三）邵陽站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十一月十五日開辦。（四）衡陽站以原定站址被敵機炸毀，現已另覓新址，在越築中。（五）湘鄉沅陵兩站以建築經費不敷甚鉅，籌募維艱，且乏適當地點，已令准，免予建造，以上辦理情形均經呈准備查。

七 抗瘧設施

瘧疾為地方性病，本省案極盛行，尤以湘西各縣為甚。關係民衆健康至深且鉅，去歲全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有一擬請厲行防疫設施撲滅地方性病，以期驅利、奪一案。經由省政府撥款交省醫藥委員會備備大量抗瘧藥品。並飭省巡迴衛生工作隊積極抗瘧工作，同時又將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本省藥品中之奎寧丸按各縣病例多寡，分配各縣，以資救濟，一面仍飭各縣籌撥款，備備大量奎寧丸、撲瘧母星等，特效藥品，以資抗瘧，並飭注重防疫宣傳，加緊衛生管理，舉辦擴大滅蚊防蚊運動，提倡畜養魚類等辦法，且為供給各項宣傳材料計，由本處印發大量宣傳品，如標語傳單之類，以廣宣傳，此次湘北戰後，此病亦曾一度盛行，當由戰地醫療防疫隊，飲水消毒隊於工作時散發美紅會贈品奎寧丸，以為治療，同時積極推行衛生教育，宣傳防治方法，以是湘北各地民衆無不深感政府德意。至美紅會奎寧丸之分發會附有領用奎寧丸消耗表，飭按日填報備查，共發出數量，自九月份起至十一月底止，由本處發出四〇六七〇粒，由美紅會贈品內發出六一六〇〇粒，總共為一二二七〇粒，本年患病人數較二十九年減少四倍以上，較二十八年減少十四倍，較二十七年則減少二十倍以上，未始非抗瘧設施周密之效。

丙 保健

一 舉辦兒童健康比賽

為獎勵兒童保育，增進兒童健康起見，全省各縣於本年兒童節日同時舉行兒童健康賽大會，藉以喚醒社會人士，注意兒童健康，爰擬具比賽辦法暨統計等項表件由省府通飭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除接近戰區數縣未曾舉辦外，據先後呈報遵辦者計六十九

縣，受檢查之兒童共三萬八千一百四十二人，其中有缺點者為三萬零五百五十六人，計達百分之八十，尤以砂眼齒牙皮膚及淋巴線等病為多。

二、舉辦國民健康運動

遵照 主席對本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宣示：本年度施政方針所指示要領，以國民健康為民生第一要著，衛生建設為民生第五要著，及第一次衛生防疫會議開幕訓示指示工作重心，注意國民健康之訓示，除二十九年會印發民衆通俗衛生常識小冊三十萬份，分寄各縣鄉（鎮）保甲，由縣府督飭各級人員於集會時向民衆宣讀講解外，復訂定國民健康運動實施辦法，規定實行項目，及考核方式，由各機關學校團體等主管人員切實督促實施。

三、設立藍田學校衛生事務所

自抗戰以來，各公私立中小學校遷移藍田者計長郡大鰲周南等十一校，學生五千餘人，人數激增，物價高漲，加以環境不良，營養缺乏，影響學生學業及健康至深且鉅，爰於三十年四月組設藍田學校衛生事務所，令派主任輔導員及輔導助理員各一人，推行健康教育防疫及改良環境衛生，並由該所召集藍田區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學校博濟醫院及國立師範學院民衆教育館會議組織藍田健康教育委員會及環境衛生促進委員會，分別擬定實施計劃，按步推行；惟因人力物力，均頗有限，一切事業，無長足之進展，現擬請各校將所收之學生衛生費悉數用作衛生事業費，力謀改進。

四、協助辦理學校衛生

本省於二十五年三月將前省會健康教育委員會依法改組為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至二十九年由前衛生實驗處會同該會組織健康教育輔導團輪赴各縣協助衛生院所籌進健康教育，以健康教育為工作標準，以地方學校為工作中心，查該團關於促進學校衛生頗為努力，惟因學校疏散，限於人力財力，工作未能普及，而疏散後之學校設備均欠充實，環境衛生尤覺無法改良，而學校當局亦鮮有熱心倡導者，亟應設法補救。

五、協助辦理兒童保育

本年七月湖南第四保育院收容難童四百八十二名，因沿途感冒暑熱，多染疾病，該院函請本處派員急施救治，當經電飭攸縣衛生院長協助醫治，復以該院關於保育情形，施教方法，及其他各種狀況，函待明瞭，以資改進，經令據本處技士杜心煥公共衛生護士陳秀杰會同攸縣衛生

院長李崇政實地考察，並作初步之兒童健康檢查，擬具改進計劃，而保育院李院長融中對於保育事項，籌維勵進，極爲熱忱；惟因開辦未久，一時自難臻完善，經將該員等所擬改進計劃，送請參考，並紹介公共衛生護士張雲裳前往協助，共策進行。

六 推行婦女衛生查禁墮胎溺嬰

查禁墮胎衛生，爲促進強國強種重政，本年度

中廖薛公規定衛生建設爲三大中心工作之一尤注重推行婦嬰衛生，除設立婦嬰衛生員訓練所及增設助產班培植大量人才以期達到生民受政外，復經省政府通飭各區縣與省會警察局出示佈告，嚴禁妨害產婦胎兒生命之不良習俗，並飭責成各鄉鎮保甲長依前頒民衆通俗衛生常識小冊中之產婦衛生，領導推行，及會同各縣黨部發動各級知識份子，採月教三運動方式，廣爲宣傳，嗣准內政部咨送救濟貧苦產婦嬰兒及查禁墮胎溺嬰工作日報表轉飭各縣遵照，按月查填進呈內政部，並加填一份彙府備核，查本年本省所屬衛生警事機關，關於家庭訪問產前檢查及接生人數，雖均比二十八二十九兩年遞增，本年較去年幾增加一倍去歲較前年亦幾增加一倍。

丁 衛生教育

一 協助辦理省立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

省立農村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係於二十九年秋季創辦於案陽，訓練護士助產兼備人員，深入農村服務，二十九年僅有學生一百名，三十年續招兩班，並增設助產班，計有學生二百三十名，該校校長職務開辦之始，原由本處處長兼任，嗣因無暇兼顧，遂由教育廳呈准，改派本處技正任秉鈺兼任校長，該校若干課程均由本處及省立中正醫院職員擔任教授，其他教材設施，亦多由本處協助進行。

二 辦理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及婦嬰衛生員訓練所

自 省政府常會決議通過組設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助產班及婦嬰衛生員訓練所一案，本年四月即於各區設置婦女衛生員訓練所十所，秋季於衡陽設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所，並委託湘雅仁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代辦助產班一班，於省立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增設助產班一班，惟助產學校以衡陽迭遭轟炸，招生不足名額，遂將已取錄生之學生併入農村醫職助產班肄業，該校仍照預定計劃積極籌備於三十一年春季正式開辦，本期即作爲籌備期間，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本期原列經常費一班，移作該校籌備費及充實開辦設備費，以利進行農村醫職助產班。現有學生四十九名，九月十五日開學，湘雅仁術高級護職助產班因受湖北戰事影響，僅招收學生二十四名，於十月一日開學，婦嬰衛生員訓練所學生，係由各縣按照專員公署分配名額，考送第一期學生本年四月一日開學，依照預定課程，訓練期滿，於十月一日起，分發原縣轄之衛

生院。或因特殊情形呈准改派之縣院實習，各所陸續招收第二期學生，已於十一月一日開學，查第一期實習學生經淘汰劣等者以後，共計四五四名，均經到達分發之實習縣院，依照婦嬰衛生員實習辦法及縣政府衛生院指導婦嬰員實習注意事項之規定；由助產士領導深入農村，分別作家庭訪視，指導妊娠衛生，與育嬰方法，實施產前檢查，產後護理，及新法接生，並應參加各該縣院之簡易醫療預防，接種與其他衛生工作，以養成其刻苦耐勞之精神，鍛鍊其醫防接產技術，各實習員均係各縣考送，來自田間，家境多半貧寒在此物價高漲之時，生活極難維持影響訓練與實習非淺，亟應籌劃補救。

三 增設本省醫學生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

本省原在湘雅醫學院設有醫學公費生六名，感以名額過少，難應工作需要，為備推行公醫制度，造就護士助產士技術設備以期深入農村普及醫療衛生工作之幹部起見，經商向湖南省教育廳訂湖南醫政廳醫學生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暫行辦法，簽請主席提交第二三二次常會決議通過，自本年度起將教育文化支出核定之概算一萬元全數作為醫學生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計醫學生十二名，每名每年五百元，共六千元，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省內八名，每名每年三百元，省外四名，每名每年四百元，共四千元，合計一萬元，並分統國內各醫士學校，以二年級以上學生舉行於優異者叙補。

四 調訓衛生健教人員

本處為促進衛生行政之效能，特於三十年調訓果本省各衛生院所工作人員並曾同教育廳調集公立小學教師送由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分別編入衛生健教兩組受訓，務重精神訓練及公共衛生等項科目計自三十年一月起調訓各縣衛生院所隊長及省巡迴衛生工作隊隊長六十人，同時調訓交通較便各縣（如衡陽衡山湘潭長沙等二十一縣）之小學教員七十八人訓練期限均為六星期，結業後仍供原職。

五 分派衛生人員担任各師範區師資短期訓練班衛生訓練事宜

本年暑期，本省各師範區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關於健康教育課程本處應教育廳之託，紹介教員經電囑派赴各縣之視察員及各區高級衛生人員謝葆靈張炳瑞何友信等十六人，就近分赴安化常寧縣辰谿等十三縣各師範區擔任講授，並由處代編撰教材綱要，寄發應用受訓學員，共達一千九百二十八名。

六 辦理衛生展覽

本省多數民衆，對於衛生清潔事項，素乏研究，亟應積極灌輸衛生常識；經於二十九年十月，由黨政機關暨民衆團體依照規定，組織衛生展覽會，舉行展覽。本年擬由該會攜帶各種模型圖表標本實物，輪赴各縣市鎮舉行展覽，民衆參觀極爲踴躍，衛生教育之收穫，此爲最大，經歷各縣，深得各界之美評。

七 廣播衛生常識

警公醫制度及公共衛生之推行，首重衛生教育，本處爲增進民衆常識起見，經商請本省無線電總台，增設衛生常識節目，以利宣傳，計自本年七月開始，每週星期二下午六時十分至三十分，由本處派員講播衛生常識一次。

八 編印衛生教材及各種衛生物

本省婦嬰衛生人員訓練所，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省銀行行員訓練班及省警察訓練所衛生課程，歷由本處派員講授，所需各種教材，均經依照課程標準，編製圖書，又以民衆素之衛生常識，經先後編印刊物，期廣宣傳，茲將一年來所編各種圖書刊物列下，(1)解剖生理學，(2)護理概要，(3)公共衛生，(4)藥物概要，(5)營養要義，(6)產科學，(7)細菌寄生蟲學，(8)急救術，(9)兒童保育，(10)簡易醫療，(11)常用藥物，(12)簡易助產學，(以上各種每種印刷一千一百本) (13)女子外陰部圖，(14)女子骨盤內內容圖，(15)女子的內生殖器，(16)妊娠各月子宮底的位置圖，(17)妊娠的局部構造及胎兒，(18)骨部產道，(19)分娩經過圖，(20)胎兒的臍帶斷法圖，(以上各種係白竹布繪製每種計十一幅) (21)婦嬰衛生實施方案一百本，(22)婦嬰衛生小冊五千本，(23)衛生通訊六期，(24)國民健康運動實施辦法十萬份，(25)母教須知母教運動母教實施辦法各一萬份，(26)母職訓練教材五千本，(27)鼠疫小冊三萬本，(28)衛生標語二十萬份，(29)各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健康教育講授綱要。

戊 環境，生

一 推進各縣給水工程

本省長沙、衡陽之給水工程，爲衛生普及進步衛生事業之一，本處奉令辦理此項工程，經於二十九年十月起，派本處衛生工程師相繼往及辦理。

稽查梅朝章等先後分赴長沙、常德、衡陽、沅陵、湘潭、邵陽等縣協助各該縣衛生院實地考察，設計舉辦，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全部工程完成者，長沙一縣，常德工程已於本年七月第一期完竣，現正辦理第二步工程，衡陽沅陵兩縣工程正進行中至湘潭邵陽兩縣擬改良鄉村水井，由省政府函徵衛生署查復後，即行實施。

二 改進湘北各縣水井

戰區軍民較多，人口流動頻繁，疫癘潛滋，一觸即發，猶以胃腸傳染病為可慮，飲水關係甚鉅，除已建築長沙常德等縣給水工程外，特於湘北各重要市鎮先行改善公共水井一百口，漸次普及各鄉鎮農村，經電准駐湘北中國紅十字會總督護總隊第二大隊代為監工修繕，所需費用暫定五千元，即由中央補助本省給水工程未動用經費項下開支，此項工程秋季已完成一部份，因敵寇三次進犯湘北，以致中途略有停頓，刻正積極陸續進行中，在三十二年夏季以前，當可全部竣工。

三 訓練飲食店員工

查各縣市飲食業店之衛生，關係民衆健康，至為密切，業經省政府制定：湖南省管理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頒發各縣，切實遵照規定管理有案。本處為加強衛生管理起見，復通飭各縣衛生院，將該縣各飲食業店員工分期集中訓練，授以衛生常識，以期澈底明瞭，藉便衛生管理，已據呈報遵令訓練，成績較優者，計有溆溪、永明、桂陽、靈縣、攸縣、桂東、黔陽等各縣。

己 醫療救濟

一 管理分配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

查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本省藥品，業經本處派員接運來湘；惟此項贈藥限於免費治療，其使用目的應以難民落伍傷兵炸傷民衆出征貧苦軍人家屬以及因戰爭遭受災害或貧苦之平民為對象，會由本處遵照衛生署規定原則，擬具分配及領用暫行辦法，並列舉領用機關及領用機關分配藥品清單呈報備查，截至本年十一月五日止，計發給鳳凰縣寧湘潭新化慈利桂陽瀏陽通武岡等縣衛生院，及湖南省病兵醫院，衡陽分院，湖南省賑濟會，湖南省第一及第四保育院等十四單位，第一次分配藥品各一批，長沙湘陰平江臨湘岳陽等五縣衛生院，第一二兩次分配藥品各一批。黔陽靖縣晃縣常德通城益陽同益芷江溆浦等十縣衛生院，及湖南省巡迴衛生工作隊，免費治療癩疾，領用奎寧丸各一千粒，瀏陽縣衛生院領用二千粒，共一萬二千粒，湖南省賑濟會成立中正醫院衡陽縣實驗衛生院，縣中心衛生院及湘潭長沙衡山辰溪芷江永興瀏陽常德祁陽

醴陵耒陽各縣衛生院等十五單位，救護藥品各一批，又檢發湖南省戰區臨時醫療防疫隊及急救手續組飲水消毒隊等各單位藥品材料各一批，以上各項業經造冊呈報備查，其他各單位第一次分配藥品，現正裝箱陸續寄發，分別報會，並由本處時以英文函件與國際機關通訊，保持聯繫，容俟辦理完竣，即行刊印專冊，以昭嚴實，際茲抗戰時期，醫藥救濟與前方軍事關聯，極為密切，而藥品器材需要，自屬急迫，此次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其有助於我國抗戰甚大，至深緬感，本年九月湘北大捷，關於辦理戰區防疫救護，上項藥品撥用尤多，惟以各地戰區，藥物需用，數量浩繁，是有望於友邦源源協助。

一 繼續耒陽長沙等十餘縣炸傷民衆救護藥材

查本年七八兩月被敵機炸炸地方，計有耒陽長沙衡陽湘潭湘鄉縣瀏陽永興祁陽常德辰溪芷江衡山醴陵等十餘縣，受傷民衆爲數甚多，除邊疆縣份郵寄藥材外，其鄰近耒陽各縣均經木處派員攜帶藥品前往協助救護。

二 辦理全省運動會保健工作

查本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於五月在耒陽舉行，其衛生部主任一職，經該會函聘本處處長擔任，部內設救護大隊一隊，編成八小隊，又環境衛生隊一隊，編成四小隊，並設緊急救診療室，辦理診療救護及協助維持運動員宿舍大會廚房廁所浴室等處清潔衛生事宜，十日之中共診療救護運動員一五九六人，並由處配備奎寧丸分贈各單位運動員預防瘧疾，共計贈出奎寧丸二萬七千餘粒，飲水消毒四千九百五十擔。

四 巡迴衛生工作隊工作概況

本省巡迴工作隊，巡迴各縣補助各學校，及衛生醫事機關推行衛生事業，以期深入農村惠及平民，關係至爲重要，各隊分赴各縣工作，除作文字圖畫宣傳及舉行各項訓練與防疫醫務外，並編製衛生劇本，歌曲，利用集合場所，化裝表演，及教導兒童演唱，藉以引起民衆注意衛生，惟工作單位過少，難以普遍全省，而圖畫標本模型等項，尤覺設備不全，亟應充實，現已與湖南省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訂約，製造模型器械等項，補充各該隊。

庚 醫藥供需

一 醫藥業務之進展

醫藥委員會係遵照湖南省政府核定，由省醫務廳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會計處，審計處，省銀行，貿易局，衛生處等八機關，各指派職員一人爲委員會組織，於二十九年二月在耒陽成立，先後共撥基金十七萬五千元，自是年八月開始發貸，截至是年年底止，購入藥品總值十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一角二分，貸出藥品總值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元七角七分，請貸機關一百單位，三十年度截至十月底止，購入藥品總值十

萬另七千四百五十八元六角，貸出藥品總值九萬三千三百另七元四角三分，請貸機關二百八十二單位，該會目的在採用國產原料，煉製成藥，一面備儲應需藥物，供應全省衛生醫事機關需要，平衡價格發貨，故定價恆較市價低廉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不等，此外在香港及衛生署尚購辦藥品一批，總值十六萬零六百元，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遲未到達，現正趕辦運輸，以應需要，該會成立以來，藥物接濟雖較以往便利，藥價亦隨較市價低廉，然以基金有限，周轉不靈，且戰時藥物來源缺乏，運輸不便，供應時虞中斷，現已呈請撥發基金以資應付，並設法破除困難，從事大量購備，以期供求相應，達到任務。

一 設置湖南省立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

湖南省立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自其組織規程，由湖南省政府第一九〇次暨一九九次常會通過後，即派李啟盤、任秉鈺、劉彥勤為該廠籌備委員，並聘任劉彥勤為總技師。該廠於三十年四月着手籌備，指定耒陽西門外蔣氏宗祠及羅相公祠兩處為廠址，先後由省庫撥款二十二萬元，復由該廠逕向省銀行透支六萬元為基金，並派員分赴本省各大埠及廣西桂林等處採購機器原料八月底籌備就緒，由省政府令派鄧一鵷兼任廠長，於九月一日開工，此後一部份藥品器械已可自製，供給全省各衛生醫事機關需要，不獨平時可免匱乏，而戰時醫用藥械來源短絀，購運不易之各種困難，均多減除，其裨益於本省衛生醫事業務前途，實非淺鮮。

三 協助設圃種植藥物

本處以抗戰軍興，歐戰繼起，海口封鎖，交通阻塞，藥品來源稀少，供應困難，長此以往，恐有無從採購之虞，亟須未雨綢繆，自行種植，以免匱乏；關於植物提製藥物，尤須設置藥圃，搜求苗木，延聘專家，廣事種植，庶在戰時草本所製西藥，漸可毋待外求，即在平時，亦能減少對外購買數額，挽回利權。經擬具設置藥圃，經函概算提交 省政府教委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藥圃由建設廳主辦，技術方面由本處協助，並向軍醫學校，購到藥籽，白花除虫菊、水楊梅、西麻仁、茶耳子、羊角豆、白薇、黃蜀葵、何首烏、荊芥、紫蘇、蔓陀羅、續隨子、決明千里光著（又名葦一枝蒿）大麻、益母草、使君子、小茴香、續斷、葫蘆巴土三七（一名細葉黃菜）烏頭、商陸、牛蒡子、胡荽子、白芥子、黑芥子、蓖麻子、無刺蓖麻子、三十種，送請建設廳，交由農業改進所種植。

四 征求特效國藥實驗推廣

我國藥發明經數千年，常著奇效，祇以各守神祕以謀利，致多湮沒，本處以連年抗戰，交通梗阻。西藥來源稀少，供應艱難，經擬具體求，公啓登載各埠大報，暨函請省黨部，轉飭我縣民報刊登，公開征求，如確有特效，即呈請省政府醫衛生署，發給獎金，以期挽回利權，

種，嘉惠患者，已准省銀行丘行長，及公民黨行之等多人，抄送診治白喉，痢疾霍亂，等藥方十餘種，由本處令飭各衛生院，作臨床實驗，並據公民劉德銘，黎升仙，僧釋蓮等，呈送自製藥品，亦經本處轉請衛生署分別化驗鑑定，刻正繼續甄求中。

結論

陳敘工作，皆經檢討過去，改善將來，故敘述務期忠實，以圖攻錯，數字尤貴精確，籍資比較，本報告對於上述兩點，固勉以赴；然衛生業務，千條萬緒，過去基礎既屬薄弱當前工作，困難多茲，舉其舉要者。

(一) 抗戰以來，推行衛生業務之最大困難，厥為人才缺乏，本處所轄各單位工作人員行政技術均優者因多，而待遇菲薄，交通困難之邊遠縣份，不獲遴選適當人員者益復不少；考其原因不外：(甲) 過去醫學衛生教育基礎太薄，年來增加醫務衛生機關太多，一時醫務衛生人員，供不應求；(乙) 物價高漲，生活困難；且中央與地方工作人員同時同地同職，待遇相差至一倍以上者往往有之，設法難收，終成泡影，本處前採用「聘任」「甄審」「訓練」各種辦法，以期集中人才，奠其基礎，結果不僅數量仍感不夠，就素質而論，亦難理想標準尙遠，且不適合農村之要求，欲求本處救濟，唯有迅速設立農醫醫學科學校；並酌予提高待遇。

(二) 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衛生機關負責醫藥檢驗責任自必充實藥品器械，始克達成任務，以器械一端，價值高昂，運輸供給，殊不易易，承當局指示先後成立湖南省醫藥委員會，湖南省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一面購運，一面製造，且充分採用國產及國產原料，加緊生產，以期自力更生。

(三) 民衆基礎教育水準過低，復因迷信之傳統勢力，根深蒂固，而不合衛生之習慣，積重難反，致健康教育，不易收效，甚至兒童亦因上項影響，而不易陶冶，更不易學習之健康教育表現在實際生活，唯行漸漸恆，繼續邁進；一面利用政治力量，推行衛生管理，一面與學校及社機關密切聯繫，或不難於若干年後，獲得相當收穫。

(四) 農村經濟雖較以往時有進展，逐漸繁榮，而農民之購買力，仍極低落，民衆健康影響不少嗣後必須推行公醫制度，速完成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俾一般民衆獲得健康保障與醫藥救濟。現正積極進行，分期敷設鄉鎮衛生所及保單位之簡便藥箱。

(五) 中央與地方之軍民衛生機關之聯繫，抗戰以來，雖較以往密切，仍不能打成一片，力量不能集中，效能難期宏大，在長沙二次會戰期間，已與各有關係機關作進一步之接洽，力求更密切之聯繫，此項分工合作，運用靈活，工作當較便益，效率自可提高。

(六) 公醫制度最終目的，在醫藥實益普及民衆，衛生教育透入低層，現時衛政，物力不足充分供給，人事更難立時全部健全；深知窮鄉僻壤，山嶺水涯之貧苦民衆，仍多未沾實惠，此後當選 主席推行衛生業務，鄉村重於都市之訓示，確保三千萬民衆之健康。

衛生建設為強身強種之必要條件，亦抗戰建國之最新武器，中央與省極當局竭智殫思，規劃周詳，指撥經費年有增加，斯誠醫務衛生人員效力斯業之黃金時代，此後應如何補救缺點，解除困難，按日計程，勉盡事功一面固賴各方賢達，惠予指導；一面更須衛生界同人加倍努力。

湘
歐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湘
南
衛
生

三年來湖南司法

陳長簇

一 緒言

司法爲人權之保障，對內則濟全民於法治，實現五權建國之精神，對外則收回領事裁判權，達到國際上平等之地位，發揚光大，非不息無以自強；顧自抗戰軍興，地方預算，一再緊縮，中央復有疏散人員之通案，匪但分期增設法院及新監之計劃因之停頓，而保持原狀，鞏固已成基礎，亦須有加強之努力，所謂「事有進而後可以無退」，本院頻年怵惕自勵者，已申論於前編湘政一年中，岳湘政二年所記之司法歷史，幸無隕越，茲值編輯湘政三年，爰將民國三十年內工作經過，約舉如左。

二 組織之調整及機構之興廢變更

三十年度司法經費改歸國庫負擔，預算較有增益，前經疏散缺額，仍予恢復，除本院原有會計員外，對於本院暨所屬各院酌增會計員或統計員，其原與高等分院同駐一處之地院，一律設置專任書記官長，他項缺額，亦經酌量推廣，事務分配，原應較裕於前，惟上項疏散人員，疏散後多經依照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呈准登記，分發本省，仍派在本院及所屬各院辦事，預算施行，各復原職，其先已另有他就者，所遺原任缺額，遵照部令亦應先儘分發辦事登記戰區司法人員擇優請補，因之預算員數雖增而辦事員數漸減，加以抗戰已至勝利進程訴訟有加無已，而在抗戰期間因時勢發生之案件，又復紛至沓來，司法行政方面，亦因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就承辦各單位考核，恆數倍或數十倍於前，稍涉遲延，即莫由表現朝氣，故於預算恢復及增加缺額以外，另行呈准增設所屬法院各項人員，遇有必要情形，並隨時酌調他院辦事，期於應付需要之中，兼寓撙節開支之意，至各縣司法處，則醴陵等九縣，部頒預算，因其均祇設置審判官一人，遂將原有之兩書記官各裁其一，致不免感受困難，經呈請恢復未准，乃將其他事務較簡各處之錄事酌調一員前往助理，使不因裁員而積壓事務，又岳陽臨湘兩縣司法機關，部編概算時，認爲當地已成游擊戰區，不能執行職務，飭暫停辦，改由縣長兼理，本院直接考查，該兩縣雖均被敵寇擾，而岳陽對於司法一切事務，始終照常進行，臨湘雖情形稍異，如在同年度中達到戰勝目的，仍有恢復舊觀之必要，經呈准一律恢復原預算，除臨湘因有上述情形外，岳陽縣司法處及該處看守所，已與其他各縣一致辦理。

三 工作統計

抗戰已陷入勝利階段，後方秩序，日趨穩定，人民訴訟，隨之而增，本年湘省各級法院及各縣司法處收結民刑案件，均較上年為多，願以全年表報，尙有小部份未齊，欲求數字之真確總計，猶須稍待，茲姑就三十年一至六月份各院處收結及未結民刑案件數字，分列於下，以見一斑。(一)本院及所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高分院(高一駐沅陵高二駐桂陽高三駐慈利高四駐邵陽高五駐常寧之柏坊)共收四六五四件，共結三六零九件，未結一零四五件，結數占收數百分之七七強。(二)長沙、湘潭、衡山、零陵、沅陵、桂陽、常德、邵陽、衡陽、九地方法院，共收一一五二九件，共結九九九六件，未結一五三三件，結數占收數百分之八六弱。(三)瀏陽等六十六縣司法處，除臨湘一縣具有特殊情形不計外，餘共收一五八七三件，共結一二一七五件，未結三六九八件，結數占收數百分之七六弱，此雖僅就半年數字而論，然全年之收結百分比，亦亦無多出入。蓋徵之往昔工作情形，類能保其平衡之率也。惟訴訟有繁簡之分，工作人員，自因而有支配之差異，在正式法院方面，猶可強為酌盈劑虛之謀，而在各縣司法處，則以設置審判官員缺少之故。安化益陽湘鄉邵陽常寧道縣新化溆縣九縣設有二員餘則均僅設一員。遇案件過多之縣，竟無法調員清理(除攸縣已調派分發辦事登記戰區法官一員前往清理積案外餘因限於人力財力未能普及)迄今有積至一二百起案件而未結者誠不足以壓人民之望，業經呈請

中央司法最高當局予以救濟，不過凡事非財莫舉，恐一時難有根本之圖耳，關於辦理民刑訴訟案件進行現況，可分為兩部分說明之。

關於民事部份 本省各級法院及縣司法處三十年度所收各種民事案件，除因贖典物及終止佃約者共增加百分之四。借貸契約及賠償損害者各減少百分之二外，餘皆與上年度相同，其內上訴或抗告於本院及各高分院之民事案件，計改判及發回更審者佔十分之四強，維持原判者佔十分之六弱，亦與上一年度無多出入，頃者中央因應時勢需要，頒布民事訴訟費用法，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管收條例及強制執行法，均經通令轉行，又本院為輔助加強戰時經濟及維護人民自由起見對對建儲券券得用以繳納訴訟保證金。對於幣策實施前之以銀幣單位訂立契約之事件應概以法幣結算收付，對於偽發行之偽鈔而成立之債務契約一律無效，對新地租賃不得預收押金地租不得超過耕種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對債務案件應先就財產執行，不得率將債務人管收，對同居事件，不得對人強制執行各點，皆已一再督令各院處切實遵辦，此外如有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改善勞動者生活推行土地政策實現男女平等及救助貧苦人行使訴權之新法例，復隨時促令注意，故本年度各院處所辦之民事事件，尙無與三民主義之立法相抵觸者。

關於刑事部份 抗戰以來，因配合戰時需要，頒行之各種特別刑事法令，實施已經數載，綜合本年刑事訴訟概況，如妨害國幣案件，為數寥寥，妨害兵役案件，亦逐漸減少，均比往年情形迥異，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刑較重，各級法院暨司法處經辦之際，量刑亦復從嚴，因此獲收懲一儆百刑期無刑之效，此外收結案件，以觸犯搶奪及妨害自由罪名為較多，考其緣由，大都起於東佃或債務糾葛，近來物價高漲，往日所納規銀借款，今以法幣折價，額面雖相適合，實際購買力則今昔懸殊，受者情所難甘，枝節甚此橫生，如是以自力奪取標的物以及施用強迫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侵入住宅毆辱等事件，時常發生，各院處受理此項案件，因其情有可原，和皆從輕處刑，一俟經濟環境進入正軌，自當隨之減少也，再卅年度刑事訴訟程序之改造，其比較重要者，厥為中央頒布之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該條例規定自訴案件除科判決外，其餘應請知免訴不受理或應諭知無罪而事實較明晰者，均改用裁定，良以自訴程序中人民每濫用訴權，如上述案件，概依通常判決程序辦理，則一經上訴二審法院，即須傳喚雙方到廳方能結案，徒滋拖累，毫無實益，時值非常，交通不便，異地投書。

困難尤多，今一審改用裁定，如有不服二審依抗告程序，得用書面裁判，無須傳喚人證，且限制其不得再行抗告，洵為便利人民調節訴訟切實之圖，各院處現正奉令遵行，預計其成效必有可觀，至本省地方政府制定之各項規章與中央法令相銜接可資參用者，各院處於經辦案件之際，亦均予以切實之注意，誠以司法系統雖屬於中央，處理事務仍為每一地方所發生之案件，而刑罰權之運用，尤與地方治安秩序有密切之關係，因之司法行政務須加強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焉。

四 監所事務

湘省監所經費自三十年度改由國庫負擔，其概算係以司法人犯為限，所有行政軍事人犯，不在概算之列，應由各縣政府另行籌劃收容，經費並應編入地方預算之內，本院於二十九年六月奉令後，即經函請湖南省政府查照辦理，嗣准本年一月元電節開，行政軍事人犯，仍應由司法監所暫收代管，因糧由省款開支，旋復規定每監每月補助經費五十元，逕行通令飭遵在案，惟此項寄禁寄押人犯太多，平均各縣常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匪惟概算所列公雜醫藥衣被等費，不敷開支，即看守名額，亦實不支配，戒護力弱，以致時常發生人犯暴動衝監情事，管理極感困難，近事

司法行政部訓令，以據廣東高等法院呈報已與廣東省政府商定辦法，自三十年度起，各縣監所寄禁寄押人犯，由縣府添設看守所收容，此款由各縣自籌，另於每一行政警察專員管轄區域，籌設行政區監獄一所，收容前項已決人犯，此款則編列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概算，請由國庫支給，如此辦理，誠屬一舉兩得，堪資取法，湘省情形相同，飭向省府商洽辦理，現已函請省府查照提案核辦，果能通過，則司法犯與行政軍事犯劃分收容，即可切實整理，以收改良監獄之效，又監獄作業，為執行自由刑之要件，迭經本院通令切實遵辦，俾得各服法定勞役，各縣監所，雖已成立工場多處，但為避免空襲，監所遷移，因而停頓，以致人犯幽禁雜居，無所事事，匪獨養成游惰習慣，妨害身體健康，且或因此共謀暴動，弊害更不可勝言，况值此非常時期，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後方生產，尤宜重視，不可以有用人力，無形虛擲，故籌辦監獄作業，實為目前切要之圖，部令規定不論新舊監獄，亦不問在城遷鄉，更不問為何種人犯，凡在監獄執行中者，應一律作業，先從簡單手工業着手，（如縫紉搓繩織履做鞋等）以免坐食，其他未決人犯，亦應按照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辦理不得藉口基金難籌，或房屋不敷，希圖卸責，計自本院通令轉行後，其具報遵辦就緒者，已達四十餘縣，雖無若何顯著成效，究以不能謂非整理之一端，至疏通人犯，亦迭依部令凡各於假釋保外服役調服軍役各項條例者，均經逕照切實辦理，近復奉頒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疏通之途徑既廣，抗建之力量益宏，而監獄人犯，亦得因此減少，未始非清淨廉潔之一良好機會也。

五 會計事務

本院於三十年成立會計室，施行預算主計制度，各級法院暨甲種新監，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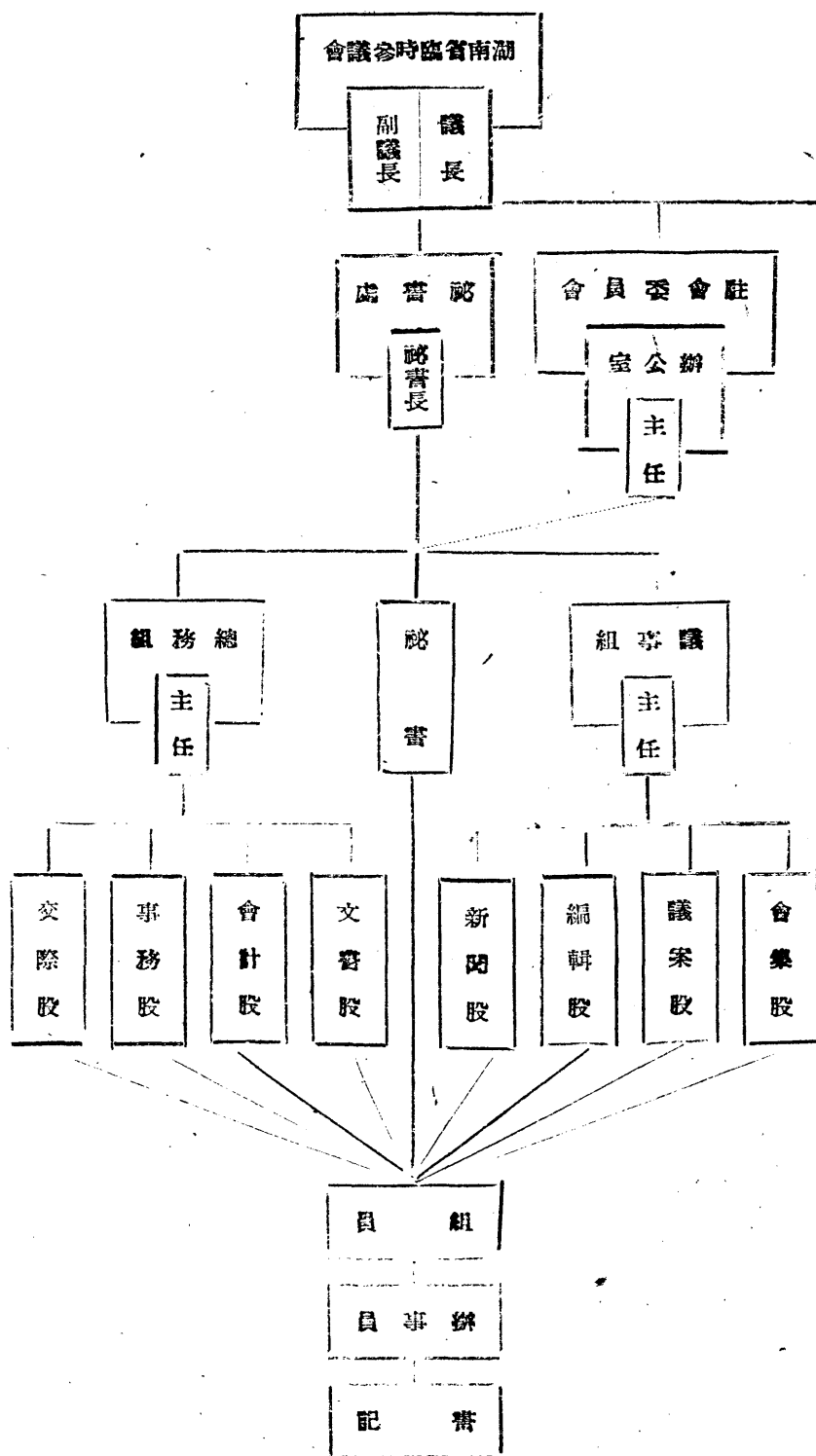
暫行規程，訂在第二期設置會計員，前奉領三十年度國家議出預算，對於法院及新監部份，除沅陵轉陽常德邵陽四地院一仍舊由書記官兼兼會計一外，餘皆編有會計員缺額經飭本院會計室呈請上級主計機關核定設置，於湖南高等法院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分院長沙湘潭兩地院均在最年度內成立會計室，尙有高二分院與衡陽零陵衡山各地院及湖南第一監獄，俟遴選合格人員，即按定程設置，又前奉部令以編送三十一年度應出概算詳詢意見，亦擬請增設主計人員經費，健全會計機構。本院暨各屬之會計科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除各縣司法處及其看守所又各地院看守所，因預算狹窄，限於人力物力，仍襲舊制，未臻完善外，餘皆依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實例辦理。三十年度奉領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復將會計簿籍，除原有現金日記簿，收入總分項帳經費總分類帳，歲入出分類帳，保管款分戶明細帳，暫收暫付借墊各款分戶明細帳，銀行往來帳，備用金帳，及各種登記簿外，均設分錄日記簿，現金出納簿，查簿，財產明細分類帳，保管品備查簿，充實簿記組織，冀以敏捷之過程，明細之方法，產生關於會計數字之報表，各報表之編送期限，除有預算法案未經確定及事實上不能遵辦者外概照會計法第三十七條及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各規定辦理，審核各屬會計報告以審計法與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有關審計等法令為依據，稍有不符，即予指駁，如有弊端，必依法懲處，故凡經本院核轉之報表，尙未經審計機關駁詢，本省司法經費三十年度改歸國庫負擔，一切歸臨款項，除關於勸支增員超俸專款部份，因尙有陸續進級者不能確定實支數外，餘計現支數共計三百一十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九元一角九分；比較上年度省庫負擔經費時之支付決算數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元二角四分，大有增加，然各機關辦公費，因物價激增，猶皆不敷支應，經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流用經費辦法辦理。又司法人犯囚糧經費，照原預算定為每犯日支一角五分，與實際需要不敷甚鉅，經按部領撥核囚糧辦法所定分量，並調查各屬實際物價擬自日支二角三分起，至一元一角五分止，分為七級，列表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其較原預算溢支額，即無部領各屬監所動撥溢額及溢支囚糧支報辦法，請款彌補。至於本院暨各屬收入，雖因年中施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比較原預算訟費用暫行規則所定徵收標準為低，而實際收入，經嚴加整理，尙較原編國家歲入預算數三十六萬一千二百元，約增一倍以上。其收入款項，除印狀紙工本為司法行政部收入，照章預先呈繳外，所有法收，因本省已成戰區，情形特殊，各縣又多未設國庫實難依照公庫法辦理，呈准暫緩施行。暫自保管，然亦按月造送自行收入旬報表，並分期繳入國庫，各屬中如有久延不解者，即函財部停發經費，以資整飭。此外各種有關會計事務，概不遵照法令辦理。

右列各項，皆就其性質之專屬司法機關主管者陳述，他如公私生活行為之輔導，人事機構之設置，節約建國儲蓄之推進，戰時公債之募集，雖努力不敢後人，因係一般共同之工作，茲均從略。

三年來之湖南臨時參議會

本會於二十八年成立，至今已歷兩載有餘。湖南省政府編印「湖政三年」一書，以本題徵文於本會，特將本會成立經過、組織狀況、及會務進行情形，擇要報告於次：

溯自二十八年六月，國府公佈本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計參議員五十人，候補參議員二十五人。其後參議員辭職或身故者九人，均由候補參議員依次遞補。並於其時，中央簡派向郁階為本會祕書長，二十九年十一月，向祕書長辭職，中央簡派彭紹奎繼任祕書長。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本會在耒陽組織成立，設置祕書處、議定祕書、主任、及其他職員。祕書處在平時分為議事總務兩組辦事，大會時，兩組之下，再分八股。又在休會期間，照章設置駐會委員會，委員九人，並設駐會委員會辦公室，每月由各委員輪值辦公室主任。所有本會組織系統，略如下表：



依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本會於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十四日，在長沙開第一次大會，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耒陽開第二次大會。二十九年七月，本會參議員任期屆滿，經由湖南省政府根據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呈奉行政院電令，本會任期，延長一年。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一日，在耒陽開第三次大會，三十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在耒陽開第四次大會，三十年七月，奉行政院令，本會任期再延長一年。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耒陽開第五次大會。前後歷時二年有餘，任期兩度延長，共開大會五次。在大會休會期間，除設駐會委員會外。由議長副議長督率諮書處人員，辦理日常會務及大會議決應辦之事項。

查省臨時參議會之職權，根據組織條例規定，計有下列數項：(一)議決省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二)提出行政興革之議案；(三)覆議省政府認為不能執行之議決案；(四)聽取省政府之施政報告；(五)向省政府提出詢問。至於駐會委員會之職權，依據規定，為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議決案之實施經過。本會成立以來，對於上列各項職權，進行情形如左：

- 甲、對於省政府施政方針之決議：
- (一)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本會第一次大會，省政府函送「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草案」，請提會核議，經交由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擬具審查報告，連同原案，提出大會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函請省政府查照在案。
 - (二) 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本會第三次大會，省政府函送「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經交由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審查報告，連同原案，提出大會討論，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經備函連同審查報告，送請省政府查照施行。
 - (三) 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本會第五次大會，省政府函送「湖南省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經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審查報告，連同原案，提出大會討論，經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經函檢議決案，送請省政府查照施行。
- 乙、對於省政興革之建議：

本會第一二三各次大會議決之建議案，經於湖南省政府編印之「湘政二年」中，由本會撰述「兩年來之湖南省臨時參議會」一文，列舉各項議題。茲為避免重複，且因議題愈多，列舉不易，故僅將歷次大會議決案之性質及數目，列表於左：

關於財政者	會次					總計
	第一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	第四次大會	第五次大會	
關於民政者	一四	六	五	五	六	三六
關於財政者	一三	九	三	九	七	四二

關於教育者	二〇	一三	八	一〇	九	六〇
關於建設者	一七	六	三	一一	五	四二
關於軍事者	一一	二	一	一	一	一六
關於其他者	一〇	三	一	二	三	一九
總 計	八五	三九	二一	三八	三一	二一四

總計以上二百一十四案，均經詳細探討，縝密決定，其中尤以慎重縣長人選，積極推行新縣制，懲治貪污，肅清匪患，改進糧政辦法，解決食鹽問題，發展土產工業，準備衣的原料，救濟本省桐油茶業，寬籌教育經費，充實國民教育，發展職業教育，救濟失學青年，改良小學教員待遇，扶植新聞事業，增加健全人口，發展醫藥衛生事業，正確執行役政，積極救濟難民各案，皆屬當前重要問題，亟須注意解決者。各案議決後，先後送請省政府執行。第五次大會各案，甫經函送，尙未得復。以前四次之案，除交覆議各案外，均已由省政府實施見復，經駐會委員會聽取，認為圓滿矣。

丙、對於省政府認為不能執行各案之覆議：

(1) 覆議後，即照省府意見，未維持原案者計九案：

- (1) 召開生產會議，以謀擴大戰時生產案。
- (2) 請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修改扣契追租辦法案。
- (3) 請省政府恢復已裁之縣教育局，並於鄉鎮公所，設置專人，辦理教育，以專責成，而增效率案。
- (4) 從速設立本省婦女組訓機關，切實動員全省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案。
- (5) 請省政府設立湖南物產管理局案。
- (6) 統一中等學校招生，以免投考困難，藉資整理案。
- (7) 籌撥的款健全各縣抗日自衛武力案。
- (8) 擬請政府試辦特種中校，收容初期肺癆病學生，以利療養而免失學案。

(9) 請政府開設實驗中學革新中學教育案。

(10) 覆議後，仍照原案通過，或修正原案計三案：

(1) 擬請省政府在最短期間，恢復湖南通俗日報，廉價發售，俾抗戰宣傳，普遍鄉村案。

(2) 長沙市私立學校大火損失，應速予救濟，以維教育，而解學生負擔案。

(3) 厲行整治貪污條例，建設廉潔政治案。

丁、對於省政府施政報告之聽取：

(1) 對於大會之報告：

(1) 第一次大會，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振濟會、保安處各主管長官出席報告，並各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2) 第二次大會，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軍管區司令部各主管長官，及湘岸廳務辦事處、禁烟委員會、振濟處、水利委員會、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出席報告，並各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3) 第三次大會，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軍管區司令部、湘岸廳務辦事處、省銀行、貿易局、衛生實驗處各主管長官，均出席報告，並各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4) 第四次大會，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衛生處、軍管區司令部、湘岸廳務辦事處、省銀行、省貿易局、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等機關長官或代表，出席報告，並各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5) 第五次大會，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衛生處、軍管區司令部、會計處、振濟會、糧政局、湘岸廳務辦事處、田賦管理處、省銀行各機關長官或代表，出席報告，並各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二) 對於駐會委員會之報告：

(1) 普通施政報告：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次會議，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次會議，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各次會議，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次會議，均由各該處主管長官，出席報告。

(2) 議案實施報告：第一二三四各次大會議決案之實施經過，由省政府以公函報告駐會委員會聽取，聽取後，多經認為實施圓滿，議決在案，其中亦有极少数，認為尚有問題者，當時將聽取意見，函達省政府，並經省政府遵照原案實施矣。

戊、對於省政府及各廳處之詢問：

(一) 詢問案：

(1) 第一次大會命參議員勤對於教育方面，陳參議員一清對於財政方面，均依法提出詢問案，由朱楊兩廳長，分別為書面之答復。

湘政三年來之湖南臨時參議會

五

(2) 第二次大會，仇參議員碩夫，姚參議員彥文，李參議員榮植，對於縣長任用及控案方面，曾參議員毅對於民政籌備保甲方面，黎參議員養疇對於團款方面，曾參議員省齋對於衛生經費方面，張參議員仲鈞楊參議員景對於禁烟方面，合計提出詢問案九件，由陶胡兩廳長及禁烟委員會李兼主任委員，分別爲書面之答復。

(3) 第三次大會，陳參議員一清對於保中長校役問題，提出詢問案，由陶廳長爲書面之答復。

(4) 第四次大會，陳參議員一清等，對於湘桂鐵路營業狀況，提出詢問案，由省政府爲書面之答復。

(二) 施政報告之疑義詢問。

(1) 第一、二、三、四、五、各次大會，省政府各機關出席報告之後，各參議員分別提出疑義詢問，由主管長官分別答復，均甚圓滿。

(2) 省政府各廳處主管長官，出席駐會委員報告後，各委員亦分別提出疑義，由各州席人爲口頭之答復。

以上所述，爲三年來本會會務之大概情形。至於詳細經過，另具本會第一、二、三、四、五次大會輯覽，及其他記載文件中，本文限於篇幅，不及備載，閱者諒之。

三年來之湖南銓政

彭漢懷

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除各廳處外，前由湖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本處自二十九年八月奉令成立，所有各廳處以下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概由本處核辦、茲編所記，以自接收之日起，截至本年十一月底爲斷，一年以來，幸賴各方之協助，一切工作粗具端倪，惟是組織伊始，範圍過狹，人力有限，或因事實困難，難遽推行，故工作之表現，距離吾人之要求與理想尙遠，所望各方賢達，不吝批評，錫之南針，糾其紕繆，藉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發揮銓敘效能，完成人事建設，則拜賜多矣，茲將本省一年來工作經過，摘要敘述如次：

一 接收本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本處成立後遵照 銓敘部應先接收駐在地之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之訓令，即與本省省政府商洽，當以該會尙未奉到撤銷令文，未便即行移交，隨經本處呈 部轉呈 考試院，請迅予令撤，旋於九月底上項令文到達，即函請本省省政府轉函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準備移交日期，以便派員接收，旋准函覆，定於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爲該會移交日期，即經遴派本處總務課代理課員兼登記股主任鍾楚英，審核課代理課員吳建屏，屆時前往接收，旋據簽稱，適於是日前往湖南省政府接洽，當以移交清冊，尙未造就，祇接收一部份卷宗同處，嗣於十月二十一日復據該員簽稱：於十九日繼續前往，已由該會將歷年承辦銓敘案卷三百八十五宗（附件一大包）公務員考績會議紀錄一本，清冊一份按照所造清冊，如數移交，並經點數清楚，並送齊未辦案件，及登記冊，據移交負責人面稱：決於日內另文專案送處，報請審核。等語；嗣於十一月四日准省政廳公函，續交登記冊十三本，復准三十年一月五日公函，補交歷年承辦銓敘案卷八宗，經將先後接收所交冊籍卷宗，派員逐一核對無訛，錄冊報部彙核，已奉指令應准備案，並函復省政府查照。

二 調查各機關人員任用情形核實登記

依照銓敘部遺發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本處應根據登記冊，將已登記之人員姓名職級造冊送審計處，依法辦理，惟查地方機關對於所屬職員之任免升降轉調，多未依法送經銓敘機關審查登記，以致各機關所屬公務員，其現職級俸與銓敘部登記冊所載，未能悉符，今特擬仿上項辦法，擬據原存記冊辦理，不獨使各機關在報銷上感受困難，而所屬職員本身，亦必因登記職級不符，將來於資格上發生影響。

本處擬定調查表式，函請省政府及各廳，將現任公務員姓名年齡籍貫及銓敘情形，照式查填，並將所屬機關名稱地址，另列清單，遵照現行組織法規，一併送處，去後，准省政府及各廳依式填註，先後函送齊全，當據據調查所得，詳加核對，編製卡片登錄正冊，至其銓敘後職級等級，遇有變更者，通知各該機關補辦登記。

三 任用審查

清况現職公務員，於法定代理期間，開始二十七內，均須填具任用審查表，檢同有關證件，呈由主管長官，核轉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能依法任用，銓敘機關辦理任用審查案，以其所任職務，在報務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簡薦委任職官等者，始予以審查，本處前為推動銓敘起見，曾調查各機關現任人員任用情形，並搜集各機關職員錄切實查核，凡未送審者，督促依法送審，幸蒙各機關協助送審人員，均極踴躍，惟各機關人員，或因證件不齊，或有其他原因，尙多未能依銓敘部令辦理者，復查銓敘部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中央早經實行，本處成立，已逾一載，亟應依照上項辦法，將各機關任用審查合格，委任職公務員名冊，分別送銓敘機關，以作核薪俸之依據，本處正與審計機關商洽實行日期，止述未依銓敘部令辦理人員，若不斟酌情形依法補救，誠恐所支薪俸，將來在報銷上發生困難，本處爰於本年十月間真補救事項三點：(一)具有法定資格，或標準所定資格，延未送審人員，應限期督導依法送審。(二)無法定資格，或標準所定資格，不能發審人員，應調充聘任，派任，雇用，或其他依法毋庸發審之職務，如無可以適用之標準，而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情形，應依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由該管行政長官擬訂標準，呈請核定，以資救濟。(三)有法定資格或標準所定資格，一時不能提出證件，無法送審人員，應照戰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不能依法發審人員解決辦法，或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列冊送由本處核定延長代理期間。經抄送上述各種法令，分函省政府及各廳，分別查照辦理，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至送審程序，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主管長官，檢同表證送請銓敘機關審查，惟本省縣行政人員送審案，多係向例由縣政府，呈送各主管廳，轉呈省政府核轉，以致公文展轉較時，往往審查表發後，而被任用人員，則已離職他去，嗣商由各廳改以代辦府稿辦法，比較便捷，但其中間有填表直接送處者，本處以其與法定程序，尚無不合，一面予以審查，於審查後，令知該送審機關，一面將審查結果，函達省政府以便核委，嗣後當與省政府及各廳，再商取一致辦法，共促進行。本省送審案，計自上年九月份起，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共審查一千五百四十三人，內合格者一千一百九十八人，准予任用者三十一人，准予派用者六十四人，不合格者二百五十人，又省政府秘書廳及各廳審查合格者，計二百六十一人，分別列表如左：

湖南省委任職公務員審查情形統計表 自二十九年九月份起至三十年十一月份止

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合格	准任派用	不合格	
普通行政人員	一四一	六五	二六	
縣行政人員	八七四	一四	一三六	
警察人員	一四四	一六	六三	
技術人員	三九	—	二五	
合計	一,一九八	九五	二五〇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暨各廳公務員任用審查情形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份起至卅年十一月份止

機關	審查合格人數			審查不合格人數			備考
	合格	准任派用	不合格	合格	准任派用	不合格	
財政廳	四〇	—	—	—	—	—	
民政廳	五二	—	—	—	—	—	
秘書處	三六	—	—	—	—	—	

總計	不予考績	酌予懲處	留級	晉級	獎狀
二五五	六九	七	七三	七六	二二
				計晉一級五十九人晉二級十三人晉三級四人	

六 撫卹初審

本省公務員請卹案件，向由省政府轉送銓敘部審查，如認為應予給卹者呈送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經核復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受卹金人自本處成立後改由本處辦理據卹初審凡請卹案件，無不經由原轉請機關，經由本處轉送銓敘部復審。計自上年九月至本年十一月辦理撫卹初審案列表如左：

湖南省公務員撫卹初審統計表 自二十九年九月起至三十年十一月止

類	別	件數	備	考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		二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一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	二九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	五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	五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	一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	二	
合計	四五	

七 辦理登記之經過

凡現任人員第一次經本處審查合格登記者，為初次登記，嗣後改任職務再行送審，或因升降轉調報經本處登記者，均為動態登記。初次登記，即依據審查書表所列事實，分別登載。動態登記，則依據各機關來文，經本處核定後填列正冊。冊用分類系統辦法，本省省政府及各廳分裝一冊，省廳以下機關，合裝一冊，或數冊，均用阿拉伯字編號，並用機關分類之字，印於數字之前，同時在登記卡片上印此號碼，人員姓名，亦編定號碼，需要檢查某人時，得依五筆姓氏速檢法，及四角號碼法，以檢卡片，以查冊頁，一索即得。卡片上附粘本人相片，並明姓名，年齡，籍貫，及登記年月，如登記冊有添改時，卡片亦同時添改。另備動態登記卡片一種，凡未經初次登記人員，而其動態見於各機關來文及月報表內者，暫為登記，以便將來補登。計本處自成立起，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初次登記人員，共七百零六人動態登記人員五百五十五人。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經
政

三年來之湖南省銀行

丘國維

一 引言

本行爲地方金融機關，處此非常時期，深覺使命重大，國維受命之初，適值薛主席刷新湘省政治之會，故一切進行方針，悉秉中央既定國策與唐總督指導，兢兢業業，罔敢是矢，在再沈光，歷經三載，所幸軍事底定，政安民和，內顧所屬罔仁，竭誠助助，使本省金融日益見其蓬鬱之象，茲將三年來本行工作進展情形概述於後：

二 樹立地方金融基礎

本省金融機關，過去多集中都市，未能普及邊陲各縣，因而形成都市金融，資本過度膨脹，農村資金，趨於枯竭狀態，本行有鑒及此，即以「完成全省金融網」一調劑社會金融爲其主要使命，視財力之許可，儘量增設分支行處，不論其他貸與否，將來業務爲益爲虧，皆就事實分別緩急，普遍設立，經多年來之努力，金融脈絡，貫通全省，茲分兩點說明：

甲、擴充機構 本行成立行處，二十七年底，計有衡陽等三十八單位，二十八年增設長沙等六單位，二十九年增設龍山等十七單位。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再增加永興等二十三行處，現有八十三行處及所屬安江兩寄莊，全省七十五縣，除古丈永明二縣正在籌設中，臨湘、岳陽、湘陰三縣原設有分理處，嗣因戰事撤回，其餘各縣均有行處設立，全省金融網現已次第完成，茲將最近三年來湖南省銀行行處遞增情形表列如下：

表一、 三年來湖南省銀行行處設立之遞增

年 別	行 處 數			行 名	稱
	原 設	增 設	合 計		
二十八年	三九	六	四五	衡陽常寧邵陽津市零陵郴縣洪江益陽湘潭龍山溆浦鄧陽南縣沅陵桂林貴陽耒陽桃源東安沅江芷江醴陵湘鄉會同辰溪慈利攸縣安化乾城黔陽瀘溪晃縣永綏華容漢壽寧遠永順寧鄉安鄉長沙重慶道縣茶陵醴縣汝城	

二十九年	四一五	六〇	韶州吉安新化武岡桂陽大庸瀏陽東坪常寧藍田靖縣龍山宜章冷水灘
三十年十月底	六〇	二二三	八三
			永興臨武通道鳳凰平江保靖江華石門浦市安仁資興洞口桑植嘉禾臨澧新寧藍山新田綏寧城步麻陽柳州宜山

本行除增設行處外，內部組織略有調整，二十七年總行內設秘書稽核兩室，業務發行金庫三課，二十九年五月改設總務、業務、會計、稽核、發行、公庫六課，另增儲信部及經濟研究室，本年因業務發展，行處增加，對內對外稽核事務，較前繁重，為提高稽核職權起見，乃增設總稽核，下設稽核六人，分赴各行處考核業務，會計，後因中央委託辦理收金事宜，復增設代兌金類部，此總行內部組織之沿革，行處系統，原分分行，辦事處，分理處，後因業務需要，擴充組織，改為分行，支行，辦事處三級，分行內設會計，營業，出納，公庫，文書五股，支行內設會計，營業，出納，公庫，文書五系，辦事處內設會計，營業，出納，公庫，文書五股，本行組織較前擴大。

乙、訓練人員 二十七年年底，本行行員共計二九三人，二十八年增至四一〇人，二十九年底達八二六人，截至本年十月底止，計共一二六八人，較之三年前已增加數倍，本行任用行員標準，經驗與學識並重，而對於優秀青年，尤三致意，使能培育成材，會於二十九年秋開設行員訓練班，調總行全體助理員，練習生加以訓練，利用公餘時間，提高行員知識水準，是年十二月公開招考青年行員一百名，除小部分先行分發任用外，特舉辦二期行員訓練班，為期三月分發各行處工作；同時以出納人員，亟需補充，乃在長沙甄考出納員三十六人，本年五月間繼續辦理第三期行員訓練班，考取學員一百名，集中訓練，經於九月結業，分發任用，均係擔任本行基層幹部工作。

三 促進民生經濟建設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為建國大綱明定之國策，自蔣主席倡導民生經濟後，本省一切建設，悉以民生為中心，以達到「民生主義建國」之目的，本行主要業務，為吸收游資，暢通匯兌，投資生產事業等，要皆與民生經濟關係至切，故本行努力之矯矢，不外以金融力量協助增加生產，發展民族工業，以冀民生建設早日完成，茲將三年來推進業務概況申述如次：

甲、吸收游資 本行除以普通存款方式吸收社會游資外，復舉辦儲蓄存款，以資推廣，茲分別說明：

A. 普通存款 各項存款餘額，二十七年底計一千四百零三萬餘元，二十八年底增至二千四百九十四萬餘元，二十九年底再增達五千二百三十四萬餘元，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為一萬五千零三十九萬餘元；若以指數比較，以二十七年為基期（一〇〇）則二十八年指數一七七，八二，二十九年指數三七三、〇八，三十年九月底指數一、〇七一、九一。增加程度，有如直線陡進。

湖南省銀行三年來存款餘額之增加

年 別	金 額 (元)	增 數 (以二十七年為基期)
二十八年	二四,九四八,七四一.二一	一七七.八二
二十九年	五二,三四六,四九一.三二	三七三.〇八
三十年九月底	一五〇,三九五,七七六.二一	一,〇七一.九一

B. 儲蓄存款 自二十九年五月成立儲信部以後，即開始舉辦儲蓄存款，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各項儲蓄存款餘額共計五十六萬餘元，其各項細數如下：

1 活期儲蓄存款	四九九,四〇〇元
2 定期儲蓄存款	六一,五〇〇元
3 便期儲蓄存款	六,〇〇〇元
合 計	五六六,九〇〇元

本行除儘量吸收普通存款。儲蓄存款外，復協助推銷節約建國儲金計六十六萬餘元，代銷中央儲蓄會舉辦之有獎儲蓄券計六萬餘元，務期社會游資導入正軌。

乙、生產投資 本行除繼續推進放款投資一般生產事業，復秉承省政府命令協助辦理糧食等特種業務，茲分述如次：

A. 普通放款 本行放款方針，向着重生產方面，年來本省生產事業，日見發展。故本行放款亦與時俱增，各項放款，二十七年餘額為一千二百三十八萬餘元，二十八年達一千五百七十二萬餘元，較上年增加三百三十四萬元，二十九年增至二千四百零三萬餘元，較二十七年增加一千一百六十五萬餘元，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達四千九百七十萬餘元，約為二十七年之四倍，茲將最近三年各項放款餘額列表比較如下：

湖南省銀行三年來放款餘額之遞增

年 別	金 額 (元)	指 數 (二十七年為基期)
二十八年	一五,七二九,一〇六.六七	一二六.九七
二十九年	二四,〇三四,五六〇.八三	一九四.〇一
三十年九月底	四九,七〇二,四七〇.九三	四〇一.一三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省 銀 行

本年各項放款，內以兩省糧食投資數最大，計一千萬元，其次為運湘川鹽押匯，計七百萬元，自舉辦小本工商借款以來，頗著成效，迄本年九月底止，計達二百四十三萬餘元，其他生產性質之貸款，計達三千六百餘萬元。

B. 其他生產投資 本行奉省政府令協助購糧，接濟民食，先後採購穀米二千餘石，本年七月間購運粵鹽三千八百餘石，均照廉價出售。藉以平抑物價，調劑糧食。

丙、推擠農貸 本行為活潑農村金融，繁榮農村經濟起見，特舉辦農村放款，其貸款對象，包括各級合作社，合作供銷代營機關，及農業改進機關三種，放款種類計分信用，抵押，供給，消費，運銷，及贖田，貸款六種，貸款區域，二十九年計有慈利等十二縣，本年繼續增加，現自行辦理貸放者，有安化，桂東，宜章，益陽，醴縣，桑植，慈利，龍山，臨武，桂陽，大庸，石門，南縣，瀏陽，華容十五縣，與四行聯合貸放者，有平江，岳陽，臨湘，三縣區縣份，範圍較前擴充，二十九年底農貸餘額共計一百三十三萬餘元，至本年九月底止增達五百八十五萬餘元，接受貸款合作社達二千一百餘社，借款社員達二十一萬餘人，本行辦理此項農村借款，經三年來之努力，亦已稍見成效。

丁、暢通匯兌 本行行處分布本省各縣，故省內匯兌，均能暢通，為開拓邊陲地點起見，業與廣西省銀行，江西裕民銀行，直接通匯，現擬與廣東，湖北等省銀行洽約通匯事宜，互免鈔券，以期擴充實際匯兌，茲將三年來本行匯款進展情形，用數字表明如下：

湖南省銀行三年來匯款增加之趨勢

年 別	總 額 (元)	增 數 (以二十七年為基期)
二十八年	一九九,七七一,七七一·八三	二八八·七三
二十九年	五〇一,六一六,四四〇·五三	七二四·九九
三十年九月底	八二三,三七六,一四三·七六	一,一八八·五九

戊、經濟調查 本行自廿九年四月增設經濟研究室，調查全省經濟實況，以供業務改進參考，實施以來，首先完成全省特產調查，計將湘東，湘南，湘中湘西，及濱湖各縣重要特產，如穀，米，棉花，苧麻，紙張，銅炮，夏布，湘繭，豬鬃，茶葉，陶瓷，烟葉，竹木，藍靛，皮革，藥材，植物油，蔗糖，五倍子等重銷現狀，作精密考查，分別編製報告，現繼續進行本省農村經濟概況及各縣市金融商業等調查；同時根據所得材料編纂各種經濟叢刊，已完竣者計有湖南省洞庭湖各縣農產品調查，湘東各縣工藝品調查及湖南省金融概況三種，其餘尚在編纂中。

四 協助戰時財政

自第二次全國地方金融會議後，地方銀行已由普通銀行之地位，一躍而為經濟保衛戰之前鋒，不但以發展本身業務為其唯一任務，且負有對

發展開貨幣戰，協助戰時財政政策之推行等特殊使命。抗戰以來，本行即根據中央頒佈政策及省政府令辦理各種特殊業務，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鞏固法幣信用 鞏固法幣信用，為戰時經濟政策之一，除由中央實施緊縮通貨，加強外匯平準基金等種種措施外，以地方銀行力量所

能協助者，不外兩端：一、消滅私人破壞法幣之企圖。二、協助充實法幣準備，具體言之，不外發行省鈔，流入戰區，以代替法幣行使，收兌金銀，繳交中央，以充實法幣準備，茲分別闡明如下：

A. 發行本鈔 本行發行本鈔計分兩類：一、為元券，包括十元券，五元券，及一元券三種。一、為輔幣券，包括五角券，二角券，一角券，銅元券，及分券五種，而發行方針尤側重一元券及輔幣券，藉以供應社會普通需要之籌碼，輔助法幣之推行，所有領用印製發行，均依照中央規定手續辦理，並積足準備金，力求縝密，年來因通貨需要增加，發行數量稍見擴張，惟增發數目，均係循序漸進，以穩健為原則，試觀下表，即可知其梗概。

湖南省銀行三年來發行本鈔數目統計

年 別	元	幣	券 (單位元)	合 計 (單位元)	指 數
二十八年	九,四〇四,六三二.〇〇	七,九九五,一五六.七五	一七,〇九九,七八八.七五	一〇〇	
二十九年	一四,六〇四,六三二.〇〇	六,三八七,五八六.一〇	二〇,九九二,二一八.一〇	一二二.七六	
三十年十月底	一四,五九七,一一八.〇〇	八,三三九,〇二五.七〇	二二,九三六,一四一.七〇	一三四.一三	
本年發行總額內三百一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七角係備作兌換破券之用，現尚留存庫中，實際流通額僅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其各種鈔券分配數如左：					
十元券	二,四六三,九一〇元				
五元券	三,九〇八,四六〇元				
一元券	六,五八〇,〇〇〇元				
五角券	二,二五三,〇〇〇元				
二角券	一,二二二,五〇〇元				
一角券	二,二九二,〇〇〇元				
銅元券	二四六,五〇〇元				
分 券	八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一九,七五六,三七〇元				

本行除直接發行本鈔流通外，前經呈准財政部領用法幣二百九十萬元，現屆期滿，因鑒於本省金融凋敝，對於法幣需要日見增加，乃與中

央銀行續約一年。

B. 收兌金類 本行於民國三十年奉令辦理統制全省金類收兌事宜，即於是年五月間開始籌備與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收兌金銀處洽訂委託代兌本省金類合約。至七月一日成立代兌金類部，以專責成，現分別委託各地銀樓業代理收兌，業經妥訂合約者計有長沙、衡陽、邵陽等地達三十七所，代兌金數規定每月平均七千兩，惟因初辦未久，現各代兌所訂合約總數平均每月只五千三百一十餘兩，惟以近年生酒糧價日高，淘工所得難以維持生活，相率改業，致產量日漸減少！又加以私價太高，幾趨過法價一倍，以致走私風熾，且以金類體小值昂，攜帶便利，難於緝獲，有此二因，致使收兌數量不能達到預定基數，計自三十年七月開始，收兌以來，至十一月截止，五個月中，據各行處電告，徵收足四千八百九十八兩七錢七分七厘六，茲為增進收兌效能，防止金產私運起見，特加強收金檢查工作，各地收金行處，均派有檢查人員負責查緝並佈成嚴密緝私網，以期於萬難之中，達收兌任務。

乙、代理公庫 本行成立之初，即已代理公庫，年來因行處增設，省縣代庫同時增加，截至二十八年底止，計有四十一縣，至二十九年增至五十二縣，本年內復於新成立行處，一律代辦省縣庫，豫除永明、古文、縣尚在籌備及臨湘、岳陽、湘陰三縣因戰事撤退外，其餘各縣均已設立，自本省實施公庫法後，本行即遵照「省縣地方實施公庫法方案」與財廳及縣府簽訂代理省縣庫契約，於二十九年四月及七月分期實施公庫新制，本年奉財部令第三次國財政會議，關於推行公庫辦法決議案，規定省財政改由中央統籌，省庫改為國庫，同時由中央銀行委託本行代理國庫支庫計三十八處，並請本省府所在地設立代表行，辦理庫鈔收付，調撥挽帳結報承轉事宜，現正在洽訂契約中。

丙、充實庫款 本行年終盈餘，悉照規定解入省庫，各年度解庫數目，均在純益百分之四十四以上，年來本行業務發達，純益繼續增加，而解庫數目，與年俱長，茲將三年來純益解庫數目列表如下：

湖南省銀行三年來解庫數與純益數比較

年 別	純 益 數(元)	解 庫 數(元)	解庫對純益百分比
二十八年度	五七八, 四九九, 五三〇	二五九, 九〇六, 一六〇	四四. 九三%
二十九年 度	六, 一九七, 〇六一, 八一	二, 七五九, 七七六, 一四〇	四四. 五三%
三十年上 期	五, 五六五, 一四〇, 九七	二, 四七七, 七六四, 七一	四四. 五二%

五 今後之展望

上列舉諸端，俱為本行三年來業務實施經過情形，經年來努力之成果，業務基礎於焉確立，省內金融得頓調劑，較之往昔，自有顯著進步，瞻望前途，業務任務尚多，今後除就原有業務加倍努力外，際茲勝利期近，建設之新階段行將開始，尤其注重建國金融之實施，建國資金之培養，以配合本省經濟事業之實進，尚祈各界人士，時錫良謨，俾資改進，幸甚！幸甚！

三年來之湖南糧政

謝錚

湘省糧政開辦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為時三載，因配合戰時需要，所有業務，側重於軍糧之供應。雖主管機構三易名稱，而業務進行仍屬一貫，茲將三年來業務概況分誌如次：

一 二十八年購糧情形

- (1) 資金來源 (甲) 信用借款：由前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向農本局息借五百萬元，湘省銀行息借二百五十萬元，合計為一千萬元，而鄂省行、數分兩期交足，第一期一百二十五萬元，已撥交前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鄂分處購辦民糧資金，第二期一百二十五萬元，又奉令由鄂省銀行向糧管處借回轉借辦第五戰區購糧委員會購辦軍糧，實際為湘省購糧運用者僅七百五十萬元，又行政院戰區屯糧監理委員會加撥購糧調劑民食資金二百萬元，(乙) 成品貼放：前糧管處以原有資金週轉不靈，經以屯糧倉庫向中交農四行抵借六百三十萬元，以上兩項合計一千五百八十萬元。
- (2) 派定購額 奉 軍事委員會令湘省應購足後方三個月屯糧米二十八萬九千大包，折合稻穀八十六萬七千市石，又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米五十四萬大包，折合稻穀一百六十二萬市石，合計應購屯糧米二百四十八萬七千市石，嗣因採購困難，呈奉 軍委會令准將各縣原定數分別撥購，減購，停購，後改為一百一十萬零二千七百四十三市石。
- (3) 實購數量 由前戰區糧管處直接經購者計八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二石六斗四升四合，由省銀行代購者計二十九萬零零三十九石七斗二升，合計購到稻穀為一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零二石三斗六升四合，平均每石價格三元二角五分一厘四毫。
- (4) 分撥情形 二十八年購備之糧，僅撥前四戰區(即七戰區)撥七萬一千二百九十七石九斗四升，其餘屯備湘南湘西各倉。
- (5) 法定糧價 二十八年法定糧價，限於濱湖採購區域，其餘後方各縣未加限制，最高市價五元左右，茲將濱湖各縣規定價格分別如左表：

年 月	縣 別	常 德	益 陽	澧 縣	臨 澧	南 縣	華 容	安 鄉	沅 江	漢 壽	湘 陰
二十八年九月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三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三 三十年購糧情形

(1) 資金 除以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所領之資金流用外，續由中央撥發資金一萬四千萬元，實領到一萬萬元，其餘四千萬元待領，又電糧監理委員會加撥三個月屯糧資金一百二十五萬元，又領建倉基金二百萬元，合計本年新增資金一萬〇三百二十五萬，本年內四行貼放實還一百〇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四角二分。

(2) 派購糧額 三十年應購軍食為七百萬市石，以二百五十萬市石撥交七戰區，以一百萬市石撥交九戰區，(3) 實購數量 (甲) 本年五月一日以後，秋收前收購稻穀二千九百五十五石。(乙) 八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收購穀二百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二石四斗八升，以上二項合計購到穀數二百二十七萬二千〇八十七石四斗八升八合，較之上項派購數量，相差甚鉅，顯正調整機構，加強購運效率，務於本年底竭力完成任務。

(4) 分撥情形 (甲) 軍糧：本年四月底前撥四、六、七、九戰區軍食四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一石九斗一升五合，(各戰區細數分册總結後) 本年五月起撥九戰區；計五月至八月三十四萬五千大包，案已撥米二十一萬四千大包，折穀約六十四萬餘石，又九月至三十一一年一月底三十六萬大包，案已撥付米七萬六千九百三十一大包，折穀二十三萬石，本年五月後撥七戰區四萬一千二百五十石，撥鄂西軍糧九萬石，撥榮譽軍人食穀一萬七千一百石，合計撥軍穀一百四十四萬〇〇九十二石九斗一升五合。(乙) 民食：本年四月底前撥粵桂湘三省民食七十一萬〇二千八百五十二石六斗二升二合。(各省細數列總結後) 本年五月起撥濟本省各縣民食八萬八千五百四十九石〇五升，甲乙兩項合計撥穀二百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三石五斗八升七合。

(5) 法定糧價 (甲) 二十九年陳穀米每市擔二十五元，穀每市石十二元。(乙) 三十年新穀糧食部核定每市石十五元。嗣由主席蔣七月元電請每市石增加三元，未荷糧食部核准，乃由部發每石集裝撥運費五元，內提出增加水田費每市石一元，山田谷每市石二元，隨糧價發給谷主，十月感文呈請 委函每穀一石增加五元，奉成元侍祕川電復准以糧食庫券折發增加，由部核到，預計山田每石已合二十二元，水田每石合二十一元。

綜上各年份共有資金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元，(內有償還湘省行借款一百二十五萬元，四行貼放一三、八、七、六、九、四二元未減出) 實購到穀四百九十萬〇三千二百七十五石〇七升五合，(內有米折合成穀) 撥付軍糧二百〇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石七斗一升四合，(內計撥四戰區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七石〇〇三勺，六戰區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一十石，(內有撥劃分處米一六、六、五、二、二) 石〇七戰區四十九萬四千五百九十八石二斗六升，(內有米一六二、〇三四、五三五石折合成穀) 九戰區兵站一百萬〇八千五百二、七、七〇二升九合，湘省榮譽軍人軍車機關七萬九千五百五十三石一斗六升二合)，撥付民糧一百一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六石〇七升二合，(內計撥粵省民食五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五石六斗五升，桂省民食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四石〇四升，(內有米十八萬四千石折合谷數)。(除上項已撥付數外，尚餘一百七十餘萬石，已移撥分運湘贛兩水備撥第七第九兩戰區接濟軍食，不足之額，尚在續購運中，附三年購糧概況簡表於後：

湘 省 三 年 購 糧 概 況 表

截 至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止

類 別	年 度	資 金		應 購 糧 額	實 購 數 額	分 類		接 合 計	價 格	
		中 央 撥 借	銀 行 抵 借			軍 糧	民 食		軍 糧	民 食
	二 十 八 年	七, 000, 000. 00 (元)	八, 800, 000. 00 (元)	二, 877, 000. 00 (市石)	一, 277, 501. 36 (市石)	七, 297, 940. 00 (市石)		四, 297, 040. 00 (市石)	(平均每市石) 三. 25	五. 000
	二 十 九 年	三, 766, 544. 00		四, 500, 000. 00	一, 433, 651. 33	五 00, 935. 89		八 87, 270. 59	四元 七元	九. 000
	三 十 年	一 03, 250, 000. 00		七, 000, 000. 00	二, 273, 087. 88	二, 480, 911. 95		二, 364, 433. 57	水田 三元 山田 三元	三 四. 00
	合 計	三, 768, 544. 00 (元)	八, 800, 000. 00	三, 977, 000. 00 (市石)	四, 983, 235. 57 (市石)	二, 011, 265. 74		三, 298, 766. 14		
	備 考									

運費	
船費	事務費
0.156	0.150
0.161	0.150
0.466	0.150

運費每百華里平均
每市石如上數

附注
<p>1 資金內有償還湘省銀行借款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及四行貼放抵借款一，〇一八，七六九·四二元均未減出</p> <p>2 購谷數內及分撥數內有採購或撥付為米者為便於統計仍按照每米一石折合穀二石計算一律以穀計之</p> <p>3 分撥數內屬於軍糧審計四戰區二一四，五九七市石六戰區二一五，一一〇市石 內有撥鄂省米一六，六一五·二〇石）七戰區四九四，五九八·二六市石九戰區兵站一，〇〇八，五二七·〇二九石湘省榮譽軍人及軍事機關七九，五五三·一六二石屬於民糧者粵省民食五八一，四八五·六五石桂省民食八七，〇〇〇·〇〇石湘省民食四九八，七九〇·〇四二石</p> <p>4 軍糧價格指規定原採購價值其他駁運雜費未列入</p> <p>5 運費在湘資沅澧四水流域價格不一按照各河流域險里程酌定之本表篇幅有限不及備載故以平均每百華里計之</p>

軍糧與民糧價值比較表

軍	類		備
	別	年份	
穀	數	價	價
	折成米價	八·〇〇	四元
	碾米費	〇·八〇	七元
		一四·〇〇	二三元
		四四·〇〇	備
		一·四〇	註

每穀二石折食米一石

二十八年碎機碾費二十九年年需給碾費每石一石需四角

民	線		民	較比
	谷	折成米價		
裝包及袋費	一·六〇	二·〇〇	九·四〇	軍民糧價
挑運費	一三·〇〇	二九·〇〇	一六·〇〇	較比
起卸划駁雜費	二·八〇	三·六〇	二五·四〇	軍民糧價
合計每石米價	二五·四〇	四九·四〇	六元二角至八元	較比
			九元至十七元	軍民糧價
			十七元九角至四十五元	較比
			九〇·〇〇	軍民糧價
			三〇·四〇	較比
			一五·四〇	軍民糧價
			三四·〇〇	較比
			一六·〇〇	軍民糧價

軍民糧價
軍糧運前方平均路程三百里以上
約五天每方力資二十八元一元三
角二分
軍糧運前方平均路程三百里以上
約五天每方力資二十八元一元三
角二分

三年來之湖南鹽政

趙君邁

鹽務在抗戰以後，情形迥異曩昔，不僅湘省爲然，而湘非轄區，對於食鹽運銷三項，具有特殊情形，尤非各省所能比擬。蓋戰前各產區生產有餘，供過於求，鹽稅爲國庫正供，所注重者厥惟政銷裕稅，戰後鹽源枯竭，求過於供，人民日食之所關，其重要乃更甚於稅入，所注重者厥惟給足民食。情形變遷而應付異宜，勢使然也。湘處在最近二年來施行之鹽政，可得據述其梗概者，如鹽辦官運，以濟商運之窮，限制銷額，以爲持久之計，舉辦官銷，以救囤積操縱之弊，與夫以自由商運，補助官商運之不足，以劃一牌價平衡人民之負擔，皆其警策大者，茲爲略敘如次。

一 採購及資金

湘省本爲揚子四岸之一，歷銷淮引，惟湖南十一縣劃爲粵鹽專銷區，津滬六縣劃爲川滬併銷區，平時商運絡繹，供過於求。抗戰以後，江淮道阻，粵區產場亦彌半淪陷，水陸交通又時虞梗阻，川鹽兼濟於粵湘三省，增產驟未易言，湘省素無鹽產，全恃鄰省接濟，至是驟覺供應困難，商人又限於資力不能擔負全省供銷之責，始籌辦官運，以濟商運之窮。二十八年所運川鹽及二十八年所運浙鹽，爲數頗鉅，旋因時事日亟，鹽源日艱，經衡陽西南鹽運會議決定，粵閩川浙各區交湘運銷，亦以種額關係，各方均未如數撥足。湘省之鹽積存甚薄，南昌陷而浙鹽阻，宜昌陷而川鹽亦阻，情勢岌岌不可終日，湘處因於二十九年商由粵西局月撥西鹽十萬擔，並分別由鄂閩吉安瓊粵東及浙局撥交之鹽，勉濟岸需，同時籌設運輸機構，增強轉運力量，設收收購機關，吸收各淪陷區之鹽散鹽及海外輸入之淨鹽，又鼓勵商人自購運，鹽量因之大增，民費資以安定。惟現在各產區鹽價奇昂，商運固力有未逮，即官運亦不免因資金短絀，不敷調轉，發生種種困難，湘處自二十七年辦理官運以來，截至二十九年三月爲止，僅奉准資金一千二百四十萬元。經籌備，始於二十九年底奉准增爲二千六百二十五萬元，本年六月又奉核准爲五千八百萬元，而鹽務總局所有資金均係借鑄四行，以區域太廣，不敷分配，截至現在止，僅奉撥到五千三百餘萬元，按照湘省現在食鹽需求情形，必須擁有資金七千六百餘萬元爲採購供銷之用，並另籌七千六百餘萬元爲購備儲備之用方能成。慮荒缺，官專實行後，自由商運將無法輸入，官運資金之亟應擴充，尤極迫切，現正呈請部局另行籌撥，能否獲准，則視國家經濟狀況以爲斷耳。

二 運輸

湘區自戰事延長，存鹽漸少。前奉財政部頒發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以每三個月爲一期，按照兩年分爲八期規定各

湖運籌事項，其調劑運銷一項，為每月移運濟湘浙鹽五萬擔，閩粵鹽七萬擔粵西鹽四萬擔，川鹽十一萬八千擔，經即遵照分頭搶運，以期達與粵額，而粵鹽自廣州失陷，沿海鹽場時被敵擾，鹽源大絀，粵漢鐵路僅運韶關難於大批內運，其原已運備粵北英德清遠一帶者，經派員分途搶運，並與湘省行及湖南省貿易局合組粵粵運銷處，專負收運之責，卒因戰事變化，粵北食鹽歸廣東省銀行統制運銷，外運大受影響，實際運入湘境者為數無多，毗連粵邊之嘉禾藍山等縣，因原保人民早挑自給尤極感荒缺，復經分電郵局及粵省軍政當局，始得開放，稍稍北運。閩鹽運輸原定由甯建至汕頭，歸閩局負責，汕頭至韶關，歸汕韶粵運處負責，由韶運湘，歸湘處負責，而由汕頭至韶關一段，早運則山嶺崎嶇，河運則水流急淺，困難滋多，汕頭棄守，海運中斷，後又一面與福建運銷公司商雇汽車由閩北之建甌沙縣運屯轉運，交由贛處轉運濟湘，一面商請閩局由場運至浙江之江山，循浙贛鐵路運湘，而東運數量至微，浙贛鐵路隨亦中斷，故輸入無多，浙鹽於二十七年冬與湘省政府合作搶運，原定運足八十萬擔，以寇擾南昌，運道阻斷，僅達十二萬擔而止，其後運銷路徑繞道南行，計分二線：(一)南線經南城運運廣昌軍都，軍都至贛縣，再分由江口入湘之桂東，或轉運吉安運湘之茶陵，(二)北線自東鄉經臨川至吉安以入茶陵，南線較安妥軍辦官運，北線較便捷，經商入湘，湘處並于西贛邊境，試辦江口路江兩處早挑，凡此各路，無不迂迴曲折，水陸聯運，困苦實深，二十九年以後，浙東寇氛甚熾，鹽場被圍甚嚴，粵湘戶額運斷絕，故年來浙鹽入湘，不但由閩轉贛之線完全斷運，即贛潭轉運之數亦極寥寥。川鹽入湘，由渝輪運宜昌，經太平橋池以達津市，較為便捷。粵閩浙各鹽輸入既極艱難，特有川鹽接濟約佔全省額額百分之八十，因慮戰事日亟，江運難免阻斷，於二十七年派員勘勘由渝至彭水分別經由湘灘轉運入湘之線，並就彭水龍灘灘灘分設轉運機關，從事接運，迨二十九年六月，宜昌棄守，川鹽入湘僅有此線可通，復於龍灘成立分處，專負運輸之責，而全程二千餘里，水道則險峻林立，陸道則鳥道盤空，雖有川湘公路聯貫其間，又車油兩缺，難資利用，天然險阻，終難暢運。西陝湘桂鐵路入湘，最為便利，惟由梧州循柳河以達洛埠柳州，或循撫河以達桂林各段，全資帆運，至由婁安瀾河水抵林溪，再發旱車運經江口順渠水以達洪江，及由長安溯賀江經信都八步，或循清源運達永州祁陽之線，船快並用，水陸兼程，視川浙鹽運之艱困，殆亦相去無幾，此湘區運銷之概況也。至三年來運鹽數量，詳見附表。

湘岸區近三年各產區鹽鈔入湘數量統計表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單位：市擔)

年 份	合 計	川 鹽	浙 鹽	粵 鹽	閩 鹽	西 鹽	港 鹽
二 一 合 計	一,七六〇,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六八〇.〇〇	四五一,五七〇.〇〇	一三〇,七六〇.〇〇	三四,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七六〇.〇〇	—

年	八				十						
一月份	二九〇, 五二〇〇	六二, 五三〇〇	二〇一, 七六〇〇	二六, 二五〇〇	一月份	二九, 七〇〇	一, 六六〇〇	一, 一	一		
二月份	一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 四七〇〇	五八, 二五五〇	三, 五九〇〇	二月份	二六, 八〇三〇	三, 三九〇〇	二, 五九〇〇	一		
三月份	一八七, 五四〇〇	一三三, 二二〇〇	一四一, 一七二〇	三二, 一五五〇	三月份	二〇, 九〇〇	九, 七六〇〇	二, 七六〇〇	一		
四月份	一〇九, 二二〇〇	五三, 四三〇〇	三八, 五三〇〇	一六, 四六七〇	四月份	一四, 九二五〇	一, 五三〇〇	一	一		
五月份	二一九, 〇一六〇	一一三, 五八六〇	一三三, 〇〇〇	三, 七〇五〇	五月份	一〇, 〇六四〇	一, 五三〇〇	一	一		
六月份	一五〇, 〇六四〇	一三六, 四七〇〇	一	九, 九〇〇	六月份	一〇, 〇六四〇	一, 五三〇〇	一	一		
七月份	一五, 九三〇〇	九, 四七〇〇	一	一〇, 〇六四〇	七月份	一〇, 〇六四〇	一, 五三〇〇	一	一		
八月份	一五二, 五八〇〇	一六一, 三四二〇	一六〇, 〇〇	一五, 〇四七〇	八月份	一〇, 〇六四〇	一, 五三〇〇	一	一		
九月份	一八, 六一〇〇	八五, 四七〇〇	二, 三四〇〇	一四, 八五五〇	九月份	一〇, 〇六四〇	一, 五三〇〇	一	一		
十月份	八〇, 六六〇〇	四七, 七五三〇	六, 三九五〇	一四, 〇四〇〇	十月份	一〇, 〇六四〇	一, 五三〇〇	一	一		
十一月	二六, 八〇三〇	八五, 四六七〇	九, 九七〇〇	一四, 九二五〇	十一月	一〇, 〇六四〇	一, 五三〇〇	一	一		
十二月	二二, 九四〇〇	八〇, 六四〇〇	六, 六九〇〇	三〇, 七五〇〇	十二月	一〇, 〇六四〇	一, 五三〇〇	一	一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的 湖 南 政 政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的 湖 南 鹽 政

	二		十		九	
合計	一, 五七, 二〇〇・八二五	六三三, 九九・六七五	八一, 四三九・六四	二八, 〇三六・八二	五, 三〇七・三	五八, 四九・五四
一月份	八一, 九三二・〇四	五七, 四四四・二八五	二, 二二九・〇〇	八, 五四五・五〇	一・二五	二五, 六三・〇〇五
二月份	七, 八六六・四五	三, 四四四・六九	二, 九九・九七五	一六, 一八四・四七五	一六九・三〇	二六, 八二・〇一
三月份	一一二, 六九九・三九五	九〇, 三四五・三五	二, 三三・三五五	三, 三三・七九	二二六・〇	一六, 七七・三
四月份	一三九, 八四六・九六	一〇一, 〇四〇・八五	四, 四九・六八五	二九, 四八六・五五五	一一・六	四・八〇九・七五五
五月份	一三二, 八四〇・六六	一四, 二八九・七一	一〇, 二五四・四九五	三三, 〇三・三四五	—	六五, 二五九・三四
六月份	一六四, 二九七・九一	一〇九, 八二六・六七五	八, 一七五・〇三	一九, 〇三七・九四	六五五・三二	二六, 六三三・九三五
七月份	一五三, 九〇・五四五	五四, 九〇・六六五	九, 四五六・六九五	四二, 一三〇・四一五	一, 七〇・五	四七, 〇〇・五
八月份	一五一, 六五一・一四六	二五, 六二八・七五	七, 八九一・九二	二二, 七六・八九	一三五・〇五	七, 二八・〇一
九月份	九四, 八四四・六八五	二, 七六・一五	七, 一三三・〇一	七, 八三・九九	一, 四五・八三	六六, 六三六・八〇五
十月份	一〇二, 五五六・四〇	六, 五三〇・〇一五	五, 五六・五六五	五, 九三三・六八五	六八九・九七	八二, 六五・六四五
十一月份	一〇一, 八四・三九	四, 三二五・〇二五	八, 二二・四三三	三, 三三〇・四二五	—	六, 九四六・五三

		十										三	年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合計	士月份		
一七,七〇〇・一九	二四・七九・二五	一八〇・八三・六九	一七,三七・六〇	二〇三,〇五・二一	一五,七六・一八	一五,一八・六〇	一六九・八三・四三	九三・八八・四三	五,三九・九三	一,四二・七四・三三	二二,〇〇・二三	一三,〇〇・二三	
二,九六・四九	二,八六・二七	二,九三・八九	八,七三・三四	五,八八・二九	三,〇三・八五	九,五七・五五	二〇,〇三・六〇	一〇,二九・三九	二,四三・二四	二,三,六四・四三	八,一七・六	八,一七・六	
二,九五・三	三,八五・六六	一〇,四四・三五	六,〇七・五九	九,二〇・三五	三,八九・一八	五七・〇三	一,九五・五五	六二五・八八	三,二九・二六	四,二六・六六	三,八四・三	三,八四・三	
三,六四・三	三,七三・六	四,六一・三五	六,二七・六	六,二四・七	六,一七・四	三九,八六・七	五,八五・六	二四,八四・五	二,六六・三五	四,九三・八	三〇,五四・三	三〇,五四・三	
二二・九	三九五・〇	四二〇・六九	—	—	九八七・九五	一,七五〇・八三	一四二・二	—	—	三,八二・〇八	—	—	
五五,七三・四	五二,九〇・七五	一〇三,四六・六一	五,一五・六	一一五,〇七・三	九〇,四六・八三	九二・八九・八一	六,一四・〇六	四九,九九・三九	五七,〇八・二〇	七五,七九・四五	七,五〇・八三	七,五〇・八三	
二九〇・五四	二,〇三・七二	二,八九・八三	八,一三・七五	一四,三八・二五	一〇,二九・九五	三,一四・一四	一七,七四・八八	八,二〇・五四	一,九二・四〇	八八,一〇・八五	—	—	

期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鹽 政

年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七月份

三 配 銷

湘岸鹽斤行銷，向由水販照規定月額赴倉領購，分售食戶，抗戰軍事發動以後，鹽源艱窘，不肖商販，往往將所領額囤積操縱，人民求購不得，形成有鹽之荒，後乃改變辦法，由各鄉鎮長或由各鄉鎮士紳推派代表赴倉領購，按口轉售，是為計口授鹽之始，但各鄉鎮長及地方代表湘亦屬良莠不齊，或將所領額鹽中途濫賣，或徇私濫發，分配不均，或藉端打扣，囤積漁利，或高抬鹽價，營利中飽，種種弊端。時有所聞，稅處為革除此種弊端便民食達到公平普及起見，於二十九年春初呈請 財政部並商承湖南省政府籌辦官銷，以期直接售鹽於食戶，一面於寧鄉、漢溪試設官銷零鹽，一面招訓幹部，為推進官銷事業之張本，二十九年與三十年之交，先後成立湘鄉等四縣完全官銷所，衡陽等五縣城區模範官銷所，依照湖南省計口購鹽暫行辦法，開始售鹽人民憑購鹽證按月分期領購，甚稱便利，經此一年之努力，現已有十二縣（寧鄉、漢溪、衡山、湘鄉、邵陽、新化、安化、漢壽、益陽、沅江、桃源、溆浦）成立完全官銷所，七縣市（長沙、衡陽、常德、沅陵、耒陽、洪江、津市）成立城區模範官銷所計共總所十九所，分所一百二十四所，支所三十所，惟以年來辦理官銷經驗，認為業務推進，需人孔多，經營費用，為數過鉅，且官運資金因墊付官銷零鹽存鹽之本所積壓，不能靈活周轉，不得不別尋途徑，藉謀改善，適八中全會議決關於食鹽專賣規定四點中，對零售業務須利用商店經營，爰將官銷辦法，改為代辦制度，以每一縣設一食鹽專賣所，每一鄉鎮設一食鹽專賣代辦所為原則，由當地合法之合作，儘先承辦，其尚未組織合作社地方，則暫以股實商店或就民衆集合之正當組織承辦為過渡辦法，其每縣所設之專賣所，即為核發鹽斤，征收社本，及管制各代辦所執行計口授鹽之機構，湘處現正積極改行此種辦法。除於本年年底將已設官銷所之十八縣市轉移為專賣所及代辦所外，並逐步於其他縣市推廣，以完成全省專賣計劃，至於湘省食鹽額量，原按每人日食三錢配發，自三十年七月份起改按每人月食八兩計算，依據湘省各縣總稽查後戶口統計表所列人口數目，月額計為一一一，一五二，三三三擔，連同軍鹽，醫藥，漁業，工業及其他特種鹽等，合共月額為一三三，八一九，五五擔，其支配如下表：

湘岸區各分岸食鹽月額分配表
(以市擔為單位)

岸別	所轄銷區	人口數	應配月額	本處						其他特種食鹽	
				合計	小計	民鹽月額	軍隊食鹽	營業用鹽	漁業用鹽		工業用鹽
總計	長沙縣城 長沙各鄉鎮	二九,一四〇,三三三 一,三三,三六四	一五,八三三,八八五 六,八六六,四三一	一三,八八九,五五五	一三,八八九,五五五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七〇〇,一〇〇	一,三三八,一八八	四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六,三三三,三三三
省	長沙縣城	一,三三,三六四	六,八六六,四三一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長沙各鄉鎮			五,九四四,九一五	五,九四四,九一五	三,八五五,七三五					
河	瀏陽	七,八二五,四六六	三,八二五,七三五	二,三三四,四四五	二,三三四,四四五	二,三三四,四四五					
	岳陽	四,九二二,三三三	二,四二二,三三三	二,四二二,三三三	二,四二二,三三三	二,四二二,三三三					
平	平江	四,九二二,三三三	二,四二二,三三三	二,三三四,四四五	二,三三四,四四五	二,三三四,四四五					
	崇陽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江	通山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通城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湘	湘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湘鄉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攸	攸縣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茶陵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益	益陽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沅江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南	南縣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華容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新	新化	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安化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常	常德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常德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桃	桃源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桃源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市	安鄉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石門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江	大通湖	一,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大通湖	一,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乾	乾城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乾城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江	靖	通	芷江		衡山	實	武	衡	陽	未	東	零	附	湘南自區	
			縣	縣										新	舊
綏寧	綏寧	綏寧	芷江	芷江	衡山	實	武	衡	陽	未	東	零	附	新	舊
一六〇・七二	一六〇・七二	一六〇・七二	一〇〇・一四	一〇〇・一四	四九七・四二	一、三三、四七	八四、六三	二五、一〇	三九、三六	一、一四、二九〇	一、一四、二九〇	一、一四、二九〇	一、一四、二九〇	二、九〇、九六	二、九〇、九六
六八・七二	六八・七二	六八・七二	一五・五元	一五・五元	二、四九、七二	六、六〇、〇五	四、三三、一一	一、〇五、六五	一、八八、五元	五、七二、一四	五、七二、一四	五、七二、一四	五、七二、一四	一四、九六、九三	一四、九六、九三
三、四九、二〇五	三、四九、二〇五	三、四九、二〇五	七六・七〇	七六・七〇	六八、七五	二、〇〇、三九五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五、〇八	七、四九、一四	七、四九、一四	七、四九、一四	七、四九、一四	一、三三、五元	一、三三、五元
七二・七二	七二・七二	七二・七二	一五〇・一五五	一五〇・一五五	八六、七五	五、八六、六五	三、六〇、七二	五〇〇・〇〇	二、三三、八一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三三、五元	一、三三、五元
六二・七二	六二・七二	六二・七二	一五〇・一五五	一五〇・一五五	六六、七五	五、七二、一〇	三、六〇、七二	五〇〇・〇〇	九三、二元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一、一八、五元	一、一八、五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一五五	一五〇・一五五	六六、七五	二、八三、七五	三、六〇、七二	五〇〇・〇〇	九三、二元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一五五	一五〇・一五五	六六、七五	二、八三、七五	三、六〇、七二	五〇〇・〇〇	九三、二元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一五〇・一五五	一五〇・一五五	六六、七五	二、八三、七五	三、六〇、七二	五〇〇・〇〇	九三、二元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一五五	一五〇・一五五	六六、七五	二、八三、七五	三、六〇、七二	五〇〇・〇〇	九三、二元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一五五	一五〇・一五五	六六、七五	二、八三、七五	三、六〇、七二	五〇〇・〇〇	九三、二元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四、九七、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以上各縣向由自由人購運供銷本處暫停配鹽
 一、九〇、〇六〇
 八五〇、九八〇
 三三三、九一三
 臨武 一三二、五四八
 汝城 一四二、九四八
 永興 二五五、五二九
 耒陽 三五二、四一七
 嘉禾 一三八、一一〇
 資興 一四八、三二一
 耒田 一五八、九六六

准省府知縣兩縣未辦人口總數在內已飭分別正式恢復以前仍由省河局發放
 一、九〇、〇六〇
 八五〇、九八〇
 三三三、九一三
 臨武 一三二、五四八
 汝城 一四二、九四八
 永興 二五五、五二九
 耒陽 三五二、四一七
 嘉禾 一三八、一一〇
 資興 一四八、三二一
 耒田 一五八、九六六

四 牌價

前准引濟淋，以江航便利，運量充足，一般物價平穩，運費費用有限故鹽價漲落極微，戰事發動以後，淮引斷運，但以岸存尚豐，維持至二十七年年內，鹽價無多大變動，自二十八年年起，分途辦運川粵閩浙各鹽來源湖濱，鹽源不同，價格互異，且運途遠近不一，一般物價高漲，運費費用迭增，各地牌價因不一致，平均計算，二十八年牌價每擔約在三十元以上，二十九年年牌價迭有增漲，湘東湘南毗連贛粵，所銷浙粵閩各鹽，秋初鹽價平均每擔已在七十元以上，湘西距川為近，川鹽浮江東下，運費較輕，鹽價平均每擔亦為四十二元，但在同一省區，鹽價相差至二十餘元之鉅，人民負擔極感艱難，非予設法調整，實不足以昭平允，爰將浙粵閩各鹽價酌減，而將川鹽售價酌加，以資抵補，藉使價格平衡，負擔均一，為湘岸劃一牌價之始基。惟實行此項辦法，在湘東湘南浙粵閩西鹽價核減各區自無問題，而在行銷川鹽之區，鹽價素低，驟加價，頗易發生誤會，因擬定逐步遞增辦法，第一步於七月將湘南粵鹽價每擔七十餘元，一律減改每擔六十二元發售，川鹽牌價則分別提高，行銷湘中湘西者為四十八元，湖北為四十五元。湘東為五十五元，哀多益寡，以川鹽虛加之數，彌補浙粵西鹽各鹽之不足，於是全省各類歧異之牌價，始併為四種，其後宜沙墾守，川運斷斷，民食所資，惟閩粵浙西各鹽是賴，其原恃川鹽虛加牌價以資彌補者，因當時岸存川鹽僅八十載，無法取價，故第二步於八月將全省鹽價，不論川粵閩浙西各鹽類，一律每擔加價十六元，並將湖北原定四十五元之價，改按每擔六十四元發售，於是上次所定四種鹽價，復併為三種，計湘南每擔七十八元，湘中湘西湖北每擔六十四元，湘東每擔七十一元，嗣以各產區鹽價增漲，如粵鹽運抵衡陽每担約八十元，再由衡陽分銷湘中湘西各鹽類，途運雜費及補征差稅，每擔約十元左右，原定牌價不足低價，因於九月將各鹽類不論川西浙粵鹽，概按每擔八十八元五角發售，另於本區鹽類項下，帶征防空捐二角，于是原定全省鹽價三種，至此完全劃一。嗣後以各產區鹽價迭增，運費各費亦隨物價繼漲高漲，本區食鹽既各恃省外購運，其售價所得之牌價，即為繼續辦運之所資，勢不能不隨之增益，以期不致虧折成本，故劃一牌價，由每擔八十八元五角逐次提增而一百元而一百二十六元，而一百五十六元，而一百八十四元八角，而二百二十八元四角，而三百元零四角，以至現今為三百六十二元。其變動如下表：

二十九年三十年牌價變動表

年度	項別	劃一牌價 (元)	附註
二	一月	三〇.五〇	津市常德川鹽牌價每擔為三三.〇元三五.〇元各分岸為二七.五〇元為免商人年利由低價區域運往高價區域致使涇湖及湘東各縣發生鹽荒故一律照三七.五〇元發售

年 十

十二月	三六·〇〇	(一)川鹽成本每擔增為一二九·七八元 (二)西鹽成本每擔增為一六二·三三元 (三)浙鹽成本每擔增為一一四·八四元
十一月	三六·〇〇	(一)川鹽成本每擔增為一二九·七八元 (二)西鹽成本每擔增為二〇二·〇〇元 (三)浙鹽成本每擔增為一一四·八四元
十月	三〇〇·〇〇	(一)奉總局電令鹽稅按鹽價(二)征收(三)粵鹽成本每擔增為二二二·〇〇元 (四)西鹽成本每擔增為二二二·〇〇元故將各鹽牌價一律增為三〇〇·四〇元
九月	三〇〇·〇〇	(一)奉總局電令鹽稅按鹽價(二)征收(三)粵鹽成本每擔增為二二二·〇〇元 (四)西鹽成本每擔增為二二二·〇〇元故將各鹽牌價一律增為三〇〇·四〇元
八月	三六·〇〇	西鹽成本每擔增為一一六·五五元故將各鹽牌價一律增為二二八·四〇元
七月	一八四·八〇	(一)粵鹽成本每擔增為一四七·五〇元 (二)川鹽成本每擔增為一一五·二一元 (三)西鹽成本每擔增為一〇九·〇五元 (四)浙鹽成本每擔增為八六·六七元 (五)粵鹽成本每擔增為一九三·〇〇元故將各鹽牌價一律增為一八四·八〇元
六月	一八四·八〇	(一)粵鹽成本每擔增為一四七·五〇元 (二)川鹽成本每擔增為一一五·二一元 (三)西鹽成本每擔增為一〇九·〇五元 (四)浙鹽成本每擔增為八六·六七元 (五)粵鹽成本每擔增為一九三·〇〇元故將各鹽牌價一律增為一八四·八〇元
五月	一五·〇〇	(一)川鹽成本每擔增為一〇一·二九元 (二)西鹽成本每擔增為九九·〇五元 (三)浙鹽成本每擔增為五九·四二元故將各鹽牌價一律增為一五六·〇〇元
四月	一五·〇〇	(一)川鹽成本每擔增為一〇一·二九元 (二)西鹽成本每擔增為九九·〇五元 (三)浙鹽成本每擔增為五九·四二元故將各鹽牌價一律增為一五六·〇〇元
三月	二六·〇〇	(一)西鹽成本每擔增為九四·三六元 (二)浙鹽成本每擔增為四四·四九四元 (三)粵鹽成本每擔增為一三六·〇〇元 (四)浙鹽成本每擔增為四五·七〇九元故將各牌價一律增為一二六·〇〇元
二月	二六·〇〇	(一)西鹽成本每擔增為九四·三六元 (二)浙鹽成本每擔增為四四·四九四元 (三)粵鹽成本每擔增為一三六·〇〇元 (四)浙鹽成本每擔增為四五·七〇九元故將各牌價一律增為一二六·〇〇元

五 稅收

查湘區鹽稅徵收辦法，原以鹽類岸別爲計征標準，因之各地牌價，互有差異，故向保實行等差稅率。自二十九年全區食鹽牌價，經三次之調整改訂劃一牌價後，此種等差計征辦法，早已失去其原有重要性。本處鑒於區內稅率名目過繁，所徵稅費，亦高下不一，尤以川產之花鹽及巴鹽，懸殊特甚，爲謀便務澈底改善，暨便利外局處理納稅起見，擬於三十年夏間，呈奉部局核准實行統一稅率。旋於同年九月一日奉飭鹽稅改制，定爲從價計征百分之三十，名爲銷稅，其附稅及代徵款項名目，亦多取消。實爲鹽稅上重大改革。凡官商運歸倉配銷之鹽，均經遵照列征。惟湘南之宜章、郴縣、臨武、嘉禾、藍山、臨縣、汝城、桂東、資興、永興、桂陽、江華、永明、道縣、寧遠、新田等十六縣，鄰近粵邊，向由人民早挑自給，經呈准開放爲自由區，完全免稅。又毗連自由區之東安、零陵、祁陽、耒陽、常寧、等五縣，劃爲半自由區，自由商運之數在百斤以下者，亦免徵稅，滿百斤及以上者，仍照現行稅率補征，始得行銷。如運銷自由區及半自由區以外各縣，須向各地鹽務機關報請登記，並照數征稅，否則一經查獲，概以私論，此本區食鹽稅務之情形也。至本區最近三年來稅款收入，計二十八年年度，一四、〇五四、三〇八、九二元，二十九年年度，計一、八七四、三六〇、二五元，三十年年度計三二、〇七四、七一四、五一元，（內一月至十一月份，係根據報到數，十二月份收入，係根據預算數，故與應收數容有出入。）至解繳數方面，除每年坐支管理及稅警兩部份經費，連同另行報解之外債附稅外債攤額，與鹽運費、暨奉令撥發官運資金外，計二十八年年度解庫二一、二七六、〇二元，二十九年年度解庫九、一一一、五〇〇、九〇元，三十年年度解庫二〇、一四四、三九八、七一元，（內一月至十一月份係實解數，十二月份係根據預算數擬定，故與實解數容有出入。）至二十八年年度稅收內奉准墊撥之官運資金，計一千一百餘萬元，故解庫實數，僅有二萬餘元，此本區三年來鹽稅報解之情形也。

湘省鹽政，綜其大要，約可分爲上述之聯運三部份，三年來之措施情形，已略如上述。念茲環境艱難，踴應不易，湘省既乏鹽產，全賴外運接濟，湘處固竭力辦運，以求供應，而自由商鹽之購辦，仍多賴各運商加倍努力；再於專賣政策之推行，因事屬初創，困難滋多，尤以零銷業務改爲商人代辦，欲求弊絕風清，分配允當，更有賴地方政府與地方民衆之監督與協助。際此抗戰之優勢已成，勝利爲期不遠，誠願羣策羣力，鼎鑪淬厲，以濟此危難也。

財政部湘岸鹽務辦事處三年來鹽稅收入及解繳統計表

年 月 項 別	總計	
	鹽稅 (元)	解繳 (元)
十二 合 計	四八六〇〇三・八三・六八 一四八〇五四・三〇八・九二	二九、二七七、一七五・六三 二一、二七六・〇二
一 月	二、七二一、四四三・三八	—
二 月	四八〇、三七七・五六	八、八七七・三三
三 月	五三四、〇八九・六七	一四六・三二
四 月	一、八二一、九〇二・七九	—
五 月	一、九〇八、〇五一・八六	三、〇六一・七二
六 月	一、九九五、一六五・六三	八三六、四二
七 月	一、〇七五、八三七・五四	一、三〇〇・六三
八 月	一、九五五、六三八・八四	一、七五三・〇二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湘 岸 鹽 務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合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一、四六六，八五八・七〇	四四八，二七二・三〇	六六三，四三七・一一	九九六，一〇〇・四四	五五五，八七八・〇四	七三二，〇七一・五三	三六〇，六一六・三八	一一，八七四，三六〇・二五	三，二〇六，九二六・七四	一，四五二，六〇〇・八一	一，〇六一，三三七・七八	一，五九二，九三六・四二
							九，一一一，五〇〇・九〇	一，八八三・〇一	九八八・九三	一，三七九・五〇	一，五五四・一四

十						三	度					年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	十	十	十	九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二月	一月	月	月	月	
一、〇四四、五九五・五〇	一、〇〇四、五五七・二一	一、〇二八、三六五・〇二	八三七、六四七・六三	三二一、八六一・八〇	二〇八、二九三・八九	二二、〇七四、七一四・五一	一、九〇二、八四六・八八	七五七、〇四四・六六	一、一〇八、一〇一・五五	九三九、〇四一・〇〇	一、九四四、〇九一・六六	
七二七、二〇〇・二三	一、三九九、九七三・六四	一、〇三二、八八三・六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二〇、二四四、三九八・七一	六、〇一三、九九八・九四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七、〇七四・七〇	一五五、四二七・二六	—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政 政

度		年	
七月	八七八，六六〇・七四	三六六，八一四，四九	
八月	一，〇三三，七八六・八三	一，〇一四，四七二・三二	
九月	九〇二，八〇〇・八五	六〇，〇三二・一三	
十月	三，九四七，一三三・七二	四，八八七，六八三・一六	
十一月	五，四六五，八八一・三二	五，三九一，六六五・一一	
十二月	五，四〇九，一五〇・〇〇	五，二二五，六七四・〇〇	

三年來之湖南幹部訓練

王超

緒言

政治建設，經緯萬端，語其首要，則在樹人，蓋政治建設之基礎，不外治法與治人，治法者何，完善之制度也；治人者何，健全之幹部也，無完善之制度，則政治設施，無所準據，無健全之幹部，則政治力量，莫由發揮，是則治法治人，均應並重而未可偏廢，然當政治尚未完全納於軌物，新制度又在初創之時，治人實居於重要地位，誠以人道敏政，為政在人，得人者昌，人存政舉，此 繼我所以既有新縣制之創行又有「訓練重於作戰」之詔示也。

湘省自二十八年二月 主席薛公主政而後，對幹部工作積極推行不遺餘力，設立湖南省幹部教育委員會專司幹部訓練之設計與考核，設立湖南幹部訓練團，專司幹部訓練之執行，訂立三年訓練計劃，後復奉令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改組湖南省幹部教育委員會為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一月改組湖南省幹部訓練團，為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部組織亦因適應需要而加以充實，將原有團長辦公室改為團辦公室，設秘書觀察及文書人事兩科；教務、訓育、總務三科，擴充為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下設各科，醫務、會計兩室仍舊，增設軍事政治兩總教官室，並將原有十一中隊增編為十二中隊再分為三大隊，設大隊部，每大隊直轄四中隊至是組織益臻健全，此本省幹部訓練機構之變遷及本團沿革組織之概略也。

本團訓練人員除依照 院頒「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訓練外，為適應本省施政中心工作之所需，並受其他機關之委託，兼訓練其他各種人員，計自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共訓練七期（自第一期至第七期）計有黨務、青年、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官、統計、衛生、婦女、軍軍、鄉政、會計、電教、軍官、軍士、禁政等十七個組，共四千四百五十八人。

三十年共訓練五期（第八期至第十二期）計有黨務、青年、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衛生、儲教、電訊、警官、鄉政、會計、民教、社會、度政、驛運、土地、防空、醫教等十九個組，共三千四百零九人。

自二十八年七月至三十年十一月共訓練七千八百六十七人。

預計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年訓練各級地方行政幹部人員一萬九千餘人。

關於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經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決議定於三十年十月一日各縣普遍設立並委託本團監督管轄其訓練對象為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幹事戶籍員事務員保長副保長等項人員共調訓四萬五千二百零二人集中各縣訓練，本團遂於二十九年九月開始籌辦，各項單期計劃，詳訂印發，各項教材，亦於三十年三月編纂完竣，內容分精神、政治、軍事、專業等四目，全書約三千五萬言計十九萬二千冊，配為四萬八千套，於開學前寄送於七十五縣訓練所講授應用截至三十年十一月底已開辦者計有六十縣，預計至三十一年五月訓練完畢，至甲長訓練

一俟各縣訓練所訓練完成後辦理，此本團三年來訓練之概況也。

本省之訓練機構，創立之始，際艱虞之際，三年以來，數經變患，檢查過去工作，尙能按照預定計劃，逐步推行，達成任務，截至本年終，本團結業學員，分赴各地服務者達七千八百八十五人，將來各縣訓練所以及甲長訓練次第完成，人數將達三十五萬之衆，工作普遍於各部門，分佈於七十五縣，遠達山陬，深入農村，匯爲大時代之洪流，造成戰設新湖南之助力，上述訓練之成果，與今後之預期，若非 總裁之精神感召，兼主任蔣公兼代主任李公以及 省訓委員各學員之督率、指導，省府各廳處之同心戮力，本團工作同仁之勤奮從公，曷克臻此。

惟幹訓事業，歷史尙短，可供研討之問題至富，健全幹部之養成，不僅在集中訓練之時，更多賴於工作分發之後，本團如樹人之苗圃，選擇宜慎，灌溉宜勤，而分發之後，更多賴於和風之吹拂，與雨露之滋潤，而後轉弱爲強，滋長發榮，蔚爲棟幹，以供國用，是故訓練前之考選甄審，期在得人，訓練時之教法教材，欲其適當，訓練後之分發任用，領導監督，與之工作以試其才能，施之考核以驗其勤惰，予以保障以安其心志，廣收慎取，勤教嚴繩，使訓練與行政統一，治法與治人配合，而後行政之效率增加，樹人之目的以達。

本團歷年工作實況，均詳載「湘政一年」與「湘政二年」中，茲將三十年度工作之實施，撮述於次，以資參照，深望海內弘達，時予協助而匡正之。

一 教務方面

(一) 關於教育計劃：如各組訓練大綱，使用時數分配表，科目基準表，學術科進度預定表，及一切關於教務之問題，均在每期各組開課前擬就提請教育會議決定。

(二) 每週課程編配：各組課程於每週星期三由教務科會同各組主任教官編定，課表有二：一爲大課表發給本團各單位及教官之用，二爲小課表，送給兼任教官之用。

(三) 學術科實施：

1. 精神講話工作報告，特約講演各組合堂聽講
 2. 精神政治訓練，課程講授依各組學員質素，訓練期限及人數酌量合堂實施。
 3. 軍事訓練以中隊爲實施單位，如各組同一中隊而訓練期限又相同者仍以中隊爲實施單位訓練期限不同者則以組爲實施單位。
 4. 專業訓練以組爲實施單位：爲增加學員業務上之知識起見，各組均有業務演習，由各該組主任教官及專任教官担任指導，必要時得請其他有關教官分任之，演習項目，係按各組之性質，臨時分別訂定之。
 5. 見學實習與示範：各種學術科如需用證時，由教官指導其見習與實習，必要時可示範之，並以切合學員智識經驗之水準爲原則。
 6. 爲明瞭教育進度及實施情形起見，每教授單位，設值日學員一名，填具學術科實施日報表，按級呈報以備考查。
- (四) 空襲警報時間授課辦法之規定：每期各組訓練期限甚短，而科目頗多，偶有缺課，不易彌補，空襲警報，有影響於課業，因而訂有空襲

警報時間授課辦法，規定疏散程序，指定防空壕，附近設有授課教場，雖在空襲警報時間，仍能照常上課。

(五) 自修指導：爲使學員對於日常生活所修學科，得有溫習及請問機會，編定自修時間及製定巡堂表，由團值星官，各組主任教官，專業教官，駐隊訓育指導員，及隊上官長擔任巡官，負解答疑問及督導自修之責。

(六) 教官聘任：

1. 主任教官專任教官及兼任教官——本團每組設主任教官一人至二人，兼任教官若干人，資格係國內各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中央訓練團結業，中央警官學畢業，現任省府及各廳處部會秘書科長主任技士、視察、督學、組長、股長、及省黨部書記長、委員、科長、總幹事，三民主義青年團主任書記、組長等，均由各組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介紹本團聘任。

2. 軍事教官及政治教官——軍事教育係選定中央等軍校畢業，學識經驗俱優者，由團委任之，政治教育資格，係選國內外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學識經驗俱優者，由團委任之。

(七) 關於講義：

1. 講義之審印：各科講義除間有採用坊間出版之書本外，餘均由教官就所擔任之課程依據訓練目的及科目講授要旨編述，編成後，送由教務處審查，並呈准核定後，分別付鉛印或油印，講義內容，特別注意理論與實際之聯繫，暨配合地方及時代之需要，現有各科講義，計付鉛印一百二十種，油印一百八十四種。

2. 講義之保管與配發：本團各種講義，種類繁多，爲便於保管，講義室分鉛印講義，油印講義兩部份；至講義之配發，則按期依照各組科目列成書單，分別通知各隊具領。

3. 訂正與再版：已出版之各科講義，其有因法令之變更，或未能配合需要者，即行訂正，依調訓計劃預定訓練人數之需要分別再版。

4. 參考書籍：各科講義除按照各組實際需要分別配發外並編印參考書籍分發各組學員參考，現已出版者計有十九種。

(八) 編輯訓練叢書：訓練叢書之編印係將本團各種參考書類，及講義中之具有重要性者選出編成。

1. 關於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及本省主席言論闡揚。

2. 關於本團高級長官及特約講師言論之選輯。

3. 關於政治、經濟、法律、軍事、財政、建設、教育、文化等之專門譯著。

4. 關於本省施政計劃之研究。

5. 關於新縣制之研究。

6. 其他有關訓練之著作。

上項叢書，現已出版左列六種：

總理遺教之研究，

總裁言行

大時代的薛岳將軍

薛象主任言論選輯第一輯

李兼代主任言論選輯第一輯

湖南省保甲戶口總整查須知

(九) 其他刊物之編印

1. 編輯年刊 本國年刊每年出版一次
2. 各種小冊 除已編印有各種小冊外，最近並編有本國法規彙編及服務須知兩小冊除服務須知已出版外，法規彙編現正付印，至各組之專業訓練手冊均在計劃編印中。

(十) 統計圖表之編製各組受訓人員之來源、性別、年齡、籍貫、學歷、職務等項統計，均分別彙集各種材料，加以整理及統計製成左列各種圖表：

1. 受訓人員年齡統計表；
2. 受訓人員籍貫統計表；
3. 受訓人員出身統計表；
4. 受訓人員職務統計表；
5. 受訓人員黨國籍統計；
6. 受訓人員體格統計表；
7. 受訓人員成績統計表。

(十一) 學員學業成績考核

1. 學員學業成績，係按各種課程性質及每科講授時數，分為平時考試及結業考試兩種，其考試方法，分別用口試測驗筆試演習及調閱筆記等方法考查之（但結業考試以筆試為主在結業前五日舉行之）

2. 考試科目由教務處擬就呈准施行

3. 試題由各科主講教官擬就密送教務處彙呈圈定。

4. 考試前編定考試時間表，規定主試官及監考官等。

5. 考試規則及成績考核辦法根據教務計劃第八項辦理之。

(十二) 學員分發。

凡學員經結業考試及格准予結業後調訓者仍回原機關服務，甄審者由團造具成績冊，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任用，學員回原機關服務或經委用後，各機關不得任意予以免職，學員亦應遵照政府命令赴指定機關服務兩年如抗不到差及在規定服務期內企圖離開服務機關故

(十三) 各組訓練概況：

本團訓練實施，係遵照 總裁「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及中央訓練綱要之規定，訓練內容，包涵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專業訓練四大項目，訓練對象為本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其有因需用特種人才而不敷分配者，則採用甄審辦法，經嚴格試驗取錄後，施以三個月或六個月之訓練，受訓結業後，由團遴具成績冊送由各主管機關依法任用，過去一年中，總計結業學員達三千四百零九人，現在訓練者有八百六十五人並擬定於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訓練各級地方行政幹部人員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二人，其概況如次：
已訓練者：

第八期：訓練衛生、健教、電訊、警官、警官講習會、黨務、青年等七組結業人數總計三百七十一人。

1. 衛生組第三屆調訓各縣衛生院(所)長隊長，訓練期限為六星期(三十年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日)結業人數計五十四人。
2. 健教第一屆，調訓各縣小學教員，訓練期限為六星期(三十年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日)結業人數計七十八人。
3. 電訊第一屆，甄審初中畢業高中肄業生，訓練期限為六個月(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三十年三月十日)結業人數計三十五人。
4. 警官組第四屆調訓各縣警察隊附巡官，訓練期限為三個月(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年三月十日)結業人數計六十四人。
5. 警官講習會第一屆中央警校保送第六期畢業生，訓練期限為二星期(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十日)結業人數計二十六人。
6. 黨務組第六屆，調訓縣黨部總幹事助理幹事，訓練期限，限為六星期(三十年二月十七日至四月四日)結業人數計六十五人。
7. 青年組第三屆調訓團務工作人員，訓練期限為六星期(三十年二月十七日至四月四日)結業人數計四十九人。

第九期：訓練鄉政、會計、建設、財政、民政、民教、等五組結業人數總計九百人。

1. 鄉政組第三屆調訓各縣鄉鎮長鄉鎮隊附，訓練期限為十星期(三十年二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二日)結業人數計五百八十八人。
 2. 會計組第二屆，甄審高中畢業生，訓練期限為六個月(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結業人數計一百〇二人。
 3. 建設組第七屆，甄審初中以上畢業生，訓練期限為三個月(三十年二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二日)結業人數計一百一十五人。
 4. 財政組第五屆，調訓縣政府財政科長科員，訓練期限為六星期(三十年四月十四日至六月二日)結業人數計五十七人。
 5. 民教組第一屆，調訓各縣民教館館長幹事，訓練期限為六星期(三十年四月十四日至六月二日)結業人數計三十八人。
- 第十期：訓練警官、社會、度政、建設、驛運、鄉政、民政、民教、土地、防空等十組，結業人數總計一千〇九十四人。
1. 警官組第五屆，調訓各縣警察隊附巡官，訓練期限為三個月(三十年四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日)結業人數計一百〇二人。
 2. 社會組第二屆甄審高，以上畢業生，訓練期限為三個月(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日)結業人數計四十三人。
 3. 度政組第一屆，調訓度政人員，訓練期限為十星期(三十年五月十二日至七月二十日)結業人數計四十七人。
 4. 建設組第八屆，調訓公路局工作人員，訓練期限為六星期(三十年六月九日至七月二十日)結業人數計二十人。
 5. 驛運組第一屆，調訓並甄審驛運人員，訓練期限為六星期(三十年六月九日至七月三十日)結業人數計三十九人。

6. 鄉政組第四屆，調訓各縣鄉鎮長鄉隊附，訓練期限爲十星期（三十年五月十二日至七月二十日）結業人數計三百四十二人。
7. 民教組第二屆，調訓各縣民教館館長股主任幹事，訓練期限爲六星期（三十年六月九日至七月二十日）結業人數計六十六人。
8. 民教組第八屆，調訓並甄審縣政指導員訓練期限爲十星期（三十年五月十二日至七月二十日）結業人數計七十一人。
9. 土地組第一屆甄審高中以上畢業生，訓練期限爲八星期（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日）結業人數計一百三十人。
10. 防空組第一屆調訓各縣防空監視隊（所）所長情報員通訊員訓練期限爲三個月（三十年四月十日至七月十日）結業人數計二百二十四人。

第十一期：訓練民教建設兩組，結業人數總計一百六十五人。

1. 建設組第九屆，調訓縣府科員技士訓練期限爲六星期（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三日）結業人數計四十人。
 2. 民教組第三屆，調訓各縣民教館館長主任幹事訓練期限爲六星期（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三日）結業人數計一百二十二人。
- 第十二期：訓練藝教、社會、教育、會計、鄉政、警官。（甲）警官（乙）民政（甲）戶政（乙）青年等十組，結業人數，計八百八十二人。

1. 藝教組第一屆調訓各縣藝教工作人員，訓練期限爲三個月（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結業人數計一百一十四人。
2. 社會組第二屆，甄審高中以上畢業生訓練期限爲三個月（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結業人數計二十一一人。
3. 教育組第五屆，調訓縣教育科科員，訓練期限爲六星期（三十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結業人數計四十三人。
4. 會計組第三屆，調訓會計工作人員，訓練期限爲二個月（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結業人數計一百二十八人。
5. 鄉政組第五屆，調訓各縣鄉鎮長鄉鎮隊附，訓練期限爲十星期（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日）結業人數計二百六十一人。
6. 警官（甲）組第六屆調訓各縣警察隊附巡官，訓練期限爲三個月（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結業人數計一百三十人。
7. 警官（乙）組第六屆由中央警校保送畢業生，訓練期限爲三星期（三十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結業人數計二十三一人。
8. 民政（甲）組第九屆，調訓各縣承辦法律人員，訓練期限爲六星期（三十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結業人數計二十九人。
9. 民政（乙）組第九屆，調訓各縣承辦人事人員，訓練期限爲六星期（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結業人數計四十人。
10. 青年組第四屆，調訓團務工作人員，訓練期限爲六星期（三十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結業人數計一百零三人。

正在訓練者：

第十三期：訓練統計、水利、衛生、教育、鄉政、警官、地政、電教等八組受訓人數計八百六十五人。

1. 統計組第二屆，考送統計工作人員，訓練期限爲六個月（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受訓人數計五十三人。
2. 水利組第一屆，甄審高中畢業生，訓練期限爲六個月（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受訓人數計二十二一人。
3. 衛生組第四屆，調訓縣衛生院（所）醫務人員，訓練期限爲六星期（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受訓人數計八十五人。

4. 教育組第六屆訓練縣警學，訓練期限為六星期（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受訓人數計七十人。
5. 鄉政組第六屆訓練鄉鎮長鄉鎮隊附，訓練期限為十星期（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年二月八日）受訓人數計二百八十八人。
6. 警官組第七屆訓練警察隊隊巡官，訓練期限為三個月（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受訓人數計一百四十四人。
7. 地政組第一屆訓練地政人員，訓練期限為六個月（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受訓人數計一百一十八人。
8. 電政組第二屆訓練商中畢業生及訓練電政人員，訓練期限為六個月（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受訓人數計八十五人。

訓練總者：

本團擬於「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年訓練各級地方行政幹部人員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二人。計黨（團）務人員一千一百二十人；行政人員二千九百二十八人，教育人員三千五百六十八人；經濟建設人員二千四百四十八人，其他人員九千七百七十八人。

（五）籌辦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概況：

依照中央頒布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普遍設立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分期調訓鄉鎮公所各級主任幹事，戶籍員，保長副保長及甲長等人員，（保長副保長訓練完畢再行訓練甲長）施以精神、政治、軍事、專業各項訓練，於二十九年九月本團奉令開始籌辦，十二月中旬，經將縣訓所各項規章及講義等編擬完竣，分別印成「湖南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法規規章草案」及「鄉鎮組講義」樣本，送請本省各有關機關及各縣政府提供意見參考，籍資改善，其屬規章部份，並呈由省訓練委員會提會公決。

本年三月鄉鎮組講義編竣事，全書凡三十餘萬言，分四集，裝四冊，其內容，（一）精神訓練科目：包涵：「國父遺教」「總裁言行」「新生活要義」「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問答」等講義四種；（二）政治訓練科目：包涵：「抗戰建國綱領述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述要」「新編制概要」等講義四種。（三）軍事訓練科目：包涵「步兵操典摘要」「射擊教範摘要」「野外勤務摘要」「築城教範摘要」「游擊戰術摘要」「戰車防禦摘要」「夜間教育摘要」「防空常識摘要」「防毒常識摘要」「軍隊衛生摘要」「陸軍禮節摘要」「內務規則摘要」「陸海空刑法及懲罰法」「兵器保存法」等講義十四種（四）專業訓練科目：包涵：「戶籍概要」「地政概要」「倉儲須知」「鄉鎮保處理警察須知」「衛生概要」「賦稅征收」「產款管理」「鄉鎮概算」「保甲概要」「教育概要」「農林概要」「水利概要」「交通概要」「礦業概要」「合作事業概要」「度量衡概要」「房屋建築概要」「兵役法規」「國民兵役法令」等講義二十種，依照本省鄉（鎮）保數，擬定調訓人數，共需印四萬五千套，計十八萬冊，其付印情形如下：

- （一）講義費：擬定預算，經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招標：訂定縣訓所鄉鎮組講義標價即登報招商承印。
- （三）開標：於四月二十日在本團官長集會所，由審計處派股長劉漢雲到場監標，由本團派軍事教官葉峻峻教務處處長趙水澄總務處處長陳明慶會計室代主任左敏等出席主持，計到標者有永陽青年印務公司，湘華印刷局，大倫印刷局京華印書館，益興印刷局，長

沙中興印刷公司、濟庭印刷公司、湘潭守益印刷公司、衡陽新昌印書館、桂林中國印書館等十一家開標結果由宋陽松記及京華兩印刷商號以低價承印。

七月，各縣訓所組織規程及訓練章則，經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遵照中央指示分別修正並呈奉中央核示，至縣訓所編制概算，早經擬就送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交財政廳及會計處調整，嗣以本省戶口總數查後，恐係確數變更，且公務員待遇，復經調整前擬概算，已有適用奉省政府訓令飭由本團約集民財兩廳及會計處審查修正，適經本年六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假省政府精忠同樂會，召集會議兩次，將縣訓所概算調整完畢，並呈省政府核定，現該調整各縣訓所概算，業由省政府第二百三十次常會決議通過。九月，縣訓所法規與草案，經依奉修正改裝訂正，鄉幹部講義亦已運團，由審計處派員會同本團指定人員驗收，同時陸續包裝裝發寄發，於九月底寄發完竣。

各縣訓練所組織規程及編制概算經湖南省政府先後頒布，為使各縣訓練所籌辦有序起見，並由本團訂定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籌辦成立辦法通飭遵照。十一月底止，各縣訓練所已開辦者計有湘潭、瀏陽、益陽、郴縣、桃源、武岡、桑植、沅陵、辰溪、新化、麻武、晃縣、通道、桂東、衡山、寶源、常德、常寧、永順、溆溪、江華、新田、資興、新寧、永綏、藍山、邵陽、耒陽、汝城、東安、慈利、桂陽、黔陽、湘鄉、祁陽、乾城、永興、鳳凰、大庸、臨澧、綏寧、安仁、安化、淑浦、寧鄉、漢壽、醴陵、衡陽、道縣、漵縣、永明、邵陽、平江、宜章、保靖、城步、古文、會同、安鄉、沅江等六十縣第一步訓練計劃預定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完成。

二 訓導方面

甲、訓育指導

(一) 集體訓練

1、小組討論

每週舉行小組討論一次，先期佈頒組次姓名時間地點題目及討論大綱，分別派員擔任指導考核與批評，討論完畢後，即行編印結論，分發學員參考。

2、政治講話

由訓導處長主講，每週二小時，將現階段之國際情形詳盡析論，俾使學員得為正確的判斷與瞭解。

3、訓育講話

經按學員受訓期限，分別編訂，訓育講話進度表四種，內列講題，提要及參考書目，先期印發訓育指導員按時講述。

4、時事述評

於每星期一編發時事述評一份，由訓育指導員在課餘或自修時間講述之。

五、班務會議

每週星期四中午舉行班務會議一次，由各班班主席訓育指導員協同隊長區隊長輪流指導之。

六、各項競賽

經常舉行學術及技藝競賽，對優勝者頒賜錦標以資鼓勵，已舉辦者，有講演比賽，壁報比賽，排球比賽，爬山比賽等項。

(二) 個別訓練

一、個別談話

為考查學員之體力操行與思想，特由訓育指導員舉行個別談話，並予以個別之指導。

三、生活指導

指導學員實施新生活規條，養成勤勞儉樸整齊清潔之習慣，並以集團生活造成羣育之目的，由負責管訓之各級官長切實指導，並以身率教藉收潛移默化之效。

三、讀書指導

本團圖書室及各隊中山室，陳列書籍雜誌，供學員閱讀，並由各訓育指導員，隨時予以指導，或解答各種疑難問題。

四、自習指導

於學員夜晚自習時間，派訓育指導員在課堂內負責監督與指導，並解答課程內之問題。

(三) 補充訓練

一、體育指導

按照學員之興趣技術及體力分編為若干組，利用課餘時間，由訓育指導員協助體育教官領導其活動。

二、娛樂指導

為提倡娛樂調濟員生生活，每於課餘時間聯合各組學員舉行音樂晚會，聯歡會，交誼會或遊藝會等。

三、勞動服務

為加強幹部服務精神，各訓育指導員協同隊長督率學員於課餘時間實行勞動服務，如修築道路，開設公園，耕植菜圃及清潔掃除運動等。

乙、調查考核

(一) 調查

一、測驗

於受訓學員入學後一週內，舉行思想知能測驗，藉以明瞭受訓學員之智能志願及其政治認識，以為實施訓練之根據。

二、自傳

依據自傳寫作內容，於學員入學時舉行之，藉以考察其經驗學識與寫作之能力。

三、調查

制定調查表於開學後發學員填寫藉以調查學員之經歷及家庭與工作之狀況。

四、考察報告

於學員結業時，由訓育指導員按照規定之項目填繳結業學員考察總報告一種，作為調查與實施訓練之參考。

(二) 考核

一、考核

訓育考核分個別談話，日常生活，小組討論，自傳測驗五種，合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獎懲

為激勵學員教品動學，制訂獎懲規則分別情節予以記功嘉獎或開除記革禁閉記過勞役等處分。

三、救濟

對失業之結業學員，訂有救濟辦法，得予介紹工作，或在本團設法安置。

四、通訊

凡結業學員均須按月填呈工作月報表，並令各縣結業學員通訊處按月報告工作。

四、服務宣傳

(一) 服務

一、推進戰時服務工作

關於服務工作之推進，目的有二：一為實施民衆組訓；二為養成員生服務精神，圖環境及實際之需要，歷經舉辦者，為舉行通俗講演，開辦民校，國術班，訓練附近壯丁，設戰時服務圖書報閱覽處，民衆問事處，並領導民衆舉行國民月會等。

二、擴充精忠第二小學

本團附設精忠第二小學，招收本地失學兒童，近來屢加擴充，已有六班，並添置運動器具如滑梯、鞦韆、軒輊板等多種。

三、推行勸儲捐獻及征募運動

遵照省令屢經推行勸儲勸備及征募運動。

(二) 宣傳

一、組織宣傳隊

為普及鄉村宣傳工作，按每中隊轄有三區隊之建制各成立三個宣傳隊，以為本團經常推動各項宣傳工作之核心。

二、編貼精忠壁報

會同直屬區黨部合編精忠樛報，每週一次，自二十八年七月始，編行以來，成效尚佳。

三、編行幹訓月刊

自二十九年七月份出版幹訓月刊一種，內分特載、論著、紀錄、報告、人事、通訊、時事、文藝等項，每期印刷一千本，每期約五萬字。

四、編印學員通訊

爲與結業學員密切聯絡通訊起見，自本年（三十年）七月創刊，每月一期，內分訓詞、政治動態、通訊近況、本團要聞、生活剪影，新聞摘要，每期一小張，印刷一千份。

中、黨團活動

(一) 黨務

一、徵求新黨員

前特黨部於二十九年四月成立，同年九月結束，共征黨員八四六人。今之直屬區黨部關於去年九月成立，迄今共征黨員七百零五人。

二、組織

現有十二個區分部，八個直屬小組。

三、訓練

各區分部現共劃編一百二十九小組，小組會議均按期舉行，訓練材料除轉發各項書冊，及討論題目材料外，並增購黨義書籍，陳列區分部中山室。

四、宣傳

黨員之社會活動，如宣傳募捐戰時服務等均有相當成績。

(二) 團務

一、徵收新團員

直屬第一分團籌備處於二十八年十月成立；現於本年（三十年）六月已奉令正式成立分團部；二年以來共征團員一千二百九十八人。

二、組織

現共有團員五百八十三人，編爲十二個區隊，四十三個分隊，三個直屬分隊。

三、訓練

分隊會議由區隊長督導按期舉行，訓練材料均能準時發出，並隨時派員視導其訓練狀況，加以改進、

登記之事項。

(丙)印刷

- (1) 印刷講義書籍 本團因訓練上之需要，所有講義書籍，除油印自辦外，其鑄石印者，分別招商承印，計由總務方面承辦者有十二萬七千餘本，自本年四月以後印刷之書籍等，則由教務方面接辦。
- (2) 印表冊簿記 本團因公務之需要，陸續由耒陽各印刷店承印表冊簿記等有七萬八千餘份。

(丁)庶務

甲)建築

- (1) 建築房屋 本團所需房屋，因駐地偏僻，甚感缺乏，為求教育訓練之便利，除利用當地祠堂或租用民房外，乃會同審計處招商估價承建，計建造教室寢室宿舍等房屋十棟。
- (2) 建造團部牌樓 本團因駐訓鄉村，缺乏標誌，所有新聘 省府各廳處會兼主任教官來團授課時輒感迷津之苦，為求免除此種困難計，除設置路標外，特建造團部牌樓一座以資標識。
- (3) 闢築射擊靶場 本團因原有射擊場，被雨水沖壞，且面積狹小，不適應用，為求便利射擊教育起見，特利用暑期暫時發動士兵勞動服務，選適當空地，闢築射擊靶場一所，至佔用民間空地，酌給補助費，以體兵艱。
- (4) 建築游泳池 本團為求學員練習游泳技能，以資強其體魄起見，特利用本團第五六七中隊附近原有池塘裝設圍欄及跳板，以作學員游泳之所並於岸上搭蓋更衣棚兩所，以便學員更衣。
- (5) 闢築團部附近道路 本團因駐地道路窄狹彎曲，為改良環境及便於通行起見，利用學員課餘之暇，發動學員士兵勞動服務，闢築團部附近道路，其窄狹者闢寬，彎曲者取直鋪墊，自經闢築後，不特環境改良即居民通行亦甚感便利。
- (6) 開闢菜園 本團為求增加生產，以期自給自足起見，特租用民間空地，闢為菜園，播種蔬菜，所有收穫，供給團部官兵給養之需。

乙)修繕

- (1) 修繕房屋 本團因住用房屋，多係租用民間破舊祠堂茅屋或自搭蓋茅屋，久經風刮雨蝕，時有滲漏傾頹情形，為求便於居住，隨時招僱木瓦工人修葺，計修葺者十八棟，修葺者二十五棟。
- (2) 修理器具 本團所用一切木器傢具及器材等項，除新添置者外，多係前長沙分校及行政幹部學校移交，使用日久，多有破壞，為求久置成廢起見，隨時僱用工人修理，以應需用，計修理五百餘件。

丙)採辦

- (1) 採辦全國食米 本團於湖南省政府未頒發糧食救濟辦法之前，所購食米，均係自行採辦，惟因耒陽附近米谷缺乏，供不應求，乃按照每月購米量酌量自採辦，口一帶採辦，俾發食用。

(2) 採辦全團食鹽 本團所需食鹽依照規定按月派員攜購鹽證向未陽食鹽官銷所採辦，根據官兵及眷屬醫學員登記人數價發食用。

(丁) 其他

(1) 種植樹木 本團仰體政府培植森林章旨勵行種植，特於本年植樹節前選定附近空地，廣採樹苗，屆期發動全體官兵學員，廣為種植，達數千餘株。

(2) 警衛消防 本團因限於房屋所屬各隊均係散駐各地，需要警衛兵力甚鉅，惟因警衛勤務，向由湖南省政府特務團派遣一連來團擔任，有時因兵額不足，兵力不敷分配，為求嚴密防範起見，特選派有訓練精神之士兵擔任各隊守衛，騰出兵力，組織巡邏隊，巡邏通衢要道，協助地方治安，並擬定警衛計劃，協同小水舖警察所及湖水鄉公所，保衛地方安謐，嗣因警於奸宄到處潛跡擾亂，又遴選精幹士兵組織警衛隊，以增兵力，有空襲警報時，派兵協助指導民眾疏散，於必要時並舉行防空演習，以促進民眾防空常識。

(3) 清潔衛生 本團為求改良環境，及喚醒民眾認識衛生之重要起見，特於春秋四季，利用餘暇時間，發動全體官兵學員舉行大掃除，將駐地環境，清除一新並於駐在地劃分清潔區域，每日督飭清除。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十年度及新添置被服木器雜物炊具概算表

被服裝具		別類		別類		別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	考
草綠棉軍服	套	一七〇〇	草笠	頂	一一〇〇		
草綠軍軍服	套	二一〇〇	草蓆	床	一一〇〇		
白布枕頭	個	七〇〇	麻鞋	雙	一一五〇〇		
青布褲	雙	八六〇〇	木器	張	八〇		
			無履辦公桌				

小提桶	濾水桶	長條桌	書凳	床板條凳	四方凳	小課凳	書桌	矮飯桌	會議桌	三層辦公桌	兩層辦公桌
個	個	條	條	條	條	條	張	張	張	張	張
七	二	七三	二〇	六一	九九	五〇〇	二〇	二二九	三	九	六九
套櫃	講凳	長講桌面	高桌凳	淘米桶	小書櫃	市斗	木粉	浴盆	木面盆	挑水桶	飯桶
個	條	張	條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撥	個
二	一六〇	八〇	一六〇	一	一	七	二	一一	五五	一一	一〇

床板塊	小大黑板塊	茶缸架同	報架個	書架個	槍架個	面盆架個	卷櫃個	儲水桶個	圓板塊	土產陳列架個	床凳條
二二二	五	四	四	五五	一〇	一四	一二	九	五〇〇	一	一〇
			雜物 炊具								
黃銅面盆	釘書機	單鈴鬧鐘	雜物油燈	單人床	記事牌	值尾牌	公布牌	投遞箱	信箱	長信箱	公文箱
個	個	個	盞	張	塊	塊	塊	個	個	個	個
二	一	一	二二〇	一八	四	二四	一	二	二二	一	一五

茶 壺	剪 刀	洋 鎖	銅 鎖	洋 鐵 水 壺	市 秤	三 角 燈	叫 鈴	鐵 球	漆 球	漆 球	防 盜 鎖
個	把	把	把	把	把	盞	個	個	個	個	個
二二	二二	一九	八一	一二	五	一五	二	四	四	四	四七
煤 盆	煤 鋤	爐 條	鐵 鍋	飯 碗	汽 筒	警 報 旗	大 秤	京 扒	京 鑊	京 胡	洞 簫
把	把	付	口	個	把	面	把	個	個	把	支
四	二	一	一九	一四五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衛生方面

水鉢 個	鋁鉢 個	茶碗 個	湯碗 個	瓦鉢 個	酒甕 個	米籬 擔	糖水鍋 口	茶刀 把	煤扒 把
一二	三	二二三	五一	一〇一	一二〇	一六	二	五	三
	繪圖儀器 盒	德鴨嘴 支	三角板 付	米達尺 根	銅板 塊	長鋼邊尺 根	銅單盒 個	具文 洋鐵印盒 個	鍋鏟 把
	三	四	三三	二四	一四	二	一	四	三

本附錄約分三類：

一、關於治療事項：本年度共診治官佐學員兵伕民衆九萬四千八百三十人（其系屬平均統計另表說明）

二、關於防疫及環境衛生事項：本年原接種牛痘之官佐學員兵民衆共一千九百三十人注射霍亂疫苗之官佐學員兵民衆一千一百七十人本團內每星期實施衛生檢查一次每季策動人家大掃除一次。並由衛生組勸導民衆改良廁所減少蒼蠅之產生及鼓勵民衆作滅蠅捕鼠之運動。

三、關於體格事項：(1)本團學員於入團時概須檢驗體格一次本年度共檢查學員一千九百一十人(2)精忠小學生每年施行健康檢查一次共檢查小學生八十三人(3)在駐地附近舉行嬰孩健體比賽一次共檢查嬰孩五十六人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醫務所診斷人數週報統計表

病屬	官	佐學	員士	兵民	衆	合	計
外科	三三二	三，一八一	七九三	三四八	四，六四四		
營養	一三三	七二二	五二五	九六	一，四七五		
神經	一三九	四三四	一一三	一九	七〇五		
循環	九六	三，六六三	九七	二八	三，八八四		
傳染	五九九	四六一	一，五六一	二九	二，九一一		
泌尿	一，〇〇一	四二〇	一，〇一六	五〇一	三，九三八		
呼吸	四六六	一，四三九	一，五一四	九〇	三，五〇九		
消化	八，四二二	四，八五一	二，九四八	一三〇	一六，五四一		

皮	二,八三七	一二,〇八四	六,〇四八	三〇一	一一,二七〇
喉	四六六	五一六	八三三	八〇九	二,六二四
鼻	一,六四一	三五〇	四三七	五〇	二,四七八
耳	一七七	五二三	五二三		一,二二三
眼	二八五	一五七	一三〇	一九	五九一
總計	一六,五七四	二八,八〇〇	一六,五三八	二,六八一	六四,五九三
附記	以上總計係以診症次數計算 本表自三十年元月至三十年十一月止				

五 會計方面

甲、組織

實施超額主計制度設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九人司書二人兼承主計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團長官之指導辦理本團一切設計會計事宜。

乙、會計制度

本團為便於省地方總會計之彙編工作採用本省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甲種制度所有帳簿表科目均遵照規定辦理。

丙、預算編制及分配
1. 預算編制——本團本年度經常門常時部份全年度共列一,〇一八,三四七.〇〇元經常門臨時部份共列四六,九三四.〇〇元

2. 預算分配——本團預算按調訓計劃以十二個月分配之。
 丁、經常費收支

本團經常費收支除十月份正在結算辦理報銷中不及列入外其一至九月份之收支情形如下：

- 1. 收入——本年一至九月份共領到五九二、四六九、〇〇元。
- 2. 支出——本年一至九月份共支出五三三、四七五、五〇元。
- 3. 結存——五八、九九五、五〇元。

戊、臨時費收支

- 1. 收入——本年一至九月份共領到二二〇、二七〇、〇〇元。
- 2. 支出——一至九月份共支出一四八、三六五、八八元。
- 3. 結存——七一、九〇四、一二元。

己、預算執行

戰時通貨膨脹物價日昂以致雖極事撙節辦公購置等費仍超過分配預算數經呈准 省府將科目依法流用。此外關於文書之處理及人事異動與官佐獎懲，茲不點述，特分別列表如下：

六 其他

(一) 文書方面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十年一月至十一月收發文數目統計表

類別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合計
收文件數	五九	四五	四七	四一五	四一〇	四九	四一五	五三〇	五二	六二	五八	五〇五
發文件數	二六	二六一	二六七	三〇一	三四五	三九	三六五	三七一	三九	三〇九	二五六	三五三

二 人 事 方 面

湖 南 省 地 方 行 政 幹 部 訓 練 團 三 十 年 度 一 月 至 十 一 月 人 事 異 動 統 計 表

類 別	人 事 異 動 統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共 計
委	一〇	二	二	一	三	三	五	四	三	八	一〇	三三
聘	一	六	一		五	一	一	三	七	二	三	三二
升	三	八	一			二	二				一	二七
調 升			八	七	八	二	一	三	三	七	二	六二
派				三	一			二		一		二二
改 派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八
暫 代		一										一
停 薪 留 職									一	二		三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年度一月至十一月份官佐獎懲統計表

免	解聘	免代	撤
九	一	一	
六	一		一
三	六		一
	二		
九	一		一
六	三		一
六	二		一
一〇	五		三
七	四		四
一四			七
六	三		一
一六			

嘉獎	獎薪	大過	小過	申斥	罰薪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			三月
		二				四月
		一				五月
四		一		三		六月
		六	一	一	二	七月
		三	五	三		八月
		一		二		九月
二		二	一	八		十月
三	八	四	一	三		十一月
三		四	二	三		合計
三	八	二四	三三	一五	一〇	

湘政三年三年來之湖南幹部訓練

湘
政
三
年
三年來之湖南幹部訓練

三年來的湖南婦女戰時工作

薛方少文

湖南婦女戰時工作之推進，迄今蓋三年矣，本會負荷艱鉅，時值危難，三年來競業以赴，差幸規模漸擴，工作日益開展，此第三年為本會完成全省婦運基層組織及普及全省婦運工作之時，蓋本會過去兩年中，以當時婦運工作係屬發軔之初，事實草創，一切均無成規可循，又須先求組織之健全，人才之培養與充實，而後始能謀工作之成效。故第一年多從事於經費之籌措，內部之調整，人才之搜羅，工作之計劃，婦運之宣傳。各方之聯繫等；第二年則訓練並分發大量幹部，以適應工作之需要調整，並增設兒童保育院，以謀兒童保育工作之改進與擴充，推進文化事業，以提高婦女文化水準，擴大慰勞工作，以倡導婦女參加抗建工作之風尚，籌畫成立各縣分會，以謀基層組織之建立，凡此諸端，既覺慘淡，幸能逐步推進，計日程功，所有詳細情形本會曾撰述兩年來湖南婦女戰時工作一文，以實湘政二年，茲則不復贅述，今當湘政三年繼開之際，特就第三年推行婦運之成就，擇其參差大者，展敘湘政二年提供報告。

抑先有陳者，本年全省婦運基層組織，雖已完成，全省婦運工作正在普及，惟是工作之範圍愈廣，則任務亦愈繁鉅，工作之要求愈深入，則推進亦愈艱難，本會以少數人員，少數經費，推行全省婦運，雖期之以高度效果，按之建樹實感無多，揆之初衷，力有未逮，其間可址又因時局關係，中途擱滯，於工作效率亦不免稍受影響，然本會同人本敬恭職守之端，因陋取或弊，今日湖南婦女同胞多能慨然於動員參加抗建工作之重要，殆未始非本會同人戮力之收穫，惟是任重道遠，今後本省婦運，應如何求取長呈之進步，使婦女同胞力量大貢獻於抗戰建國之偉業，是所望於邦人君子，諸姊妹賜之指教，實所厚幸。

茲謹將本會過去工作分推進全省婦運，辦理兒童保育，推進婦女文化事業，辦理慰勞工作，徵募與捐獻等五大項敘述於後：

一 推進全省婦運

本會自二十九年全省各縣調訓婦女普遍結業後，當即分發各固原縣組織各該縣婦女分會，並發動婦運工作，其未選送受訓人員縣份，則另由本會選派合格人員，前往組織婦女分會，截至本年春止，除是羅遠溪兩縣因婦女文化水準過低，暫未成立分會外，其餘各縣均經先後組織成立，關於各縣分會工作之推進，亦經隨時詳加指導督促，並予考核，茲將指導督促辦理事項，擇其較重要者分述如下：

(1) 開辦縣婦女幹部訓練班：婦運工作必須深入鄉村，而後始能集結，並動員整個婦女力量貢獻於抗建大業，總各縣婦女類多智識水準甚低，又必須分布大量幹部，從事訓練，始克奏效，故本會經令飭各縣分會，舉辦婦女幹部訓練班，發動當地成年知識婦女，施以訓練，再乘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之義，將此項受訓結業人員分發各鄉鎮担任組訓鄉村婦女工作訓練，訓練期間分一個月或三個月不等，由各分會編

當地情形決定，訓練課目則分學術、技術、生活三方面，授以各項基本常識、技術，並授以寫作、縫紉等件等簡易技能，生活方面則以實踐新生活運動為依歸，訓練人數則視其當地需要而定，此項訓練班已據報辦理者，有武岡、漢壽、新化、安化、醴浦、桃源、鳳凰、通道、耒陽、益陽、醴陵、郴縣、石門、汝城、芷江等十五縣，核其辦理成績尚佳，所有各該訓練班結業人員，正在考核分發中。

(2) 舉辦婦女識字班：我國文盲人數衆多，尤以婦女為甚，若婦女多不知書識字，以盲動員，豈非妄憑，故必須普遍推行婦女識字運動，始能謀婦運工作之開展，本會經令飭各縣分會舉辦婦女識字班，積極勸導當地不識字婦女參加，現此項訓練班有三十餘縣分會業已舉辦，共計一百二十六班，婦女參加人數達九千一百七十餘人，其中以益陽縣分會成績最佳，計一年中共創辦四十班，參加人數達一千八百餘名，其次醴陵、永明、麻陽、瀏陽、石門等縣均創設七班以上，每班人數均在五十名以上，識字班內容除以識字為主課目外，並授以精神講話，抗戰常識，衛生常識，歌謠等，茲將各縣分會所辦婦女識字班列表於後：

各縣分會舉辦婦女識字班一覽表

縣別	每期間教	班數	入學人數	備	考
益陽縣分會	三個月	四十五次	一八〇	該分會計有十八個鄉支會故推行識字運動成績甚為可觀	
漢壽縣分會	同右	二	七〇		
邵陽縣分會	同右	三	九〇		
道縣分會	二個月	二	五〇		
醴陵縣分會	三個月	九	三五〇		
永明縣分會	同右	七	二八〇		

平江縣分會	麻陽縣分會	安仁縣分會	瀏陽縣分會	鄧陽縣分會	長沙縣分會	芷江縣分會	岳陽縣分會	零陵縣分會	沅陵縣分會	龍山縣分會	國 民 黨 分 會
三個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四	七	一	七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二〇	三六〇	四〇	四二〇	八〇	三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一二〇	八〇	五〇

通 道 縣 分 會	三 個 月	一	四〇
常 德 縣 分 會	同 右	二	七〇
新 寧 縣 分 會	同 右	三	一〇〇
安 仁 縣 分 會	同 右	一	五〇
湘 陰 縣 分 會	同 右	五	二五〇
石 門 縣 分 會	同 右	七	二八〇
黔 陽 縣 分 會	同 右	二	九〇
桂 東 縣 分 會	同 右	二	七〇
華 容 縣 分 會	同 右	一	五〇
新 田 縣 分 會	同 右	一	四〇
綏 寧 縣 分 會	同 右	一	三〇
總 計		一三六	五二七

(3) 舉辦兒童識字班，關於兒童教育，婦女界應負一大部責任，蓋以兒童教育亦以婦女擔任為宜，故本會曾令飭各縣分會舉辦兒童識字班，勸導當地婦女，令其家中兒童大量參加此項兒童識字班，業已舉辦者，計有資興、漢壽、澧縣、沅陵、沅江、宜章、長沙、永明、鳳凰等縣分會，人數據報總計已達七百餘人，其餘未辦各縣，正令飭催辦中，茲將已辦各縣列表於後：

各縣分會舉辦兒童識字班一覽表

縣別	每 期 教 育 時 間	班 數	人 數	備 考
資興縣分會	三個月	二	八〇	
漢壽縣分會	同	一	四〇	
澧縣分會	同	一	四〇	
沅陵縣分會	二個月	二	七〇	
沅江縣分會	三個月	三	九〇	
宜章縣分會	同	二	七〇	
長沙縣分會	同	三	一二〇	
永明縣分會	同	二	八〇	
鳳凰縣分會	同	二	八〇	
總計		一八	六七〇	

(4) 宣傳工作：宣傳工作在現階段之重要無待贅述。本會曾令飭各縣分會列為經常工作之一，分會除經常宣傳婦女動員之理論與實踐及抗建國策外，並於各種紀念日或臨時性之各種運動，即組織宣傳隊，分往街頭及院院宣傳，或書報及製貼標語，至定期刊物之發行，乘驛分會出版有未陽婦運，醴陵縣分會出版有異軍半月刊，慈利分會出版有慈利婦運，鳳凰分會出版有鳳凰婦女，新寧分會出版有新寧婦女，桂東分會出版有桂東婦女，桃源分會出版有桃源婦女，至不定期者，有瀏陽分會在地民報副刊編有瀏陽婦女一欄。

(5) 社會服務工作：社會服務為婦運工作之實踐，語其項目實屬繁夥，本會為斟酌各縣分會人力財力，適應當前需要，曾令飭辦理為醫醫醫院，代榮舉軍人書寫家信，縫製衣服，洗滌鞋襪，贈送藥品，購物慰勞，歌詠慰勞等項，慰勞抗戰軍人家屬，則由各縣分會派遣工作同志，先行調查其家屬住址，及家屬情形，親往作適當之慰勞，並代其不識字之家屬，書寫家信，至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則先由各縣分會宣傳兒童健康之重要，及保育之方法，然後定期會同縣黨政機關舉行比賽會，並徵備獎品或獎金，給與與賽優勝之兒童，以資鼓勵，經查各縣分會對於上述三項工作，多能分期遵照，本會指示辦理，慈利縣分會，並經本會核准，設有婦女服務處，專辦為婦女服務事項，本會復令其他各縣分會，斟酌人力財力，效法設立。

(6) 衛生運動：衛生運動在各縣至為需要，因各縣婦女知識水準既低，衛生常識不夠，即對於家庭間之清潔問題，亦多漫不講求，蕪穢雜亂之狀，所在多有，至對於生理方面之衛生，更無論矣，故本會曾令各縣分會，經常派員赴行挨戶清潔檢查，曉諭婦女實踐新生活運動，對於孕婦，則提倡新法接生，其餘如防疫運動，滅蠅運動，亦由各縣分會應時辦理，後復由本會派員赴各縣抽查考察，據報各分會對於上述工作辦理尚屬認真。

(7) 生產工作：增加生產，所以增強抗戰力量，本會曾令飭各縣分會，發動協助秋收運動，即發動當地婦女協助抗戰軍人家屬及農婦秋收，並藉以提倡勞動服務，又乘陽縣分會，擬協同民生工廠創設一婦女工廠，業經本會核准，現已招收大批窮困婦女入廠工作，至武岡、邵陽、南縣等分會亦均組織有婦女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所有關於紡織縫紉刺繡等均積極提倡合作產銷。

一 辦理兒童保育：

兒童保育工作，戰時較平時艱鉅倍蓰，蓋抗戰將屆五年，淪陷區難童時有增加，而生計日艱，窮苦無靠之兒童，與抗戰軍人子女之無力教養者，亦感增多，請求收容保育者，遂不在少數，本會所轄保育院，除沅陵第三保育院已改歸湘岸廳辦事處主辦外，僅永綏第一保育院與茶陵第二保育院，本年始增設第四保育院於攸縣，所有第一第二兩院組織經費及過去工作情形，本會兩年來湖南婦女戰時工作一文中，述之甚詳，本年僅就其過去設施加以指導改進調整充實，第四院係屬新設，一切從新規劃，茲將指導第一第二兩院工作，及增設第四院情形分述於後。

(1) 派員視導各保育院工作：本會以各保育院分駐外縣，於其工作考績，僅憑書面，恐有不實不周之處，為實際明瞭各該院保育狀況，並實地予以指導起見，經於本年七月間，派本會幹事譚春榮前往永綏第一保育院及沅陵第三保育院視導，十月間又派幹事馬駿，如前往茶陵第二保育院，攸縣第四保育院視導，各員於任務完畢後，報告視導情形甚詳，經核各院工作尚屬切實。

(2) 改進各保育院兒童管教藝術事項：兒童之被收容於保育院，則保育院即其家庭，院內之工作人員即其家長，故對於兒童之管教藝術事項，應妥善周到，體貼入微，本會迭經令飭各院注重改進，關於管教的方面，以養成兒童自治精神為標的，以實踐新生活規範為手段，關於教的方面，德、智、體、羣四育之同時誘導啟發，尤注意於兒童體育之培養，關於養的方面，注重兒童營養之充實與改良，關於衛的方面，則充實衛生設備，除管教兩方面各院均設有具體計畫實施，養的方面由各院隨時注意兒童之膳食飲料外，至於衛生設備，各院均設有醫師、護士、保姆及療養室本年並增加病牀數量與發給藥品數量。

(3) 增設第四保育院：戰時兒童亟待收容保育，人數益多，已如前述，本會以所轄各保育院，因經費困難，不饒廣事收容，有增設保育院以適合需要之必要，受於本年初，呈准湖南省政府增設第四保育院於攸縣，經費每月為壹萬零叁百四十三元，由省款開支，院內組織於院長下，分設總務、教導、保育、醫務衛生四股，與茶陵第一保育院組織相同，除工作人員外，並設女教員十五人，按照兒童程度實施小學教育，兒童每人每月教養費為十八元，收容名額為五百名，至該院之設立，以救濟岳陽、臨湘兩縣陷區兒童為主，由湖南省振濟會負責搶救，統籌撥送，該院已於本年七月中旬正式成立，收容兒童亦已足額。

(4) 配發各保育院兒童寒衣，各院兒童服裝概由本會籌發，惟以經費有限，時費周章，本年冬季將屆時，本會以各院兒童寒衣亟待發給，而又苦經費之張羅，適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募製有大量慰勞前方將士寒衣，本會以保育兒童，即所以備備抗戰人才，而各院兒童，又多為抗戰將士之子女，揆其慰勞捐贈之意義，似可錫類推仁，爰經函請該會發給各院兒童寒衣一千五百套，榮荷復允，並將寒衣如數送會，本會當即按照各院兒童人數分別轉發應用。

三 推進婦女文化事業

關於婦女文化事業之推進，本會於二十九年即經積極辦理，各項工作均已發動，如定期刊物之發行，壁報漫畫之製貼，舉辦湖南婦女文藝獎金，舉辦湖大女生科學獎金，徵求湖南婦女抗戰進行曲等，上述工作，除文學獎金一項，業已於二十九年辦竣揭曉外，其餘各項或須經常辦理或須本年繼續辦理等事，茲將各情分述於後。

(1) 繼續發行定期刊物：本會定期發行之湖南婦女月刊，係按月經常出版，內容一貫的注重婦運工作之報導，婦女常識之介紹，各地婦女生活之素描，及婦女問題之討論等，如遇重要紀念日，或有特殊問題，須調調查宣傳時，並隨時編行特輯，此項月刊現已出版至四卷十二期，除第二次長沙會戰時，九月份出版延期，已與十月份併編為一期外，其餘各月悉按時出版，從無間斷，出版後大量分寄各縣分會，並由各書店

代售外，桂林各埠亦銷流甚廣。

(2) 編製壁報：本會為供給一般民衆精神食糧，每週編製有動員壁報一主，張貼通衢，內容採取通俗化之文字，為各種抗戰專號之報導，及各種普通常識之介紹，與時事簡報等，並加插彩色漫畫，以迎合一般民衆心理，引起其注意與閱讀興趣，如遇重要紀念日，更增編特刊，以加強宣傳力量。

(3) 徵求一湖南婦女抗戰進行曲：歌謠為有效之宣傳工具，本會為激起本省婦女抗戰情緒，及反映出本省婦女在抗戰中之堅苦英勇精神，曾於二十九年年底，發起徵求一湖南婦女抗戰進行曲，一截至本年截稿期止，共收到應征作品十七篇，內容多佳構，當時適軍委會政治部藝術流動宣傳隊。第二、八隊在長沙，當商得該隊同意，將應征作品初選五曲，後復將此五曲由該隊公開演奏，當眾評定，結果取錄二名，第一名為魏開元魏開泰，第二名為張中之，又附取劉已明一名，嗣後本會以第一名作品，其詞譜有待商酌之處，復經往返函商，取得原作者同意，稍加修正。第一名發獎金一百元，第二名獎金五十元，附取一名獎金二十元，現此項歌曲正擬廣為印發，使湖南婦女同胞咸能歌唱。

(4) 舉辦湖南大學女科學獎金：本會前為鼓勵婦女，研究科學興趣，培養婦女科學人才，並提高在校女學生學業成績為標準，年擬舉辦湖南大學女科學獎金。事經擬定辦法，與湖南大學校長往返函商，取得同意。決定以二十九年年度，理科女學生學業成績為標準，獎給最優者，獎金為二百元。暫試辦一學年，辦法決定後，即由校方公布週知，至本年七月暑假為二十九年度學年結束之時，旋接湖南大學來函，以審核該學年理科女生成績最優者，為黃蘭英一名，本會當即將獎金如數發給黃蘭英收領，並登報宣傳以資鼓勵。

整理慰勞工作

慰勞工作自過去兩年歷經辦理多次，或由本會單獨發動，或由本會同其他各機關發動，本年遇有重要紀念日或臨時發生事件，須發動慰勞時，亦係照舊辦理。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1) 贛北慰勞：本年三月間贛北會戰大捷，湖南各界特發起組織慰勞團赴贛北戰地勞軍，本會事先經派員參加，籌備出發時，當派陳露華同志前往參加，歷時二十餘日返會。

(2) 八一紀念慰勞：八月一日為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成立四週年紀念日，總會之成立，既以慰勞抗戰將士為職志，茲逢紀念，自應發動慰勞，同時本會奉令擴大慰勞榮譽將士及抗戰軍人家屬，經於是日發動全體工作同志，及各界婦女同胞徵募食用品多種，分別前赴各傷兵醫院向榮譽將士慰勞，隨後復向各抗戰軍人家屬慰勞，直至下午五時始行竣事。

(3) 衡陽與衡山之慰勞：第二次長沙會戰緊張時，原有駐留長沙、平江、瀏陽、醴陵、湘陰等縣之榮譽軍人，均遷移駐紮於衡陽衡山兩地，而前線因戰鬥猛烈，榮譽將士續有增加，亦陸續前往上述兩縣駐紮治療，本會以長沙會戰關係抗戰全局，榮譽軍人，為國忠勇奮鬥，不惜犧牲，亟堪欽佩，為鼓勵士氣振奮軍心，以爭會戰之勝利，實有發動慰勞之必要，特由本會全體工作同志，親赴衡陽衡山兩縣傷兵醫院作普遍

之慰勞，並捐募大量慰勞金，分發各榮譽將士，計官長每員十元，士兵每員五元，副指導長蔣夫人蒞臨南嶽，亦擬親往衡陽衡山兩地慰勞榮將士，復由本會全體工作同志陪同前往，又頒發有大批慰勞品及慰勞金，各榮譽將士得此兩度慰勞後，精神極為感奮。

(4) 第二次長沙會戰大捷之慰勞：第二次長沙會戰迅速獲得大捷，蓋由於前線將士誓死奮鬥，戰地同胞協力合作之所致，因此湖南各界復議組慰勞團，以慰勞前方將士及戰地同胞共組四團，分赴湖南濱湖各縣，及湖北贛北鄂南四處，本會事前即經派員參加籌備組織，旋即派繆禮軒同志參加第一團出發濱湖一帶，陳舜華同志參加第四團出發湖北一帶，工作二十餘日，始行返會。

五 徵募與捐款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為當前國民應盡之天職，婦女界不後人，自應努力於出錢出力之捐輸，本會過去於徵募寒衣代金，征募單衣褲布鞋，征募藥品及其他慰勞金之征募等，均獲得有相當成績，本年關於征募與捐輸工作之推進，計有兩項分述於後：

(1) 參加長沙市出錢勞軍征募運動：長沙市各界為響應全國慰勞總會所發動之出錢勞軍運動，特組織出錢勞軍籌備委員會，當由本會派員參加為籌備委員之一，並捐洋三百元，以資倡導，隨即向長沙各界婦女勸募，發動全體工作人員，廣事宣傳，結果共募得一千元，比送交該籌備委員會彙收轉解。

(2) 征募一甲一鞋：各地榮譽將士，帶鞋孔多，亟待捐輸，以資供用，本年九月，本會曾協同軍委會傷兵慰問組第二辦事處，及傷兵之友社，湖南區服務隊，發動一甲一鞋運動，經令各縣分會推動，各該縣鄉鎮保甲長積極辦理，據報各縣征募成績尚可募得之鞋，即由該分會分送當地醫院分發榮譽將士應用。

(3) 推行湘婦女號獻機運動：本會以我國空軍力量薄弱，亟宜建設空防，增厚力量，以爭取最後勝利，惟加強空軍必須羣策羣力，從事獻機運動，爰經於二十九年發起捐款「湘婦女號」飛機。經令飭各縣分會，廣事宣傳，喚起全省婦女自動捐款，辦理以來，迭經催促，截至本年十一月止，計常德、耒陽、衡陽、邵陽、益陽等二十餘縣，共計征得捐款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一角五分，其餘各縣正在催促積極捐獻中，茲將已募各縣列表於後：

各縣分會湘婦女號獻機捐款一覽表

縣別	捐獻數目	備考
常德分會	五,三九五.〇〇	

宋陽分會	三,〇〇〇.〇〇	
德陽分會	二,〇〇〇.〇〇	
邵陽分會	一,九六四.七一	
安鄉分會	四四〇.〇〇	
新寧分會	二七五.〇〇	
宜章分會	二〇〇.〇〇	
郴縣分會	一〇二.〇〇	
常寧分會	一〇〇.〇〇	
東安分會	一〇二.〇〇	
資興分會	三五二.〇〇	該分會先後兩次交款來本會
益陽分會	一,四九〇.一〇	
桑植分會	五〇〇.〇〇	

岳陽分會	一〇五·五〇
甯縣分會	七二六·八〇
汝城分會	二〇一·五〇
湘浦分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新田分會	七〇〇·〇〇
攸縣分會	五二〇·〇〇
總計	二七,五四四·一五

(4) 進行節儲運動：節約救國人人所當奉行，從事儲蓄，所以增厚國力，本會為響應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使湖南婦女同胞養成節約美德起見，會令各縣分會，加緊勸儲運動，或用文字宣傳，或用口頭宣傳，經常辦理，持之以懈，務使婦女同胞，瞭然於節儲之重要與利益，明白浪費之可惜，推行以來，已逾數月，據報各分會勸儲成績，計有醴陵、新寧、等十縣，已勸儲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八元，均繳解當地縣動委會與縣府核收，其餘未報各縣止催促具報中，茲將各縣勸儲成績列表於左。

各縣分會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捐獻一覽表

縣別	捐獻數目	備考
醴陵縣分會	三,五〇〇·〇〇	

邵陽分會	八〇〇〇〇	
黔陽分會	八〇〇〇〇	
永順分會	一,九八九〇〇	
祁陽分會	二〇〇〇〇	
湘鄉分會	八〇〇〇〇	
龍山分會	四八〇〇〇	
沅陵分會	八〇〇〇〇	
岳陽分會	九八〇〇〇	
宜章分會	四三六〇〇	
臨澧分會	三〇〇〇〇	
湘潭分會	四,七〇〇〇〇	
新寧分會	二〇〇〇〇	

永興分會	三〇〇・〇〇
衡陽分會	五〇〇・〇〇
綏寧分會	八一六・〇〇
瀏陽分會	四二〇・〇〇
總計	一七、一三八・〇〇

湘政三年 三年來的經濟調查報告

湘政三年 三年來海軍編制之變遷

三年來之湖南動員工作

朱如松

一 組織沿革

湖南動員業務，開創已歷三年，其主幹之機構，年有變更。蓋自「七七」抗戰軍興以還，本省民衆，或揭竿而起，志願投軍；或毀家紓難，輸財抗倭，義旗所指，波動三湘，我黨政軍當局，爲統一組織，集中力量起見，乃召集黨政聯席會議，產生湖南省民衆救國統一委員會，聘任張治中李誠堯黃少谷等黨政軍主管暨地方士紳數十人爲委員，組織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由前省府張主席治中兼任，十二月以後，則改由現任省府主席薛公負責，下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委二十一人組織之；常委會下，設秘書處暨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組。此外另設工作幹部大隊，有隊員一百二十人。該會成立僅及三月，至二十八年一月，即宣告結束，故在工作方面，殊鮮成績表現。

湖南省民衆抗敵統一委員會結束以後，即於是年三月正式成立湖南省民衆組訓處，直隸於省政府，並分設一二三四等四科，繼續掌管動員業務。該處成立伊始，即多方蒐集資料，計劃工作，正在亟謀開展之中，適奉中央命令，各省市縣須一律成立省市縣動員委員會，專負動員業務。因此，該處成立甫月，復告裁撤，而於是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湖南省動員委員會。

湖南省動員委員會成立之初，即以黨政軍各機關長官，各民衆團體主管暨有聲望之士紳五十一人爲委員，其主任委員則由省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則由省黨部李主任委員毓堯兼任。委員會下設常務委員會，由常委七人組織之；常委會下設秘書處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組，分掌設計，指導，組訓，總務等事宜。

二十九年三月，復奉中央頒佈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以省府主席及秘書長爲廳長，省黨部主任委員及書記長，衛戍安處處長，軍管區司令暨機要處處長編練處處長及其政治部主任，戰區各高級軍事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等二十一人爲委員，組織委員會，仍由蔣主席兼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書記長辦公室，並設組訓，徵調，救濟，宣傳，總務，等五股。自是全省動員機構，始告完成，兩年以來，雖人事略有異動，而組織則無變更；工作亦能逐步推進。謹將三年來工作情形，摘述如後。

二 組訓工作

(一) 建立縣會組織：本省自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以後，爲推行業務便利計，即指令各縣政府籌組各該縣動員委員會，業經先後成立長沙縣陽等七十五縣縣動員委員會及直屬湘江藍田兩鎮鎮動員委員會。

(二) 成立湖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該會為負責推行全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總樞紐，於二十八年七月聘趙恆惕、張敬堯等四十八人為會員，正式組織成立。至二十九年四月，乃擴充會員名額為一百二十八人，並組織理事會，並發各縣一律成立分會。本年六月復擴充會員名額為三百九十六人，凡各界領袖地方紳耆，莫不羅致在內。城市鄉村，均有會員策劃指導。因此，本省國民精神動員工作，頗能普及軍民，深入鄉村。

(三) 改組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湖南分會：該會係根據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頒佈之分會組織規程而產生，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組織成立，由省黨部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分任正副主任委員，並設總務、征募、調查、宣傳等四組；至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奉令隸屬湖南省動員委員會，自是一切工作均秉承本會命令辦理。本年五月該會主任委員伍仲衡辭職，如松奉令兼任，人事雖略有變動，而工作仍照前規。

(四) 成立防止敵貨委員會：該會成立以來，常以稽實關係，或與抗敵會發生爭執，或與銀行法令發生抵觸，以致進行困難，辦理困難。二十八年由本會明令規定工作權責，即由抗敵會負責檢查，本委員會負責登記鑑別與處分。至二十九年一月，經濟部頒佈查禁敵貨條例，湖南省政府亦制敵貨檢查、登記、鑑別、處分規程；復經查省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決定：以檢查登記之權，屬之勸業會，而以鑑別處分之權，屬之當地政府，實施以來，頗著成效。

(五) 成立設計委員會：該會依據奉頒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於二十八年五月組織成立，聘任委員十七人，常務委員三人，該會自成立以來，訂定各項章程凡十餘種，而於本省動員業務，贊助頗多。

(六) 創設動員工作隊：本會為積極推行動員業務起見，於二十九年八月成立動員工作隊三隊，每隊長隊附各一員，隊員十八名，先後遣派各縣，擔任民衆組訓之責。

(七) 舉辦特種訓練：本會為加強抗戰力量，嚴密民衆組織，乃與第九戰區黨政分會，戰區政治部，舉辦長沙特種訓練，分期訓練茶役、廚役、星相卜巫等人員，施以短期訓練，業經訓練結業之特種職業人員，計總五千餘人。

(八) 組訓戰時任務隊二十萬人：本會奉令協同戰區黨政分會，戰區政治部，湖南省軍管區等三機關，組訓長沙醴陵等二十一縣戰時任務隊，其中由本會擔任者，計長沙平江湘鄉攸縣衡山等五縣，先後組訓完畢者，計有幹部三萬人，偵探隊九千四百三十二人，交通隊五萬零六百二十人，救護隊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人，輸送隊七萬八千二百一十二人，宣傳隊六千五百三十一人，慰勞隊一千三百九十五人。

二 徵調工作

(一) 勸動百萬件寒衣捐獻運動：本會于二十八年度策動征獻寒衣四十萬件，計軍用棉背心三十萬件，舊衣衫褲十萬件；二十九年度策動徵獻寒衣三十萬件，計軍用棉背心二十萬件，舊衣衫褲十萬件；三十年度策動徵獻寒衣，仍為軍用棉背心二十萬件；舊衣衫褲十萬件，此項

- 棉背心，均先後撥交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司令部配發前方將士禦寒，而其舊衣衫褲，則由各縣動員委員會負責募集，配發難胞應用。
- (二) 發動百萬元勞軍運動：本會為響應全國慰勞總會發動之出錢勞軍運動，特發動全省各縣市百萬元出錢勞軍運動，並遵照規定，以五十萬元呈解中央，以五十萬元留作各該縣市慰勞基金，現本會已收到者約計二十二萬餘元，奉令撥用者為二十五萬元。
- (三) 發動百萬石獻糧運動：本會為遵奉總裁「有糧出糧」之訓示，調濟本省軍糧民食起見，特於本年七月邀集黨政軍各機關發動百萬石獻糧運動。推行以來，尚稱順利，各縣市民衆均紛紛自動捐獻。此項穀石，並經本會指令各該縣政府，備存地方，以備民食。
- (四) 發動鑄造好像獻金運動：汪逆精衛陳逆璧君背黨叛國，出賣民族，甘作傀儡，凡我同胞，莫不切齒痛恨。本會於二十九年五月發動鑄好像獻金運動，並組織鑄好像委員會主持其事，現已收到獻金九千餘元，正計劃鑄造好像模。

四 救濟工作

- (一) 慰勞前線抗戰將士：湖南各界為鼓勵士氣，獎勵有功，於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二十九年十月十日，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先後派遣慰勞團，出發本戰區前線慰勞將士，三年以來，此項慰勞物品，有寒衣，藥品，現金及榮譽旗幟，總計折合國幣，約在三百萬元左右。
- (二)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 甲、恢復各縣市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該會自二十九年六月奉令裁撤後，所有業務，即移交縣動員委員會辦理，本年二月復奉令恢復組織，均經先後正式成立，積極主辦優待抗屬事宜。
- 乙、籌集優待基金：各縣市優待抗屬基金之籌措，可分兩種方式：一為派捐，如營業，烟酒，旅業，筵席等捐是；一為樂捐：如股實實戶，祠堂廟宇等自由捐助是。現在各縣市對此基金，均籌有相當成數，尙能達成其任務。
- 丙、發放優待款物：各縣發放抗屬優待款物，約分兩個時期：一為定期發放，如每年元旦及「七七」是；一為不定期，依照實際情形，隨時予以優待，三年來本省各縣均能切實奉行，所有抗屬莫不沾其實惠。
- 丁、發動義診：本會為便利抗屬榮譽軍人及難胞診治傷病計，會於二十九年發動各縣市中西醫士，組織戰時中西醫義診服務隊，同時訂頒抗屬，榮譽軍人及難胞藥費優待辦法，實施以來，尚稱便利。
- (三) 救濟被炸災民：本年四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以及八月三六兩日，敵機轟炸長沙，災情慘重，本會當即派員前往災區撫慰，並先後撥付救濟金七千八百五十餘元。
- (四) 救濟戰地難胞：本年九月第二次長沙會戰，湘北各縣慘遭倭寇蹂躪，本會於倭寇潰竄之際，即電令各縣動委會速組宣慰隊，分赴被災區域，從事清掃戰場，救慰災胞，調查災情等項工作，同時會同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組織戰地服務隊，前往湘北被災縣區，辦理救濟。

對宣傳工作。

(五)慰勞榮譽軍人：本會對於為爭國家民族自由獨立之受傷將士，莫不隨時予以安撫救濟。三年來，每於春節夏節秋節，必須發動全省各界，予以精神與物質之慰勞，此項工作推行至為普遍，即以長沙一隅而論，是項慰勞代金，三年總計在二萬元以上，且其慰勞物品，均極切合傷病員兵之需要，而能使其獲得實惠。

五 宣傳工作

(一)頒發宣傳要點：本會為擴大宣傳，發揮宣傳效能，特電請中央宣傳部頒發宣傳要點，按期轉發各縣鎮動員委員會，遵照宣傳，同時於各團體紀念日或特別事件發生時，則由本會斟酌實際情況，製定宣傳綱要，頒發實施，三年以來，各縣鎮會，均能遵照推行，收效頗宏。

(二)督導國民精神總動員：查國民月會為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有力集會，本會為求城市鄉村機關團體普遍舉行計，特令飭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發動黨員團員及知識份子，從中策動督導，實施以來，本省參加國民月會之羣眾，平均每月有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人，至國民公約宣誓，已於二十九年春季辦理完畢，間有未舉行宣誓者，均於國民月會時補行之。三十年度補行宣誓手續者，約五萬人左右。

(三)實施國民生活改進競賽：此項競賽運動，關係至為重要，本會除依照法令，製定競賽辦法外，並頒發獎勵辦法，以引起民衆之興趣。實行以來，其中成績最顯著者，為講演，清潔，節備，與體育等四項。

(四)舉行各種紀念大會：本會每於各種紀念節日，一方面於長沙發動大規模之紀念大會，同時，訂定辦法，令飭各縣會遵照舉行。根據各縣報告，如能遵照規定，協同黨政軍各機關，共同舉辦；而民衆之參加，亦極踴躍，並能利用機會，作各種宣傳。

(五)舉辦全國圖書展覽會：本會為溝通國內文化，使本省民衆對於文化抗戰，有明確認識起見，特分電全國文化機關，報社書店，檢寄各種書報雜誌圖書，以及有關文化作品等數百種，於「九一八」十週年紀念日，在長沙舉行第一次全國圖書展覽會，觀衆頗為踴躍，成績實稱完美。

(六)推行季節衛生運動：本省境內當春夏之季，瘧疾流行，疾病叢生。本會為確保國民健康，會同各衛生機關，訂定季節衛生注重事項，積極實施，並令各縣會協同當地機關團體擴大宣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七)印發宣傳小冊：本會為加強宣傳，充實資料，特編印各種宣傳小冊，計先後印發「敵人的陰謀」、「節約儲金」、「驅逐宣傳」、「抗戰民衆公約問答」以及「實施民生公約宣傳綱要」等，凡十餘種，約十五萬份。

(八)動員學生暑期宣傳：青年具有服務之熱忱，宣傳之能力，常以不能把握工作中心，而荒廢其實實之光陰。本會有見及此，每年暑期以前，訂定宣傳計劃，函請湖南省教育廳及軍管區司令部，轉飭本省各級學校員生，查照辦理。此項計劃實行以後，城市鄉村，均充滿我青年學子之足跡，而其熱忱，尤為社會人士所贊佩。

六 結論

以上各項敘述，備就其繁瑣大者予以摘錄，其中詳情，業經彙編各年度工作報告。及月份工作報告書，恕不重贅。惟勳員業務，事屬剛舉，任務既極重大，範圍又復廣泛，欲收良果，自非易易。如松奉命擔任書記長職務，已閱八月，雖遵奉兼主任委員蔣公之命，勉勉從事，繼以學識淺陋，經驗缺乏，終未作獲取顯著之成效，午夜自思，深為慚懼。尙望全體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以及各界領袖，熱心贊助，開誠指導，俾此艱鉅事業，龍日蒸蒸日上，是不佞如松個人感激無涯，即抗戰建國前途，亦深利賴。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動
員
工
作

三年來的湖南團務

李樹森

湖南支團籌備處工作，始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唯因長沙大火，宣告停頓，繼之而負領導監督之責者，為長沙區團。是時成立之分團有衡陽、沅陵、等十四處，團員二千六百餘人，湘省各重要縣市，已有本團組織，是為湖南團務之始基。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本處奉令成立於長沙，嗣以湖北寇急，同月即遷來陽，雖於成立之始，即受時局影響，然仍循依照計劃，按步實施，迄至二十九年止，增建寧鄉、長沙等二十一分團，新增團員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八人，是為湖南團務之初期發展。

三年來迭遭敵寇之侵擾，奸僞之阻撓，及其他種種困難，工作施展不易，幸承中央指示，及薛李兩指導員殷切指導，與諸幹事之精勤懇劃，以及各幹部同志之忠勤職守，乃能突破艱難險阻，使團在湖南樹立較為堅強之基礎，本人實感無上之欣幸，二十九年以前工作詳情，在湘政一年及湘政二年兩書中，已有記述，不必復贅，茲僅將三十年度工作施展情形，作一簡略之記述。

一 組織

發展組織，仍秉質量並重，鄉村與城市並重之一貫方針，而尤着重於學校青年之吸收，故本年對於學校團務，致力較多，收效較大，總計全省中等以上公私私立學校，為二百四十四校，現有本團組織者，達二百三十校，地方團務，全省七十五縣，除鄂縣（炎陵）而外，均有本團組織之建立。截至目前止，全省團隊計有區團籌備處一，正式分團九，分團籌備處二十二，（內移劃湘鄂贛邊區區團籌備處有瀏陽、寧縣、醴陵、直屬地方區隊四十八，直屬學校區隊一六七，直屬支團所在地區隊七，共擁有團員四〇〇六四人，本年新增分團籌備處，雖僅有直屬第三分團（郵務）以及新化、大庸、會同、資興、茶陵等六處，而新增團員幾及二萬人，學校團務與交通團務，地方團務，已能作普遍之發展，工作進行順利之情形，殊非吾人始料之所及，要亦全省同志之努力，與各方人士之愛護協助，而能確認本團為當今抗戰建國之唯一革命集團所冀耳。

惟願組織龐大，必須有嚴格之紀律，以加顯其作用，故紀律為組織之靈魂，嚴申紀律，為革命組織之第一要著，本處除遵照中央之嚴密規定外，並定有「關於嚴申紀律應注意之點」，通令各級團隊切實遵行，年來對於違犯團紀，視其情節之輕重，呈請開除團籍者有之，禁閉者有之，本年全國幹部會議，更通過團員總考核一案，並已頒令地方各級團部，切實執行，此為淘汰不健全分子，加強組織之必要措施，故本處當遵照中央所頒辦法，認真執行，此外為明瞭各地組織情形，建立全省團務通訊網，並派員輪赴各地視察，均能收得實效。健全之組織，仍須作靈活之運用方能發揮組織之精神，發揮組織之力量。本處除督導團員遵行團長提倡之四大運動，（新生活運動、國

民團建設、國民精神訓練員、國防科學進修、(外)並從事戰時各種服務工作如：填補近戰地之傷兵、醫治、湘陰、常德、漢陽、鄂、豫、蘇、浙、贛、湘、長沙、益陽、湘潭、寧鄉等地之團員，破獲匪蹤，搶救難童，救護傷病官兵，防止奸偽活動，無不竭智盡忠，奮勇以赴，本年長沙戰事再爆，各級團部均能臨機應變，爭取戰時動員工作，本處先組織戰地服務總隊，隨又與籌委會合組戰地服務大隊，出發時方工作，先後連兩月之久，成績甚佳，此雖屬本團服務部門工作，而亦運用團員參加實際工作之最顯著者，故本團之組織，先求其健全，次求其發揮組織之力量，迄今全省團員，皆能在本處指揮領導之下，配合戰時工作，活躍于全省各地，無失散游離之現象，頗能表現本團之組織精神。

團的基層組織為分隊，分隊由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編成，團員對內之聯繫、訓練，對外之工作發展，皆以此為核心。故分隊健全與否，實關係整個團務工作之進展。本處特訂立分隊指導員制度，選拔優秀團員，充任分隊指導員，指導與監督分隊工作，實施以來，確能加強分隊工作效果。

本團無外國組織，惟各地青年服務社，徵求之社員，及湖南青年招待所收之失學失業青年，無形中成為本團之外圍組織，每於社員中及招待所招收之青年中，擇優吸收團員，現計全省青年服務社員，及服務隊員，共達萬餘人，招待所則自成立迄今，編入所青年達八千人以上，分期在常德、長沙、衡陽、等處廣為招收其成份以戰區流亡青年為最多，此次長沙第二次會戰，湖南省教育廳，及湖南省振濟會，送所收容者，達三百餘人，將來勞動營成立，則其工作範圍當更擴大。

二 訓練

本團性質，在訓練青年，教育青年，務期每個團員，均能成為抗戰建國中之有力幹部，三年來隨組織之發展，遵照中央所定，團員訓練綱要及「團員訓練方案」，積極實施，茲簡述實施經過於次：

(一)入團訓練，過去一般辦理團員入團手續，僅經過談話考核，即行決定，而其參加團的訓練，均在宣誓以後，二十九年奉令改在入團以前辦理，使未入團之青年，即對本團與三民主義能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對團長更能傾其誠敬與擁戴之忱，更可藉此考核青年入團之熱忱，及其品學，如發現缺點太多，即行令其暫緩宣誓，此為加緊訓練，嚴密組織之有效方法，本年各級團部經舉辦之人數，達一萬數千人，均能認真辦理，收效甚宏。

(二)集會訓練，本團之基本訓練，為分隊會議，每星期一次，經常派定指導員出席指導，並按期頒發分隊會議討論專題，召集變換開會方式，增加團員興趣起見，有分隊會議競賽，有集體分隊會議或各分隊互相派人參觀，至其集合地點，會議方式，均不限制，務使會議熱烈活躍，而能實際裨益青年進修，他如團員月會，生活輔導會，青年講會，本處及各級團部，均能經常舉行，至學術講演會，時事座談會，業務展覽會，以及同樂會，慶祝會等，均能配合時地需要，於集會中，寓訓練之意，收效頗大。

(三) 幹部訓練，為幹部工作人員之訓練計，本年度度廣續過去辦法，選送分團主任及支團科長組員，赴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及青年團幹部訓練班受訓者，共計四十餘人，其他各級團黨之幹部，及優秀團員，則商請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特設青年組，集中訓練第一二兩屆，已於二十九年度舉辦，三十年度，計度廣舉辦第三四兩屆，合計結業學員三百餘人，又為培植藝教人材起見，故在幹部團設立藝教組，本處經保送二十五人前往受訓現已歸案，此外如保送軍校特訓班，西南游擊班，各訓練機構受訓者，亦復不少。

(四) 文字訓練，經常編印團員訓練半月刊，內容分正副兩篇，正篇專載訓練言論，副篇報導團務消息，並常編印各種專號，如組織、訓練、宣傳、服務分隊會議、團慶、慶祝、團長五五團長專號等，發行以來，始終未間，規定每一團員必須閱讀，此外本處並曾編印及翻印各種書刊，分發團員閱讀，他如規定團員按「團員讀書研究進度表」，研讀規定書籍，並于團的各種集會中，報告心得，令團員按月呈繳作文一篇，由團部主管人負責評閱，並選登湖南青年月刊或團員訓練半月刊，及其他各報章雜誌發表，以提高其寫作興趣，各團員於本身工作外，多能遵行不懈，此外如個別談話，個別訪問，相互訪問，以及各種競賽、測驗、本處及各級團部，均已隨時舉行，並能不斷設計改進。

三 宣傳

本處在湖南開展團務，使社會人士對本團有真確之認識，使一般青年對本團發生誠篤之信仰，而樂于接受本團之領導，使團的工作能順利而迅速的開展，實有賴於宣傳工作者為多，就動態宣傳言，參加或召集各種例常集會，如抗戰建團四週年紀念，國慶紀念，國父誕辰及青年節，兒童節，本處及各區分團，均能會同當地黨政機關，隆重舉行，臨時集會，如慶祝長沙會戰再捷，隨組團赴前線勞軍，他如出錢勞軍公演，青年聯誼會，招待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運動員，勝利晚會，或為本處單獨舉辦，或為聯合湖南各界辦理，均能配置新的工作，增加新的含義，各地團隊，亦能遵照規定，擴大舉行，並常以流動方式，與各種不同地區不同種類之工作對象接近，而充分發揮宣傳的效能，如青年劇社，曾迭次在衡陽、衡山、湘潭、長沙等地舉行話劇公演，如嶽勞榮譽軍人，及抗屬，招待各地民衆學生，或各項獻募運動，全年不下四十餘次，本處所編之劇本，有「光榮的犧牲」、「保險箱」、「中國青年」、「新婦」、「君山之夜」、「孤兒」等，成績均屬可觀，此外本處所屬之兒童劇團，為湖南唯一之兒童工作團體，專演兒童劇，曾與青年劇社，流動各處，如「再生」、「自力更生」、「家」、「小天使」等，均在各地轟動一時，系戰地服務隊戲劇組，亦先後出演於湖北沿湖及贛南各戰場，作廣泛之抗戰及動員宣傳，所屬各級團部，亦有青年劇社組織，如衡陽、湘鄉、安化、常德、益陽、永順各分團，及大麓區隊等，均先後在各地演出，甚博好評，他如流動宣傳隊，鄉村工作隊，亦先後在長沙、耒陽、等處召開羣衆大會，作抗戰講演，挨戶訪問，聲導國民月會，宣傳民生公約，能收預期效果。在靜態宣傳方面，計出版物有「湖南青年」月刊，自二十九年部刊以來，現已出版至二卷十二期，每期印四千份則傳全省各地，及粵贛桂諸省，編排新穎，內容充實，頗受各方歡迎，編印宣傳小冊如國際形勢，民衆組織，民權初步淺說，共計二十餘種，又奉中央宣傳處之委託，設立耒陽書刊發行站，承印「青年雜誌」，及「文藝青年」，「三民主義週刊」等著名書刊，由重慶航寄紙型到來翻印，分發本省及江西廣東廣西各省，運輸既便，成本亦較低廉，故易收普遍宣傳

之效。各級團部，舉辦之刊報，有藍田青年月刊，臨澧青年周刊，明德青年，文藝青年等附刊於各報副刊者，有芷江分團主編之革命青年，會同分團主編之鐵血青年，已普遍建立，本團之文化宣傳網，至青年壁報，戰地特刊，戲劇青年，以及宣言、傳單、書告、牆壁標語，宣傳畫片等，均能把握宣傳要點，切實工作，至舉辦各種學術活動，開設書店，設立圖書館，舉辦展覽會，莫不以最大之熱忱與毅力，努力進行。

四 社會服務

為使本團工作行動化，以服務去發展本團之組織，以工作去鍛鍊青年之能力，以事實去充實宣傳之內容。故本處在湘開展工作，自始至終，即以社會服務配合組織訓練宣傳三者，向前推進，茲分述于次：

(一) 社會服務，在各地設青年服務社，及青年館，內就服務營業兩部，分設若干部門，惟各地環境不同，組織設備，亦不必一致，如圖書館、遊藝室、社交室、運動場、文化服務社、消費合作社、理髮部、飲食部、代寫書信、小款貸用等項工作，至推行社會教育專業，本處及各級團部，均能經常舉辦，民衆學校，及歌詠隊，民衆訓練班，大多辦理認真，成績尚可。

(二) 戰時服務，本處經常有戰地服務隊，深入戰地工作，其服務部門，有話劇、歌詠、流動醫療、流動圖書館、文化供給應、代寫書信等工作，此次長沙會戰，再度大捷時，特擴編為戰地服務總隊，及服務大隊，先後出發在長沙臨臨鋪，新市街等地擔任救護傷病官兵，督導民衆勸員，協助軍隊運輸，清查戶口及代振濟會放發振款，舉辦軍民親大會等項工作，頗稱活躍。他如空襲救護隊，慰勞傷病兵，及出征將士家屬等，均能發動全體同志，並督導各級團隊，一致舉辦。

(三) 青年升學就業及生活輔導，經常辦理此項業務者，為湖南青年招待所，青年入所，經過一月基本訓練後，分別介紹其升學就業並以一部份分派各級團部服務，先後保送軍校特訓班，各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受訓者，亦不下千人，介紹各機關團體各級政治部工作者，亦多，實已遍布各省市，他如職業諮詢，學校介紹，及代辦招考，代訂費報等工作，各級團隊，及各地服務社，均已積極辦理，至青年娛樂活動，本處及各級團部，尤不時舉辦，青年晚會、燈會、青年聯誼會、音樂演奏會、游藝會，以及各項體育活動，均能隨時適應環境，把握機會，以增進青年身心健康。

(四) 生產事業，由團員集資舉辦，規模較大，業務發達較快者，為湖南青年印務館，有鉛印、石印、鑄字爐，等各種設備，專印團內各種印刷品，並兼營業，現已奉准照公司法組織，且更求擴充中，次為南岳及索陽兩青年造紙廠，亦係指導團員經營之事業，至於青年林場，本處及各級團部，均于每年植樹節發動團員造林，尤以攸縣團員舉辦之五四農林，已規模大具。

湖南團務在短短之三年中，經過千辛百苦，突破重重困難，始奠定今日之基礎，自茲以後，將如何使其日有進步，以臻至善至美，則尚有關於中央嚴切指示與督導，及本省各界人士之指導與匡助，而尤賴全體同志益自奮發，實其全功，斯則本團之幸，亦國家民族前途之幸也。

三年來之湖南禁政

溫仲琦

鴉片流毒我國，垂百餘年，我 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訂頒六年分期禁煙計劃，通飭各省一律奉行，並限務於二十九年底辦理完成，本省依照頒發計劃切實施禁，至去年年底對於各種應行完成事項，均已如限辦理完竣，即全省煙民業經傳戒勒令戒限令自戒，各縣縣長暨各鄉鎮保甲長亦經逐層出具境內確無煙民及煙土與罌粟種子等切結。中央鑒於我國煙毒為禍之深，誠恐各省施禁而有不能澈底之慮，為求永絕煙毒起見，今年特再訂頒肅清煙毒善後辦法通飭各省市繼續執行。本省奉令後，隨即切實施禁煙善後計劃大綱，其內容約分三大部份：（一）裁撤省禁煙委員會調整各級禁煙機構，（二）繼續實施禁煙禁運禁售禁吸禁存及禁毒各項工作，嚴緝毒品煙具，重懲煙毒人犯，（三）分期派員分赴各縣檢查禁政，第一期自三月至五月，以禁種禁運為主，第二期自九月至十一月，以禁售禁吸禁存為主，上項計劃均已分別施行，茲值三十年度告終，本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旨，謹將三年來禁政措施，概述於後：

甲 裁撤省禁煙委員會調整各級禁煙機構

本省禁煙歷由省禁煙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由省府主席兼省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直接主管，不惟禁政推行順利，即煙案之審核亦由主席兼全權保安司令於省禁煙委員會職員中遴委軍法官組織軍法簡易法庭辦理，以資密切聯繫，迄二十九年年底本省禁政如限完成，禁煙事務較簡，無專設機關辦理之必要，省禁煙委員會遂亦告裁撤，由本處設科承辦，煙毒案件並仍由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在承辦禁政人員中遴委軍法官負責審核，各縣禁煙科員及禁煙密緝隊去年底亦一律裁撤，將禁煙事務交由縣政府民政科一併辦理。惟至今年二月因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復於禁政較繁之湘陽等四十六縣於民政科設科員一人，辦理禁煙禁毒事務，同時各級禁煙機構責並加以規定：注重警保聯繫，查緝及責成各區保安部隊各備部隊連合憲兵切實協緝，藉以增強查緝的力量，期收更大效果。

乙 禁種

（一）查劃煙苗 本省自廿四年秋季起即為絕對禁種區域，但至廿七年冬戰事延及湘北，時局緊張，各縣禁種工作不免稍鬆，地方匪徒豪劣乘機包庇取利，大量偷種，故到廿八年春季湘西的龍山桑植永順保靖慈利大庸等縣還發現大量的煙苗，前省禁委會除一面令飭各區行政專員保安司令及各該縣縣長嚴密查劃切實檢舉外，一面並將湘西龍山等十二縣劃為四個臨時督劃區，遴派許多職員分赴各區擔負查緝

的責任，同時一而並呈由省府通令全省各縣嚴密查禁，以收普遍禁菸之效。統計各方報告，這次發現煙苗者凡十一縣。劃去煙苗數百萬株。前省禁菸會歷於二十八年發現煙苗的繁多，以為欲完成本省禁菸的工作，尚須更大的努力。故到了廿八年冬季又來了一個空前未有之大規模禁菸運動。這一運動是呈准省府組織湖南省禁菸督察團，內分四組，分赴湘西第二、三、四、七、各行政督察區積極查禁。查禁禁菸督察團係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發，所到之處，均會同當地軍政軍學，商各界及鄉保甲長舉行擴大禁菸宣傳大會，一面督同各該縣政府發動全體鄉保甲長負責查禁，並由各組主持人會同縣長率領各團員及相當兵力周歷窮山僻壤，實地查勘，拘犯嚴懲，各該組於廿九年春先後完成任務後，仍由各該區保安司令兼該區長派員復查或親自巡視，前省禁菸會復責令各該縣嚴密查禁，以免漏劃，並送令全省各縣認真查劃及嚴緝出具確鑿煙苗切結。又本年春季禁菸，由各區自行發現煙苗，予以劃除拿犯懲辦之案，亦復不少，統計發現煙苗縣份，有永順湘西桑植保靖大庸麻陽鳳凰慈利沅陵瀘溪東安零陵乾城芷江桃源新化安化寧鄉茶陵攸縣醴陽等二十一縣，劃去煙苗約二萬株另十五畝又七十坵，連人民自測者約共劃除煙苗七十萬餘株。本年春季發現煙苗之株數，較之二十八年春季發現者原已減少許多，但前省禁菸會對於禁菸工作，始終不肯放鬆，一經臨到冬季，又頒發嚴禁禁菸佈告，通飭各縣區一面廣為曉諭，一面嚴密查禁，並於十月間組織湖南禁菸檢查團時附予檢查團以各縣區實地查禁的任務。迨至今春禁菸檢查團工作完畢後，省府即令各該縣繼續查禁，旋訂頒第一期禁菸總檢查辦法，將全省分為六個檢查區，以資發現煙苗之第四行政區為第一檢查區，第八行政區為第二檢查區，第九行政區為第三檢查區，第一行政區為第四檢查區，其餘則以第一、二、五行政區，併為第五檢查區，第三、六、七行政區併為第六檢查區，由省府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別派員分赴各縣嚴密檢查，並電令注意各縣交界荒地僻地帶之履勘，及印發簡明佈告數萬份，普遍張貼鄉村，以廣宣傳，除各縣政府布告曉諭人民密告檢舉煙苗外，各該督察委員並得隨時雇用密查，俾資週密。由於各該督察委員都能認識禁菸所給予我國家民族之禍害，以為非將煙毒澈底肅清，將無以挽救中華民族之厄運。故俱能竭盡職責，認真從事，縱屬高山峻嶺，深坑大谷，亦不避艱苦，親臨勘察，計發現煙苗縣份有水順龍山保靖大庸麻陽鳳凰沅浦新化石門安化辰溪芷江通道武岡瀏陽平江江華岳陽湘潭等十縣。經將煙苗劃除淨盡。種犯分別槍決緝辦，種烟土地沒收，鄉鎮保甲長查禁，力分別撤懲，於此有須附帶說明者，即本年春季各縣發現煙苗地域，均屬縣界毗連窮山荒谷人跡罕到之處，有被敵僑或豪劣致唆偷種者，有自管轄無人敢舉發偷種者，亦有以地屬匪區或荒僻以為無人得知而偷種者。迄今年十月省府以秋收告竣，又屆從前器粟下種之時，為恐誘民及無知愚民有於積習仍事偷種起見，特再通飭各縣一面加緊擴大禁菸宣傳，一面派員深入農村，切實查禁。同月湖南省黨（團）政軍長官聯合巡視總出發各縣視察禁菸軍政軍情形，本府並將第二期禁菸總檢查事宜請由巡視組併辦，吾人不放鬆的繼續禁菸，最要本省外，故再有一株煙苗存在。

(二) 收毀器粟種子

器粟是毒卉的來源，器粟種，澈底收毀了，煙苗便無一發生。本省奉到行政院二十八年頒發禁菸辦法第二條，關於限期肅清器粟種子的規定後，當即轉飭各縣遵照盡量宣傳，限令繳燬，經過四個月普遍檢查後，全省各縣區俱於二十八年年底出具境內並無私存器粟種子切結。但至二十九年春季本省仍有少數縣份發現煙苗，具見收毀器粟種子尚未澈底，故又再嚴令各縣切實收毀，以絕毒源。同年五月奉到行政院令飭辦理消滅私存煙土及器粟種子，乃又再通飭各縣於辦理檢查私存煙土時，同時切實注意檢舉器粟種子，並於九月間辦理完竣，暨再出具切結。同年十月底前禁菸檢查團各組出發各縣檢舉煙苗，復會同各該縣繼續收毀器粟種子，

迨至今年爲防仍不無罌粟種子遺留，致毒卉重生，仍令各區縣繼續收煙，以期澈底，經查獲者有沅陵種煙犯秦一人家中搜獲少許，保靖種煙犯龍清泉家搜獲煙球種子一把，江華種煙犯程英家搜獲八十粒，桑植查獲高休虎二犯家中藏罌粟種子約三錢，據瀏陽黃紀生等檢烟案查報，罌粟種子係由川漢軍除中買來，此後當益加嚴禁，俾絕毒卉。

丙 禁吸

本省烟民至二十七年底止尙有二十五萬餘人，二十八年由省禁委會鑒於六年禁烟限期已逾三分之一，若不採取有效的禁吸辦法，將難如期完成任務，故在二十八年秋會訂頒限期戒絕烟民辦法，決定將宜章等二十三縣烟民提前於二十八年年底戒絕。由於各級禁政人員能確實執行計畫，這一辦法用能如願達成。至同年十一月間，復訂頒分區戒煙暫行辦法，以爲限期二十八年戒絕烟民份以外之縣區推進戒烟的方案。因爲這便辦法既排除了被傳烟民受戒往返困難，使烟民樂於戒煙，同時又減少政府本身傳戒所需的時間，使施戒效率將以提高，且前省禁委會自訂頒分區戒煙辦法後，自始至終均能切實督促各縣作有效的推進，各禁政人員又類能奮發將事，數迄二十九年九月底卒能將全省各縣烟民依限完全戒絕，如期完成了本省禁政，完成了肅清全國煙毒之一環。今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斷禁政策，凡有吸煙者不論其爲初犯或復吸犯一律查拿，如屬嫌疑犯即交由各縣衛生院依法調驗，一經驗實，依法嚴懲，如有疑難，即將緝獲烟犯於二十四小時監取尿呈寄本府化驗，以爲最後之鑑定。因爲查拿懲處極嚴，人民咸知戒不可犯，烟土價格又高，殊非一般人所能購吸，故本省東南各縣烟民幾已絕跡，即素以煙毒著稱之湘西各縣，以及湘中繁盛區域亦殆將肅清。總計本年共緝獲吸煙案犯二百七十六人，判處死刑者十九人，判處無期徒刑者二人，判處有期徒刑者二百四十一人，未決者十四人。

丁 禁運禁售

(一) 改善配吸機構 本省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以前，對於運售煙土均採特許商制度，運的方面，特許採辦商人向產區採辦煙土，由禁煙督察總主管監運，售的方面，則許商人設立土膏行店批購銷售，受各級地方禁煙機關統制管理。至二十九年春，中央以禁限迫促，鑒於商辦制度原屬權宜之計，究非良策，乃改訂新章，取消商運商售辦法，由各地地方政府設立煙土管理所直接向禁煙督察處按煙民需要數量領配煙土，以期嚴密。前省禁委會遵奉中央規定，當將各縣區原設之土膏店售吸所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一律撤銷，同時並成立縣煙土管理所，以資管理。綜計全省除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春已戒絕三十一縣外，其限二十九年內戒絕之四十六縣區設立煙土管理所者，共有長沙等三十八縣市，並分設管理分所共七十二所，設立承辦商者共有平江華容岳陽等三縣，煙民較少或地方情形特殊免予設立煙土管理所或承辦商者，共有桂東芷江桑植麻陽臨湘等五縣。又前省禁委會爲謀進一步之加緊管理，以期如限完成禁政起見，並請准財政部設立省煙土管理處，綜理

全行未戒煙民即給事宜，並於長沙、邵陽、常德、各地方設辦事處。所有全省未戒煙民，由該處直接向禁煙督察處總領轉配各縣區煙土管理所或承轉商配給。即經湘之外銷煙土，亦須由該處監督，於管理運售方面，自更見嚴密。九月底各縣區禁政完成，各縣煙土管理所分所承轉商及省管理處遂亦先後撤銷。

(二) 查緝運售 本省在二十八二十九兩年煙土之統制管理，雖極週密，但為恐有私運私售情事，致礙禁政推進，前省禁委會對於緝私工作始終不敢稍懈，一面切實整頓密緝隊以增強緝私力量，一面嚴令各縣區加緊緝私，以期私土絕跡。迄至今年已屆斷禁時期，所有運售煙土俱在查緝之列，本年禁煙工作約如下端：(一) 運售 行查院令於邊境衝要地點責成該管地方政府會同軍團警備隨時注意查緝。(二) 嚴緝省政府會訂協緝煙禁，如遇煙販逃入隣省，應不分畛域一律協緝，並由各該區縣份就地實查情形，與鄰省縣長商訂協緝辦法，分呈核定施行。(三) 電准運輸統制局轉飭各檢在所站對於汽車司機之夾帶煙土，予以嚴密檢查緝辦，責成警備部隊協同憲兵對於假冒軍人或不肖軍人販土者嚴予緝辦，本年共緝獲販煙案犯四十人，判處死刑者十一人，判處無期徒刑者三人，判處有期徒刑者十八人，未決及逃亡案犯者八人。同時本省對於查緝偷售，亦極嚴厲，凡該所供人吸食鴉片者固嚴予查禁，即以煙具或土膏供人吸用者，無論是否圖利，亦嚴予查緝，取締既嚴，販煙者不能出賣，吸煙者亦不易得，於禁政方面頗收良好效果。本年共緝獲傳煙案犯計三十一人，判處死刑者九人，判處無期徒刑者九人，判處有期徒刑者九人，死亡及未決者四人。

戊 禁毒

本省向非毒禍省份，對於鴉片等烈性毒品，歷年亦禁均嚴。尙少發現，本年本府禁煙檢查委員在麻陽檢查煙毒時曾查獲販賣嗎啡案一件，經有拿獲案犯均處予極刑，以資嚴懲。

己 舉行禁煙總檢查

廿九年九月底本省禁煙屆滿，前省禁委會為澈底完成禁煙任務，檢查各地是否尚有種煙傳煙吸煙存煙等違法情事，會依照二十九年禁本督察實施計劃，呈准省府組織湖南省禁煙檢查團，計分十組，每行行政督察區設一組，均於十月底前後出發，分赴各該區實施檢查工作，由省府印備佈告二萬份帶往各縣張貼，以資宣傳，並印發團員須知分發各團員，俾利工作。原定二十九年十二月完畢，嗣以種種關係，延至今年二月始檢查竣事，本省三十年度禁煙善後計劃大綱規定本年應舉行兩次總檢查，第一次由二月至五月，第二次由九月至十一月，本省依原計劃於三月間將全省劃為六個檢查區，以會發現煙苗之第四行政區為第一檢查區，第八行政區為第二檢查區，第九行政區為第三檢查區，第十行政區為第四檢查區，其餘第一二五行政區併為第五檢查區，第三六行政區併為第六檢查區，總檢查人員由本府每檢查區遴派一員共派六員，

各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各遴派一員共派十員，會同辦理各項行政區內檢查事宜，並以禁種禁運為主。旋第一期總檢查于八月間竣事，統計本廳總檢查發現煙案為數不多，足徵本省禁煙確已收重大效果。至第二期總檢查，因本省黨政軍長官聯合視察組於十月間分赴各省各縣視察，乃請由黨政軍長官聯合視察組併案辦理，視察組織權較大，收效自必益有可觀。

庚 審核煙毒案件

本省禁煙係遵照中央頒行之漸禁政策，除種煙自二十四年秋季起絕對禁種外，其販運售吸各項均以統制管理分年遞減，逐步加緊，以達如願禁絕之目的。惟煙毒為禍中國，已百餘年，流毒至深，蔓延極廣，一般嗜利忘害之奸徒及狡黠狡玩之煙民，或任其積習，或罔知振拔，苟無嚴厲之法律以繩其後，則政令既，易激底實行，而煙毒亦難以如願禁絕。是以禁煙案件必須以軍法審判，然軍法之審判必須與禁政之進行相適應，便禁政機關之自給處理，與軍法職權之最後判決密切聯繫，相輔而行，禁政推進逐步加緊，軍法判刑亦隨之逐漸加重。平沈匪進，方能收同儕共賞之功，故在二十九年以前之煙毒案件，均係由前省禁委會呈請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所委之駐軍法官審核。去年底省禁委會裁撤，所有禁政由本處設科承辦，為求禁煙行政部與軍法審核部份切取聯繫，以增加工作效率起見，仍由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遴派本府主管禁政之具有軍法資歷人員兼軍法官，負責審核煙毒案件，同時省府前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處罰似嫌稍輕，不足以收刑期無刑之效，又于去年十二月間另定嚴懲煙犯辦法，頒令施行，即規定本年一月一日起，凡緝獲種運煙毒煙販煙在煙各犯，均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規定應處罪刑加倍處罰，自七月一日以後，無論案情大小概行槍決，迨至三月十九日奉 行政院頒布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處刑較高為際，經一併轉飭遵照辦理。

辛 辦理禁煙考成

(一) 辦理二十九年禁煙考成

廿八年九月本省准內政部咨，以各級禁煙人員考成一案，過去各級地方政府雖間有舉辦，而普通之考成迄未舉行，本年為六年分期禁煙之最後一年，自應於年終普遍舉行，級禁政人員考成一次，依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審定優劣，嚴予獎懲，並先行轉知各級禁煙人員，俾昭激勸，而利推行，並希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等由，當經交前省禁煙委員會轉飭一體知照，並由該會擬定辦法，凡各縣縣長省會警察局長禁煙科員戒煙所長及該會職員均按禁煙總檢在結果及平日考查所得，分別予以考核。至本年三月該會辦理結東期限屆滿，而各區禁煙總檢查報告尚未到齊，無法辦竣，經簽奉 主席核准由本處繼續辦理，此案早已辦竣，分令各受獎懲人員並造冊令知民政廳查復內政廳。

(二) 辦理三十年禁煙考成

奉行政院令頒布禁煙禁毒考成規則，飭遵照辦理，經即轉令各級辦理禁煙機關一體知照，關於隨時獎懲一項，如轉山前後續長...

平陽恩濤因忽視禁政均予免職，衡陽縣長藍渭濱辦理煙案疏忽，經予記過。桂東衛生院長馬天佑受賄經予撤職，依法懲辦，大庸縣警察局長及警士趙傑等六人盜換查獲煙土，趙傑等三人經予判決死刑，其餘三人分別判刑。至定期考成一項，正就第一二兩期禁煙總檢查派員考察及平時考查所得結果，詳加核擬，一俟決定即行公布，又考查方法，除派員視察外，並由黨政軍情報機關隨時供給材料，以備參考查究，而資懲儆。

以上所述，為本省三年來禁政梗概。本省禁政自去年底知限完成後，再經今年之繼續嚴切查禁，確已收到莫大的效果，但如何保持已往努力的效果，如何澈底肅清殘餘的煙毒，尚仍有賴於吾人今後之努力。

三年來湖南新聞事業

唐際清

過去兩年的湖南新聞事業，在零門中成長，筆者曾做過幾次的報告，抗戰進入第五個年頭，最近一年來的湖南新聞界，對社會國家，對抗戰建國，又有甚多貢獻！零門第一湘政三年已發刊之便，再作一番檢討。

一 公私報紙在抗戰中成長

今日之湖南，站在國防第一線，成爲屏障西南的堡壘。一年以來湖南軍民在砲火中奮鬥，在轟炸下成長。蔣長官兼主席曾經昭示我們，「零門必生，苦幹必成」，不僅黨政軍團各界作爲工作的準繩，新聞界同志亦秉承此語，艱苦奮鬥，克服一切精神與物質上的困難，如後方的沉淪、芷江、邵陽、耒陽爲敵機經常轟炸的目標，而公私大小報紙不畏危險、夜以繼日，照常出版，前方的衡陽、常德、長沙，除遭受空襲之外，且成爲敵人攻擊的軍事據點，衡陽爲敵機轟炸次數最多的一大城市，空襲的降臨，大半在清晨八時至十時，正當排印報紙最緊張的時間，故所受的影響特別宏大。但各報工作人員，加強工作效率，縮短編排時間，將全部業務，於八時前編排完竣，減少空襲損失。其所以愈炸愈強至大至剛，其精神殊堪欽佩，長沙新聞界的工作更爲勤苦，如本年九月下旬長沙第二次會戰中，敵一〇六師團進犯長沙，形勢異常危急，聞各報守位崗，沉着工作，至二十四日始奉令暫行停刊，於三小時內將全部稿件，完全搬遷，而中央社暨軍團留部均於長沙外圍工作，報遭戰訊，克盡職守，迄十月一日湘北敵軍總潰退後，陳中、國民、大公三報於雙十節先後返長復刊。中央社於同日恢復投稿工作，進退均採取機動迅速的方法，做到戰時如平時，平時如戰時的地步。

就報紙內容檢討，各有短長，因限於篇幅，不客列舉，一般言之，均有顯著進步。筆者一兩年來湖南新聞事業一文中，曾經指出（一）各報正在努力發揚各自特點，（二）各報已逐漸注意社評和副刊，筆者認爲今年省內各大小報紙對於上述兩點，繼續不斷的努力，而且已經發現不少的成績，如衡陽大剛正中兩報國際電訊，和時事論文的增加，確能滿足讀者一部份的需要，長沙陳中日報選刊關於軍事問題的著述，和戰地通訊，足以表示一陣陣中兩字的精神，長沙來陽兩地國民日報利用建國的無線電臺交換省政新聞，邵陽中央日報和重慶昆明中央日報自備無線電機，交換湘、湘、漢新聞，使內容方面充實了不少，尤其是邵陽中央日報，廣聘特約撰述，徵求專家論文，一年以來刊載許多篇有價值的文章，如謝敬如的「歐戰之史的檢討」，石醉六之「修養學論」，均刊有單行本，風行一時。各報社評，均能把握時事，予以警惕批評，而精神方面，尤見精彩，筆力雄健及新聞學會成立宣言中，鼓勵全國同業發揚正論，勇於批評，以期促進社會政治各方面的進步。湖南同業深有感，應該百尺竿頭再進一步，發揚輿論權威，各報中的副刊，因編者的觀點不同，性質隨之而異。但一般看來，選稿尚稱嚴謹，內容趨重實

戰，筆者認為不必偏重於文藝，最好提倡多方面的趣味，富有刺激性的文章，多刊一些寫好，因為可以增高抗戰情緒與戰鬥精神。此外還有一條值得稱道的，為版面的調整合宜與注意美觀，這是編輯技術與印刷工具的進步。關於此點，衡陽日報與邵陽中央日報添印本刻，增加美觀與新聞意義不少。歐戰及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隨時發出號外，並搜集各種有關資料作系統的刊佈，給讀者以明確的認識，幫助讀者具體的丁

二 戰地記者的活躍

抗戰軍興以後，戰地新聞的報導特別重要，中央社總計為嚴密戰地新聞網，曾派出戰地特派員多人在各戰區前綫及敵後隨軍工作，就湖南境內而言，有長沙，常德及衡陽三處隨軍組之設置，第二次長沙會戰中隨軍組所表現的工作最活躍，因與指揮部取得密切聯絡，同時實地赴前方觀察，故所發的戰訊有系統有分量，使讀者對戰局推移，瞭一明確的概念。所寫作的前線通訊，亦特別真而生動，如胡定芬之「長沙再捷」與彭河清之「血戰湘陰城」均為精彩之作。至於其他各地報社因長沙會戰，關係國際聲勢，亦紛紛派記者往湘北前線採訪，外省有桂林掃蕩報劉藻，桂林大公報高元禮，香港星島日報毛子明，貴陽中央日報刁勁波，貴州日報湯黑子，江西民國日報王克浪，吉安中央社劉觀璧，曲江中山日報陳非，本省有中央日報湖南版劉一行，衡陽大剛報王淮冰，長沙國民日報朱震聲，長沙大公報周其漢，陣中日報夏農中容朝漢等，先發出發工作，寫了不少關於戰鬥經過，軍民英勇故事，及敵軍殘暴實情，盡了宣傳的任務。當敵軍南經潰退之後，駐渝外籍記者團為考察湖北實況，特於十月八日由渝飛桂轉道行抵長沙，計有合衆社發思，美聯社穆沙，路透社趙敏恆，由中央社記者律鴻起，國際宣傳處沈劍虹，李欽瑞等陪同，在長沙勾留三日，觀察長沙巷戰及外國戰蹟，並訪問美英僑民及被害民衆，對於敵軍潰退原因和燒殺奸劫的舉行，獲一更深刻的認識，各記者拍得很多的新聞，表示可感佩的友情，協助我國國際宣傳於地方復大，同學國際宣傳處李欽瑞及中國製片廠李陰兩同志，聯袂赴前方各戰區攝取電影各種值得報導的戰蹟和戰場實事收入鏡頭，每人所拍的照片不下萬尺，不久即映上銀幕，轟動黨同志私人創立的戰時攝影團，於會戰之後，獨自走上前方，攝取各項題材，尤以敵軍暴行的寫實為最多，明年元旦將在長衡兩師四處舉行巡迴影展，這是抗戰宣傳一種有力工具和方法。此外值得報告的是長衡各報記者，在八月間組織一個湘西靖縣榮譽軍人屯墾區訪問團，取道桂林步行至靖縣，實地慰問，將這一個新的生產建設，介紹給國人，予數萬榮譽軍人莫大興與奮興安置。

三 地方報紙的改進

湖南新聞事業有一大特色，為全國各省所不及的，就是地方報紙的發達，本省七十五縣至少每縣有一種縣黨部主辦的民報或通俗報。從來因人力物力關係，三分之二為石印，或八開張，僅有少數為鉛印，四開張。對開張的祇有湘潭民報一家，篇幅既有限，又因無收報機或收管

機設備。新聞來源除當地消息直接採登之外，國內外電訊，異常缺少。各縣中間有設置收音機者，然以電料價昂，機件時壞，仍不能按日收聽新聞。省黨部有政府有鑒於此，極力設法協助民報之改進。一方面增加民報經費，使其改良印刷，提高工作人員待遇，兩年以來，鉛印者日漸增多，篇幅亦日漸擴大，這是進步的第一點。另一方面接受中央補助本省收音機乾電池各七十五套，經轉發各縣領用，是各縣有了收聽播音的工具，同時建設廣播五百瓦特長沙廣播機。每日播發新聞電，也可以供給各縣的國內外電訊。中央社長沙分社為迅速傳播省內新聞起見，除每日由乘陽中央分寄通訊稿外，曾經於本年三月起每晨十時至十一時拍發「省播」一小時，波長為五十三米，呼號為XNCO，俾各縣縣政府電臺抄收，並交當地報紙發表，衡陽方面由中央社隨早電臺抄發各報採用，邵陽，沅陵，芷江各大報則按日自行抄收，經此幾方面的努力，利用各種無線電工具，傳達新聞，俾內地報紙內容得以漸漸充實。惟筆者希望教團對於各縣收音機的修理，電料的補充，隨時予以注意，使收音不受時斷時續，同時希望建國無線電總臺對於中央社省播按日抄收，予以轉發各縣，轉發民報刊登，此為本省文化建設中之一部份，亦即湖南新聞事業普通發展之基礎。

四 新聞從業員之修養與團結

新聞從業員的任務：第一在服務國家民族，第二發揚社會正氣，第三樹立輿論權威，第四在報道正確新聞。為達成上述四項重要任務，每一位新聞從業員應盡努力自身修養，與集體的切磋，同時保持健全的人格。不受外界任何誘惑。湖南新聞界同志對於自身的責任與地位，已有正確的認識，一方面團體組織之健全，發揮集體的力量，如乘陽記者公會，長沙記者公會的調整，衡陽各報聯合辦事處之成立。日內在求份子健全，思想正確，提高記者的地位，另一方面努力建立中國新聞學，在工作中求學問，在學問中求實踐。使人人常識豐富。再日常職中尋求專門的學識，以擔當時代的偉大任務。

清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湖 南 新 聞 事 業

三年來之湖南農業

孫思慶

一、緒言

本省位處長江中游，氣候土壤，均宜農林事業之發展。洞庭湖沿岸，農產素稱富饒，湘、資、沅、澧諸水流域，農林發展，希望亦大！夙昔即有「湖南熟天下足」之謬，晚近本省桐茶輸出年達數千萬元之鉅，加惠農村經濟，已非淺鮮！然省境遼闊，農民墨守陳規，良法未能盡利推行，地利未宏其用者，良堪嘆惜！自全面抗戰展開後，民食軍糧有賴於本省供應者至深且切！他如戰時外銷物資之開發，國防工業原料之增養，軍民衣被原棉之增產，在在亟宜規劃實施！我 省政當局有鑒及此，令飭省農林改進所，負統籌全省農業生產，增進戰時農業資源之全責。惟農林事業之改進，須假以相當歲月，循序漸進，未可一蹴而成！且限於人力財力，更宜權衡緩急，分別實施，三年以還，經農改所全體同志之努力，事業經費復承 行政院農產促進委員會，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補助，本省農業各項設施得獲長足之進展！然事業前途，益當邁進。茲將農改所三年來改進本省農業情形，摘要分述於後，關心本省農業人士，幸垂教焉。

二、糧食增產

本項工作推進之方針，首重區精雜糧栽培面積之開拓，繼求單位面積產量之增加，此所以補廣與試驗並重，栽培及育種兼顧，綜觀本省地處大後方糧食給源之中心，糧食增產關係軍糧民食至大且切！故農改所對於此項工作，歷年列為首要，本年復秉承本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之命，擴大指導推廣範圍，舉凡稻作雜糧之推廣試驗，散荒隙地之利用，均經根據事實需要，詳訂計劃，積極推行。爰將三年來工作情形，述要於後：

(1) 推廣改良稻種：

- 1、二十八年湘潭、邵陽、常德、澧縣、鶴陽等十六縣，貸放萬利和、黃金種等改良稻種五千七百七十九市担，推廣面積達一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市擔，貸種農戶六千四百七十五戶。
- 2、二十九年根據二十八年推廣成效，特將推廣區域擴大，除二十八年十五推廣縣（沅陵除外），積極進行外，並增加湘鄉、武岡、耒陽、郴縣四縣，推廣方式，除直接貸種八千七百六十七市擔，貸種農戶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七戶，推廣面積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市畝外，並指導二十八年領種改良稻種之農民自行留種，未領種農民尚留種農家自行交換改良種，計留種換種面積為五十三萬三千

湘 政 三 年 一 年 來 之 湖 南 農 業

七百六十二市畝，故本年推廣面積共為六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市畝。
 3、三十年繼續在攸縣、耒陽、零陵、祁陽、沅陵、芷江、湘鄉、醴陵、桃源、臨縣、郴縣、永興、衡山、漢溪、衡陽、邵陽、長沙、乾城、澧縣、瀏陽、湘潭、淑浦、武岡、常德等二十四縣，由農改所設立各該縣工作站，舉辦改良稻種推廣工作。計發放稻種八千一百市擔，貸種農戶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戶，種植面積為一十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市畝，又指導農民留種面積為一十萬零五千四百九十三市畝，換種面積為六十四萬二千零四十八市畝，總計本年推廣面積達八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七市畝。茲詳細表列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度推廣改良稻種成績統計表(附表一)

縣 別	項 別	推 廣 品 種 名 稱	貸 發 種 量 (市擔)	貸 種 戶 數	本 年 推 廣 面 積 (市畝)				
					實 種	指 導 留 種	指 導 換 種	合 計	
攸 縣	勝 利 種	一七・〇〇	三三〇	二,八八三	六七九	一〇,六九九	一四,三三二		
耒 陽	黃 金 種	八・五	四三一	一,七一九	三三	七〇	二,一六二		
零 陵	欄 子 粘	七・四	一五	一,二九二	三三	三三	一,三六七		
同 上	黃 金 種	一五・六	四	二六	一	—	二六七		
祁 陽	黃 金 種	三六・五	一,〇七三	三,七〇	八七四	六,八五六	一一,五〇〇		
沅 陵	抗 戰 種	四・六	二六	五七	—	—	五七		
芷 江	萬 利 種	四一・三〇	六九	五,七五	四三	二,七〇	八,八二五		

燕潭	金標		—	—	—	—	—	—	—	—
燕潭	金標	—	—	—	—	—	—	—	—	—
同上	抗戰種	三〇・三	六	五四	一,三〇	一八,四〇八	二〇,二四二	—	—	—
同上	特號	二〇・一〇	七	三五	七	三四八	七五	—	—	—
同上	勝利種	五・六	二七	一,〇九九	九	五九	一,六七	—	—	—
同上	白米	一・三	二	三	—	七	—	—	—	—
同上	南寧膠稻	—	—	—	—	三	—	—	—	—
同上	湘江雲南白	一〇・八	二	八	—	—	—	—	—	—
補種	萬利種	六九・三	四〇	四,八三	一,四七	一,二四〇	七,四九	—	—	—
特號	特種	二二・〇〇	三五	三三	—	—	—	—	—	—
同上	特種	一〇・八	—	八	—	—	—	—	—	—
桃猴	抗戰種	六九・五	五	一,四九	六〇	六二	二,三三	—	—	—
燕潭	黃金種	一〇・〇	—	—	—	—	—	—	—	—

衡 縣	小南莊	三〇・三	一八	五〇四	二六	一五	六〇一
永興	黃金洲	一六・四	一七	四九	一六四	六〇	一，二〇四
衡山	萬利和	六〇・五	四〇〇	一，〇〇四	—	—	一，〇〇四
漢壽	乾利種	二六・〇	四五五	二，一四四	二八	二八七	二，五五二
衡陽	南特號	六〇・五	一，二二	二一，〇〇九	四，二二五	二二，二八一	二六，四四四
同上	茶精一號	三五・四	九三	五，四四五	二七，三二	九，三五	四，九六七
同上	三益 雲粘	一九・五	六五	三五	—	—	三五
衡陽	寶金種	六六・六	一，七六	一〇，三四五	四九	三，九八	一四，八三一
同上	茶子粘	—	—	—	—	三，五〇	三二，五七〇
長沙	義利種	一五・八	一六	二五三	—	—	二五三
衡城	抗戰種	三〇・六	八	五〇六	一，二三〇	九八	二，六二七
漢縣	勝利種	一，二七・九	一，六八	三三，四四五	四，二六九	四五一，六五	五一六，八九九

瀏陽	南特號	三〇八	三	三八〇	—	—	三八〇
同上	三一二	一九〇七	一〇	三二	—	—	三三一
湘潭	萬利種	一,三七一	一,八七一	二二,七九五	三,九六九	四四,二六	八〇,九一〇
同上	黃金種	—	—	—	七,〇七三	二,六六六	九,七三八
醴浦	抗戰種	二九〇三	三三元	一,九六五	八六七	三,四四五	六,七九七
武岡	黃金種	三五四九	七九五	五,六六	五三〇	三,二七	九,四三三
常德	萬利種	一,五〇七	二,〇〇四	二五,二九	一,四三二	三三,二〇四	五九,七六五
合計	十五種	八,一〇〇元	一五,九三元	一四,九九	一〇五,四三	六四二,〇六	八八二,五〇〇

本項工作為農改所稻作組之基本工作以過去所育成與引進之優良品種，經數年來之區域試驗，已證明確能適合環境者，均有萬利種、黃金種、抗戰種、勝利種等十五個品種，其推廣方法在二十八年係採用貸種方式，自二十九年超，修訂辦法，對於新推廣區域，仍襲用種子貸放方式，舊推廣區域，則採用指導留種換種方式，凡改良稻種在推廣區域內，其推廣面積已達其適宜推廣面積四〇%時，即停止貸種而實施留種換種之指導，但為保存種性，純潔與便於購種子起見，更訂定特約繁殖方式，即在各推廣區內選擇若干優秀農戶，與之特約繁殖改良種子，其原種由農改所無償供給，每畝貸予三元之特約貸款，並按時價加價收購其種子，特約農戶應誠實接受指導，盡力維持種子之純潔，自二十九年實施以來，頗收成效，本年因氣候較往年為惡劣，插秧與開花時期，多數縣份遭受乾旱，其推廣種之成績猶較當地品種為佳。

(2) 限額稻種增種精耕：

1、二十八年實量辦理衡陽、常德、沅陵等二十一縣，減種工作，調查結果，共減少種糯面積四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畝。

2、二十九年派員辦理澧縣、常德、桃源等二十四縣，減糶工作，計減少糶額面積四十三萬六千零四十六畝。
 3、三十年全省（除岳陽、臨湘）七十三縣，普通推行，其進行方法分爲：（一）各農戶種糶面積不得超過其種稻總面積百分之一。（二）市糶糧價不得超過市糶價格，並禁止煮酒熬糖。（三）由縣政府佈告廣爲曉諭，並嚴飭鄉保長切實遵行。（四）凡本所設有技術指導員之四十二縣，由指導員會同縣政指導員，舉行秧田抽查；未設技術指導員之縣份，由縣政府派縣政指導員負責抽查，截至編報時止，已經報告抽查結果者，有六十二縣，業經統計畝數計共減少糶額增加種稻面積八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八畝。茲詳編表列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度減糶增種成績統計表 附表二

項 別	全縣稻田總面積（畝）	二十九年糶額佔總面積百分率（%）		本年抽查結果		本年與二十九年之比較	
		面積百分率（%）	糶額佔總面積%	糶額增減%	增減面積（畝）		
攸 縣	五〇〇,〇〇〇	〇·四八	〇·八二	加〇·三四	加一,八七〇		
寧 遠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	〇·三三	減一一·七七	減三二,八五九		
靖 縣	一三一,七八〇	一·一四	一·二六	加〇·一二	加一五八		
桃 源	六一〇,七五〇	〇·九〇	〇·七二	減〇·一八	減一,〇九九		
鄧 陽	六八六,七一五	一·一〇	一·〇三	減〇·〇七	減四八〇		
常 德	一,四三四,一四九	一·九七	一·一八	〇·七九	減一一,三二九		
湘 鄉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五七	〇·七七	加〇·二〇	加二,四〇〇		

澧 縣	一，〇六六，八六三	一・三三◆	一・一一	減〇・二二	減二，三四七
通 道	二八・〇〇〇	四・七〇	一〇・三〇	加五・六〇	加一，五六八
漵 溪	一〇七，四〇九	二・一一◆	八・〇六	加五・九五	加六，三九〇
石 門	三〇一，〇一八	六・二〇	二・四五	減三・七五	減一，二八八
鄧 縣	六〇，八一五	五・三〇◆	六・〇三	加〇・七三	加九三
零 陵	八四〇，五六七	一・二九◆	一・〇三	減〇・二六	減二，〇九一
醴 陵	六一七，四二五	三・五〇	〇・八九	減二・六一	減一，一六四
武 岡	八二七，三九〇	二・三五◆	〇・九七	減一・三八	減一，四一七
衡 山	七九四，三四五	二・九〇	〇・八六	減一・一四	減九，九五五
永 興	三二四，三一八	五・四〇	一・一九	減四・二一	減一三，二二二
耒 陽	四八六・二七六	五・六八◆	二・六五	減三・〇三	減一四，七三四
晃 縣	一一〇，二五二	二・三二◆	一・〇二	減一・三〇	減一，四三三

益 陽	一,〇〇三,一五三	六·六〇	〇·七七	減五·八三	減五八,四八三
衡 陽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	一·〇二	減二·七九	減四四,六四〇
湘 陰	八二九,六二九	一〇·四〇	〇·七二	減九·六八	減八〇,三〇八
茶 陵	二七〇,六五〇	〇·四〇	〇·九九	加〇·九五	加一,五九六
龍 山	三三六·八一七	四·七〇	〇·九六	減三·七四	減一三,五九六
沅 陵	三一八·三八五	〇·二四◆	〇·四〇	加〇·一六	加五〇九
慈 利	二八一,七五六	六·五〇	一·〇一	減五·四九	減一五,四六八
乾 城	三二,〇〇〇	二·四六◆	〇·九四	減一·五二	減四八六
安 鄉	四九三,七六四	五·二〇	一·〇三	減四·一七	減二〇·五八九
澧 浦	三〇八,七九九	二·九〇	一·九六	減〇·九四	減二,九〇二
新 田	一八三,九五四	一六·三〇	三·九四	減一〇·二六	減一八,八七三
平 江	四八五,九〇〇	二·四〇	〇·五四	減一·八六	減九,〇三一

常 事	劉 陽	養 興	安 仁	會 同	許 陽	段 寧	安 化	臨 武	臨 澧	邵 陽	湘 潭
三九四, 三七六	九七五, 一一五	二一〇, 一八八	二九八, 四〇五	一九八, 二四〇	二七五, 四七八	二六一, 五八九	二九五, 六九七	一八八, 九四六	一, 一二〇, 一六二	一, 三二九, 九一三	一, 三九六, 八七五
一四, 一七	四, 九〇	四, 五〇	一, 八〇	二, 五六	二, 〇七	〇, 七〇	七, 五〇	三, 五〇	六, 七〇	一, 四一	〇, 一七
〇, 一九六	一, 一二	一, 一一	〇, 七四	四, 九六	〇, 七四	〇, 九五	〇, 三七	三, 四二	一, 〇四	〇, 九五	〇, 三一
減一三, 一四	減三, 七八	減三, 三九	減一, 〇六	減一, 五〇	減一, 三三	加〇, 二五	減七, 一三	減〇, 九八	減五, 六六	減〇, 四六	減〇, 一六
減三一, 八二	減三六, 八五	減七, 二五	減三, 一六	減二, 九七	減三, 六六	加六, 五三	減二, 九八	減一, 五一	減六, 三四	減六, 一一	減二, 三五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變
遷

永明	南縣	道縣	永順	華容	鳳凰	新化	江華	永綏	麻陽	芷江	郴縣
一八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三九〇,六七四	三二四,四四四	六六七,五三七	五六,六三〇	六五五,六八九	一三二,九一一	一六七,七五七	一七九,五九〇	四二三,二三五	三五四,四〇〇
五·二〇	七·五〇	四·七〇	五·八〇	一·一〇	一八·四〇	一六·二〇	〇·六〇	四·九〇	一·四〇	二·一七	一·七五
二·五五	〇·六九	〇·八八	〇·八九	一·〇二	一·四八	一·四二	一·〇六	二·五一	〇·七七	三·九六	一·八八
減二·六五	減六·八一	減三·八三	減四·九一	減〇·〇八	減一六·九二	減一四·七九	加〇·四六	減二·三九	減〇·六三	加一·七九	加〇·一三
減四,七七〇	減五〇,三九四	減一四,八二四	減一五,九三〇	減五三四	減九,五八一	減九六,九七六	加六一	減四,〇〇〇	減一,一三一	加七,五七五	加四六〇

嘉禾	一七七，七七七	六·三〇	一·〇七	減五·二三	減八，九九七
長沙	一，四九五·三六二	一·一二	〇·四七	減〇·七一	減一〇，六一七
辰谿	三一八·四〇〇	一·八一	〇·八四	減一·〇五	減三，三四三
古文	四〇，〇〇〇	四·七〇	〇·五三	減四·一七	減一·六六八
大庸	一六二，〇〇〇	二二，九〇	〇·六九	減二·九四	減三五，五四二
宜章	二三八，六〇〇	四·七〇	一·〇一	減三·六九	減八，八〇四
漢壽	七三〇，三八〇	二·二〇	三·八〇	加一·六〇	加一，一五八
合計					減八二四，八八八

附註：(1)各縣稻田總面積，係根據前湘米改進委員會，二十六年「湖南糧食生產調查」之數字；

(2)表中畝數，均係當地畝，非統一畝；

(3)二十九年糯稻佔總面積%欄，有◆記號者，係農改所抽查之結果，無◆記號者，係根據中農所之估計；

(4)本年抽查結果糯稻佔總面積%欄，自攸縣至石門十一縣係指秧田抽查之結果，自醴縣至漢壽五十一縣係指本田抽查之結果；

(5)除表列縣份外，尚有寧鄉、藍山、沅江三縣抽查結果，惜因農改所及中農所二十九年未曾調查，故未列入比較，此外尚有八縣未能據報抽查數字，故從缺；

本項工作旨在減少非必要作物之生產，使正糧種植面積增加，以應戰時需要，本年於推行之時，復奉 本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之命，擴大進行，普及於全省，由各縣縣政府以行政力量督導之，農政所負技術指導之責，合行政與技術之力量，推行本項工作，其總結果因少數縣份尙未整理完竣，預計效果當能令人滿意也。

(3) 推廣再生稻：

- 1、二十八年常德、澧縣、舉辦示範推廣，計十七鄉面積達一十九萬一千四百零三市畝，平均每畝產量為七十六市斤，共增產稻穀一十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市擔。
- 2、二十九年除常德兩縣繼續進行外，並推及於漢壽，共增加栽培面積達一十五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市畝，平均每畝產量為五九·九市斤，共增產稻穀九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市擔。
- 3、三十年推廣縣份為常、澧、安、漢四縣，預計可達二十萬畝，其進行方法為：(一) 凡推廣縣份之埤田，中熟稻田適於再生稻培養者，一律培育再生稻。(二) 由各該縣縣政府佈告曉諭，並嚴飭鄉保長協同農政所技術指導員，舉辦田畝登記，並抽查培育面積及其生產量，截至編報時止，已接安鄉縣報告，該縣去年農家原有培育面積為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市畝，本年因推廣栽培共有再生稻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市畝。茲詳細表列於下：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度推廣安鄉縣再生稻面積統計表 附表三

鄉 別	推廣面積(市畝)	鄉 別	推廣面積(市畝)	鄉 別	推廣面積(市畝)
湖 障	七,八九五·七五	永 成	一一,二五五·六〇	焦 拆	四,五二八·〇〇
篤 陸	八,〇九五·七八	安 稼	九,八七四·九〇	理 興	八,九二五·五〇
長 治	五,三一二·一二	永 裕	九,七二一·〇〇	梅 文	八,一二五·〇〇

顯化	八,五三〇.〇〇	永豐	九,八二四.三〇	官文	七,八〇五.〇〇
均樂	四,二三一.二五	夾洲	七,一二五.〇〇	昌化	七,九九〇.五〇
合計					一一九,二三九.七〇

本項工作，以本省濱湖圩田，極適於再生稻之培育，中稻收割後之遺兜，如能加以培育即能生產再生稻穀，農改所自提倡以來，其成效尚優，深堪注意！本年復奉 本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之命，仍繼續進行並擴大之，由農改所派駐各該縣之指導員盡力推行，並嚴加督促，本年成效較前安鄉一縣者，已超過該縣預期數字矣。

(4) 推廣雙季稻：

1、二十八九年，農改所西遷沅、芷，此項工作遂停止進行。
 2、三十年推廣縣份為衡陽、醴陵、攸縣、瀏陽、湘潭、長沙、常德、澧縣、安鄉、南縣、漢壽等十一縣，原定推廣五萬畝，其進行方法為：(一)各縣推廣區域內經農改所派駐各縣之指導員勘定適宜鄉區為推廣實施區。(二)由縣政府令飭實施區鄉保長，協同農改所技術指導員，勸導農民增植並佈告曉諭之。(三)技術指導員會同縣政府指導員舉行面積與產量抽查，截至編報時止，已據安鄉縣報告，去年該縣農民原有栽培面積為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市畝，本年栽培面積為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七市畝，本年增加面積為一萬一千零二十七市畝。茲詳細表列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度推廣安鄉縣雙季稻成績統計表附表四

鄉別	去年栽培面積(市畝)	本年栽培面積(市畝)	本年增加面積(市畝)
長治	一,五四四.四	二,一八〇.〇	六三四.六
湖陽	一,二〇二.九	二,〇〇八.八	八〇五.九

梅	文	四〇五・〇	一,〇四〇・〇	六三五・〇
理	興	三三八・〇	一,一一〇・三	七九二・三
夾	洲	五八〇・〇	一,二六二・〇	六八七・〇
昌	化	一,二六〇・七	一,八九三・二	六三三・〇
永	裕	六六五・五	一,一六〇・五	四九五・〇
永	豐	二,九二六・〇	三,七八一・五	八五五・五
安	稼	一,九九六・五	三,四四二・五	一,四四六・〇
永	成	二,三九一・九	三,四七八・〇	一,〇八〇・〇
鼎	化	一,〇〇八・五	二,〇〇〇・五	九二一・〇
官	文	三七二・〇	八〇九・〇	四三六・〇
篤	睦	一,六六七・五	三,二八六・五	一,六一九・〇
合	計	一六,四四〇・〇	二七,四六七・三	一一,〇二七・三

二熟稻分早晚間作與早晚連作兩種，前者盛行於醴陵、瀏陽、攸縣一帶；後者以濱湖一帶栽培為廣。據農改所試驗結果及農家經驗，每畝產量可較一熟稻增加一五〇至二五〇市斤，本年奉 本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之命，舉辦本項工作，實為增產糧食之另一途徑也。

(5) 推廣冬季作物：

1、二十八年秋季播種二十九年春季收穫之冬季作物，曾在常德、桃源、衡陽、長沙、沅陵、芷江等二十四縣推廣結果，比過去增加小麥栽培面積七萬四千二百一十二畝，油菜栽培面積一十二萬五千零四十五畝，其他綠肥作物面積一十三萬四千零二十二畝，共計推廣多作面積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九畝。

2、三十年推廣冬季作物情形如後：

(1) 二十九年秋季播種三十年春季收穫之冬季作物，於去年秋季在靖縣、黔陽等六十九縣推廣，本年春季調查統計完竣，除原有冬作外，計增加小麥栽培面積四十二萬四千二百零三畝，油菜栽培面積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六畝，其他綠肥作物栽培面積八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四畝，共計增加冬作栽培面積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三畝。茲詳細表列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度推廣冬季作物成績統計表 附表五

項別	工作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冬作面積(畝)		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冬作面積(畝)	
	鄉數	小	麥	菜綠肥作物	麥	菜綠肥作物
靖縣	六		八,八五	一,二〇八	一,二〇八	一,八六九
黔陽	七		一,九〇〇	一,四六五	三,五〇〇	三,〇一〇
泰陽	九		二五,七六	一,七七〇	三三,七六	一〇,三六〇
溆陽	二		四三,二〇〇	一,五〇一	七五,七六	一五,一六七
						五五,三三

滄 縣	二	三五, 五五五	五三, 二四三	七二, 一〇一	六八, 三八八	九三, 五四三	一六, 五〇四
辰 谿	一五	一〇, 七〇〇	一〇, 五五〇	四, 四〇〇	一三, 二〇〇	八, 三〇〇	三, 五〇〇
零 陵	三〇	二, 五三〇	二, 七七一	八, 五八	二, 九六四	二, 九六六	二四, 〇七
石 門	三	六五〇	三九〇	一三八	九五一	五三一	二九二
觀 浦	一七	七, 七四二	五三, 九八八	四〇, 〇八三	六六, 九三一	五九, 一五二	四, 五六一
保 靖	一〇	四, 四八五	—	六, 〇二八	五, 三四五	—	四九, 四五六
芷 江	二	五, 八三三	三九, 九六五	五九, 三〇五	八, 七四	五五, 五六四	六八, 九五
常 德	三	一八, 七〇〇	五, 六〇一	六, 三五〇	二八, 五〇〇	八八, 五九〇	一三, 五〇〇
臨 武	一五	四, 〇二五	—	一, 三三三	四, 九五四	—	一, 五六〇
澧 漢	二	五, 四四五	四, 九二〇	一一, 〇〇〇	三, 七五	八, 二〇〇	一六, 六九
肅 縣	三	—	六, 七〇〇	三, 六五〇	—	一九, 五九〇	九, 四六〇
桃 源	二二	二六, 四八五	六九, 〇八二	九, 二三四	三, 〇六	五, 三六	八〇, 二九

水 順	三	一〇,〇八〇	三,〇八	三,二五〇	一三,八九一	五,六五〇	五,二六七
慈 利	二〇	一一,五四〇	三,三三〇	三,二〇〇	一七,四七〇	四,六八〇	八二,二〇〇
新 寧	一八	三,六九〇	四,四七〇	一七,〇八一	二〇,九三〇	六六,七二〇	一七,一四八
沅 江	四	—	一七,八七四	三四,〇六六	—	三三,六七	四六,〇一〇
東 安	二五	二,九七〇	三,二二五	六,〇七五	二,九七九	三三,九五五	六,七四五
大 庸	三	三,三九九	四,二五六	三,五六三	六,五四〇	四,八四八	四,二六二
鳳 凰	六	八,六七三	二〇,二八	一一,六三三	一四,九九	二六,六六	二〇,五〇
藍 山	六	五,八一五	二五,一八九	一八,七六六	五,一九	二四,〇二六	三,五六八
乾 城	三	七,六九九	六,八八〇	九,二九七	三,三九九	五五,六四	四六,六八
麻 陽	四	四六五,四〇〇	二二七,三〇〇	一九四,六〇〇	五五五,九〇〇	三九,三〇〇	二四,一〇〇
衡 陽	七	—	二五,七〇〇	二五,八一〇	—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晃 縣	八	一七,八〇	三,〇二〇	二,九一〇	一七,八二〇	三三,四三〇	一七,八八〇

平江	三	五,一四	一五,七二	七〇,四〇	六,三四	一〇,六七	一〇,六九
衡山	八	—	二,四〇	一〇,二八〇	—	三,六〇	一〇,三〇
桂東	八	四	五八	五,四〇	—	一,〇四	六,一七
郴縣	三	一六,三三	—	九,四三	二六,五九	—	一六,七三
宜章	八	三,〇一〇	二,七九〇	三〇,五八〇	二九,四〇	一七,三〇	一〇,八〇
新田	四	一三,四二	一,二九二	二,六八一	一四,七四	一,五八	三,〇二
長沙	四	—	三,一四	八三,四六	—	一六,六七	一〇,四七
寧鄉	三	三,七四八	三二,五〇	四六,三五〇	四,九三〇	三三,四〇	六九,九〇
湘潭	七	三	一六,五〇	五〇,三〇〇	五六五	三二,三〇	八,二五
資興	三	八七	三,八五	七,二八九	九〇	五,五四	三,〇六
邵陽	四	六,六一	三六,〇八一	四,六五	八三,一四八	六,六〇五	五,一四
益陽	六	一六三	一九三	一,一二	二五五	二四	一,五五

常 寧	八	六五七	一，六九三	四，一五八	二，六四四	四，〇五九	七，七六五
安 仁	一四	一八	一，三三二	四，三〇三	四	三，二〇五	二，八八九
武 岡	四	一七，六三〇	三，八四〇	二，六五〇	二八，七二〇	七，〇〇〇	四，四一〇
永 興	一五	一，八〇〇	一，七九二	七，二二三	二，〇八六	一，七九三	八，六三三
綏 寧	二五	五九〇	九，一四三	八，九七七	八〇〇	二五，〇三二	三，六四四
茶 陵	二〇	一八，二〇〇	二二，五〇一	二，七六一	一五，二四五	一四，六三六	一五，五七七
通 道	六	二〇九	一三〇	八一九	三六八	一四〇	一，一三七
寧 遠	一七	一三，四一〇	七，三四三	一四，一三三	一五，七〇六	九，六六八	一四，五五五
汝 城	二九	六二五	四〇四	八，一九四	一，一五八	一，一〇四	二二，三三四
永 明	一八	七，三二六	四，二六二	二二，三七七	一七，九二八	四，六八二	二六，六〇〇
道 縣	二三	三五，九四八	一八，六九五	三三，八四二	四三，七九〇	三三，一〇六	三六，四四四
安 鄉	一五	四，二七〇	一七，六八三	二〇，七六八	一，四九〇	二二，四七九	三三，九七九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農 業

南 縣	全	一六,三〇〇	三,九一九	三,八四二	一六,五〇〇	三,一四九	三,一四九
華 容	二〇	一〇,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八,三七〇	一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三〇〇,二〇〇
沅 陵	二五	二九,六六三	二六,八八六	八,六九九	三三,五六三	三三,〇〇〇	九,〇一〇
江 華	全	九,八七九	三三,三〇〇	五,〇一〇	三三,五九九	三三,三〇〇	五,九四四
永 綏	一三	九,八七九	二,六四〇	九,四九八	三三,九七七	四,一六九	一一,四三三
漢 壽	五	七三	五,二七七	七,二九九	一一五	六,七二五	八,二七三
桂 陽	全	一一〇,九六〇	一〇,四七〇	一四,八九〇	一五四,四五〇	一一,〇九〇	三二,二六五
瀏 陽	三九	三三,〇七	四三,〇四六	一八,二五九	二六,七九九	五三,九七七	四七,五五三
古 丈	八	三,五二〇	一,〇九〇	一五,五三三	四,二六	一,三六八	二九,五九一
湘 陰	全	一,四五五	四,九七七	五〇,七〇	一,八七〇	四,四四八	五二,二六
湘 鄉	全	四三,二七一	二六,〇〇〇	八二,二六七	五〇,八四五	三〇,〇〇〇	九〇,八四八
桑 植	全	五九,〇〇〇	九,七九〇	一〇,五〇〇	五九,五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四八五

註	附 項 別			合 計	嘉 禾	安 化	龍 山	會 同	臨 澧
	總 計	綠 肥 作 物	油 茶						
	五, 五八七, 六〇九	二, 五三三, 三四九	一, 四八二, 六二〇	一, 五五一, 六五〇	五, 四三三	四九, 〇八九	三, 三七五	一, 九六	三〇, 七九
	七, 四一四, 二八二	三, 三七七, 六九三	二, 〇七〇, 七六六	一, 四四二, 六二〇	八, 九七一	一三, 九六五	三, 三三九	一, 二六八	一三, 七零
	一, 八六, 六七三	八四, 三四四	五八, 二六	二, 五五五, 三四九	七, 〇〇四	二六, 七〇〇	四, 五六〇	一, 六三	七四, 一八一
				一, 六五, 八五二	六二, 九五二	六, 四五四	六, 七五〇	四三	三五, 一九七
				二, 〇七〇, 七三六	八, 七八五	二六, 三二〇	六, 四七九	一, 五九四	一三, 八五
				三, 三七, 六九三	九, 四四九	五九, 九一六	九, 一六〇	二, 一九七	七五, 四九〇
	<p>說 明</p> <p>(1) 實際增加畝數為二十九一三十年調查畝數減去二十八一二十九年調查畝數；</p> <p>(2) 實際增加畝數即為二十九年之推廣增加數，經三十年春季調查統計而得；</p> <p>(3) 全省除岳陽、臨湘外，尚有四縣未館據報。</p>								

(2) 三十年秋季播種三十一年春季收穫之冬季作物，本年秋季在全省(岳陽臨湘除外)七十三縣，普遍推行，預計推廣豆麥三十萬畝，綠肥作物五十萬畝，其進行辦法為：(一)凡不妨礙次年種稻之冬閑田地，除特別低窪者外，均須種豆麥。(二)多作種子由農民自備小部，示範種子由糧食增產經費內，每縣撥發五百元，交縣政府購豆麥種子，無價發給農民種。又為補救不足種價(除臨、岳、二縣外)，其餘七十三縣，平均每縣貸款二萬元，擴大舉辦多作推廣，業已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辦法三項勸導施行。(三)由各縣縣政府布告廣為曉諭，並飭鄉保長舉辦田畝登記，由農改所技術指導員會同縣政指導員，舉行抽查；農改所未派指導員之縣份，則由縣政指導員辦理，現正在推廣並辦理登記中。

本項工作以本省稻田於水稻收穫後，大部任其休閑，不事種植多作，地未盡利，人未盡力，殊為可惜！雖各地環境與習尚不一致，然多作物種類甚多，除小部份特別低窪之田外，均能適種多作，農改所過去二年，辦理多作推廣，已具相當成效，本年政府厲行糧食增產，故將本項工作擴大及於全省，普遍推行，且純係利用政治力量與勸導方式，省府既頒佈命令於前，各縣復遍佈告，後，風聲所播，農村空氣為之驟變，以現在積極辦理之情形，可謂將來成效必能達到預期結果。

(6) 墾殖散荒隙地：

1、本項工作旨在增加耕種面積，以期增產食糧，三十年度原定推廣二十一萬九千畝，於全省、臨湘岳陽除外)七十三縣，普遍推行，每縣至少墾殖三千畝，其進行方法為：(一)各縣縣政府應根據可供墾殖之散荒與隙地之分佈情形，酌定各鄉墾墾面積，責成鄉保長抽調壯丁指墾墾地，種植多夏作雜糧。(二)凡各級壯丁於規定期內，至少各墾殖一畝，由保長舉發登記，由鄉長轉請縣政府派縣政指導員抽查；農改所已設指導員之四十二縣，選山農改所指墾墾殖，於十一月底以前報竣。(三)無論公私荒地，一經墾殖，其生產物概歸墾殖人所有。(四)登訂獎勵辦法，以資激勵，鄉保長切實推行，截至編報時止，已有二十四縣報告，推行生效，共計墾殖散荒一十一萬零七百三十二市畝，其他各縣正在積極推動中。茲詳細表列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度各縣墾殖散荒成績統計表 附表六

縣 別	墾 荒 面 積 (市 畝)	縣 別	墾 荒 面 積 (市 畝)
通 道	三, 二四八	茶 陵	三, 四五九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湖 南 農 業

會 同	一,〇〇〇	醴 陵	一,二一〇
芷 江	二七〇	零 陵	二,〇〇〇
乾 城	一,四三四	湘 陰	三,〇七〇
龍 山	三〇〇	永 明	七,一〇〇
桃 源	七五六	衡 山	四〇,七六五
淑 浦	二二七	宜 章	二七,七八四
永 興	三七五	攸 縣	一三三
益 陽	六九〇	常 寧	七〇〇
靖 縣	二,〇〇〇	湘 鄉	一五〇
黔 陽	四三〇	寧 鄉	一四六
鳳 凰	一一,五二一	江 華	十,一六四
合 計			一一〇,七三三

附註：(1)表內已報各縣，均種夏季雜糧，但未據報種糧種類。(2)農政所沅芷縣區督察面積及靖縣區指撥區面積在外。

2、本項工作在戰時增加食糧生產，極為重要！但以農村勞力缺乏，本年乾旱較重，推行稍感困難，所幸糧食價格增高，及指導人員奮
 促勸導之努力，而一般農民尚能利用其隙時，從事繁殖。預期效果不難達到。

(7) 推廣桐林間作：

1、本項工作三十年代在晃縣、乾城、辰谿、會同、黔陽、沅陵、靖縣、桃源、棉縣、醴陵、芷江、龍山、天庸、茶陵、攸縣、邵陽、
 武岡、溆浦、瀏陽、安化、永順、衡山等二十二縣為重要區域，其餘各縣亦附帶推行，預定推廣十萬畝。種植雜糧五十萬擔（以甘
 薯為主），由農改所指導員指導桐農，凡幼齡桐林，均須儘可能種植各種適宜雜糧作物，並協同縣政指導員舉行面積與產量之抽查
 ，擇優給獎，以資鼓勵，截至編報時止，已據攸縣、乾城等十二縣報告，共推廣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市畝。茲詳細表列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度各縣指導桐林間作成績統計表附表七

縣別	間作面積(市畝)	縣別	間作面積(市畝)
寧縣	二〇〇	芷江	一六一
宜章	八〇三	棉縣	四〇四
攸縣	八一三	醴陵	二〇〇
邵陽	三四〇	乾城	八、八〇九
安仁	五四四	晃縣	二六
耒陽	七一〇	鳳凰	三、八〇〇
合計			一六、八一六

附註：(1)表內已報各縣之間作物種類，除禾、乾、芘、鳳四縣註明為甘薯、玉米、粟、高粱、芝蔴等類外，其他各縣均未詳報，但係以甘薯為主，應予註明。

2、提倡桐林間作其要旨原以農改所二年來推廣植桐二十二縣，各縣所植油桐均在幼齡，為防止桐林荒蕪，妨礙桐苗生育，特訂定間作辦法，督促桐農，於桐苗空閒墾殖，以培育桐苗，使之生長，但墾土所費不資，故提倡間種作物：一以增桐農之收益，一以增糧食之生產，辦理以來，頗收成效。

(8)舉行稻作試驗：

1、過去成績 本省過去育成之改良稻種，如萬利和、黃金和、勝利和、抗戰和等品種，其成績公認為各省之冠。年來除繼續試驗外，並舉行水道栽培試驗，小麥油菜玉米芝麻大豆甘薯等雜糧試驗。所用試驗方法，在純系育種方法，參照國內外育種方法之演進，繼續修正，除一部份仍採用順序排列外，並兼行隨機排列及擬因子排列新法，尤以擬因子試驗法之採用，在國內以本省為最先，即此一點已足見本省對於食糧作物之改進技術未嘗落後也。茲將育成水稻良種及栽培試驗分別詳細表列於下：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育成水稻良種試驗成績報告表附表八

品種名稱	種別	來源	與當地種產量比較 (每市畝增加市斤)	適宜性
南特號	早熟秈稻種	江西省農業院	三五·一	適宜地區
萬利和	中熟秈稻種	本省自行育成之純系種	七〇·一	全省各縣
黃金和	同上	同上	四六·二	湘中及濱湖一帶各縣
抗戰和	同上	同上	四〇·六	湘西及濱湖一帶

勝利種	同	上	同	上	一一·四	同	上	常德 長沙
菜子粘	同	上	本省品種檢定 及格之品種	同	四四·四	同	上	邵陽
二二三	晚熟秈稻種	本省自行育成之純系種		八六·一	雙季稻之晚稻			瀏陽 攸縣 醴陵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歷年栽培試驗成績紀錄簡表附表九

供試作物	試驗種類	試驗	結果
水稻	肥料試驗	本省水稻田缺氮肥，每畝本田施硫酸銨一市斤，可增產稻穀五市斤，但如每畝秧田施同樣肥料，則至少可增收三十市斤；其他肥料不致需要，至於肥料種類，以各種豆餅及人造肥為最好。	
同	上	插秧期試驗	以播種一個月內舉行插秧為最好，過期即大有減少產量之虞。
同	上	再生稻栽培試驗	各品種間有顯著差異，粳稻較秈稻為佳，秈稻中以早熟種較遲熟種為優
同	上	直播移植比較試驗	直播與移植無顯著差異，惟成熟期直播似較移植略早一二日。
同	上	雙季稻試驗	雙季稻較單季稻，每市畝計可增產稻穀二百市斤左右。
同	上	稻田養魚試驗	稻田可以養魚（鯉魚），惟養魚後略有影響稻之生長，且魚之收益，僅可抵補稻谷之損失。

同	右	栽植距離試驗	以密插疏植爲最好，即行株距小，而每穴插秧數少者爲優良。
同	右	各生育期灌水深度試驗	由潤溼至水深二寸與生長無顯著影響，惟不灌水則確有礙生育，如在糊熟時停止灌水，反能促進成熟。
同	右	冷水田適應試驗	梗稻產量不若秈稻之高，糯稻似亦有不及，而秈稻中又以遲熟種之產量最高。
同	右	適當收割期試驗	水稻可提早收割而不影響其產量與品質，早熟與中熟秈稻似可提早至85%之黃熟時收割之晚熟者亦可提早至75%之黃熟時收割之。
水陸	稻	水陸稻易地栽培試驗	變更環境，確能影響其生育，尤以水稻在旱田中爲最顯著，不獨生長孱弱，高度降低，抽穗延遲，且分蘖減少，每多蔞而不實。
小	麥	肥料試驗	以氮肥磷肥爲最需要。
油	菜	同	同
玉	米	同	右
		右	以氮肥對於產量最有關係。

2、本年情形

(1) 稻作育種試驗

(一) 中熟稻育種：中熟稻在本省栽培最廣，故其育種爲農改所稻作育種之中心工作，今後以求育成超過改良種万利秈之新品種爲目標，在芷江稻場，征集全省品種以全力舉行之。

(二) 早晚稻育種：早稻在濱湖與湘中爲雙季稻之頭熟種，湘西湘南山多田少，以早稻栽培梯田尤屬普遍，農改所推廣之早中熟稻（南特號）產量極高，惜成熟較一般早稻稍遲，故今後早稻育種以求獲得較南特號高產早熟之種爲目的，晚稻爲雙季稻之後熟種，而山澗間冷水田尤多栽種，故對晚稻育種與早稻育種同時並重，現已將全省早晚稻品種征集齊全，積極進行選育工作。

(三) 引進稈稻：本省深水肥沃之田多栽糯稻，而稈稻品質優良，可以栽培於不宜秈稻水田，故農改所引進稈稻品種，舉行

試驗，以求代替糯稻而增正糧生產。

(2) 稻作栽培試驗

(一) 防旱栽培法試驗：水量之限制農作，較任何外界因子為甚，湘西湘南山田，每因缺水成災，農改所引進耐旱種稻，舉行山田栽培試驗，以為推廣山田種植稻之張本。

(二) 適宜施肥法試驗：瘠地增產捨肥不為功，然肥料種類不一，用量不同，非有經濟而合理之施用法，影響成效至大！現正舉行各種綠肥試驗，探求合理之應用方法。

(3) 稻作區域試驗：本項試驗計在二十四縣舉行，採用移栽法，隨機排列，重複五次，供試材料，即參酌歷年試驗結果，選拔最優各品種，分為甲乙兩組舉行，全為單季稻之試驗，至過去之雙季稻試驗，則併入各稻場舉行。

(4) 其他雜作試驗

(一) 小麥育種試驗：以獲得高產早熟抗病抗倒伏之麥種為目標。

(二) 油菜育種試驗：以獲得高產早熟能為水稻前作之油菜為目標。

(三) 玉米育種試驗：以獲得高產濕熱能避免螟害之玉米為目標。

(四) 甘薯育種試驗：以獲得高產富糖份之甘薯為目標。

(5) 研究：連繫遺傳組研究，係由於水稻連繫遺傳組，組數決定之後，則染色體之確實數目，亦可相因推知，此項研究，可為雜交育種時，對於父母本性狀選擇之根據。

三、棉花增產

本省棉產地帶，原在濱湖，自武漢不守，湖北震驚，本省原有棉區，頓受威脅，衣被原料，即感困荒，欲求本省棉花自給，勢非另闢途徑不為功！迺在湘西湘南向不產棉地帶，從事提倡植棉，因土質欠佳，虫害滋多，過去復無研究試驗基礎，可資憑藉，農民植棉又乏經驗，故推廣植棉，頗感棘手！農改所三年來對於推廣試驗工作，繼續不斷，略得經驗，藉悉困難所在，除常察一號及美棉七十二號尚宜湘西湘南外，其他外來棉種，均不適宜，並知指導栽培改良，足以增加單位面積產量，聞該即能使棉田面積增加，苟能循此以進，本省西南兩部，植棉尙有希望！惟事倍功半，在所難免耳。茲將三年推廣試驗述要如后：

(1) 推廣優良棉種：

1、二十八年因受戰爭影響，推廣中心轉移湘西，在沅陵、溆浦、辰溪、乾城、瀘溪、芷江六縣，推廣棉田面積五千二百八十四市畝

計領種棉農三千一百零六戶，貨種一百五十八市擔七十四市斤。

2、二十九年推廣中心側重湘西湘南，在耒陽等十九縣推廣棉地面積連特約繁殖改良棉種及特留種換種共三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市畝，計領種棉農九千九百五十六戶，貨種一千零七十市擔七十一市斤，以與原配四萬三千畝比較，佔百分之七十四點。

3、三十年農改所原分配耒陽、衡陽、安化、洞口、靖縣、零陵、宜章、衡山、祁陽、郴縣、邵陽、攸縣、芷江、晃縣、乾城、安江、淑浦、麻陽、浦市十九站，茲據耒陽等十六站報告，共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九市畝，領種棉農四千八百一十九戶，貨種八百二十六市擔三十六市斤，以與原配總數二萬零八百畝比較，佔百分之六十點。其他各站正在催報中。如連特約繁殖與特留種換種及特留種改良一併計算，已達七萬九千四百零七市畝，用種二千九百一十七市擔三十二市斤，領種棉農一萬九千零六十六戶，以與原配十一萬畝比較，佔百分之七十二點。茲詳細表列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年度推廣植棉成績統計表附表十

縣別	項別	推廣項目	棉農戶數	種量(市斤)	推廣面積(市畝)
耒陽	良種推廣		1001	1,667	139
耒陽	特約繁殖		5	110	20
耒陽	指導留種換種		105	2,035	340
耒陽	指導栽培改良		38	—	2,533
祁陽	良種推廣		44	3,550	59
祁陽	特約繁殖		4	22	7
祁陽	指導留種換種		1	—	—
祁陽	指導栽培改良		6	—	49
攸縣	良種推廣		130	2,277	395
攸縣	特約繁殖		9	450	63
攸縣	指導留種換種		68	3,546	5,058
攸縣	指導栽培改良		76	—	7,095

黔陽	乾城	乾城	乾城	沅陵	沅陵	沅陵	沅陵	瀘溪	瀘溪	瀘溪	瀘溪
良種推廣	指導留種換種	特約繁殖	良種推廣	指導栽培改良	指導留種換種	特約繁殖	良種推廣	指導栽培改良	指導留種換種	特約繁殖	良種推廣
二六五	八七〇	一三	三六三	三〇九	三三二	二	一	九七二	九三三	六六	八六七
二, 二八八	一三, 二四	六	一三, 九五	—	一三, 〇一〇	八二	三〇	—	四二, 四七	二, 三六	一六, 五七五
三四	三, 三三	一八	一, 九三	一, 八四七	一, 八六〇	一五	五	八, 三九	六, 〇六一	三八〇	二, 六三
祁縣	祁縣	祁縣	芷江	芷江	芷江	安化	安化	安化	黔陽	黔陽	黔陽
指導栽培改良	指導留種換種	良種推廣	指導栽培改良	指導留種換種	良種推廣	指導留種換種	特約繁殖	良種推廣	指導栽培改良	指導留種換種	特約繁殖
六	二七	四	一三	二	七五	二〇六	三	一三三	一七五	七	六
—	五六六	四七二	—	六九〇	五, 一七五	七二五	二五	六四九	—	八七	八六
七	八七	七	二八	七	五〇	二五	八	一〇三	三〇八	一四四	一五〇

宜 章	常 寧	辰 縣	各項小計	合 計	各項小計	各項小計	各項小計
良種推廣	特約繁殖	特約繁殖	良種推廣	良種推廣	特約繁殖	特約繁殖	特約繁殖
三〇〇	一一	一	四,八一九	八二,六六六	三,四九九	九	七二
四九	七〇	六〇	六,一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五
七二	一〇	九	七,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七,五五九	六,五〇〇	七,五三二
各項小計	各項小計	各項小計	各項小計	各項小計	各項小計	各項小計	各項小計
特約繁殖	指導留種換種	指導留種換種	指導留種換種	指導留種換種	指導留種換種	指導留種換種	指導留種換種
三五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七,五三二	二〇,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一,二五一	二六,天〇	二六,天〇	二六,天〇	二六,天〇	二六,天〇	二六,天〇	二六,天〇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九,〇六六	一九,〇六六	一九,〇六六	一九,〇六六	一九,〇六六	一九,〇六六	一九,〇六六	一九,〇六六
二九,一五二	二九,一五二	二九,一五二	二九,一五二	二九,一五二	二九,一五二	二九,一五二	二九,一五二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2) 特約繁殖改良棉種：

1、二十九年湘西之乾城、麻陽、黔陽、沅溪、晃縣、溆浦六縣，共特約八百一十七市畝，特約三百三十五戶，用種五十七市擔二十五市斤。

2、三十年農改所原分配耒陽等十九站，茲據耒陽等十一站報告，共一千二百五十一市畝，特約二百二十五戶，用種七十五市擔二十二市斤。以與原配總數一千二百一十畝比較，尚超出四十一市畝。

(3) 指導留種換種：

1、二十九年湘西之澧溪、乾城、靖縣、麻陽、黔陽五縣，共指導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市畝。

2、三十年農改所原分配耒陽、衡陽、安化、洞口、宜章、祁陽、邵陽、攸縣、乾城、安江、溆浦、麻陽、浦市十四站，茲據耒陽等十二站報告，共留種二千零一十五市擔七十四市斤，六千五百零三戶，換種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市畝，以與原配總數三萬七千二百畝比較，佔百分之七十七弱。

本年已報各站未到原配數字，殆由各地種籽太少，及農民信仰未立所致。

(4) 指導栽培改良：

本項工作，過去並未專業辦理，自植棉重心轉移湘西湖南，鑒於陋習太多，為增加單位面積產量起見，自三十年起列為植棉工作之一。農改所原分配耒陽、衡陽、洞口、靖縣、零陵、宜章、衡山、祁陽、邵陽、攸縣、乾城、安江、溆浦、麻陽、浦市十八站，茲據耒陽等十站報告，指導面積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市畝，棉農七千五百一十九戶，以與原配總數三萬一千五百九十畝比較，尚超出五千七百六十七市畝。

(5) 棉產調查估計：

(1) 過去成績

- 1、二十八年除濱湖十四縣，繼續調查估計外，本年以植棉中心移至湘西，復加湘西九縣，共二十三縣，植棉面積共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市畝，約產皮棉二十三萬市擔。
- 2、二十九年除濱湖十四縣及湘西九縣繼續調查估計外，本年以湘西植棉範圍擴大，並擴展至湘南，故本年棉產調查估計有六十三縣，幾遍全省，計棉田面積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九市畝，約產皮棉三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市擔。
- 3、三十年本省各縣已在調查估計中，截至現在，常德、桃源、漢壽、桂陽、湘鄉、醴縣、城步七縣，已經送到，其他各縣正在備報中。

本省棉產調查估計，在二十八年以前，集中濱湖十四縣，尚易舉行；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植棉中心初移湘西，繼展湘南，棉產調查估計之範圍，與年加大，而濱湖原有棉區為繼續既往，又不容間斷，在在均需調查估計，農改所工作範圍不廣，人力有限，捉襟見肘，適保實在情形。

(6) 軋花調製：

- 1、二十八年因感於過去湘西植棉無多，軋花設備向稱缺乏，乃向常德購入十六吋輻輳式軋花機八部，分運沅陵、瀘溪、溆浦、芷江四工作站，無價貸借與棉農軋花，以示提倡，棉農均樂於借用，惜以數量太少，不敷分配。
- 2、二十九年任瀘溪屬之浦市則設置力軋花實驗廠，並向石門儲機處，運出三十二吋輻輳式軋花機八部，以資試驗，又湘南執花工具與湘西同樣缺乏，乃向常德購運十六吋輻輳式軋花機五部，分運衡山、祁陽、零陵、祁縣，改縣五工作站，耒陽站復就地購入同式軋花機一部，以資應用。
- 3、三十年農改所在浦市實驗水力軋花，結果甚為圓滿，乃就浦市設立水力軋花廠一處，並就麻陽添設畜力軋花廠一處，兩處房屋均已建成，惟裝置機械費用尚在呈請核准中，又為加購十六吋輻輳式軋花機推及湘西湘南各站計，業經呈准臨時費，正在分令各站就地購用。

(7) 區域試驗：

- 1、二十八年任浦市舉行，有省內外著名中美棉二十餘種，以農改所育成之常紫一號及美棉七十二號之成績為佳。
- 2、二十九年任湘西湘南分別舉行共十五縣，除加入各地中美棉各一種外，餘係省內外最著名之品種，共十種，所得結果，外來品種優於各地中美棉者甚少，而不及常紫一號者則比比皆是，是以外來品種無敘述之必要，僅茲將常紫一號與各地中美棉之皮棉產量比較，表列於次：

湖 南 省 農 業 改 進 所 二 十 九 年 各 站 區 域 試 驗 結 果 比 較 表 附 表 十 一

縣 份	項 別		縣 份	項 別	
	常 紫 一 號 棉 每 畝 皮 棉 產 量 (市 斤)	當 地 美 棉 每 畝 增 減 斤 數 (市 斤)		常 紫 一 號 棉 每 畝 皮 棉 產 量 (市 斤)	當 地 美 棉 每 畝 增 減 斤 數 (市 斤)
來 陽	四 四 · 七	加 一 七 · 四	黔 陽	八 九 · 九	加 四 三 · 六
攸 縣	三 三 一 · 〇	加 二 〇 · 二	芷 江	五 二 · 六	加 二 · 七
醴 縣	三 〇 · 九	加 一 〇 · 二	靖 縣	二 九 · 一	加 四 · 六
郴 縣	一 三 一 · 二	加 五 · 一	晃 縣	五 五 · 四	加 一 一 · 〇
衡 陽	四 九 · 四	加 一 七 · 九	麻 陽	六 八 · 一	加 二 八 · 九
鄧 陽	七 〇 · 五	加 三 四 · 一	浦	七 五 · 一	加 二 · 一
零 陵	二 九 · 〇	加 三 · 三	瀘 溪	六 五 · 五	加 二 三 · 三
邵 陽	六 七 · 二	加 二 五 · 四	平 均	五 一 · 五 一	加 一 七 · 三 二
					加 一 五 · 二 六

附 註：(1) 本 表 僅 列 常 紫 一 號 棉 與 當 地 中 美 棉 之 皮 棉 產 量 比 較。(2) 零 陵 無 中 棉 故 無 從 比 較。(3) (十) 號 增 加 符 號。

3、三 十 年 在 來 陽、郴 縣、攸 縣、衡 陽、鄧 陽、零 陵、邵 陽、武 岡、黔 陽、靖 縣、芷 江、晃 縣、麻 陽、瀘 溪、乾 城、淑 浦、安 化、十 八 處 舉 行，有 省 內 外 著 名 中 美 棉 九 種。

(8) 播種期試驗：

1、本省植棉中心自轉移地帶後，為測定美棉播種適宜時期，作為栽培參考起見，二十九年於澧浦、芷江、衡陽、澧溪四處，分別舉行，根據試驗結果，在湘西湖南播種美棉適當時期為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十日，太早太遲均非所宜。

(9) 育種試驗：

1、二十八年以前，育種工作，集中澧澗，自二十八年起轉移浦市，二十九年遷至芷江，歷年育種成績，已育成良種中棉常紫一號及美棉七十二號各一種，在澧澗區域，均能適應，又在湘西湖南試驗結果，常紫一號適應力頗強。

2、三十年除華容棉場，仍暫保管；常澧兩場，僅做一部份試驗，餘供繁殖；芷江棉場照舊進行外，並於武岡，衡陽各設棉場一處，以應需要，本年各場育種工作概況，茲詳細表列於下：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度各棉場試驗工作概況表附表十二

場別		試驗名	目的	方法	供試種系數
衡	中	棉高級	期育成適合湘南區之優良品種	隨機排列三行區重複五次	三系
	中	棉株行		右 順序排列逢 100K 單行區	一六四系
	中	美棉鈴行		右 同	六五〇系
	本	省區試	測驗各品種在本地之適應性	擬因子排列三行區重複四次	九種
陽	西南區	美棉區試	同	右 隨機排列三行區重複五次	一二種

江				芷				場				棉	
美 棉 中 級	美 棉 初 級	美 棉 株 行	美 棉 鈴 行	中 美 棉 品 種 觀 察	本 省 區 試	西 南 六 省 美 棉 區 試	西 南 六 省 中 棉 區 試	原 種 繫 殖	中 棉 距 離 與 留 苗 稀 密 試 驗	播 種 期	中 美 棉 品 種 觀 察		
同	同	同	同	同	測 驗 各 品 種 在 本 地 之 適 應 性	在 本 省 之 適 應 性	測 驗 西 南 六 省 土 種 與 國 內 改 良 種	繫 殖 純 種	求 知 本 省 植 棉 適 宜 之 距 離 及 株 數	求 知 湘 南 棉 花 之 適 宜 下 種 時 期	測 驗 各 品 種 在 本 地 之 適 應 性		
右	右	右	右	右	擬 因 子 排 列 三 行 區 重 複 四 次	同	隨 機 排 列 三 行 區 重 複 五 次	隔 離 繫 殖	隨 機 排 列 重 複 四 次	上 處 理 隨 機 排 列 三 行 區 重 複 五 次	順 序 排 列 逢 100% 單 行 區		
隨 機 排 列 單 行 區 重 複 五 次	單 行 區 逢 50% (當 地 種) 重 複 二 次	同	單 行 區 逢 100% (當 地 種)	順 序 排 列 逢 100% 單 行 區		右		常 紫 一 號 常 德 齊 蓋 美 棉 三 號					
一 四 系	六 四 系	一 〇 二 系	七 九 七 系	九 五 種	九 種	一 六 種	一 三 種				五 六 種		

武岡棉場			棉場							
美棉品種比較	中棉品種比較	穴距及穴間株數	美棉雜交育種早熟之新品種	播種期	中棉雜交育種	中棉高絨	中棉中絨	中棉初絨	中棉鈴行	美棉高絨
同	同	測定湘中植棉之適當距離及株數	早熟之新品種	測定湘西棉在播種之適當時期	期育成豐產，抗病力強，絨長	同	同	同	同	期育成適合湘西區之優良品種
右	同	九個處理隨機排列重複五次	種一起兩端種父母本各一行	分六個播種期(副區)與三個播種密度(主區)重複四次	以種子多少而定行長每一組合	右	右	右	右	隨機排列三行區重複五次
右	同	順序排列逢30天重複五次	種一起兩端種父母本各一行	種一起兩端種父母本各一行	種一起兩端種父母本各一行	隨機排列三行區重複五次	隨機排列單行區重複五次	單行區逢50天(當地種)	單行區逢100天(當地種)	單行區逢100天(當地種)
一二種	一六種		一二三鈴，一六一株	一二三鈴，一五四株	一二三鈴，一五四株	一一系	七系	五六系	二一六系	七系
棉花間作	求知棉作與其他作物間作之利益	行區SXS拉丁方排列								

附註：(1)常德棉場本年僅有少數中棉試驗並繁殖純種中棉約百餘畝。

(2)澧縣棉場本年僅有少數美棉試驗並繁殖純種美棉約百畝(美棉72號)。

(10) 附特用作物實驗：

1、設立實驗藥圃：本省藥用植物，種類頗繁，其多山各縣，生長尤多，祇以交通不便，運輸不靈，以致不能大量栽培，自戰事發生，西藥來源減少，價格騰貴，國產中藥，遂佔重要位置。三十年奉命設藥實驗研究，以謀質量改進，選一方物色人員，一方征集省內外藥用植物之種苗種子，以供實驗研究，所征材料在藥圃未成立前，均交衡陽林場及响塘分場代為繁殖，迨七月南醫藥圃成立籌備處，並租定南嶽駕鶴亭田地為圃址時，乃與省內衛生機關取密切聯繫，有藥藥物研究事項，均在積極進行。

2、荳蔴推廣：政府鑒於戰時西藥及行車滑油來源缺乏，而本省濱湖各縣，對於荳蔴栽培，間有種植，實有提倡之必要，以利藥用而便行車！故於二十九年，令由農改所推廣種植，適向濱湖購進荳蔴種子，分運各縣，種植計二十九年於祁陽、攸縣、桂縣、湘潭、湘鄉、耒陽、長沙、邵陽、武岡、晃縣、零陵、靖縣、衡陽、桃源、麻陽、溆浦、常德、澧縣、芷江、乾城、沅陵、瀘溪、等二十二縣，無價貸出種子三百零四市斤，領種一百六十九戶，種植二百一十五畝。

荳蔴為副產之一，欲求大量栽培，事不可能，故自去年發種後，本年即無種子購入，惟於土法榨油，以出油不多，油質不良，難應需要，三十年除指導栽培外，並由溆浦實驗區負責研究榨製，以期量多質優，裨益收入而利藥用。

四、植桐造林

桐油估計銷物資之首位，而湖南桐油產量，僅次於四川，居全國之第二位，故提倡桐油增產，為對外貿易所決定之國策，亦即本省林業政策之重心，農改所自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訂定合約，由會補助經費辦理桐桐增產事宜後，對於油桐之增植整理撫育及調查實驗，莫不積極進行；至增設林場，培育苗木，推廣種植，並由各林場造林示範，亦均量力舉辦，茲將其工作經過情形，概述如下：

(1) 增加新植桐林：

1、二十八年選定推廣植桐區域，並預購桐種，以供二十九年春推廣之用。

2、二十九年勘查宜桐地點，推廣桐種六百三十三市擔，推廣桐林面積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市畝，共新植桐樹三百八十四萬六千零一十五株。

3、三十年對於本項工作有如下述：

(1) 本年在長沙、湘潭、醴陵、衡陽、衡山、耒陽、攸縣、郴縣、酃縣、永興、宜章、常德、澧縣、桃源、湘鄉、邵陽、武岡、零陵、

鄖陽、沅陵、淑浦、乾城、瀟溪、麻陽、芷江、黔陽、晃縣、靖縣等二十八縣，無價推廣種桐九百零七市擔五十二市斤，推廣植桐面積九萬三千零一十六市畝，新增桐樹四百六十五萬零八百二十三株，茲詳細表列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度推廣改良植桐成績統計表附表十三

縣別	戶數	發給桐種數 (市斤)	推廣種植面 (市畝)	種桐株數	縣別	戶數	發給桐種數 (市斤)	推廣種植面 (市畝)	種桐株數
長沙	一六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四,〇〇〇	湘鄉	三五二	二,九七三・九五	二,九七三・九五	一四八,六九八
湘潭	四三三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九六,九〇〇	邵陽	四〇六	二,八三二	二,八三一	一四二,六〇〇
醴陵	二三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武岡	三六六	二,九〇一	二,九〇一	一四五,〇五〇
衡陽	五八八	三,〇五六	三,〇五六	一五二,九〇〇	零陵	二九〇	二,四六四	二,四六四	一三三,二〇〇
衡山	三四七	二,七四六・五〇	二,七四九・五〇	一三〇,四五五	祁陽	三八四	三,五五四	三,五五四	一七七,七〇〇
耒陽	四四三	三,三三八	三,三三八	一六八,九〇〇	沅陵	三〇〇	五,二三四	五,二三四	二六二,七〇〇
攸縣	二九九	二,一三三	二,一三三	一〇六,六〇〇	淑浦	九九	一,三三二	一,三三二	六五,六〇〇
醴縣	八二	五四〇	五五一	二七,五五〇	乾城	七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郴縣	五〇九	二, 六〇〇	二, 六〇〇	一三三, 〇〇〇	瀘溪	四〇一	九, 八五五	九, 八五五	四七, 七五〇
永興	五九	一, 八八四	一, 八八四	九四, 二〇〇	麻陽	七三四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宜章	七五	二, 四七八	二, 四七八	二二, 九〇〇	芷江	五〇五	四, 九四四	四, 九四四	一四九, 七〇〇
常德	一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黔陽	九三八	七, 六五五	七, 三〇〇	三六五, 〇〇〇
澧縣	九六	五七〇	五七〇	二八, 五〇〇	晃縣	二, 七五四	四, 四八〇	四, 四八〇	一三四, 〇〇〇
桃源	六四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 〇〇〇	靖縣	六	五, 〇〇〇	七, 四九八	三七四, 九〇〇
合計				二八	二, 八五	九〇, 七五二, 四四	九三, 〇六, 四四	四, 六五〇, 八二	

X 按榮譽軍人屯墾處各墾區植桐面積共為一萬五千畝，其中由農改所發給桐種五千市斤，種植面積為七千四百九十八畝。

(2) 推廣桐種以外，並發動勸導人民自行備種植桐，據攸縣、乾城、縣、耒陽、酃縣、晃縣等七縣工作人員報告，由農民備種植桐面積二萬零四百九十八市畝，計一百零五萬四千株，茲詳細列表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二年度勸導備種植桐成績統計表附表十四

縣 別	鄉 數	勸 導 戶 數	種 植 面 積 (市 畝)	種 植 株 數
攸 縣	四	一, 九四〇	三, 九一二	一九四, 五〇〇

乾城	二	二二八	二，四五二	二二二，六〇〇
郴縣	五	四二五	八〇二	四〇，一〇〇
耒陽	六	一五六	一，一八八	六〇，六〇〇
麻陽	四	二，三七四	九，〇七五	四八一，六〇〇
鄧縣	六	四五	三二九	一七，一〇〇
晃縣	五	二，〇〇五	二，七五〇	一三七，五〇〇
合計	三二	七，一六三	二〇，四九八	一，〇五四，〇〇〇

(3) 本年在長沙、衡陽、常德、沅陵、芷江各示範桐林場，種植一千七百二十三市畝，計九萬八千二百零七株，茲列表於下：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一年春季各示範桐林場植桐成績統計表 附表十五

場別	項別	造林地點	造林方式	種植面積(市畝)	種植株數	備考
長沙場	大	山冲	播種造林	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衡陽場	呆	鷹嶺	播種造林	二二二・三八	一〇，八一九	全墾二二〇市畝

常德場	雷打窩	植樹造林	一一二・〇九	一五,二一五	全墾五,六四九市畝
沅陵場	鸚鵡浴, 唐子山, 絲毛坪等處	播種及植樹	三三一・三〇	一八,二七三	
芷江場	榆樹灣, 岩溶, 長冰壩等處	播種造林	七二八・〇〇	三六,四〇〇	全墾一五〇市畝
合計			一,七二三・七七	九八,二〇七	

按照農改所與貿易委員會所訂五年桐油增產計劃，昨今兩年度工作大部份均已相當完成，惟榨油改良一節，以中央工業實驗所所設改良榨機，尙未就緒，無法積極推動，改良土榨亦以桐農合作組織推進較緩，未而顯著成效，本年仍擬試行實驗，俾供擬定三十一年度計劃之參考，已派員就衡山一帶，查勘地點，着手辦理。

(2) 整理原有桐林：

1、本省桐農對於桐林撫育，向極粗放，種樹以後，即任其自然生長，不加過問，農改所鑒於整理原有桐林，爲桐油增產速效之方法，訂定督促整理原有桐林暫行辦法，呈准公布施行，以期迅速增產桐油。

2、三十年本項工作情形如下：

(1) 自二十九年十月起，就晃縣、靖縣、祁陽、麻陽、湘潭、攸縣、芷江、溆浦、耒陽、湘鄉、永興、郴縣、乾城、黔陽等十四縣，派員督導，截至三月底止，督導桐農三千五百八十六戶，整理原有桐林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市畝，計一百七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七株，茲表列於下：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春季督促整理原有桐林成績統計表 附表十六

縣份	縣項別			縣項別		
	鄉數	戶數	畝(市畝)數	鄉數	戶數	畝(市制)數
晃縣	一	一,〇六〇	三,五八〇	溆浦	四	一七,二四九
						八二,〇五九

(2) 本年整理原桐林工作分夏冬兩季繼續推進，夏季工作情形，據邵陽工作站等十二個單位報告，於考查領種桐農，播種成績時，特併行辦理，冬季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至明年春季始能完成。茲將夏季整理動態表列於下：

湖南省農墾改進所三十年夏季督促整理原有桐林動態報告表附表十七

工作站	縣別	實施地點	整理事項	督促整理成績	備考		
邵陽站	邵陽	敦仁，震中，保厘，立勝，寶南安壩等鄉	墾土施肥	整理 50市畝計約三萬餘株	各工作站本年秋季統計尚未據報		
常德站	常德	同德，廣德等十三鄉鎮	墾整林地	整理 1, 23市畝計 26, 800株			
靖縣	靖縣	1, 500	104, 800	6	93	608	30, 000
祁陽	祁陽	1, 500	13, 800	5	14	336	18, 000
麻陽	麻陽	1, 000	74, 200	2	56	227	10, 500
湘潭	湘潭	2, 000	10, 500	5	52	140. 5	1, 150
攸縣	攸縣	1, 384	66, 966	5	26	4, 733	174, 500
芷江	芷江	2, 500. 5	109, 100	5	251	3, 921	120, 001
合計				33	5, 566	37, 399. 6	1, 781, 187

醴陵站	醴陵	清泉，玉仙，清正等鄉	除草施肥	整理	一七〇市畝計八，五〇〇株
晃縣站	晃縣	波洲，興隆兩鄉	墾土施肥	整理	一五〇市畝計八，〇〇〇株
鄧縣站	鄧縣	炎陵，鹿原，康樂等鄉	同	整理	四〇〇市畝計二〇，〇〇〇株
芷江站	芷江	便水，忠明，仁溪等鄉 保公有桐林	墾整林地	整理	六〇〇市畝計三〇，〇〇〇株
乾城站	乾城	良章，大化，鎮溪等鄉	墾整林地，間種農作物	整理	八，八九市畝計四〇，〇〇〇株
攸縣站	攸縣	雲蒸，夏泉，馬鞭等鄉	墾整林地	整理	一，二五市畝計六，二〇〇株
湘潭站	湘潭	碧泉鄉	間作，保土，疏伐	整理	五〇〇市畝計三〇，〇〇〇株
安江站	黔陽	本所上年各推廣桐林	墾整林地，間種農作物	整理	四，一四八市畝計二〇，七〇〇株
宜章站	宜章	城廂鎮，嶺南鄉	同	整理	一五市畝計七，五〇〇株
耒陽站	耒陽	湖水，關嶺，康正等鄉	同	整理	六〇市畝計三，〇〇〇株

整理原有桐林第一期整理一百七十一萬八千餘株，照原計劃所估計，以每五十株整理後，每年約可增產桐油八斤，推算約可增產桐油二十七萬五千市斤。

(S) 造林示範：

一、二十八年以特殊情形，各林場在保管狀態未造林。

2、二十九年各林場重經整理，並奉令辦理林公孔公薛公三紀念林，共新植林木六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株。
3、三十年情形如后：

十五株。

(1) 增設沅陵、芷江、零陵三林場，除零陵林場未增造林外；長沙、衡陽、常德、沅陵、芷江五林場，共新植林木六十七萬五千三百二

(2) 整理林公、孔公、薛公三紀念林，補植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株，代辦綏靖紀念林，新植二萬八千四百一十四株。
本項工作，擬以各林場為經濟營林基礎，並就其附近劃為推廣苗木強制人民造林示範區，刻正在計劃，依本省各河流域及森林蓄積情形，劃區管理，防止放火濫伐，以蓄良材而供需要。

(4) 育苗推廣：

1、二十八年以在保管狀態未增培育苗木。

2、二十九年除原有三林場外，在沅陵，新闢苗圃，計共育苗九百九十四萬一千八百二十一株，並推廣苗木五十萬零九千四百四十株。

3、三十年情形如下：

(1) 本年長、衡、常、沅、芷、零六林場，共計育苗面積一百四十一市畝五分，育苗一千七百一十九萬六千八百三十四株。

(2) 本年推廣苗木共二百七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三株。

(3) 預計育苗成活株數，明春可供造林及推廣者，約一千二百餘萬株。

(5) 完成林產調查：

1、二十八年開始計劃，初步普查林產，以桐油產量為主要調查目的。

2、二十九年劃定十七區，每區專派一人主持辦理，於九月間全部出發着手進行調查。

3、三十年二月本項工作全部告竣，當即彙編報告，整理統計除岳陽臨湘無法調查外，全省七十三縣初查結果分別如左：

(1) 本省年產桐油五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市擔，就地消費一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市擔，仍輸出四十萬零七千八百七十七市擔。

(2) 本省年產茶油六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五市擔，白蠟九百九十九市擔，○油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市擔，生漆一萬零五百五十市擔，樟腦一百五十五市擔，樟油一百四十八市擔，五核子二萬二千零六十七市擔。

(3) 本省年產杉材一千三百零三萬三千零八十八株，松材一千八百零三萬八千三百二十株，核桃二十一萬九千五百株，竹材二千四百九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株。

此次林產初步普查，對於各項林木產銷概況，已得初步相當概念，此種估計數字，似可供林業改進研究之參考資料也。

(6) 實驗油桐栽培：

1、二十九年，在衡陽林場雁塔分場，對於油桐栽培之覆土深淺及播種距離等試驗，曾經切實舉辦。

2、三十年對二十九年所有各種實驗仍繼續不斷觀察，並另對於下列六種實驗重新設計進行：(一)油桐品種比較(重複試驗)。(二)無性繁殖方法效果比較試驗。(三)油桐芽接適期實驗。(四)油桐受粉方法之測驗。(五)直播造林與育苗造林生長比較實驗。(六)繁殖方式比較實驗。

油桐結果期產量及關於遺傳上之反應變異，前此未有實驗先例，美日兩國似已極力研究，但未悉其詳，故此項工作，無所依仿，現正不斷設計與觀察中，如能繼續進行，得有相當結果，或可供油桐栽培之良好參考資料。

五、防治害蟲

本省農作物每歲受蟲害損失，據估計約在百分之十以上，如前數年常德、益陽、安化、漢壽四縣竹蝗之猖獗，近年邵陽、武岡等縣水稻螟害之嚴重，均為明證。農改所治蟲工作，自二十七年即開始進行，無如二十八九年，因人才經費兩感困難，未能充分發展，本年以奉農林部令指定糧食增產經費之一部份，充防治水稻螟蟲及積穀害蟲之用，故該兩項工作，得以積極進行，然終苦人力物力之不足，其工作僅能限於局部，不無遺憾也。

(1) 防治竹蝗：二十七年，在常德搗獲蝗卵一千二百七十市斤，捕殺跳蝻及蝗蟲一萬三千市斤；在益陽搗獲蝗卵一千五百二十市斤，燒殺跳蝻八百一十處，捕提跳蝻及蝗蟲一百二十萬零六千六百市斤；在安化搗獲蝗卵四千二百市斤，燒殺跳蝻五百三十處，捕提跳蝻及蝗蟲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六百市斤；在漢壽搗獲蝗卵一千二百市斤，捕提蝗蟲五百市斤。以上四縣，共搗獲蝗卵八千一百九十市斤，燒殺跳蝻一千三百四十處，捕殺跳蝻及蝗蟲二百四十二萬一千七百市斤。本省二十七年以後，各縣蝗蟲已少發現，故自二十八年以來，未舉辦此項工作。

(2) 防治稻螟

1、二十八年，在邵陽螟害最烈之保藍鄉，舉行治螟示範工作。

2、二十九年繼續進行，並擇定該鄉為防治螟蟲之實驗區，螟害銳減，統計實驗區內受螟害損失僅二六·四五%，實驗區外受螟害損失達五一·八五%，相差已及一倍之多。

3、三十年繼續在邵陽擴大範圍，積極進行，並成立縣治螟委員會，及鄉保甲治螟會，劃定保藍等十鄉為治螟中心區，其餘三十三鄉為普通治螟區，八月初開始，分五期採除卵塊，截至編報時止，已呈繳卵塊者有仁風等三十三鄉，共採得卵塊一千八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塊。茲表列於下：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年度防治邵陽螟害採除卵塊統計及增產估計表附表十八

鄉別	採除卵塊數	鄉別	採除卵塊數	鄉別	採除卵塊數
仁風	四,五一,四六一	仁風	三五,一八五四	立勝	一〇〇,二六八
三民	二,九六四,九二〇	靖合	三三六,〇〇〇	長泰	八九,二一四
安遠	一,五八四,九九三	永安	二九九,六〇〇	剛勁	五三,四〇四
衛東	一,三七四,三二七	和安	二七八,五五四	親麟	四九,四〇六
屏藩	一,一九二,二二五	親陸	一八六,五五八	安平	三七,五三四
寶南	一,〇五五,三五四	穀洲	一八三,一五四	震中	三六,九八八
保登	八二二,五〇七	義勝	一七三,〇四〇	西勝	二四,二五四
隆回	六四五,五八五	果勝	一六九,二四五	永鴻	一七,五〇〇
時雍	五九三,一八〇	敦安	一六三,一〇〇	隆中	一三,一六六
敦仁	五二二,三六〇	禮敦	一六二,六二七	隆治	一三,〇五四

江	五一一,一四四	安	一〇〇,八五九	中	二	一八,六七一,四三四
合 計						

說明：本表所列減少稻穀損失擔數，其估計方法有如下述：

每一期塊平均以一〇〇塊計算，除去五〇%被寄生虫侵蝕而死亡，又四〇%因環境不適而死，其餘一〇%化為幼虫，每一幼虫蝕稻芯致成白穗二枚，每枚損失稻穀一五〇粒，以每千粒穀重二八公分計算，共計損失稻穀三一，三六八市擔。現以卵塊探除，即絕對減少害虫，相對增加稻穀。

本年邵陽治螟工作推進之方法為：(一)採除卵塊案已得有結果。(二)掘燬禾兜。(三)冬耕灌水，正在仁風、三民、寶南等鄉推動中

(3) 水稻抗螟試驗：

1、二十九年試驗結果，各品種間之白穗數差異，並不顯著，故欲求具有抗螟性之水稻品種，似屬不可能！惟就播種期之遲早言，確與螟害有顯著之關係，即播種早者，不獨可以減輕螟害，且抽穗期及收穫期均早，產量亦高，吾邵陽農家以在國歷四月中旬前播種為稱適當，四月二十日以後播種者，受害較烈！

2、三十年繼續舉行上年邵陽水稻抗螟品種及播種期試驗，所用方法仍與上年相同。在抽穗後，將十二個品種各期播種所發生之白穗輕重詳加調查，即就每區中間三行群數白穗數記載之，其結果第一期(四月五日)播種者，每區白穗數為九十四；第二期(四月十五日)播種者，每區白穗數為六百四十七；第三期(四月二十五日)播種者，每區白穗數為三千六百四十三穗。

(4) 螟害調查：

1、二十八年螟害損失調查，就邵陽縣政府，據各鄉虫災報告，得知全縣四十五鄉鎮報告虫災者達二十四鄉。平均損失為五二·八三%。
 2、二十八年螟虫越冬調查，就邵陽縣境分為東南西北中五鄉進行，以保靈、落屏、敦仁、靖生、安遠為代表，每鄉調查冬耕水田，冬耕早田，冬作田，無水板田及浸水板田之禾兜，計算二化螟、三化螟、大螟三種螟虫越冬幼虫之生死百分數及其分佈情形，調查結果，二化螟虫佔螟虫總數四，八三〇；三化〇佔九五·一七〇；大螟尚未發現。螟虫越冬死亡率，計二化螟為五·一七%；三化螟為三五·八九%；平均每個禾兜中，二化螟有活虫〇·二四個；三化螟有活蟲三·一二個。總計每個禾兜有二化三化螟之活蟲三·三六個。其分佈之密度有如此嚴重，加之是年螟蟲過冬之死亡率甚低，故二十九年水稻又罹螟害甚重。

3、三十年情形如下：

(1) 播種期早遲與受螟害輕重之調查，本年在邵陽防治螟蟲之際，調查早中晚三種水稻所受螟害程度，共計全縣分五區二十鄉二百九

六塊稻田，除北區尚未審到數字外，餘均統計完畢，所得結果與兩年來舉行抗螟試驗之結果不謀而合，即早中晚三種水稻被螟害程度，亦以早稻為輕，中稻次之，晚稻較重。詳茲細表列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度調查邵陽縣早中晚水稻受螟害損失比較表附表十九

鄉別	區份	調查範圍	調查時期	平均損失百分數		
				早稻 (%)	中稻 (%)	晚稻 (%)
安平	東區	學道坪，何家坪，金仙鋪等大處	八·六四	一一·九四	一九·三七	
親發	東區	毛冲，外公村，茅冲等十二處	——	二一·八四	三〇·三五	
仁風	東區	仁風橋二處	——	一八·八五	二四·七五	
衡東	東區	余田橋等二處	——	一七·五八	二六·七一	
果勝	西區	蘇家塘，沙坪里等十八處	同右	〇·四三	六·七一	
禮教	西區	楊林村，周旺鋪，芭蕉坳等廿八處	八月中旬	〇·七〇	七·三九	
立勝	西區	觀音閣等十八處	同右	〇·七六	一〇·二二	
寶南	南區	唐家村等十六處	八月下旬	三·四四	七·一一	
谷洲	南區	第六保內十八處	八月中旬	四·一五	六·九七	

魏勝	南區	第十三保內十八處	八月中旬	三·五三	七·一〇	三三·二六
魏陸	南區	第五保內十八處	同右	三·三三	七·六二	三一·五六
屏藩	南區	東田村等十八處	八月下旬	四·九七	五·八八	二六·四五
安遠	中區	雷家村等十八處	同右	三·二三	八·一五	三一·二二
增生	中區	柘木田等十二處	同右	六·一四	一一·三〇	二〇·二二
平均				三·五七	一〇·二二	二三·八六

(2) 全省水稻螟害損失調查，過去尙未舉辦，茲爲明瞭水稻被害損失確數以及各區域被害程度之輕重，以作將來設計防治之參考起見，似有整個調查之必要，進行以來，已有二十餘縣之報告，現將螟蟲爲害區域較爲嚴重之六縣，損失程度列表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度調查水稻螟害損失嚴重縣份情形統計表 附表二十

縣別	調查範圍	調查處數	平均損失%	平均無穗%	平均白穗%
邵陽	增生，教仁，仁風，衡東等四鄉	三三	三三·四二	九·三〇	一三·一一
溆浦	北達，南通，中正，均平等六鄉	三八	一一·五七	三·八七	八·七〇
新化	南屏，鎮東，大梅，鎮南等八鄉	一一	六四·四〇	一七·三〇	四七·一〇

東安	雙河，大安，新和，城廂等四鄉鎮	四	五八·五五	四·六八	五三·八七
武岡	平元，和康，鑿渭，同仁等八鄉	九	三四·九三	一七·三〇	一七·六三
祁陽	同安，同昌，金蘭，至中等十四鄉	三二	二八·九七	四·三九	一九·五八
六縣平均			三六·一四	九·四七	二六·六七

(5) 防治積穀害蟲

1、二十八年在芷江、乾城、辰谿、黔陽、會同、沅陵、瀘溪、安化淑浦等九縣，指導修建合理倉庫六百餘所，人工處理積穀一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市石。

2、三十年度防治積穀害蟲，實施細則已由民財建三廳簽註意見，咨候本省糧管局備案後，即可舉行，防治積穀害蟲指導員訓練班已結業，即分發各縣工作，已製成單式捕鼠器模型八十具，分發各縣做製推廣，高級指導員已於九月出發，分赴攸縣、茶陵、安仁、桂陽、宜章、郴縣、永興、零陵、祁陽、東陽、常寧、衡山、衡陽、邵陽、芷江、麻陽、黔陽、沅陵、瀘溪、辰谿等二十縣，切實指導，茲統計各級工作人員報告，在各縣已修葺倉庫十二所，建築倉庫十七所，人工處理積穀一十八萬零八百二十市石，推陳換新二十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市石七斗。茲表列於次：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年度防治各縣積穀害蟲成績統計表 (附表二十一)

縣份	項別		處理積穀(市石)	推陳換新	縣份	項別		處理積穀(市石)	推陳換新
	修建倉庫(所)	建築				修建倉庫(所)	建築		
耒陽	修葺	建築	一四, 六六	一九, 八三	慈利	修葺	建築	二, 一〇	—
	鄉倉二								

辰谿	縣倉一	五, 六三	七, 一六	合計	三	一七	一八〇, 八〇	二九五, 五二七
宜章		一六, 七九	一八, 四三	桃源	鄉倉三			
縣	國家糧倉八	零, 四四	三, 四一	會同	鄉倉二			
邵陽		三, 五一	四, 三三	晃縣	鄉倉一			
邵陽		三, 二六	四, 二八	溆浦	鄉倉一			六, 八九
安仁		三, 八八	一三, 五九	新田				一〇, 八五·七
攸縣	國家糧倉一	一〇, 三六	一四, 六六	永明				三, 九七
常寧		一三, 三五	二, 三四	臨武				三九, 一〇〇

附註：本年原定實施二十縣 截至編報時止，僅收到十七縣報告，列如本表，其他各縣，正在進行中。

(6) 積谷害蟲防治實驗。

1、本年情形 驅蟲植物防治積谷害蟲實驗，其目的在探求具有良效之驅蟲植物，以防治積穀害蟲，其方法分爲：(一) 驅蟲植物混合積谷 防除害蟲實驗，處理後，經過相當時期，觀察並記載，害蟲是否繼續繁殖發生蟲害，抑或害蟲是否逃逸殲滅。(二) 驅蟲植物鋪置積谷表面， 驅除害蟲實驗。(三) 驅蟲植物效力之研究，將處理之穀袋，隨時置於倉內，觀察並檢查進入之蟲數種類害虫生死數及谷物被害程度。(四) 驅蟲植物防治積谷害蟲之時效實驗，探求藥性之消失時間，以便更新而維持良好藥效。(五) 驅蟲植物與害虫發育關係實驗，研究積穀處理後， 害蟲發育之情形。

六、辦理墾荒

農改所墾荒工作，係就本身指導力量所及，選擇荒地較廣之區，專力從事，二十七年即協助貧農復耕平澗荒地；二十八年辦理芷江榆樹灣難民移墾，扶植貧農復耕及督墾芷江西鄉散荒；三十年協助靖縣榮譽軍人屯墾是也。茲將歷年工作成績及本年工作經過，擇要分述於次：

(1) 協助難胞墾殖：

1、由二十七年派員赴湘西湘南調查荒地，勘定芷江榆樹灣為移墾區，乃於二十八年成立沅芷區辦事處，招選難民二百八十三人，墾荒四百八十八市畝，收穫稻穀一千四百六十四市石。

2、二十九年續選湖北難民四百七十五人，墾荒二千零五十市畝，收穫稻穀六千四百市擔。

3、三十年復收容岳陽難民魏友元等四人，增墾荒田四百市畝，收穫稻穀共計一千四百五十六市斤，又本年十月續沅芷區辦事處報稱，難民羅春山等五十一人，避難來湘，寄居沅陵草尾鄉營生，請求收容徙墾，農改所已飭該處查明，如能適合墾區工作，即予招致。

(2) 扶植貧農復耕：

1、二十七年扶植平澗二屬貧農復耕九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市畝，收穫稻穀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市擔，二十八年扶植芷江東鄉貧農復耕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七市畝，收穫稻穀五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市擔。

2、二十九年繼續扶植芷江東鄉貧農復耕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市畝，收穫稻穀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市擔。

3、三十年繼續扶植芷江東鄉貧農復耕，協助組織貧農牛合作社，貸款一萬元，每牛補助一百元，協助購買耕牛一百頭。

(3) 督墾芷江西鄉散荒

1、二十八年督墾散荒一千九百一十三市畝，二十九年督墾散荒一萬四千一百市畝。

2、三十年督墾芷江西鄉壯丁墾開散荒二千八百三十六市畝，仍係由農改所芷江工作站彙辦。

(4) 協助榮譽軍人屯墾：

1、二十八年八月成立靖縣墾區籌備處，辦理靖縣墾區調查事宜，二十九年協助勸查榮譽軍人屯墾區域，並設計榮譽軍人屯墾事宜。

2、三十年靖縣墾區籌備處改為指導處，專負技術指導之責，輔導榮譽軍人屯墾，植桐面積一萬五千市畝，桐林間作面積二千二百九十一市畝，播種小麥面積六千一百六十五市畝（本年秋季播種），並指導榮譽軍人墾地面積六千四百一十八市畝，靖縣榮譽軍人屯墾區，現有墾軍人數八中隊共二千四百九十六名。

七、提倡茶業

油茶每年輸出數額甚鉅，惟品質欠佳，價格漸低，影響殊大！農改所負改進全省茶業之責，對茶作之技術研究改良及經濟製茶，皆從事工

作。茲將歷年工作成績及本年工作經過擇要分述於次：

(1) 舉辦經濟製茶

- 1、二十八年安化茶場精製紅茶二千零八十二箱。
- 2、二十九年安化茶場精製紅茶一千三百一十八箱，並建築醴州精製茶廠一所。
- 3、三十年情形如後：

(1) 安化茶場及高橋分場均分別舉行紅茶綠茶各種精製試驗，並派員赴安化、新化、桃源、長沙等縣各茶號，指導製茶。

(2) 繼續建築醴州精製茶廠，已完竣進茶處設茶處二部。

本年安化茶場未舉辦經濟製茶，除作紅綠茶各種精製試驗外，均集中人力於指導製茶方面。

(2) 增設沅水茶場：

三十年春，沅水茶場決定設於桃源沙坪，派員前往開辦，假沙坪大生茶號為辦事處，正積極從事於勸購場地，開闢茶園及籌建廠屋各項工作。

沅水茶場本預定二十九年內設立，因茶作組關於舉辦經濟製茶及指導製茶工作極為忙繁，人力不敷，故延至今年始行開辦。

(3) 改良製茶工具

- 1、二十八年安化茶場發明軋茶機及抖篩機，出茶迅速，減少粉末，省工省時，各處茶商，漸次仿製推行。
- 2、三十年繼續研究改良，將抖篩機加用彈簧裝置，試驗結果，甚為便捷，節省人工與時間，其效力較前式更佳！又督製改良式之焙籠三百二十個，焙心三百四十個，以供推廣。

八、改良園藝

本省園藝生產工作，由前第一農事試驗場園藝科自民十九年起開始辦理，最近三年農改所園藝組織繼承其事業，茲將三年來工作情形述要於

1、二十八年湘西：沅陵、芷江、乾城、溆浦、安江、榆樹灣等六站，提倡蔬菜栽培。

2、二十九年推廣優良梨橘果苗一千七百二十株，並增設安江果樹苗圃，繁殖柑柚苗木兼辦蔬菜品種之改良，以供推廣。

3、三十年情形如下：

- (1) 推廣優良梨橘果苗九百九十三株，嫁接梨柑一千六百八十株，剪定梨柑蘋果八百零六株，其他有關果樹與蔬菜改良事項，照常進行。
- (2) 繼續培育果苗，播種柑柚木二十九畝，芽接梨桔三千一百零二株，並在安江一帶推廣各種優良蔬菜種籽。

九、增進畜產

本省山野曠佈，水草豐足，極適於畜類之繁孳，又每歲畜疫流行，耕牛死亡，年甚一年！農村動力，殊感缺乏！農改所先後成立血清製造廠及三防疫隊，並創辦三畜牧場，俾畜牧與獸醫雙方並進，茲將歷年工作成績及本年工作經過，擇要分述於次：

(1) 血清製造

1、二十九年八月在芷江榆樹灣之溪口建築血清製造廠，完成牛舍，燬屍室，血清製造室及職員宿舍四座，下半年度共出產血清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四西(立方公分)血清六萬一千九百七十四西。

2、三十年截至編報時止，共製造血清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五西。血清五萬五千零三十四西，菌苗一萬二千零四十二西，並加配牛舍一座。

(2) 防治獸疫

1、二十九年秋晃縣、芷江、黔陽、辰溪等縣，共預防注射牛隻五百一十頭，治療牛隻三十一頭。

2、三十年本項工作如後：

1、防疫 本年截至編報時止在芷江、黔陽、晃縣、城步等縣，共預防注射牛隻九百八十六頭，治療注射牛隻二十三頭。

2、檢疫 截至編報時止，在晃縣檢驗牛隻共二千二百五十三頭，馬七十四匹，羊一百八十頭，在芷江檢驗牛隻共四千七百四十八頭，豬一百二十八頭，馬八十八匹，羊二百四十三頭。

(3) 成立衡邵益三畜牧場：

三十年度 省政府命農改所創辦如下各畜牧場：

1、衡陽畜牧場：擇定衡陽呆鷹嶺為場址，已建成豬舍一座，職工宿舍一座，又正在興建牛舍一座，已由寧鄉瀏沙河等處，選購種豬，以及衡陽衡山各地選購家禽，在場飼養，並正派員赴沅江、湘陰、桃源採購種牛種雞。

2、邵陽畜牧場：擇定邵陽桃花坪陳家山為場址，已修建羊舍一座，辦公室一座，及籌建馬舍一座，並擬購種馬五匹，羊一百頭。

3、益陽畜牧場：擇定益陽三里橋茅荷上為場址，興建辦公室一座，豬舍一座，並派員赴浦市、桃源、採購種豬及種雞。

十、觀察氣象

測候與農事關係至切！前經海航行，亦深利賴，本省於二十一年夏，由前棉業試驗場創設長沙、常德、衡陽三測候所；茲將最近三年來工作情形述要如下：

- 1、二十八年邵陽、芷江、祁陽及南岳四測候分所，照常工作，十一月恢復衡陽測候分所。
- 2、二十九年邵陽、芷江、郴縣、南岳、衡陽五測候分所，照常工作。
- 3、三十年情形：

- (1) 本年測候總所設邵陽，總所及衡陽、南岳、郴縣、芷江四測候分所，均逐日照常工作。
- (2) 南岳測候分所修理房屋加建圍牆已完工。

十一、推廣調查

(1) 調整推廣機構：

本省農業推廣機構之創立，雖始基於十年前，然以稻、棉、林、茶各有專司，各取不同方式，或就各工作縣份分設指導專員辦事處，或設合作場，或仍各縣舊有組織分別派員指導及協助進行，致使推廣人員，工作地點既不定，推廣機構更無統籌計劃，力量不免分散，工作多涉重複，農改所成立以來，深感戰時農推工作欲求速效，必須機構健全，力量雄厚，故本乎維持原有事業基礎，研究實驗推廣制度之原則，對於推廣機構歷年加以調整，茲分述概情如次：

1、農改所自二十七年秋成立後，本省農業推廣工作，以稻、棉、林為中心，稻作則分派高級技術人員，長駐長沙、衡陽、邵陽、常德、芷江等縣，負附近各縣巡迴指導之責，原有戰時推廣工作人員，則各指定其工作縣份，俾專責成。棉作則就漢湖區設立指導所，藉信用合作社之力量，推動澧縣、安鄉之工作。森林則指導各縣林務專員，辦理推廣工作。至是推廣人員，工作範圍始由流動狀態變為半固定狀態之活動，亦即單式推廣督導制度之實驗，同時就農改所本部設推廣系，與各縣農業輔導員取得聯絡，辦理農業調查，並延聘各縣鄉鎮長擔任農情報告工作，俾供研究推廣制度或方式之參考。至二十八年，因值長沙大火之後，農改所奉令西遷沅陵，故稻作方面，仍維持去年之五個督導區外；尚就沅陵、芷江、浦市、溆浦、乾城、榆樹灣六處分段工作，以推廣植棉，指導糧食增產，提倡種植蔬菜果苗，辦理墾殖四項為中心工作，而以造林植桐，經營農產運銷二項為副。此為複式推廣制度實驗之開始。

2、二十九年推廣制度改為複式推廣督導制，即劃全省推廣區域為七個督導區，分轄浦市、沅陵、乾城、麻陽（第一督導區）；芷江、安江、晃縣（第二督導區）；常德、澧縣、桃源（第三督導區）；長沙、湘潭、湘鄉（第四督導區）；邵陽、洞口（第五督導區）；衡陽、祁陽、零陵（第六督導區）；耒陽、郴縣、攸縣、醴縣（第七督導區）等二十二個工作站，此外尚有沅芷墾區辦事處（榆樹灣工作站附之）、靖縣墾區等備處（靖縣工作站附之）；及浦推廣實驗區（溆浦底莊兩工作站附之）之設立，合為二十六個工作站。各站工作除稻、棉、桐為主要，各視地域性之需要，互有輕重外；其餘一切應有推動事項，概由各站負責，尤以溆浦推廣實驗區之設立，係研究新縣制下之農推制度及縣單位農業建設方案，並實驗有效推廣技術與方法，以期樹立各縣農推工作之楷模，其意義尤為重大！

3、三十年情形 原有二十六個工作站照舊工作外，並增設安化、宜章、醴陵、衡山四站，合為三十個工作單位，隸屬於長沙、衡陽、常德、浦市、芷江五個督導區，更進一步採用複式推廣分科督導制，其中有足申述者計為：

(1) 設立農業推廣會：農改所為樹立省農業推廣機構，加強推廣效率起見，特就農業推廣系加以擴充，於本年五月間成立農業推廣委員會，受行政院農產促進會之輔導，由各組系主任及有關機關人員為委員，正副所長分任正副主任，並設總幹事一人主持會務，總幹事下設督導編製，設計三股，分任職掌工作。

(2) 設立衡山縣農業推廣所：為實驗縣推廣制度，除淑浦推廣實驗區繼續辦理外，並增設衡山農業推廣所。在農產促進委員會輔導下合併農改所工作站及縣農林場組成之。是為省縣合作之始，該所行政屬於縣政府，技術則受農改所指揮，所辦分設總務、經濟、社會、生產四組，所外分設南岳、白果、吳集三個中心推廣區，分區指導各鄉農民增加生產，改善生活各項工作，希望全省各縣普遍做行，使縣農業推廣機構達到合理境地。

(2) 籌辦全省農產品展覽會：

本省當軸，因鑒於農業在抗戰期中之重要，為介紹試驗研究所得優良結果於農民，以增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起見，特定於明年一月內，在長沙舉行全省農產品展覽會，農改所負改進全省農業之使命，此次擔任大會徵選組職務，負責徵集各縣特有農產品以及農改所各場廠歷年試驗研究之成果，俾作整個的具體的展覽，茲特分述概情如次：

1、關於各縣方面：規定各縣至少應徵集農藝、園藝、林產、農產製造及農村工業類產品七五〇種，並須根據調查統計分製圖表四種以上，送會展覽，所有成品統限於九月底以前運送各專員公署（除第一區所轄各縣直運長沙），十月底以前運抵長沙。

2、關於農改所方面：農改所為加緊徵集工作起見，派由各組系主管人員組織籌備委員會，指導各場站廠，進行徵集工作，所有各組系站產品以着重改進之有成效者為原則，他如標本、模型、圖表、漫畫，亦經分別製繪，以補實物之不及，統限十一月初運抵集中地點，十一月中旬運抵長沙，並負佈置及陳列之責。

(3) 辦理各縣農情報告：

農改所為求明瞭本省各縣農產運銷、農家經濟、土地分配、租佃制度等情況起見，早擬舉辦調查工作，以供改進本省農業之參考，迄今因延攬人才不易，經費籌措維艱，尚未克進行，然以是項工作，關係本省農業至深且切！特就本所才財兩力之所及，由推委會於本年八月份起，開始舉辦農情報告，現已徵得報告員二百餘人，分佈省內各縣，並擬就食糧增產，棉蠶生產，植物油類，冬耕作物，肥料供給及農具調查等六種表格，每於月半及月終發交各報告人員查填，多已先後收回，刻正分別統計中。

(4) 編輯出版物：

農改所各種技術工作，雖一本試驗與推廣並重之原則，逐步進行，然以文字記載，過去除經常之工作月報，年報外，迄少對外發表機會，特自三十年起，由推委會編行定期刊物，叢書及淺顯數十種，俾使所內外取得聯繫，以圖在農學上多所闡明，茲分述概情如次：

- 1、農改所月刊有「湖南農業」一種，內容分爲論著、研究、調查統計報告、農業消息及附錄等類，自元月份出版以來，現已發行至第九期，凡六十餘萬冊，其中以「研究」所佔篇幅爲最多，「論著」次之，每期印發五〇〇份，對於學術介紹不無貢獻。
- 2、定期刊物尚有「湘農訊」一種，每月發行一次，自八月十五日創刊以來，已出版至第八期，每期售價油印百五十份，平均約七千餘冊，其內容側重工作消息之傳播，所以供本所各工作單位互通聲息激勵工作情緒之用。
- 3、爲供給農產品展覽會材料起見，特由各部份編輯各種淺說舉凡農林畜產之改進技術均作通俗化之介紹，計共五十餘種，刻已審查付印。
- 4、爲注重專門學術之研究與介紹起見，特將各組系高級技術人員之專著列編研究叢書數種，祇以限於經費尙未付梓。

十二、結論

以上所言各節，係本省三年來增進農業生產方面之舉措大者，良以本省幅員廣大，農業地位重要非常！值此抗戰建國之大時代，尤當乘開發資源，充實國力之國策，益勵益勵，幸甚幸甚！上下共相勉焉！

三年來的湖南無線電訊事業

劉石如

本省之無線電訊，肇始於民國十八年湖南軍官講習所舉辦交通科，訓練通訊人員。十九年四月，四路總部成立通訊大隊，即以該所結業人員，擔任通訊工作。二十三年保安處成立通訊大隊，設備無線電班，均所以備中央及保安部隊命令之傳達。二十七年抗戰軍興，本省當局，以戰時命令之傳達至感遲滯，為適應需要，加速推行命令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於是年一月呈准 軍事委員會及交通部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置無線電總台，於各專員公署縣政府所在地設置區台及區分台，擔任收發全省各級機關電報，由省府指定總教兩廳會同舉辦無線電通訊員訓練所，暨向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定製收發報機及手搖發電機。同年七月訓練人員結業，中央無線電製造廠機件未能如限交齊，遂先行於八月一日成立總台，及若干區台區分台，嗣機件陸續交到，復繼續先後成立多台。至二十九年全省通訊網，乃克全部完成，通訊暢達。本年湘北會戰時，來往電報數量激增，則區區聯絡之各台，雖晝夜工作，猶不足以應付，經增設臨時電臺。協助工作，緊張情形，迥異平昔，為時月餘，幸無貽誤，本年十月保安處通訊大隊無線電班奉令由本總接收，以期本省無線電訊統一指揮，業派員分途接收，並將各電班番號名稱，予以更改，仍隸屬各保安大隊工作。今後任務益重，專業繁繁，自當遵照當局指示，力事整飭，以期樹立健全通訊網，加強迅速正確之工作效能。茲將三年來重要工作分別簡述於次：

一、聯絡情形

本總臺成立之初，僅三中樞與各區臺及重要區分臺直接聯絡，非直接聯絡之區分臺，所有來往電報，須由區臺轉遞，不免稽延，倘轉報機件發生故障，勢必陷於停頓，非檢機件修復不能通報，影響甚大。電報較多之各臺，皆先後設法使之直接與中樞台聯絡，本年四月全省各台均直接與中樞台聯絡，以期迅速。茲將中樞台與保安台聯絡系統，列表於次：

湖南省無線電總台中樞台改訂名稱及其聯絡系統表

改訂台名	區台名	區別	直 接 聯 絡 單 位
中樞第一台	總三台		省外電台 國民政府 渝省政府 渝湘省行 桂軍政部 桂九戰區 桂綏靖公署 桂省政府 粵省政府 贛保安處 黔省政府 浙省政府 浙保安處 省內專用電台 長官部聯合總台 桃源冷水溪金鑛局 祁陽機械廠 安江紡紗廠 益陽桃花江酒糖廠 駐長第一台

中樞第二台		總一 台		第一區	瀏陽區台 平江 湘陰 醴湘 岳陽 醴陵 長沙 湘潭
中樞第三台		總四 台		第二區	衡陽區台 衡山 攸縣 常寧 茶陵 安仁 酃縣
中樞第四台		總二 台		第三區	沅陵區台 溆浦 辰谿 瀘溪 永綏 鳳凰 麻陽 乾城
中樞第五台		總二 台		第四區	邵陽區台 武岡 新化 新寧 城步
中樞第六台		總一 台		第五區	常德區台 華容 慈利 石門 南縣 安鄉 臨澧 醴縣 桃源
				第六區	益陽區台 湘鄉 安化 寧鄉 沅江 漢壽
				第七區	永順區台 大庸 龍山 保靖 桑植 古丈
				第八區	洪江區台 晃縣 靖縣 芷江 會同 綏寧 通道 黔陽 駐長第二臺
				第九區	
				第十區	

湖南省無線電總台駐未保安各台聯絡系統表

台

名

直

接

聯

絡

單

位

備

考

保安駐耒第一台	保安第一台 保安第二台 保安第三台 衡陽區台 常陽區台 益陽區台 駐長第一台	配屬保安處駐竹塔市
保安駐耒第二台	保安第五台 保安第六台 保安第七台 保安第八台 沅陵區台 零陵區台 永順區台 特務第一台 洪江區台	配屬保安處駐竹塔市
保安特務第一台	駐耒第一台 駐耒第二台 本總台所屬各台	暫駐總台拍發保安各台通電抄收所屬各台緊急電報並負其他特種任務
保安特務第二台	本總台所屬各台	暫駐總台專負偵察工作並擔任保安處臨時調用

二、業務狀況

甲、電報材料費之收入 本總台之設立，在迅速傳達政令，不以營業收入為目的。二十九年以前，所訂征收材料費之章程，對省府各廳處各專員公署區司令部縣政府拍發政務電報，概不收費。關於其他商電，因恐違反交通部之法規，妨礙國營電報局之營業，未便接收，故材料費之收入，為數甚少。但以免費拍發電報之關係，電報之份數字數，日益增加。致聯絡時間，不敷支配，重要電報，常有積壓之虞。且材料之消耗，亦因電報之增加而激增。為免貽誤要電節省器材起見，經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擬定征收電報材料費暫行章程，呈准省府提會通過，於三十年元月份起，通飭施行，材料費之收入，固較以前為增加，然電報之份數字數，亦因收費過於低廉，反較以前為增多，擬將徵收材料費章程，再加修改以資限制。茲將三年來各月份材料費收入數目，截至本年十月份止，列表於後：

湖 南 省 無 線 電 總 台 材 料 費 收 入 統 計 表

月 份	二 十 八 年 度	二 十 九 年 度	三 十 年 度	備 考
一 月 份	一 一 四 五 ． 二 六	一 一 〇 一 ． 一 三	六 六 六 七 ． 八 六	
二 月 份	一 〇 一 一 ． 九 一	一 一 七 一 ． 五 四	五 五 七 二 ． 二 一	
三 月 份	八 〇 九 ． 七 四	一 一 一 七 ． 八 〇	六 六 八 六 ． 九 七	
四 月 份	一 一 二 三 ． 七 一	一 〇 〇 〇 ． 一 二	六 九 九 一 ． 五 九	
五 月 份	九 一 一 ． 八 七	一 〇 三 四 ． 八 五	七 七 八 六 ． 〇 三	
六 月 份	五 三 七 ． 四 〇	一 一 二 二 ． 四 六	七 九 五 五 ． 一 七	
七 月 份	四 四 七 ． 三 一	一 〇 二 五 ． 三 四	八 三 三 八 ． 六 七	
八 月 份	五 二 七 ． 一 一	一 五 六 五 ． 〇 四	八 五 一 六 ． 四 四	
九 月 份	八 六 五 ． 一 七	一 三 〇 六 ． 九 六	八 七 六 八 ． 七 九	
十 月 份	九 五 九 ． 七 一	一 五 〇 二 ． 一 九	七 一 一 九 ． 七 〇	
十 一 月 份	七 五 二 ． 八 〇	一 一 五 〇 二 ． 八 〇		

十二月份	10111004	167180	
合計	10111031	511107	744034

乙、收發電報字數之統計 本總台成立之初，報務不甚繁忙，迄戰事轉移湘境後，各台之來往電報，遂逐漸增加，本年湘北會戰時，接近戰區各台之電報，尤為激增，雖徹夜工作，尙感忙於應付。茲將三年來各月份收發電報數字列表於次：

湖南省無線電總台收發電報份數數字一覽表

年 月	收發報		報		發		報	
	份	數	數	份	數	字	數	字
一 月	4513	454616	3721		3539	295428		
二 月	4555	485846	4257		4257	304880		
三 月	5210	509509	4234		4257	294724		
四 月	5345	533129	4331		4234	330759		
五 月	5420	536164	4907		4331	340580		
六 月	5565	504588	2530		4907	352354		
七 月	5386	524672			2530	352694		

二							合	年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一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四一八	七二一八	七六〇三	七六〇八	七一六〇	六四四〇	七〇八二	六五八〇三	六五六八	五八六八	六一〇〇	五八二五	五四七五	
六六五〇七三	六六三〇二二	七一五七七	七二二一三〇	六九〇一九四	六七九六七三	六六四五三八	六三三三四三〇五	六七四九六三	五六〇二〇九	五三八〇五七	五二三一一八	四八七四九四	
七五七〇	六八七四	七八九七	六五六二	六一二七	六四八〇	六八四五	七四八〇四	六四三五	六二六一	六〇〇七	五六七二	五〇二〇	
五五五一五〇	五〇四一三一	六〇九九九五	五一〇〇三六	五〇八〇三八	四七七一一四	五一七七〇七	五四七三一九三	五二二四〇三	四七一三二二	四六四八五八	四七一六七八	三一四三五	

十							三	合	年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一三六一五	一三一七八	一三二二二	一二四七二	一一四七一	一〇二二三	一〇三八一	一〇四一五八	一四五二七	一二三三二	九三九四	八五六五	八八二六	
一〇八五六三	一一〇三六〇三	八〇六一四六	一一〇六七八六	九一八六三九	八二〇三二四	八五九〇〇七	七八九九〇七	一二三二六〇三	八六四〇八九	七六五五〇六	七二三八四〇	七〇六四六五	
一五八八三	一二二二三	一二〇四九	一〇六八八	九九三八	八九八九	八二八三	九九〇二一	一四一七七	一〇八七五	九八八六	七八五七	七八七一	
一二三三九八八	九七八〇三一	九八一九三三	八〇六一四六	六五九〇二六	六一六四三八	六六九一二四	七三八二八二七	一〇二八七七四	七九七七九九	七三六四一六	五八三〇八七	五五四五八〇	

年	年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一六〇〇七	一五一一七	一八六五一	一三四三三八
一三六九六七八	一一六二〇六一	一四五四〇〇九	一〇六八九〇七
一八一八四	一七四七八	二〇七六三	一三四四六八
一四八二四〇一	一三二九八一四	一五八七二二七	一〇三三四〇二八
合 計			

三、調整專項

甲、力求機密 敵寇侵入湘境，敵偽奸細難免混入後方，刺探消息，本總台職司傳達軍政命令，關係重要，為防範敵偽偵察洩漏機密起見，特將各台呼號予以改訂，復製定台密多種，更番使用，以為報頭報尾之密碼，及拍發台務電報之用，並厲禁拍發明碼電報，與機上談話。

乙、健全機構 報務之準確，全賴通訊人員技術之優良，鑄達迅速，則賴守時工作。本總台對各台工作人員，時加甄試，技術惡劣不克勝任者，予以淘汰，設置偵察台，偵察其工作狀況嚴加考核，並按各台人事上之情形，予以切實調整，務期達到正確迅速目的。

丙、限制發電 本台自本年度起，對各機關，拍發電報收費，已訂有徵收電報材料費暫行章程，對本總台拍發台務電報及本台工作人員，拍發公私電報，復訂定拍發台務電報辦法，及服務人員拍發公私電報暫行辦法，分別施行，藉示限制。

丁、考核收費 自徵收電報材料費暫行章程，公佈施行後，規定各台每月收發各種電報之份數字數，及徵收材料費數目，於下月五日前，分別彙報，並於再次月之初旬，將收發彙登配簿掛號郵寄總台，由報務課詳加核對，並隨時抽查報區，凡擅發私電者，均責令加倍處罰，侵蝕報費者，則送請當地縣府押辦，以資懲飭，而杜流弊。

四、訓練技術人員

無線電訊，為本省新興事業，各項技術人員，甚感缺乏，故分期設班訓練。廿七年四月建校兩廳，會同舉辦通訊員訓練所，招收學員一百六十人，訓練四個月，結業後分發各台擔任通訊工作，是為第一期。二十八年七月，本總台開辦報務員訓練班，招收學員五十名，訓練四個月，結業後，分發各台見習三個月後，成績優良者，升任試用報務員，是為第二期。二十九年九月委託本省幹部訓練團，招收學員四十名，訓練

與個月，結業後分發見習三個月，按成績優良者，提升試用報務員，是為第三期，惟以本總台待遇較低，各工作人員往往見異思遷，藉故辭職，或擅自離職他就，致訓練人員仍感不敷分配。現正商請幹訓團，繼續設班訓練，業經籌備招生，並定於三十一年元月開學，藉資補充。

五、購備器材

本總台所需器材，多購自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及中央電工器材廠，至舶來品則價格日高，購置尤難。二十八年秋曾在香港，購辦器材一批，因購運手續之繁雜，及交通之阻滯，於二十九年始行運到。現庫存尙可供相當時期之用，然為謀充實備用材料，以免臨渴掘井之見，復於本年秋委託電工器材廠羅主任委員，赴香港購置批，以備應用。現因英日宣戰，此項器材，已無法運入。

六、材料之保管及分發

各台材料之消耗，以電池為大宗，近年所用者，皆為中央電工器材廠之出品。由總台整批訂購，分發各台領用。各台使用時間，均經總台按照報務之繁簡，詳細規定，材料室依照規定時間，預將各區所需之電池，送交各區機務員妥為保管，以備各台就近領用，並於領收時，粘貼轉發之紙條，填明領用月日，以資查考。惟本總台所轄九十餘單位，散佈全省，湘西及偏遠縣份，交通阻滯，匪氛未靖，器材之運送，困難甚多，物價及舟車票價日漲，旅運費之超支，為數尤鉅，正擬呈請救濟解決上項困難。

七、機件之修理及裝置

中樞各台機件，由總台機務員負責修理，區台機務員則負責該區各台機件修理之責。凡各區分台，一遇機件發生故障，不能自行修復時，即應往區台機務員修理。所需各種零件，如手搖發電機上之大小齒輪，收報機上之低週率變壓器，及各種電容器，耗阻器等，均由總台修造廠製備，預送各區備換。至於手搖發電機，因使用過久，將搖軸磨融，或將發電子損壞，各機務員亦無法修理者，乃送交修造廠修復之。本年十月奉令接收保安處電台，檢查其機件，多已陳舊，不堪使用，為求通訊順暢，擬即予以更換。惟中央無線電材料廠定價甚昂，十五瓦特收發機，每套需洋八千餘元，限於財源，無法購置，正飭修造廠自行趕裝十餘部，以資換用。

八、增設廣播電台

本總台為促進電化教育，加強抗戰宣傳工作起見，於三十年度添設廣播電台，裝設三百瓦特短波廣播機一部，自元月一日起，每日播音三

小時，購以本省各縣收音室之收音機，原為長波，不便收聽，乃利用前湖南廣播電台存留廢料，自行設計製造一千瓦特長波廣播機一部，於八月一日裝置完竣，開始播音。但真空管陳舊，効力欠佳，又自造各級收音週率變壓器，因無準確儀器測驗，曾費方面，亦有缺點，致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現已呈准 省政府撥款六萬元，向香港添購新式真空管及其他器材以俾改進而臻完善。

三年來之湖南合作

丁鵬翥

本省合作事業，自民國八年以迄，即已萌芽，至十九年凡消費、信用、工業、農業、等合作社，在省市鄉村，均已有所組織，惟皆出自地方熱心人士，故雖稍具成效，而發展未遑；至二十一年，建設廳置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開始計劃；二十二年，建設廳設合作課，並派各縣指導人員，始以政府力量推動，二十七年止，已有合作社之屬六十有八，已有之社九千三百八十有三，合作貸款之存於各莊者，四〇五七五一元，然比之近三年來進度，即貸款一項，已超過十有四倍，茲搜集歷年事實，分款列舉而比較之。

一 合作行政指導及經費

甲、機構之調整：本省推行合作事業機構，當二十七年，查省為建設廳，主管合作行政，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主管合作指導貸款等業務，是年十一月，長沙大火，建設廳遷沅陵，合委會遷邵陽，因事實便利，劃湘西二十七縣之合作行政指導，由建設廳主管，湘東南及濱湖四十八縣之合作行政指導，由合委會主管，至二十八年五月，建設廳及合委會均隨省府遷耒陽，行政指導，遂能依法劃分，又以湘西相隔木連，為便利民衆請示，於沅陵設合作事業湘西辦事處，辦理建設廳原轄二十七縣工作，至縣機構，係由合作事業委員會，暨建設廳合作事業湘西辦事處，按照各該縣事業發展情形，委派指導員若干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承辦有關合作事務，於縣政府內設辦事處，以便農民接洽，仍以縣政府名義對外，而非獨立機關，本年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以確定省縣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案，業經中央第一六五次常會通過，其辦法第四項內規定：在縣（市）設合作指導室，直屬縣（市）長，先此本省為推行新縣制，已制定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室暫行章程，及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公布，適與院令符合，現正逐步改設中。

乙、人員之訓練：本省合作人員之訓練，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底止，共計訓練四五七員，三年以來，為適應事業需要，計增加訓練二六六員，茲列表如下：

時期	班	別	開辦	年	月	主辦機關	學員	來源	學員人數
二	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		二十二年	四月	至七月	湖南合作協會	由民政廳令實施自治十四縣暨華洋賑會保送及招考		七十三人
十	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		二十二年	七月	至九月	湖南省黨部及建設廳	令各縣黨部政府會同保送		一百一十四人

總計	二 十 八 年 至 三 十 年					七 年 以 前					
	合 計	建設組第七期	建設組第五期	建設組第四期	建設組第二期	高級農村合作科	合 計	技術輔導員班經濟組第二期	技術輔導員班經濟組第一期	合作人員訓練班	合作人員訓練班
		三十年二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五年秋季至二十八年秋季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七年四月至五月	二十七年八月至十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同	同	同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湖南私立修業高級農校		同	校	建設廳	湖南合作協會
		前	前	前	調訓及招考	招 考		調訓及招考	招 考	招考及募本局湖南省辦事處農民銀行保送	省黨部湘西綏靖署農事試驗場華洋賑會保送及招考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考	前	前
	七百二十三人	二百六十六人	一百一十七人	四十九人	三十四人	三十七人	二十九人	三十六人	五十六人	五十三人	一百二十五人

歷年訓練合格之合作人員，除他就或因故未能服務及去職者外，均經分發各縣工作，惟自二十八年，物價飛漲，合作工作人員所得不敷所出，兼之各省及各機關機關需要此項人才，以較高待遇吸收，致三年之中，人事異動，過員額之半數。目下在職者計三百六十餘人，尚有缺額未補。訓練以充實之，仍為當今急務也。

內、經費之增籌：本省合作經費，逐年均有增加，與事業進及物價指數比較，未能完全適應，然近三年來，省府熱心維護，業經達到相當數額，下年度若再予增加，必能解決當前困難，而使事業作合理之進行，歷年來合作經費情形，比較於下：

年 度	經 費			比較上年增加	備 考
	省	縣	合 計		
二 一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二 二	一〇三八〇	五五二九	一五九〇九	一〇五六九	
二 三	一二九〇〇	五五二九	一八四二九	二五二〇	
二 四	三〇一八〇	六〇九五	三六二七五	一七八四六	
二 五	三一二六〇	一三八八〇	四五一四〇	八八六五	
二 六	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五	七八五〇五	三三三六五	
二 七	六〇〇六〇	一八〇〇〇	七八九〇六	一三四四四七	本年數字為半個年度全年應為一五七八一二元
二 八	七六七二二	四三八六八	一二〇五八〇		

二	九	一一一〇〇〇	五八〇〇八	一六九〇〇八	四八四二八
三	〇	四二四一四八	四二四一四八	二五五一四〇	

經費來源，除上項由省縣自籌者外，尚有中央補助者及一厘補助二種：

子、中央補助：二十九年七月，建設廳函准前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依照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簽奉經濟部核定自七月份起，按月補助一千元，近又經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簽奉社會部核定，自本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按月增發一千五百元，連前按月實發本省合作事業補助費二千五百元。

丑、一厘補助：二十九年九月，行政院通令全國，將農貸利率，提高一厘，增收之款，專戶存儲，作為。作行政經費之補助，本省農糧據所領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所訂增加各省行政經費辦法，及四聯長沙分處函送該辦法實施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曾先後議決，嗣以對實施辦法之意見，雙方未能吻合，又經省府呈請 行政院核示，本年七月，奉 行政院指令，核定自二十九年二千萬元農貸合約簽訂之日起，所有湘境各行局及合作金庫經放農貸，一律增加利息一厘。就各行局承辦區域內統籌支配。

二 合作組織之推進：

本省合作組織，至二十三年多計已推廣二十四縣，成立合作社四百四十五社，二十四年，推廣至三十縣，二十五年，推廣至四十三縣，二十六年，推廣至四十八縣，二十七年，推廣至六十八縣，二十八年始完成全省推廣。茲將三年來全省合作組織，列表以與二十七年以前比較如下：

項目	年 度		比較上 年增加	累 計	比較上 年增加	累 計	比較上 年增加	累 計	比較上 年增加	備 考
	廿七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社 合 計	九八三	二〇七三	一六九〇	一四九四七	三六四	一七三三	三三六			
個 用 社	六〇七	六六六	五九	一〇九五	三九七	一三三〇	二六五			

附註：社數合計欄各年增加數量，係已將解散合併應減少之數量抵銷外之實數。

縣	合作金庫	員 社員社(社)	社 社員(戶)	數								
				聯合社	保 合作社	鄉 合作社	預 備社	互 助社	供 給社	運 銷社	消 費社	生 產社
四	九	一八一	三〇六七一	一四			三六五	五九	二	三	二〇	五
九	五	一八四	三四〇八一	一五			三三〇	八四	二	三	二五	二六
五	一八	三	三四六〇	一				六五			五	一七
九	三	三六一	五七七四	一六			三六〇	五四	九	五	一五	四四
二	三	一七	一九四一	一			二〇		七	五	九	三八
三	三	三六	七四九三九	一七	一六	四	三三	五四	一七	二八	一七	六三
三	三	一七	三三〇四五	一	一六	四			八	六	天	一六
				二一九年所增加之聯合社係 縣聯合社餘皆區聯合社								
未經核准登記金庫未列入												

三 充 實 合 作 業 務

甲、自集資金：合作社之自集資金，有社股，公債，公益及備金等類，三年以來，本省各合作社自集資金之情形如左：

項 目	二 十 七 年 度		二 十 八 年 度		二 十 九 年 度		三 十 年 度		備 考
	累 計	比 較 上 年 增 加	累 計	比 較 上 年 增 加	累 計	比 較 上 年 增 加	累 計	比 較 上 年 增 加	
認 購 社 股 金 額 (元)	三 五 四 五	四 八 六 三	六 九 三 一	九 四 九 三	五 六 一 四	二 五 三 〇 〇	一 〇 八 八 七		
交 足 社 股 金 額 (元)	三 四 〇 八 六	四 一 六 三 三	六 八 三 七	九 六 七 四	五 〇 四 〇	二 〇 二 八 八 八	一 四 二 〇 四		
公 積 金 (元)				一 〇 四 八 三 六	一 〇 四 八 二 六	一 六 二 六 七 四	五 七 〇 四 九		
公 益 金 (元)				二 三 八 五 〇 七	二 三 八 五 〇 七	三 五 六 〇 九 三	一 五 四 六 六		
備 金 (元)				一 六 八 六 〇 五	一 六 八 六 〇 五	二 五 二 〇 二 四	八 四 〇 〇 七		

說明：公積公益備金三項至二十九年始加統計

乙 農倉儲金：合作社附設農倉，所以調劑供需，流通金融，效益甚大，本省歷年提倡，不遺餘力。今年，因四聯各行局農貸綱要，對此項貸款，已予剔除，因此農倉業務，暫時停止，其歷年來辦理農倉儲押之情形，列表於下：

項 目	二 十 七 年 度		二 十 八 年 度		二 十 九 年 度		備 考
	累 計	比 較 上 年 增 加	累 計	比 較 上 年 增 加	累 計	比 較 上 年 增 加	
附 設 農 倉 數	四 六 六	一 三 九 一	九 二 五	一 五 六 五	一 七 三		

倉數	容(單位)
一七六八	一二八八九二
六一一七	七九二二一九
四三四九	五六三三二七
六七四八	八二五〇七二
六三一	三二八五三

丙、供銷之業務

子、茶葉之合作產銷：二十八年，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會同湖南省茶葉管理處，及農業改進所安化茶場，在安化縣組織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八十五社，去年春，復聯絡中國茶葉公司湖南辦事處，及湖南省茶葉管理處，繼續於安化、新化、桃源、寧鄉、邵陽、邵陽等縣，次第推廣，本年七月，中國茶葉公司湖南辦事處奉令將茶葉合作社，移交合作事業委員會接收指導，比經團覆照辦，並派員前往接收有關茶合部份之移交，仍擬具計劃，正與中茶公司商洽中。

丑、代營生產原料及必需品之供銷：二十九年六月，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為調劑供需，促進合作業務，參照中央及各省辦法，設置供銷處，代理各級合作組織購辦生產上或生活之原料必需品，並推銷其生產品，截至本年十月底止，計已購銷柴煤、棉花、芋麻、木炭、谷米、食鹽、茶油黃豆、木材、黑澱粉、布疋、火柴、紙張等項物品。

寅、教育用品合作社：二十八年冬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商同教育廳，訂定各縣組織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辦法，通令各縣遵行，以謀救濟教育用品來源缺乏及運購不易之困難，計已成立者寧鄉等十七縣，每縣一社，參加社員一九四七校。

卯、食鹽消費合作：二十七年秋，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即與湘岸鹽務辦事處訂定本省提倡合作分銷食鹽辦法，規定各合作社得直接分銷食鹽，經通令各縣知照。二十九年一月，因適應計口授鹽，復派員與鹽務處另定詳細辦法，分令各縣，其已有組織者，為沅陵、大庸、新寧、瀘溪、澧縣等縣，近奉省府令，以准財政部鹽務處函，積極推廣食鹽合作現擇定長沙衡陽等縣，增派人員，加緊工作，擬俟基礎立再行大量推廣。

丁、農業生產

子、糧食增產：本年四月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奉令參加辦理本省三十年度糧食增產，其進行方式，係就已設農林場之五十一縣，各派合作指導員二人，辦理稻作肥料組社貸款之工作；截至九月份止，計貸出肥料貸款四四九六六、四六元。又遵照主席增加冬季作物之指示，由合委會製定三十年冬季貸款強制增加冬作生產辦法，分別函令各金融機關，各縣合作金庫，及駐縣合作指導員積極推行，並指定以冬季貸款百分之三十，為增加冬作之用，且按借款社員分社分戶填具各產田畝數，作物及每人借款數額，備縣府合委會抽查。

丑、墾荒：合作社荒地墾殖之統計，本省於二十八年開始舉辦，三年來之進展情形，有如下表：

年別	縣數	合作社數	荒地種類及面積(單位數)			共計畝數	比較上年增加數	備考
			田	土	山			
二十八年	五	一四四二	一三五七六	五九五三	四〇七九四	一三二八七三	一三三八七三	
二十九年	五〇	一五六四	九三六六	六〇〇六	四〇八六四	一四二二六	六三〇三	
三十年	五	三〇八	九七三五・六	一六六七五・〇六	七三〇一〇・九五	三三五九九・六一	一四二七三・六一	

說明：二十八年數字，係包括二十八年以前者三十年度數字係月底止。

寅、塘壩修濬：年來因農村經濟枯竭，塘壩淤塞，不加修濬，每逢天旱，農產之收穫，損失極多；合作事業委員會對組社貸款中，本已注重修濬塘壩貸款，本年為督促各合作社社員加緊推進起見，經製定三十年冬季貸款製修濬塘壩辦法，分別函令各金融機關，各縣合作金庫，及駐縣合作指導員積極進行。

卯、農業技術改進：合作事業委員會已設置技術員負責指導技術之責，惟員額太少，大量工非，自願農業改進機關，應經定訂聯繫辦法，藉由省農改處所，隨時派員於已設立之各合作社予以指導，仍令各社竭誠接受改進。

辰、聯鄉植桐合作：二十八年冬，奉 令辦理各縣聯鄉植桐生產合作社，以實現鄉鎮遺產，除岳陽、臨湘二縣奉 令緩辦外，其餘各縣均已辦理；據各縣縣政府報告，參加植桐者有一千四百二十四鄉。

巳、工業生產：本省工業合作，農村手工業，多由各信社貸款，任社員及其家屬分別工作，都市工業合作，則由合作事業委員會指導辦理此外，中國工業合作專業協會指導組織一部份，其數量均已併入生產社內統計。

四 擴充合作貸款

參加本省合作貸款金融機關，原為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貸款所，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湖南省辦事處，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農本局湖南省銀行等六機關，二十九年，經奉 行政院令，擴充農貸，調整區域，金融機關亦略有變動，計新增中央信託局，交通銀行，而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湖南辦事處，則已退出貸款區域，農本局改組後，其區域移轉中國農民銀行承接，至關於三年來本省合作貸款，可得而言者；甲、貸放數額：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止，各金融機關貸出，累計額數六四二八九三六一元，收回累計額為二三七一四一七、八七元，實存各社總額為四〇五七五一六。二四元，至三十年度止，合計歷年共貸出七九，一八四，一四一。四九元，除如期收回外，現實存各社五八，四六三，三二五。五九元。茲將本省三年來各金融機關貸放數量，比較如下：

貸款機關	二十七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九年年度		三十一年度		備考
	累計	比較上年增加數	累計	比較上年增加數	累計	比較上年增加數	累計	比較上年增加數	
建設廳合作貸款所	三二七四・〇〇	二六四三・六七	五八二九・六七	七九七九・二六	四五四四・六一	八二〇三八・七一	八五四九・四四		
合管局湖南辦事處	二二五四九・〇〇	二〇五三八・九九	六八八九・九九	一三三二六〇・九九	一七〇六一・〇〇	二六七四四九・〇〇	三四一八八・〇一		
中國農民銀行	二二三五九・九一	二九五三三・九一	五七六六八・〇〇	五三四九七五・四六	二七五五二一・五五	二八八八六五二・一八	二三五二七六・七二		
中國銀行	九四三一六・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八・四〇	七八九四九・四〇	六七〇九二・四〇	三五三二六三二・〇〇	一七四三三四・六〇		
農本局合作金庫	六五五〇八・〇〇	一二五三五八・五五	四七九七三・五五	二九七〇三二・九一	一七四四四四・三六	三九四三三三・五六	九七〇九二・六五		
湖南省銀行	一一四・二七・六〇	一七四一六・九二	一五九九九・五一	一三七五五六・五五	一〇九八三五九・六三	六六四四六・三三	五七〇六九・四八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一一〇九五・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	六二二一六・〇〇	五二〇六一・〇〇	六六四九九・〇〇	三二八三・〇〇		
長沙市火災救濟小本借貸處		二二四九〇・〇〇	二二四二九・〇〇	三三三〇六・五〇	二二〇六七・五〇	六六四四九・〇〇	二七三五五・五〇		
交通銀行							未據詳報		
合計	六四八九三六・一一	八三八八五五・九二	一八九九九八・八一	二四七一九九・九二	一三三四三三・七七	四九一八四四・四九	五七三二四・四〇		

乙、貸款契約

子、全省農貸契約：係於二十九年十月，由省府府遵照行政院令與四聯訂定，其要點：（一）總額二千萬元。（二）指導組社介紹監督

收由合委會負責，查貸由銀行直接辦理。(三)湖南省銀行應照本約為貸款機關之一。

丑、戰區貸款約：初四聯所訂農貸區域，岳陽、臨湘、湘陰、南縣、華容、平江、瀏陽等七縣，為戰區及鄰近戰區，未曾指定銀行，經合委會呈請省府力商，乃有戰區貸款之提議，其總額為三百萬元，旋減至一百萬元，以洽商須時頗久，故歸續將南、華、瀏分別劃由省銀行負責，湘陰由中國銀行負責，其約之一百萬元，僅支配於平江、岳陽、臨湘三縣，而省銀行亦參加投資。

寅、農田水利貸款：三十年省府與四聯洽訂，總額為五百二十萬元，專貸水利工程，現正在進行中。

卯、湖北救濟貸款：總額為六百元，專作長沙、湘陰、岳陽、臨湘、平江、瀏陽等縣被戰區之農村救濟，正由省府電呈行政院請貸中。

以上已執行者為于丑兩項，約訂總額為二千一百萬元，而實際已放至五千八百餘萬，超過約定額將及二倍，此則各金融機關對於省府之信任與合作社願及信用有以致之。

五 社員訓練與合作實驗

甲、社員訓練：欲求合作社社業務進行順利，則非實施普遍訓練，使社職員知識與能力，兩相銜接不為功；本省自二十二年設合作指導員以來，每於合作社成立，申請、視查、或整訓之際，派往出席講解合作諸問題，旁及技術指導，務求養成社員自助互助之品格，與發揮治事之能力，省行政指導機構為督飭各指導員切實工作計，除規定每月至少須有二十五日外勤，並呈報本社報告表外，仍須將指導事項，詳細記載於各社備忘錄，另由視察員或主任指導員隨時抽查，驗其進度，秋冬農隙，則舉辦合作講習會，選擇各社優良職社員，集中訓練，具體講習，以補普遍訓練之不足，三年來，計經訓練者，凡二萬餘人。

乙、合作實驗：本省合作實驗除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設立之安化合作實驗區外於沅陵合作實驗區舉辦各種業務實驗，又合作事業委員會，近分批調抽各縣現有合作工作人員，集中實驗新縣制各級合作之指導，求於工作實踐中，共謀困難問題之解決；此外關於組社方式，以及指導技術，業務會計等項之改進，均有相當成就，而二十九年大量推行之保單位信用合作社，係將過去單位社困難之點，予以救濟，區聯合作社之缺點，加以避免，年來合作貸款之激增，則此項實驗成功，收以簡御繁事半功倍之效，與有微力焉。

六 戰時工作

本省合作事業戰時工作，除戰區如臨湘、岳陽、平江、湘陰等縣，經本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會同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湖南省銀行，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湖南省辦事處，組織戰區合作工作隊，加緊推進外，其重要工作，約如下述：

甲、製發非常時期工作進行辦法：二十七年長沙大火，各機關對於湘北湘中及湘南一部份縣份，停止貸款，人員亦多撤退，經製發非常時期合作事業推進辦法，頒行各縣合作指導員，劃全省縣份為四種，分區規定工作事項，並限制指導員，須隨同縣政府辦公，不得離職。

乙、擬定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實施辦法：爲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二十九年四月經遵照中央頒布之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大綱，及推進辦法，擬定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實施辦法，商由各有關機關共策推進。

丙、訂定合作出征社員還款優待辦法：二十九年四月經訂定出征社員還款優待辦法，規定合作社員，因本人或親屬出征，還款困難者，得予展緩商得各金融機關同意，公佈施行。

丁、代辦長沙市火災救濟小本貸款：長沙市大火以後，經省府呈准中央先後撥定貸款三十萬元，委託合作事業委員會辦理長沙市小本借貸，於二十八年二月，調派人員，開始工作，其辦理方法，以利用少數金錢，成立市民經濟組織，使忠實而有職業之市民，利用組織，表現編用，以便將來介紹金融機關投資，逐步樹立市內平民金融基礎，雖屬戰時救濟性質，而戰後都市復興，未始非一助也。

結語

七、綜觀本省近三年來合作事業，在「社數」，「社員數」，「業務方面如自集資金與盤斃等事」，「協助方面如貸款實存總額」，「比之二十七年，計增一倍至一十四倍，在數量上已有相當進展，惟以人事異動，方式變更，致質之改進無多，此則來年工作之應有彌縫其闕者也。

三年來的湖南防空

李樹森

防空事業，範圍至廣，國家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之設施，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幾無不與防空息息相關，願必須於平時普遍樹立健全之基礎。始能因應非常，克服萬變。本省防空發展於七七抗戰以後，可謂輝煌赤子，即當艱鉅，健全滋長，固賴於政府之培育，而戰時設施，尤有鑒於各界之推動，樹森奉命兼管本省防空，秉承主席指示，三年以來，本「安」「便」「足」三大施政標準之原則，健全組織，充實設施，使後方民衆防空襲頗仍之下，仍能「安心」從事各項建設事業，減輕人力物資，無謂損害，達成本省三十年度文化、生產、衛生、三大建設之施政中心目標，以期增加抗戰力量，奠定國防基礎茲將三十年度結束三十一年度開始之際，爰就三年來防空「一般業務」「情報」「軍防」「民防」諸端，擇要敘述並就三十年度工作計劃之進展與實效，詳加檢討藉勵來茲。

一 一般業務

訓練基層幹部：本省雖於民國二十六年「立情報訓練班」，二十八年開辦防空訓練所，二十九年輪流調集所屬現任基層幹部在部一面實習，一面訓練，終以受訓人數過少，不敷分配復於三十年度呈准省府於湖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設立防空組，利用中央防空學校人民防空遊動教育班教官教材，調訓現任防空監視隊哨長及防護團專任人員並甄審初中以上畢業學生施以現代防空教育。此於本省防空基層幹部人材之造就，業務之進展，良多裨益，茲將本省歷年訓練幹部概況表列如左：

湖南省防空司令部幹部人員訓練概況表

年 度	訓 練 名 稱	訓 練 人 數		期 數	訓 練 期 限	畢 業 人 數	備 考
		情 報 人 員	防 護 人 員				
二十六年	防空情報訓練班	八〇		一	一個月	八〇	班址設長沙
二十八年	防空訓練所	九五	三〇	二	三星期	一二五	班址設長沙

二十九	輪週訓練	二〇	九九	一三個月	二〇	南岳新靈廟
三十	幹訓團防空組	一二〇	九九	一三個月	二一九	南岳新靈廟
附						
附						

調整指揮區域：本省自二十七年成立全省防空司令部後，即相繼成立岳陽、邵陽、常德、芷江、沅陵、宜、等處，防空指揮部，及衡陽防空司令部，以便分區推行業務。二十七年岳陽失陷該部即行撤廢，同年十一月本部移駐沅陵該區業務由本部直接辦理，取銷指揮部之設置。二十八年本部遷長沙，即將沅陵改設辦事處同年九月本部復遷耒陽，即在長沙設情報派駐所，二十九年成立永祁防空指揮部，並裁撤沅陵辦事處，仍恢復成立指揮部，又以長沙接近戰地，前方各縣防空工作異常重要，特成立長沙防空司令部，並於同年於各指揮部所在地均設立情報分所，以期達成情報靈通，機構健全之目的，茲將本省防空指揮部（司令）部先後成立日期駐地及調整概況，列表於次。

湖南全省防空司令部所屬各指揮部（司令）部成立日期駐地及調整情形一覽表

部別	成立日期	駐地	調整情形	備	考
岳陽防空指揮部	二十七年七月	岳陽	二十七年九月因該地失陷撤廢		
邵陽防空指揮部	二十七年七月	邵陽			
常德防空指揮部	二十七年十月	常德			
永祁防空指揮部	二十七年七月	永祁			
衡陽防空指揮部	二十七年七月	衡陽			

芷江防空指揮部	二十七年七月	芷江	
沅陵防空指揮部	二十七年七月	沅陵	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遷沅陵該部於十二月裁撤二十九年仍恢復成立指揮部
衡陽防空司令部	二十七年七月	衡陽	該地為本省交通樞紐復為空軍根據地故在該地成立要地防空司令部
永祁防空指揮部	二十九年二月	零陵	該地將為空軍據點為使密切陸空聯絡適應作戰起見故成立指揮部
長沙防空司令部	二十九年一月	長沙	本部二十八年移駐耒陽即將該區成立防空司令部

附記

靈化宣傳教育：防空教育，首賴宣傳，俾易普及民間，均有防空常識，因而重視防空設施，並起而為防空工作服務，以收軍民協作，確保人力物資安全之效，本部除利用一切紀念集會發動各界組織宣傳隊並發行特刊壁報等口頭及文字宣傳外，復於二十八年撰擬防護防毒各種表冊十種分發各縣於公共場所民教館等處張貼以期防空常識深入民間二十九年編撰「情報人員必攜」及「防護人員必攜」以為辦理防空業務之參考，同年舉辦防空展覽，並普遍散發「人民防空常識」小冊，以使民衆對於防空工作更有深刻認識，又創辦「湖南防空月刊」在教育上作廣大之宣傳，業務上更可作精深之研討，三十年將「湖南防空月刊」改為「今日防空」成立今日防空社專事辦理本刊編輯出版事項，力求充實內容，發動省內各屬鄉鎮普遍訂閱，使本省境內無論任何地方均有防空讀物一年以來，本刊不僅銷行省內即其他各省亦多函索訂閱對於防空教育宣傳收效至偉茲將本部三年來出版防空各種書刊列表如左。

湖南全省防空司令部三年來出版防空各種書刊一覽表

年	別	書刊名稱	印製份數	期數	分發單位	備	考
---	---	------	------	----	------	---	---

附 記	二十八年	防護防毒表解十種	各一千份	各縣及各機關學校民衆團體
	二十九年	防空情報人員必攜	一千份	各縣及各機關學校本部所屬各級機關人員
		防護人員必携	一千份	同前
		人民防空常識	二萬份	各縣鄉鎮保甲
		湖南防空月刊	每期出版一千份	各縣及各級機關學校民衆團體
	三十年	今日防空	每期出版八千份	各縣政府及各鄉鎮

派員分區視導：本部為明瞭各縣實際辦理防空工作情形，並為實地推進業務起見，曾於二十九年訂定視導辦法於四月間分派三組出發各縣視導於三十年並分派兩組視導較為重要縣份，以期普遍明瞭而謀業務之改進，茲將各年分組視導縣份，表列於次。

湖南全省防空司令部二九三〇兩年視導各縣一覽表

年 別	組 別	視 導 人 員	視 導 縣 份	備 考
二	一 組	胡 迪	耒陽 安仁 茶陵 醴陵 桂東 嘉禾 寧遠 衡陽 衡山 (株州) 湘潭 湘鄉 湘陰 平江 瀏陽 醴陵 攸縣	

附 記	十 九 年		十 三 年	
	二 組	三 組	一 組	二 組
一、二十九年視導時間四十日於四月出發 二、三十年視導時間規定兩月於十月間出發	羅 震	柳 兆 全	鄧 其 漢	李 強
	東陽祁陽零陵道縣東安城步綏寧武岡邵陽新化溆溪安化湘鄉	沅陵瀘州洪江黔陽芷江辰谿溆溪永綏永順桑植大庸慈利澧縣臨澧桃源常德安鄉漢壽沅江益陽	郴縣宜章常寧(水口山)衡陽衡山零陵冷水江(新陽)邵陽邵陽安化(藍田)湘鄉湘潭醴陵瀏陽	麻陽芷江淑浦(大門口)沅陵(關莊)辰谿溆溪永綏桃源常德益陽

二 防空情報

調整情報機構：本省防空情報之蒐集傳達，原僅有長沙芷江兩情報所之設置，設哨編組，均欠健全，無線電亦祇長沙一台，擔任省外聯絡，劇戰局轉移，因應需要，乃於衡陽沅陵常德邵陽邵縣零陵等地，各增情報分所，並將長情所改組為湖南情報所，擴充編制，仍由該所另組長沙派駐所，復成立三個無線電分台，配置洞庭湖方面及湘西南通訊設備簡陋地區，補助情報傳遞，監視敵哨，經將員兵一律改為專任，至數量增減，位置遷移，暨戰地哨之設置，已竭盡整理能事，惟補助哨因係利用原有通訊行政機構，分別組成，限於經費難收實效，仍待從速改進，藉補正規隊哨之不足，又各無線電台因感機件陳舊，編制狹小，工作困難，經呈准航委會接收整理，現時省內外聯絡，雖臻便利，惟因機件一時不易對換尚難達到適切要求。

架修通訊線路：防空情報之能不達到迅確要求，純視通訊線路之是否暢達為斷本省情報通訊，都省長途，雖較靈活情未臻於普遍，鄉村話線，多係年久失修，費波微弱，防空專線，因經費艱窘，亦架設甚少，以致情報傳遞，諸多困難，因感迫切需要，呈准航委會撥款一萬二千餘元，修架沅陵經大庸桑植龍山至湖北來鳳，芷江經麻陽鳳凰至乾城，洪江經會同靖縣至綏寧各防空專線，並增請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轉電交通都架設澧縣經石門至湖北五峰漁洋關長途話線，又會同黔省溝通麻陽至銅仁省際聯絡線，均通話良好。他如縣與縣間隊與哨間經綫等劃督便，亦架亦修，足資聯絡，現正呈請省府轉令省長檢核局籌架沅陵經永順龍山至湖北來鳳長途話線，並飭縣溝通桑植倉關路至鶴峯三台山，設

寧貴桑坪至城步，長安營及江華水口至碼市等鄉村話線，以便與鄂桂粵三省，直取連絡，同時計劃極力健全各空軍據點，通訊設備，未來情報聯絡，當必日臻通暢。惟數年來情報得免貽誤，其都省通訊機關及各縣縣長之力予協助，實為其最大主因。

補充通訊器材：通訊器材，為情報傳遞之必要工具，本省各級情報機關，因財力未逮，多屬因陋就簡執行業務，困難滋多，經請省政府於暑情報所購發通訊搶修工具並請航委會撥款四十元將各無線電台機件，一度修整補充，另購電話總機（分）機十餘部鉛絲數十捲，以應臨時迫切需要，現正設法充實除哨站機，及儲備鉛絲洋釘磁柱等項，務使通訊前途，不致發生阻礙。

編組通訊搶修隊：敵機不斷轟炸，各地通訊線路，輾遭破壞，為謀迅速恢復通話經一面呈請航委會轉交通部飭各地電局，一面請省府令省長途話局飭各縣營業處，並分電各縣府及防空情報機關，分縣合組搶修隊一隊，如遇線路突遭破壞，即由該隊趕修，急打破局限合力修復，以使情報不致中斷。

訓練陸空通訊及測報天氣員兵：陸空聯絡與氣候測報，關係空軍作戰甚鉅，本省各重要地區，早有對空偵察布板之設置，並指定有關隊哨及情報所，兼負測報天氣任務惟哨站及測報方法，雖有詳細規定然均缺乏實際經驗，經請衡陽芷江兩空軍總站派員分赴各設有偵察布板地點實地講授，並抽調優秀士兵數十名，分赴衡芷兩站專事三個月測候訓練，現由技術講習，應付裕如惜多因地址限制，視界不廣仍有待各縣政府之改轉也。

調整情報機關經費：本省各情報所經費，向由省庫開支，按月領發，尚無困難，其中因編制變更，預算亦數度調整，惟各級員兵，迄仍支領難辦，不無形見細之處各無線電台經費，原由省庫開支迨二十九年四月呈准航委會撥款後，省方年度預算，即無定項科目，預算既除哨部份，在二十九年以前，悉由縣款開支，延宕折扣，困難叢生，幾費周章，始呈准自二十九年度起，改由省款支給，復以待過低微，生活困難，或裁兵加餉，或增發主副食費，定期解除困難，安定生活，惟仍不足國難漸且以物價不斷漲漲，雖每月所獲難供伙食之需現各隊哨長紛紛請求救濟，實為目前急待解決之一大問題也。

購置標準時鐘：防空情報與空軍作戰，息息相關，而時刻之準確劃一與否，尤為先決條件，本省各情報機關時鐘，因機件不良，構造各異，雖經訂定詳細辦法，分飭逐日校準，並於報告情報時相互糾正，仍不免時生差異，以致情報判斷處理，倍感困難，乃呈准省府撥款三千餘元，購置同樣構造之標準鐘九座，分發各情報所應用，現正計劃購置縣城隊哨標準鐘，俾全省情報時分得趨一致。

三 軍事防空

高射部隊之配備：本省各地配備之高射部隊，或為中央派駐，或為本省直轄，要皆對酌重要地區，適宜配備，故對敵機空襲，均能隨時予以痛擊，盡到相當掩護責任。

對空防禦之戰果：二十八年以前，高射部隊協同空軍作戰，本省境內，敵機之被擊落者十三架，負前逃者四架，二十八年以後敵機被擊落者四架擊傷者十架數字雖極微小尚足衛我領空而寒敵胆。

防禦降落傘部隊之組織：敵寇於二十八年於武漢等處，開始積極訓練降落傘兵，欲作東施效顰之技，有向我前線陣地附近及後方要點試用降落傘兵之可謂防患未嘗計，迭經遵照府署指示，通飭所屬，迅速完成，防敵降落傘兵組織切實研究對策，並飭各縣政府將保甲編組監視網由同駐軍及地方團隊，一體嚴密防範近復奉令規定各要地警備司令與防空司令，任防敵空軍降落傘部隊指揮，各地防空指揮（司令）部參謀長與主任參謀，及空軍團長，任副指揮，指揮既統一防範自更周密。

防禦敵降落傘部隊之演習：經擬訂「防敵降落傘部隊演習計劃」轉飭各防空指揮（司令）部按季定期演習並派員參加分別予以詳細指示，以求適台要求而利防範。

各縣低空射擊班之組訓：敵機往往在我後方不設防城市，低空飛行投彈，或掃射偵察，近來尤甚，為阻止敵機此種低飛行動減少我方損害起見，早經奉令轉飭各縣城鎮利用當地警察駐軍團隊武力組織步（機）槍低空射擊班迄今已據報成立者，有六十一縣，其未成立縣份經令飭限期完成具報，並令已成立縣份，加緊訓練，以期堅定組織增強低空防禦效能。

四 民間防空

推行各公私工廠防護組織與設施：敵機空襲本省，無分城廂村鎮，凡有關軍事，政治、經濟、軍地、均罹其禍，尤以我潛伏各偏僻地區之公私工廠，遭受其摧殘為最擬定湖南省各地公私工廠成立防護（隊）分團組織設施規程，呈請通令實施，各地較大工廠，多已遵照組織健全備有少數較小工廠組織及設施仍極幼稚，今後欲臻健全達到保持物資安全對於工廠防護仍有須於積極之努力。

劃一加強警報信號：防空警報信號，各地實施以來，仍多紛歧之處，增加人民恐慌心理影響後方生產頗鉅，故亟謀改善以資劃一，經遵照觀察委員會，防空總監部頒發之防空警報信號大綱內實施細則之規定，重新訂定湖南省各地懸掛防空警報球實施辦法，及製定警報球式樣，令轉所屬各縣防護團，切實遵照實施，並為加聯各地警報器之設置訂定各縣購辦手續警報器數量表呈經本省第二屆行政大會通過，並奉省府令飭切實實施矣。

充實防護設備：「丁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防護業務亦然，欲求空襲損害之減免，亦惟以防護設備之充實是賴我國防空，係隨抗戰而生，以往毫無在總對與事業亦必形成幼稚狀態對空防禦兵器，以及地上各種防護設施，缺陋日無可諱言故每當敵機轟炸之處損失即鉅，為保持長期防護實力，不能不力圖各種防護設備之充實於二十九年擬具消防救護設備標準，並經省府通令實施，復以各項設備均無專業費專款，每多有計劃而難見諸實行，更擬訂各縣設廠隨券征收防護捐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今後防護設備，當必漸臻充實矣。

充實防空組織經費：防空為戰時迫切要政，防護業務尤為防空中之重要部門，過去各縣防護團，組織經費均甚微薄，防護業務推行更難，擬具調整計劃呈請分別酌予調整，未陽長沙兩地，均因省會所在，列為特種防護團，其餘各指揮（司令）部所在縣之衡陽、邵陽、常德、黃江、沅陵、零陵、湘潭、以及商業繁盛之湘潭等八處，亦均列為特種防護團，過去列於乙種，今則列為甲種者有之，過去為甲種者，今則改

湖南省境二年來遭受敵機空襲損害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製

輛車毀損		破壞房屋	數人亡傷		量數彈投		製空		項 別	年 別
			亡 數	傷 數	燃 燒 彈	總 炸 彈	敵 機 數	次 數		
火 車	汽 車	一三，四八二	四，七七四	二，五五七	三九三	七，七七二	一，四一七	一四五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八 年
一〇	一五	六，六三八	二，一〇一	二，四七〇	一七三	三，八八二	一，〇六三	七七	二 十 九 年	二 十 九 年
三	一四	四，五八〇	二，〇〇四	二，五七七	二六七	四，一一八	一，一八〇	一二四	三 十 年	三 十 年
一三	三〇	二四，七〇〇	八，八七九	七，五九四	八三三	一五，七八二	三，六六〇	三四六	合	計

附 記	其 船	損 壞 船 隻	運送貨物	
			枕 木	路 軌
本表所列年份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兩年均係全年惟三十年僅列至十月底止特此註明		五三	一九八	一八一
		三五	四	二九
		一五		一七
		一〇三	二〇一	二二七

三年來之湖南戰時兒童保育工作

李融中

緒言

兒童為民族幼苗，一個國家的國民是否健全，兒童的保育是最重要的，這是人人皆知的事，無須贅述。我國在抗戰以前，因一般國民教育的不普及，對於兒童保育的工作，還沒有注意到，或者雖注意到了而沒有切實的從事於大規模的實行。直到抗戰以來，隨着戰區的擴大，流亡難胞的增多，對於從戰區出來或正淪在敵後之兒童搶救和保育的問題發生，才逐漸的獲得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的注意。不消說，這裏所說的保育工作，對象是戰區難童，但由此而擴及到一般兒童，使之成爲一種新興的教育事業也是一種必然的趨勢，所以兒童保育和抗戰中各部門的工作同樣是一種極端重要而極端艱苦的工作。這種工作，自從蔣夫人任武漢開始發動，隨後逐漸推廣到各省以來，爲時雖很短暫，但在今天，兒童保育工作業已不僅僅是一種消極的對流亡兒童的救濟，而是一種積極的試驗，而且這種試驗業已獲得顯著的成效，它不但解決了戰時大批流亡兒童的安置問題，不但從淪陷區裏搶救出大批兒童以免遭受毒害，更進一步的能在兒童教育上提供一種實驗所得的新成果。

湖南因地位的適中，交通的便利，糧食的充足，加以政府當局的重視，對兒童的保育工作，二年以來，是有很多的事實，值得提供報告現在就將湖南省三年來兒童保育的實施情形，述舉於後並依據工作經驗，略抒所見。這一方面對於保育工作作一檢討，另一方面則更可供一般熱心保育事業的人們作爲參考。

一 湖南保育院的成立

湖南的兒童保育工作，開始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間成立的第一保育院。當時院址暫設於長沙，以便接運從前方送來的難童。九月間，接運完畢，正式遷到湘西的水綏。不過，在最初，對保育工作還缺乏正確的認識，僅僅把保育事業看作救濟事業的一部分，重在「保」，而忽視了「育」。到二十八年春，省府主席薛岳將軍，在湘北一帶指揮軍事，目擊無數兒童，流離失所，在戰地嗷嗷待哺；更有無教兒童，則留在敵後，受着敵人種種殘殺和毒害。怎樣去搶救他們？把他們搶救到安全的後方來之後又將怎樣？——這成爲一個迫切的問題。於是，復在廣大的湘北戰地，展開了搶救難童的工作。成羣結隊的兒童，在敵人的迫害和監視之下，被搬運到安全的後方來。接着搶救之後，便需要保育的工作了。在炎熱的夏天的七月，在薛夫人方少文女士的領導之下，一些熱心的工作人員，擔負起救養這批剛剛脫離虎口的小國民的責任，在長沙成立了第二保育院，並且充實內部，改善設備，不僅使這些搶救出來的兒童能夠得到適當的保衛，更能得到良好的教育。可是成立不久，敵人在湘北發動大進攻，長沙一度危急，爲了不使這些剛從虎口中出來的兒童重落虎口，於第一次湘北大捷的前夕，倉促之間，把第二保育院遷移到湘

東的茶陵。二十九年秋，湖南保育分會因欲對各保育院加以調查於是把永綏的第一保育院加以整頓，重派主持人員，並使與第二保育院在精神上和設施上取得聯繫。這時，湖南的保育事業，是由上述兩院與醴陵在二十七年八月間所設立的第三保育院，共同負起保育責任。因政府當局指導與協助，工作人員的熱心工作，教育兒童是享受着良好的生活和良好的教育的。在最初，淪陷區裏的人民，對於他們被搶救到後方來的子女們，是懷着疑慮的態度，現在事實的表現給了他們以信心，他們知道自己在保育院裏的子女如今是在政府的保護之下受着合理的教養，因此，他們的疑慮沒有了，他們的疑慮變成爲信任和感激。於是，別一些人們也趨起羣擁的自動地把他們的子女設法運送到後方來，要求政府收容他們的子女。人誰不愛子女？他們不願意自己最珍愛的子女留在淪陷區裏受敵人的毒害，他們關心祖國的命運，也關心子女的前途。對於他們的要求，政府是應該接受的，但是在這時，感覺保育院太少，還不夠容納這多量的兒童，於是經呈請薛主席並慨然以省府的力量，增設專事收容湖北戰區難童的保育院於湘東的攸縣。這便是三十年七月成立的，擁有最多人數的湖南第四保育院。

上面是湘省各保育院成立經過的約略情形。總計三年以來，整頓和創辦了三個保育院，再加上鹽務處所設立的第三保育院，共同教養着近一千五百個戰區的小難童。不消說，這並不是一個大數目，並且以之與戰區內的全部兒童數目相比較，更其渺少，但在戰時人力物力困乏的情形之下，我們能有這點小的收穫，這不能不說已盡了一份對於民族國家的貢獻了。

下面是湖南各保育院關於成立年月，所在地點，兒童人數，經濟來源，兒童年齡，及家長職業……等項的簡單統計圖表（第三保育院關於兒童年齡，性別及家長職業等統計從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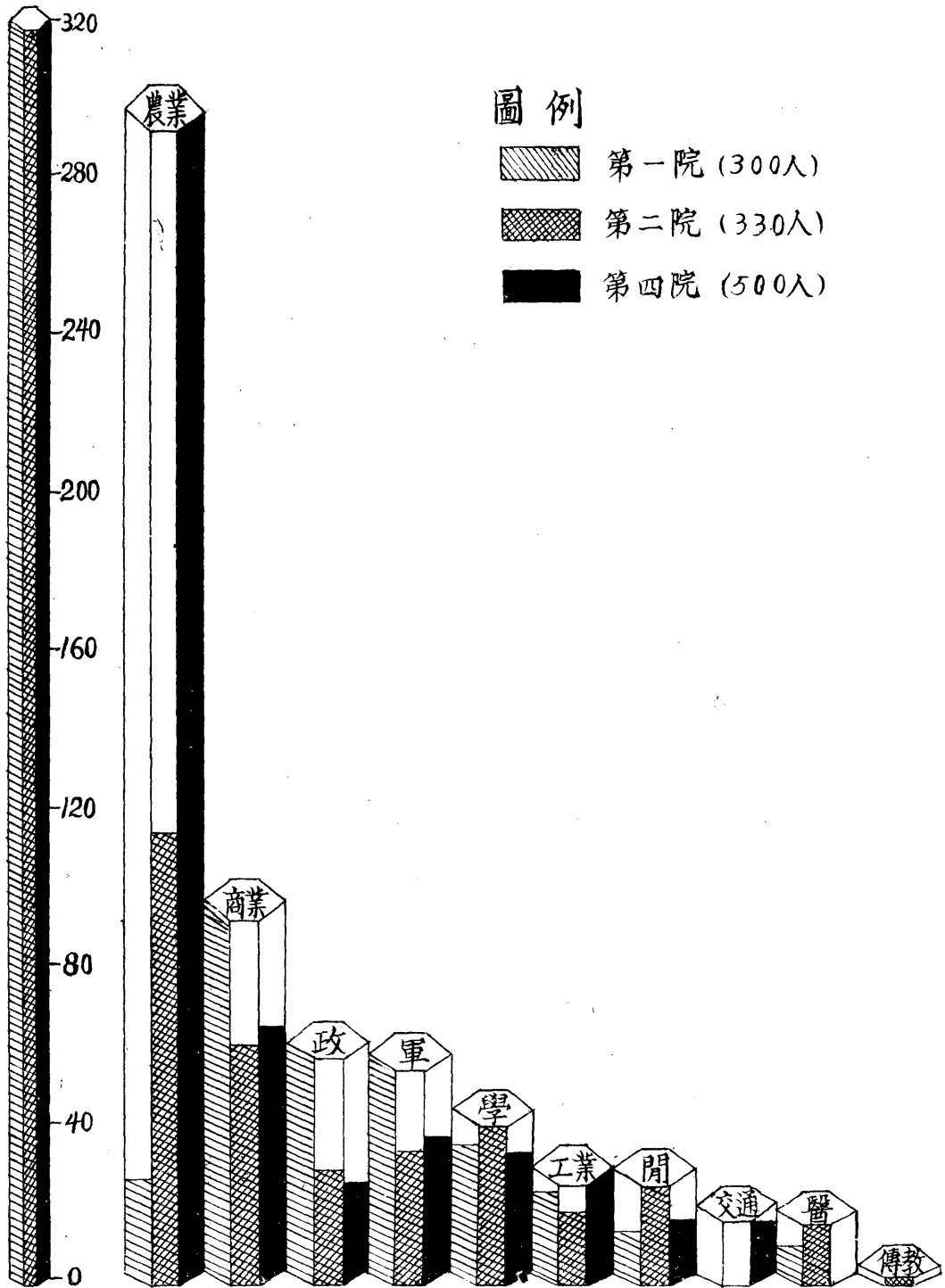
湖南各保育院概況調查表

（三十年十二月製）

院 別	院 址	成立年月	兒童人數	經費來源	院長姓名	備 註
湖南第一保育院	永綏大興寺	廿七年六月	三〇〇人	保 育 會	劉輔同	該院僻處湘西，管轄不便，正設法東遷中。
湖南第二保育院	茶陵霞東村	廿八年七月	三三〇人	保 育 會	齊 新	該院於二十七年七月成立於長沙，第一次湘北大捷時遷現址。
湖南第三保育院	沅 陵	廿七年八月	三〇〇人	鹽 務 處	朱王浣青	該院隸屬鹽務處。
湖南第四保育院	攸縣六輪坡	三十年七月	五〇〇人	湖南省政府	李融中	該院成立值數月，一切均在設備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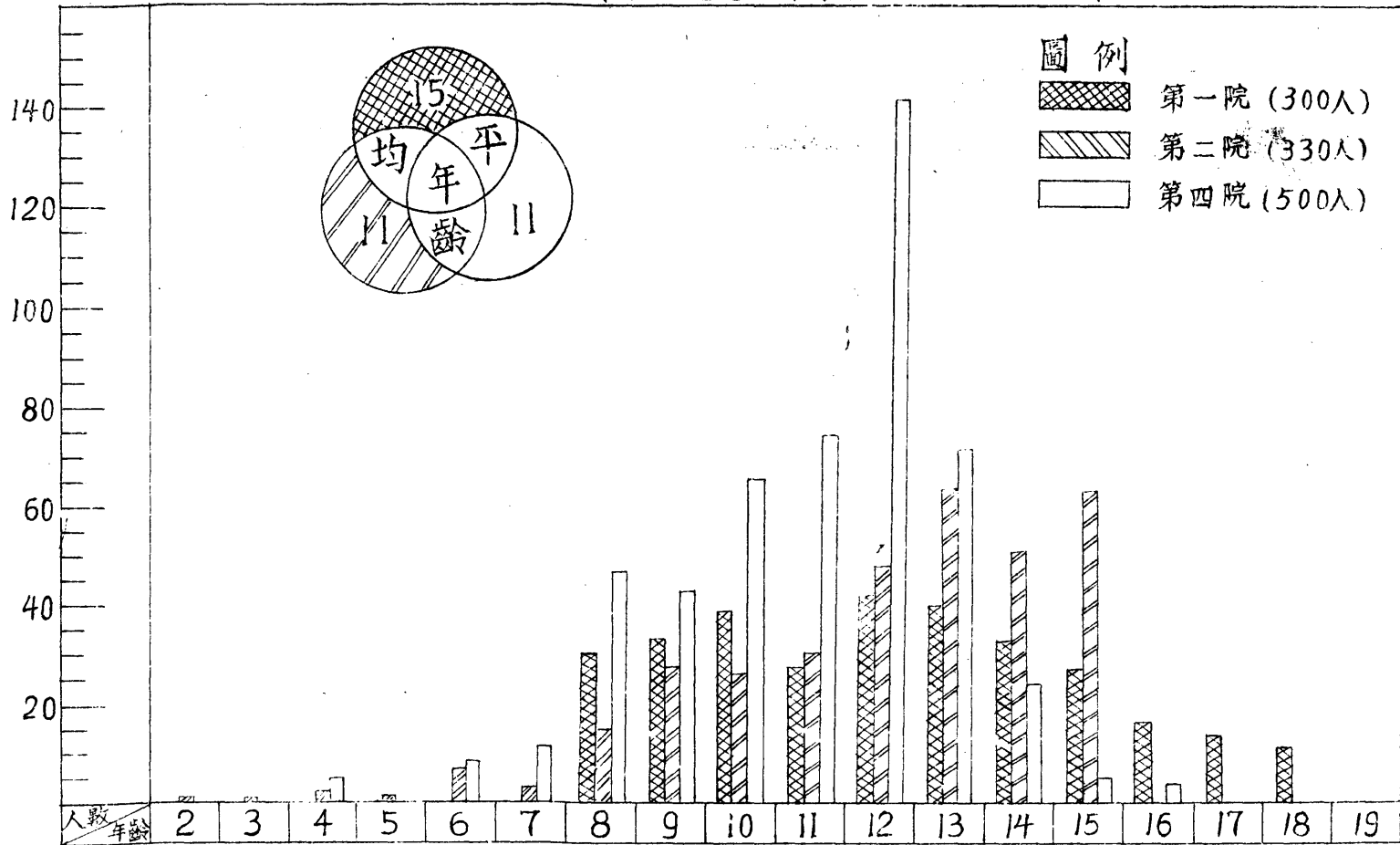
湖南各保育院兒童家長職業比較圖 (三十年十二月)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湖
南
戰
時
兒
童
保
育
工
作



湖南各保育院兒童年齡統計比較圖

(三十年十二月)



三 教育的實際

保育工作實際就是一種兒童教育的新試驗，是「保」與「育」的一致。兒童一入保育院，其全部生活即被溶融於整個教育實施之中。所以保育院的教育，包括有如下三項：

- 1、教學。
- 2、訓導。
- 3、保健。

在這三項之中，尤以保健為最重要。在湘省各保育院中，關於這三方面的設施，計劃和詳細辦法雖不無出入之處，但大致目標則可說完全相同。在這裏以篇幅所限，不能分別將各保育院教育詳加加以敘述，不過大致目標，在保健方面，是力求兒童身心的鍛鍊，營養的適度，衛生習慣的養成，醫藥設備的充實，等等；訓導方面，則以培養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為首，其次如矯正自私自利的習惡，廢止不合理的體罰，以人格的淘養和感情的感化等等；教學方面，則注意新方法的實驗和說明，務使能增進兒童求知的慾望和興趣，一切設施，莫不決定於客觀環境的需要和兒童本身的要求。並且，在實施的時候，保健，訓導及教學方面往往是互相溝通，有時甚至是不可分的。

綜括地說來，三年來湘省保育工作的教育實施，大致循着如下的幾個原則進行：

第一：生活化的教育——爲了適合「教育的生活」的原則，各保育院的教育實施，力謀共與生活打成一片，在教育中灌輸生活的知識，而在生活中遂行着教育的目的，務使生活與教育不致有脫節的現象。教育上的各種活動和設施，莫不與兒童生活本身有關，所以教育上的進程，實際上就是生活上的改善。

第二：勞動化的教育——生活化的教育的實踐是多方面的。爲要培養兒童能夠「起而行」的能力，必須訓練他們勞動的「身手」。舉凡所有生活上的細節，以及各種勞作實習，在在都是勞動化的教育的實施機會。在兒童生活的範圍之內，一切義務，只要是適合兒童身心的發展，具有教育意義的，都可以隨時隨地施行勞動化的教育。非但使他們訓練成良好的習慣，尤其重要的是養成他們重視勞動的觀念，這種教育如果能夠施行得適當，它的功效的收穫，是非常巨大的。不僅僅在教育時期之內，能發展兒童們的身心，而影響於兒童將來在社會服務時的精神則更大了。

第三：生產化的教育——由勞動化的教育到生產化的教育，這可以說是一種教育的自然的過程。上面所說的，勞動化的教育的施行，既可以應用於兒童本身的生活上的細節，還可以進一步的應用到生產上面去。一方面，這是一種教育訓練，另一方面，都藉以從事生產，以期逐步的做到自給自足的最後目標。各保育院對此都極重視，正在力求普通，提高成效，添設各種農場和工廠等實習和生產的場所。

第四：紀律化的教育——對兒童的一切生活訓練之中，紀律化的訓練是其中主要的一種。必須使兒童在受教育的時期就養成重視紀律的觀念和遵守紀律的習慣，將來才能對國家社會負責任，所以，嚴格說來，紀律訓練幾乎可以說是人格訓練的一種，必須施教者以身作則，才能使

受教者感受教化。

第五：社會化的教育——保育工作雖然偏重於兒童本身的生活教育，但同時不忘和社會的溝通。教育原來就是一種社會服務的準備，在實施教育時，時刻都應該注意到「學以致用」的結果。所以在對兒童施教時，一方面使各種教材能符合社會的要求，如在院裏組織保甲制度、設置各種商店、郵局……等等，以便兒童從事實習；另一方面都必須尋求社會服務的機會，使兒童能與社會多多接觸，因為社會服務本身也就是一種實際的教育，並且在進行社會服務時，便易使兒童將所受的教育施於社會。

上述所舉種種，僅屬原則，至於實施的詳細情形及所得結果，各保育院因成立時期久暫不同，及其所在地環境的差別，容有相異之處，但大概方針及所取步驟，則完全一致。良以各主管人員，均屬同鄉，主張見解，都能融合溝通。加以兒童來源，大半係湘北戰區附近，習性風俗，相差不過，所以在施教方面，獲得方便不少。尤其是各保育院相聯絡的得宜，兒童可以因需要而改變其環境，這在增加教育效果上，裨益甚大的。

保育院是等於「家庭」和「學校」的組合，因此，教師也就等於家長，責任重大，困難也就增加——然而，以同樣的原因，教育的效果却也因此增大。教育包括了兒童生活的全部，教育與生活自然而然的打成一片。可是，也以同樣的原因，保育院的師資最感缺乏，因為一個教師，既要做家長，並無寒暑假，工作繁重自不必說，所以保育院的教師除學識經驗之外，還應具備相當健康的體力。現在各院的教師却是本此原則選擇的。

至於兒童在保育院受教育的年限與離院後的出路，也是一大問題。目下湘省各保育院中，如第一、第二兩保育院，就已開始有離院兒童。受保育的兒童，年齡大致相等於普通小學階段，所以當兒童習完小學階段教育之後，根據兒童資質和志願以及社會的請求，決定升學或就業。三年來，第一保育院離院兒童共七十四名，升學者計五十七名，入學兵隊者十七名。第二保育院離院兒童十八人之中，十七人升入中學，另一人則學習雕塑。至第四保育院則以剛成立之故，還沒有感覺到此項問題。但以後我們預備定一個統籌的辦法，來處理兒童離院升學或就業的問題。

四 生活的一日

保育院裏的生活與教育是打成一片的，兒童生活的一天，便是保育教育的一個橫切面。

每天，夏天的五點鐘和冬天的六點鐘，東方初現出魚肚色的時候，隨着悠揚的起身號，他們從床上起來，以非常敏捷的動作，他們首先從事盥洗，接着把「內務」整理好，把被窩兒方方的疊起，有秩序的安置在床上的一角。把簡單的用具如臉巾，牙刷……等物按照次序排列在固定的地方，並且把房間打掃乾淨了還是一天之中最早的處理生活的習慣，同時又是一種競賽。因為當他們離開寢室，到操場上去參加升旗及晨操時，保育組的教師便將拿着分數表和紅鉛筆走到寢室裏來，記下這一天的成績。和其他如會食、公共場所等處一樣，這是一種整潔的調查和比較。保育組負責按日調查，每週統計一次，把各班的成績比較公佈。他們都希望自己的一班或一組能夠得到獎旗（這種獎旗分「勤」、「整」

一週)三類，每月給獎一次)，他們都願意自己的寢室整齊清潔。就是五六歲的小孩子，在保姆的監護指導之下，也隨同樣的從事此項工作。早晨的舉行升旗禮，這一方面是一種激勵愛國思想的教育，另一方面也就是一天最初的紀律訓練。他們都是從淪陷區裏來的，或多或少地都會經過過流離失所的痛苦，他們的年紀雖然很小，可是對國家的熱愛都是真切的。他們向飄揚地向高空升上去的國旗行着敬禮，整齊而且肅靜。師長的簡短的訓話結束了升旗的儀式，接着是晨操。

指揮晨操的，每多是他們自己。教師在一邊監督指導着，沙沙的腳步聲在操場裏施放，伴同着高昂的口令聲。他們一律穿着草綠色的軍服，腰束皮帶，腳穿草鞋，圍在操場四邊的老百姓看了點頭笑道：「這些小兵！」是的，在整齊嚴肅，恪守紀律這一點上，他們的確有幾分像「兵」。但他們的生計卻是多方面的。晨操之後，太陽上來，早晨自修的時候到了。他們各自進教室去，捧起書本或拿起筆桿，他們從不願早晨的寶貴的時間虛擲。但輪流到值日的人們，却正在各指定地點打掃勞作，直到早晨時分，全院各處莫不整齊清潔了。

鈴聲把他們催入餐廳。在進入餐廳以前，先要依次排列隊伍，就食時秩序井然。他們遵守着會食的規則，除碗筷的互碰聲外，全無肅靜。教師也同樣的和他們在一起會食，吃着同樣的粗米菜根。有時老百姓和他們開玩笑，說他們吃粗米嚼菜根是一回苦事。可是他們嚼着小嘴巴回答道：「我們不苦，粗米有維他命，味兒才香呢。」

上午上四節課，課間操調和着他們的疲倦。午後午睡一小時，接着又是兩節教室生活。這之後，他們便全數活動在操場。牧場，工廠，操場上了。他們揮舞着小鋤，小斧，和白羊黃牛作伴，高唱着抗敵歌曲，賽跑跳遠，做各種有趣的遊戲。這是一種有益的娛樂，還是一種有益的工作，更是一種有益的競賽。用過了課，現在是他們用手的時候了！這就叫「手腦並用」。在這時候，教師們也同樣的和他們在一起活動，一起比賽。

在另一方面，院內的保甲制度開始活動了。這種保甲制度的組織，目的在使這些大半來鄉間的兒女們，能夠明白鄉村基層政治的結構和運用，由全院兒童直接選舉他們自己的鄉保長，用以管理自己，解決糾紛，奠定自治的基礎。當鄉長到辦公室去辦公的時候，所有各種設置，如商店，銀行，郵局……等等，頓時熱鬧起來。保安隊到處巡邏着，小郵差遞送着切盼的家信，劇團進行排演，俱樂部裏的管絃嗚奏起來。這機，全院最活躍最熱鬧的一段時間，一直繼續到晚餐的鈴聲響起。

晚餐之後，由教師率領着三五成羣的兒童，在院前院後的河邊田間散步。隨時隨地的灌輸以各種知識，滿足着他們的求知心。鈴聲再響，那是每天最後一次的集會——晚會。在晚會裏，他們每天一次的合唱着悲壯的院歌，他們作着每天的生活檢討，他們熱烈的進行着自我批評。由教師們對他們的善行給以鼓勵，對他們的惡習給以矯正。

晚會後，他們魚貫各入寢室就寢，而保育組的負責的教師，則提着燈籠在各個寢室裏忙碌，保姆們則紛紛的為這些「離開了爸爸媽媽」的院歌中語)的孩子們管照被席。

五 今後應有的改進及工作新動向

根據三年來的工作經驗，感覺到湘省各保育院在各方面之急待改進和舉辦者甚多，最重要的，可略述於下：——

第一：擴充農場，牧場及工廠的設置——關於這一方面，目下各保育院雖已有簡單的設備，但限於經費，規模太小，太不夠普及了。所以必須繼續擴充，不斷改進，以提高兒童的興趣，普及勞作的機會，增加生產。

第二：擴充醫藥及運動設備——目下各保育院所收容的人數，合計在千名以上，原有醫藥設備，太不夠了，每有較重疾病，只能送往附近城市的正式醫院裏去，這樣難免有疏誤之處。至於運動，為保健之本，同時更是多方發展兒童的才智，擴充運動設備，也是刻不容緩的事。

第三：舉辦集中訓練或相似的集合——目下各保育院，相互之間雖不乏聯絡，但都限於局部，尚缺乏全面的溝通。舉辦集中訓練及相似的集合，除作全面的溝通以資觀摩之外，還可以附帶的舉辦如下數事：

A、各項聯合測驗

B、聯合運動會

C、聯合成績展覽會

D、聯誼會

E、其他、種聯合集會

第四：組織保育教師參觀團——保育工作為一種新事業，初無成規可循。現在各省都有保育院的成立，但彼此工作經驗，缺少溝通觀摩的機會。如能組織保育教師參觀團，到各地保育院或類似工作場合參觀研究，取長補短，則裨益必極大。

第五：出版保育刊物——對於保育工作，應有不斷的的研究，並且報告心得與經驗。湘省的各保育院，如能聯合出版一個探討保育問題的刊物，則工作人員的興趣可以提高，經驗可以互相利用，教學及各種問題可以互相研究討論，並可以影響推廣到更遠。

第六：教育新計劃的編擬——兒童教育必須有不斷的新的變化，對兒童形成一種永遠的誘惑，但這種教育設施，必須有計劃的實行，所以教育新計劃的編擬，也屬必要。

六 為在淪陷區裏的兒童們請命

湘省淪陷區域，雖不寬廣大，但在淪陷區裏的兒童人數，和現在受保育的兒童相較，數目必極巨大。看到保育院裏的兒童們的進步，不免要聯想到淪陷區裏繼續受敵毒害的兒童，這在我們從事保育工作的人，是應該深感不安的。最近臨湘縣各受保育兒童的家長，曾經兩次派代表到第四保育院來探視自己的子女。據他們說，他們以家長的人，萬萬沒有想到自己的子女能受到這樣好的教養，並且說到淪陷區內，還有無數的兒童待保育，以及敵人施行奴化教育的可怕。我們虔誠的希望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能夠顧及那些更多的留在敵後與洗滌失所的兒童們，設法增添保育院，把所有待保育的淪陷區裏的兒童，儘可能的繼續搶救出來。能多保養一個兒童，即能為將來的民族國家保存一分元氣。因此我們在此為淪陷區裏的兒童請命！

一年來之湖南儲運

薛岳

總裁於二十九年九月二日，為提倡節儲運動，會對黨政軍各機關頒中明令，其中有旨曰：「抗戰已屆後期，經濟力量之發揚，實為決勝之要素，茲為吸收游資，增加生產，平衡物價，安定社會起見，我全國黨員公務員及前後方將士農工商學各界，均應努力參加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購存儲券。向本行局，開戶儲金……以養成節儉之美德，而達成建國之目的。」又引成語以告國人曰：「自古無分國與家，成由勤儉敗由奢！」由此可知節儲蓄意義之重大！吾人若能將「節」「儲」二字，切實推行，俾此美德，普及全國，則國家財力，定然充足，社會風氣，必返敦醇，在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生養救衛，百度維新之時，實一切要政之根本也！

本省於二十九年九月四日，奉令成立「湖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當即派定職員，積極工作，並組織分團三十團，直轄支團八十六團，共計一百一十六團，（嗣以事實變遷，陸續併併為百零七團。）分途並推。以我各界同胞之踴躍認儲，與各級工作人員之努力推動，一戰以來，雖無特殊之成績，尚能勉副中樞之所期，茲將成立迄今，辦理經過情形，概述如次：

一 機構之調整

甲、運動勸儲兩分會與省儲團權責之分配：

查本省推動節儲機構，初有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湖南分會，負責傳節儲之責；繼有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湖南分會，會同辦理各行局之聯繫事項。旋本團於二十九年九月四日，奉令成立，主持本省實地推動節儲事宜。為明定權責，齊一步驟，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經呈請中樞予以調整，旋奉明令，各縣運動支會停止活動，運動分會與勸儲分會合併辦公，於內部組織聯合辦事處，以統一行動，會同本團推動業務，復經本團商取勸儲分會同意，除必要文件，由本團主稿與分會銜發布外，其餘概由本團主辦，以一事權。

乙、各縣機構之調整：

各縣儲運，最初亦有三個機構，經奉中樞命令，運動支會停止活動後，本團復會同勸儲分會，呈奉中樞核准，將各縣支團支會，重予調整，即縣長兼支團團長與支會主任委員，縣府祕書兼任支團會總幹事，縣督學縣指導員兼任支團會節儲幹事，另由支團會合設專任幹事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縣儲運事宜，是各縣雖仍保留支團會分立之名，實則集事權於一人，工作推進，自感靈活！

二 經費之確定

甲、省團經費：

湘 政 三 年 一年來之湖南儲運

三民

本團經費，原由省款開支，本年春間，中樞曾有核撥經費之擬議，惟未實現。

乙、各縣節儲經費：

各縣支會經費，中樞曾有月支二十元，六十元，一百元三級之規定，似不合事實上之需求，又於支團經費，未予顧及，經本團商得勸導分會同意，並呈奉中樞核准，變更原有三級規定，並斟酌實地情形，將全省七十五縣，劃分甲乙兩級，甲級月支八十元，乙級月支六十元，定名為節儲經費，由團會共同開支，專供各該縣備運之用，數目雖微，所望主持者，體念時艱，力圖節節，挹彼注茲，普為運用也！

三 工作之方式

甲、督導與獎懲：

備運為新興事業，為使人民對黨國之認識，經辦人員對任務之認真起見，乃分別加緊督導，獎懲，除規定各分支團額額，責令推動，限期達成任務外，並隨時指導工作之方式，進行之目標，俾資遵奉；復函請省府規定每期備運工作優劣，列為各級官吏考績之一，又遵奉頒規定，將第一期備運成績優良之省府秘書處分團、建設廳分團、衡陽縣政府支團等三十五團，及勸導認備之儲戶馬主教、楊培甫、詹天錫等一百零八戶，呈請中樞核獎，所有獎狀，業經奉領到團，並經轉發在案。

附中央頒發各分支團獎狀等級數目表

獎 狀 等 級	獎 狀 數 目	頒 發 年 月	備 考
甲 等	一	三十年四月	
乙 等	一	三十年九月	
丙 等	三五	同 右	
合 計	三五		

附中央頒給儲戶獎狀等級數目表

獎狀等級	獎狀數目	頒發年月	備考
丙等	三三	三十年九月	
丁等	一五	同右	
戊等	六〇	同右	
合計	一〇八		

乙、教育與感化：
 其各分支團經辦人員之得力者，計有包崧張啟鈞等八十三人，復由本團分別頒給獎狀，以資鼓勵！至怠忽工作，成績低微之工作人員，則由本團函知 貴府，予以行政上之處分，懲獎嚴明，督導切實，此後業務進行，當更感順利。

節儲運動，一方面固力求儲額之多，與儲戶之衆，以期達成收集游資，助成抗建偉業之目的；而一方面則在發揮節儉樸實之精神，以革除奢侈浮華之惡習。欲達成此任務，又非藉重教育與感化不可！因請湖南省教育廳，規定所屬各級學校校長、訓育主任、國文、公民教師、及民教社教人員，以宣揚節儲意識，為施教中心；並列其工作優劣，為年終考績之一，又函請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於召集學員精神講話時，演述節儲之重要，並責成學員於結業服務時，努力推動儲運工作，希鑒藉此運動之開展，造成社會之良好風氣，奠定合理之社會基礎。

四 推動之對象

甲、關於公務人員者：

查各機關學校部隊職員官佐，為社會上之領袖人物，自應極力節儲，以為一般民衆之表率，經規定本省公務人員扣薪儲蓄辦法，於二十九

年十月四日，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公佈施行。

乙、關於工商業團體者：

查抗戰軍興，工商兩界，頓形踴躍，本團為保全其已獲利得起見，特令各分支團，對於工商職業團體，切實推動儲備工作。

丙、對於一般民衆者：

查節儲運動，一部份目的，固在於收斂游資，增加生產，而尤在於提倡節約，以裕民生，故全力勸導一般民衆，努力從事節儲，以謀將來安定生活之資，預籌子女教養之費，如能人人實行，民生自裕，國力乃宏！

五 所獲之成績

甲、第一期成績概況：

按第一期成績概況（自二十九年「一九一八」起至三十年「一二八」止）本團奉派儲額為一千萬元，經各級同人之努力，人民之信仰，實儲足一千零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元五角八分。以成績優良，蒙 總裁頒給甲種獎狀，

乙、截至十一月底止，本年儲金數目：

本年儲額，中央派定一千五百萬元，自二月份起，截至十一月底止，據已收到各分支團報告，業備足一千三百餘萬元，其未報告者：尙有衡陽等三十八分支團，預計年終齊全部成績，定有相當數字也！

本團一年來之儲備情形，大致已如上述；雖略有成績，然距離本人理想尙遠！所望同人，本既定之方針，件分途之進展，不懈不怠，督導並施，導以啟其認識，導以致其實踐，剴切詳明，縝密周至，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尤望邦人君子，體政府愛民之心，隨時協助，儲政前途，實深利賴！

三年來之湖南田賦改制

胡邁

緒言

中國以農立國，國家整個經濟基礎皆於農業，農業經濟之本質，一為土地，一為土地之收益——以糧食為主，故戰時國家財政，捨此兩者，別無其他可循途徑，自應厲行土地政策及糧食政策，以解決民生問題，亦即所以解決國家財政問題。

中央有鑒於此，爰於八中全會決議田賦收歸中央，統籌整理，改征實物，藉以調劑盈虛，軍食民糧，兼籌並顧，並普遍推行土地陳報，確定地價，按價征稅，此本處奉命設立之所由來，亦即國家所賦予之一部份重大使命茲將工作概況分述如次：

甲 田賦征收實物

(一) 籌備開征之工作進度及其完成：

本處奉令於八月一日成立，開始籌備，預定於十月一日開征收穫較早之縣，提前於九月十五日開征，擬定實施計劃及工作進度，以八九月為籌備期間，分作四期，每期十五日，各期規定中心工作，嚴定完成期限，所有實施辦法及各項規章之擬定，糧倉編制經費概算及冊券之繕製，人員之甄訓，倉庫量器之設置，征課實物會計制度之設計，擬定帳冊表單宣傳品之製印等事項，尙能按照原定計劃，及期限完成。

(二) 設置經征經收機構

本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呈准於三十一年元月一日一律成立在三十年度內由各縣稅務局或兼辦縣政府代辦，惟經征經收應行分立以湖南省糧政局新近成立，經照省府決議，並呈奉

財政部電准本年經收事宜暫歸本處主辦糧政局協辦惟內都組織仍採經征經收分立制度兩月以來關於修建倉庫製量器等事能勉力完成的統計全省原僅設置糧櫃二百四十六處本年改征實物為便利人民計半徑三十華里（即圓面積二千八百平方里）櫃所管賦額約六萬元左右之標準並按全省一千五百九十八鄉鎮配合舊有糧區共設糧櫃及糧倉四百二十八處又為適應各縣特殊地形及糧戶零散情形並擬增修臨時糧倉各一百處較原有經征單位增加一倍以上合計本省常設臨時糧倉為一千零五十單位（附圖表）分稽核計算管券三組辦事賦額在五萬元以上原本設田賦主任職務增設田賦主管員一人以專責成總計已經配置經征人員一千四百二十人催征警八百五十五人（附表）經收人員八百五十六人擲子車手一千另三十七人（附表）置備市制標準量器一千三百九十八套計五千五百九十二具此外為節省人力財力便利人民輸納起見訂有糧戶集體納糧辦法及委託代理糧倉

辦法令飭各縣試辦俟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

(三) 征收經費

本省經征經收兩部份經費按本處擬編呈核之本年九月自至十二月預算推算全年經征部份經費應為一，八九七，〇一八元經收部份經費應為一，九一七，五〇四元以本年度七成實征稻穀數二，二三七，九二八石計算每征穀一石經征八角四分八厘經收經費八角五分六厘共為一元七角〇四分厘至下年度新舊賦搭經收時則當年應繳穀三百二十萬石其征收費百分率當更減低帶征舊賦尚未另列經費

(四) 征收概況

本年各縣田賦原經規定一律於十月一日開征其收穫較早縣份仍提前於九月十五日開征已如前述除少數縣份情形特殊經核准展期外餘均已據報如期啟征儘速縣份尚在催報中如無其他特殊障礙本年底當可征足二百萬石左右應征數九成近據各縣局呈報以收入暢旺原每倉製備風車一具及額定經收人員不敷請求增加前來經分別核准添置並就各該縣催報中擇優調用協助辦理在案惟是關於實物倉庫一項原訂計劃實物經驗收進倉後由糧食機關按旬接收經于本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本省糧政局會商表示同意後復據以與省糧政局會訂實物撥解聯繫辦法於第四項規定各縣糧倉征收實物每遠各倉總容量體分之八十時由糧政局即日起撥以免倉滿妨礙征收經雙方簽字報部備案是以各縣糧倉係作短期吐納準備未作儲存全年實物容量之計劃開征以來各縣收入暢旺大都倉儲滿紛電轉請糧政局撥轉前來節經分別轉請照案辦理現除濱湖各縣外其餘尚未准實行撥運征收不無影響現正飭縣趕修倉庫並請糧政局撥運中

(五) 派員分區督導

田賦改征實物事屬新舉法令是否貫徹下層推行有無窒礙經征收事務有何尚待改進之處免蹈漕糧弊政之覆轍均待隨時嚴密者核稽察經訂督導員服務規則及督導綱要將應行督導事項詳為釐訂並按奉省行政督察區派定人員分區督導均已於上月中旬出發(附表)至各縣局主管人員下鄉督導亦已遵照部令轉實施行

(六) 停征券費及豁免攤派款項

行政院頒各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三條規定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後其積穀一項仍照舊征收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所攤籌派募之款項悉予豁免又本省征實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實物折合率依各縣三十年份田賦券面所載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國幣一元折征稻穀二市斗其他任何依田賦為標準帶征之捐費概行豁免本處為切實遵行法令減輕人民負擔經查明湘陰城步大庸三縣畝捐及麻陽之保安費捐通遺之附捐共十萬元雖經列有預算均未刊載券面已一律令飭豁免又衡山潮宗兩區及於字一區至七區每畝附加舉捐五厘雖經券面另行刊載但以征收既非全縣一致負擔殊嫌失平亦已令准廢除另籌抵補至各縣向例照正供帶征券票工本費一成分計年額征三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八元為變相之征收費與正式近加性質不同業經呈奉 財政部電准自三十年份起廢除

(七) 雜糧折征國幣

不產稻穀區域之土地包括城市其他植林山地池蕩及產小麥雜糧之土地等經奉 部電規定應依原賦額折合稻穀再按當地市價征收法幣並經訂

定辦法常辦法規定田租戶申報經縣省局查實開征前三個月當地平均價呈請核定折繳(附件)

(八) 催征舊賦

本省各縣舊欠田賦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尚有二千一百七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元內縣款一千〇九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元本處接管田賦關於舊欠一項經依原賦催繳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二條及財政部頒布舊賦催征通則第十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擬訂施行細則十四條頒發各縣局遵照辦理並經根據各縣欠賦之多寡地域之遠闊配設臨時催征警通飭各縣局自本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遵照設置嚴厲催追以期早清逋欠而裕賦收其增設臨時催征警每名月支工餉十五元按省六縣四分擔其經費支報程序及獎征標準仍照財廳頒發修正原則辦理現各縣局均已遵照設置積極催追收入頗旺

(九) 免賦

1. 災歉免賦 本年呈報由旱成災歉縣份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共三十八縣內常德、安化、臨澧、新化、華容、會同、邵陽、沅江、漢壽、安鄉、慈利、東安、益陽、零陵、黔陽、辰溪、芷江、麻陽、瀘溪、湘鄉等二十縣復勘冊報後已轉 部核免分數石門一縣已據復勘冊報正核算轉 部請免鳳凰、安化、溆浦、沅陵、澧縣、桃源等六縣據實復勘冊表因所列數字不符經發還更造大庸、永順、南縣、保靖、岳陽、常寧、武岡等七縣已派員復勘尚未據冊報新寧、長沙、湘潭、湘陰等四縣報災逾限尙待督該區專員查復受災情形核辦根據已轉 部核免常德等二十縣冊列數字統計該二十縣被災畝積計共四百三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一畝五分二厘應免征賦稅一百〇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一角三分折合稻穀二十萬三千四百七十五石二斗二升六合依此估計本年因災免稻穀全省將達三十五萬石左右佔全額八分之一率部之一率 部電俟核定後流抵次年田賦 2. 戰區免賦 此次湖北敵寇進犯被敵竄擾縣份計有岳陽長沙平江瀏陽等縣先後據岳陽長沙平江瀏陽等縣縣政府稅務局電呈請免災地區本年田賦等情除經會同省府電令第一區專員公署派員會同勘明被災區域冊報核辦外一面電 部請准依照 院頒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及本省所訂該項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將被災地區本年田賦予以查實減征並先行緩征

乙 土地陳報

查本省土地陳報過去僅完成澧縣一縣以抗戰影響延未擴展至本年三月復經設立省土地陳報處以謀廣積惟以此項人才缺乏勢非先從訓練着手不可經招考學員一百三十七名於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開辦土地租稅專訓練嗣因 中央五屆八中全會議決積極整理田賦完成土地陳報復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定限期完成計劃至八月一日本處成立乃遵照 財政部電令接辦本質土地陳報事宜經努力規劃進行擬定本省土地陳報實施計劃大綱將全省特種陳報縣份計五十七縣分爲三期舉辦每期八個月並將各縣業務套搭進行期如陳報第一期係就虛線豐富交通便利縣份選定安鄉臨澧益陽等縣辦理定章零陵東安攸縣安仁等縣農產特種備經過及進行現況概述如次

(一) 籌辦第一期十縣經過情形

1. 擬定各項業務實施原則 辦理土地陳報業務紛繁所有各級機構組織規程暨各項業務實施辦法章則均經分別擬定計有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等二十六種業已呈請備案並頒布施行

2. 召集縣處長會議 為商討各縣工作進行計劃暨明瞭各縣實際情形起見經商請省政府召集安鄉等十縣縣長兼處長暨派定兼任與專任副處長於八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在耒陽舉行會議決關於業務進行要點等項均已分別函令實行

3. 編擬各縣處經費概算 辦理第一期土地陳報七縣經費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分縣核編概算總計開辦經常事業臨時各費一百二十餘萬元呈請予照數撥發

4. 分發幹訓團土地組結業學員並選派縣處高級幹部人員 各縣之處專任副處長及各級從業人員為辦理陳報主幹本省過去僅澧縣一縣陳項人才為數無多除將幹訓團土地組訓練中級幹部一百三十七名分發各縣任用外其高級幹部如專任副處長等均係向各方羅致富有經驗人員派充

(二) 第一期十縣進行現況

1. 各縣縣處先後成立 各縣主持大係自九月十日出發籌備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一日止均已先後將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2. 籌備工作如限完成 依照規定各縣縣處成立第一個月為籌備時期辦理調查訓練宣傳事項該十縣中除湖北安鄉臨澧益陽寧鄉等縣因長沙會戰影響業務進度稍為延緩外其餘各縣調查宣傳事項均已如期辦竣基層幹部人員亦已依照規定甄取訓練完畢

3. 外業工作準時開始 自各縣縣處成立第二個月起開始進行外業如劃分地籍區編查地籍圖冊調查地價辦理業戶陳報及復查抽丈公告等事項第一期十縣均已於十一月初旬按照工作計劃派令訓練合格人員編組成隊分區下鄉辦理現調查工作皆已達成十之二三矣

4. 定期召開第一次業務會議 第一期舉辦陳報各縣開辦已久關於各項業務進行情況亟待分別檢討得失以資改進並作第二期推行之準則茲已訂於本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土地陳報業務會議除已電知安鄉等十縣專任副處長飭攜各該處工作情形報告書暨提案準時來出席外並擬就此機會審劃第二期開辦縣份各項事

本省土地陳報工作第一期進行尚稱順利現第二期又待廣獲籌劃開辦所需從業人員為數甚夥亟待遵照 部令成立訓練分所甄調幹員積極訓練俾從業人員得以大量造就全省陳報工作得以如限完成俾數千年田賦積弊可以廓清則幸甚矣

丙 推收

查糶生於地而實出於戶土地所有權一經移轉即須推撥戶糧俾戶地糧三者不致脫節以保地籍之正確而便田賦之稽征是推收與田賦之關係至為密切本省過去辦理推收事務謂之撥糧推撥自土地陳報完成後即於稅務局內設置推收處負責辦理戶糧推撥事務推收處內設主任一人推收員二人丈量員二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主任由財政廳委派推收員丈量員則由稅務局就原辦理土地陳報人員擇優請委事務員書記則由稅務局自行雇用業戶申請推收除收取土地營業執照工本費外不收其他費用常德漢壽沅江南縣等四縣已辦土地丈量登記推收戶糧工作由縣政府地政科辦理照土

地法之規定按移轉土地之價格收登記費千分之一其餘推收情形可得而言者茲擇要臚列於後

1. 普設員司 查本省過去戶糧推撥之權全為承辦田賦征收之書吏把持視糧冊為私產推撥全憑己意飛洒詭寄莫能究詰嗣經訂定撥糧辦法於各縣稅務局及兼辦稅務之縣政府均由財政廳委派撥糧員一人專負撥糧責任其事務較繁縣局並酌設助理人員由廳隨時督導考核以求改進

2. 嚴定期限 凡田產無論典賣承繼分析贈與兌換均限於契約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內推撥戶糧逾限一律加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產價不及五元者則照產價加罰一倍）

3. 改進方法 關於方法之改進約有下列各項（一）撥糧立戶應立真實姓名（二）不得推多收少或甲區之田撥於乙區（三）撥糧時應慎給撥糧單並登入撥糧登記簿

4. 加強聯繫 推收與稅契征賦應切實聯繫經規定具體方法如次（一）業戶申請推收如呈驗契約未經投稅應飭先行稅契（二）凡投稅契約應由稅務人員移送撥糧人員辦理推撥再行發還（三）業戶申請撥糧須呈驗最近年份完糧賦券以內匿糧

5. 規定手續費 凡將已稅之契據或分關贈字免約等呈請撥糧時每戶收據糧費四角給與廳印收據此外嚴禁需索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費用並為鼓勵業戶稅契起見凡同時申請稅契撥糧者免收撥糧費

以上各項係本省辦理推收情形之梗概推收事務已奉 財政部令隨同田賦契稅項移歸本處接辦惟以三十年度內縣田賦處暫未設置各縣推收事務仍須各縣局代辦業經本處與財廳合擬處理推收事務聯繫辦法大多仍照舊章辦理現正擬根據近修正之田賦推收通則改訂各項章則統一推收名詞充實組織機構嚴密登記加強稅契征賦之聯繫一俟各縣田管處依法組設成立即行照案推行以期確地籍清厘杜絕飛洒詭寄之耳

結 論

總之田賦征實事屬創舉行之不慎動足影響國家政策之推行重蹈漕糧積弊之覆轍當受 命之初經即決定以便利人民防止弊竇嚴密管理避免弊端並圖及實物之撥運分配調節為一切設計之總原則戒慎恐懼以此為進行之目標數月以來差幸無隕越所望 賢達時賜匡導俾幸幸幸

湘
政
三
年
三
年
來
之
湘
南
田
賦
改
制

一年來之湖南驛運

驛運，爲抗戰以來 總裁所倡導戰時重要工作之一，在以科學方法發揮吾國固有之人力獸力，以便利交通，加強戰時運輸，外以克服國際封鎖，供應前方軍需，內以轉運各地物資，調劑後方供需，意義至大，已不待言，本省地當前線，綽綽東南，西南各省，軍需民物，轉運頻繁；而驛運之使命，益爲重大，自上年奉中央電令，組設省驛運管理處，以事屬創舉，關於路線之選定，段站倉庫工具動力之設備，管理，以及運價力價之釐定，貨運業務之擴展，非有相當時期，妥爲籌備，實未易事，爰於二十九年十月十日成立籌備處，積極進行，至十二月一日始正式成立，湖南省驛運管理處，茲就組織人事，路線，設備，業務，運量，工具，動力及今後計劃概述於次：

一 各項組織

1. 省處之組織 依照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之規定，參酌本省情形，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承省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設副處長二人，一由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派任，一由湖南省政府派任，並設秘書一人，襄助辦理，下設總務，運輸，業務三科長，及一會計室，分掌各項事務，設視察員四人，隨時派赴各路線視察，以資督察改進，處設處務會議，科設科務會議，討論全處及各該科應計劃進行之各項事宜，此外設購料委員會，辦理購置各項材料之責，設驛運研究會，以共同研究驛政。

2. 段站之組織 段分總段分段，總段設總段長一人，由當地行政督察員兼任，設副總段長一人，由省處派委，下設總務，運輸，業務三股，及一會計室，分段設分段長一人，由當地縣長兼任，設副分段長一人，由省處派，下設辦事員，雇員若干人，站設站長一人，司事，技工若干人，分別辦理驛運事務。

二 人事

本處以驛運事屬創舉，辦理尙少專材，而 都頒辦法章則表報票據等式樣頗多，爲求明瞭內容，辦理完善起見，曾於本年四月間，開辦驛運人員短期訓練班，招考學員四十名，由本處各科室主管人員擔任教授，至五月十四日結業，分發各段站所用員司，達二百數十人，其中能力薄弱，未盡職責者尙不乏人，經予考核分別裁汰調用，以資整理，將來業務擴展，仍當甄訓人才，以資派用。

三 路 綫

本省驛運支綫，原擬開辦晃茶、永澧兩支綫，嗣經奉中央電令，一再變更，遂改辦沅晃、榆邵、邵永來、永界四支綫，（一）沅晃支綫，由沅陵至晃縣，計陸路里程二二七公里，又永靖路下達常德，上至晃縣，計里程六五三公里。（二）榆邵支綫，由芷江之榆樹灣至邵陽，計陸路里程二五九公里，旋因邵、永、來停辦，又續辦邵陽至永豐一段，計陸路里程八二公里。（三）邵永來支綫，由永豐至衡陽，計陸路里程一九二公里，（四）永界支綫，由永陽至安陵之界化關，計陸路里程一九〇公里，又增開長衡茶水運綫，由茶陵經衡陽至長沙，計水路里程七八二公里，此開辦路綫之大概情形也。

四 設 備

路綫既定，籌設站點，計邵永來綫，設一總段，轄邵、永、邵、永兩分段，邵永分段，設范家山、宋家塘、廉橋、青樹坪、永豐等五站，邵永分段，設宋家塘、兩市塘、余田橋、金蘭市、演波橋、陽古坳、衡陽兩四站等七站，永界綫設一總段，轄永來、永來兩分段，永來分段，設宋家塘、宋家塘、宋家塘四站，各留司事一人，駐站保管工具，宋界總段，歸併本處，僅留做外分段駐茶陵、高化、高化兩三站，並設茶陵、界化兩處設置倉庫各一所，車棚正在搭蓋中，沅晃總段駐沅陵，撤銷分段，轄沅陵、辰溪、芷江、安化、晃縣等六站；因該段水陸兼運，添設常備一站，已於沅陵、晃縣兩處分段倉庫，車棚各一所，榆邵總段駐邵陽，未設分段，原轄十一站，現只留邵陽、岩口鋪、桃花坪、洞口、永豐、廉橋等六站，擬於永豐、邵陽、兩處分段倉庫車棚各一所，以上各段站房屋，均係就地租借，所需用具即由各段站請領開辦費自行製備。

五 工 具

在驛運工具，以利用民有工具為原則，中央已制定車駁管理規則，公布施行，惟驛運專屬創舉，人民未曾習見，辦理登記，至屬困難，而各段站已先後成立，需用頗急，爰依照規定膠製膠皮雙輪駁車，以資營運，當經依法招標定製，計先後製成膠輪駁車七百七十九輛，油布五百

五十塊、及扁担繩索等件。已配發沅晃綽段板車二百輛、油布二百塊、檢卸綽段板車一百輛、油布一百塊、仰永乘總段板車二百七十九輛、油布一百五十塊、做單分段板車一百輛、油布一百塊、仰永乘段停辦後、所有工具、暫派員司保管、對以檢卸段山路崎嶇、板車載運過重、效能不大、正擬製人力背包車數十輛、以資應用、長衡本段與沅晃段水運、所需大船、均由各段隨時按照需要、就近徵雇當地民船使用、現一面積極辦理車款登記、以便管理運用。

六 動力

本省非產馬之區、耕牛亦少作挽車之用、獸力無從發動、鐵路驛運、使用板車及黃包車、水陸運輸、雇用木船均賴人力、原定每一驛運站設置當備畜夫三十名、不足時徵雇臨時運夫補充、常備運使若本工資每月十元、工作工資在運費內提給百分之八十、臨時運使無基本工資、除食物價日漲、生活日高、運夫生計不易維持；且驛運工人、中央雖有免緩稅之規定；但因不能抵銷稅額、常備運使徵雇極感困難、代募機關亦難籌款未撥付稅額籌劃、無法救濟、無得暫雇臨時運夫、以資轉運、並飭各段組設員工福利委員會、由本處墊發基金五千元、購備各員工生活必需品、俾資維持、至水運船夫、由船主雇用困難較少、此查察民力執行驛運任務之大概情形也。

七 業務運量

本省各驛路自開運以來、業務擴展、各有不同、仰永乘段於本年二月八日開運、因沿線民間人力運輸、與私營木炭汽車貶價競運、加之物價日漲、各站運夫所得之工資、往往不能維持住坂所需之費用、致令業務不易發展、旋於七月間暫行停運、其運價力價、經已議定。共備運商貨二〇〇、七〇二公噸、計一八、七五四延噸公里、檢卸總本年八月開始營業、收入亦屬無多、其運價力價、亦經公布、至十月底止、共承運商貨二一公噸、計八一〇延噸公里、該路線所經村落、人煙稀少、民生凋蔽、徵雇運夫既感困難；且山路崎嶇、原製工具、多屬笨重、亦難適用。現正另製改良板車、所載重量與板車相等、而車身輕巧、速度增高、用以行走險峻之區、可以減少推挽之困難、將來業務當可發展、沅晃線於本年七月間開運、水運以軍谷、米為大宗、公商物品亦屬不少、陸運已屢屢至川邊之龍溪、自九月份起、營業日有起色、若能繼續推進、以後當益漸茂。該段陸路運價、力價、經已公布、水路運價力價、雖已實行、正在請示尚未公布、總至十月底止、共承運軍谷米、及公商物品二七一、一三三公噸、計四九八、三三一延噸公里、朱界線之攸界分段、于本年七月間開始營運凡由浙廣入湘之貨物、大都經茶陵由水運分糶內地輸送、該段頗能盡力推挽、保持貨物之暢行、該段運價力價亦經規定、至十月底止、共承運商貨一五一、〇七七公噸、計二四、八四四延噸公里、長衡茶水運段、於本年八月間成立、承運內地各市場之貨物、為豆麥紙張五金正兩類料土貨等、為數頗多；最近與醴陵煤礦局訂約、月運煤礦若干噸至茶口交卸、以後業務當大有可觀、至十月底止、共承運軍商物品二三四、五一〇公噸、計二一、一九七延噸公里、惟運價

力價尙未核定，此本處各支線貨運之大概情形也。爲求推動業務起見，現正遵照奉頒法令從事調查民間水陸運輸工具，實行登記，一俟登記完畢，即行編隊管理，調劑運用，增強運輸力量，並擬於三十一年，開辦長常仰水運段，俾省內運輸，水陸銜接，各地物資，均能流通，發揮轉運效能以利枕建。

八 今後計劃

一、舉辦快馬車駁登記 本處遵照行政院頒全國驛運快馬車駁發展通則，暨全國驛運車駁管理規則，經呈請 湖南省政府布告週知，並通飭有關各縣行政長官，協助各段站辦理快馬車駁登記，實行編隊管理，調劑運用，以增強運輸力量。

二、調劑驛運 本處鑒於過去分站接運，事實多發生困難，乃改用直達運輸制度，就物資集匯之地點，設立營業站，中間經過村落，按巡邏快馬車駁行程，于適要地點設立食宿站；另就商埠繁榮之近郊設置倉庫、車棚，及工具修理所廠，以備應用，又仰陽至黎家坪，長約一〇二公里，爲西鄂運輸要道，南嶽至衡陽，長四六公里，近年來因環境關係，市面日益發達，洪江至靖縣，長一一六公里，爲通黔、桂兩省之孔道，擬于三十一年增開驛運路線，並恢復仰未支線，以資啣接。

三、擴展水運 本處濱湖各縣，所產之花糧豆麥等物品，均須運儲內地資水經仰陽新化安化以訖益陽，船運便利，沿岸物產富饒，不減湘水流域，每年米穀、雜糧、棉花、紗砂、紙、茶、煤、油等貨運，不下十餘萬噸，現擬增開長常仰水運段，以資疎運。又永豐之漣水經湘鄉以達湘潭，亦有谷、米、棉花、布匹等大宗貨物，並擬開辦沅陵驛線，以資水陸聯運。

四、擴展業務 各段站辦理快馬車駁登記，編組完竣後，其運輸能力，自可充分發揮！除商貨應由各段站就地承攬外，所有本省公營業機關之大批物資，擬由本處建議政府交由各地驛運段站承運，本處現正分途擇洽，以期發展業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3788B

